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

[美] 阿莉森·贾格尔

(Alison M. Jaggar) 著

孟鑫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

【美】阿莉森·贾格尔 著

孟鑫 译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趋向统一的理论

【美】莉丝·沃格尔 著

虞晖 译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

【英】史蒂文·卢克斯 著

袁聚录 译

田世璇 校

分析马克思

——道德、权力和历史

【美】R.W. 米勒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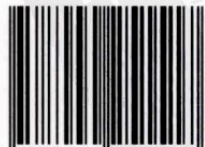
张伟 译

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

【美】R.G. 佩弗 著

吕梁山 李 旸 周红军 译

ISBN 978-7-04-025151-7



9 787040 251517 >

定价 38.20 元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

[美]阿莉森·贾格尔

(Alison M. Jaggar) 著

孟鑫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ISBN 7-04-012121-0
定价：25.00元

图字: 01-2007-5692号

Alison M. Jaggar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Reprinted in 1988 b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1983

by Rowman & Allanheld, Publishers

(A division of Littlefield, Adams & Company)

81 Adams Drive, Totowa, New Jersey 07512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美)贾格尔(Jaggar, A. M.)著;孟鑫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4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段忠桥王编)
ISBN 978-7-04-025151-7

I. 女… II. ①贾…②孟… III. 女权运动-研究 IV. 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1992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80×1230 1/32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 张	20.75	印 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570000	定 价	38.2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151-00



译丛总序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变化,这就是其研究的主要地域开始由西欧大陆向英美转移。这表现在,出现于20-30年代、兴盛于50-60年代的植根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始走向衰落,而在英美这两个马克思主义研究多年受压制从而少有作为的国家,却开始不断涌现新的颇具影响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或理论,并逐渐取代西欧大陆而成为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中心地域。对于这一变化,西方学者极为敏感,早在1983年,英国新左派代表人物佩里·安德森就指出,“在过去10年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地理位置已经从根本上转移了。今天,学术成果的重心似乎落在说英语的地区,而不是像战争期间和战后的情形那样,分别落在说德语或拉丁语民族的欧洲。”^①翻阅一下近30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

^① 佩里·安德森:《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主义研究的相关文献,人们可以发现,自70年代以后,在整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已是英美的马克思主义。

70年代以后出现于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同植根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历史联系,但却具有三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研究的主题转换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出现于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和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走下坡路之前的西欧大陆,其主要目标是探索一条不同于俄国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种背景决定了其理论研究的两个主题,一是批判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二是批评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是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已开始趋于解体和资本主义加速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出现的,因而,它更关注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走向社会主义和如何应对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

第二,研究的领域扩大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大多与所在国的共产党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由于他们所在国的共产党在政治上都追随苏联共产党,这种情况迫使他们的研究大多限于远离政治的哲学领域,其研究成果大多是艰深晦涩的哲学论著。相比之下,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在60年代的新左派运动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左翼知识分子,而且大多是各个学科的知名学者,因此他们的研究领域不再限于哲学,而是扩展到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生态学等众多领域。

第三,研究者之间的联系加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特征是其代表人物之间彼此缺少理论联系,各讲各的理论和主张。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不同,其代表人物之间在理论上的联系非常密切,这不仅表现在他们在理论上的相互沟通和借鉴,而且更表现在他们经常围绕某一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

我认为,英美的马克思主义代表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阶段,无论从理论意义上讲还是从实践意义上讲,它们无疑都应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

要对象。鉴于我国学者目前对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还缺少了解,我于2003年8月向高等教育出版社思想理论分社社长马雷同志提出了出版一套能反映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最新成果的译著的想法。这一想法很快得到了马雷同志积极回应并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因而也就有了这套丛书。

当我决定着手主编这套“译丛”时,所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保证所选的著作能充分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研究成果。本人虽然多年从事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对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历史和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但仍担心由于缺少直接而及时的信息而出现选择上失误。为了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我写信给英美四个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即英国肯特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麦克莱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哲学教授乔纳森·沃尔夫、美国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伯特尔·奥尔曼和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哲学教授詹姆斯·劳勒,告诉他们我要主编的这套译丛,并请他们各列出20本他们认为最能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最新研究成果的著作。这套译丛中的大多数著作,都是在参考了他们的意见之后选出的。

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我国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做出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段忠桥

2005年12月8日

献给那些为女性的利益并通过他们的行动不断发展这些思想的人们；以及那些慷慨且睿智的友人，是他们帮助我明确地表达了这些思想；感谢我的家人一直支持我的工作；卡路娜(Karuna)、萨米塔(Samita)和她们的同代人将会发扬和传承本书中的思想。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当前女权主义理论的四个主要流派。区分这些不同女权主义流派的主张,并且抽象出这些女权主义流派的主张中关于性别平等的设想和暗示,尤其是对四个典型的涉及人类本质的女权主义理论进行分析和比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对女权主义理论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努力用批判的视角审视每一种女权主义理论,并分析这种理论作为一种女性解放理论的优势和弱点,这些内容将对女权主义理论的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到目前为止,在所有的女权主义理论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中的女性解放思想具有优于其他女性解放理论的特点。

讨论政治理论的逻辑地位,尤其是关注科学和哲学之间区别的有效性问题也非常重要。因为关于人的本质理论是政治哲学和生命科学的核心,而且这样的理论必然具有标准性和实验性的特点,因此,把政治哲学和生命科学完全分割开来,认为二者是分离的和完全独立的学科领域,是错误的。

对四种主要当代女性解放理论的核心思想中关于人的本质问题的观点进行区分,同时追溯人的本质与每一种理论之间的联系,以及各种理论代表者对女性问题的批判,尤其关注这种理论关于社会变革的建议对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的具有指导性意义。

因为人们关于人的本质的认识将会影响到人们定义社会现实的方式,所以,人们理解和经历现实的方式将会影响其对于人的本质的认识。因此,把女权主义理论看做是富于想象力的、经验性的和方法论的主张的网络体系,比把这种理论作为一种演绎的系统更符合实际。

每一种女权主义理论都包括其自身的理论合理性,而且都是按照其自己的标准判断其自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提出了最为恰当的理论,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提出了相对中立的、客观的、全面的、实际的和有用的女权主义理论,所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已有的明确表述出来的女权主义理论中是最令人满意的。



每一本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都是社会的产物，但是本书在作为一个社会产物的概念上表现得尤为明显。本书不仅直接引用了许多著名作家的著作，而且，很多人已经听过或是读过本书中的某些部分，我从人们对这些部分的评论中受益匪浅。我特别要由衷地感谢女性哲学协会的成员们，没有他们的支持，我可能不会有勇气把我的全部精力投入到女权主义哲学的研究中。另外，以下各位十分慷慨地把他们著作中的某些论点给予了我，至少是他们的部分手稿：尤妮斯·贝尔古姆(Eunice Belgum)、特雷萨·博伊金(Teresa Boykin)、玛丽·伊丽莎白·布拉纳曼(Mary Elizabeth Branaman)、克劳迪娅·卡德(Claudia Card)、弗兰克·坎宁安(Frank Cunningham)、蒂姆·戴尔曼德(Tim Diamond)、温迪·唐纳(Wendy Donner)、锡德里克·埃文斯(Cedric Evans)、玛丽琳·弗赖伊(Marilyn Frye)、朱迪·格尔森(Judy Gerson)、南希·吉福德(Nancy Gifford)、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

大卫·贾加尔(Dauid Jaggar)、萨拉·凯彻姆(Sara Ketchum)、格洛里安妮·莱克(Glorianne Leck)、雷切尔·马丁(Rachel Martin)、约翰·麦克沃伊(John McEvoy)、玛丽艾伦·麦圭根(Maryellen McGuigan)、翟米·莫尔顿(Zjemi Moulton)、哈维·马尔兰(Harvey Mullane)、琳达·尼科尔森(Linda Nicholson)、乔安娜·帕伦特(Joanna Parrent)、克里斯汀·皮尔斯(Christine Pierce)、大卫-希勒尔·鲁本(David-Hillel Ruben)、尼娜·席勒(Nina Schiller)、卡罗琳·谢弗(Carolyn Shafer)、维基·斯佩尔曼(Vicky Spelman)、艾伦·索布尔(Alan Soble)、卡斯滕·斯特鲁尔(Karsten Struhl)、乔伊斯·特里比尔科特(Joyce Trebilcot)、比尔·托德(Bill Todd)、克里·沃尔特斯(Kerry Walters)、迪克·瓦瑟施特伦(Dick Wasserstrom)、鲍勃·扬(Bob Young)、艾里斯·扬(Iris Young),以及雅姬·齐塔(Jackie Zita)。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Bartky)仔细地阅读了本书最初的两部草稿和部分最后修订稿。她对本书文体的改进提出了深刻的哲学方面的评论和很多建议,还提供了大量切实的智慧和幽默,来帮助我找到方法去解决日常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自始至终我都得到了来自家庭的鼓励,即使这本书的工作占据了我很多本来可以和他们在在一起的时间。在辛迪·柯蒂斯(Cindy Curtis)的帮助下,伊莱恩·斯特普尔顿(Elaine Stapleton)以极快的速度和愉快的心情打印了手稿的最后部分,指出并修正了我的许多错误。最后,简·霍林(Jane Horine),在丽贝卡·汉斯科姆(Rebecca Hanscom)的慷慨帮助之下,高度投入地工作并且极富创造力地写出了系统、全面的索引。

我的著作一直得到多萝西·布里奇曼·阿特金森(Dorothy Bridgman Atkinson)捐助协会的经济支持,并得到美国大学女性联合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的资助,以及美国人文科学捐助协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的赞助,还有塔夫脱(Taft)夏日资助与捐助调查研究所和辛辛那提大学研究委员会(th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Research Council)的资助。我衷心地感谢这些人对我的帮助。



致谢	I
----------	---

第一部分 女权主义和政治哲学

第一章 作为政治哲学的女权主义	3
“女权主义”和“女性的解放”	5
女性解放与政治哲学	9
本书的目的和结构	11
女性解放的四种理论	14
第二章 政治哲学和人的本质	20
政治哲学的三个方面	20
政治哲学和科学知识	23
科学、政治和人的本质	24
人的本质和女性的本质	29

第二部分 女权主义理论和人的本质

第三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35
传统自由主义和人的本质	37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	45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女性的本质	49
自由主义人的本质理论中的问题	57
结论	70
第四章 传统马克思主义和人的本质	72
马克思主义和人的本质	74
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	86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的本质	90
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理论的问题	101
第五章 激进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118
激进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	122
性别的政治: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	148
激进女权主义人的本质思想中的问题	157
第六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180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	183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趋向一种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 政治经济学	197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问题	223

第三部分 女权主义政治学

第七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	251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251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255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263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270
第八章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	299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299
传统马克思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313
传统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328
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336
第九章 激进女权主义政治学	361
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361
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控制:激进女权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372
生活在革命中: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399
激进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429
第十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	446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446
异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452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470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511

第四部分 政治知识中的女权主义理论

第十一章 女权主义政治学与认识论:对女权主义理论的 论证	527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消除偏见	530
传统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科学	535
激进女权主义与螺旋式上升	546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的立场	556
作为理论完善条件的女性立场	570
鉴别女性的立场	583
索引	590
译后记	645

第一部分

女权主义和政治哲学



第一章

作为政治哲学的女权主义

在某种程度上,女权主义始终是存在着的。当然,只要女性一直处于从属地位,她们就会一直反抗这种从属地位。有时候,这种反抗是集中而且连续的;而其他时候,这种反抗是独立的并且仅仅是半自发式的,正如某些女性通过生病、吸毒和酗酒,甚至用精神错乱的方式去摆脱社会为她们规定的角色。尽管女性自身的反抗是具有连续性的,但只是在近两三百年来,才出现了较为典型和广泛的女权主义运动,这种运动试图通过一种有组织的方式去反抗女性所受到的特殊压迫。

人们听到的第一声响亮的女权主义呐喊出现在 17 世纪的英国。在随后的两百年里,法国、美国也越来越多地出现了女权主义的声音。在政治经济转型期间出现了有组织的女权主义运动:伴随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英国、法国和美国开始采用议会民主这种政治体制。这些经济和政治的变化强烈地改变了女性的地位,同时也改变了女性看待其自身地位的方式。女性地位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国家经济和政治发生重大变化的体现。

在现代化初期,生产是通过家庭的方式来组织的,贵族家庭始终有着相当大的政治影响,即使是在封建体制被中央集权的国家体制代替之后,这种影响仍然存在。作为家庭成员,女性在生产和管理这两个方面被赋予某种地位,尽管这种地位常常是低于这个家庭中的男性的。贵族男性通过家庭的影响享有相当多的特权,那些没有贵族头衔的已婚女性在家庭内部也有相当大的经济影响力,这是因为生产是通过家庭的方式来组织的。在前工业化时期,大多数女性为了家庭的生存而稳固地参与到生产体系之中。在这一时期,照顾孩子和我们现在所能够想象到的许多家务劳动只占了女性时间的很小一部分。除了这些工作,大多数女性通过饲养家禽和蜜蜂、制作日常食品甚至种植蔬菜等活动,为家庭的食物生产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她们负责家庭食物的制作和保存;她们纺织棉花和羊毛,然后将它们编织和缝制成衣物;她们制作肥皂和蜡烛,并且积累了相当多的医药经验和知识,创造了有效的植物治疗方法。女性在社会生存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是如此的明显,以至于我们甚至没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女性的地位在社会秩序中似乎应该是不可或缺的。

由于工业化的影响和民主制度的兴起,削弱甚至最终改变了前工业化社会所形成的传统的社会关系。当然,在这些被改变了的社会关系中,也包括家庭关系,这种改变甚至摧毁了女性的传统社会地位。随着贵族家庭的没落和民主政治力量的增强,上层社会的女性失去了她们的政治影响力。同样,底层社会的女性也由于工业化的原因,把她们曾经承担的大部分工作从家庭转移到了工厂,这种情况削弱了她们的经济影响力的基础。尽管很多女性在工厂工作,特别是在早期,但是她们所承担的传统工作的工业化,还是意味着女性控制力的降低,例如在食品加工、纺织和服装生产等重要行业尤其如此。女性对家庭贡献的减少强化了她们对于丈夫的经济依靠,同时也降低了女性控制或影响她们丈夫的力量。

与此同时,家庭经济和政治意义的降低,削弱了女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这种现象至少是抑制了女性获得新的社会地位的希

望,但是,这些影响却没有必然地降低她们作为家庭成员的地位。例如,工厂体系和有偿劳动机会对女性的首次开放,意味着增强了她们在经济上独立于家庭的希望,同时也增强了她们独立于丈夫的希望。同样,新的民主平等思想和独立自由思想为挑战女性天生应该附属于男性的传统意识提供了基础。这些经济和政治发展导致的矛盾结果意味着女性的社会地位不再是一个自然的和明确的必然结果。相反,女性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女性在新的工业社会中的确切地位问题,对此人们给出了很多答案。有组织的女权主义运动的出现就是女性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在有组织的女权主义运动出现的两三个世纪里,它们从来都没有用过一个统一的声音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女权主义的第一次出现就是对17世纪的英格兰各种情况变化的反应,从那时起,这种情况的变化已经多次改变了女权主义者所提出的要求的焦点。例如,选举权、禁酒、节制生育都曾经成为某一时期有组织的女权主义运动的目标。最近再次出现在20世纪60年代末的女权主义运动,是作为一场女性解放运动而逐步为人们所知晓的。这场运动在它所涉及的广度和批评的深度方面超越了以前所有的女权主义运动。与以前的女性主义运动相比,这场运动更加缺乏统一性,它对女性的受压迫地位进行了多样性的分析,并且为女性解放提供了多元的视角。本书就是这次女性解放运动的一部分。通过对在这次女权主义运动中产生的四个主要的女权主义流派的批判性分析,我希望这种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会有助于深化这场女权主义运动,最终有助于女性的解放。

“女权主义”和“女性的解放”

“女权主义”最初是一个法语词汇。它指的是19世纪在美国出现的被称为“女性运动”的一场运动;是带有各种目标的多种团体和组织的集合体。在某种程度上,这些组织和团体在当时的女性中

处于“先进”的地位。然而,当“女权主义”这个词在20世纪早期被引进到美国的时候,它仅仅是用于指代一个特殊的提倡女性权利的团体,也就是那个主张女性具有独特性和唯一性的组织,这个组织的主张包括母性的神秘经验和女性的特殊纯洁性。埃伦赖希(Ehrenreich)和英格利希(English)把这种妇女运动的倾向称为“性别浪漫主义”^①,将之与另一种更主要的女权主义倾向——“性别理性主义”相对立。与浪漫的“女权主义者”相反,性别理性主义者认为,女性的从属地位是不合理的,并不是因为女性比男性更纯洁,而是因为女性与男性之间存在着基本的相似之处。在现代的用法中,19世纪曾经存在于“女权主义”含义中的限定已经逐渐消失了。现在,“女权主义”一般用于指代所有致力于终结女性从属地位的组织 and 团体。这也就是我将在本书谈到的“女权主义”这个词的含义。

这个包容性的女权主义定义与一些从事女权主义研究的研究者的主张刚好相反,他们把女权主义看做是如琳达·戈登(Linda Gordon)所说的“给那些与我们一致的人提供一种认可”^②。因为女权主义宣称,这一词语涉及我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所以“女权主义”这个词承载了太多潜在的情感责任。对一些人来说,它是一个含有贬义的词汇;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它却是一个敬语。随之而来的就是一些人拒绝把“女权主义”这个称呼赋予那些主张宣传女权主义的人,而另一些人则试图把这一称号赋予那些反对女权主义的人。与戈登的想法相同,我认为,这种情形不仅仅是宗派主义的,而且它会使我们对历史产生误解。正如不完善的公正理论仍只是一个关于公正的概念一样,所以,我认为一个不完善的女权主义理论也仍然只是一个女权主义的概念。我的目标不是要发现柏拉图理

① 芭芭拉·埃伦赖希(Barbara Ehrenreich)和迪尔德丽·英格利希(Deirdre English),《为了她自身的利益》,纽约,格登市:Anchor书局1979年版,第20页。

② 琳达·戈登(Linda Gordon),《为生育的自由而奋斗:女性主义的三个阶段》,在齐拉·艾森斯坦(Zillah R. Eisenstein)《资本主义家长制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范例》中,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页。

想主义形式的女权主义并揭露那些竞争理论的伪装。相反,我的真正目的是致力于阐明“女权主义”这一概念,使其与以前的女权主义概念相比具有更丰富的含义,使它能够帮助女性实现最大可能的、最充分的解放。

当代西方社会女权主义的最主要的含义就是我以上所提到的“女性解放”运动。这个运动的特定名称反映了女权主义产生的政治背景,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为现代女权主义概念与早期女权主义概念提供了不同的发展线索。早期女权主义使用的语言是“权利”和“平等”,但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后期,“压迫”和“解放”成为女权主义新左派在政治活动中运用的关键词语。在“解放运动”繁盛时期(包括黑人解放运动、同性恋解放运动、第三世界解放运动等),新女权主义把自己称为“女性解放运动”,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当代女权主义所使用的语言的变化反映了女权主义政治观点的重大发展。

“压迫”这个词在语言学上起源于拉丁语的“向下压”和“向对立方向压”。这个词根显示出被压迫人们在自由上受到了某种限制。然而,并不是所有对于人们自由的限制都是具有压迫性的。一些单纯的自然现象并没有给人们带来压迫,例如,万有引力、暴风雪和干旱等。^①相反,压迫是人类行为的结果,是对人类自由强加的一种限制。^②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类强加到自由上的限制都是压迫性的。这种压迫也必须是不公平的。假设你同另外九个人在一艘传说中

① 这个观点与朱迪思·法尔·托米(Judith Farr Tormey)在《剥削、压迫和自我牺牲》中的观点是相对立的,这篇文章发表在《哲学论坛》5,第1—2号,1973—1974年秋冬,第216页。托米认为,人类可能受到像天气这样的非人类现象的压迫。

② 在压迫和人类行为之间的概念性的联系是假设出来的,事实上,在我所提到的压迫的下一个特点中,名义上,这是不公正的。至少,公正被认为是现代的词汇,只有在人们认为不公正的结果是由于人类行为的影响时,公正问题才会出现。例如,以下情形既不是公正的也不是不公正的:某些个人天生就有残疾,只要他的残疾的出现不能被追溯到某些先前存在的一些不公正情形,例如他们的妈妈可以避免的营养不良,或者可以避免的暴露在被污染的环境中。

的救生船上,但是这艘船上只能够供应六个人的食物,船上的人决定民主地分配这些食物,他们把食物分成十等份。在这里你可能由于一些人的行为而被阻止充分享有你的食物,但是只要你接受并且认为这种分配是公平的,你就不能抱怨这种对你自由的限制是压迫性的。因此,压迫是对个体或团体的自由所进行的强迫的不公平的限制。

解放与压迫是紧密联系的。解放是对压迫性限制的消除。

显然,从这些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压迫和解放之间存在着概念性的关系,另一方面,关于自由和公正的传统政治学理想也存在着概念性的关系。但是,谈到压迫和解放,并不是简单地为一个旧思想引入一个新词语。压迫和解放概念与那些有关自由、公正和平等等相类似的哲学词汇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只要没有失去这些思想,就不会削减这些词汇的含义。谈到压迫和解放,我们所介绍的不仅仅是一个政治术语,而是关于政治现象的一种新的观点。这种观点是关于社会的动态的认识,而不是静态的认识,这种观点深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思想的影响。压迫是一种不公正的限制;这意味着所出现的问题不是由于坏运气、无知和偏见引起的,而是由于一个集团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力图去统治另一个集团才形成的。因此谈到性别压迫,就是对女性的束缚和限制,它包括至少两个具有相互利益冲突的集团:压迫者和被压迫者。而且,这已经是一个世界性的共识,它强烈地揭示出这样一个认识:女性解放是不可能通过理性的争论来实现的,相反却必须要通过政治斗争来实现。

问题的关键是斗争的过程而不是斗争的结果,这种认识减轻了那些人的压力,他们曾提倡自己追求的目标应该努力具备完美的特性。通过对解放的概念的不断深化和再认识,削弱了人们试图建立一个乌托邦的想法。随着人类对本质的认识,包括对人的本质认识的深入,我们对人类的利益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且知道了如何通过强化对我们自身和生存环境的控制去实现这些利益。通过这些认识过程,人类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干旱不再是上帝的旨意,而

是人类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水源所致；疾病和营养不良不再是不可避免的，而是社会政策的结果。随之而来的是，限制一旦被视为是自然的需要，这种限制就会转变为事实上的压迫；同样，人类解放的可能范围是不断拓展的。因此，原则上，解放并不是某种最终一定要实现的情形，反之，只要各种形式的压迫一直存在，就存在一个持续消灭压迫的过程。

女性解放与政治哲学

尽管在传统女权主义与现代女权主义的目标之间存在着新观点，但这些目标之间仍然存在着连续性。在寻求女性解放的过程中，当代女权主义者必然会继承他们的前辈在自由、公正和平等等方面的思想。他们对政治哲学的传统概念的关注意味着，当代女权主义者无法回避常见的哲学争论中对这些概念的恰当解释。很明显，关于什么应该被称为自由、公正和平等的无休止的争论已经导致了有关这些概念的特征的争论成为“必要的验证”，^①而且，大多数政治哲学派别本身可能也被认为是在持续、系统地努力保护某些自由、公正、平等思想。在发展它自身对这些思想的阐释的同时，女性解放理论就融入了政治哲学之中。

从事学术研究的哲学家们一直倾向于在讨论女权主义议题时，采用比较旧的和比较熟悉的概念，其部分原因是由于他们所受的传统训练，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他们试图把女权主义哲学“合法化”。恰恰相反，非学术性的女权主义者的草根式讨论已经在围绕着有关压迫的问题进行了。这种新的语言已经提出了新的与压迫和解放概念相关的哲学问题。下面是这些问题中的一部分：女性受到的特殊压迫的真正本质是什么？女性所受到的压迫本质上与其他群体

^① W. B. 加利 (W. B. Gallie), 《基本争论的概念》, 《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志》56, 1955—1956年, 第168—198页。比较参考阿拉斯达尔·迈克因泰 (Alasdair MacIntyre) 《一些社会观念的基本争论》, 《伦理》84, 1973年, 第1—9页。

所受到的压迫相比有什么不同？女性个体能否摆脱压迫？如果女性受到了压迫，谁是她们的压迫者？人们是否会成为无知的或无意识的压迫者？压迫者自身可能被压迫吗？如果这种压迫群体持续存在，压迫群体中的个体成员能否抑制自己压迫女性的行为？对于上面所提到的每一个问题，当代女权主义者给出了一系列颇具争议的答案。

因此，女权主义政治哲学研究者在试图描述和评价女性的经验时，就这样使用了传统的和非传统的两种分类标准。在任何一个事例中，他们经常提出一些好像与政治哲学关系不是很密切的问题作为当时他们所关注的问题。例如，他们提出的问题包括：爱、友谊和性的概念是什么？他们思考民主地进行家务劳动和养育孩子工作的分配意味着什么？他们甚至挑战已经确立的有关性交和养育孩子的自然属性的观点。他们的要求和口号是有些奇异的，而且可能显得有点非政治化。他们要求“控制她们的身体”，“结束性的物化”，以及“生殖的权利”。他们甚至断言“个人的就是政治的”。

在关注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女权主义理论者试图在人类存在的领域揭示应用现存的政治分类方法的可能性，这种方法也因此被人们认为是已经超越了政治的范畴。所以，女权主义在女性平等问题上的反映是，这种方法不仅仅是一个在市场中女性享有机会平等和优惠待遇的问题，它甚至涉及对有偿怀孕平等要求的许可，以及所谓的试管婴儿问题。在提出这些问题时，当代女权主义者对政治哲学领域给予了新的关注。他们对自身曾经思考不够深入的问题寻求新的论证，而不是简单地为老问题提供一个新答案。在重新定义这些老问题并且提出新问题时，当代女权主义者一直在为现存政治理论的合理性提供新颖的论证，在这方面，传统的政治理论似乎有所欠缺，当代女权主义者开始寻求定义社会现实和政治合理性的各种方法。在寻求扩大政治哲学传统领域的过程中，当代女权主义既挑战现存的政治理论，同时也对我们的政治哲学概念本身提出了质疑。

当代女权主义者具有某种特点,这种特点使他们把自己区别于非女权主义者和早期女权主义者。但是,正是当代女权主义者涉及问题的宽广度表明存在一种“女权主义者劳动的分化”,因为一些女权主义者很早就参加了政治斗争,而另外一些人则参加了其他的运动。一些女权主义者在大学中工作,一些人活跃在左派和共产主义组织中,有些女权主义者是黑人,而有些是同性恋者。当代女权主义者工作和生活经验的多样性导致了他们对社会现实和女性压迫认识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是女性解放运动的力量源泉。有的人指责早期女权主义浪潮,认为它们只是简单地反映了白人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女性的经验。而白人中产阶级女性至少仍然可以是当代女性运动的典型代表,这种日益强化的观念受到了反映有色人种女性、工人阶级女性等的不同经验的认识的质疑。当代女权主义者丰富的和多样的经验有助于人们深刻认识女性被压迫的问题,同时为女性解放运动提供了新的和有价值的思想。

但是,这些新的认识和看法应该如何被转化成女权主义理论却常常不是很明确的。站在不同的社会层面,一些女权主义者在女性受压迫的某些方面的经验具有特殊的尖锐性,而其他人在另一些方面则具有更多的感受。人们常常利用这些关于女性受压迫的不同的观点来系统地分析女性受压迫形式之间的显著不同。例如,一些女权主义者毫不犹豫地宣称女性确实是受到男性的压迫。而另一些人则采取了不那么确定的态度,他们认为,表面上看女性是受到男性的压迫,但事实上,女性的受压迫地位是资本主义制度导致的后果。至于其他的女权主义者,虽然他们使用了流行的有关压迫的词句,同时试图通过分析他们自己的显然是非常激进的假设来修正关于女性被压迫的解释,他们认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受到了“性别角色体制”的压迫。显而易见,当代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受压迫和获得解放的问题已经形成各种各样的理论。

我写这本书最初的目的是评价这些女权主义理论。为了做到这一点,我试图去区分这些不同女权主义者的主张,并且抽象出这些女权主义者主张中的设想和暗示。我将试图梳理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主张,并且常常在联系他们的某些基本前提的情况下对当前的各种女权主义主张进行比较,尤其是对四个典型的涉及人类本质的理论进行分析和比较。也就是说,我将试图通过将它们作为系统的政治理论进行展示的方式去区分四个关于女性解放的理论,我把这些理论分别称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虽然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是解释性和说明性的,但我的目的并不是简单地对女权主义理论进行分类。除此之外,我努力用批判的眼光审视每一种理论并且分析它作为一种女性解放理论的优势和弱点。本书旨在对女权主义理论的发展做出实质性的贡献。本书认为,到目前为止,有一种女性解放理论优于其他女性解放理论,那就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

随着讨论的深入,事情变得越来越明朗化,女权主义理论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政治哲学性质的超理论的议题。这些议题包括政治哲学适用范围的问题,正如我所指出的,包括努力去拓展女权主义范围的问题。另一个超理论问题一方面涉及政治哲学之间的概念性联系,另一方面涉及人的本质理论之间的概念性联系。通过把女权主义的政治主张与某些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联系起来,我会揭示出常常被隐藏起来的政治理论的结构,而且认为支持哲学人类学的重新构建不仅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是一个基本的哲学努力方向。另外,我还将揭示政治哲学与人类科学之间的关系。最后,我还将讨论政治哲学中的理论合理性问题。

本书的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将讨论政治理论的逻辑地位,尤其是关注通常描述的科学和哲学之间区别的有效性。我将要论述关于人的本质理论是政治哲学和生命科学的核心,而且这样的理论必然具有标准性和实验性的特点,因此,把政治哲学和生命科学完全分割开来,认为

二者是分离的和完全独立的学科领域是错误的。

第二部分,我将对四种主要当代女性解放理论的核心思想,即这些理论关于人的本质问题的观点进行区分。第三部分将追溯关于人的本质的每一种理论之间的联系,与某种理论紧密相关的当代社会女权主义者的批判,以及这种理论关于社会变革的建议。这里应该说明的是,第三部分不仅仅是简单地作为第二部分讨论关于人的本质理论的逻辑结果而被引用的。虽然我也偶尔把有关人的本质的某种理论的特征看做是某种政治理论的“哲学基础”,但我认为,把任何政治理论作为一个演绎的体系都是错误的。随后,我将论述,正如我们关于人的本质的认识将会影响到我们定义社会现实的方式,所以,我们理解和经历现实的方式将会影响到我们对于人的本质的认识。因此,把女权主义理论看做是标准化的、富于想象力的、经验性的和方法论的主张的网络体系,比把这种理论作为一种演绎的系统更好些。这样的网络有时被称为一种范例,而且常常是与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的工作紧密联系的。^①偶尔,我也可能把某一女权主义理论作为一种范例,但是,我所指的“范例”与库恩的意思有所不同,到目前为止,我认为这种范例和包罗万象的认识现实的方式源于特殊的历史条件,并且反映了不同的特殊社会团体的物质利益。

在本书的第四部分和最后一部分,我将研究政治哲学的理论合理性问题。我认为,生命科学的主张、政治理论以及认识论的主张是相互依存的,所以,随之而来的可能就是在对立的政治理论之间不存在关于理性选择标准的理论中立的解释。我将会证明我所定义的每一种女权主义理论都将包括其自身的理论合理性的思想,而且都是按照其自己的标准判断其自身。通过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论证,我认为它提出了最为恰当的理论,即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提出了中立的、客观的、全面的、实际的和有用的女权主义理论,

^① 托马斯·S·库恩(Thomas S. Kuhn),《科技革命的结构》,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将把女权主义理论的这种观点作为范例来阐述。

来打破这种框架。我在结论中认为,在所有这些解释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已有的明确地表述出来的女权主义理论中是最令人满意的。

任何试图对社会理论进行分类的努力都存在一定的困难。最显著的困难是理论一直处于不断变化之中,部分是由于理论是对变化着的社会现实的反映,同时也由于理论是对新的理论观点的反映。当前女性的状况是在不断地、快速地变化着的,因此,女权主义理论也在不断地发展。这部分是由于女权主义理论是一个新的知识领域,而且,女权主义理论者并不仅仅局限于在已经确定的领域内进行研究,因此,他们常常质疑自身的基本设想。这些急剧的变化意味着,目前的分析可能仅仅被看做是对一个相对短的时期的描述才是有效的,尽管我很希望这种分析的批判性或指导性的价值可能延续得更长久些。

另一个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所有的分类尝试都是组织原则的选择问题。在任何一段既定的时间内,人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认识或概括社会现实,而且现存的女权主义理论的确给女性的状况提供了多种不同的感知和概念化的定义。然而,社会理论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它本身就是社会现实的一部分,而且与其他部分一样,人们也能够对社会理论本身进行多种分析。人们提供了一种什么样的分析,强调的相似性和不同点是什么类型,这一切取决于人们在进行分析和判断时的不同目的。

我在分析女权主义理论时,对那种尽可能地对事物进行复杂分类的研究不感兴趣。相反,我一直在寻求一种合理的方法论使之能够为女性解放的理论和实践提供基础。因此,我致力于女权主义理论的简化而不是将其复杂化,我一直在寻找那种分类方法,就是正确分类和概括描述存在着基本矛盾的女性状况的方法。当然,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必须决定哪些差异被称做是“基本的”,而且我在其

中发现,区分这些基本差异的最有用的方法是参考四个有各自特点的人的本质概念。我将会指出,这些概念与那些关于女性受压迫的典型分析以及女性解放的特殊见解之间存在紧密联系。

正如所有的分类体系一样,我的分类方法也可能遇到多方面的质疑。它包括,在一个分类中某种观点可能宁愿保持它自己的特色;它所剔除的一些观点可能被认为是具有整体性的,而且它也可能忽略了某种整体的看法。在下面的内容里,我将对我的分类体系进行一个初步的解释。当然,对我这个体系的合理性的最终考验,将会在这本书的内容中得以体现,我将会对我所定义的那些范例的统一性和合理性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

在这本书中,宗教和存在主义的女性解放思想都非常明显地被忽略掉了。的确,这些思想在1949年出版的《第二性》中,存在主义者西蒙·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已经做了很重要的历史性的阐述,人们必须把她看做是当代女性解放运动的先锋人物。我之所以省略宗教和存在主义的女性解放思想,主要是因为我发现它们具有一定的不合理性。它们存在于当前女权主义理论化过程的主流之外,而且它们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一定的直接联系,我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是最合理的。

这本书没有忽略黑人女权主义,但是也没有把它看做一种独立的女权主义理论,这是因为黑人女权主义者充分采用了多种理论方法。一些关于黑人女性情况的讨论涉及了自由主义和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框架;一些主张体现了他们自身的分离主义思想和黑人民族主义思想;还有一些是激进女权主义者,虽然这其中好像没有同性恋分离主义者;一些黑人女权主义者认为黑人女性的现状只有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才能够被充分理解,这种发展在阶级和性别的分类上使种族和人种的分类在概念上连接成一体。鉴于黑人女权主义理论渊源的多样性,我认为在我所定义的四个女权主义派别的语境中检验它们的贡献和作用更为有效,而不是将它作为独立的黑人女权主义思想的反思去展示它的作用。

本书的写作中有相对较少的一部分内容涉及有色人种女权主

义者而不是黑人女权主义者,而且这些部分主要是在描述的层面上。当然,一个全面而充分的女权主义理论不能忽视任何一个女性群体的经验的,在某种程度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有色人种女性经验理论化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这导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没有被完全接受。然而,到目前为止,在有色人种女权主义者中只有很少的非黑人女权主义者在试图发展一种有特色的和全面的女性解放理论。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在我所列出的女权主义理论清单中省略了无政府主义者(anarchist)女权主义或者无政府(anarcha-)女权主义。目前有相当多的当代女权主义者认为自己是无政府主义者,他们的观点在本书中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出现。做出这样决定的原因在于无政府主义是一个相当广泛的概念,以至于我认为四个女性解放派别中的每一个都包含它的一些观点,这些观点都可以合乎逻辑地被描述成无政府主义。在自由主义(尤其是自由主义意志论)对国家的怀疑中可以发现无政府主义的因素,在经典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将会最终“消亡”的希望中,在激进女权主义攻击日常生活中的父权制力量以及在他们自我救助的解决方案中,还有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批判封建制度和左派中的专制主义时都可以看到无政府主义的身影。因为在标榜自己是无政府主义者的观点上存在如此巨大的差异,以至于看起来似乎分辨不出其中存在的关于人的本质和社会的独立思想,其中不包括相当多的自我定义的女权主义者。因此,我不再把无政府主义女权主义作为一个独立的女权主义派别,我只是简单地在我所研究的四个当代女性解放范例的内容中记录无政府主义的内容和主张。

有很多当代女权主义者认为她们自己是女性同性恋者,一旦这样定义自己,她们就不再被单独地划分出来,因为同性恋女权主义还没有形成一个有特色的、内容广泛的女性解放理论,尽管它正处于理论的形成过程中。与此同时,一些同性恋女权主义者的见解已经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所包含,甚至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中也包含它的观点。但是,我在激进女权主义的背景说明中,对同性

恋女权主义进行了最为深入的分析。这是因为同性恋女权主义典型地反映了一些分离主义的形式,作为政治策略和分离主义者的策略成为激进女权主义分析女性受压迫的最自然的形式。

我说激进女权主义者“分析(复数)”而不是“分析(单数)”是因为不存在某个单个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在分析女性压迫。而且,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存在着一个独立的关于人的本质的激进女权主义概念。我所说的“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传统根源于两种不同类型的土壤:基本的自由主义的民权运动和受马克思主义启示的新左派运动。因为这种传统遗产,激进女权主义者发现很难把他们的特殊见解置于一个内容广泛的理论框架之内,同时,激进女权主义运动实际上产生了各种关于女性受压迫的分析和各种关于女性解放的见解。统一这些分析的是出于女性受压迫是根本性的这样一个坚定的信念:就是说,这种压迫具有更多因果联系,在概念上不能简化为其他任何团体所遭受的压迫。正是这种坚定的信念使我选择它作为激进女权主义的基本特点,也成为我区分激进女权主义观点和其他女权主义观点的标准。也可能这种判断不会持续很久。因为在激进女权主义内部,我看到了日益增大的分歧,一些人强调所有女性基本的、经验的和基于生物学的共性,另一些人日益强调的重点则在于女性被种族以及阶级分离的存在方式。后面的一类群体正在逐渐接近我所定义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因此在近几年内,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激进女权主义之间在理论上的区分也许不得不作重新检验。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我所区分的四个女权主义派别中也许是最受质疑的。一方面,在马克思主义者的“阶级”意义上,人们不太可能从激进女权主义的一些近期言论中清晰地把它区分出来,因为激进女权主义把性别统治看做至少是与阶级统治相同的基本统治。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可能被视为是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相对较小的修正,而且一些人可能会否认那些对马克思主义主要范畴的修正是非常重要的,认为这种修正不足以保证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派别。在我看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激进

女权主义和传统马克思主义之间一直有着非常清晰的界限。一方面,目前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当前最流行的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有很大的不同,正如我在随后所强调的那样,激进女权主义不是倾向于理想主义就是未能完全摆脱生物学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我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修正是根本性的,它要求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研究者重新思考这些问题,从家务劳动到帝国主义。随后在这本书里,我将会提供必要的细节上的论证来支持我的观点,那就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虽然仍然在发展过程中,但它已经是一个明确的和内容全面的理论,也是一个前途光明和实用的女性解放理论。

我认为,我所展示的四个女权主义派别是当前最被广泛接受的和看似合理的女性解放理论。而且,因为这四个女权主义派别的出现是有时间顺序的,甚至现在所有的派别仍然在流行而且在继续互相影响着,因此按照逻辑去展示它们是很容易的事,至少在部分地回答它们理论继承性的问题上是可以的。当每一个理论从其对立方的背景角度去进行考察时,人们对它的理解会逐步深化,同时一个女权主义理论化的辩证过程也就开始呈现在人们面前。

鉴于当前女权主义理论化过程中快速发展和交叉影响的特点,很显然,任何力图对其进行分类的努力都可能冒着最可能是过于简单化或者最坏是被扭曲的风险。就关于人性的基本假设而论,我所定义的女权主义理论意在把人的本质看做是理性的重构或理想主义的类型。这就意味着可能没有个体会接受我所定义的一种独立的女权主义理论的每一个方面。在通常意义下,那些接受这些见解的人可能还没有清晰地表达出这些假设,而这些假设在我看来是他们的立足点;或者他们可能不希望得出结论,但我认为他们的观点已经暗示了;或者,由于遭到其他的女权主义理论的质疑,他们可能试图修正自己的主张,甚至不惜以造成他们自己的哲学假设的矛盾为代价。重构女权主义理论作为一种理想化的形式削弱了女权主义理论之间的相似性,同时也使它们之间的差异更加尖锐。我的最终目的当然不是加深女权主义者之间的分歧,而是要去帮助他们解

决这些问题。我认为,对这些差异进行深入的考察和精确的分类虽然是一种冒险,但这可能是最有效的办法。目前的方法是提供一个应对这些差异的解决方案,一个为未来的政治工作和进一步的理论发展提供坚实基础的方案。



第二章 政治哲学和人的本质

政治哲学的三个方面

政治哲学的目标是要表述对于一个美好社会的认识。政治哲学是一项不可或缺的确定标准的事业,这项事业承担着确定社会组织应该遵循的理想和原则的任务。

不可否认的是,许多政治哲学,尤其是当代的政治哲学,显然在表面上对实现平等、民主或者共产主义这样的理想给予的关注比较少,而更多的是试图去解释这些理想的含义。毕竟,每一个理论必须阐明它自己的重要的概念,并且,关于政治哲学的许多核心概念是很有可能引起争论的,这种争论甚至不是由于抽象的理想,而是由于对这些概念的解释。它们甚至在争论“自由”或“个性”、“公正”或“平等”的“含义”。然而,政治哲学家们并不真正试图去揭示怎样正常地使用这些词语。相反,尽管他们常常通过断言这些词语的含义来表达他们的观点,而事实上,政治哲学家们更强调他们自

己关于这些争议概念的明确解释。在强调他们自己的解释时,政治哲学家们不仅考虑到这些词语的传统用法和概念分类;他们也用具体事例对这些词语的社会优越性进行明确的、正式的争论,而不是用民主、自由和公正的概念。因此,即使政治哲学家的概念上的争论也是有一个标准的范围的。

政治哲学的标准化特点是毋庸置疑的。的确,人们通过强调政治科学,可以很精确地把政治哲学从政治科学中区分出来,据说这种政治科学被认为是调查和研究政治体制是如何运转的,政治科学是经验性的,而政治哲学则告诉我们,人们应该怎样工作,它是标准化的。我们把政治科学看做是描述性的,而政治哲学是指示性的。虽然我不愿去否认政治哲学的标准化特点,但是我将通过强调它们二者都包含标准的和经验的因素,正如它们通常被定义和说明的那样,以此来挑战这些惯有的区分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的方式。可以和“政治哲学”这个词语互换,我将使用更为模糊的词语“政治理论”,这种理论更加普遍地被认为是包括两种主张,在这个概念中,包括通常被称为政治科学的主张,也包括政治哲学清晰的明确的观点。^①

与人们对一个美好社会的设想密不可分的是哲学家对自己所在的社会的批判。这种批判可能没有被很详细的论述,但是至少这种美好社会的设想常常是隐含着这样的批判的,因为一个公正的概念与一个不公正的概念是同时存在的。平等就意味着有不平等;压迫就意味着有解放。哲学家提出了多少积极的看法,以及提出了多少消极的批判取决于很多因素:涉及哲学家的写作动机,涉及她或他自己的情况(对于某些哲学家来说,过度批判自己所在的社会可能是非常危险的,以至他们有可能尽量不冒这种危险),同时也涉及自然哲学概念以及政治理论的社会作用等。一些哲学家可能认为

^① 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认为“政治哲学”和“政治理论”是可以互换的。例如,我所在大学政治科学系做了一个类似保卫领土的反对决定,当我提议讲授一门女权主义政治理论课时,政治科学者宣称那个“理论”属于他们的研究领域;而我只能讲授哲学。

他们的任务是为人们描绘一个详细的未来社会的蓝图；而另一些哲学家，如马克思，可能由于认识论方面的原因而去相信未来社会必须由未来社会中的居民来设计，而目前的任务是通过斗争来反抗特殊形式的压迫。因此，马克思的哲学与柏拉图的哲学不同，例如，不断激烈地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然而，对这种替代性的社会想象仍然是模糊的，每一种哲学批评的基础都是不公正和压迫，正如每一个关于美好社会的哲学理论都包含着对所存在的社会不良现象的谴责和暗示一样。

政治哲学的第三个方面是关于从此岸到彼岸方式的思考，是一个从现实的压迫到未来的解放的战略。很多哲学家对这个方式的问题都没有表示明确的关注。一些哲学家可能希望回避那些颠覆社会现状的指责；而另外一些人忽视社会变革方式问题则有潜在的认识论方面的原因。他们已经掌握了一个关于政治哲学的高层次概念，并把这个概念作为对普遍理想的表达，而且把如何实现这些理想的问题在逻辑上看做是第二位和非普遍性的。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是其中较少的一些人，他们对问题的意义和结局都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理论的产生是为了应用到实践中，而且只有在反对压迫的斗争中，人们才会形成新的更多的关于解放的观点。

无论是否接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原则，对于政治哲学来说把战略问题看做是一个整体还存在着其他方面的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方法的问题并不等于效率的问题；它们也包括确定争论问题的标准，比如在实现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哪种手段可能更具有道德正义。这些问题包括这样一些范例，像宣传、罢工、抵制、对言论自由和运动的限制、折磨、蓄意破坏、恐怖主义以及战争的正当性和有效性等。因为手段的问题可能有标准化的一面，问题的结果与这些内容有逻辑上的关系。所以，政治理论的基本原则常常意味着某些社会变革手段的正当化，而且常常会阻止其他方式的使用。例如，自由承诺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好像就已经是排除了审查，更不用说把恐怖主义和暗杀作为合法的社会变革手段。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

者认为,对于被压迫阶级来说,国家既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就削弱了它在政治权威、宣判违法方面的合法性,并且可能以暴力形式反抗它。鉴于这些原因,同时也是因为政治理论有一个终极的实践目标,我把寻求一个社会变革的适当战略的想法,作为政治哲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政治哲学和科学知识

政治哲学关注目标同时也关注手段,这使人们认识到它除了应该具有实践性之外,还必须能够付诸实践;一个完善的政治理论必须能够表明如何在实践中实现它的理想。用一个众所周知而不过时的分析哲学的惯用语来说就是,“应该”意味着“能”。然而,要想知道能做成什么,就需要了解有关这种情况的相当多的信息。例如,要想知道某种政治理想能否被付诸实践,就需要了解有关人们动机的信息,这是为了确定人们将会与之合作的情形;这种政治理论需要了解可应用技术的信息,这是为了确定满足某种人类愿望的社会可能性和社会成本;同时,为了确定可行性的战略目标,它需要了解有关社会变革动力的信息。很显然,一个政治理论是否能够付诸实践和具有实践性强烈地依靠关于真实世界的科技知识。

政治哲学家并不仅仅是为了发现社会变革的方式才需要科学知识的。为了对当前的社会提出批评,政治哲学家必须知道这个社会目前是如何运行的。他们在设计政治理想时,需要评估社会的实际情况,因此他们必须恰当地理解这种社会情况。

最后,很显然的是,政治哲学的批判性和战略目标的特点要求它具有关于现实世界的丰富知识,但是,构建一个美好社会的积极理想对现实世界知识的需要就不那么明显了。这是因为抽象的理想需要特殊的解释。例如,马克思批判自由主义的平等思想,这是一个根据民权来确定最初理想的思想。运用经验的数据来表明,一个社会中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个体不可避免地使用他的经济实力去削弱、甚至消灭那些经济实力较弱的个体的能力以实现他们自己的

人权。这个结论有一部分建立在经验性因素的基础上,因此马克思认为经济因素影响平等。再举一个更为基本的事例,为了对社会欲望做一个普遍的规定,就有必要区分人类的基本需要。因为尽管“美好的”可能没有被定义为人类的基本需求,作为一种哲学自然主义主张的形式,在它们之间仍然存在概念上的联系,如果某些事物满足了人类的基本需求,这就构成了一个首要的前提,尽管有些是站不住脚的,理性上仍然可以称之为美好的。^①

一方面在政治哲学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另一方面,像心理学、经济学、政治科学、社会学、人类学甚至生物学这样的科学,以及各种各样的科学技术同样也有很紧密的联系。一些政治哲学家对这个问题认识得很透彻。例如,罗尔斯(Rawls)要求那些在他的理想社会中遵守公正原则的人们,应该知道“任何普通的事实都会影响对这些原则的选择,并且提出例子,包括‘政治事件和经济理论原则’;……社会组织的基础和人类心理学的规律”^②。很多学科的知识可以为关于人类幸福和成就的哲学理想提供必要的材料,同样也给关于压迫的哲学批判增加尖锐性,同时通过为社会和政治可能性设定限制以避免不必要的猜测。

科学、政治和人的本质

政治哲学对来自世界信息的依赖,尤其是对涉及人类和生命科学中提供的某种信息的依赖,不仅给政治哲学家们提出了如何在那些科学发现的过程中获得信息的问题,而且更深层次地提出了在这些发现中他们应该决定哪一个更有效的问题。罗尔斯所称的提供信息的科学观点就是“经济理论原则”、“社会组织基础和人类心理规律”,这些都是处于激烈争论中的。例如,现在仍然没有一个被普

^① 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政治哲学的中立》,见于艾伦·赖安(Alan Ryan)编辑,《社会解释的哲学》,纽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页。

^② 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正义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131页。

遍接受的心理学定律,而且现在也没有希望表明人们很快会发现这样一个定律。

人类科学难以控制的一个方面在于它们之间的争论常常缺乏解决问题的清晰标准。这并不是说不存在相对简单的经验性标准,例如,某个团体的选举模式或者离婚率。但是,在人类科学中持续更久的争论不是关注事实,而是对事实的解释;就是说,他们关注的是哪一个理论模式能够更好地解释或使人们更加清楚地理解这些事实。拿当前流行的一个例子来说,社会生物学的新的“规律”已经形成了一个理论框架,这种理论框架试图去解释动物和人类身上都明显存在的利他行为,这是一种基因试图以最快的再生速度进化的策略。当然,这种理论框架与旧的利他主义的理论框架相比具有非常明显的差异,旧的利他主义理论可能把它解释为一种战胜自我本能的道德意愿,或者通过合作自我定位的人类潜能的结果。

我认为,“人类是什么”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各种人类科学中诸多争论的对立思想的根源。心理学通过为人类心理建立各种各样的理论模型来为这种观点提供最可能令人信服的事例:行为模式,根据人类是一种复杂的刺激反应机制;“人本主义”模式,在基本存在的条件下把人看做是一个能够对自己的命运做出选择的个体;马克思主义模式,认为人类只有通过社会活动才能实现自我创造;弗洛伊德模式,把人类行为看做是计算机,等等。经济学家在各个学科之间的冲突似乎也包括关于人的本质观念的争论:古典经济学是基于这样一个人作为存在的概念,即人的个体利益可能不断出现冲突,而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假设在同一阶级的成员之间存在着基本利益的同一性,而且最终也确实在人类所有种族之间都存在这种同一性。在社会学范围内,结构功能主义学科认为,人类个体仅仅是一个信使的角色,而其他的方式则或多或少地归因于人类作用的自我管理。在政治科学相左的竞争性分析中我们还可能发现其他人类动机的模式。在形成这样的观点过程中,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写道:

对于一个既定的“解释”框架,是与人类需求、希望和目的清单的既定概念相联系的,也就是说,如果这个清单已经证明是被某种重要的方式所误解,那么这种框架本身也就不会保持下去。这是一个相当明显的理由,这说明人类的需求、希望和目的与人类活动的方式之间存在很明显的因果联系,因此,如果一个人要为任何人类行为科学建立一个框架,包括政治学,就不得不建立一种关于这种清单的观念,那就是这个清单并不是绝对地不精确。人类需求的观念就这样形成了一个既定的政治理论,并且不能被认为是我们后来添加到这个框架的外来的东西。^①

把人类科学的分歧归因于人们缺乏对人是什么这一问题的普遍接受,并不能准确判断这个问题,只是重新陈述了这个问题而已。^②然而,我认为这种重新陈述具有启发性的价值,因为它引导我们去关注人的本质理论的全部思想。应该设计一个什么样的关于人的本质理论的问题让人们去回答,通过什么方法可能会发现这些问题的答案,判断已经提出的答案的完善性的标准是什么?

当然,没有一个独立的议题能够被定义成“就是那个”关于人的本质的问题。相反,这里有一系列相关联的问题,其中有许多一直是哲学的研究目标,这些问题包括本体论的问题,例如,能否把人类看做是先于社会存在或独立于社会而存在的;以及形而上学或方法论方面的问题,例如,人类与自然界的其他部分之间的差异形式是否不可改变,或者,通过自然科学的概念和方法,他们的行为能否在原则上得到理解。其他还包括人类知识的基础、范围和界限的问题,以及人性的完善和自我实现问题。在当代,还提出了一个怀疑主义的议题:是否有可能区分人的本质的任何普遍特征,这种特征是所有人类共有的还是与其他动物有所不同的,或者是人类生活在

① 泰勒,《中立》,第155页。

② 将在下一章讨论理性概念被不可避免地标准化的问题。

不同的时代和地点,有不同的社会关系,这种仅在特性上的差异是否可能准确地确定他们的生物学特性?试图去对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提出一个广泛的和系统化的答案可能被称为人的本质理论。

鉴于这些问题所涉及范围和程度,很显然,一个完整的人的本质理论的广度超越了任何单独原理的发现,如人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原理。更确切地说,这些原理中的每一个对于人的本质理论的完善都起到了部分作用。但是,同样有助于这样一种理论发展的,是我们要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即人们在对这些学科的每一个领域的研究中,都“假设”了某种人的本质的模型。让我们以对人类动机问题的研究为例,实验的数据可能要求形成一个解释性的模式,但是关于动机的系统叙述不是单纯地源于实验数据。相反,怎样使用这些数据取决于指导这个项目研究的观念性框架的建立。实验观察不能简单地发现人类的动机是什么;这种实验观察也必须要对某种人类动机的普遍特点做出假设。例如,如果心理学家相信人类的行为是受到人类内在的生物动力和本能所控制的,那么心理学研究显然将会集中在试图去区分这些动力,以及试图去忽略环境刺激和理性的作用等方面。如果心理学研究人类动机的观念是根据人具有复杂的刺激反映机制这一点来决定的,那么心理学研究将试图去通过组织对刺激的反应这一发现去解释行为,而且会倾向于忽视生物学和理性的作用。如果心理学把人们看做基本的理性存在,那么研究将会倾向于忽视人类的生物性和环境的刺激,而且对个体行动理性的发现也会被直接替代——当然,研究的确切方向将取决于研究者自己的理性行为概念。这个事例揭示出,目前人们熟悉的理论和发现之间的内在联系,同时也揭示出一种方式,其中问题、答案和方法不是某个人的本质理论中各自独立的因素——在其他理论中也一样。把什么作为适当的方法和合适的答案取决于怎样看待这个问题,与此相对应的是,人类对某些问题的重要程度的看法部分地取决于一个人既定的理论和方法论上的信念。

关于人的本质理论与其他非关于人的本质理论在有关问题、答案和方法的内在联系上并无差别,但是从其他方面来看它们之间却

存在根本的不同：在它们标准化的组成部分上。一些科学哲学家通过论证人类所有的知识已经被道德标准和政治设想所侵蚀，来否定关于人的本质的论断。无论这种关于自然科学的论断是否真实，但是对于构成人类科学的理论来说它有可能是真实的。例如，解释决定个体活动的原因需要一个关于什么是理性行为的必然的和标准的判断。更为普遍的是，任何人的本质理论的核心必然是一个关于人类能力、需求、愿望和目的的概念；但是，却没有一个价值中立的方法能够定义这些概念。显然，一个关于人的本质理论要求我们从人们实际表达出来的无数的需要和愿望中分离出“真正的”或基础的、或必不可少的需要和愿望，而且在那些关于基本需求和愿望的观念与人类繁荣和幸福的观念之间似乎存在紧密的联系。然而，究竟是什么构成了人类的繁荣和幸福，这很明显是一个价值观问题，这个问题既关系到个体也关系到社会组织。在一段时间里，心智健康的观念已经成为一个老生常谈，而且被公然地标准化并且成为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同时哲学家现在正在对身体健康观念确定着同样的标准。即使身体生存的标准不能被作为一个价值中立的标准来确定人类的需求，这种身体生存的标准对人类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和多长时间才能够生存的问题也提出了一个标准的问题。

在关于人类幸福问题的讨论中产生了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将价值观引入人类科学。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会给出另外的例子来说明，关于如何评价的考虑对我们定义人的本质的方法的影响，其中包括政治上的考虑。我将会论证即使在我们关于真正的知识构成的假设中，这种影响也是可能真实存在的。然而，到现在为止，我希望我已经说明了人文科学是植根于并不属于简单经验的人的本质观念的，这既是因为人文科学假设了人类所具有的相当普遍的某种特点，也因为它们是基于某种标准化的假设。事实上，关于人类科学的预先假定，为西方传统中一直存在的哲学核心问题提供了各种不同的答案。这些问题包括：人的本质和非人的本质之间、头脑和身体之间、个体和其他个体之间的关系，人类知识的真正源泉和可能性之间的问题，以及人类幸福和人类幸福如何实现的问题。此部

分的原始目标因此又回到了它的开始部分。我是通过寻找确立人类科学知识的标准开始本部分的研究的,这些标准可以在政治哲学家构建其关于美好社会的理论时使用。但是,目前似乎人类科学本身就是建立在一个哲学基础上的。而且,在某些方面,这个基础在回答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上是完全一致的。

如果这个主张是合理的,政治哲学和人类科学,当然还包括政治科学,最终都是不可分割的。它们之中没有一个是“自治的”。哲学、科学和政治学没有清晰的界限。人类科学尚未建立起一个没有被价值观所污染的事实知识的蓄水池,从这其中可以抽象出政治哲学;而且,由于政治哲学依赖于人类科学的发现,前者可以被简单地视为后者的一个开端。相反,人们把人类科学的某种方法论的手段与政治哲学基本现象用一种相互强化的方式联系起来。^① 在每一个事例中要素的统一是通过某种非常普遍的人的本质观念来进行的。

人的本质和女性的本质

在形成自己关于美好社会的设想时,每一个政治哲学理论至少表示出了一些关于在那个社会中女性和男性相互关系的暗示——即使这种理论观点是尽量通过象征性方法或者是不能用确切的说法表达出来的。所以,既然每一政治理论都是来源于某种人的本质观念,那么每一个政治理论与那些关于男性和女性特点的设想都应该是有联系的。在大多数古典理论中,关于女性特性的主张一般是

^① 这种关系的最明显的例子是体现在19世纪思想进步和生物进化思想之间的历史和观念上的联系。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受到马尔萨斯著作的影响,而达尔文的理论,反过来为“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思想体系提供了科学的论证,一个普通的概念能够被所有这些理论分享是在其付出了斗争的代价后思想进步的表现。这个概念的基础是一个关于人性的观点,“劳动中产生了惰性、缓慢和不情愿,除非被生存所强迫”。这段引文来自马尔萨斯,但是,的确,这个整个事例是由R. M. 扬提供的,《本性中人类的弱点》,见于乔纳森·本索尔(Jonathan Benthall),《人性的弱点》,弗罗姆和伦敦:艾伦巷1973年版。

很明确的,虽然它在整个理论体系中并没有占据中心的位置。^① 在当代,一些思想较系统化的政治哲学家,如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和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很少直接地讨论女性问题。然而,正是当代哲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沉默才显示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们认为道德和政治理论的标准在应用到女性时并没有发生变化,比如自然权利理论、功利主义甚至异化理论,或者这意味着那些理论根本就没有应用到女性身上。换句话说,从当代哲学家在女性问题上的沉默中人们可以推断出,如果不是在政治哲学中男性和女性没有任何区别,就是女性在政治哲学中没有任何地位。

女权主义打破了这种沉默。他们对当代社会女性地位的批判证实了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存在着性别统治。换句话说,女权主义使我们意识到所有的社会生活都是由规则构成的,这些规则形成了不同的适合男性和女性的行为模式。^② 女权主义者受到这些规则的影响,并对这些规则进行批判的审查,女权主义者认为,虽然不是全部事例,但是在很多事例中,这些规则对女性来说都具有压迫性。为了确立这些批判性的观点,女权主义者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女性本质的问题,以及女性特性所具有的潜力和局限性问题。他们不得不反映所有这些差异在社会和政治现象中的体现,包括性别之间生理上的差异。换句话说,他们不得不形成一个人的本质理论,这个理论包括关于男性和女性特点的清晰表述。

在第二部分,我将追溯女权主义关于女性和男性本质理论的发展轨迹。我会展示早期的女权主义者怎样大体上无批判地接受了流行的有关人的本质的观念,这种观念把男性视为一种范例,并且

① 一个令人着迷的哲学家关于女性见解的集合,是玛丽·布赖奥迪·马霍瓦尔德(Mary Briody Mahowald)的《女性的哲学:古典的带现代的概念》,印第安纳波利斯:哈克特出版公司1978年版。

② 一些社会据说有超过两个性别。例如,莱拉·莱博维茨(Lila Leibowitz)报告说存在四个性别体系,在传统的那瓦湖社会中,见《女性、男性、家庭》,北希图亚特,美国马萨诸塞州:达克斯伯里出版社1978年版,第37—38页。但是,当代的女权主义关注现代工业社会,它只有两个性别。因此,在这本书里,我假设只有两个性别的体系在运行,为男性限定一个适当的标准“男性化”行为,而与之相对立的为女性确立“女性化”的标准。

最初认为女性和男性一样都是完整的人。在形成这些主张的过程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在关于性别的生物特点和性别文化特点方面产生了尖锐的分歧。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认为,生物学上的差异,大体上与政治理论无关。然而随着当代女权主义的发展,女权主义将自己的批判扩大到了新的社会生活领域,包括性别和子女抚育,在这些领域中,女权主义者认为性别的生物学差异与政治无关似乎不那么合理了,所以,一些当代女权主义者已经看到了重新思考生物学的政治和哲学意义的必要性。在女权主义运动的某些阶段里,这种观点已经导致生物决定主义在理论形式上的复活,并以此来解释性别的决定作用,或者认为至少部分是由性别决定的。其他的女权主义者开始更加努力地寻找社会性别和生理性别在概念上的区别,这一切显示出它自身的区别已经具备了一个女权主义哲学家所说的“一种错误的清楚”^①。其结果就是导致了人们开始一系列的探索,并对男性和女性特性重新进行概念化。

虽然当代女权主义者把精力主要集中在女性身上,他们的工作在整体上已经具有政治哲学的内涵。他们的工作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成年白人男性不再是整个人类的代表,同时成年白人男性的经验再也不能概括所有人的经验,这对于人类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在考察了四个女权主义流派关于女性本质和男性本质的理论后,本书的第二部分将会展示当代女权主义如何开始向传统的以男性为主的人的本质模式以及传统的以男性为主的政治哲学定义挑战的。如果这些女权主义的批判被证明是有效力的,当然,他们不仅将能够重建政治哲学,也将能够重建所有的人类科学,可能还要重建自然科学。

唯物主义女权主义因此获得了一个明智的方法,这种方法

^① 安·帕尔梅里(Ann Palmeri),《唯物主义女权主义:关于自然的可能性和力量/文化的差异》,论文论述了中西部社会在女性哲学上的差异,1980年10月25日。

的出现对于社会运动和女权主义的斗争以及知识积累都是非常重要的,这个目标将不会——也不可能成为对女性唯一的压迫,即使这种欲望还局限在少数人群中。这一目标会去接触现实的任何方面,知识的任意领域,世界的任一角落。当女权主义运动的目标致力于对社会现实的改革,理论化的女权主义观点(每一个都是相互依赖的)必定致力于知识的革命。^①

^① 克里斯汀·德尔菲(Christine Delphy),《关于唯物主义女权主义》,《第二性的行动——后来的30年:一个关于女权主义理论的纪念性的讨论》,纽约:纽约人文研究院1979年版,第27—29页。

第二部分

女权主义理论和人的本质



第三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自由主义哲学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而出现的。自由主义哲学提出了民主和政治自由的要求,这种政治自由强烈地表达了人生而平等的道德信念;这些要求也反映了处于上升阶段的商人和后来的工业资本家阶级,对运输、金融和商业限制的质疑,通过这种限制,封建体制阻止了工商业的发展。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冲突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达到了顶峰;在英格兰,这种冲突随着内战出现在17世纪中叶。自然而然地,女性和男性同样都受到了当时正在进行的社会变革的影响,这一切不可避免地改变了他们的生活环境,伴随着这些令人信服的新思想的内在影响,这一切都促使女性去思考,为什么新的平等主义没有延伸到她们身上。与此同时,随着新的资产阶级男性通过分享选举权,来反抗君主制度关于绝对权威的主张,因此,新的资产阶级女性也开始反抗传统的男性对她们拥有特权的主张。在1700年的关于婚姻的写作中,玛丽·阿斯特尔(Mary Astell)问道:

如果绝对的权威对一个国家来说不是必须的,那么它为什么要出现在家庭中?或者说,如果这种绝对权威出现在一个家庭中,为什么没有出现在一个国家中?是因为没有能够令人信服的理由去证明有些人有权力去统治另一些人吗?

如果所有的男性都是生而自由的,为什么所有的女性生来就应该是奴隶?是因为她们必须从属于男性的那些变化无常的、不能确定的、不可确知的、武断的意志,才是成为奴隶的完美条件吗?^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常常有这样一种主张,虽然在三百年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历史中已经很难听到这种主张了。几个世纪以来,女权主义者一直要求盛行的自由主义理想也应该适用于女性。在18世纪,他们认为女性和男性一样具有天生的权利;在19世纪,他们使用功利主义论据去支持女性在法律条件下同男性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在20世纪,随着福利国家自由主义理论的发展,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要求国家应该积极地寻求社会改革的多样化,以确保女性拥有平等的机会。

自由主义哲学悠久的历史使它不可避免地应该拥有很多分支,这些分支相互之间却并不具有一致性。但是,自由主义理论是通过某种关于人性的假设而统一起来的,它构成了自由主义理论的哲学基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也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虽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常常从自由主义原则出发,但是它却常常处于自由主义先进思想的边缘,力图促使这些思想的发展服务于他们的逻辑结论。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发现他们自己被迫去挑战那些目前已经被普遍接受的自由主义原则,甚至包括自由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假设。因此,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自身所

^① 引自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女性和平等》,《党派观察》42,1975年,第381页。米切尔的文章发表在《女性的真相》中,朱丽叶·米切尔和安·奥克利编辑,哈蒙德沃兹:企鹅出版社1976年版,第379—399页。

包含的矛盾冲突最终将会威胁到并会摧毁它自己的哲学基础。^①

传统自由主义和人的本质

人类是基本的理性存在这一观念是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源头。抽象地说,这一观念听起来并不完全具有创新性;毕竟,关于理性的观念在西方的哲学传统中始终是处于首要地位的,从亚里士多德到中世纪的哲学家都对这个问题有所论述。但是,自由主义理论家创造出有自己特色的理性观点,这种观点使自由主义观念独特地区别于其他的人的本质观念。

第一,自由主义理论认为,理性是一种“心智的”能力。古典自由主义理论是形而上学二元论;就是说,这种理论认为人的大脑和人的身体代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事物,每一个都是不可替代的,而且只是偶尔才与其他部分发生联系。当代自由主义理论没有如此清晰地表达出这种形而上学二元论,但是他们的政治理论却也是建立在一种二元论上,我把这种理论称为“标准化的二元论”。这种“标准化的二元论”认为,人的存在的独特价值在于一种特殊的“心智的”能力,这就是理性的能力。自由主义理论认为这种能力的身体基础与政治理论无关。关于这种观点的早期表述可以从约翰·洛克(John Locke)的论述中看到,他是一个17世纪的自由主义哲学家,圣·马丁修道院的院长。显然这个修道士出生的时候,

只具有很少的人的形象,这使他预先被认定为怪物而不是人。经过若干时间的深思熟虑他才决定是否应该接受洗礼。然而,他接受了洗礼,然后临时性地宣称自己是人,而且直到时

^① 自从我写了这篇文章,Z. 艾森斯坦(Z. Eisenstein)已经发表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激进的未来》,纽约:朗文出版社1981年版,其中有一个相似的主张,虽然是在不同的背景下。

间显示他所证明的一切。^①

洛克指出,使一个修士成为“人”的不是他的身体形态,而是他的理性能力,这种理性能力是在他出生时所不能决定的。就像洛克那样,当代自由主义理论家把政治权利的基础描述成是他们所提出的那种特殊的人类理性能力,并且忽视他们认为“只是身体的”能力和非能力。

自由主义关于理性思想的第二个特点是认为这种理性是个人所拥有的而不是集体所拥有的。^②像标准化的二元论一样,这种理性的观点与潜在的形而上学的假设之间存在着联系。在这种假设范例中,认为人类个体是先验地优先于社会的;换句话说,人类个体是社会团体的基本的组成部分。如果不是凭经验而是从逻辑上推断,人类个体可以存在于社会关系之外;他们的本质特征、他们的需要和利益,他们的能力和愿望,都假定是独立于他们的社会关系的,不由这种社会关系产生也不会因为这种社会关系而发生根本的改变。这种形而上学的假设有时被称为抽象的个人主义,因为这种假设认为,人类个体是抽象地独立于社会环境之外的。人们很容易看到,抽象的个人主义是如何影响自由主义理性思想的,这种影响就是把理性作为人类个体的基本特征。这种理性没有强迫自由主义者去否认社会团体的存在,这对于一个个体去学习并训练他或她的思考能力可能是一个经验性的先决条件,到目前为止,人们推测,一个人的思考能力最初源于一个人说话和演讲的能力,这些能力只能

29

① 约翰·洛克,《关于人的理解能力的实验》第2卷,亚历山大·坎贝尔·弗雷泽(Alexander Campbell Fraser)编辑,纽约:多佛出版社1959年版,第3册,第6章,第26段。

② 直到我听到内奥米·谢曼(Naomi Scheman)在女性哲学学会的中西部部分的会议上读她的论文《个人主义和心理学的目标》之后,我才形成这个观点。会议于1980年10月25日在底特律举行,这篇论文发表在《发现事实:关于认识论、形而上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的女性主义视角》,S.哈丁(S. Harding)和M.普罗旺斯·欣蒂卡(M. Provence Hintikka)编辑,多德雷赫特:赖德尔出版公司1983年版,我将在后面解释谢曼对自由主义设想的批判。

在团体中发展起来。^①但是,形而上学关于人类作为个体原子原则上是与社会分子相分离的假设,的确使自由主义者不再认为理性是由群体形式来构成或定义的,更不用说将理性视为具有社会结构属性了。相反,他们把理性仅看做是能够采用相当特殊的方式行动的个体,我将会对这种方式做简要的描述。

自由主义理性思想的第三个特点是认为人类所拥有的能力是大致相等的,至少在男性中是这样的。笛卡尔(Descartes)不是政治自由主义者,但是,他的激进二元论形而上学和个体认识论对自由主义理论基础具有形成性影响。笛卡尔用这样的方式表述这种影响:

“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合乎情理最平均地分配着,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已经得到了足够丰富的物品,以至于那些最难于在其他事项上满足的人也可以对已有的感到满足而不是一般地去过度要求。

接下来的明显具有讽刺意味的陈述削减了上述一句话的分量:

从他们的角度来看这不可能是错误的;看起来人们显然要支持这种认识,即生活在美好社会和区分谬误与真理的能力,恰当地说是通情达理或者是理性,在所有人中天生均等。^②

什么是人的理性能力?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自由主义理论家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他们的看法包含着对作为道德和价值观指导的古典理性概念的反馈,但是这些反馈常常被更多的工具理性观念所主宰,而且随着17世纪新科学的出现,这些工具理性观念逐渐发展

① 演讲的用途是笛卡尔认识理性的存在和区别人与动物的主要标准之一,霍布斯也相信理性是天生与讲话相联系的,的确,从没有语言就不会产生人类这一点中,他得出的结论是没有语言就没有理性。

② R. 笛卡尔,《关于恰当地构建理性的方法和寻求科学的真相的讨论》,第1部分,《笛卡尔的哲学著作》第1卷,E. S. 哈尔达内和G. R. T. 罗斯译,多佛出版社1931年版,第81页。

起来。因此,区分一个自由主义理性概念在道德和智慧方面的任何可能性都是存在的。一些自由主义思想家强调这些方面中的某一方面,而其他人则强调另外一些方面。他们中的很多人已经厌倦了去把握二者之间的平衡。例如,卢梭(Rousseau)和康德(Kant)认为,理性思想的实质是把握道德理性原则的能力。正是这种能力把人类从动物中区分出来,并赋予人类以特殊的价值。另一方面,对于霍布斯(Hobbes)和边沁(Bentham)来说,理性仅仅被看做是工具性术语,作为一种能力去衡量实现个人目标的最好方式。人们把这种目标本身看做是既定的,不被理性评价所动摇。洛克和当代的自由主义理论家,比如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和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试图在理性的道德性和工具性方面保持一种平衡,他们认为,国家的建立就像他们所解释的那样是理性的结果,它既具有一种道德上的可接受性,同时也是那些愿意接受国家的人自我利益的体现。罗尔斯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保持了这些因素之间的不易妥协性,但是,对诺齐克来说,他的著作重点强调对国家深思熟虑的判断和思考。理性的工具性似乎是其基本的特性。当然,正是这后来的理性概念主导了正统经济学和博弈理论。

区分自由主义关于理性的各种不同解释的相关方法,是通过人类行为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之间的差别来进行判断。一些自由主义者认为人类行为的目标很容易受到理性评价的影响;另外一些人认为,理性只有在决定人类实现自己目标的最有效的手段时才是有用的。目标/手段的差别与道德/智慧的差别是紧密联系的,这是因为目标的理性评价通常是自由主义在道德的背景下进行的。换句话说,那些接受了理性还有一个道德尺度的理论家无论怎样使用他们偶然掌握的道德理论,目的都是为了批判非道德愿望的理性。否则,在判断他或她自己的利益时,每一个个体的自由主义

见解就像专家一样,^①同时,他们避开任何批判个人愿望理性的主张,除了是在正式的背景下的主张,例如理性的统一性。例如,只要一个个体有了许多愿望,自由主义可能会批判个体的愿望理性就像一个吸毒的人因为沉溺毒品而上瘾,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除了富有的人,个体的很多愿望不可能完全实现。但是,如果一个个体除了作为一个有毒瘾的人之外没有其他的愿望,愿望的理性基础就不存在了,除了有道德的人,自由主义可能会批判那个愿望的理性。因此,对于很多自由主义理论家来说,每一个个体愿望的特殊内容都存在于理性范围之外。他们把理性看做是工具性的,它与手段而不是与目标相联系。正如罗素(Russell)所说的:“‘理性’有一个完全清晰和准确的含义。理性表示对权利的选择,意味着一个你希望达到的目标。它对目标的选择没有任何影响。”^②

尽管他们承认个体愿望可能存在多变性,自由主义理论家常试图区分出他们认为事实上普遍存在的愿望。这些尝试通常不会得出同样的结论。例如,霍布斯和洛克,非常看重对人们“名誉”的愿望,或得到他人的尊敬的愿望;相反,罗尔斯重点强调人们自我尊重的愿望,他认为,这种愿望是早期社会目标中最重要的东西。尽管存在这样的差异,自由主义者的确倾向于存在一个普遍被人们接受的、可能代表大多数人愿望的目标。这个协议源于自由主义思想潜在的两个假设。其中一个是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关于抽象的个人主义的形而上学假设。根据这个假设,每一个个体都有愿望、利益等,而且在原则上那些愿望都能够实现,同时它们独立于其他人的愿望和利益。第二个假设表面上是关于世界而不是关于人性

^① 每一个成年个体“是他自己幸福的最大利益的代表;其他任何人的利益,除了由于有紧密的个人联系,都可以拥有这种利益,而且与他自己所拥有的相比都是微小的;社会赋予他个人的利益(除了他对其他人所做的行为),是部分的,而且都是间接的;而关于他自己的感受和所处的环境,最普通的男人和女人都拥有不可估计的知识去超越那些能够被其他人所拥有的一切”。J. S. 米尔,在马克斯·勒纳主编的《约翰·斯图亚特·米尔的基本著作》中的《关于自由》一文,纽约:班腾书局1961年版,第323页。

^② 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道德和政治中的人类社会》,纽约:西蒙和舒斯特1955年版,第4页。

的,那就是维持人类存在的必要资源常常是有限的;换句话说,人类总是居住在一个资源相对匮乏的环境中。鉴于这两个假设,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家倾向于假设每一个人类个体将受到愿望的激励,确保在人类可能获得的资源中获得尽可能多的个人份额。霍布斯明确地强调,人类是被获得的欲望所激励,而洛克则倾向于用无限积累的愿望来区分理性。^①他认为,倾向于无限制积累的理性不仅在人类的智力感觉,而且在道德感觉上与自然界的法则或原理是一致的,这一点很值得一提。罗尔斯还认为,那些把他的公平原则归纳起来的人是理性的,他的群体称“原初的位置”,也就是每一个人希望得到的最大可能的份额为“最初的社会利益”,这种份额包括“权利和自由、机会和力量、收入和财富”,即使罗尔斯也主张理性的个体将会均衡得到这些利益中最大份额的机会,并利用这些机会去抵御得到一个较小份额的风险,而且最终将会采取行动减少遭受损失的风险。

人们特有的寻求使他们个体利益得到最大化的假设就是普遍利己主义假设的一种表达方式。虽然这种假设从不会使用那种精确的具有诱导性的先决条件来表达,但是这种假设不断地出现在自由主义思想里。只有少部分的自由主义哲学家,如霍布斯和边沁认为,人们常常由于自身利益的原因而展开行动。^②大多数其他主要的自由主义哲学家,如洛克、康德、米尔和罗尔斯等,都认为人们能够在一个公正的道德原则下行动,这种原则要求人们在他人利益面前控制自己自私的利益。他们认为,人们有这样的道德能力意味着我在前面所提到的那些哲学家的论点不能被完全看做是普遍利己主义。然而,大多数哲学家确定无疑地认为,人们自然地倾向于利己主义,即使他们有时能够限制自己的利己行为。例如,米尔认为,按照道德原则行事的能力只属于“有教养的”成年人。他认为,道德能力来源于一

^① C. B. 麦克弗森(C. B. Macpherson),《个人主义所有权的政治理论》,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234—236页。

^② 霍布斯对洛克和其他早期的自由主义哲学家有这样一个重要的影响,我在此把他作为一位自由主义理论家,但是,他的政治理论和他潜在的人性理论与主要的传统自由主义理论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异。

种他称之为“令人同情的自私”的内在倾向,那就是,在他人的快乐中获得快乐,由于他人的悲伤而悲伤的能力。人们认为这样的同情只是针对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因而,它不能对全人类都有这种感觉。所以,米尔把他所假设的内在同情能力称为:

自私情感只包括两个、三个或四个人。^①

约翰·罗尔斯与其他主要自由主义理论家相比,只承担了较少的假设普遍自由主义的责任。的确,罗尔斯的政治理论是根植于他对那些原则进行系统阐述的假设之上的,他认为那些处于“原初的位置”的群体相互之间是没有利害关系的;也就是说,他们倾向于“不从他人利益中获得利益”。^② 尽管如此,罗尔斯明确地否认这个假设促使他形成了一个自我主义的公正理论;相反,他认为,人们之间相互无私的假设,应合乎这样一种要求,即在原初状态下无任何群体能够预先知道他或她自己在那个已经设计好的社会中的位置,使得公正原则的形成与那些源于普遍善举的假设是统一的。^③ 罗尔斯说,他使用人们之间相互公正无私的假设只是为了(使论证)简单化和清晰化。在他的著作的最后一部分,也就是第三部分,他甚至花费很多精力去证明他的正义理论是如何与关于人性无私的论述相符合的。尽管如此,罗尔斯最终通过一个主要的判断标准证明他的理论的充分性在于,它最大化了每一个个体在他称做最初的社会利益中的份额,这并不会被作为是充分的恰当的判断标准,除非他假设实际的个体都是在过普通的生活,以及假定的个体处于一种契约状态,实际上个体也的确是希望获得最大的份额。一般来说,即使那些信仰人类的利他主义或慈善能力的自由主义哲学家,也认为人类常常不可避免

① J. S. 米尔,《自然》,马克斯·勒纳(Max Lerner)编辑,《约翰·斯图亚特·米尔的基本著作》,第392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127页。

③ 同上,第148—149页。我对利己主义的讨论,在本章的此处和后来的部分,都归功于艾伦·索布尔(Alan Sobel)的坚持不懈以及苛刻的评论。

地要面对责任和意愿之间的冲突；在资源匮乏的条件下，人们常常被迫面对是扩大自己的利益还是扩大他人利益的选择，而人们的自然倾向不可避免地会支持人们去保持自己的利益。

从这一过程中明显可以看到，自由主义理论都是停留在对所有的人、全部的时间、全部的地点进行假设，假设它们具有共同的本质或特点。当然，简单地说，这种假设对自由主义来说是不准确的；的确，这种假设必须得到任何关于人性的论述的明确支持。但是自由主义关于人们的动机和理性的论述却表明了这样一个信念，那就是关于人性的普遍事实可能是相当特殊的。无论他们生活在哪里或生活在什么时代，都可以看到，人类很自然地倾向于利己主义或者倾向于使他们自己的个体有效性达到最大化，即使有时他们可能受到道德因素的限制。因为关于人性的假设基本上是不变的，自由主义有时被描述为非历史的；也就是说，自由主义没有对存在于人类个体之间这样的“偶然的”差异给予任何哲学上的重视，包括人类生活的历史时期，他们的社会阶层和阶级地位，他们的种族和性别。人类被抽象地限制在他们普遍的和“基本的”理性能力之中。

虽然自由主义理论家认为人性基本上是不变的，但是他们一直承认个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心理差异，而且他们认为这些差异可能来源于社会经验的不同。自由主义承认个体在需求上的差异，他们认为不同的个体或多或少会注意到他人的利益，他们看到一些人与其他人相比更容易接受道德上的理由，他们也承认人们受到情感的影响以及受到影响的程度是有差异的。在这些差异中，自由主义者承认有很多可能是源自个体不同的社会经验。因此，相对于笛卡尔的关于人的内在智力结构的假设，洛克发展了他关于思想的经验主义概念，即通过经验刻画出印记的“白板”。

自由主义并不认为他们对个体差异的承认与他们关于普遍人性的基本假设具有一致性，因为他们把理性、人的本质看做是具有潜在的、而不是一种经验观察的特性。这种潜能可能被精确到一个较高或者较低的程度；在某种情况下，理性的存在也可能会有非理性的行为。因此，即使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理性能力，自由主义也

不会得出结论说实际个体会具有同样的理性。所以洛克在断言理性是“上帝送给人类的普遍原则和方法”^①的同时否定那些缺少财产的人(因此也就缺少机会发展他们的理性能力)也是充满理性的,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着矛盾。他描写了那些被剥夺的劳动者:

获得知识和研究的机会通常与他们的财富一样稀少,他们的理解能力只是受到很有限的指导,所有的时间和痛苦都消磨在一直呱呱叫的肚子上,或者他们子女的哭喊声中……所以,相当一部分人生来不能改变这个世界上事物的状态和人类事件的构成,不可避免地出现对其他人所确立的证据表现出难以克服的无知的现象。^②

在这些基础上,洛克证明对全部公民权中人的财产权进行限制是正确的。同样,约翰·斯图亚特·米尔(John Stuart Mill)担心“群众”的“暴君统治”,并认为政府中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应该比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即使他也希望未来所有的人都有机会发展他们的理性能力。

最后一点应该强调的是,自由主义理性的观念令人尊敬的就是它既是标准化的也是描述性的。这意味着那些没有形成自己理性能力的个体不仅仅不同于那些成功的人;相反,他们被认为是有所缺陷的,因为这些人没有发挥独特的人类潜力。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将会看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如何利用自由主义理性观念的标准性以及描述性方法的。

33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

自由主义的人性思想设定了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表达方式。

^① 约翰·洛克,《政府的第二次论述》,印第安纳波利斯:鲍伯斯—梅瑞尔 1952 年版,第 8 页。

^② 约翰·洛克,《关于人类理解的文章》,B. IV,第 20 章,第 2 部分。

这种人性思想构成了基本的自由主义道德和政治价值观的基础,它提出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并且描述了自由主义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自由主义的基本道德价值观就是预言并假设所有的个体都拥有相同的理性潜能。这个假设是自由主义核心道德信念的基础,是人类个体固有的和终极的价值观。因为不同的自由主义理论对理性的分析是不同的,它们也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人的个体价值信念。那些强调理性道德特性的人着重个体自治的价值;就是说,他们的价值依赖于个人的判断,是非强迫性的并且也不是单一教条的,更不是权威的上去决定事件的真实性和道德性。那些重视理性工具作用的自由主义理论家强调个体自我实现的价值以及个体能够追求他或她所定义的自我利益的重要性。无论是自主还是自我实现是最初的重点,自由主义都用政治平等主义来表达个体最终价值的信念:如果所有的个体都有内在的和终极的价值观,那么他们的尊严一定会反映在政治体制中,而这种体制是不会从属于任何个体的意志及他人的判断的。与中世纪的政治哲学相比,这种政治哲学把社会等级制度解释为上帝给予的自然秩序,这种自由主义理论的基本平等主义是相当激进的。

关于美好社会的自由主义设想理所当然的是自由主义价值观的一个基础范例。一个美好的社会必须保护每一个个体的尊严,同时应该促进个人自治和自我实现。鉴于这些价值观,自由主义推断,一个美好的社会应该允许每一个个体实现自由的最大化并远离他人的干预。然而不幸的是,自由主义认为在人类存在的现实条件下,来自他人的干预甚至攻击是一种永久存在的可能性。自由主义认为人类生存所需要的自然资源是有限的,而且每一个个体都有尽可能去获得最大份额资源的意愿。从这些假设中,自由主义得出的结论是,每一个社会都存在竞争个体之间冲突扩大的可能性。

因此,基于这些原因,自由主义理论家的基本问题是如何设计社会的构成,这种构成方式将会保护每一个个体享有获得现有资源的公平份额的权利,同时还要给予他或她获得自主和自我实现的最

大机会。自由主义对这种困境的回答被传统地限定在正义的范畴之中,同时对国家权力做出限制,因为国家是这样一个机构:这个自由主义机构有义务保护个人和财产,同时,要保证个人拥有最大程度地远离他人干涉的自由。

在试图确定国家干涉个人生活的合法界限时,自由主义理论界定了被称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差别。这个无所不在的“公共的”和“私人的”词汇常常被不同的政治理论家用来进行一种多角度的比较。在自由主义的背景中,人们生活中那些可能合法地由国家规范的方面组成了公共领域;私人领域则是那些国家不能合法地进行干涉的领域。自由主义者一直争论在这两个领域之间的界限应该如何划分;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对这个界限的存在提出过疑问。人类生活的一些私人领域应该优先于合法的政府所规范的范围。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历史,可以看做是一个在哲学上具有合理性的条款在公共领域不断扩张的过程,也就是一个国家的责任不断扩大的过程。谈到国家对个人自由的保护,早期的自由主义者对他们所谓的自由有一个独特的解释。对于这些早期的自由主义者来说,这些解释包括那些被我们称为“公民自由”的内容:对于我们全部财产的权利、代表政府的权利、旅行的权利、建立社团的权利、确立宗教信仰的权利以及公开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① 国家只有在保证这些权利的范围内才是合法的。20世纪的自由主义仍然保持对这些权利的关注,但是他们转换了关注的焦点;同时认为,一个人利用这些合法或正式权利的能力与他是否拥有财富是密切相关的,当代自由主义者日益关注经济分配问题。他们认为如果财富不平等就会影响人们的其他权利和机会,这样就要求证明财富不均是否具有正当性,可能还要求改正它。

^① 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Bartky)曾对我指明,一些自由主义理论家试图从人性自身获得特定的公民自由。例如,洛克企图根据人类获得自身生活的必需品时所做的自然的努力来证明“财产的权利”是正确的。洛克把人类对财产的权利分析成类似于鸟类对其巢穴的权利,而且他采取同样的方式对待生命和自由的自然的权利。

这种发展意味着自由主义关于国家功能的观点发生了激进的变革。早期的自由主义国家最基本的任务是对外防御和对内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国家对经济领域的直接干预仅仅限于保证合同的神圣性。这个国家作为“守夜人”的理论仍然受到当代自由主义者的支持,最著名的就是罗伯特·诺齐克。但是古典自由主义在这方面的直接继承者现在通常被认为是保守主义者,那些逐渐被看做是当代自由主义者的人比起他们的古典主义先辈,将会赋予国家更多的、更深远功能。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越来越明显的是,所有的个体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他人的深入而强大的影响,尤其是那些拥有巨大财富的人对那些缺乏财富的人具有巨大的控制力量。由于已经认识到不可能保证国家不去干预人们的生活,自由主义希望国家通过自身力量去缓和市场经济产生的最坏影响。尤其是希望国家确保生活和教育的最低标准,尤其是对最贫穷地区的人口确保生活和教育的最低标准。这就是福利国家理论,这种理论在罗尔斯的著作中有着最为系统化和最丰富的表述。

从历史的角度看,传统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一直是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自由主义政治理论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出现,这一理论表达了发展中的资产阶级的需求,自主和自我实现的自由主义价值观通常是与私有财产的权利联系在一起的。然而,许多自由主义理论家试图坚持政治理论和经济理论之间的分离,否认或者弱化这种倾向——政治理论与经济理论是相互依存的。尽管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存在着历史的联系,19世纪和20世纪的几个代表性的自由主义哲学家,包括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和约翰·罗尔斯却一直是对社会主义怀有同情之心的。^①例如,罗尔斯认为他的正义原则在原理上既与主要生产方式私有化社会相一致,又与生产方式公有制社会相符合。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

^① J. S. 米尔,在约翰·M. 罗布森和杰克·斯蒂林格编辑的《约翰·斯图亚特·米尔的基本著作》中“关于社会主义”的章节里,多伦多和布法罗: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703—753页。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270—274页。

样,与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相符合的那种社会主义完全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那种社会主义。这种理论是建立在关于人性和社会的不同假设上,尤其在国家的性质和功能方面与马克思的主要观点相对立。与马克思主义不同,自由主义认为国家是一个政治的核心工具,国家的作用是确保所有的个体在道德完善和自我实现上都拥有平等的机会。随着历史环境的改变,以及伴随着对个人机会和自我实现方式都受到个人的经济实力的影响这种理解的深化,导致了古典自由主义对国家在经济生活中所承担的角色认识发生了激烈的变革。但是,人们仍然认为国家干预个体的“私人”生活的行为应该受到限制,并且限制国家去强制赋予人们那些威胁到个人自主的道德价值观。关于公民自由权利和个人自由权利保护的重点是远离干涉,因而保持了当代自由主义的核心特点。

从广义的角度来看,这些都是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结论。自由主义并不认为这些结论在效力上是有限的,它们适合一些社会而不适合另一些社会。相反,自由主义却认为因为人性总是相似的,所以它们政治理论中的主要信条对于一个美好社会的管理来说是没有时间限制的,而且是普遍的原则。自由主义认为,在一般的人类生存条件中已经发现了这些原理,我们希望社会进步关键在于说服其他的个体,这些原理既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也是为了他们个人的最大利益。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女性的本质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首要目标一直是把自由主义原则应用到女性和男性两方面。最明显的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这种目标认为,法律不应该赋予女性比男性更少的权利。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一直不断地斗争,反抗那些确实存在这种现象的法律。在19世纪,他们为了女性的基本公民权利而斗争,如财产权和选举权。在20世纪,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反对那些专门使女性免除陪审义务(这种免除是,如果女性的确选择为陪审团服务,就给雇主提供了一个不

付女性雇员工资的借口)和那些在婚姻中赋予丈夫比妻子更多权利的法律。^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除了反对那些为了男性和女性确立不同权利的法律,还努力促进立法,这些立法明确禁止对女性的各种各样的歧视。这些立法要求女性与男性一样应具有选举权并且在就业上是平等的,她们应该平等地进入专业领域并被纳入工作培训计划,她们应该拥有同样受基础教育的机会。另外,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为女性工人争取怀孕方面的利益,在产妇的照顾以及建立幼儿看护中心方面也做出了努力。这种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注点的历史转变,从强调反对歧视性法律到更多地强调用法律去反对其他形式的歧视,对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和人的本质理论已经产生了有趣的影响。

早期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他们的任务相对比较简单。因为传统自由主义理论对人的权利的描述是建立在人的理性能力基础之上的,早期的女权主义者不得不通过展示女性实际拥有的理性能力来争取女性的权利。至少从18世纪开始,这些论述已经成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哲学著作中否认女性可能具有完整的理性能力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亚里士多德认为,“女性有‘讨论的才能’,但是没有权威”^②。因此,“男性自然是优越的,而女性是低级的;一个是统治者而另一个是被统治者”^③。中世纪的思想家同意古希腊思想家的观点,认为上帝创造女性是为了在繁衍时作为男性的助手,“因为女性

① 利奥·坎威兹(Leo Kanwitz)做出的一个关于美国妇女歧视的法律的调查,《女性和法律:没有结束的革命》,阿尔伯克基:新墨西哥大学出版社1969年版。比较参考卡伦·德克罗(Karen DeCrow),《性别歧视者的公正》(纽约:经典书局1974年版)和K. M. 戴维森(K. M. Davidson),R. B. 金斯伯格(R. B. Ginsburg)和赫尔马·希尔·凯(Herma Hill Kay),《歧视基础上的性》[圣·保罗(St. Paul),明尼苏达(Minn):西部发行公司1974年版]。1980年12月末,全国妇女组织上庭反对路易斯安娜州关于把丈夫看做是“头领和主人”的法律,以及允许丈夫抵押和出卖妻子的财产,即使这种财产婚前是属于她的这样的法律。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 13. 1260 a13。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5. 1254 b13—14。

的理性能力低于男性”。^① 现代哲学家,包括许多自由主义哲学家大体上也持有相同的观点。休谟、卢梭、康德和黑格尔都对女性具有充分理性能力的观点产生了质疑。^② 例如,黑格尔相信女性在“普遍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描述女性与男性的区别就像是植物和动物的区别。^③ 这就是必然会受到具有自由主义信念的女权主义者质疑的哲学传统,这种信念认为个体正是由于他们拥有理性能力而被赋予了政治权利。

这种哲学传统的存在,伴随着人们对18世纪和19世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传统的持续接纳,决定了我们在18世纪的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和19世纪的J. S. 米尔这样的思想家那里发现了有关女性理性问题的焦点。在《女权辩护》(1792)中,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强烈主张女性具有完全理性的潜能,因此,与男性一样具有完全的道德责任。^④ 女性通常没有意识到这个潜能的事实是因为她们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并且被限制在家庭范围内:

所受的教育还不如埃及的奴隶,这既是不合理的,又是残酷的,即使用致命的失误去谴责它,这种状况也是几乎不能避免,除非假定某人天生能力的程度已经跌落到了大量存在的低

^① 托马斯·阿奎那(Tomas Aquinas),《神学总结》,1, q. 92, art. 1; cf. q. 98, art. 2; q. 96, art. 3. 引用自玛丽艾伦·麦圭根(Maryellen MacGuigan)的《女性是一个问题吗?》,《国际哲学季刊》,1973年12月,第487页。

^② 为了使其具体化,参见玛丽艾伦·麦圭根的《女性是一个问题吗?》。参见克里斯汀·加塞德的《女性能够在同一件事情上和男人一样好吗?》,《对话》10,第3号(1971年9月):第534—544页;史蒂文·伯恩斯,《Humean 女性》,《对话》15,第3号(1976年9月):第415—424页。比较参考路易丝·马西奥·拉科斯特在对话的同一论题中对伯恩斯的评论。

^③ G. W. F. 黑格尔,《权利的哲学》,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263页。

^④ 参见卡罗琳·W. 克罗斯梅尔,《早期女权主义运动的原因和寓意: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哲学论坛》5,第1—2号(1973—1974年,秋季冬季)。

智力的人中间。^①

在米尔的《论女性的屈从地位》一书中,他致力于强调同样的观点。如果某些女性的智力水平低于男性,最有可能的解释就是女性缺乏足够的机会来培养她们的智慧。

迄今为止,她们一直被抑制,却一直被认为是在自发地发展,在这样非自然的状态下,她们的天性不应该但是却一直受到巨大的摧毁和扭曲;而且没有人敢宣称,如果允许女性的天性像男性一样是根据自己的意愿去选择,如果没有人为了某种倾向企图给予她们除了人类社会对她们的基本要求外的压力,假定两种性别是相似的,可能会存在某些物质上的差异,也许在完全展示她们自己的性格和能力方面根本没有任何差异。^②

37

即使到了 20 世纪,女权主义者也不能假设社会已经普遍认可女性在理性和道德行为方面的潜能与男性是平等的。例如,流行的(与近期的女权主义相比)弗洛伊德的解释,一直是被用于对不可避免的“事实”进行合理化:

女性有正义感但是比较少,毫无疑问这是与她们精神生活中嫉妒的偏好紧密联系的……,我们也谈到女性对社会的兴趣比男性弱,而且提高她们本能的能力也比较小。^③

为了与这种观点进行斗争,很多当代女权主义的研究已经直接

① 引自同一本书的第 104 页。

② 约翰·斯图亚特·米尔,《论女性的屈从地位》,艾丽丝·S. 罗西编辑,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和哈里特·泰勒·米尔:《性别平等的论文》,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90 页。

③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女性》,《新的心理分析学引言演讲》,纽约:诺顿出版公司 1933 年版,第 184 页。

去论证性别之间可观察到的心理差异,这种差异不是天生的,而是那种常常被研究者称为“性别角色条件”的结果。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写了关于“性别的直接教育者”,^①同时,其他人也论证了女孩和男孩几乎从刚出生就受到不同的对待方式。^②对认知和情感发展的社会影响结果的系统调查已经表明,沃斯通克拉夫特和米尔的怀疑是有根据的,女性在幼年时期,人们就没有鼓励她们去培养完全的理性能力。

从所有这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设想的人的本质思想中能够总结出来什么?这种设想与主流自由主义思想是一致的还是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分歧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坚持认为男性和女性在本性方面存在本质的同一性,或是在本性上就存在着基本的差异?我将通过简述“公认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人的本质的理论来总结这部分的问题,但是,在下一部分,我将会讨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某些特点是如何削弱了这个“公认的”概念的。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像其他人一样,不得不承认男性和女性之间存在着不容置疑的身体差异。然而,我们已经看到,自由主义认为人的存在在本质上是理性的存在,它否认理性能力的物质基础,如果存在这种基础,它也是人的本质的一部分。如果个体在获得感知方面是理性的,人们的身体结构和容貌就不重要了。正如身高和体重与个体的基本人性无关一样,对于历史上更有争议的有关种族和性别等身体特征问题也该这么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直接建立在对这些传统观点的认可上的。女权主义的论据是以个体的性别与她的权利无关为前提条件的,而且借此观点,女权主义者致力

① 贝蒂·弗里丹,《女性的秘密》,纽约:诺顿出版公司1963年版。

② 相当多的女权主义研究集中在甚至是主要的来源也不可能在这里引用的问题上。然而,一个关于“社会条件作用和女性在幼年时期不变的角色影响”的吸引人的研究(在意大利)是埃利娜·比亚尼尼·贝罗蒂的《小女孩》,伦敦:作者和读者联合出版社1975年版。女权主义的调查对男性和女性的社会影响使用了许多理论方法,从行为主义到各种心理分析的说明。我将在本章的后面论述到,“性别角色作用”术语反映了自由主义对人性非常独特的想法。

于证明女性具有完全的理性能力。因此,到目前为止,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立场似乎是认为男性和女性的本性是同一的;或者分析得更准确一些,就是不存在男性本质或女性本质这样的事物:这里只有人的本质,而这种人的本质是没有性别区分的。

即使女性的身体实际情况没有妨碍她们成为完整的人,关于女性智力能力的问题仍然是存在的。当然,就是由于这些问题,尤其是关于获得理性的能力问题,自由主义赋予了个人充分的人权。正如我们所了解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一直在为提高女性的受教育机会开展持续的运动,并强调正是由于缺乏这种机会,使得女性不能充分发展她们的理性能力。然而这些运动并没有赋予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的理性能力与男性是同一的观点。虽然许多女权主义者实际上相信这种观点的确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官方的”主张更为谨慎。这可以被简单地表述为由于女孩缺乏与男孩平等地受教育的机会,最后也就决定不可能确定地得出男性和女性是否会拥有同样的理性能力的结论——或者,在其他事情上也的确如此。因此,米尔写道:

在普遍感觉和人类思想成分的基础上,我认为只要他们仅处于目前的相互联系中,那么任何人都不知道,或者无法知道两性的本质……现在被称为女性的本质的东西完全是人为的——是某种强制性的压力在某些方向上的结果,是对外界的非自然刺激……

因此,最困难的问题是,什么是两性之间的自然差异——对于这样一个课题,在目前的社会状态下获得完全的和正确的认识是不可能的……目前所能做出的所有回答都是猜测。^①

因此,从理论的角度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关于女性群体

^① 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和哈里特·泰勒·米尔,《性别平等的论文》,第148—150页。

和男性群体之间是否存在理性潜能的绝对平等方面,仍然是不可知论者。

然而,这种有限的不可知论并不影响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是不是完整的人的认识。当代自由主义者与古典自由主义者不同,它并不根据人们的确切理性能力按比例分配权利。一旦达到某种理性能力的最低水平,自由主义就赋予所有的个体相等的权利。女权主义者很明确地阐述,女性作为一个群体的理性能力已经发展到高于实现全部人权所需的最低的水平了。那些可能是关于婴儿和白痴权利的问题不是女性的问题。因此,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再一次总结了女性和男性可能在他们的一些“偶然的”特性上有所差异,比如体力上和脑力上,但是女性和男性在本质上仍然是一致的。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于未来的看法如何?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怎样去设想一个美好的社会中的人的本质?由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假设人的本质是普遍的,他们不得不回答这样一个问题:那些生活在未来公正社会里的人们在本质上应该与那些生活在当代社会的人是一致的。然而,在他们的“偶然的”特点上,未来的人可能与现在的人有很大的区别。特别是男性和女性之间心理上的差异与今天的人相比可能不那么显著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意味着大多数女性和许多男性将会比现在更充分地实现他们自身的潜能,所以,男性和女性在形成理性方面的差异,以及其他已经发现的男性和女性心理上的差异将会不断减少甚至可能消失。正如很久以前的1792年,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写道:

一个狂野的愿望从我心中到我的脑海里,虽然这种愿望可能会激起嘲笑,我并没有窒息它。我确实急切地盼望性别的差异逐渐消失在这个社会里,除非是在有爱激励着行为的地方。^①

^① 朱丽叶·米切尔从《女性和平等》中引用,再次出版在《女性的真相》中,第392页。

沃斯通克拉夫特的观点仍然激励着许多当代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虽然他们更多的是倾向于把自己形容为是希望混淆社会性别之间的差异,而不是希望混淆生理性别之间的差异。实现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想的一个普遍方式是研究中性社会。中性社会的成员是生理学意义上的男性或是女性,但是他们不可能在显示“阳性的”和“阴性的”的差异方面像目前定义的许多性别特征那样显示出非常大的差异,因为这些特征是通常意义上的。就是说,在逻辑性强的、独立的、攻击性的、有勇气的、迟钝的以及容易激动和不善于表达的男性,与凭直觉的、依赖性强的、有同情心的、善于抚养的、情绪化的女性之间不会存在目前这种极端的对比。男孩和女孩都将得到同样的受教育的机会,并且不会再有人试图把那些传统上被认为是阳性或阴性的性格特征强加给他们。相反,每一个个体都将会在任何一個联合体中,自由地形成自己的心理特征和优秀品质。人们将会自由地去追求自己的兴趣,发展自己的天赋,而无视性别的存在。曾经存在的性别心理差异将会逐渐减少甚至可能消失。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曾经使用各种各样的论据来推广这种思想。在功利主义的背景下,他们主张个人发展选择权的增加将会降低个人遭受挫折的概率。他们认为,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应该是一个巨大的人力资源蓄水池,应该不断地扩大竞争,他们承诺,每一个人都将获益于“竞争者的努力而形成的更激烈的竞争激励的结果”^①。当然,后来的主张试图促使女权主义者使用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这个论据。^②最后,离开了功利主义的理论框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认为中性人成为自由主义的个体自由原则最普遍的应用,其唯一的理想是允许每一个个体培养他或她完整的“人的潜能”。最终,中性人确实是一个人性化的而不仅仅是女权主义的理想,因为

^① 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和哈里特·泰勒·米尔,《性别平等的论文》,第184页。

^② 在他的著作《国富论》(1776年)中,亚当·斯密认为天意的“看不见的手”,通过市场经济的调整机制来协调每一个人自私的竞争,因此他们为了最大的利益工作。

这种中性人的概念把男性和女性都从被“性别角色条件”对“性别角色体系”强加的直接束缚中“解放”出来。在使用这些多样的论据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采取像洛克和罗尔斯这样的社会契约理论家的策略,试图为国家立法提供理智的和道德的依据。通过宣称性别形成了对男性和女性自由的专制和压迫性束缚,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同时主张性别的不公平,废除性别符合人类普遍利益。如果这种主张能够得到证实,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就会强化自由主义中的乐观部分,这种乐观的想法认为,在一个美好的社会,道德权利和个体自我利益常常是一致的。

自由主义人的本质理论中的问题

到目前为止,我所描绘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传统自由主义在逻辑上的延伸。这种女权主义接受了传统的自由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以及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关于个人的尊严、平等、自主和自我实现的特征。与这些特征不可分割的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接受了自由主义构建一个美好社会的思想,在这个社会里个人自主被最大化,同时所有的个体都有一个平等的机会去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然而,在把这些理想应用到女性身上的过程中出现了潜在的困难。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可能不会直接面对这些困难,而是用含蓄的或者明确的方式来面对,他们的要求所引发的问题,涉及有些自由主义理论主要信条的可行性甚至是自由主义的人的本质理论的一致性。在第七章,我将考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实践对自由主义政治理论提出挑战的方式。在本章的余下部分,我会批判地研究自由主义人的本质思想和它所涉及的政治哲学和哲学方法。并不是我在这里思考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归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但是其中一部分是这样的。

1. 标准化的二元论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在哲学假设的框架内发展并构建了笛卡尔哲学的怀疑论。这些假设是由笛卡尔提出的,尤其是关于心灵在原

则上与身体相分离,以及知识是个体智慧的产物的假设引发了大量难以付诸实践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问题。自从17世纪以来,西方传统就一直把这些问题作为哲学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心灵和肉体的关系,包括我们对他人思想存在的认识,以及我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在笛卡尔的怀疑论中,这些问题都是不可回答的。正如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所说:

在每一代中,显赫的或无名的天真的研究哲学的人们[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托马斯·赫胥黎(Thomas Huxley)、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皮亚赫特(Piaget)、B. F. 斯金纳(B. F. Skinner)、诺姆·乔姆斯基(Noa Chomsky)]从他们自身专业转移到去揭露学术哲学的瘠地,去解释一些或者所有旧的哲学问题是如何屈服于那些从哲学外部获得的见解——只是使哲学教授疲于解释实际上什么都没有根本的改变。^①

当代自由主义并没有对形而上学二元论做出明确的判断。虽然如此,当代自由主义的确是设想了那种我所说的标准化的二元论,即关于人类最有价值的是他们理性的“心智”能力的观点。有趣的是,人们注意到标准化的二元论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产生的问题,而且同时也注意到这种理论与形而上学二元论所产生的认识论问题完全相似。换句话说,标准化的二元论鼓励政治怀疑论和政治唯我论。

我所提到的政治唯我论的含义是,自由主义假设人类个体在本质上是独立于需要和利益的,这些需要和利益如果没有处在其他个体的需要和利益的对立面,就是与其他个体的需要和利益相分离的。这种假设是自由主义理论的最初观点,它产生了自由主义认为

^① 理查德·罗蒂,《保持哲学的纯洁》,《耶鲁评论》65,1976年,第351页。艾伦·索布尔用罗蒂的文章引起了我的注意。

是最基本的政治哲学问题: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本质上独立的个体可能会与文明社会的个体结合在一起?用什么来证明他们这样做是正确的?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如何去防止冲突的产生?自由主义常常用各种各样的社会契约理论来回答这些问题。这些特定的个人利益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种联系中,并且限定人们必须采用合法的力量去实现这些利益。这些利益的核心要求通常是一些设想中的利益,尤其是有关保护生命、公民自由权利和财产权方面的权益。

当然,大多数的社会契约理论的可信度源于他们回答问题的一定合理性。但是,这些问题只有在其最初前提是政治唯我论时才看似合理,这种假设认为,人在本质上是自我满足的个体。然而个人的自我满足是一个不现实的假设,这是因为,即使人们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健康的成年人,都非常适合建立社会契约理论;但是,一旦人们开始考虑人的生理事实,尤其是生殖方面的生理问题,很显然,个体自我满足的假设就成为不现实的问题。人类的婴儿与其他物种的幼儿一样在出生时都是无助的,但是他们在特别需要成年人的长期照顾上与其他物种却是完全不同的。单个的成年人无法提供婴儿所要求的这种看护;为了养育足够的孩子以延续人类的物种,人类必须生活在社会群体中,在那里,个体可以让自己与年幼者以及暂时无生存能力的人分享资源。因此人类的相互依赖对于人类的生物性来说是必需的,个体自我满足的假设只有在忽视人的生物特性的前提下才可能是合理的。^① 然而,标准化的二元论鼓吹的自由主义理论,忽视人的生物性,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它是如何产生了政治唯我论,这种理论基本塑造了自由主义理论。如果自由主义不再把人类个体在本质上看做是理性的存在,而且在理论上考虑到人类的生理事实,尽管并不仅仅是由于生殖生理的事实,自由主义中存在的问题也会得到改变。相反,自由主义把团体和合作现象的存在和可能性都看做是令人困惑的,有时甚

^① 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在一封信中对我提到了这一点。与萨拉·安·凯彻姆(Sara Ann Ketchum)持有相同的观点,《女性文化,妇女文化和观念转变:针对女性研究的哲学》,《社会理论和实践》6,第2号,1980年夏季,第159页。

至被看做是不可能的,利己主义、竞争和冲突,以及自由主义有时把地方性的风俗作为人类生存条件的现象,使其本身也变得令人困惑,同时还产生了很多问题。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在表达了一种怀疑论的同时也表达了一种形而上学的唯我论。这是一种对建立政治机构的公正性的怀疑论,这种政治机构的设置是用来促进和实现一些有关人类幸福和成就的特定思想。这种怀疑论有两个来源,一个是个人自治的自由主义价值观,这种价值观认为,每一个人都拥有最大的自由,使她或他能够做出关于什么是对的和什么是好的的个人决定;另外一个来源就是理性的工具性解释,这种解释认为个体能够在实现一个既定目标的多样化手段之间做出理性的选择,但是,却认为一个人不能够对任何目标的特殊等级顺序做出理性的判断。关于理性的这种解释是因为自由主义认为每一个个体都是他自己的需要和愿望的最终权威,政治社会必须允许个体拥有最大的自由去定义他们自己的需要。基于这些原因,自由主义主张政治机构必须尽可能地把人类生活目标作为核心内容。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一个当代自由主义理论家,对我所说的自由主义的怀疑论是这样表述的:

政治决定必须独立于或尽可能地独立于任何关于美好生活的特殊思想,或者其他关于生活既定的价值观。因为对社会的批判不同于他们的思想,如果政府喜欢一种思想而不喜欢另一种,那么政府就不能够平等地对待他们。^①

玛丽·吉布森(Mary Gibson),通过对罗尔斯的政治哲学的讨论,把自由主义理性思想所提出的关于怀疑论的一些不清晰的问题

^① 罗纳德·德沃金,《自由主义理论》,斯图亚特·汉普希尔(Stuart Hampshire)编辑,《公共和私人道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第127页。内奥米·谢曼(Naomi Scheman)给我做出了关于自由主义基本假设的清晰陈述。

变得较为清晰了。^① 她建立了一个自愿的 M—S(主人—奴隶)的假设性例子,以及一个自愿的 S—M(虐待狂—受虐狂)的社会模型,并且指出自由主义理性思想没有理由去谴责这些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无论是怎样的“不平等、剥削,或者具有其他道德上的矛盾”。与自由主义怀疑论相反,吉布森认为,进行任何有用的价值中立的理性说明都是不可能的。相反,她认为,一个政治上有用的人类理性思想一定指的是这样标准化的观念,如:人格,人类对个人的好处和危害(P. 209),这样不可避免地必须结合价值判断。如果吉布森的主张是正确的,自由主义怀疑论坚持强调罗尔斯所称的美好社会几乎不可能实现的理论自身开始变得不那么理性了。因为这种理论要求对政治哲学基本问题坚持永久怀疑,就是说,它怀疑什么是人类真正的需要和实现这些需要的客观标准。

在我看来,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怀疑论至少在部分上是产生于它的标准化的二元论。通过忽略人类是生物物种的事实,自由主义剥夺了他们自己确认人类需求的一个重要路径。这并不是说存在着确认人类需要的纯粹生物学标准。人们的需要和愿望远远多于身体生存的需要。而且正如我在第二章所陈述的,即使身体生存需要的观念本身也是存在问题的,因为它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关于人类能够和将要生存多久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能够生存的问题。但是我的确认为,我们共同的生物特性为确定人类需求的客观标准提供了部分基础。任何一个关于人类需求的完善哲学理论都不能忽视人类具有生物特性的事实:我们对空气、水、食物、温暖等的普遍需求。由于这些都与政治哲学无关,这些事实一定会成为它的起点。

到目前这部分为止,我已经分析了自由主义人性理论的一个方面,也就是它的标准化的二元论。我一直认为,一个完整的政治理论必须放弃关于标准化的二元论的假设,因为这种假设导致了政治

^① 玛丽·吉布森,《理性》,《哲学和公共事务》6,第3号,第193—225页。特德·本顿(Ted Benton)同样认为“利益”的概念有一个必然的标准成分。《现实主义,权力和客观利益》,基思·格雷厄姆(Keith Graham)编辑,《当代政治哲学:激进主义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33页。

唯我论和政治怀疑论。政治怀疑论构成了一个从政治哲学最重要的基本问题开始的倒退,而政治唯我论虽然提出了政治哲学一些有特色的问题,但我认为后者被误导了。在本章的后面我将会回到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也将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这些问题。在本章的后面,我将会讨论标准化的二元论产生了一种平等思想,可是这种思想却是歧视女性的。同时,我将会转向自由主义人性理论的其他相关方面。

2. 抽象的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这个词有很多不同的使用方式,其中一些方式存在着复杂的内在关系。^① 在这里,我将要讨论抽象的个人主义,它假设人的本质特性就是个人的属性,并且与任何特殊的社会背景都无关。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至少对抽象个人主义提出了含蓄的质疑。这种质疑的基础是女权主义者对形成两种性别之间心理差异原因的深入调查。正如我们早期所看到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一直致力于证明女性与男性一样有能力成为完全理性的存在。这种关注鼓舞了许多近期的有关女权主义的研究,这种研究最后论证了在不同性别之间的确存在很多而不是全部的认识和情感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可以归因于男性和女性的不同经验,尤其是他们童年时的经验。^② 随着研究的深入,这种观点不断地证明了个体大量的愿望和利益是如何依赖社会关系的,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他们受到养育,并

① 对“个人主义”不同认识的一个非常有用的分析由史蒂文·卢克斯(Steven Lukes)在他的《个人主义理论》中提到,纽约:哈珀和罗奥出版社1973年版。

② 卡罗尔·吉利根(Carol Gilligan)确认了男性和女性也在道德理性上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经常被一些人引用,如弗洛伊德,在本章的开始部分引用过,而且它们通常被解释为女性道德低下的证据。吉利根认为男性和女性的道德理性含有重要的内涵,而且一个完善的道德理论必须包含两种理性类型。吉利根没有确认女性和男性持有的不同道德观点的起源,但是她说这些观点来源于每一性别独特的不同人生经验。卡罗尔·吉利根,《关于女性自我和道德观念的不同见解》和《女性在男性生活圈中的地位》,《哈佛教育评论》47,第4号(1977年11月)和《哈佛教育评论》49,第4号(1979年11月)。参见卡罗尔·吉利根,《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和女性的发展》,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且在其中体会了他们的价值所在。显然,这种研究如果合理的话,那么就对抽象的个人主义提出了一个严重的经验性的挑战,因为抽象的个人主义把人性看做是先于社会而存在的。

内奥米·谢曼(Naomi Scheman)已经形成了一个思想上而不是经验上的主张来反对抽象的个人主义。她指出,抽象的个人主义停留在一种人类的精神状态主要与个人相联系的假设。离开这种假设,就不可能去想象人能够在任何社会组织体系之外感受情感、表达愿望和确定利益。与她所说的心理目标的个人主义思想相对立,谢曼认为,正如维特根斯坦和其他人所说的那样,像信仰和情感这样的复杂心理目标不能被同化于内省的目标或非内省的身体状态。谢曼写道:

这个同化作用的问题是它忽视了我们自己(更不用说其他人)确定复杂的心理目标的复杂性特点。我们认为,我们的感情、我们的信仰、我们的愿望都是一些自我内省的状态和行为,除非我们只是假设某些事情是它们形成的基础。我们了解什么,我们中什么是如此确定和特殊的,不是事情本身(我们愤怒的感觉并不是愤怒本身,当然也不是愤怒的全部)。但是,我们常常认为,一些标志代表了它的全部。我认为,无论我们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地位,我们能够确认我们的疼痛、悲痛等是特殊的事件。但是,这并不代表同样的情况对更复杂的心理目标也是真实的,这些复杂的心理目标包括情感、信仰、动机和能力。我们需要了解的是,为了确认这些复杂的心理目标,人们是如何使内心的状态和行为结合在一起,以及如何全面地解释这些情况的。这个问题是其中一个意思,不仅仅是在称呼它是什么的水平上,而应该是在这里存在一个完全的“它”的水平上。确定问题的含义和解释问题并不能抽象地回答社会存在问题。^①

① 谢曼引自上面的第三条,打印稿,第7—8页。

谢曼总结,人类具有“感情、信仰、能力等等,只是到目前为止它们仍然被包含在解释的社会网络范围内,这使关于内在经验和行为的纯粹数据更具有意义”(12页)。由于这个原因,谢曼主张,认为人类个体的自由主义思想存在于社会关系之外在逻辑上以及经验上都是不可能的。这不仅是一个思想上而且也是一个经验上的真理,人类的利益只有在社会联系中才能够获得。^①

这种主张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所称的“性别角色条件”或者“性别角色社会化”的证明相比更加深入地削弱了抽象个人主义。使用这种角色的语言似乎意味着角色的背后存在一个独立的人类个体,这个人类个体的真正本性在他或她被迫扮演某一个社会角色时被隐藏起来。然而,如果谢曼的主张是正确的,那么任何带有决定性特征的前社会人类思想的存在在理论上都是不连贯的。

这种对抽象个人主义观念的挑战对自由主义政治理论本身及其理论转变有着深刻的影响。例如,它削弱了自由主义关于自由的“非干涉”观念;我们现在可以看到,没有自由主义所阐述的“干涉”,也就根本不会有人类的个体自由。正如我将要论述到的,这种观念同时也削弱了传统的自由主义平等思想。也许最严重的是由于放弃了抽象个人主义,导致了国家的自由主义合理性的无效,这种放弃假设个人具有某种固定的利益,同时,它也显示了自由主义假设的无助,这种假设认为一个美好的社会是一个能够实现其社会成员利益的社会。如果我们反对抽象的个人主义,认为个人的愿望和利益是社会性的组成部分,那么,我们就能看到任何社会成员都可能学会去要求获得那些社会提供的利益。通过考察社会个体成员现存的愿望,试图去判断社会组织形式的正确性,就像谢曼所说的那样,这可以被看做是一个没有目标的循环过程。

后面,我将要论述抽象个人主义产生了不充分的自由和平等思想,而且这在政治上也是不可接受的。然而,我将通过说明它对哲

^① 这并不是否认人类的利益也有一个生理成分。社会和生理对人性的影响之间的联系在下面的三章里会解释得更全面。

学方法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来结束我对抽象的个人主义这部分内容的讨论。如果抽象个人主义不能坚持下去,那么我们就不能通过一种先验的方法来抽象出所有非普遍存在的人类特性去揭示人的本质。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关于美好社会的组织原则就不能是超越时间限制并具有普遍性的;相反,阐述这种原则必须与特殊群体和特殊条件相联系。随着人们对抽象个人主义的拒绝,政治哲学变成了一个无休止的过程,而且一个人必须依靠对社会实际情况的比较详尽的考察,而不是去承担自由主义在传统上要求他做的事情。换句话说,拒绝抽象的个人主义也就等于对人的本质和政治理论的全部先验的自由主义方法的拒绝。

3. 自由主义的理性

自由主义的理性思想并非独立于我一直在讨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假设之外。但是,我认为这种自由主义的理性思想值得我们对它进行独立的思考。虽然自由主义的理性理论不能成为一个完善的政治理论的基础,讨论它所存在的不足仍然能帮助我们去区分那些完善的政治理性理论必须回答的问题。

自由主义理性思想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自治观念。由于自治是自由主义自由和平等概念的基础,它提出了自由主义的一个关于限制国家权力的重要主张。自治观念的核心是自我限制思想,它依赖于个人判断的权威性。然而,如果个人的愿望和利益是社会化形成的,个人判断的最终权威性就会产生问题。人们可能会对真理、道德甚至他们自己的利益产生误解;在这些事情上他们可能会系统地进行自我欺骗或者被他们所在的社会所误导。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含蓄地承认了这种误导的可能性,尤其是他们在讨论“性别角色条件”或者他们在声称所谓的“幸福的家庭主妇”而实际上是处于深深不满之中的时候,虽然他们极力宣称她们的满足。以这种方式,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自我欺骗和人类需求的社会曲解的可能性已经有了一个模糊的认识。这些可能性也许最终不会与个人自治相一致,但是这种可能性的确暗示着个人优先选择权不能被看成是表面的价值观。自由主义崇尚自治必须考虑到人类信仰、意愿

和利益都是在由社会的影响下形成的现实。传统马克思主义表达这些问题是根据如“思想方式”、“权威”和“错误的感觉”这样的概念,但是这些方式都使个人判断的地位变得极其不确定。人们在自由主义传统内做了种种努力,希望在概念上区分(表述的)需要和(真正的)需求之间的差别,但是,这些努力在自由主义理性思想与工具主义的流派之间很难进行协调。因此关于自治的自由主义思想仍然存在很多问题。

45

自由主义理性思想内的工具主义流派认为理性行为与个人实用的有效扩张是等同的。在这种意义上,人应该变得理性化,这对个人利己主义来说尽管不是充分的但也是必需的。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自由主义理论家假设所有的个体都是趋向于利己主义的,即使他们可能或多或少地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有限的利他主义倾向;而这种模式可能会为现代男性的行为提供一个近似合理的解释,很明显,这种模式不是很适合女性的行为,她们经常发现自己在为他人服务。一位女权主义心理学家指出,人类天生具有自私性和竞争性的假设“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很多人(他们中大多数是女性)用他们最多的精力多年来为他人服务并且花费了大量的时间”^①。

如果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拒绝承认在性别之间存在先天的心理学上的差异,他们仍然有两个可选择的方式来解释这个事实。一方面,他们可以通过论证女性的社会化到目前为止已经迫使她们形成一种与自然的人类利己主义趋势相矛盾的观念,来接受理性的利己主义模式。^② 另外,他们也可以拒绝承认理性的利己主义现实。后者的做法正逐渐被女权主义,包括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所接纳。现在,人们可以很普遍地听到女权主义者否认他们希望女性在心理上变得与男性一样。相反,他们强调希望拥有如抚育孩子的能力这样的“女性的”特征的愿望,并且否认这样的行为是非理性的。即使

^① 琼·贝克·米勒(Jean Baker Miller),《通向新的女性心理学》,波士顿:贝青出版社1976年版,引自美国大学女性联合会(A. A. U. W.)期刊,1976年11月,第4页。

^② 关于这一点我感激桑德拉·巴特基。

一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可能会拒绝理性的利己主义思想,但是令人怀疑的是这种拒绝与他们的整体哲学设想却存在一致性。^①

那种支持理性的利己主义思想的方法可能会提出一种争议性的观点,这种争议性的观点认为利己主义思想通过为硕果累累的社会科学提供基础而被赋予启发式的价值。^② 这种主张在这里无法进行充分的讨论,但是至少可以说明这种主张似乎是值得怀疑的。例如,阿玛蒂亚·K. 森(Amartya K. Sen)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对古典经济学基础的批判:偏好理论显示出,根据这个理论,个体常常通过定义的方法来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除非他们的行为是不一致的),仅仅用个人利益作为动机因素来解释他们的选择是不可能的。^③ 他认为,一个建立在普遍的利己主义假设上的经济理论是不能解释“公共利益的”分配的,例如公共图书馆和公园,或者甚至包括那些发生在如工作动机这样的核心经济领域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森提议传统的“经济人”概念可以由一个人类行为模型所替代,这个模型假设理性个体为了他们的个人利益而倾向于参与到群体之中。

正如理性的利己主义思想对于经济学来说是不完善的理论一样,它对政治理论也是不合适的。很多哲学家认为个人需求的满意程度不能作为衡量社会好坏的标准。R. P. 沃尔夫(R. P. Wolff)曾经通过强调政治哲学建立在满足个人需要的价值基础上来试图总结这些观点,但是却从来 not 认可他所说的社会的价值。^④ 人性的利

① 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已经为我指出,不是自由主义者的女权主义者可能挑战把整个利己主义/利他主义的矛盾对立作为男性的结构;许多女权主义者已经开始明确地这样去做了。

② 这是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在《实际经济学方法论》中提出来的,由梅·布洛德贝克(May Brodbeck)再版,《社会科学的哲学读物》,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68年出版。

③ 阿玛蒂亚·K. 森,《理性的傻瓜:经济理论的行为基础的批判》,《哲学和公共事件》6,第4号,第317—344页。

④ R. P. 沃尔夫,《自由主义理论的贫乏》,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68年版。《社区》第5章。

己主义模式不会认同参与一个有效的、生产性的或者理性的社会的内在价值,因为这些价值在界定上注重对个体的关注而不是关注价值本身。沃尔夫认为,社会的价值观构成了公共利益思想的合法部分,它不能被降低到个人利益的程度。某种理论模式甚至不允许我们归纳这个问题,无论这些价值观是否应该被作为我们的公共利益思想的一部分,但是,对这些问题必须进行充分严肃地思考。

4. 自由主义人的本质理论中的男性偏见

自由主义范例在几个方面都是具有男性偏见的。这些问题的一部分会出现在第七章和第十一章。在这部分里,我将仅仅讨论自由主义人的本质理论中存在的男性偏见的几种方式。

男性偏见的一个明显事例是自由主义标准化的二元论,它以牺牲身体为代价而赋予了“头脑”过多的价值。当然,男性和女性都有头脑和身体,但是,纵览西方的哲学传统,与男性相比,女性的身体一直被认为与一种更为私密的方式紧密联系(或者纠缠)在一起的,女性的身体被认为是应该从事人类物种生物性上的再生产。她们被认为是更接近于“自然”的。另一方面,男性被认为是通过“文化”的生产来表达其创造力。总之,传统的观点是,女性与自然联系得更紧密,而男性是与文化密切联系的;女性使用身体,而男性使用头脑。^①

女性与身体的关系和男性与头脑的关系一直在被劳动的性别区分所强化,在这种分工中一些男性控制了政治、科学、文化和宗教等“智力”领域,而女性却因为身体上的原因而被安排了许多责任简单的日常任务,这些任务包括食物的准备、心理上的安抚、婴儿的看护和幼儿的养育。在后面的章节中,我将要叙述唯物主义理论,它试图对思想体系和产生它们的生活环境之间关系作出解释。然而,即使没有这样一个理论,我们也很容易看到自由主义人性理论

^① 参见谢里·B. 奥特纳(Sherry B. Ortner),《女性对男性来说就像是自然对应文化?》米歇尔·津巴利斯特·罗萨多(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和路易丝·兰菲尔(Louise Lamphere)编辑,《女性、文化和社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

的某些特点怎样更可能是由男性而不是由女性创造出来的。例如，我们很容易看到，男性，至少是某个阶级的男性，在“精神”活动上很可能被赋予至高无上的价值，而同时人们忽视了如果没有那些为生存而必需的日常体力劳动，男性的这种活动将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女性的体力劳动。甚至更难想象女性忽视人类的互相依赖性，尤其是人类年幼时期对他人的长时间依赖，而去培养一种以政治唯我论为前提条件的政治理论。所以女性不太容易形成理性思想，就像自由主义思想那样去强调个人自主并包含强烈的唯我论元素。^①

正如不可能用女性自己的经验引导她们形成自由主义人的本质理论的框架一样，女性也不可能孕育出与抽象的个人主义紧密联系的平等思想。根据这种平等的思想，每一个理性的个体都被赋予了平等的权利，而无视年龄（只要“年龄的因素”一直得到承认）的存在，无视种族、性别和经济地位的存在。当这个平等思想第一次被阐述的时候，它是非常先进的，而且即使是在今天的很多背景下它仍然是非常进步的。当然这种思想也存在严重的缺点，最明显的是，真正的人类存在不是抽象的个人主义，而是已经确定了种族、性别或者年龄的人群，人类生活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尤其是参与社会关系的不同系统，而且他们有不同的能力和不同的需要。能力和需要中的有些差异，尽管可能不是大多数的差异都是与生理上的差异联系起来的。举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一个身体有缺陷的人的需要与那些没有缺陷的人的需要是不同的。如果我们愿意说的话，我们可能会说两类人同样具有交通的需求，但是这模糊了本应该为残疾人提供的特殊安排。同样，女性生理的某种特征可能的确意味着，有时她们的需求不同于男性的需求。最为明显的是，女性的生育功能可能意味着女性需要休产假，需要保育设施或为她们更容易照顾婴儿而做一些特殊的安排。当然，在普遍意义上，每一个人都知道，

^① 卡罗尔·吉利根的著作（第36册）表明现行的道德理论把注意力过度集中在男性的生活上，而且在以牺牲女性价值如情感和亲密性为代价的情况下，开始过分重视自治和成就。

女性(和其他群体)有着多种不同的需要。但是自由主义所坚持的“正式的”平等,其基础是把不同的人看做是抽象的个体,这使它不仅可能忽视个体的不同需要,或者忽视赋予女性特殊的权利,甚至主张满足某一群体的特殊需要可能会引起“相反的歧视”。有一个恰当的例子:1976年美国最高法院关于吉尔伯特·V. 通用电力公司案件的判决。^①在这个案件中,通用电力公司的女性雇员指控公司把失去怀孕能力从公司的工伤列表中排除出去的做法构成性别歧视。美国高等法院的判决并不同意这样的观点,部分原因是由于高等法院认为失去怀孕能力不是性别基础上的歧视,而仅仅是从一个大的范围内中剔除了一个身体条件而已。这个判决认为怀孕只是一个身体条件,是完全与生理无关的事实,而女性只能承受这个事实!

这种自由主义的主张甚至可能产生于与抽象个人主义有联系的假设和标准的二元论。这种主张的荒谬之处在于提出了一个关于这些假设不合理性的额外论证,并且暴露出了他们隐藏的男性偏好。吉尔伯特案说明,性别中“偶然的”生理事实的确有政治联系,而且通过这样做,它对自由主义“无视性别”的中性社会思想提出了挑战。的确,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日益增长的自身需求要求她们自己强化一种认识,至少是关于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某些方面的政治联系的认识。在第七章,我将调查当代女权主义所要求的政治结构与传统女权主义要求的政治结构相比有很大差距,以及我们所看到的已经产生的政治结构与人的本质中的中性思想之间有多大差距,这种思想本身是有男性偏好的。

结 论

女权主义从自由主义那里受益匪浅。的确,女权主义应该如此感激自由主义是因为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把女权主义描绘成基本的

^① 这个判决后来被议会推翻,而且无能力修正法案在1978年10月生效。

资产阶级现象。在我看来,这种描述是完全错误的,但是,早期的女权主义者受到关于人的尊严、自主、平等和个人自我实现等自由主义思想的激励,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鉴于女性仍然在传统上根据她们与男性和孩子的关系来界定自己的存在,鉴于女性一直被看做与男性相比更缺乏理性,假设《对美国宪法的平等权利修正案》已经被废除,我相信,这些理想一定会保留在女权主义的某些部分中,即使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仍然会主张自由主义思想应该被保留或者重新进行定义。

尽管自由主义对女权主义作出了贡献,我认为自由主义关于人的本质和政治哲学的思想不能为一个完整的女性解放理论提供哲学基础。在本章,我已经指出了自由主义人的本质理论存在的一些问题。我的批判围绕着二元论、抽象的个人主义和理性形成了重叠的论题。我也着手论证自由主义范例是有男性偏好的。我认为自由主义理论中存在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它无法提出一个关于美好社会的实质性设想,也无法提出一种判定人类真正需求的方法。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些问题当然不可能是简单的,它们面对的每一种政治理论,包括女性解放的每一种理论,还远不能对这些问题做出清晰的、完全令人满意的回答。但是,人们非常清楚的一点是,只要仍然保留抽象个人主义的假设以及坚持认为理性在道德和政治上是中立的,就可能永远不会发现一个完整的答案。



第四章

传统马克思主义和人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理论成形于 19 世纪中叶,那时工业革命最坏的后果已经开始显现,大部分欧洲国家的自由民主运动或“资产阶级”革命已经开始出现或正在进行。相对于与资本主义存在着历史的联系,而且的确经常为资本主义提供一个逻辑依据的自由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体系提出了激烈的批判。而且,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主义只是用夸张的人人平等来证明资产阶级革命的正当性,这只是用来掩饰所有阶级分化的社会中存在的不可避免的深层次不平等。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阶级观念是理解包括压迫妇女在内的所有社会现象的关键。理想的社会是无阶级的社会。

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女性被压迫现象有其独特的解释,包括它的构成、形成原因以及终结方式。当然,这种解释是建立在对女性本质的独特理解上,这也正是本章要考察的内容。

完成这个任务的首要问题是要确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和他的朋友兼合作者——恩格斯,完成了大量文稿,从 19 世纪 40 年代的早期开拓性论文,到他们在 1848 年(充满革命的一年)《共

产党宣言》中对其主要观点的经典概括,再到马克思那部庞大但未完成的学术专著《资本论》,以及恩格斯在 1883 年马克思逝世之后发展与传播他和马克思观点的努力。由于两位作者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跨度内完成了这些文稿,他们的观点发生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并有可能发生前后冲突。除了这个困难,许多学者在两位作者逝世后便开始试图解释、修改并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学者不仅在马克思已经说过的话所包含的意义方面产生了严重分歧,而且对马克思如果活到 20 世纪可能会说的话有各自不同的猜测。我认为,没有确定的方法去解决在如何定义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持续不断的分歧。就连马克思自己也经常是含糊不清的,而且对包括女性的社会地位在内的相当一部分问题,他也很少予以关注;而恩格斯的确在马克思逝世后,完成了对女性被压迫问题的系统分析,这通常被批判为对马克思观点的曲解;而且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谁都无法保证自己已经正确无误地拓展了马克思的观点。^①另一方面,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应该是一门不断发展的科学,所以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个多世纪前的著作当成解决一切问题的金科玉律是不合适的,更不用说关于女性解放的问题,尤其是考虑到过去一百年来巨大的社会变革已经改变了女性的状况。加剧这些困难的是这样的事实:与“女权主义”一样,“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充满政治含义的术语,对不同的组织而言意味着崇高的敬意或者辛辣的讽刺。因而,由于巨大的利益而不是纯粹的学术原因,那些自称为马克思的继承者或那些试图与他的观点厘清关系的人都参与了进来。

我试图用来规避这些困难的方法不可能让所有自视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满意;实际上,可能没有人会满意。我建议确认一种对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解读,这种解读成为

^① 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证明的一个相反的例子是弗雷德里克·L·本德(Frederic L. Bender)的《马克思的背叛》,纽约:哈珀和罗奥出版社 1975 年版。在这本书中,本德通过包括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这些理论家提出的扭曲来区分“原始的马克思的思想”。

最被广泛接受的解读已经长达一百年之久,至少在当代妇女解放运动出现后,导致大量突发寻求重新解释马克思关于妇女的理论,而不管这种解读是否绝对忠实于马克思的本义。20世纪60年代的新左派,其主流的观点正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这种解读,而激进女权主义者反对这样的解读。但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仍然坚持这种解读,我经常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原著中的许多话也的确支持了这样的解读。一些读者会声称不应该把恩格斯看做是对马克思观点完全可靠的阐释者,但我们知道,马克思自己尊重恩格斯并深受其影响。无论如何,是恩格斯而不是马克思完成了对女性被压迫问题的系统分析,而且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已经被几代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是对女性问题的经典阐释。^①我会在后面的文章中论证,被我称做“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解读并不是对马克思主义核心观点的一贯应用。或者,用似是而非的话来说,我认为,“传统”马克思主义不是“正统”马克思主义,而被普遍称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实际上采用了比马克思本人所采用的更为可靠的马克思主义核心原则。^②

马克思主义和人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理论被设计为蓄意地反驳自由主义。它不仅抵制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甚至驳斥理性的自由主义观念和哲学方法。它几乎是作为一种反思,提出了一个不同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被压迫现象的表现形式、形成原因和补救方法的思想。它所有的方法都建立在一个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上,在很多方面与自由主义

^①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纽约:国际出版商公司1972年版,由于我要频繁地引用此书,将简称之为《起源》。

^② 我对“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看法实际上是乔治·卢卡奇(Georg Lukacs)在他的很有影响的文章《什么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见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剑桥,马萨诸塞州: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1年版。卢卡奇认为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而不是那个方法应用的特殊结果。

观念针锋相对。

大部分明确的马克思关于人性的论述出现在他早期和未出版的著作中,这些著作在最近几年里被重新发现。在马克思后期和已出版的著作中,重点在于他的社会分析的科学地位;在这里,很少有这些分析的哲学背景的讨论,马克思甚至嘲笑他的早期著作采用了诸如“人性”这样的术语。在马克思早期和后期的著作的连续性上产生了大量的争论。一些学者主张马克思在后期与早期的自己之间形成了一个剧烈的断裂,而另一些学者争辩,与其说这是实质内容上的差异不如说是重点和强调上的差异;最近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在选择他已出版的著作中强调一个“科学的”方法,但是又发现有必要为了进行自我澄清,在他未出版的著作中建立那些分析的哲学基础。^①在我看来,后面的看法似乎是相当合理的,而且我相信特有的人性概念潜藏在所有马克思的著作之中。为了努力确定这个概念,我将试着通过对马克思的后期著作(尽管不是全部)做出尽可能的概述来规避这个争论。^②

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人性论的最基本差异在于马克思主义者否认形而上学的二元论。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而言,人的本质不是一个可能包含在不同形式之中的理性能力。相反,马克思主义者将人类视为其他物种之中的一个生物种类。对于他们而言,人类具有特定的生物构造是一种必然而不是一个偶然的事实。更进一步地说,这是一个对人类的社会生活从而也是对政治理论都有深远影响的事实。

^① 马克思关于人性的哲学概念形成于他未出版的书而不是他已经出版的书籍的观点是贝特尔·奥尔曼(Bettel Ollman)在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现状的第四次年会上提出来的,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市,1979年11月。在他的《异化》一书中,奥尔曼很早就强调马克思早期和后来的著作中存在着基本的连续性。这受到路易斯·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和其他学者的反驳。

^② 卡斯滕·斯特鲁尔(Karsten Struhl)提出了这个避免围绕早期马克思著作的争论的策略。我最近发表的马克思的人性论极大地受益于卡斯滕的论文《马克思的人性论》。这篇论文曾由卡斯滕于1978年4月在美国哲学协会西方分会会议上对激进同盟朗读过。这篇论文依旧没有发表。

人类身体的生理构造需要那些生理特点,为了生存,人类必须利用非人类世界的资源。他们需要吃、喝、住、穿等等,并且他们从非人类世界获得这些。因为人类具有很多基于生理的需求,只有在这些需求可能被满足的世界里人类的存在才是可以想象的。部分地基于这个原因,马克思主义者否认在人类世界和非人类世界之间存在严格的观念区分。在很大程度上,两者具有“内在的联系”。

至今都没有什么可以表明人类和其他生物物种之间存在任何差别。动物同样必须为了生存而利用非人类世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写道:

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①

换句话说,人类与动物相区别,在于他们不是简单地利用世界所提供的资源来满足他们的需要;他们也改造世界。人类不是简单地放牧或者找到已经造好的房屋;他们也耕种粮食并且为之准备,而且他们还建造自己的房屋。

一些动物也通过建造堤坝、巢穴、蛛网等创造了维持生存的方式。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讨论了这个问题,而且在后来的《资本论》中他也写道:

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

^① 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页。马克思总是使用“男性性别”、“男人”、“他”等在上下文中用来指称整个人类。稍后我将指出马克思实际上主要思考的是男性,而且这个观点导致他忽视了人性的一些基本的重要特征。

在这个过程中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

尽管人类和动物在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上具有表面的类似之处,马克思仍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与动物的活动不同,人类活动是有意识和目的的。马克思称之为“实践”。

“实践”这个词可以追溯到荷马时代。它是来源于希腊语的动作词,意思是“去做”或者“去行动”,因此它最初的含义是有意识的行动或者完成,与目标的制定相对立。后来,“实践”与经济活动的联系更加密切了,并且被用来表示为交易、买卖甚至是要债或者还债的意思。^②当马克思使用它的时候,实践包含了有意识的直接改造物质世界的体力劳动,因此它将满足人类的需要。对于马克思而言,人类活动的本质是实践而不是纯粹的理性思维。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念的考察提供了理解马克思人性论的关键。

实践的核心特征在于它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活动。这不是说个体某些时候不能计划自己的劳动或者单独工作。但是没有人可以完全独立地生活。事实上,一个独立的个体能够生存下去是值得怀疑的;正如我在第三章指出的,为了个体的生存,人类的生物构造似乎需要人类相互依存。^③无论如何,即使孤立的个体也可能通过一些特殊的、偶然的命运单独存活下来,但是个体将会缺乏语言和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② 感谢丽贝卡·汉斯科姆(Rebecca Hanscom)所提供的关于“实践”的历史的信息。

③ 在历史上,一直有关于野孩、弃婴不知何故生还的报道。他们经常被说成由动物譬如狼抚养。在卢西恩·马尔森(Lucien Malson)的《狼孩与人性问题》(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2年版,第80页)中,他调查研究了其中一些事例以及这些孩子在被解救出来以后仍然无法正常成长的失败。马尔森总结出:“没有教育,几乎没有人类的可能性,更不要说必然性。”

何人类种族积累起来的经验。他(或她)所做的生存的努力会类似于动物的本能努力。相反,人类实践是合作的,它总是包含着某种劳动分工,并且利用知识、技术和以往劳动者的经验。因此,劳动者关于需要做什么、应该怎么做以及何时已经成功做好的观念,大概都决定于以往的社会经验和个体工作所在的社会关系。由于这些原因,实践是一个基本的社会现象。

实践直接指向满足人类需要,需要基于人类的生理。

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

但是实践还不仅如此。

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而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②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具有两个方面,它提供了满足生存需要的资料,同时创造了新的需要。这样,实践不仅改变了非人类世界,而且人类生产了他们自身。当新的需要出现,人们生产出满足这些需要的新的资料;接下来,新产品引发了更进一步的需要,直到原来的人的本质彻底被改变。恩格斯的论文《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1876年)是对这个观点的一个发展:人类通过生产活动创造了自己的本质。

人类创造了自身的观念为人类掌握自己的命运开辟了无限的可能性。这可能看起来有些矛盾,这些景象通过一个强调人的本质生物性基础的理论展现给我们。一般地,有关人类生物学上的哲学关注通常有这样的目的,即宣扬生物性为社会可能性强加了限制。以这种方式,马克思主义赋予人类生物性和人类社会之间相互联系观念,但是这种方式甚至不涉及关于人的本质生理决定论范围内的问题的普遍形式。正如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的本质与非人的本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9页。

② 同上,第79页。

质之间的区别不是观念上的一样,他们也不把人的本质中生物性的和社会性的内容看成线性的关系。相反,马克思主义理论将人类生物性和人类社会之间看成“辩证”的关系。也就是说,归根结底生物性和社会的区别不是观念上的;而是以一方部分地组成另一方的方式相互联系。人类生物性被视为已经获得认同的社会组织的特定类型的发展,同时这些社会的特殊形式允许和鼓励生物性沿着特定的方向进化。譬如,工具的使用被看做是人类直立行走的原因和导致的结果。有限的直立行走解放了手去拾取棍棒和石头;这些物体的使用给他们的使用者带来了进化上的优势,这导致了进一步的直立行走,也使更多发达的工具得以使用。所以恩格斯写道:“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①当然,在人类生物性和人类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仍在继续,正如人类继续通过实践修正和发展人性。例如,从体育运动的成就到试管婴儿和登陆月球,科学仍然在不断扩展关于什么是生物可能性的概念。这种生物可能性的扩展是由于社会发展所致,反过来又扩展了社会化组织的可能性。稍后我将会讨论人类生物性和人类社会之间关系的辩证思想对女权主义具有特殊的意义。

实践观念不只是马克思关于人性总体观念的关键所在。此外,马克思指出,一个既定社会实践的特殊形式决定了那个社会和它的居民天性的基本特征。每个社会“独特的特征”最终由它的“生产方式”所决定,也就是说那个社会的成员用这种方式组织他们的生产活动。^② 马克思关于这个观点的最著名、最简洁的表述是以下出自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一段话: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7页。

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这段话一个有趣的特点是它表达了与自由主义理性观点针锋相对的观念。马克思主义者不只是主张实践是一种比纯粹理性思想更典型的人类活动,而且他们还看到理性思想自身与实践是不可分离的。这些都是对的,因为思想是典型地由生产活动来表达的,而且对马克思主义者而言,理性思想的制约因素在某种最终意义上恰恰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对马克思主义者而言理性不是某种普遍的或者跨文化的思想权威。相反,理性存在于活动中,而且什么可以算作是理性活动是由既定社会所定义的。

有关“理性”的积极的和历史的观念是总的历史方法(马克思主义者用此来理解人的本质)的一部分,与那种认为人的本质是一成不变的观点远远不同,马克思主义者相信人们的能力、需要和兴趣最终决定于他们所生活社会的生产方式。这样,人的本质自身就成为一个历史的产物。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自由主义的抽象个体观念在概念上是不一致的。因为人们认识到他们的人类潜能只是在一个特殊的历史环境中,甚至不可能设想人类个体能够脱离任何这样的环境。正如马克思可能有些晦涩的表述:“人不是一个抽象的存在物,存在于世界之外。人是世界的人,国家和社会的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正如马克思所主张的,如果人的本质必然是具有历史性的,就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②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6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

可能通过从特殊环境中抽象出来的方法去研究它。由于人的本质恰好适合于任何既定社会的独特环境；如果我们抽象出这些环境，我们也就恰好抽象出了什么是人的本质。相反，必须带着特殊的历史背景根据经验去研究人的本质，特别是关于主流的组织生产活动的方式。概括地说，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所蕴含的内容。

在采用一个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研究人的本质时，尤其重要的是要考虑到社会的阶级划分。因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 通过私有财产制度，马克思看到了社会已经分裂成对立的群体，其中的成员拥有共同的生产方式，因而拥有类似的经济状况、利益和文化关系。在资本主义状况下，马克思的兴趣主要集中于两个主要的阶级，即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和有产阶级（或资产阶级）。因为相同阶级的成员参与类似的生产活动，经历类似的社会条件，这使他们形成了特定的身体特征和人格特点，同时其发展受到他人的影响。例如，从平均水平看，阶级社会的物质条件导致了资产阶级成员比工人阶级成员普遍要更高大、更健康并且拥有更长的寿命。同样，他们的社会环境会鼓励资产阶级成员变得贪婪、冷漠和伪善，而工人阶级的环境阻碍他们发展诗歌的才能或智力工作的才能。因此，马克思认为阶级社会创造了人类广阔的社会类型。个体的天性不仅取决于他们所居住的社会的生产方式，而且取决于他们在所处社会的阶级体系中的位置。个体可能发展出一个他们阶级其他成员也拥有的性格结构；也就是说，同阶级的个体可能共同拥有一个相对持久的习惯态度的模式，这决定了他们思考并对世界做出反应的一般方式。^②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事实上这个主张是有歧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当然清楚地知道存在着前阶级社会。

② “性格结构”概念最初源于精神分析传统，随后发现对社会心理学的某些概念也适用。弗洛伊德使用“性格”概念来指明一个相对持久的习惯态度的模式，这个态度最初在幼年得到发展，它决定了一个人思考和对世界做出反应的总体方式。“性格结构”概念首先由威廉·赖希（Wilhelm Reich）详尽地发挥了，他认为它是一个表达和反映的一般方式的总体结构，包括防御机制、人格特征、行为模式、性倾向和喜好。卡斯滕·斯特鲁尔（Karsten Struhl），《人性》，第49页。

代表阶级社会某种形式的特殊性格结构受到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强化,在更深的层次上讲,是被日常生活的特殊结构所强化。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一般是被用来解释和判断社会经验的信仰和价值的标准。这种意识形态不只是在系统的理论中得到表达,而且通过法律体系、盛行的宗教以及不同的艺术形式和文化表现得到表达。马克思主义者相信在每一个阶级社会中都存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生产方式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是一方影响另一方的关系。然而,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虽然他们相信生产方式最终决定意识形态,从某种意义上说它限制了既定社会可能会接受的观念种类。

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最终支配了科学、宗教和艺术观念的生产与分配。由于这个原因,它能够相当直接地对产生和传播的观念及价值加以控制。然而,更曲折、巧妙的是,生产方式通过它的日常生活构建仍然决定着主流的意识形态。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状况下,大部分人把工作视为一种压迫而不是对他们的创造能力的扩展。结果他们变得“懒散”了,把他们的兴趣从生产转到了消费。相互之间为了匮乏的物资而竞争,他们把自己和别人都看做是占有者和掠夺者。在阶级社会,主流的生产方式产生了“失败意识”的特殊形式,对人性和现实的理解被歪曲成这样的方式:倾向于使现状看起来是“不可避免的”或“理所当然的”,这是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自从19世纪以来,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已经试图发展失败意识的概念,以便能够解释其他事件,如世界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革命的缺乏。

在早期著作中,特别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用异化概念来刻画资本主义社会人性的特殊表现。由于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所强调的“人道主义”解释,异化概念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体系批判的基础(在本书第三部分,我会详细讨论异化概念,并且会展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作家是如何试图重新阐释它的)。尽管作为一种批判工具,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异化”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问题的,因为它可能被用来从人们在资本主义状

态下被异化了的现实来预示一种人类的本质(human essence),这种人类本质的概念与人的本质(human nature)是历史产物的观念看起来是非常矛盾的。不知是由于这个原因还是由于另外的原因,“异化”这个词很少出现在马克思的后期著作中,很多学者认为后期的马克思抛弃了这个概念。然而,甚至在马克思后期对资本主义状态下人类生存的描述中,他也还是保留了很多他的早期异化概念的元素。在《资本论》第一卷的著名段落中,马克思描述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困境:

在资本主义体系内部,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这些手段使工人的劳动条件变得恶劣,使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屈服于最卑鄙的可恶的专制,把工人的生活时间变成劳动时间,并且把工人的妻子儿女都抛到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下。^①

在这段话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系统中机器如何明显地奴役工人做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描述,而这是资本主义劳动分工的结果,“把工人变成畸形物,它压抑工人的多种多样的生产志趣和才能”^②。换句话说,资本主义在工人身上过度发展了少数潜能,原则上这些服务是手工灵巧的特定类型的工作,但是却排除了很多其他潜能(特别是智力潜能)发展的可能性。因此,“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是外在的强制劳动,而与此相反,不劳动却是‘自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07—708页。

② 同上,第399页。

和幸福’。”^①这些观察展示了后期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状况下人性的观点与他的早期相关的异化理论之间的相似之处。特别是它们使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严重阻碍人类自我意识和人类全面发展的信念变得更加清晰,无论如何它使这些声名狼藉的含混的措辞得到了解释。更进一步地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社会成员相互依赖的方式变得不明晰了;它使个体与他人处于竞争中,于是他们学会了将他人视为潜在的敌人而且没有觉察到他们的相互依赖以及他们共同拥有的利益。他们将自己设想为孤立的个体,异化于他人,而不是作为必要的社会存在。

人类的异化只有通过消灭资本主义并且由社会主义取代它才能得到克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私人 and 个体不再拥有和掌控生产方式。取而代之,生产方式会是“社会化”的;也就是说,它们属于社会集体所有。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的建立,像其他任何生产方式上的转变一样,将产生人性上新的发展。虽然他没有准确地预言这些发展的方式,但是做些推测还是有可能的。例如,产生于资本主义的竞争行为会逐渐被合作所取代,而且随着人类利益的潜在共性的出现,资本主义狭隘的利己主义将不会显得很有理性。生产将是用于满足人类的需要,而不是积累资本。而且,人类需要本身将被重新定义。当工人们重新掌控了他们的生产活动,他们不再会认为他们的主要利益有赖于商品的消费。如果工作不再受资本需要的限制,不再只是为保证利润和报酬,人类就会承认他们的需要不只是为了消费,而是进行自由和有社会意义的活动。“在这些条件下劳动会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但这决不是说,劳动不过是一种娱乐,一种消遣,就像傅立叶完全以一个浪漫女郎的方式极其天真地理解的那样。真正自由的劳动,例如作曲,同时也是非常严肃,极其紧张的事情。物质生产的劳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获得这种性质:(1)劳动具有社会性;(2)劳动具有科学性,同时又是一般的劳动,是这样的人的紧张活动,这种人不是用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12—113页。

定方式刻板训练出来的自然力,而是一个主体,这种主体不是以纯粹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那种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①

此外,资本主义的终结不仅会改变生产,也会改变消费。不再有广告的炮轰,人们将开始重新思考什么才是美好的食物和有魅力的衣服,甚至将要开始重新思考是什么构成了体育、娱乐、悠闲和玩笑。

大体上,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阶级的消灭将会终结人类发展的断截、扭曲的形式,而这在阶级社会中是不可避免地要出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一些人不会因为受到责骂而没完没了地在机器前工作,工业疾病损害了他们的身体,厌倦和重复损害了他们的神经,并且将不再存在一个以自身特殊的非人道形式为特征的资产阶级。相反,生产方式的社会化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劳动过程的重组,特别是会努力重新整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因此,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人们能够在工作过程中更充分地利用他们的“脑力”和“体力”的才能。尽管还没有人敢说在多大程度上这些人类潜能能够实现,但可以确定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会出现一个更加普遍的人性类型,而不再是阶级社会里人性的分裂。

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岂不正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这种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13页。

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①

人性会被人类有意识地创造出来。实际上,社会组织的目标不是资本的积累,而是人性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

马克思的异化概念为他的资本主义批判提供了道德的而不是“科学的”基础。他关于人性的总体观念为与自由主义截然不同的政治理论提供了形而上学基础。这种概念不仅提供了不同的答案,甚至还提出了不同的问题。

对二元论假设的拒斥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全然防止了大量的已经尾随形而上学二元论核心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问题。例如,本体论的独特思想如何可能与肉体的消亡之间发生相互作用的问题。同样,关于语言和思想的社会构建必要性的共识废弃了认识论的怀疑主义和唯我论的经典问题。一旦我们认识到语言和思想只能通过实践来发展,或者通过自然的转变来满足我们集体活动的需要,我们就能够不再怀疑其他人或我们的“外面的”世界的存在。至于确认人类的问题,他们首先通过自身的生理构造,其次通过他们的实践能力来确认。

马克思主义者对人的本质生物性方面的强调不仅表现在马克思主义对形而上学二元论的拒斥上,而且表现在它对普通的二元论的拒斥上,这些观点认为人类的特殊性和价值就是他们理性思考的能力。对这两种二元论的拒斥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带来了直接的结果。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者承认人类的能力、需要和兴趣是有生理的基础的(尽管它们当然不是由生理决定的),开辟了一个从自由主义政治怀疑论中确定真实的人类需要和兴趣的可能性的方式。遗憾的是,必须承认,根据我的认识,还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

论家成功地给出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一点已经清楚,即人类是这样一个生物物种:人类的肉体生存也有相互依赖的必要,相互依赖与我们的生理构造联系紧密。自由主义政治唯我论假想人类个体在本质上是孤立的,它与我们习惯的社会的生物状态的事实是相矛盾的,这种揭露是对所有存在问题的自由主义政治理论进行釜底抽薪。不是团体与合作的存在看起来令人迷惑,相反是严重冲突的存在需要解释。

马克思主义者发现这个解释不是存在于“人类条件下”,而是存在于对社会的阶级区分中。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最根本的冲突不在于个体之间的竞争,而在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竞争。个体之间的竞争不是不可避免的,它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强制性导致的,这种强制性迫使资本家为了市场而竞争,工人为了工作而竞争。这些事件的情况产生了自私的动机,自由主义将之视为人类的天性。历史唯物主义者的人性论否定了任何这样的普遍动机,认为当代流行的自私行为必须被理解为对资本主义社会不可避免的反应,资本主义社会只会奖赏对个人利益无情的追逐。主要的生产方式的转变会带来人类动机上的重大改变。

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议题,不是解释如何使社会冲突保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而是解释如何消除潜在的冲突。马克思主义提供的答案是阶级社会的消亡。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须被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取代。换句话说,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方式必须从资产阶级的控制中摆脱出来,取而代之由全社会掌控。至少在短期内,工人政权代表“整个社会”,工人阶级对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做出主要决定:生产什么、在什么条件下生产以及产品如何分配。市场中“看不见的手”被很多看得见、自觉合作的人类的手所取代。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把自己的核心任务设定在对国家合法权力的定义上。最终,它混淆了政府可以用法律干预的“公共”领域和政府没有法律权力的“私人”领域之间的界限。尽管马克思主义理

论家也经常区分“公共”和“私人”领域,但是他们对这些术语的使用和自由主义理论家对这些术语的使用是完全不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为政府法律权力的那些状况提供一个总体的描述是不可能的,这其中存在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马克思主义人性论作为一种持续的社会性创造排除了这样的观点:原则上,个体生活的任何方面只是和那个个体有关。另一个原因是尽管主流的资本主义信念认为马克思主义要求国家控制社会生活的每个方面,事实上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最终认可任何国家权力的合法化。

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国家被看做是竞争个体之间的公正的调停者。除了对外防卫,它的主要功能是确保一个没有(可变的)干涉的程度和保证机会的平等。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不同于自由主义,它不是简单地指定国家在经济事务中占主导作用。更为根本的是,它认为国家是一种手段,统治阶级通过这种手段强化和合法化他们对被统治阶级的主宰,这都是通过制定有利于他们自己利益的法律来实现的。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不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会在各阶级之间保持中立。但是因为它会代表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的利益,马克思主义者相信社会主义国家会比资本主义国家具有更真实的民主,资本主义国家主要代表相对少数的资产阶级的利益。民主的增强意味着人们在社会主义国家比在资本主义国家受到的压迫要少得多,而资本主义国家必然强化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的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的管理职能会逐渐替代它的治安职能,后者最终会“消逝”。共产主义将会到来。

从定义上讲,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不可能由一小部分个体通过生产方式的所有权控制其他广大人群的生活。相反,所有人都享有生产方式的共同关系——所有者和工人同时发生的关系。因为这个共同关系,个体之间不会有巨大的贫富差距;没有人会被剥夺食物、温暖、教育或健康治疗;没有一些个体会利用他们的政治权力而拥有相对于其他人更为巨大的优势去做这些事情,比如旅行、发表他们的观点或者成为政府机关的候选人。由于这个原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一个更真实的自由存在于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主

义社会,而不是在所谓的资本主义自由市场中。他们认为自由必须不仅包括“正式的”或合法的权利、互不干涉的保证,而且包括为个体提供真正有可能实践他们的合法权利的物质条件。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这个扩充了的自由主义观点也不能完全击败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点,这将会在第八章更详细地加以讨论。

社会主义和民主或个体财富和个体政治自由之间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者看待政治和经济之间关系的一个例子。不像自由主义政治理论,马克思主义把政治和经济看做是不可分割的。对马克思主义而言,经济不是一个自治的领域,而是被供应和需求的“自然的”法则规范着。相反,每个经济体系都是一个社会产物,它的结构和兴衰反映了政治选择,反过来,它又开启了一些政治可能性并限制了其他的政治可能性。对马克思主义而言,政治理论领域的定义比自由主义更加宽泛。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不是集中在政府的合法性和限制上,而是集中在他所称的“政治经济学”上。

甚至从这个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简单概括上,我们也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避免了自由主义所面临的一些无法解决的困境。例如,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家没有被迫在互不干扰的自由理念和保存自由的强迫方式的必要假设之间走钢丝;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家也没有陷入一个得到不平等报酬的平等机会理念和一个“报酬”显著不平等社会的实现理念的不可能性之间的矛盾;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家也没有面临将人们作为抽象个体平等地对待的要求,同时女性和少数人的声音越来越清晰地表达了他们不是抽象的个体,他们不同的需求应该得到同样的关注。另一个当代自由主义的问题就是天性/教育之间的矛盾。这关系到在决定人类行为的因素中,基因和环境相比哪个更重要,这已经成为在自由主义框架内的大量政治争论的核心。(有多少社会的不平等是由环境造成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干预并改变环境?)在马克思主义观念框架内,这个问题就不会产生;它表达了一个错误的两难困境,因为自由主义设置了一个错误的假设,即人类生物性和人类社会在原则上是相互分离的。

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理论不仅改变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领

域和问题；它也改变了我们对政治哲学本身的认识。我已经引用过历史唯物主义著名的但并不极端的表述，马克思认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从这个唯物主义观点，我们可以信服地看到我们的政治理论，我们的人的本质概念，以及社会组织如何形成的看法都不可避免地是意识形态的结果；它们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产物，当条件改变，也就必须对其重新认识。我们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得到少许实质性的认识：从社会中抽象出人的本质的某些观念，并试图获得关于社会应当如何组织的特殊的但却是首要的、普遍的真理性认识。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在努力去描述一个人类解放的完整观念时每次只能迈出一步。当然，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主流的生产方式不但限制了我们的哲学观念，而且也限制了可能在现状中实现的社会组织的类型和人类潜能。一个集中在抽象原则上而忽视了存在的物质条件的政治理论是乌托邦的和非现实的。最终，即使的确存在为了进步的社会变革的物质前提，马克思主义者也不相信这样的变革是哲学上的说服力所形成的。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②，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了；哲学辩论不过是已经在进行中的冲突在意识形态上的表达。一切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因此，人的本质和社会组织形式的变化只能通过生产方式的革命性转变来实现。“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解决女性本质和女性压迫问题的方法自然是忠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可以比照的表述是“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③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11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

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的。这个方法预示了某种女性本质观念的要点:从女性作为人类的角度看,女性的本质必然形成于女性的实践、她们的生理构造和她们物质的、社会的环境之间的辩证联系。然而,除了这个观念框架,历史唯物主义方法隐含了这样的思想:我们没有任何关于女性本质的先验知识。人们能够知道的一个前提就是跟男人一样,女性本质作为历史发展的结果已经不可避免地被改变了而且还在继续改变;但是在缺乏经验调查时,人们就不能获悉关于这些改变的程度和方向的任何细节,更不用说关键的女权主义问题的答案,即关于女性已经在她们的能力、需要和利益上区别于男性或继续系统地区别于男性的途径。要回答这些问题,有必要调查在真实历史条件下真实的女性。实际上,由于人的本质是通过实践发展和表达的,我们必须考察女性的生产活动。因此,为了能够理解特定社会的女性,我们必须考察她们所从事的劳动种类,组织劳动的方式,作为劳动结果和组织方式,女性之间以及与男性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

因为马克思主义者主要关心批判和推翻资本主义社会,他们在女性问题上的兴趣尤其集中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女性状况,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活动是围绕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区分进行组织的。因此,为了理解资本主义条件下女性的本质,有必要通过阶级观念提供的视角进行调查。因为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被性别之线的区分方法分裂开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假设资产阶级女性的本质与工人阶级女性的本质会一致。

在实践中,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如何应用一般的马克思主义方法研究女性本质?他们从中得出了什么结论?马克思自己没有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女性状况做过彻底的调查。相反,这个任务留给了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起源》中,恩格斯简要地讨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性别差异,但是令人奇怪的是,他用来讨论资本主义以前社会中的女性状况的篇幅比讨论资本主义社会多得多。为了破坏传统上认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的从属地位是“理所当然的”,从理性上讲是男女生理差异不可避免的结果,恩格斯认为女

性的从属地位是一种压迫的形式,是由阶级社会的状况所导致的,它之所以持续至今是因为它服务于资本的利益。

人们常常进行这样的假设:恩格斯的理论必须被看成一个整体,他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女性被压迫的解释和他对前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女性状况的解释是不可分割的。在我看来,这种假设是值得怀疑的;我认为女性从属地位的起源的观点可能得与这种从属地位如何持续至今的观点应有所区别。因此,我质疑这个被广泛传播的观点:资本主义系统自身对女性从属地位的长久存在的决定性影响在多大程度上应该被谴责。我第一次质疑女性原初的从属地位是否是由阶级社会所导致的或者出现在阶级社会以前。从另一方面说,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中女性地位的信息,可能暗示着解释资本主义条件下女性从属地位的明显激烈化的方式,同时也可能指明了女性解放的物质条件。与它的逻辑正确程度无关,无论如何,恩格斯关于女性从属地位起源的解释已经具有极大的历史意义。大部分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理论将这个解释作为它们的理论起点,而且那些没有这么做的理论家已经感到有必要解释为何不这样做。恩格斯的解释,更进一步地说,将马克思关于这个话题的分散的评论放在一起,展现了大量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女性本质的假设。由于这些原因,我应该简要地勾勒古典马克思主义关于女性从属地位起源的解释,同样的还有关于女性从属地位缘何持续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假设每一个社会都已经被劳动的性别区分进行了划分,“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① 即使在最具有原始性的社会里,无论如何,男女之间的劳动分工也超出了怀孕的需要。恩格斯认为,在最早的时代有一个劳动的“自然的”分工,男性专门生产维持生存的工具,而妇女则主持家务。“按照当时家庭内的分工,丈夫的责任是获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②

尽管有早期的劳动的性别区分,恩格斯并不相信最早的女性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任何方式上从属于男性。相反,每一性别在自己的领域内都是占主导地位的,因为两者的工作对于生存都是重要的,在团体中女性的地位至少和男性的地位是平等的。恩格斯认为在那些很早的时代,女性可能已经占据过主导地位:

在共产制家户经济中,大多数或全体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来自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户经济是原始时代普遍流行的妇女占统治地位的客观基础。^①

假想的女性至高地位被恩格斯称为生产领域的发展破坏了。随着农业和动物豢养的发明,生产力极大地提高了,并且创造了剩余产品。这时拥有奴隶就是有利的了,因此第一个阶级社会形式诞生了。因为这些发展发生在生产的男性领域,恩格斯认为这些进步使得男性比女性更具社会主导地位。更进一步说,男性这时需要财富、想能够控制并支配它,实际上是想能够将之遗留给给他们自己的后代。

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废除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②

换句话说,男性以这样的方式改变了古老的血族关系,使其成为父系的而不是母系的。对于恩格斯而言,“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③。

随着这次打击,标志社会的先前形式的“对偶婚”被恩格斯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页。

② 同上,第53页。

③ 同上,第54页。

称的“专偶婚”所取代。重要的是注意到恩格斯对“专偶婚”这个术语的使用和它的当代用法是相当不同的,在当代用法中,它主要代表对单一配偶的性活动的约束关系。对恩格斯而言,相反,“专偶婚”主要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不是一种社会或性的制度。从定义上看,它也是男性至上主义的。

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对没有关系,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产生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可能使他自己的并且应当能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

可见,个体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①

恩格斯认为这个古老的斗争持续到现代是因为专偶婚依然是保持女性从属的主要的制度。通过使女性在经济上依赖于她们的丈夫,专偶婚迫使她们从属并且普遍地剥夺了她们完全地参与社会的权利。只有废弃专偶婚才能解放女性。正如恩格斯定义的,无论如何专偶婚不可救药地捆绑在阶级社会上,在当代则捆绑在资本主义上。它产生于阶级社会的出现;它是根据私有财产的男性所有制定义的;并且在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已经提出大量的论据说明它仍然是资本主义——阶级社会的当代形式的主要制度支持之一。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3页。

克思主义者总结道,为了使女性从专偶婚中解放出来,有必要终结专偶婚。

至此,恩格斯已经就“妇女”问题以十分概括简单的方式发表了意见。但是无论如何,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他认为他的分析主要应用于资产阶级女性。对于工人阶级的女性,问题就相当不同了。

自从大工业迫使妇女从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而且往往把她们变为家庭的供养者以后,在无产者家庭中,除了自专偶制出现以来就蔓延开来的对妻子的野蛮粗暴也许还遗留一些以外,男子统治的最后残余也已失去了任何基础。这样一来,无产者的家庭,甚至在双方都保持最热烈的爱情和最牢固的忠实的情况下,也不管有可能得到什么宗教的和世俗的祝福,也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专偶制的家庭了。……妻子事实上重新取得了离婚的权利,当双方不能和睦相处时,他们就宁愿分离。一句话,无产者的婚姻之为专偶制,是在这个名词的词源学意义上说的,决不是在这个名词的历史意义上说的。^①

换句话说,恩格斯认为资产阶级的女性比工人阶级的女性受到更大的压迫是有道理的,这听起来似乎有些矛盾。因为工人阶级的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已经使她们独立于工人阶级的男性,资产阶级的女性却没有以这种方式独立于资产阶级的男性。与其说被工人阶级的男性压迫,不如说工人阶级的女性与他们在推翻资本主义上享有共同的阶级利益。

资产阶级的女性也享有这样的利益,但这是因为她们的性别而不是她们的阶级。恩格斯的分析主旨展现了在社会分析的最深层次的水平,资本主义系统将女性作为群体来压迫,将工人阶级当作整体来压迫。作为群体的男性来压迫作为群体的女性是错误的,因为工人阶级的男性并不比女性具有更真实的权力。他们的特权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页。

终是一种幻觉,一个意识形态的表面现象展露了社会的现实并且允许资产阶级来区分和统治。

资产阶级的女性比工人阶级的女性更可能被这个表面现象所欺骗。毕竟,她们关系最紧密的男性——资产阶级的男性,的确由于他们的性别正如他们因为自己的阶级而享有实质性特权一样。无论如何,根据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工人阶级的女性比资产阶级的女性更能感受和保持与她们阶级的男性之间的平等,特别是如果她们在家庭之外工作。她们的生活环境鼓励她们认识到,她们与同阶级男性的利益基本一致;因而女权主义观念对她们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工人阶级的家庭女性更能发展出一种阶级意识,因为她们相对隔绝于家庭之内。由于这个原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家庭妇女倾向于比她们的丈夫或有工作的女性更加“退步”或保守。无论如何她们不可能成为女权主义者,因为家庭之外可得到的工作非常缺乏吸引力,并且上层阶级的女性可得到的报酬比她们更好。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产阶级女性比工人阶级女性具有更多成为女权主义者的可能性。马克思主义对这个现象的解释是工人阶级女性的阶级地位给了她们对社会现实一个更清晰的理解,能够使她们看到大部分女权主义的说法都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说法。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大部分主流的女权主义观点是意识形态的,因为他们假定所有阶级的女性在废除男性权力中享有共同的利益;通过无视阶级的区分,他们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除了少量重要的例外,马克思主义者一定认为女性应该与男性平等,但是他们认为自由的和激进的女权主义是错误意识的形式,产生于不属于工人阶级女性的经验。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与其集中攻击所有男性明显的特权,女性不如联合工人阶级的男性为他们在打败资本主义中共同的、长远的利益而斗争。女权主义者必须看到女性和工人阶级是天然的同盟,因为两者的解放都有赖于资本主义的终结。

关于女性本质的何种观点根植于这个马克思主义关于女性状况的解释?关于女性的能力、需要和利益,这个解释告诉了我们什

么？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男性与女性的引人注目的区别的起源，马克思主义告诉了我们什么？这些区别的内在性是什么？它们的起源是什么以及消除它们的可能性又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像自由主义一样将人的本质视作基本上没有性别差异的吗？马克思主义是否认同一个没有性别的或者两性之间几乎没有差别的未来的视角？在我看来，在马克思主义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中有一些模糊不清甚至前后不能一致的地方。在这一节的余下部分，我将确定这个模糊的地方所在。在下一节里，我将揭开它的认识根源。

马克思主义对女性本质的反省的主要倾向集中在对待标志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理性主义方法的一些方式上。这看起来可能是一个奇怪的主张，一个理论的基本方向是远离理性主义和唯心论的，并且强调人类生活的物质基础。与自由主义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性存在男女性别上的差异，有分成男性或女性的必要。由于种族的繁衍是一个“一开始就进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①，并且由于人类是通过两性进行繁衍的生物种类，具有性别是人之为人所必要的组成部分。尽管他们有这样的信念：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是具有本体论基础的，但无论如何，马克思和恩格斯否定女性的从属地位是“自然”的，这种否定的急切心理经常导致他们缩小了这些差异的社会上和政治上的重大意义。他们继续强调女性的从属地位不是由生理导致的，而是由阶级的社会现象导致的，在阶级社会以前的社会里女性不是一个从属的性别，当代的工人阶级女性也不是一个从属的性别。当他们谈到未来，更进一步，他们预示了劳动的性别区分的瓦解，这种劳动的性别区分已经成为女性从属地位的物质基础。因而，在一段被广为引用的话里恩格斯写道：“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②。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理论主要的攻击对象看起来似乎已经朝向了市场中抛弃社会性别，并且因此似乎朝向了已经被自由主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页。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义女权主义者称为双性一体的未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个方面可以由以下一段出自《资本论》(第一卷)的著名引文来概括:

不论旧家庭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解体表现得多么可怕和可厌,但是由于大工业使妇女、男女少年和儿童在家庭范围以外,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也就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级的形式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同样很明白,由各种年龄的男女组成的结合工人这一事实,尽管在其自发的、野蛮的、资本主义的形式中,也就是在工人为生产过程而存在,不是生产过程为工人而存在的那种形式中,是造成毁灭和奴役的祸根,但在适当的条件下,必然会反过来变成人类发展的源泉。^①

这个激进的呼吁——在市场中抛弃性别差异(而且,明显地,包括基于年龄的差别)表现了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女性理论的主要倾向。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另一方面的确强调了男女之间生理差异的重要性。这个观点,主要表达在“侧面”上,而不是在直接的论点上,性别之间的生理差异不仅在过去决定了劳动的性别区分,而且也意味着未来不可能是完全两性一体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始终存在一个劳动的性别区分,至少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以前,这种分工已经具有了一个显著的持续的形式。除了“性行为的劳动分工”,他们认为女性首要关心的一直是家庭,而男性关心的是取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在很多段落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到劳动分工时将其视为“自然的”或者“自发的”。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他们就劳动分工的起源写道:“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等才自发地或‘自然形成’分工。”^②在下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6—5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这段话里,他们又一次提到“家庭里劳动的自然分工”。这些评论不只是年轻时未经深思熟虑的话。在他的成熟的作品《资本论》中,马克思几次重复了家庭里劳动的性别区分是自然产生的意见。例如,他写道“在生产玉米、牛、纱线、亚麻布和衣服以备家用的农民家庭的家长制工业里存在‘自然形成的’组织劳动系统”。这个家庭“有它本身的自然形成的分工。家庭内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是由性别年龄上的差异以及随季节而改变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节的”。^①

随后在《资本论》的第一卷,马克思重复了这个观点。“在家庭内部……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地认为家庭里劳动的性别区分是自然的,因为这种劳动的性别区分是由生理决定的,“是基于一个纯粹的哲学基础”。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解释过这个分工是什么、它是为何发生的,也没有解释它是否能在家庭的未来形式中被克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更进一步,马克思甚至看起来似乎重新考虑在市场中抛弃性别的劳动分工。他写道:

如果限制妇女劳动指的是劳动日的长短和工间休息等等,那末劳动日的正常化就应当已经包括了这个问题;否则,限制妇女劳动只能意味着在那些妇女身体特别有害或者对女性不道德的劳动部门中禁止妇女劳动。^③

这段话带来了一个警告性的意见,女性进入公共工业的能力受生理和道德两个因素的共同限制。后一种意见是在马克思明显认同英国工厂检查员的观点上被重复使用的,工厂系统中一个最令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② 同上,第389—3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4页,1963年版。

惊异的影响就是强加于妇女和女孩身上的道德滑坡。这种工厂系统致使她们变得肮脏、去喝酒、诅咒和穿男人的衣服——马克思认为其中没有任何一种情形对男人特别有害。^①

社会性别的另一个方面是需要考虑到,“劳动分工”是被假设发生在性行为中。这段已经引用过的话来自《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劳动的社会分工起源于“性行为的劳动分工”。如果我们认真对待这个评论,它意味着,不管社会在如何试图抛弃劳动的分工,只要“性行为的劳动分工”依然存在,这些分工可能一直会再次出现。无论劳动的分工是否正确,例如从手工劳动中分化出来的阶级分工和脑体分工,将一直会由于“性行为的劳动分工”而再生,这种劳动分工至少看上去是似是而非的,性行为的劳动分工将一直会促使一个更广阔的劳动的性别区分的再生,劳动的性别区分成了社会性别构成的基础。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尽管可能不是对所有人而言,性倾向是社会性别认同的一个定义性的特征。如果一个个体的主要的性和情感的兴趣在他或她自己相同性别的成员中,那么按常规来说,她或他的社会性别认同就被认为是有问题的。这样,按常规来说男同性恋者是被认为缺乏阳刚之气,不像男人,女同性恋者缺乏阴柔之气,不像女人。如果社会性别被完全消除,那么就似乎可能有必要抛弃标准的异性恋性关系的观念了,这个观念就是异性恋性关系比同性恋性关系更加“自然”并且更加合法。换句话说,“性行为的劳动分工”将必须被抛弃。尽管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认真地、明确地考虑过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自己的意见所包含的激进含意。在一本确认无疑的早期著作中,马克思写道“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②,并且恩格斯总是假定正常的性关系是异性恋的。譬如,他谴责“加尼米德”(Ganymede)^③,并且他对“交互性爱”的讨论对于

① 参考《资本论》,第257、399、464、498—499页。我从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Bartky)得到这些参考。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7页。

我们来说可能意味着,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会被管理成为只存在专门为异性恋创造条件的社会。

从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的考察,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他们关于女性本质的观点上,存在着相当大的模糊性,甚至是前后不一致的。他们在两种观念之间摇摆:女性完全参与生活的每个领域的激进观念与女性的生物性可能只允许她们部分地参与的设想(完全地达到这个目的是不可能的)。从妥协的观点看起来似乎是那样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特别是在资产阶级之中),女性本质和男性本质具有更多的相似之处,但是两者并不会完全相同。男女之间特定的未说明的生理差异意味着决不会完全抛弃对劳动的性别区分:在家庭中,在工厂中或者在床上。因此,如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社会性别差异表现出相当的静默,完全从心理上的对两性一体的认同是也不可能的。

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理论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理论避开了很多侵蚀着自由主义观念的根本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确保提供了一个理解和最终有意识地控制人性的富有成效的方法。但是女权主义者抱怨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没有把这个方法前后一贯地应用到有关女性本质和女性压迫的问题上去。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在确认女性被压迫的广度和深度上都失败了,因此传统马克思主义既无法提供一个女性解放的令人满意的图景,也无法提供一个女性获得解放的可操作的策略。本书第三部分会详细探究传统马克思主义在女性状况分析上的缺点。在第四章的最后一节,我将考察潜藏在这些缺点背后的观念上的原因。我将会论述,在这些原因里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这样一个观念:人类再生产不具有充分的历史性。正由于此,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女性的生命相对男性而言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她们的生理特征。尽管隐含的意思从未表明,但这意味着女性不像男性那样完全是作为历史的原动力而存在的。

马克思主义分析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力图寻求形成女性被压迫现象和阶级社会之间的因果关系。马克思主义者否认女性被压迫是普遍的或者是由生理决定的。相反,他们认为女性被压迫是由阶级社会构成所导致的,女性受压迫的形式决定于阶级社会的当前形式,并且只能通过废除阶级社会才能废除女性被压迫。马克思主义者强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女性被压迫的主要原因是她们的被压迫有利于资本的存在。初看起来,这个分析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女性被压迫有利于男性比有利于资本家更为明显。为了证实他们的论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已经列举出了大量的论据。我会提及其中最典型的论据。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女性受到压迫的物质基础必须建立在劳动的性别区分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个分工被典型性地定义为两个领域:市场的“公共”领域和家庭的“私人”领域。前者被解释为男性的领域,后者被解释为女性的领域。对于我们这一代人,这个听起来有点维多利亚式的界定需要一些理解条件。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女性工人大量涌入有偿劳动力市场意味着市场不再完全是(如果的确曾经是)一个男性的领域,在一定意义上,女性曾被排除在这个领域之外。但这仍然是一个男性的保护地,在一定意义上,女性控制在男性手中(尽管有一些象征性的女性经理、政客和高级公务员),由此女性工人被分配到工资最低的工作中去:在当代美国,女性工人平均只得到男性工人平均所得的每一美元中的59美分,并且这种相应的工资差别也存在于其他工业国家。至于“私人”领域,一定意义上讲事实上没有例外,这仍然是一个女性的保护地,那就是负责家务和照管孩子。这样,尽管有丈夫的“帮助”,女性工人平均每星期一共耗费80小时在她们的有偿劳动和家务上,相比之下男性平均只耗费50个小时。(当然,女性做绝大部分的家务并不意味着家是她们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最终加以控制的保护地。但这是本书第二部分将要讨论的一个问题。)

看起来是不大可能怀疑劳动分工仅仅是由于男性的利益。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声称这种分工也表现为对资本有利。最有影

响力的争辩之一是由叶利·扎列茨基(Eli Zaretsky)提出的,她强调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经济”和“家庭”的尖锐分裂是一个新生事物。虽然女性的确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处于从属地位,扎列茨基声称随着资本主义不断发展,被商品生产排除在外使得女性的从属地位被改变同时也被强化。^① 其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已在寻求解释为何资本主义创造并保持具有资本主义特色的家庭和市场之间的分裂。他们认为资本家已经接管了那些能够轻易获得利益的生产领域,但是更难获得利益的其他劳动形式被选择性地忽略了。如果女性无偿从事诸如抚养孩子、照顾老人和病人、做饭等必要的社会工作,资本家就减轻了劳动力再生产的支付需要,而劳动力再生产是资本的最终决定因素。于是,玛丽亚罗莎·达拉·科斯塔(Mariarosa Dalla Costa)和塞尔玛·詹姆士(Selma James)提出了这样的理论,认为工人女性做家务劳动“解放”了男性工人,使其为资本家工作更长的时间,并且因此增加了剩余价值的比率。^② 另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帕蒂·奎克(Paddy Quick)认为男性统治从根本上看是统治阶级渴望控制劳动力再生产的结果。^③ 譬如后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威廉·赖希(Wilhelm Reich)^④,法兰克福学派的朱立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⑤,解释男性统治作为一个意识形态或者文化的现象通过强加“独裁主义的”特征结构来帮助训练工人阶级,这种“独裁主义的”特征结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必需的。

① 叶利·扎列茨基,《资本主义、家庭和私人生活》,收于《社会主义者革命》第一部分,第13/14号,第69—125页;第二部分,第15号,第19—70页。由加拿大的迪门逊(Dimension)和哈珀(Harper)重印,1976年版。

② 塞尔玛·詹姆士(Selma James)和玛丽亚罗莎·达拉·科斯塔(Mariarosa Dalla Costa):《妇女与社区的颠覆的权力》,波士顿:Falling Wall Press 1973年版。

③ 帕蒂·奎克(Paddy Quick),《妇女压迫的阶级性质》,收于《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9,第3号,第42—53页。

④ 威廉·赖希(Wilhelm Reich),《性——政治:随笔(1929—1934)》,由李·巴克森德尔(Lee Baxandall)编辑,纽约:经典书局1972年版。

⑤ 朱立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心理分析和女权主义》,纽约:经典书局1975年版。

最后,经常被提出来的还有对家庭中女性地位的意识形态定义,即
在市场中给女性支付较少的工资提供了理由。这不仅为资本提供
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而且在工资总额上施加了一个向下的压力,
因此全体工人阶级的被剥削率就提高了。

这些争论都解释了当代对于资本来说劳动的性别区分的作用。
女权主义者已经在众多基础上(其中的一个是经济)对它提出了挑
战。一些女权主义者质疑这样的主张:家庭系统的确是为资本再生
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提供了最廉价的生产方式。他们提醒我们,马克
思和恩格斯对此已有所预言,女性会逐渐进入商品生产领域,而不
是被留在家里。不管这个主张最终是否正确,这当然是似是而非
的:猜想资本可能从对女性的直接剥削中获利更多,而允许她们花
费如此多的时间在重复的、“非生产性的”或者无利益的家务上获
利较少。^①

其次,很多女权主义者已经指出,家庭和市场的分裂是资本主
义社会的主要的典型特征,然而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性别区分
的一些基本特征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甚至在前阶级社会也可以找到。
从定义上看,这些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不能被解释为资本的功能,
因此女权主义者已经进行了争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们的存在
需要一个解释,这个解释比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马克思主义功能主
义解释更为普遍。

无论如何,马克思主义功能主义最明显的过失在于从未真正解
释过为何是女性要做“女性工作”。换句话说,尽管无报酬的家
务劳动是有利于资本的,但是无法解释为什么是由女性来完成这
项劳动。类似地,大量的边缘的廉价工人的存在同样明显有利于
资本。海蒂·哈特曼(Heidi Hartmann)用这种方式解释了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阶级社会的一种理论,尤其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
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解释了资本主义社会是如何在资本积累的无情驱

^① 伊雷尼·布吕格尔(Irene Bruegel),《是什么使家庭延续?》,收集于《国际社会主义》2,第1号,第2—15页。

动下发展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主义创造了社会结构的特定类型,在这个社会结构中,大部分人是贫穷的或者接近于赤贫,并且它创造了一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以个人主义价值观、竞争、支配和特定类型的消费为特征。这些都是资本积累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副产品: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进步的理论是一个关于“空缺职业”的发展的理论。马克思预言,例如,无产阶级的增长和无价值的资产阶级的让渡的增长。在其他人中,布拉韦曼(Braverman)已经更有针对性和更详细地解释了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职业”书记员和服务员的产生。正如资本创造了这些无关紧要的职位,由个体来填充它们。马克思主义对之加以分类分析:阶级的存在保证了劳动大军的存在,付酬劳动者并不能解释为什么特定的人占据了特定的职位。他们没有解释女性在家庭内部和外部从属于男性的原因,以及为什么没有其他存在方式的线索。在马克思主义的范畴中,正如资本自身,是无视性别差异的。^①

为了解释为什么特定的职位由女性填充而其他的职位被男性占据,马克思主义者诉诸“历史的”原因。事实上,正如我下面所要论证的,无论如何这些历史的原因都是模糊不清的;没有一种马克思主义理论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关于劳动的性别区分的历史原因的解释。恩格斯的解释是最具有影响力的,但是它仍然包含了所有类型的问题:事实上的错误,逻辑上的漏洞以及缺乏支持的设想。

首先,当代人类学资料对劳动的性别区分产生了质疑。恩格斯声称,这甚至标志了最早的社会的特征。当我们再往更早的时代

^① 海蒂·I. 哈特曼(Heidi I. Hartmann),《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不幸的结合:迈向更进步的联合》,收于由莉迪娅·萨金特(Lydia Sargent)编辑的《妇女和革命》,波士顿:南方末端出版社1981年版,第10—11页。

看,恩格斯认为在原始社会女性主要关心的是家务工作。根据更多新近的资料看,这个图景描述却是不确切的。在原始社会正如在发达社会,女性始终是被分配去照顾孩子和日常做饭——换句话说就是做家务工作,这的确是正确的;但是在恩格斯所考虑的原始狩猎和群居社会的模式里,女性与男性一样看起来是重视食物采集的。女性集中于采集植物食物,男性的确更倾向于狩猎更大的动物,但是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女性的劳动经常是食物更可靠的来源。甚至有更可靠的人类学证据支持这个主张:是女性而不是男性发展了园艺,因此生产剩余最初的发展出现在女性的领域内,而不是出现在男性的领域内。如果的确如此,那么我们需要一个解释:为什么女性没有逐渐支配男性,而是出现与之相反的情况。当然,积累财富的可能性给女性提供了在取得产品的手段上与男性有一个动态上的平等机会。

无论如何,尽管恩格斯在描述原始社会劳动的性别区分上是正确的,他的解释仍然完全遗漏了应该回答的最重要的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其中有生理原因吗,并且如果的确这样,这些原因今天仍然在起作用吗?根据恩格斯的说法,既然女性受压迫最终起源于原始的劳动性别区分,只要这个分工仍然没有得到解释,恩格斯的解释就是不彻底的。

恩格斯假定更进一步的问题涉及早期的劳动性别区分。一方面,这个分工听起来明显类似于在当代社会所采取的分工,无论如何这过于意识形态化了,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在实践中得到改变。当它发生在当代社会,这样一个劳动分工是男性至上主义的基础,因为它致使女性和她们的孩子在经济上依附于男性。为了使恩格斯的解释前后一贯,他需要解释为什么他所要求的经济独立对女性来说不过是允许她们与男性一样享有社会平等,更不用说使她们成为社会上的佼佼者。更进一步地说,如果财富被宗族所拥有并且这个宗族是女家长式的,为什么在向阶级社会转变过程中男性成为了家养牲畜和奴隶的主人?如果女性是家长,为什么她们没有被新的生产方式所保留和拥有?并且为什么起初并不关心生理上父子关系

的男性突然发展出对他们自己的生理后代如此密切的关注？

所有这些问题趋向于摧毁马克思关于女性在前阶级社会是社会平等的,并且甚至是男性的社会上级的主张。在人类学家中,这个问题特别地有争议,并且引发了令人着迷的方法论上的问题。^①当代的证据不具有决定性。至今它仍在起作用,尽管这些看起来暗示着女性在前阶级社会没有受到系统的剥削和降级,但是这样系统

① 一个问题是一大部分证据主张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观念已经被男性普遍地收集和解释;更进一步地说,男性沉浸在西方的设想和男权文化之中。男性观察员已经倾向于几乎专门集中在他们已经观察到的文化中的男性活动。这部分地基于这样的事实:作为男性,他们已经排除了所有的女性活动;这部分地基于这样的事实:作为男性,至少在殖民状况下,已经更容易与男性告密者对话,因为他们已经成为学习一门欧洲语言的人了;这部分地基于这样的事实:作为男性,男性人类学家对男性活动抱有更大的兴趣,并且他们自己就是来自于男权文化,已经赋予这样的活动更多的重要性。男权所假想的普遍性事实上来自于西方人类学家关于男权的无意识的假想,对这个观点现有的最具有辩证性的辩护是由埃莉诺·里柯克(Eleanor Leacock)在她的《男权神话》(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81年版)中提出来的。

已经以男性霸权设想进入社会的人类学家一般已经找到他们希望找到的东西。例如,他们已经解释了女性月经隔离意味着女性是不洁净的,反之,男性隔离被认为男性的行为是恐怖的。他们没有注意他们所观察到的男权可能被殖民主义的影响提高了,殖民主义经常做出有意识的努力来加强男性凌驾女性的权力。一项关于土著女性的地位的研究甚至表明,男性人类学家和女性人类学家已经得出了与对方完全矛盾的结论。男性人类学家将这些女性看做是“家养的母牛”,或者看做是“很少做苦工的人,过着单调的生活并且为被她们的丈夫虐待而感到羞辱”;反之,女性人类学家展现给我们的是“男性和女性以平等的配对关系生活在一起,两性成员的权利和尊严都得到保证”。这项研究的作者提出在结论上极度的分歧的解释是女性人类学家,在男权社会作为女性,已经发展出一种“双重意识”通过使她们将“人类学家的不同类别”跟这些土著人联合起来在她们的工作中帮助她们。[鲁比·罗尔利希·莱维特(Ruby Rohrlich-Leavitt),芭芭拉·赛克斯(Barbara Sykes)和伊丽莎白·韦瑟福德(Elizabeth Weatherford),《土著女性:男性和女性人类学的观点》,收于雷纳·赖特(Rayna R. Reiter)编辑的《迈向女性的人类学》,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5年版,第110—126页。这个文选收集了对传统的和有男性偏见的类学设想的令人着迷的挑战。]

当然,这是真的:男性霸权的西方设想可能使人类学家盲目地认为在原始社会女性有真实的权力。另一方面,相同的设想也能够使她们去假设一个正在缺失的权力。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女性地位的调查方式经常集中在世系的系统中。找到一个母系的或者人赘的社会,人类学家经常总结出这样的社会因此是女家长式的。当他声称公社家务是女性霸权的基础,并且当他称母权(母系继承)的废止是“女性在世界史上的失败”,这看起来就是恩格斯已经做过的。无论如何,尽管的确女性在母系的或者人赘的社会比在父系的或者婚后居住在男方的社会看上去具有稍微更高的权力,但是这当然不能保证这样的推论:在这样的社会里,女性是男性的社会上级或者甚至她们与男性有社会平等。

的征服伴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而出现；从这个范围讲，它维护了恩格斯的解释。但是在前阶级社会（甚至把她们在食物生产上的贡献的重要性也包括进去）女性并不与男性一样享有完全的社会平等的证据同样存在。有趣的是恩格斯自己提供了某些这样的证据。例如，在他对配偶婚的讨论中，他声称配偶婚出现在当女性与男性仍然是平等的或者甚至比男性地位更高的一个阶段，恩格斯评论道，俘获和购买妇女也开始在这个时代。^① 他将这个发展归因于女性的缺陷，尽管他从未解释为什么随着配偶婚的到来女性会感到恐惧。无论这个缺点的原因是什么，应该马上清晰的是被俘获和购买的人不是这些俘获和购买的人的对手。如果女性是男性的上级，正如恩格斯所提出的，那么应该是她们俘获和购买男性。如果她们至少是与男性平等的，她们应该根据偏爱选择、接受或者拒绝丈夫，而不是她们自己被俘获和出卖。恩格斯并没有看到婚约思想跟女性至上主义甚至跟女性平等都是不相适宜的，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某些方面为何可能看起来如此自然，婚约思想就是鲜明的例证，但是这些方面是隐而不见的，甚至对于那些赞同女性解放的人也是如此。（当代自觉意识兴起的女权运动大部分坚持彰显出以前女性压迫中没有注意到的方面。）

马克思主义理论缺乏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术语讲，就是缺乏对劳动的性别区分原因的解释。为什么女性负责某些类型的工作，而男性负责另一些工作？没有这样的一个解释，女性的从属地位就没有得到解释，并且我们全然没有得到这些情况可能会如何改变的指示。

尽管这是一个确实存在的问题，初看上去这个问题并不像是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根本缺陷。它似乎只是理论中的一个缺口，这个缺口确实能够通过应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补充完整。恩格斯自己在他著名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序言中概括了这个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页。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

恩格斯自己的工作努力探索家庭的发展,并且由此探索妇女工作的发展,这与他所呼吁的有启发作用的“劳动”的发展是相关联的。尽管恩格斯自己的解释并不令人满意,但是看起来寻求补救在原则上是没有问题的。

事实上,补救工作并不像它看起来的那样简单,至少只要是系统的补救措施受到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观念的限制。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范畴没有被设计为能够体现出劳动性别区分的基本特征,并且对她们能否胜任工作也是持怀疑态度的。例如在公共经济中,在男女工作上有很苛刻的分工,有被认为适合男人做的工作和被认为适合女人做的工作;男人和女人很少在同一个工作中肩并肩地工作。无论如何,马克思主义理论无视社会性别差异的范畴遮蔽了,而不是显示了这个事实。甚至更严重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范畴几乎完全无法应用于女性工作的传统领域——家务。马克思主义理论主要集中在生产上,并且这种理论将家务尤其是资本主义的家务定义为外部生产。而且,家务劳动被定义为人类劳动力再生产。再生产自身被分解成两个部分:一方面是通过休息和提供食物,现有工人劳动力实现日常再生产;另一方面是指通过分娩和养育新的工人。因此,再生产由消耗和生产两部分共同组成。尽管当然男人也必须吃女人准备的食物,但是传统上女人却是主要的消耗者,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且传统上女人几乎负责了后者所有的生产。

马克思主义很明确地承认这种女性工作的社会必要性。它很明确地承认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那就是没有一个社会能够在没有消费和生育的情况下继续存在。和最近的生产考察相比,无论如何,马克思主义并没有为社会生活这两方面中的任何一个提供理论分析,而是依赖于对它们直观上的理解。我会论证它在再生产问题上(尤其是在生育上)的细致考察上的失败,使马克思主义丧失了理解女性被压迫概念所需的必要资源。真实情况是,这个问题在事实上模糊了那种压迫并且由此为坚持这种说法作出了贡献。

当我们想到消费,通常想到的是使用这些物品:喝茶,吃豆类,穿鞋,看电视,玩玩具,躺在床上,居住公寓或者出租房。所有我们使用的物品都是人类劳动产品的一部分。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生产和消费是整个经济的两个组成部分并且互相在一定程度上彼此决定:生产上的发展刺激新的消费需要,继而刺激生产上更进一步的发展。尽管在生产和消费之间有着相互影响的关系,但是生产最终决定消费。所有社会的人们都需要食物、睡眠、居所和玩乐,但是生产力发展的阶段和模式最终决定了怎样才算一份适量的餐饭、床、房子或者娱乐。从一个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来看,这是没有问题的,而有问题的是再生产和消费之间画线的方式。比如,一份现代的餐饭是非常漫长和复杂的劳动过程的结果,包括生长、采摘、运输、包装、买卖和烹饪。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无论如何,这最后两个过程被认为是消费而不是生产,至少在家中是这样的,而不像是在餐馆。这一点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是否在技术性的马克思主义意义上是生产性(生产剩余价值或者利润)的问题无关。家庭烹调或家居装饰甚至不被认为是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而被看做是一种消费。这种概念区分不仅仅将女性非繁衍后代的家庭劳动排除在了市场之外,也将其排除出了生产行列。但这种区分却没有明显的合理性。

生育问题更加复杂。一般来讲,生育是生产新的成熟人类。它包括怀孕、妊娠、出生、抚养儿童和孩子的社会化。这是一个需要投

人许多人类劳动的过程,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婴儿生来便是无知的而且实际上是无助的。和每一个人类劳动过程一样,生育问题也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社会组织。每个社会在关于谁可以怀孕、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怀孕、孕妇应该如何言行、生育的合理步骤、抚养儿童的适当的标准尤其是儿童应该如何社会化等问题上都有一套自己的规则。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些规则不是偶然出现的,恰恰相反,他们认为这些不同的社会实践最终是由主流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恩格斯关于家庭的著作就是这样一种努力,恩格斯试图论证:在历史长河中,生产方式的改变如何导致社会规范的改变,关于哪些人之间可以发生性关系以及谁可以怀上谁的孩子。

不过,马克思主义者似乎设想,无论生育方面有什么历史变更,总有一些基本的特征是不变的。特别是关于由性别所区分的工作,他们认为这是不会改变的。男性使女性怀孕,女性生下孩子、抚养婴儿并负责孩子的早期社会化;男性在晚些时候再次涉足稍大一点孩子的教育的特定方面,尤其是男孩的教育。这种由性别所区分的工作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是没有经过质疑的。这种分工很少受到直接的关注,可一旦被提起,我们就可以看到它是被认为“理所当然”的。这似乎就意味着这种区分是由人的生物性决定的。但马克思主义却没有提供关于生育的理论分析,也没有解释女性的生物特性的哪一方面使她们仅仅适合于完成生育过程的某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生物特性需要女性十月怀胎、生下孩子并至少负责婴儿的抚养是不证自明的。因此,与马克思主义者称为生产的过程不同,他们把人类的生育看做是由人类生物特性相对地确定的过程。生物特性对生育在多大程度上受历史变革的影响设置了相当严格的限制。我们可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发现这个预设,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讨论了人类生活的基本需求。但当提及生产的时候,他们指出,满足对食物、住所、衣物等的生理需求的劳动,直接导致了新的需求的产生,就这样,人的本质的历史塑造的进程就开始了。但是,当他们提到生育的时候写道:“一开始就

进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①,他们只承认社会观念系统的特定变化,也就是,关于确定哪些男性和女性可以结婚的规则的变化。人的本质被马克思主义者所谓的生产劳动而不是生育活动所改造。

如果人类的生育是一个在如此大的程度上受到生物特性控制的过程,那么这就不是一个很有趣的政治分析的课题了。除了与生产劳动作延伸的类比外,讨论生育的“方式”或“动力”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当然,我们不可能去区分不同的生育“方式”,也没有什么政治原因使得人们必须在概念上去区分生育的不同方面。生育活动更像是动物的繁衍而不是纯粹的人类活动。虽然生育活动可能会经历一些外在的变化,但作为生产方式变化的结果,生育无法被完全改变。所以,那些生育活动的参与者在很大程度上就被排除在历史之外。甚至在生育活动受制于历史发展的地方,它最终还是生产劳动的功能,因此这些参与者仍然是历史变迁的客体而非主体。他们没有能力通过生育方式的集体转变来掌控自己的命运。这些观点并没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被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很大程度上忽略了生育问题,但上面这些观点是用传统马克思主义方法研究生育必然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暗示,作为主要的生育承担者,女性比男性在更大程度上被人类的生物特性所决定。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潜在的论点就是:女性与男性相比,是不够完整的人。

我们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将会看到,当代女权主义者正在挑战这些关于生育的观念。这种挑战表现为许多形式。一些女权主义者在概念上区分了生育的不同方面,他们将孩子出生前与出生后分开,并声称,虽然男性无法怀孕,但男性没有理由继续逃避抚养孩子的责任。另一些女权主义者声称,新近的技术进步甚至第一次使产前的男女分工不复存在。他们指出,这些技术进步包括人工授精、宫外授精甚至宫外孕育。其他女权主义者继续追问那个假设:生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页。

的变迁最终决定于生产劳动的变化。他们认为,相反,生育的方式可能会部分地影响生产。例如,这些女权主义者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组织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作时间的长度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上的:其他人在某些地方正在照看孩子。他们进一步认为,可供选择的生育技术取决于这样的预设:谁“怀着”孩子(没有什么口服避孕药是为男人准备的)以及孩子将会如何被抚养。所以这些女权主义者主要关心的是力图形成这样的观念:生育是一个历史过程,这一历史过程是由人类繁衍的生物性与社会组织形态之间不断变化的辩证关系构成的。他们相信,只有在生育问题上形成了这样的观念,才有可能回答类似这样的问题:在给定的低生产力发展水平中,早期社会里的生育组织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生物性。他们也相信,只有回答了这些问题,才有可能发现早期的女性是否受到压迫。同样地,女权主义者相信,只有将生育看成是一个历史过程,才有可能发现当代生育问题中性别区分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生物性,并知道这种分工的必然性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成为女性受压迫的标志。最后,女权主义者相信,只有通过这种观念的改造,我们才能真正揭示并改变生育过程并赋予这个过程更加民主的可能性。

马克思主义理论主要不是为了对女性的本质和女性所受到的压迫提供一个解释。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关于女性问题的观点只是在其理论核心主张的外围,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全部放弃关于女性状况的认识并不会对这个理论体系产生任何实质性改变。相反,马克思主义是为了解释少数个体如何能够控制多数人的生活,答案是因为这些少数人控制了这个社会的生产资料。为了去解释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者诉诸他们的阶级理论,这个理论为很多历史现象和历史变革方向提供了一个整体的解释,在这些方面实际上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在分析当代社会时,我们已经看到传统马克思主义集中于和人类相关的商品生产以及这其中的关系,当然,人们只是作为阶级成员譬如作为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而出现。他们已经被看做是既没有生理性别,也没有社会性别。这样,在市场中的女性就被简单地视为工人,而不是女工。

在家庭里女性实际上是被忽视的,同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在市场中的女性也视而不见。生产劳动力的必要性已经口头承诺过了,但是这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没有得到理论上的关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假设,正如萨特(Sartre)所指出的,一个个体诞生在申请“他的”第一份有酬工作的时候。女性生产劳动力不属于商品生产的部分;也就是说,不是定义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的部分。因此,在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在家庭中工作的女性并不具有独立的地位;她们从她们的丈夫和父亲那儿获得她们的阶级立场。(实际上,女性的阶级立场经常被设想为跟她们的丈夫和父亲是一致的,甚至当她们参加商品生产时也是如此。)这个结果就是社会现实中本质上存在的无视社会性别差异的图景。

当然,社会现实并非完全无视社会性别的差异,并且从个人层次上讲所有的政治理论家都意识到了这一点。甚至从理论层次上看,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承认生产劳动力的必要性,而且在指出女性的从属地位不是“理所当然的”这一点上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因为女性的确是受到压迫的。但是他们的阶级理论的显著成功已经使马克思主义者设想,阶级概念是揭开所有统治秘密的主要钥匙。他们设想当代社会最重要的特征是社会已经分裂为阶级;因此所有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他们设想,正如恩格斯所表述的,阶级已经取代了作为主要社会组织原则的血族关系。^①因此,他们认为阶级在个体的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社会性别的冲突只是表面的现象;阶级冲突才是真正的冲突。因而,当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识到的确有个“女性问题”时,他们将这个问题解释为寻求女性如何适应于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制度。

传统马克思主义构建“女性问题”的方式是设想女性受到的压迫主要是由于她们被排除在公共生产领域之外的结果。在当代,这种排除在外的情况已经逐渐消失;然而,女性受压迫在逐渐减少的这种情况中还是不够清晰的现象。女权主义认为并没有从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中看到很多女性受压迫的表现。女性承受了共同受压迫的经历,尽管她们可能被阶级、种族和民族区分所调和,但是阶级画线是一条便捷的途径。所有的女性都极易被强奸、在家中承受男性肉体上的虐待、遭受性客体化并且受到性骚扰;所有的女性都主要负责家务,同时所有有小孩的女性都主要负责照顾孩子;实际上,所有在市场工作的女性都在做着被性别所隔离的工作。在所有阶级中,女性拥有的金钱、权力和休闲时间都比男性少。

马克思主义无法提供一个关于劳动的性别区分的恰当的历史解释,这种失败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忽略。这个忽略系统地遮蔽了女性受压迫的事实。在传统马克思主义概念框架下,一些问题无法被提出来。例如,似乎没有一个特别的马克思主义的方式来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男性例行公事似地殴打和强奸女性,而不是相反的情况。再如,既定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对于询问女性是否可以拥有一个特殊的阶级立场是没有意义的:在市场中的女性与她们的男性工作伙伴共有一个阶级,而在市场以外的女性依照她们的权利却被排除在阶级系统之外。最终,既定的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概念作为一个相对由生理确定的过程,而将这个过程屈从于政治分析是没有意义的。在这些地方提出政治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在这个过程中做了什么以及如何运作的?谁做了这项工作以及谁做出了决定?或者生产组织如何才能提高或变得更加民主?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看来,男性并不具有专门的特权,女性之间也没有共有的特别的需要和利益,而且这些需要和利益是与男性的利益相对立的。唯一的例外是女性从所谓的公共生产中被排除出来,这是唯一可以从男性的利益上得到论证的,无可奈何的是,它马上就消失了。

通过模糊女性受压迫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理论为这种受压迫的持续存在提供了一种合理的说法。生育的生物观念使女性继续生育劳动力的责任合法化。这种职责反过来又阻碍了女性完全参与非生育劳动的生产领域,并且使得在这个生产领域里的性别隔离合

法化了。同时,生育的生物观念导致了生育劳动的贬值:女性工作可能是社会必要性的,但是女性的工作并非完全是历史性的,因此也并不完全是人类的工作。同样,异性恋的生物学设想,连同在生理上就决定了的男性的性欲比女性要强的观点,使得性骚扰和强奸合法化了。^① 这些关于生育的生物学设想合在一起,它们就使这些强调合法化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关注作为主要的历史阶段的商品生产的“男性领域”,它强调阶级是基本的社会划分。马克思主义理论遮蔽了女性受到的特殊压迫,并且由此合法化了这样的观点:任何性别之间的利益冲突都是表面的而不是实质的。女性反对她们被压迫的斗争本身就是不具有合法性的。

马克思主义范畴明显地无视性别差异在于真实的社会性别歧视之中。正如我们在下一章会看到的,性别是当代人类社会的一个组成结构。通过对性别的隐藏,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迷惑了社会现实并且使得女性继续受压迫合法化了。马克思主义者这样做就是男性统治的另一种意识形态。

正如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分析范畴明显是无视社会性别的,他们所依据的传统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的解释同样也明显是无视社会性别的。一位作家表明,马克思主义介绍给我们的人的本质概念实质上是“抽象的、无视社会性别的个体”。^② 然而,传统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的解释是无视社会性别的,正如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范畴也是无视社会性别的,这只是外在的而不是实质的。事实上,这个范畴不是一个无视社会性别的人的本质的概念,而是一个男性的人的概念——并且,还有可能会是一个永存的成年人。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人类通过他们的劳动改造自然来满足自身的需要,人类创造了他们自身和他们的世界。尽管这个解

^① 这个设想出现在马克思主义文集的很多地方。其中的一个是恩格斯设想妇女为了保护单一伙伴的性关系的限制,已经征服了男性的反抗。见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页。

^② 盖尔·鲁宾(Gayle Rubin),《女性交易:性“政治经济学”笔记》,收于赖特(Reiter)编辑的《女性人类学》,第171页。

释很明显是性别中立的,但是实际上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将“劳动”主要解释为物品的生产和交换——与男性相关的那种工作。正如我已经提出过的,马克思主义者排除了大量的女性工作,尤其是把生育工作从劳动的范畴中排除出去,而只是将生育工作至多解释为一个生物过程而已。因此,女性被排除在历史甚至是完整的人类之外。传统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的解释实际上是男性主导的,并且构成了产生深远影响的社会性别偏见的政治理论的概念基础。

是否有可能提供一个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修正视角,一种会把人的本质看做是完整的历史性,甚至把人的本质的生育方面也看做是完全历史性的视角? 如果有可能的话,这样的一个修正视角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产生质疑吗? 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明显取决于我们所主张的修正版女权主义的类型,以及将什么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在第五章讨论过激进主义女权主义之后,在第六章里,我会以坚定的方式来回答这两个问题。



第五章

激进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自由主义和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思想根植于哲学的传统已分别有三百年和四百年了。而激进女权主义则相反,它是 20 世纪 60 年代妇女解放运动产生的一种同时代的现象。但这并不是说,早期的思想家不曾预示过激进女权主义的某些因素。我们总是能在即使显然是最新颖和最激进的早期文学和哲学中发现激进女权主义的前身:例如,马克思主义的一些核心思想,在马克思出世前的几个世纪就已经得到了预示,其中的许多思想甚至可以追溯到柏拉图时期。由于充分利用早期女权主义者的见解,激进女权主义正在形成一种关于女性地位的新观点,这些观点在许多方面极具新颖性,因为激进女权主义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以及社会现实的概念化方法都提出了基本的挑战。

激进女权主义无疑是 20 世纪的一种现象。这种现象所强调的是感觉的重要性和所谓人际关系,是 20 世纪所体现出来的特征,而且这种强调在新左派的思想 and 学说中得到了反映,在新左派的思想 and 学说中,女性首次开始表达激进女权主义的思想。另外,虽然几

个世纪以来人们已经知道了合理有效的避孕方法,但大多数女性仍然摆脱不了不断生育和养育子女的责任,直到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和母乳替代品的广泛应用。因此,尽管很久以来人们一直承认女性所承担的传统工作是繁重无聊的苦差事,但直到20世纪降低这种苦难的可能性才出现,而且甚至可能是在废除了女性传统的生育和抚养子女责任的负担后才开始被人们了解。

然而,激进女权主义并没有突然激起20世纪女性的意识。这些女性是由20世纪60年代的白人、中产阶级、受过高等教育的美国女性中具有特殊经历的、相对人数较少的群体所激发起来的。她们中的一些人曾经积极参加不久前成立的全国妇女组织,但同时她们也认为这个组织在提出要求方面太保守;还有一些其他的人也曾经参加过各种各样的新左派组织、民权组织或者参加过反对美国参与越战的运动。这些人为她们在一些组织中受到的性别统治所震惊和愤怒,而这些组织据说是为了致力于和平、公正以及结束压迫的制度的。当这些女性交流她们的经历时,她们所受到的压迫的系统性和广泛性特点对她们来说就变得清晰了,她们开始认识到她们最初的政治任务是必须去探索、解释以及对抗女性所受到的压迫。她们最初自我定义为激进女权主义,这意味着她们要揭露和根除女性受压迫的体制性或者根源性的原因。后来这个名称逐渐显示出激进女权主义的信念,即女性受压迫根源于所有其他压迫体系。

自20世纪60年代激进女权主义出现以来,它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大多数年轻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不再具有从前的左派组织的政治经验,她们的思想受马克思主义的分类思想的影响也较小,而且她们不再认为自己是左派的听众。激进女权主义者有规律地出版具有凝聚力量和新颖性的著作,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不再通过坚持一个明确的和系统化的政治理论来认定激进女权主义者。相反,她们是草根运动的一部分,是繁荣的女性文化的一部分,这种文化涉及提供给女权主义者可选择文学、音乐、精神、健康服务、性,甚至就业和科技。这种文化在美国非常盛行,同时还存在于其他工业化国家之中。因为这种文化的政治实践特点,她们中的一些人自

我定位为激进女权主义,而现在很多人更愿意把他们自己称为文化女权主义者或女同性恋女权主义者。

激进女权主义最重要的见解可能就是来自女性自己受压迫的经历,但是激进女权主义的草根运动也受到许多其他传统的影响,从占星术到佛教的禅宗。很自然地,要把这些思想统一到一起是很不容易的事情,而且激进女权主义已经创造了关于女性受压迫的各种各样的理论。这种多样性是这个运动的活力和创造性的体现。激进女权主义除了在政治上和智力上的启迪,同时还产生了许多重要的思想见解。虽然这些见解没有深入地影响女性解放的单一理论中,这些见解却都植根于一个共同的政治实践和某种广泛的,虽然不是普遍的、共有的关于人的本质和社会现实的设想。

20世纪60年代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自于大致相同的阶级背景,而且具有相似的政治经历。今天,被激进女权主义吸引的人们仍然倾向于那些早期的白人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似的阶级背景和受教育的程度不但产生了关于当代社会女性地位的新认识,而且也使激进女权主义者很难理解女性经历的其他方面,尤其是工人阶级女性和有色人种女性的经历。另外,我们也将看到,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受到现存的学术思想种类的影响并受其限制。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正试图改变并且超越早期的理论;她们努力去避免那种错误的女性经验的普遍化,而且培养唯物主义而不是理想主义分析的分类方法,充满活力的而不是静止不变的方法。这种日益加剧的理论上的复杂化一部分是源于法国激进女权主义一小部分作家的影响。激进女权主义因此发生急剧的变化,我对这种理论的描述是它可能很快就会过时。虽然,激进女权主义可能要比其他的政治理论更为短暂,但它仍然是值得我们研究的,这既是因为激进女权主义具有一定的优势也是因为激进女权主义具有一定的弱点。一方面,激进女权主义显示出一种激进的全新的观察社会现实的视角,这种方法可能会彻底永久地改变传统的政治理论。另一方面,激进女权主义始终不能把自己从传统的,尤其是生物性的思考方式中解放出来。为了形成一个完整的女性

解放理论,就有必要去理解激进女权主义的贡献,同时应该看到某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曾经出现的思想上的错误。

当代激进女权主义的一部影响持久的和系统化的著作是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的《性的辩证法》。^①这本书开头的语句是“性别的阶级性是如此之深,以至于人们都感觉不到它的存在”,这句话表述了激进女权主义者最有意义的见解。这就是,社会性别的区分是以生理性别为基础的,性别真实地构成了我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而且由于它是如此普遍,以至于通常上的性别是完全不能辨别的。^②作为我们社会组织的一个可变的特点的替换,性别根据我们所想象和解释的世界构成了公认的框架。社会性别构成了一种景象,这种景象对我们认识的影响在它们被改变之前一直被我们忽略。

激进女权主义一直致力于改变这种景象。激进女权主义努力使人们看到不仅在法律和就业领域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而且在我们家庭中的个人关系、在床上、甚至在我们内在的思想中也存在性别差异。激进女权主义让人们看到,在当代社会性别差异构成了整个社会生活;男人和女人穿着不同、食物不同,在工作上、在家中、在休闲时间里他们从事不同的活动,有不同的社会关系,包括性的关系。女权主义者在两百多年的时间里已经认识到,女性是被创造出来的,而不是被生育出来的,但是激进女权主义比以前更加深化了这种观点,并且把这种观点作为一个主要工具去形成对女性受压迫的全面批判。

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社会性别不仅是女性的社会性与男性的

①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女权主义革命的案例》,纽约:威廉·莫诺公司1970年版。

② 这里,正如这本书开头讲的,我设想普遍在性之间产生差异——作为男性或女性的生理性的特征——以及性别——作为男性的或女性的社会性质。在本章的结尾,我将讨论这种假设的正确性。眼下,我也要假设只有两种生理性别和两种社会性别。一些个体被说成是“两性”,而且一些社会被说成是具有多于两种性别,但是我暂时将忽略这些棘手的问题。在我们的社会,只有两种生理性别和两种社会性别得到承认,而且当代激进女权主义把自然集中在我们社会。

社会性有差异的方式；他们还认为社会性别也是女性从属于男性的方式。社会性别不是“不同的而是平等的”。相反，社会性别是一个精心设计的男性统治的体系。激进女权主义的理论任务就是去弄清楚这个体系；它的政治任务就是去终结这个体系。

激进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

激进女权主义理论的多样性有一部分是源于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激进女权主义还没有成功地建立一个新的女权主义人的本质的标准。虽然他们都具有共同的设想，但不同理论家的著作都是以人的本质的不同观点为基础的。因此，这个部分将会列出四个不同的思想，而不是解释“这个”激进女权主义人的本质思想。在我看来，这些思想反映了成长中的政治激进主义，以及正在深化的激进女权主义部分理论的复杂化。

1. 性别角色和两性同体

20世纪60年代后期，对女性受压迫这一现象的重新发现使女权主义者很矛盾地感到非常激动。女性的生活随着激进女权主义视野的变化而改变，这一发现重新定义了女性问题不再是个体失败的象征，而是作为男性主导体系压迫女性的表现。几乎每一天，新的认识都证实了这种新观点的优越性。不仅是明显的“外部的”问题，例如，性骚扰和工作歧视，而且甚至是一些明显的“内部的”问题，例如，没有决定权或不能达到性高潮，这都被认为是男性性别特权的结果。因为问题现在看起来已经是很清楚了，早期的女权主义者认为，解决的办法同样也是很清楚了。如果这个问题的根源是性别，那么就必须消除它：女权主义的目标必须是两性同体的社会。

早期的女权主义者并不经常使用“两性同体”这个词。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杜撰了“两性异体”这个词而且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虽然与女权主义者用于描述他们关于人的本质的新的思想相比，这个词更多地被大众媒体用于描述服装和发型上的新的流行趋势。有时激进女权主义者用这个术语谈论“性别角色”或“男性一

女性”体系时可能在生物学上不那么合适。但是,无论他们使用什么样的术语,激进女权主义认为结论都是消除性别之间的社会差异。一个激进女权主义者这样说,“在性别基础上描述人类,将没有属于任何特性、行为或角色的特征”。^① 同样,“女权主义者”,一个有影响力的,以纽约为基础的激进女权主义派别把自己定义为“一个彻底消灭性别角色的政治组织”,同时说道:

必须摧毁性别角色自身。如果这些角色中的任何一部分被定义为是左派的,压迫的痼疾就会保留下去,而且会重新宣称自己在整个社会中再一次是新的,或者仍然同样是旧的。

我们需要为社会确定一个新的前提:个人最基本的权利是创造他自己定义的词语。^②

像所有的政治理论家一样,这些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作家确定了关于人的本质的某种假设。当女性在一个充满了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社会中出现时,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不可避免地会吸收一些自由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假设。他们的假设之一(暗含在性别角色的语言中),就是关于个人自由选择的可能性和愿望。性别角色语言表明了抽象个人主义相信在步入社会舞台之前,如果不考虑暂时性的话,人类已经合乎逻辑地作为演员存在了。当他们进入这个舞台的时候,个人扮演的角色在目前看来可能是适合的,但是在未来的某个时间里可能就会被遗弃。关于这个人的本质的思想,人类没有必要通过社会来形成,相反却在原则上是可以从社会中收回的,并去重新定义自己的身份。因此,个人可以甩掉社会强加给自己的身份,还可以有意识地选择她或他自己的未来命运。

① 邦尼·克雷普斯(Bonnie Kreps),《激进女权主义:我》,《激进女权主义》,由安·科依特(Ann Koedt)、埃伦·莱维纳(Ellen Levine)以及安尼塔·拉波内(Anita Rapone)编辑,纽约:方庭书店1973年版,第239页。

② 科依特、莱维纳、拉波内,《女权主义者:消灭性角色的政治组织》,《激进女权主义》,第370页。

这种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本质上是一种自由主义,并且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继续讨论性别角色并不是偶然的。然而,激进女权主义者很快就放弃了这个术语以及它与现实的联系。原因很简单,他们遇到了对变化的反抗,这种变化发生在女性和男性,包括女权主义者和非女权主义者身上。虽然女权主义者分析,女性发现放弃一种生活态度是非常不容易的:主动地感受她们没有修饰的身体,放弃排外的异性恋,像尊敬地倾听男性那样倾听女性的话,或者去喜欢那些具有机械的、数学或者重体力性质的工作。因为这样的困难,女权主义好像很快不适应根据“角色”来描述结构的非永久性特点,暗示这些问题可以根据人的意愿进行假设或者放弃。

放弃这种“性别角色”术语的另一个原因是远离心理学基础上描述的普遍转换。在1969年,纽约女权主义者曾经主张:

男性权利群体的主要目的是满足一种需要。这种需要是心理学上的,并且来自于对男性自身身份的自高无上的假设——即,这种男性身份来自于必须通过对女性的个人的思想感觉和能力的统治能力来保持。男性建立他的“男性气质”与他获得自我以及藐视女性的能力的直接比例有关,在这个过程中获得他的力量和自尊。^①

无论这个说法是否正确,很显然,作为对女性从属的解释,它并不完整。这种解释没有说明为什么要根据统治来定义“男性”,也没有说明为什么要把“女性”定义为消极的和从属的。同时这种解释也没有说明为什么在假设的心理斗争中男性就一定应该是获胜者:是男性在心理上比女性更优越吗?一般说来,即使个体被赋予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改变或放弃自己角色的权利,并且在描述女性受到压迫时剔除性别角色因素时,人们也可能忽略这样一个问题,

^① 科依特、莱维纳、拉波内,《我的政治学:纽约激进女权主义的宣言》,《激进女权主义》,第380页。

那就是,为什么性别角色体系能够形成,而且为什么这种性别角色体系能够延续下来?回答这些问题需要鼓励激进女权主义者去寻求一种较低层次的“理想主义”和关于女性受压迫的更加“唯物主义”的解释。换句话说,激进女权主义已经不再假设把社会角色的理想化作为一种超于人类存在的高级领域,这个领域中存在着真实的人类,相反,他们开始试图去定义“物质利益”,这种物质利益是由女性系统地主导的。其余三个激进女权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都是“唯物主义女权主义”的变种。

在这些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中,废除性别角色的行为被认为存在两性同体的倾向。两性同体之人仍然会保持男性和女性的生理特征,但是在社会性和心理上他们不再是男性的或女性的。

因此,如果“男性的”暴力是令人不愉快的,那么对于两种性别就应该都是如此;“女性的”沉默消极被动也是令人不愉快的。如果“男性的”智慧和效率是有价值的,那么,两性在这方面都是平等的,也就是“女性的”柔和以及体谅也是有价值的。^①

然而,在很早的时候,两性同体已经成为作为激进女权主义理想的一般喜好。在这个词存在的地方,它已经给出一个完全不同于通常社会/心理学的解释,这一点正如我稍后要解释的那样。其中的一个问题是,虽然创造这个词的目的是用来表达男性和女性传统概念的优越性,但事实上,据说两性同体已经通过假想男性和女性的概念而使这些模式永久化。“在一个‘两性同体的’……社会,人们谈论起‘两性同体’将毫无感觉……因为,人们可能丝毫不知道性别的固定特征和/或这个词的组成部分所指代的多个角色。”^②因

^① 凯特·米利特,《性的政治:革命的宣言》,科依特、莱维纳、拉波内,《激进女权主义》,第366—367页。

^② 玛丽·达利,《父权制哲学的质的飞跃》,《求索》1,第4号(1975年春季),第31页。

此,最好“两性同体”这个词应只被看做一个“传统的”或“自我清算”的词。^①

我们可能会对历史知识是没有害处的想法产生质疑,那就是说,支持性别的固定模式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发现了这个两性同体理想的更深层次的问题。玛丽·达利认为,这个两性同体思想体现了“两个扭曲人性的一半聚合在一起——某些像约翰·韦恩(John Wayne)和布丽吉特·巴尔多特(Brigitte Bardot)结合在一起的东西——好像两个扭曲的‘一半’能成为一个整体一样”^②。达利的观点是,认为当代社会的女性和男性仅仅是鼓励他们去发展自身人格的“一个侧面”是错误的,所以,这导致男性只需要用情绪化的表现来辅助他们的理性,而女性只需要用果断去弥补她们的温柔。在当代社会里,恶习和美德与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是联系在一起的。女性常常是消极的、虚荣的和从属的,而男性常常是好战的、粗鲁的和主导性的。赞成一个暗示男性和女性是混合体的理想,并把这些想象成是普遍的这种观点是荒谬的,根据贾尼斯·雷蒙德(Janice Raymond)所说,就像是把“主人和奴隶的语言或想象力放在一起去创造一个自由人”。^③ 我们需要一个新的关于人的本质的理想,一个不是基于“虚假的生物机制”的人。^④ 对于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正如我们后来所看到的那样,这个新的理想不能从任何我们所了解的男性和女性的混合体中获得。相反,这个理想必须是女性天生的特殊能力的一种发展。

即使两性同体是一个完善的道德理想,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仍然认为这完全不适合作为一个政治目标。两性同体可能对两性来说是一个比较宽泛的人性理想,但是这个社会里包含着还没有被人

① 玛丽·达利,《父权制哲学的质的飞跃》,《求索》1,第4号(1975年春季),第31页。

② 同上,第30页。

③ 贾尼斯·雷蒙德,《中性社会的幻想》,《求索》11,第1号(1975年夏季),第61页。

④ 同上,第58页。

们所认识的事实,那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理想,男性和女性必须从不同的起点出发。无论男性还是女性的人格都有可能被扭曲,但这是许多不同种类的扭曲。最显著的是,男性从中获得了利益而女性却没有获得。对于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男性和女性可以通过和谐地在一起工作实现两性同体社会的目标,这种想法不可能是真实的。相反,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男性从对女性的压迫中获得了具体的利益,同时,他们总结出女权主义者为了实现解放必须同男性斗争而不是妥协。一个隐含在两性同体思想中的人类解放的一般行为在道德概念上是非目标性的,而且这个行为太宽泛了以至于不能成为任何政治斗争的目标。女权主义活动家不得不挑战女性受压迫的特殊形式;把两性同体作为一种理想,在实践中只会转移他们对这些压迫形式的注意力。正如艾德丽安·里奇(Adrienne Rich)认为,两性同体“不能对差异进行命名”。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因为男性压迫女性,女权主义者必须反对男性,所以必须承认分离主义的必然性和性别的两极化。两性同体的理想模糊了斗争的需要,只是一种“廉价的慈悲”的形式。^①

2. 女性的生物学问题

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为他们关于男性特权存在于每一个已知的社会形式的发现所震惊。从这一点出发,激进女权主义者推断出女性的从属问题是普遍性的,从来没有过一个男女平等的时期。由于激进女权主义者不满足对这种现象的生理上的解释,而且一直在致力于寻找一种“物质上的”原因,因此激进女权主义者应该注意到要从生理学的角度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最为明显的相关情况是,在男性主导的社会里,男性和女性在其他方面如此地不同就像是女性和男性在生理上的区别一样。

反女权主义者一直在呼吁用生物学的观点去为女性的从属地位辩护。假设人类的生物性是固定的,反女权主义者总结出女性的

^① 贾尼斯·雷蒙德,《中性社会的幻想》,《求索》11,第1号(1975年夏季),第65页。

从属地位就是不可避免的事实。的确,由于他们看到女性的从属问题是由“自然”而不是由男性所引起的,反女权主义认为这种从属甚至不能构成一种压迫形式。鉴于反女权主义者中生物学观点的普遍性,首先他们会很惊奇地发现激进女权主义者也在呼吁生物学。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他们能够发现一条避开反女权主义结论的道路。下面所有的观点都支持用生物学观点解释女性的从属地位,并且他们的作者和其他的人都已经给这些解释加以生物学上的特征,因为激进女权主义者已经对这些观点进行了解释,虽然并不是所有的解释都被证明是和以上的解释更加相近。

女性从属的理论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传播开来的,这被人们认为是“科学的发现”的起点,目前因W. H. 马斯特斯和V. E. 约翰逊关于女性的复合性兴奋能力的学说而流行开来。^①这个发现对玛丽·简·舍瑞夫医生的影响非常深刻,所以她推测女性受到男性压迫是必然的,这是为了压制女性“由生理性决定的,无节制地高涨的、周期性的性欲”。^②根据舍瑞夫的说法:

对女性无节制的性要求的强制性压抑对于任何现代文明的发端和每一种生活文化来说是一个首要条件。原始社会女性的性欲太强烈、太敏感而不能达到一种推动的、压迫性的性行为的极端波动,也不能去经得起稳定家庭生活对纪律性的需求——对于一个家庭的存在来说,一群生活着的孩子是必须的,而且伴侣关系已经与母性在维持家庭和财产的整体性方面一样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在大约一半的时间里,女性的性欲需要一直是不能满足的追逐过程;伴侣关系永远是不确定的;而且在发生性行为的场所,持续地照看婴儿也是根本不可

① W. H. 马斯特斯和V. E. 约翰逊,《人类的性反应》,波士顿:小布朗1966年版。

② 玛丽·简·舍瑞夫,《女性性行为的理论》,《姐妹关系是有力量的》,由鲁宾·摩根编辑,纽约:经典书局1970年版,第225页(原书是斜体字)。

能的了。^①

舍瑞夫担心最近的“决定提出古代的社会禁令去反对女性的性自由表达”。她继续说道：

很难预测发生什么事情会使得这种倾向继续下去——除了一种情况是确定的：如果女性的性欲没有减弱，而且经证明她们是不能控制自己的性欲的，那么受到威胁的是家庭生活和子女养育，回归到僵硬地、强迫式地服从压迫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强制性的。否则生物性的家庭将会消失，其他形式的婴儿养育形式和成人关系将完全代替现在的关系，那是我们现在所不能想象的。^②

舍瑞夫的理论与现代为女性从属地位辩护的理由具有毋庸置疑的相似性，这种理论也是基于女性是一个性不满足者这样一个观点。然而，她的理论在现代思想背景下是相当原始的，这个理论倾向于假设和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的观点是对立的，那种观点认为，一般说来，女性对性活动的兴趣远远低于男性对性活动的兴趣。在这个程度上，舍瑞夫认为女性继续处于从属地位的可能是必须的，她几乎不能被称做是一个女权主义者，更不用说是激进女权主义者了。但是，她公开发表在《妇女团体有力量》上的文章并没有对此作出注释，这是一本最畅销的、比较前沿的激进女权主义文集。

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提出了一个不同的但也是建立在生物学理论基础上的描述来解释女性的从属地位。她写道：

社会秩序最卑微的开端是根植于报复力量的原始体

① 玛丽·简·舍瑞夫，《女性性行为的理论》，《姐妹关系是有力量的》，由鲁宾·摩根编辑，纽约：经典书局 1970 年版，第 224 页。

② 同上，第 225—226 页。

系——法律应得的惩罚：以牙还牙——在法律面前女性是不平等的。解剖学家命令——不可逃避的她们的生殖器官的结构——男性是一个天生的掠夺者，而女性就要作为他的天生的牺牲品。^①

根据布朗米勒的解释，女性最初的从属是源于这样的事实，即人类解剖学原理允许男性存在强奸女性的可能性，而女性却不能用这种方式进行复仇。

这个单一的因素就已经足以导致男性强奸意识的形成。当男性发现他们能够强奸，他们就会继续进行下去……

这种现象的存在，使强奸不仅成为男性的特权，而且成为男性反对女性的基本的暴力武器，整个过程的基本动因是他的意愿和她的恐惧。他强行地进入她的身体，不顾她身体的抗拒和斗争，这已经成为他作为胜利者征服她的存在的工具，他的男性气质的胜利是他作为优越者的力量的最终考验。

男性发现他的生殖器可以作为一种武器而令人产生恐惧，这个发现一定是可以与火的使用和原始的石斧的使用一样被列为史前时代最主要的发现之一。我认为，从史前时期到现在，强奸一直起着这样一种批判的功能。它或多或少就是一种胁迫过程的意识，通过这个过程，所有的男性在女性恐惧的状态下控制了她们。^②

因为人类的生殖结构自史前时期一直保持相对不变，布朗的解释似乎认为女性的从属地位问题由于这种强奸威胁的持续而仍将继续下去。布朗通过主张女性可以完全参与国家反对强奸和反对

① 苏珊·布朗米勒，《违背我们的意愿：男性、女性和强奸》，纽约：班腾书局 1976 年版，第 6 页。

② 同上，第 4—5 页。

暴力的立法体系而回避了这个结论,她认为,可以依靠性别的力量来参与国家管理的理论来确保女性远离性侵害。她认为,没有这样的保护,较弱的个体会常常处于较强壮的个体的掌控之中,这些较强壮的个体将会不断地试图寻求,并利用所有可能的手段,达到通过暴力统治他人的目的。一旦这些观点都清晰地表达出来了,布朗米勒霍布斯式的关于人类动机的设想和她关于国家作用的观点基本上可以看出是自由主义的。虽然通常布朗米勒被看做是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而且她的著作中包含了许多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但是布朗米勒最终也一定应该划归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类别。

关于生物基础理论的最典型的和最初的理论是由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构建的。^① 在她的《性的辩证法》一书中充分展示了这些观点。费尔斯通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她一直试图证明女性位于从属地位的原因既是历史性的也是物质性的。费尔斯通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太狭隘,因为这种方法仅仅是初步地聚焦于食物、房屋、衣物的生产方式和组织,而生育的生产很少被关注。然而,在费尔斯通看来,社会的基础是由生育的关系而不是由生产的关系构成的;也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经济最好被视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她认为,在经济现象下面是性心理(p. 5)并且得出结论,早期的阶级分化就是在男性和女性之间进行的。从这些思想中费尔斯通产生了一个著名的定义,那就是恩格斯在社会主义理论中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社会主义:乌托邦的或者科学的》。下面是费尔斯通修正后的定义:

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历史过程寻求终极原因和所有历史事件的伟大的动力在于性别辩证法:社会分化为两个生物性的阶级是为了生育再生产,以及这些阶级的相互斗争;在婚姻模式的变化中,通过这些斗争实现了再生产和子女的养育;在其他的具有身体上的差异的阶级联系发展中;以及在性别基

^① 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下面来自费尔斯通的引用给这本书很多参考。

础上的劳动的第一次分工中发展成为(经济的一文化的)阶级体制。

“所有过去的历史(记载着我们现在能够剔除的‘原始阶段例外’)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斗争的社会阶级常常是生物家庭单位为了人种再生产而形成的组织模式的产物,也是生产的精确的经济模式以及商品和服务交换的产物。社会的性别再生产组织常常提供了真正的基础,从它开始我们能够在一个确定的历史时期,独立地得出整个经济上层建筑的最终解释,司法和政治机构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思想。”
[pp. 12 - 13]

因此,费尔斯通把她自己看做是正在形成“基于性本身基础上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p. 5)。她认为,

要拓宽历史唯物主义去包含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严格化,用同样的方法,物理学上的相对论并没有使牛顿的物理学无效,只不过是它围绕自身划定了一个范围,限制了牛顿物理学的应用——但仅仅是通过比较——而形成了一个较小的范围。
[p. 5]

通过使用她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修正概念,费尔斯通总结了劳动的性别分化有着生理基础。费尔斯通认为,人的生物再生产已经导致了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她称之为“生物学家家庭”。她认为,男性/女性/婴儿的再生产单位的基础在每个社会中都存在,并且经历了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每一种生产形式。这种单位的持续是人类生理结构的普遍特点的结果:女性在体质上与男性相比较弱,作为她们的生理再生产的一种结果,婴儿在体力上与成人相比是无助的。在某种社会关系中,这些生物学上的关系是必要的,如果女性和婴儿要生存下去的话。女性为了身体的生存必须依赖男性,而婴儿必须依赖成人;因为人乳,或者相近的替代品是一个婴儿最初的需要,

婴儿最初依赖成年女性。费尔斯通总结道：

那种基本的母亲/婴儿依赖的关系以某种形式存在于每一个社会,过去的和现在的,这已经形成每一个成熟女性和每一个婴儿的心理。

那种性别之间自然的、再生产的差异直接导致了阶级起源时劳动的第一次分工与社会阶级制度样式的装饰(建立在生理特征基础上的差别)。[pp. 8-9]

虽然费尔斯通把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基础归因于人类的生物学再生产,她仍认为生理的强制性已经被社会机构所覆盖,尤其是性和养育子女的实践加强了男性的统治。费尔斯通描述道,用基本的弗洛伊德的话语,女孩和男孩各自发展成为“女性”和“男性”人格。正是这种发展武装了男性,并使他赢得了由性别区分引起的心理斗争的胜利,纽约激进女权主义者就是这样认为的。尽管费尔斯通隐含着对生物学解释的信赖,而且她还重新阐释了弗洛伊德的“生物化”理论,弗洛伊德的“生物化”理论主张男性和女性人格的形成,不是一个直接的和不可避免的对可观察到的性别之间心理区别的反映,而是男性和女性所感受到的不同的社会力量的反应。因此,阴茎羡慕(penis envy)并不是对身体器官的羡慕,而是对男性社会力量的羡慕。这种观点进一步攻击了生理决定论,费尔斯通对传统的关于儿童生理不可改变的假设提出了质疑,相反,她认为那些只是社会的虚构而已。费尔斯通还提出了令人兴奋的深入的分析,认为男性主导通过当代的爱情和罗曼蒂克的思想体系得到表达和强化。她甚至认为种族主义最终也根源于男性统治。

然而,尽管受到社会公共机构的影响,费尔斯通仍然认为女性的力量最终来自于她认为的存在于人类生理结构中的物质基础。家长制的家庭中会产生典型的男性和女性性格结构,这种家庭是由它自身的既有的生物性弱点所决定的,这种家庭形成了女性和孩子的依赖性。最终,用弗洛伊德和费尔斯通的话来说,解剖学决定命

运。但是,费尔斯通和弗洛伊德不同的地方是,费尔斯通拒绝接受男性统治的命运,她随后的决定是改变解剖学——或者,至少改变人类的生物再生产。

费尔斯通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历史上第一次使改变女性从属地位的生物学基础成为可能。她的计划是,一方面,可靠的避孕技术;另一方面,脱离子宫的怀孕,或者流行的被称为试管婴儿的技术。费尔斯通认为,现在这些技术的发展使得消除决定劳动的性别区分的内在生物学基础成为可能。最后,就会出现“女性通过每一种可能的手段从她们的生物再生产的暴政中解放出来。总体上,男性还有女性都从烦琐而枯燥的子女养育和社会的子女养育角色中解放出来。”(p. 206;原文为斜体字)

当费尔斯通描述她的建议时,这已经不再是对性别或者对劳动的性别分化的挑战,她认为这就像是对“性别区分本身”的攻击(p. 11;原文为斜体字)。在某种程度上,这显然是错误的,费尔斯通在攻击性别区分:她不主张身体上的两性同体或两性人,她的目标是在怀孕方面应该有一个转变,例如,“两性之间的生殖器区分将不再是文化上的事情”(p. 11)。而费尔斯通明白这种怀孕的转变不仅仅像已经出现的或即将出现的在生产领域的转变那样,也不仅仅包括用另一套文化实践代替这一套,相反,这是一套强加的、有意识的设计和精心的选择文化实践于一个人类生活的领域。因此,费尔斯通把这看做是对“自然王国”的一次胜利(p. 9)。“自然的”未必是“人”的价值。人性开始超越本性:我们能够不再在本性起源的基础上来证明歧视性的性别阶级体系的存在是正确的。(p. 10)

93

在本章的最后一部分,在考查不同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人类本质观点的语境中,我将更深入地看到费尔斯通关于自然与文化之间路径的假设。现在,可以充分注意到费尔斯通著作的重要性,这些著作试图提供一个系统的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从属地位的说明,可以综合地处理像人类生殖、儿童和种族歧视这类明显多样化的问题。后来的理论家们现在必须考虑这些问题之间的联系。

尽管费尔斯通的理论有其优势和独创性,然而她的这种理论却

从不会被草根阶级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所接纳。其原因并不是费尔斯通理论作为一种理论性著作的难以接近性；玛丽·达利的《妇女生态学》的可读性比较差，但却一直受到草根激进女权主义运动的格外欢迎。我猜测，有几个相关的原因导致费尔斯通的理论不受人欢迎。其一可能是她的关于先进技术是女性解放的前提的信念。女性一般都没有受过技术的培训，而且她们也知道技术是由男性控制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观察到，技术尤其再生产技术过去一直是排斥女性的，而且一直被用来巩固男性的统治；他们看不到女性如何能够控制先进的技术，至少在短期内他们看不到这一点，尤其是看不到女性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去应用技术。甚至除了技术是由男性控制的这样一个事实，在所有先进工业化国家中，重要的混合文化也都带着怀疑来审视技术是由男性控制的观点。现代技术的巨大影响是正在接受日益增长的公开性：核泄露、有毒的垃圾、危险的工业原料、受过污染的食物、空气和水污染、甚至威胁到人类健康的复杂的医学技术。对技术普遍的反应是技术已经激起了“回归自然”运动，这影响了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也是由于这一原因，他们不可能被费尔斯通的解放策略所吸引，这一政策如此公然地被她描述成“人工的”（p. 11）以及对“自然”的胜利。从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来看，关于费尔斯通理论的最后的问题也许存在于她不能够确定男性对男性统治系统负有责任这一事实。相反，费尔斯通认为，女性生物学是存在错误的，在她的理论中，男性似乎最终还是女性的保护者。因此，费尔斯通并没有着重强调对反对男性权力的政治斗争的需要，而是她关于良好社会的幻想，是由女性和男性、儿童融为一体的生活领域，很明显是两性同体人理想的版本。这些政论并不完全适合草根激进女权主义运动日益增长的好战的和分离主义的趋势。

3. 作为解决之策的女性生理

从20世纪70年代早期以来，激进女权主义者越来越不愿把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原因归咎于女性自身。对于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不能把问题的产生归结为女性的心理或女性的生理而简单地责备受害者，以及现代社会普遍存在的厌女症的进一步表达。因此，

许多最近的女权主义者著作已经开始趋于把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这一错误看做是男性生理上的瑕疵。

关于男性生理以某种方式对女性的从属问题负有责任的这一看法通过 20 世纪 70 年代所做的研究一直在强化,这一研究部分是由女权主义者的煽动促使的。这项研究揭示出身体的力量在控制女性方面的作用比我们从前一直认为的力量要大得多。例如,根据国家司法部长的报告指出,在俄亥俄州,至少 50% 的婚姻中存在对妻子身体上的虐待,其他数据显示,美国一半的女性至少被打过一次——而且通常不止一次。强奸是另一种身体的侵犯,有人估计在美国每两分钟就发生一次强奸。如果照目前的这种趋势持续下去,美国会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在她的一生中会遭受到性侵犯。这些数据是令人震惊的,但是这种力量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对那些不幸受到直接伤害的女性的生活造成了影响,而且对那些幸运地可以避免挨打和强奸的女性也产生了副作用。无论她是否真的遭受到侵犯,侵犯对于每一个女性的一生都可能有永久的影响。女性不敢搭免费便车,不敢在午夜独自行走,不敢在夜晚乘公共汽车或火车,不敢去城市中某个特定的区域或校园。这种恐惧限制了女性的居住区域,以及她们的社交和政治活动,当然还有她们的学习和工作可能性。如果她们和一个具有潜在虐待倾向的男性在一起生活——而且至少一半以上的男性都具有这种潜在的虐待性,大多数女性的注意力就都会集中在避免“激发”被侵犯上面。女性生活在这样经常可能遭到身体暴力的威胁之下,以至于她们在经常是仅有女性的女权主义事件的问题被解决之前可能注意不到这一点。女性持续生活在男性身体暴力的威胁之下的这一普遍认识,导致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坚定地认为男性与女性的危险性是有差异的,而且这种差异是建立在男性生理上的。

这种信念的其中一个例子是 1973 年流通的印刷品文件。^① 这

^① 艾丽丝·戈登·黛比 (Debbie) 和玛丽,《女同性恋分离主义:亚马逊分析》,1973 年版(油印品)。

个文件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作者们推测男性统治女性是因为男性天生比女性具有侵略性,是因为男性大脑中荷尔蒙和男性睾丸素的影响。人们有趣地注意到,这确实是男性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的相同解释,因为这个观点是由反激进主义作家史蒂文·哥德堡(Steven Goldberg)提出的,他曾著有《父权制的必然性》,在20世纪70年代中叶产生了短暂的恶劣影响。^①激进女权主义者通过建议女性应该建立她们自己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男性是被排除在外的),来回避哥德堡所做出的结论。这个建议在《蜿蜒的路》一书中得到详细阐述,这是一部在激进女权主义者中非常流行的乌托邦式的小说。^②

对于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男性生理的首要问题仅仅是由于他不是女性。最明显的是,这意味着男性缺乏女性凭借生理特征而成为母亲这个特殊的赋予生命的力量。然而,除了极少数拥有特权的女性,成为一名母亲常常包括生育孩子以及抚养孩子;母性在惯例上不是与女性生殖的生理有关系,而是与具有某种心理特性有关系的,比如培育、温暖、情感表达、忍耐和实践的常识。大多数女权主义者一直花大力气争论,认为这种联系只是源自于母亲一直在养育孩子这一社会事实。然而,对于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在女性能够成为母亲的这些心理特征和她们的生理能力的显示之间存在着生理性的以及社会性的联系。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简·艾伯特(Jane Alpert),“秘密天气”的成员之一,写了下面的内容给《女士》杂志:

依我看,新的女权主义文化的力量,这种归结于古代的母权制(认为不只是历史的或是作为神秘的典型),而且是许多女性开始觉察到的内在力量,就是女权主义艺术的灵魂,可能

① 史蒂文·哥德堡,《父权制的必然性》,纽约:威廉·莫诺公司1973年版。

② 萨利·米勒·吉尔哈特,《蜿蜒的路:山地女性的故事》,水城,马萨诸塞州:Persephone出版社1979年版。这篇文章在女权主义的故事中相当普通。也许最早的例子是夏洛特·伯金斯·吉尔曼写的《荷兰德:失去的女权主义乌托邦的小说》,1915年的连载小说出版物,而且最后在1979年由班腾书局在纽约发布。

全部来自同一渊源。这种渊源完全不同于女性的生理：养育和照顾孩子的能力。可以想象的是，母亲与胚胎或母亲与婴儿之间的天生的生理联系，所产生的那些心理特性一直是与女性联系在一起的，无论是在古代的传统还是在现代的行为科学上。在这里，必须把母性理解成是一种潜在的能力，是一种印刻在每一个女性基因上的能力；正因为这样，母性与分析女性是否曾生出或者将会养育一个孩子方面没有任何关系。^①

当代的激进女权主义运动是以普遍地赞美女性气质为特征的，与渗透在更大范围的社会里对女性的贬低产生强烈的对比。这种赞美分为许多形式：女性的成就受到尊敬；女性的文化得到欣赏；女性的精神得到发展；同性恋者更乐于做性方面的表达。另外，女性的身体也得到了赞美，尤其是那些一直被男性主宰的社会所贬低的方面。在与一直被父权制所承认的女性的美的原型模式的有意识的对抗中，激进女权主义美化女性身体的多样性，并且给予那些在男性统治文化中被认为是不干净的女性的身体部分和行为过程以特殊的尊重。例如，月经被看做是上帝的福音，而不是上帝的“罪恶”。

当代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著作中充满了“女性生理的内在力量”的文字^②以及“与女性生理有联系的创造性力量”。^③ 例如，玛丽·达利(Mary Daly)显然支持“女性本身具有的天才和优越性”这一观点。^④ 除了女性能够生育，这些作者中没有一位试图去提供一个系统的关于女性特殊力量的陈述，也没有指出这些力量与女性生理的联系。而且，这些作者的写作风格都是不变的诗歌和间接描述，而

① 简·艾伯特，《母亲的权利：一个新的女权主义理论》，《女士》，1973年8月，第92页。

② 艾德丽安·里奇，《关于女性的出生》，纽约：诺顿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40页。

③ 贾尼斯·雷蒙德(Janice Raymond)，《变性者的王国》，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页。比较参考第16页。我感激玛丽·维特林—布拉金来信的参考。

④ 玛丽·达利，《妇女生态学：激进女权主义的物质性》，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78年版，第226页。

不是书面的和确切的表达。但是有一些重复性的建议指出,女性的特殊力量存在于女性与非人类自然的特别接近。例如,激进女权主义作家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曾写过一本非常畅销的书,书中描写了男性对女性的态度和他们对非人类自然态度之间的相似之处。当然,我们将在稍后看到,这样的相似特征是能够有很多解释的,但是格里芬自己建议女性和非人类的自然彼此是不可分的。

我们知道我们自己是由这个地球创造的。我们知道这个地球是由我们的身体制造的。因为我们看到我们自己。我们就是自然。我们是由于自然而自然地存在。我们是有着自然的概念的自然。自然在流泪。自然在对自然述说着天性。^①

女性与自然特殊的接近被认为是赋予女性了解和想象这个世界的特殊方式。^② 激进女权主义者拒绝把他们所看到的现象看做是在理性上过度地依赖男性,相反却是强调感受、情感和非语言性的交流。在下面的内容中,苏珊·格里芬指出男性如何有很明确的原因而去排斥和压迫女性。斜体字都是原作中出现的。

原因

他们说为了发现真相,他们必须找出方法去把感情与思想分开,因为我们太少了,那种测量和标准必须远离情感的偏见而建立。因为他们说我们的大脑更小。这些测量可能被计算是因为根据普遍的规律我们把自己建得离基础更近。根据他

^① 苏珊·格里芬,《女性和自然:她内心的咆哮》,纽约:哈珀·卡勒芬1980年版,第226页。

^② 下面关于激进女权主义对知识的观点的详细描写要感激格里·佩罗(Gerri Perreault)的“新潮的世界观点:现代物理学和女权主义。高等教育的教学/学习的暗示”,世界未来社会第二次年会发表的文章——教育部分,1979年10月18日。这篇文章也在全国妇女研究协会第二次全国会议上宣读。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1980年5月16—20日。我也受益于乔伊斯·特里比尔科特(Joyce Trebilcot)的读物“理解女性:女权主义逻辑的注释”,《引起灾难的智慧》11(1979年秋季):第43—50页。

们的测试我们会思考得更慢些,因为根据他们的标准我们的身体更接近于动物的身体,因为根据他们的计算我们能够举起较轻的东西,能够工作更长的时间,承受更多的痛苦,因为他们已经衡量了这些不同,他们说,客观性的形成是因为我们比他们具有更多的情感,而且据他们说是因为我们的行为经观察更像是孩子的行为的说法是正确的。因为我们缺少推理的能力而且他们说我们的情感不能信任,因为我们充满了愤怒而这种愤怒是由于情感增添了思想的色彩。因为我们把想法大声呼喊出来已经不再客观,因为我们在颤抖,因此不能够描述出我们颤抖中的愤怒的真实意义是什么,因为我们因愤怒而颤抖所以我们不再有理性。^①

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理解世界的方式和“父权制”理解世界的方式是相对的。按照激进女权主义的说法,父权制强加给现实世界极极端的思想,现实观念中可以分割的方面在实际上都是不可分割的。父权制反对从思想到物质,从自身到他人,从理性到情感,反对询问的客体而强调询问者本身。他们认同两面性的一面优越于另一面的二元论是事实,因此给自然划分了阶级。与父权制的二元论相比,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是非二元论的。人们认为女性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与自然分离的;因此,她们信赖她们了解世界的直接的和直观的方式,这种方式感觉到的世界是整体的和统一的,“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彼此联系的”^②。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被父权制文化强加的人为的等级制度是模糊的。女性必须剥去被父权制歪曲的外衣,揭开现实的真实面目。

激进女权主义著作的这种倾向与传统的“父权制”观点有着很有意思的联系。漫长的西方哲学传统认为女性和“阴性的”是与自然相等的,而男性和“阳性的”是与文化相等的。这种传统很明显

^① 格里芬,《女性和自然》,第117—118页。

^②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11页。

一直是厌恶女性的。女性一直被看做是接近于动物的,既是因为她们缺乏推理又是因为她们的身体功能都被认为是被赋予了繁衍后代的生理特征的。相反,男性的身体一直被认为是允许他们通过创造“文化”来超越这种生理性上的重复性的。德·波伏娃用下面的方式表达了这种对比:

在生理学的标准上,保存物种的意义仅仅是因为要重新创造自身;但是这种创造只能是重复性地产生更多的个体。但是男人确信在生命的复制过程中通过生存超越了生命本身(如,特定的目标、有意义的活动);通过这次超越,他在创造价值中剥夺纯粹意义上重复的价值。在动物中,自由和男性活动的多样性都是无用的,因为其中没有涉及任何的计划。除了他对这个物种做出的服务,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不重要的。反之,男性在为物种服务的过程中,又重新塑造了地球表面,创造了新的工具,他投入自己,创造了未来。^①

通常的女权主义者对美化男性文化的反应一直是主张女性的从属是一种文化或者社会的现象而不是生理的现象,而且她们不承认女性的身体,以及不承认女性不可避免地确实比男性的身体更接近于自然的观点。然而,被我们看做是当代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人,已经开始采取正常的步伐逐渐接受女性确实比男性更接近于自然的这一说法,但是又主张这是特殊力量的源泉,即知识和权力。文化并没有超越自然;相反,文化扭曲了自然并且毁坏了自然。女性的任务是:

要找到我们回归现实的道路,这是需要通过破坏用圣经的语言和它的神秘强加在我们身上的错误认识来完成的。我们

^① 西蒙·德·波伏娃,《第二性》,由 H. M. 帕什利 Parshley 翻译和编辑,纽约:班腾书局 1961 年版,第 58—59 页。

必须学会去破译这种男权制的语言,而这种语言一直使我们处于被毁灭的咒语之下。这种咒语分化了我们关于自身和宇宙、有意识和无意识之间的认识。深入到我们的背后将意味着使我们认识到,‘精神’和‘实质’都向我们呈现出父亲的显著地位更加实质化,而且更加牢不可破。他们并不是真正的‘对手’,因为他们有很多的共同之处:都会死亡,都会没有行动能力。这些是在我们开始看透父权制的语言时就暴露出的真相。^①

假如这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做出一个明确的行动去击败“父权制二元论”,一个可能的设想是,她们关于人的本质的理想会变成两性同体人的理想,也会超越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关于父权制的对抗。然而,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的。一方面,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否认父权制思想的极端性,否认男性化的女性,甚至否认男性化的女性是本体论的基础。另一方面,有一些想法相似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父权制压迫的漫长的历史已经在我们的生活中牢牢地产生了极端性。两性同体意味着拥有男性和女性特征的混合体,但是对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最有价值的特性是那些专门属于女性的特性。

女权主义文化是建立在女性具有最好的、最强壮的特性的基础上的,而且当我们开始把我们自己定义为一个女人的时候,最直接的特性是母亲在与孩子的养育关系中最相同的特性:同情、直觉、适应能力,把成长的意识看做是一种过程而不是目标、创造力、保护他人的感情,以及既理智又有感情的反应能力。^②

因此,人类的理想,就是一个关于女性——不仅是父权制统治

①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11页。

② 简·艾伯特,《母亲的权利》,第92页。

下的女性的理想,在父权制那里,女性已经在消失而且受到严重的毁坏,即使她们从未在道德或在精神领域低于男性。所以人类的理想是女性已经能够开发她自己的全部人性力量,这种力量尽管没有被父权制所消除,但一直是被压制的。我们不可能提前知道这种力量能够延伸多远。在《蜿蜒的路》一书中,萨利·吉尔哈特(Sally Gearhart)想象,女性最终可能发展其“思维的伸展”和“无限深度”的非同寻常的力量。一句流行的话总结了这种理想:“未来是女性的。”

毫无疑问的是,有一种健康而且革命性的推动力引起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女性的赞美。激进女权主义者通过转变他们的思想来挑战父权制下憎恨女性的价值观。他们用同一明确的原因赞扬女性,那是男性一直轻视而且有的时候是恐惧的;这样一来他们赋予女性生殖的功能以特殊的价值,而且赋予女性不同于男性的心理特征以特殊的价值。通过如此坚定地解决棘手的问题,激进女权主义者打算不仅要拔掉毒刺,甚至还要生产一些用来庆祝的美酒。

然而,这种与父权制大胆的对抗是发生在父权制本身的背景下的。这样的背景是由性别差异所主宰的,这种差异似乎是生理所赋予的。传统的女权主义者在这个基础上与考古学达成了约定。这种差异企图告诉人们这些特征并不是前人类的,他们一直在挖掘山川与河谷中未被揭露的社会结构的基础。他们试图去证明植物的生长,包括荨麻都不是同一时间涌现出来的,相反是由人类的双手种植的——有时就在特别不适宜的土壤中。通过接受性别差异是生理上所赋予的观点,美国的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远离传统的女性工作。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有一小部分激进女权主义者,尤其在法国,已经在向前推进传统的事业。

4. “人并不天生就是女性”

激进女权主义独特的贡献就是,它们一直使人类社会中可以看见的,以及人的本质中一直存在的但是从前未知的性别结构问题呈现在社会的关注之中。以前从未检验过的实践,通常是假设它们的形式是由人类生理上的强制性所决定的,却突然变成了是可以进行

政治分析的。这些实践包括育儿、婚姻、家务、卖淫、强奸甚至是异性爱的惯例。当代法国激进女权主义者以及一少部分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更进一步地分析这一问题。他们质疑女性身体能够生育的“自然性”，甚至质疑自身的性别差异。

法国激进女权主义者是一群深深受着阿尔都塞马克思主义、拉康心理分析理论，以及德里达解构分析理论哲学影响的知识分子，他们的理论性著作在美国流行得最为广泛。^① 尽管他们像许多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那样，称这种方式为“女权主义唯物主义”，但欧洲人的智力影响使他们的著作与他们的美国姐妹大不相同。尽管这也会不可避免地给某些男性的智力带来影响，法国激进女权主义者试图使自己的思想有别于他们所看到的男性思想。他们试图详细拟订一种关于女性著作 (*écriture féminine*) 的理论，而且也在试图给这个著作提出一些例证。这个组织包括克里斯汀·德尔菲 (Christine Delphy)、埃莱娜·西克苏 (Helene Cixous) 和卢斯·伊里加雷 (Luce Irigaray)，但是在美国最著名的成员是莫妮卡·威蒂格 (Monique Wittig)。^② 1979年，该组织中的一些成员参加了在纽约召开的第二次性会议，威蒂格在会议上做了简短报告，“人并不是生来就是女性的”。^③ 这份报告提供了一个不寻常的简明的关于女权主义唯物主义者对人的本质认识的提纲，我将在以下部分着重描写。

正如我们所见，许多美国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把女性能够生育孩子这一事实看做是女性从属问题的关键。生育一直被认为是“自然

① 法国激进女权主义的初级的特性记述大部分是源于 Suzanne Relyea 的公开声明“以上都不包括：性别理论和异性爱的霸权”，1980年12月28日在美国的哲学联盟上宣读的文章。对当代法国女权主义者的著作更全面的介绍，以及对它们自己的一些重要区别和相似性的理解可能新的法国女权主义：一本诗集，由伊莱恩·马克斯和伊莎贝尔·德·考特姆 (Isabelle De Courtirron) 编辑并做了介绍。阿默斯特：马萨诸塞大学出版社 1980年版。

② 莫妮卡·威蒂格 (Monique Wittig) 的书包括《女游击队员》，纽约：埃文 1971年版；《同性恋身体》，纽约：埃文 1973年版；《Oppoanax》，休斯敦：女儿，Inc. 1976年版。

③ 在纽约，第二次性会议的过程中，纽约人文研究所 1979年。我的关于这次出版的参考。这篇文章后来又发表在《女权主义疑问》上。

的”和“生理的”，都是由那些尝试去与自然协调和那些尝试战胜自然的人所完成的。威蒂格否认这一观点。相反，她主张生育是“强迫生产”的历史进程。把生育看做是生理所赋予的这一观点使我们

忘记了在我们的社会里生育是被计划的(人口统计学)，忘记了我们自己是被安排去生育孩子的，而这只是“短期战争”的社会活动，这种活动展示了死亡是如此危险。(p. 70—71)

威蒂格甚至否认女性的身体是生理所赋予的。

对我们而言，由于我们的身体和我们的思维都是这种生理操纵的产物，因而促使意识形态偏离。我们一直强迫自己在身体和思想上与我们自然的思想相符合，并把我们已经变成他们称之为“自然的”身体歪曲到这样一种程度，那就是我们假设在受压迫之前就存在的程度。这种歪曲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到了最后压迫似乎是我们自己“自然的”后果(一种只能是一种“理想”的自然)。(p. 70)

描述这种由男性造成的女性身体受到父权制摧毁的状态是容易使人误解的。对于威蒂格来说，更准确的说法是父权制确实创造了女性和男性。她不承认女性组成了“自然的群体”；相反，她把女性的范畴称为“人工(社会)的事实”。(p. 70)

[女性]看起来好像存在于理性之前，属于一种自然的顺序。但是我们所认为的会成为一个物质的直观的感觉只是一个复杂神秘的结构，一个“想象的构造”，这种构造通过他们理解的相互联系的网络重新解释了物质的特性。(人们看他们是黑色的，因此他们是黑人；她们被看成是女性，因此她们是女性。但是在人们看到他们以那样的方式出现之前，首先他们必

须要被制造成那种方式。)(p. 71)

安德里亚·德沃金(Andrea Dworkin)是提出相似观点的少数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之一。她主要关注的是我们已经形成了人类必然都是男性或女性的概念,形成了人类一定属于一个或另一个“两种生理上分离的性别差异”的人的观念。^①根据德沃金的观点,本体论伪造了这样一个现实,那就是人类个体能够显示出多样化的混合性别的特征。她提出了很多论点来支持她的结论,“很显然,我们是多重性的物种,这个物种沿着一个巨大的不稳定的连续体伸展,在那里,被叫做男性和女性的元素是不可分离的”(p. 183;原文为斜体字)。阻止我们认清这个连续体的是,即我们的性别社会是围绕着“存在着明确的两极的性”的信念构建的(p. 175)。这显然是一个大多数男性都具有永久兴趣的信念。德沃金认为“我们会发现混合性别现象与我们能力的比例,然后去研究他们”(p. 181)。

德沃金不只是承认我们的生理理论是由社会建构的,这种社会建构的种类反映了社会统治群体的利益,也就是男性的利益。同威蒂格一样,德沃金认为,人类生物性的现实本身是一种社会构成,至少有一部分是这样的。她建议实行一种文化选择的过程“来确保具有异常的体型和混合性别特征的人被系统地的人口孕育出来”(p. 182)。不幸的是,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兴趣去研究她的这些建议。

在本章的开头,我的关于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男性—女性系统”的意见可能看上去不是很适合生物性的特点。然而,唯物主义女权主义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是,这样的评论是不恰当的,因为即使是“男性”和“女性”也都没有被解释为是单纯由人类生理所界定的范畴。相反,激进女权主义对这个说法是,它并不只是阳性的和阴性的,而正是小说、漫画、文化构建了人们所描述的“男性”

^① 安德里亚·德沃金(Andrea Dworkin):《女性的仇恨》,纽约:E. P. 杜登公司1974年版,第175页。下面的引用都来自德沃金对本书的所提出的一些参考。

和“女性”的范畴。^①正如莫妮卡·威蒂格所说,“女性是一个阶级,也就是说,这个阶级里‘女性’和‘男性’一样都属于政治和经济的范畴,而不是永恒的范畴。”(p. 72)

如果这个观点是正确的,对于女权主义者来说,为了一个最终的母权制社会或者是一个分离主义的社会而斗争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些理想最终只会使父权制的性别范畴更加稳固。德沃金主张传统女权主义两性同体的理想,然而她的诠释又远远超越了其通常所重新定义的心理意义,而且可能造成人类生理上自然特征的转变。威蒂格对这同样的目标说过很多,也真正使用过费尔斯通的话,“性别区分自身的消除”。威蒂格写道,“我们的斗争目标是压制男性这个阶级,不是通过屠杀式的,而是通过政治斗争。一旦‘男性’阶级消失了,女性作为一个阶级也将消失,因为没有奴隶也就不存在主人了”。(p. 72)

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目标就是“无性的社会”。(p. 72)而且威蒂格和齐格在《同性恋的人们:词典素材》一书中对这种精神的阐述是:忽略了“男性”这个词条,而给“女性”做了如下的定义:

女性是过了年龄中最好的那段后就被淘汰的。许多相爱的人认为这是最不好的定义。这个词曾经被用于完全陷入孤立的奴隶政权状态。它的意思就是“一个人属于另一个人”。^②

激进女权主义仍处于其发展的早期阶段。为了发展其关于人的本质的女权主义思想,出现了大量理论性的著作。然而,从他们已经做出的各种不同的探索中,我们已经能够了解女权主义者所质疑目前正盛行的关于人的本质是两性同体这一观念的框架了。激

① 安德里亚·德沃金:《女性的仇恨》,纽约:E. P. 杜登公司1974年版,第174页。

② 莫妮卡·威蒂格和桑德·齐格,《同性恋的人们:词典素材》,纽约:埃文1979年版。

进女权主义把人类不仅仅看做是一个特殊形式的体现,而且认为人是产生于他人身体的。这种观点试图把理论上的相似性考虑进去,而从哲学上忽略了所有人类的生命都是由婴儿开始的事实,所有的这些都是具有性别色彩的,都是性别的存在。这种关于人的本质的观念的转变,为政治哲学上观念的转变提供了思想上的基础。

性别政治: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

激进女权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使现存的政治理论延续得更久,或是为其填补漏洞的一种尝试。相反,激进女权主义制定了一种全新的方式去感知甚至是去确认政治现象。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主义如何重新定义政治哲学的中心问题,而不是为一些旧的问题提供新的答案。这样,为政治学领域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思想。激进女权主义用一种类似的方法重新确立了政治理论的问题,而且把我们的政治领域概念扩展得更深远了。

激进女权主义通过将女性的从属地位作为它的核心内容首次走近政治。实际上,每一个我们所了解的社会一直都是由一半的人控制另外一半的人;然而这一事实一直是被每一个传统的政治理论所忽视并排除在外的。激进女权主义首先要试图描述这种统治的结构,然后再去探索如何摧毁它。

“个人的就是政治的”是20世纪60年代的一句口号,这个口号概括了激进女权主义的基本观点。尽管这句口号被不同的女权主义者采纳并给予了各种各样的诠释,激进女权主义者还是用它来总结他们对在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中男性都系统地统治女性这一认识。在这个观点中,“政治的”和“个人的”领域并没有分别:生活中每一个领域都是“性别政治”的范围。女性与男性的所有关系就是权力的制度化的关系,而且对政治分析来说是如此恰当的课题。相当多的激进女权主义理论都是根据这种分析形成的。这一观点反映了男性权力是如何通过像生育、家务劳动、爱、婚姻以及各种关于性的活动,甚至通过卖淫、强奸以及性交本身这种“个人的”惯例而得

以运用并且得到加强的。这些惯例和方式是“自然的”或是纯个人的行为的这种假设,被蒙上了意识形态的帷幕以至于掩盖了女性受到系统的蓄意压迫的现实。

据激进女权主义者所说,这种压迫是普遍性的。尽管这种广泛的混合式文化以多种多样的方式系统地存在于性行为、婚姻和子女养育中,激进女权主义者还在女性的体验中发现了潜在的共性。蒂一格雷斯·阿特金森(Ti-Grace Atkinson)是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家之一,写过“女性的被压迫在时间和空间上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①,其他的人也同意她的观点。

民族文化的区别……是掩盖了全世界民族文化的根本的、相似性的表面现象。这种根本相似性是男性文化和女性文化的分割。

尤其是世界各地的女性,不管她是在家里工作还是在外面的工作,在实践上,都有义务去做像做饭、洗衣服、养育孩子这类社会的日常事务。这就意味着多数女性把时间都花费在孩子身上。这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的分割,因为男性走出家门并与男性世界的其他男性们混合在一起。^②

在五个不同的社会的“虐待—礼仪”(101页)中,玛丽·达利发现了“重新制定女神谋杀的法律”的普遍意义。^③她主张那些遭受过印度的殉夫自焚、中国的裹脚、非洲的损伤外生殖器官、欧洲的焚烧女巫以及美国的妇科检查的女性都有一种强烈的共鸣,那就是所有女性都是普遍压迫的受害者。同样,凯思琳·巴里(Kathleen Barry)也揭露了全世界范围内发生在女性身上的交易,以及她对最古老的拉皮条职业的描述,这些都强烈地表明女性的性一直是由男

① 蒂一格雷斯·阿特金森,《激进女权主义与爱》,(1970)第2页(油印的)。

② 芭芭拉·伯里斯(Barbara Burris),《第四次世界宣言》,科依特·莱维纳、拉波内,《激进女权主义》,第337、338页。

③ 达利(Daly),《妇女生态学》。

性控制的。^①

女性处于从属地位明显的普遍性激励着激进女权主义者得出这样的结论,性别统治是统治的初级形式和根本形式。这种主张可以得出许多可能的解释:在历史上,女性就是第一批被系统地统治的群体;女性的从属偶尔也维持其他形式的统治;女性的从属也是应该首先解决的统治的形式(也许是因为偶尔是最早的,也许是因为女性处于最紧迫的紧急状况),女性的被统治状况为深入理解其他形式的受压迫提供了一个思想模式(费尔斯通的主张)。尽管有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反对一个或更多这样的主张,但大多数激进女权主义者还是接受了女性的从属地位在全部意义上是根本的这样的观点。根据这些不同的解释得出的答案在各个角度上是彼此独立的。例如,女性从属的认识渊源是否与现代政治理论有关系,首先依赖于女性的现代从属是否与它首次出现具有同一因素。因为有如此多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确实相信“女性受压迫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没有任何变化”,他们认为女性的原始从属和现代从属都是同一现象的表现。因此,他们常常认为,没有什么证据能够分清关于女性受压迫是原始的或根本的,这一主张是历史的还是偶然的解释也很难辨别。我把这两个问题合并到下面的文章中讲解:

所有政治上的阶级都产生于男性—女性角色体系,都是模仿这个体系的,而且都被这一体系和它的前提进行了合理化的解释。一旦一个新的阶级体系建立在最初的这个基础上,那么这个新的阶级体系将被用于强化这个男性—女性体系……

压迫的病理只能用它最初的发展来进行全面理解:男性—女性的分割。因为男性—女性体系是原始的,每一个被压迫个体的自由依赖于每一个个体在男性—女性系统中被分离的每

^① 凯思琳·巴里(Kathleen Barry),《女性的性奴役》,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9 年版。

一个方面。^①

不管他们是否相信女性的从属地位在历史意义上是原始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普遍都认为这种原始性在某种意义上是构成其他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例如,无论是阶级社会和种族歧视,还是战争、暴力以及环境的毁坏都可以被解释成男性统治的症状。这些论述反过来又被用于证明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是正确的,这种观点认为女性的解放在政治意义上是原始的,因为只要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其他促进社会进步的斗争都注定要失败。

在所有女性的被统治经历中有着潜在的共性,这一信念支持着激进女权主义一直主张女性是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成员都是通过性别来界定的。^② 这个女性构成一个阶级的主张在女性解放运动早期激起了很多争论,尤其是在激进女权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之间。马克思主义者反对的理由是建立在一种恐慌之上的,这种恐慌认为,“如果反对女性作为一个阶级去反对作为一个阶级的男性只能导致真正的阶级斗争的偏离”^③。激进女权主义运动现在已经与马克思主义左派理论分离得很远,使得这些争论不会再发生了。总的来说,激进女权主义者们不再需要通过使用准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使他们的分析合情合理,而且,至少是美国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最近不再试图就女性如何组成一个阶级提供理论性的解释了。然而,激进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女性承受的普遍压迫强化了女性的确是一个阶级这一假设,而且这种主张仍然在继续,即使通常采取的是一种直觉的和非理性的方式。这种主张持续使用的原因是它

① 科依特、莱维纳、拉波内,《女权主义:消灭性角色的一个政治组织》,《激进女权主义》,第370页。

② 这个声言是大多数激进女权主义发出的,从红色震惊集体经过费尔斯通到莫妮卡·威蒂格。

③ 伊夫林·里德,《女性:等级,阶级和性的压迫?》参见《女性解放的问题》,纽约:探路者出版社1970年版,第64—76页。又重印在阿莉森·M. 贾格尔和保拉·R. 斯特鲁尔编辑的《女权主义的框架: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可选择性的理论描述》,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186页。

不仅暗指男性统治不是“自然的”，而且也表明这更是一系列偏见或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且，把女性描绘成是一个阶级也暗示着，男性从他们对女性的统治和剥削中得到了具体的物质利益。

激进女权主义假设的性别阶级体系里，统治阶级被称做“父权制”（玛丽·达利也称它是“行星的男性联盟”）。^①按字面上理解，“父权制”的意思是“由父亲统治”，而且在激进女权主义出现以前，这个词多数是被人类学家使用，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这个词有着更狭隘的意思。在人类学中，父权制社会是“古老的遗嘱型的游牧部落”，在这个社会里，基本的社会团体是由这样的家庭组成的：这个家庭主要围绕“一个老人，他对妻子、孩子、牲畜和从属者拥有绝对权力，这是父权制度的一个方面，同时也根据他所生活的社会群体来定义”^②。然而，激进女权主义者更广泛地使用这个词来代表所有男性统治的体系。对他们而言，“父权制似乎‘无处不在’。甚至外太空和未来也已经被父权制占领”^③。

激进女权主义者都对现实的政治结构持有某种基本的设想。由于他们所持有各种各样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他们对未来的状态以及关于是什么将取代父权制很难达成一致。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提倡一个性别自由甚至无性别的社会，而其他则主张母权制。然而这些词都没有表达清楚。在费尔斯通看来，无性别社会需要试管婴儿，而且会是一个“共产主义的无政府状态”，被描绘成具有“多种形态悖谬”的特征；另一方面，威蒂格认为无性别社会不包括同性恋者，因为同性恋者不是女人（p. 74）。（当然，对于威蒂格来说，“女性”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必须反对的社会构造。）同样，对于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母权制意味着一个女性统治的社会，甚至这个社会里全是女性；对其他人来说，母权制只是简单地意味着是

①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326页。

② 盖尔·鲁宾，《发生在女性身上的事故》，在《走向女性人类学》，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5年版，第168页。重新印刷于贾格尔和斯特鲁尔《女权主义的框架》，第157页。

③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326页。

对“父权制优先权”的颠覆,以及“母权制社会”对“父权制社会”价值观的替代。

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产生财富和军事力量的生产力主宰和决定着社会的生活质量。下一代被孕育、出生和培养的方式——也就是,繁殖的模式——是由生产的利益决定的。^①

相反,母权制是一个这样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生产是为生殖的利益服务的;也就是说,商品的生产是由提供生命的营养来制约的”^②。“我们把‘母权制’社会的关系定义为母亲和她的孩子之间的养育关系这样的模式。”^③

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美好社会的各种不同的认识使他们很难在女性解放的这个单一策略上达成一致,也很难决定当一个人不能够决定自己的命运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路线。另外一个困难是,尽管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社会现实的政治结构拥有某种基本的设想,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极大的不一致。然而,在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范围内,关于女性解放应该如何完成的某种独特性的观点是包括在内的,因此,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产生了,至少是有了纲要,女权主义自己的政治斗争观念以及应该如何实施这一理论的方法也着手开始构建了。

激进女权主义关于如何进行社会变革的策略的一个特征是,女性解放只能通过独立而且有自治权的女性组织来完成。如果女性是一个阶级,那么她们必须组织起来形成一个阶级与男性的压迫作斗争。因为男性构成了一个阶级,而这一阶级得益于女性的从属,

① 芭芭拉·洛夫和伊丽莎白·尚克林(Barbara Love and Elizabeth Shanklin),《答案是母权制》,见《我们恋爱的权利》,由金妮·维达编辑,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186 页。

② 同上,斜体字见原文。

③ 同上,第 185 页,斜体字见原文。

只有女性才可以被信赖而不会去背叛女性的利益。莫妮卡·威蒂格的《女游击队员》(Les Guérillères)是一部极其畅销的小说,在这部小说里,女性成为武士而且加入战争中对抗男性军队。“她们说她们带着如此极端的狂暴歌唱着,使得引领她们前进的运动变得不可抵抗。她们说压迫酿成了仇恨。四面八方响彻着她们仇恨的呐喊。”^①威蒂格的描述中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特征是女性开始探索和颂扬她们的生殖器,但是后来:

女性又说她们把自己的身体看做是她们的全部。她们说女性如果不喜欢身体的任何一个部位是因为女性的身体从前是一个禁忌的话题。她们说她们不想成为她们自己意识形态的囚犯。她们说她们没有积累和发展对她们来说很有必要在更早的阶段去证明她们能力的标志。例如,她们没有把自己的外阴同太阳、月亮、星星相比。她们不会说她们的外阴像闪亮夜晚里黑色的太阳。^②

这种关于女性生理的温和观点与威蒂格关于无性别社会的长期目标是一致的,但是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还没有采纳这种观点。

在现实世界里,激进女权主义者常常反对父权制的斗争比起威蒂格小说里武士的阵地战就不那么激烈了。激进女权主义者如何真正地向父权制挑战部分地是依赖于他们对父权制的解释。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把父权制看做是超越历史和涵盖一切的文化。例如,在玛丽·达利的著作中,父权制好像是一个无缝的网,在这张网里所有的女性都生存在困境里。这种父权制的观念鼓动人们采用“文化的女权主义者”的策略去实现社会变革。一方面,如达利声称,如果父权制确实无处不在,那么每一次对传统的女性化的背离都似乎等同于对父权制的挑战。成为女性水暖工、组织一个秘书联

① 威蒂格(Wittig),《女游击队员》,第116页。

② 同上,第57—58页。

盟、学习自我防卫或作为一个同性恋者外出,都有可能同女权主义政策产生同样的效果。另一方面,父权制无处不在的事实似乎已经是如此势不可当,以至于短期和中期的社会变革很可能是没有希望实现的。在任何一个方面,全部的以及没有经过分析的父权制的观念都激励着激进女权主义者从传统的政治活动中撤退,面向另一个女性文化的选择和独立的创造。例如,在《妇女生态学》中,玛丽·达利描述在男性控制下的语言和历史中,女性是如何“胆怯”的。她建议女性通过重新命名的现实来回应“胆怯/发言”,来回应“野性的呼唤”。对男性文化这样的反抗是一种“驱魔、逃跑和鼓舞”。女性的反抗通过“火花的闪耀:女性友谊之火”和“旋转:宇宙里五光十色的事物”得以实现,创造了一种带有新标志的新文化、新的习俗,甚至是一种新的语言。总的说来,激进女权主义者趋向于不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对“父权制”的有组织直接对抗中去,而是把精力投入到发展另一种社会性的准备工作,比如研究中药学、建立女性企业、创建女性音乐和重新发现女妖魔法。在第九章,我会更加仔细地考察这种社会变革政策。

一些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家用一种更强调分析的方法来看待父权制。他们做了种种努力去揭露女性从属的根源,或者,做所谓的同一件事去揭露父权制的物质基础。根据他们的回答,他们对女性从属基础是生物性的还是社会性的产生了质疑,他们既要继续考虑生理的强制性是如何产生影响的,又要考虑什么是维持女性从属的主要因素。对于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女性是通过直接的身体压制来保持从属地位的,这种压制有的时候被看做是由男性天生的侵略性导致的。在西方社会,这种压制是通过强奸和殴打来确立的;在其他社会,是通过其他方式来确立的。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对费尔斯通来说,生育和养育、爱和浪漫,是另一种生理强制性的老一套的表达方式。那些不持有生理决定论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把许多不同的社会风俗看做是女性从属的基础。克里斯汀·德尔菲(Christine Delphy)的观点是,“在婚姻内对女性劳动的占有和剥削

造成了对所有女性的压迫”^①。她同意希拉·克罗南(Sheila Cronan)关于女性是婚姻的女佣的说法。^②凯思琳·巴里(Kathleen Barry)把女性的性奴役看做是基本的:“女性在经济和政治上被统治都是建立在性的基础上。”^③夏洛特·邦奇认为强制性的异性恋是女性被压迫的基础,还写道“女同性恋的存在威胁着男性的最高权威统治的核心”^④。阿耳特弥斯·马奇(Artemis March)注意到“宗教、医学的制度和原始资料成为巩固、增强并重复男性的控制和厌恶女性最初的风俗”^⑤。凯瑟琳·麦金农写道:“女权主义基本上认为性是体现男性力量的最初的社会领域”“性是性别不平等的核心。”^⑥在关于父权制结构的多种观点中,似乎存在某种一致性。不管他们如何描述父权制,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似乎同意,女性从属的基础有点与马克思主义者所谓的人的再生产领域有联系:即,女性从属的基础与性、生育、养育有关系。因此,激进女权主义者不仅把生活中的这些领域带到政治学范围;他们中的很多人似乎认为,到目前为止这些生活中的领域是基本的,因为这些基础决定了什么是经济生产中普遍存在的组织,以及文化等其他形式。因此,马奇解释道:

这种性别问题的经济简化法——例如色情文学、妓女……强奸、女同性恋——是雄性群体思想的最具毁灭性的形式,这

① 克里斯汀·德尔菲(Christine Delphy),《主要的敌人:妇女受压迫的唯物主义分析》,由露西(Lucy) ap 罗伯茨(Roberts)翻译,伦敦:女性研究和资源中心出版社1977年版,第16页。

② 希拉·克罗南,《婚姻》;科依特·莱维纳·拉波内,《激进女权主义》,第213—221页。

③ 巴里,《女性的性奴役》,第237页。

④ 夏洛特·邦奇,《同性恋的反抗》,见于《同性恋主义和女性运动》,加州奥克兰:黛安娜出版社1975年版,第29—37页。重印于贾格尔和斯特鲁尔的《女权主义的框架》,第136页。

⑤ 阿耳特弥斯·马奇,《女权主义理论的范例》,发表在第二性会议上,纽约市,1979年9月,第2页,打印件。

⑥ 同上。

种形式是我们作为女权主义者不得不处理的,而且……这种性别问题显而易见地揭露了马克思主义在男性权力至上的巨大投入,还有在处理社会基本核心问题上的不完善,被命名为两性性的组织和社会性别。^①

这个观点对女权主义的策略有很明显的暗示。这个观点意味着女权主义者应该把主要的精力集中在性和生殖方式转变上,而不是围绕传统的政治或经济问题进行组织,因为这些问题构成了女性从属的物质基础。在这个问题上,“性别的政治”不仅意味着性别之间的关系是政治的;也意味着任何政治形势中长久和遥不可及的变化都需要人类性别安排的转变。

激进女权主义人的本质思想中的问题

我很想说的是,激进女权主义人的本质思想的首要问题是这个问题目前还不存在,激进女权主义者在关于人的本质的问题中运用统一的方法论措施上还未达成一致。但是,尽管不同的激进女权主义组织之间有不同之处,它们还是就某些问题达成了基本的共识。在我看来,那些达成协议的领域对激进女权主义处理人的本质问题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与此同时,也构成了激进女权主义发展中目前最大的问题的根源。

激进女权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观念类似于马克思主义者在明确地反对抽象二元论范围内的观念。像马克思主义一样,激进女权主义坚持认为人类存在必然是具体的。这种坚持使激进女权主义远离持久不变的抽象的问题,这些问题毁灭了二元论的所有形式;正如我将在第三部分谈到的,关于身体必要性的强调对于政治理论来说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而且,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人的身体的观念还没有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念抽象。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观念

^① 马奇,《范例》,第2页。

特别关注了人类再生产的生物学特性。激进女权主义明确地承认,人类是有性别的,他们的性别是由不同的繁衍生理机能来定义的,女性生育孩子,婴儿依靠母乳或是相近的替代品生存,年轻人需要成年人长期的照顾。当然,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也知道这些事实,但是他们很少给这些事实理论上的关注。事实上,关于性、性别和生育的问题一直被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所忽视:劳动性别区分的地方已经被研究过了,它主要是与所谓的经济生产相联系的,而不是与性、生育和养育相联系的。相反,激进女权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可能对人类繁衍生物特性的政治意义形成系统的反映。激进女权主义为把性、生育和养育的实践带到政治领域提供了概念上的基础。

在激进女权主义对性别区分的社会和政治意义的强调中,激进女权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观念比起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明显的性别中立思想来说,就显得不那么抽象了,而且也更加专业。然而在其他方式上,至少是在美国,激进女权主义的解释比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解释更加抽象而且不那么专业。这种抽象源于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在理解人的本质和社会方面,常常意识不到去使用历史的和唯物主义的方法。在下面的章节里,我将让你们看到为何不能使用一种完全历史的方法去破坏美国激进女权主义关于人类生物性、人类心理和社会现实的观点。

1. 生物决定论

有一种很熟悉的想法,就是在人的生物性和人类社会组织形式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保守者经常使用这种想法来论证现状的不可避免性。尽管马克思主义者一直忽视生殖问题,他们仍然对人类生物性与人类历史是相关的这一明显的事实给予理论的表述。然而,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与保守者不同,他们认为人类生物性本身有自己的历史。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人类生物性不是史前赋予的;手是劳动的产物以及劳动的器官。在现代西方文化中,后来的观点常常得不到认同。人类生物性被看做是进化的产物,但是属于“自然的”进化过程而不是“历史的”进化过程。似乎可以得出结论

了,人类的生物性被看做是我们人类祖先一系列命运转变的结果,而不是由人类社会组织所形成的某种事物,在理论上,它是前社会既定的东西,而不是容易受社会控制意识影响的一个连续的过程。

由于在当代西方的社会背景中发展,激进女权主义几乎不可避免地应该吸收一些关于人类生物性的“自然主义”的假设。出人意料的是,事实上,激进女权主义坚持主张生殖生物学的政治意义应该是挑战了人类生活“自然的”基础这一传统观念,与此同时,还有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继续把生殖的生物性看做是既定的,而把生殖过程看做是自然的。这一点对法国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就不那么切合实际了,他们深受马克思主义描述的历史方法的影响,而且,这一点在许多美国激进女权主义的著作中也相当明显。例如,从费尔斯通描绘的自然与文化之间的界限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她描述了“生物的家庭”的某种社会单位;她把限定这种单位的关系看做是“自然的”;她描述了她所主张的作为“人工的”生殖的变化;而且她极其盼望“文化”战胜“自然”。像格里芬、达利这样的作家,以及母权制理论家们颠覆了费尔斯通的价值论,而且对他们所想象的文化怀有更多的敌意,这种文化一直是父权制的,而且是对自然怀有同情的。但是他们似乎同意费尔斯通的这一假设,即女性生活与男性生活相比,在更大程度上是受自然力量的影响而不是受社会力量的影响。因此,他们认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女性和男性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由其生物性决定的。

当然,有很多种生物决定论。这些生物决定论的共同之处是主张人类独特的基因组成决定着人类社会生活的相当多的特征。通常情况下,这些特征无疑是不受人们注意的;这些特征包括种族的不平等、奴隶、战争、懒惰、吸毒、竞争、强奸、贫穷、暴力、腐败、政治等级,当然也包括男性统治。这样的生物决定论的主张明显符合政治哲学家的兴趣,因为可以用这些生物决定论来攻击或者证明社会组织的特殊形式,去判断人类不满的原因或者去设定对社会变革的限制。无可辩驳的是,这样的理论尽管是没有必要的,但是在鼓励着一部分宿命论者:不论他们是主张我们必须适应社会并考虑他们

所坚持的基本的、不可改变的人类习性,或是主张一个与现存社会非常相似的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基于这样的原因,像女权主义者那样,提倡社会变革并接受任何形式的生物决定论是非常罕见的。

有很多方式去质疑生物决定论,尤其是古代关于性别关系是由人类生物性决定的这一观点。女权主义者最喜欢的方式仅仅是经验主义反证的方式。如果在一种文化中发现,劳动性别区分与生理决定论形成的分割是截然不同的,那么生理决定论的主张一定是错误的。女权主义者经常用这种方式来使用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的著作。有时,这使得女权主义人类学者去发现反例:生物决定论者关于人的本质的主张是基于经常在事实上无法被证明其合理性的一般概念,因为研究者通常把其他社会的某种特征归咎于他们自己所在的社会。如果没有女权主义意识,研究者可能只是看到强奸和战争是普遍的,或者原始的女性和她们的孩子并不依靠由男性提供的食物而生存。^①

即使在那些似乎是坚持这种理论的地方,生理决定论也绝不盲从。这种理论在逻辑上和方法论上各种各样的缺陷总是很有可能被发现。例如,哥德堡(Goldberg)关于父权制不可避免的“证据”是基于“X—要素”,或者是他称做“侵略性”的男性的天生特征。然而,哥德堡不能够独立引用证据来说明男性天生侵略性的存在;它的存在纯粹是一种推测。因此,哥德堡关于男性主宰的解释是虚假的,因为假设女性天生没有男性所具有侵略性的判断是需要论证的。^②许多其他的关于侵略的研究也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侵略的定义太模糊,甚至不能根据典型的男性行为来定义侵略。因此,这种定义可能包括言辞上的侵略,像“被动的侵略”,或者“沉默的待遇”这类的“女性”现象。^③

① 对这种现象的进一步讨论,参见第4章第50条注释。

② 这一点我感激玛丽琳·迈尔森·费兰迪诺(Marilyn Myerson Ferrandino)的博士论文,《父权制和生理的必然性:一个女权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的标准》,S. U. N. Y. 布法罗(Buffalo),1977年。

③ 玛丽·艾伦·麦圭根在1979年召开的SWIP会议上提到了这一点。

从动物的行为推测生物性决定男性统治地位的论据同样也是不充分的。没有必要去细数领头的公狼与母狼一起析食,或者强调螳螂或蜘蛛必须吃了她的配偶才能存活。^① 首先,观察动物的行为由于经常受到观察者下意识假设的影响已经变得声名狼藉了。因此,动物行为学者常常从等级的、竞争的以及男性统治社会的必然性来解释动物的等级、竞争和雄性统治,尽管通常这种分类是很不合适的。例如,雌性灵长目动物的性行为通常是根据它的顺从来描述的,即使这个术语有可能会产生误导,因为通常是女性来进行性启蒙的。^② 甚至在动物和人类行为确实存在相似性的情况下,我们也不能推理出一个共同的基因依据。许多相似性,甚至是身体构造,都不具有“同源”的特性,共有一个相同的血统和一个相同的基因结构,反而是由“相似的”特性分别进化的,是不同种群进化的例子。^③ 大多数关于行为特性,尤其是人类行为特性同源的主张纯粹都是推测的。最后,所有论据中最重要的缺陷是基于动物中的某种“劳动性别区分”,他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动物的“劳动”和人类的劳动不同,因为动物的“劳动”更多的是本能,也更不灵活,不依靠后天的学习,而且也不会受到同样的自我意识的重新评价的影响。

不管女权主义者在确认特定生物决定论论据存在缺陷方面如

① 这是由帕特·马伊纳尔迪推荐的一个策略,《家务工作的政治学》,摩根主编,《妇女团体有力量》,第447—454页。

② 这个例子以及许多其他的例子是伊丽莎白·费希尔(Elizabeth Fisher)提供的,《女性的创造:性的进化和社会的形成》,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1980年版;还可比较参考唐纳·哈拉维(Donna Haraway),《动物社会学和身体政治的自然经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杂志》4,第1号(1978年秋季):第21—60页。另外两个讨论这个问题的批判的女权主义者是莱拉·莱博维茨的《高级哺乳动物之间的普遍性和男性主宰:标准化的测试》和鲁思·布莱尔的《科学中的社会和政治偏见:动物研究和他们在人类行为和进化上的普遍性的测试》,两个都是鲁思·哈伯德和玛丽安·洛编辑的,《基因和性别》,第二部分,纽约斯塔腾岛:Gordian出版社1979年版,第35—69页。

③ 史蒂芬·杰伊·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始自达尔文:自然历史的反应》,纽约:诺顿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240—241页。

何成功,一种持续的担忧却一直存在。因为,不管坚定的女权主义者如何辩驳这种特定的论据,他们常常会留下一种可能性:一种有效的生物决定论的形式可能被发现。像其他的政治激进主义一样,女权主义者通常会发现一种能够反对生物决定论的理由而对此感兴趣。这样的理由会用所有的方式去反对政治保守者一直在试图做出的自然主义的辩解,为一个无穷尽的偏见和社会罪恶的清单所做的辩解。

我们经常把一种被称做“环保主义者”的方法与生物决定论进行比较,这种方法试图根据环境的影响来全面解释人类的行为。这种方法推测人类的思想差不多是一块空白的石板,这块石板被社会中个人的经验雕刻着。各种不同的环境保护理论企图通过这种“雕刻”的发生来确认这种方法。各种各样的环保主义理论对个人行为解释的经验性和充分性也存在着很多的争议,但是,即使一种环保主义理论可以在它自己的领域内获得成功,在那个领域仍然会有更多我们无法解释的东西。例如,这种理论没有提供某种见解来说明为什么某种信息可以被雕刻在“白板”上,而其他的信息不可以;为什么社会是按某种方式来组成的;或者为什么社会是确实存在的。而且,环保主义提出,所有组成未来社会的可以选择的途径都可能平等存在。

109

为了回答这类问题,就不能忽视人类的生物性。很明显,人类的生物结构确实意味着我们需要食物、空气、睡眠等;这些需求与我们大致的体型、体力、速度等有关,而且对我们如何组织我们的社会生活一直有着很重要的影响。如果生物决定论不只是意味着这些内容,它将会是不容置疑的而且是很无害的。然而,事实上,生物决定论者对人类组织的某种特征的不可避免性做出了相当多的特别的说明。我将要确认某种普遍因素对他们产生影响,而不是对每一个个体因素进行考察。

其中一个因素就是我们的社会组织形式不是单独由我们的生物性决定的,而是受我们的生理构成、我们居住的物理环境、我们现在的技术形式与社会发展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所影响的。因此,一

个社会有可能的确具有比较恶劣的环境并且没有什么技术,社会生存主要依赖女性对婴儿的照顾有可能是真实的,但是这并没有要求婴儿必须由女性抚养,在这个社会里,用奶瓶喂养也是可以的,而且,其他生产工作也不需要重体力劳动或者是离家很久。如果我们愿意,我们可能会说,人类生理结构需要处于某种物质环境中的一种特定的社会组织形式。但是我们不能从这里总结出其他环境需要什么。而且我们应该注意到,这种把人类生理的核心放在环境上面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是非常武断的。鉴于人类生理构成的某种特征,说物质环境决定某种特定社会结构的某种特定形式则很有可能同样是真实的。

生物决定论认为,人类的生理构成为可能出现什么样的社会设定了限制。然而,事实上人类的生理结构并不只是前社会给予的,而是一直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变化之中。这既是我们社会结构系统的结果也是其原因。例如,很容易说明性别差异决定社会组织的特定形式;我们也必须注意到社会组织的某种形式在性别之间产生的差异。女权主义者很早以前就承认,许多性别之间的心理差异是由社会形成的,但是很少有人会意识到许多生理差异也是确实存在的。生理差异部分是由社会产生的,而且既是在个体的层次之上也是在物种的层次之上。

如果是在个体的层次之上,我们就会很容易看到一个存在性别歧视的社会里,男性和女性的生物构造是如何产生不同影响的。一个很显著的例子就是女性的脚,虽然它已不再受到裹脚的残害,但仍然被我们称做高跟鞋的东西毁坏。通常,女性一直被阻止去发展她们在身体速度和体力方面的能力,而且,我们能够很容易地从女性的身体,尤其是上半身看出这种禁止的影响。女性运动员的记录被打破以及女性身体的速度在过去十年里得以改变的进度,表明过去的社会规范限制了女性发展其基因潜力,因此我们根本不知道这种潜力的程度如何。

然而,即使是女性和男性天生的这种基因潜力也是受到我们物种的社会历史影响的。手并不是成为我们社会结构系统的结果以

及原因的唯一器官。即使是我们生育的生理结构——作为所有结构中最基本的性别差异,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社会的产物。我在第四章描述过,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当我们的祖先通过历史的进程开始变成能够使用工具的两足动物的时候,这种改变缩减了女性产道的尺寸。同时,使用工具的选择使得婴儿头部的尺寸更大了,随之而来的是婴儿的头骨也更大了。这种大头婴儿和生育产道的缩小形成的“生产困难”是通过使婴儿在其发育的较早阶段就出生这一方法来解决的。但是这本身只可以在已经成为两足动物的人类的群体内才能实现,因为成年人能够抱着因太小而紧紧依偎在他们身上的婴儿。而且也是因为人类社会结构发展得如此之快,以至于其他成年人能够有效地与母亲一起配合抚养婴儿成长。

因为人类生殖的过程是一个社会的也是生物发展的过程,我们在当代工业社会就会看到相当夸张的两性异形现象,这种现象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社会因素造成的。^①在某些少数民族群体中,男性与女性之间几乎没有性别差异,女性和男性一样高,有着同样粗壮的胳膊,狭窄的臀部,而且胸部很小,以至于即使从前面看,也很难判断出一个人的性别。其他少数民族群体中,体格相对较小的女性往往把营养不足这样一个事实直接归咎于女性社会地位的低下。食物给养的不同也可能导致矮小女性的产生,因为高个儿的女性会发现吃很少的食物是难以生存的。^②同样,在现代工业社会,文化的偏好也会产生更多与她们健壮的姐妹相比体格更娇小、更苗条的女性。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安德里亚·德沃金提出,即使是性别差异本身,也有可能是社会产物的一部分,因为兼具两性特征的个体不可能成为结婚的对象。这些只是那些产生性别差异的方式中的一部分,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产物遗传性地继承了性别差异,包括性别差异和社会本身。

① 安·奥克利(Ann Oakley),《性、性别和社会》,伦敦:坦普尔·史密斯(Temple Smith)1972年版,第1章,《性的生理》。

② 费舍尔,《女性的创造》,第279页。

我们总体的身体结构与我们内在的生物性一样都是真实的,比如我们的神经生理学和我们的荷尔蒙的平衡,这些都在影响我们的社会生活,但我们的社会生活也在影响它们。男性荷尔蒙水平高是与其好斗的行为有着联系的,这在动物和人类中都是事实。一只雄猴的荷尔蒙水平自它从统治阶级退下来后就减退了,但是后者并不是单纯由前者造成的结果。同时,人类的月经也并不是简单地改变荷尔蒙平衡的结果;性荷尔蒙自身的平衡也受到大量的社会因素的影响,像锻炼、体形肥胖、焦虑或同室的人等的影响。^①

在列举这些例子的时候,我并不是试图说明一个简化的“环境保护主义”就是同样简化的生物决定论,也不是主张人类的生理构成完全是社会的产物。相反我想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关于人的本质的历史的和辩证的思想能够解释我们对人类性别差异的理解——即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本身也存在他们自己基本的方法论与提倡的行为不一致的情况,也把人类性别差异看做是生物性所赋予的。一种人类生理历史的和辩证的思想也把人的本质和人类社会组织的形式看做并不只是由我们的生理独有决定的,也是由我们社会组织形式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作用决定的,包括技术发展的类型;同时也是由我们的生理构造和我们生活的客观环境的相互影响决定的。人们不可能孤立或确定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所带来的相关影响,因为每一个不断地被影响的因素也在影响着其他因素。换句话说,这些因素不只是彼此联系,而且还辩证地联系着。例如,自然环境并不只是为人类社会结构设立限制,有组织的人类活动也在影响着环境——通过排水、建坝、净化空气、建梯田、水位测量、灌溉或污染。人类给环境造成的变化反过来又影响着人类社会生活,人又以新的方式影响着环境,如此反复。同样,人类进化产生的生物性当然是存在性别的,他们性别差异的特征通过人类社会生活的

^① 这些例子来自玛里琳·洛(Marilyn Lowe),《生理的剥削和剥削的生理》,1980年5月16—20日,在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召开的全国女性研究机构第二次全国会议上宣读的文章。在谈到女性的月经受同室的人影响的时候,洛参考大量经验性的文献来说明女性月经的循环是受同她住在一起的女性的影响的。

特殊形式而改变,这些形式反过来又能影响而且继续影响性别之间持续进化的差异。

我们已经看到,社会产生的性别差异与性别差异的社会都存在种种相互关联的方式。然而,这种推理得出的人类生理和社会生活的形式具有更多的“文化性”和更少的“自然性”,更多的“社会性”和更少的“生物性”的结论比生物决定论者的假设要更复杂。这个结论更是与人的本质相联系的,在自然和文化之间没有界限。多萝西·蒂娜斯坦(Dorothy Dinnerstein)是通过这个方法来说明这个问题的:

人类天生是非自然的。我们还不能很“自然地”用后腿走路,例如:人类由于不能适应自身完全直立向上的姿势而造成足背弯曲、背部下面疼痛以及背部突出这样的疾病。然而,这种不自然的姿势通过使用工具迫使身体处于不舒服的状态,就 very 明确地使我们“自然的”生成的一些重要的方面得到可能的发展:手和大脑,以及复杂的技术系统、语言和社会组织,这些既是手和大脑变化的原因也是结果。人造的和生理的结构因此能够如此全面地渗透到人类的目标中与人的生物性相对立是自然的:我们就是我们自己制造的,而且只要我们还存在我们就必须继续制造我们自己。^①

当我们理解了这个时候,生物决定论就变得不那么有问题和不连贯了。我们不能抽象地说是生物性决定社会性,因为我们不能

^① 多萝西·蒂娜斯坦,《美人鱼和弥诺陶洛斯:性安排和人类的症结》,纽约:卡勒芬1977年版,第21—22页。当然,蒂娜斯坦自己也能够当代憎恶女性的范围内,在她把这些都源于生育习惯的范围内,在参与男性与女性之间的普遍性的共识的范围内被认为是激进女权主义者。我曾犹豫地把她刻画成激进女权主义者,部分是因为她没有用那种方式去认同自己,而且因为激进女权主义者还没有把她看做是自己的一员。另外一个原因是她的政治理论完全不同于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尤其是,蒂娜斯坦从来没有论述过要组织一次女性反抗男性的政治斗争的必要性。

找到一个“生物性”的清晰的、非社会性的意义,也不能找到一个“社会性的”清晰的、非生物性的感觉。普遍的生物决定论的论题还不能被有条理地、清晰地阐述出来。

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时而关注人类生理,时而关注人类社会,正如我们能够谈论人的本质和非人类本质,甚至我们能够识别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然而,这的确意味着我们不能离开人类存在的社会背景中的其他方面而单独谈论人类生物性。在日常生活中,社会环境被认为是理所当然存在的,但是在我們试图使男性和女性的需求、能力和局限性在理论上普遍化的时候,社会背景是应该能够被清晰地区分出来的。因为人类的需求、能力和局限性只能存在于某种社会背景之中。人的本质既是历史的也是生物性的,这两个方面不可分割。

人的本质的概念对政治理论有着极其深远的含义。更为重要的是,这个概念驳斥了生物决定论者的主张,这一主张认为人类的生理结构为可能出现什么样的社会设立了普遍限制。在既定的历史情况下,这种主张可能大致上是真实的;例如,人类不可能一天工作 24 小时。但是,生理决定论者忽视的是人的本质的可塑性,这种可塑性确信人类本质的局限性太有弹性以至于永远无法确定它们的结局。当然,人类的需求、能力和局限性也有一个生理的基础。尽管存在着人类局限性,但人类社会组织必须满足人类能力的这些需求。但是人类的需求是多变的,而且它们是根据满足他们需求的方式来改变的。人类的能力可以扩展,例如通过科技使人类克服局限性。基于这一原因,仅在一个特定的环境谈论人类需求、能力和局限性合乎情理。因为就是这样一个环境决定着由我们的需求、能力和局限性产生的特殊形式。

如果这一点对政治理论有着深远的普遍意义,那么这种人类本质和人类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就对女权主义有着特殊意义。这个观念产生的一个有趣后果就是,它对早期女权主义者辛苦建立的关

于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之间概念上的区别产生了质疑。^① 因为这是正常的想法,生理性别被看做是一系列固定的生理特征,而社会性别则是一系列关于某性别个体的适当行为的多变的社会形式。然而,如果我们承认人类的生物性,包括性生理一部分是由社会创造的,或是如果我们承认人类社会是人类生物性的反应,我们就会丧失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之间清晰的区分。我们看到生理性别并不是唯一决定社会性别的,但是生理性别也不是与社会性别没有关系的;而且,我们看到生理性别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社会性别创造的。我们曾经看到过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是如何辩证而且紧密地相互影响的,最初的关于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之间有明确区分似乎是“一个错误的清晰概念”。^② 这对女权主义者去质疑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就变得更加重要了。

考虑到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之间的这种辩证的概念,我们能够看到,对于女性的从属是否有一个生理原因这一问题,我们还没有一个简单的答案。相反,我们却能看到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令人困惑的,它提出了一个线形模式的因果关系,这种关系非常不适合这种背景。激进女权主义者应该承认女性的生理很明显与劳动的性别分离有关系,在这种性别分离中,女性的从属地位是根深蒂固的,但是,认为女性的生物性是导致女性从属的原因这一推论是错误的。因为这种推论忽视了女性的生物性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是由女性的从属地位决定的这种方式。

关于性别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这种辩证的思想还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那就是社会活动或社会组织的形式与其他事物相比更不自然。男性统治比起女性统治来说就更加不自然。母亲抚养孩子比起父亲抚养孩子也更加不自然。异性恋者的交往也比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活动更加不自然。婴儿出生在田野里比出生在医院里更

^① 我在这儿的论点是受安·帕尔梅里的《女权主义—唯物主义的影响:在自然/文化区分的可能性和力量下》,一篇在1980年10月于底特律在SWIP的中西部部分宣读的文章。

^② 同上,第1页,打印版。

加不自然,甚至比为试管婴儿提供卵子更加不自然。这些行为中有些行为比起其他的有了更长的历史和更多的意识上的支持,但是这些行为都不是由人的生理或是超越社会控制范围的意识来决定的。因为两种性别都是平等的人类,没有什么迹象能够表明女性比男性更贴近自然。参加战争既不比作曲自然,也不比研究哲学自然。

如果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什么都不是自然的,那么我们对传统的政治理论的领地为什么相当狭小这个问题就会有一个观念上的以及政治上的解释了。传统的政治理论对人类生存的公共与私人领域之间有一定的区分,而关于公共领域的精确的范围却一直存在着异议,政治理论家一致同意性、分娩和养育的范围应该定义为私人领域,因为这些行为一直被认为是自然或是生物性决定的。然而,如果这种关于自然的假设是错误的,那么公众和私人领域之间的区分就会被描述成是没有充分理由的哲学上的武断。而这么多“私人”领域的工作常常不可避免地由女性去完成,而且,虽然这是不合理的,但是性别歧视者却都假设生物属性决定应该由女性继续完成这个工作。一种完善的政治理论必须去评估传统的性、生育和养育的实践,而且要更多地考虑实现解放的替代方式。

在讨论生物决定论的过程中,我一直在试图建立一种观念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可以确立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人的本质的观念的优点和不足。从这个基础上,我们能够看到激进女权主义的一个重要力量就是它的坚持,与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对性别只是做了一个区分不同,女权主义者不能忽视女性和男性之间的生理差异。激进女权主义者提出了这样的观点,那就是,对于女性来说,问题不只是社会性别,问题还是生理性别。然而,很多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生物性的思想的主要缺陷是经常用生理性别的方式来提出问题。他们经常询问人的生物性中的什么因素使男性统治女性,但是,他们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没有参考过任何历史背景,都暗示人类生理是不可改变的、固定的,是前社会赋予的。因此,激进女权主义注定会沦为生物决定论。

2.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心理

首批激进女权主义者曾经工作在这样一个背景里:女性受压迫

在政治理论中几乎是看不见的而且在政治实践中也是被否定的。在这个特定的环境里,他们主要的政治和理论任务就是去证明女性受压迫的有组织及其无所不在的特点。为了强调女性在所有已知的以前的社会中是处于从属地位,而且在现代工业社会的所有阶级和道德群体中也处于从属地位,激进女权主义者倾向于用一种非常通用的词语来形容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关系。正如我已经提到的,激进女权主义关注女性的主要贡献就是女性一直得到极大的启蒙而且也已经组织起来。然而,有的时候对于性和性别的关注太强烈了以至于人的本质和社会现实的其他方面开始变得很模糊了。在最后一部分,我提出,女性普及的趋势(the tendency to generalise about women)不仅鼓励激进女权主义者思考生物属性方面的性别差异的重要性,而且还使他们倾向于喜爱生物决定论者的主张。在这一部分,我将讨论女性普及的趋势使女性的思想产生了重要的洞察力,但是它也鼓励着一种简化的、政治上不能接受的心理的出现。

因为激进女权主义对人的本质没有形成一致的理论,所以激进女权主义就没有系统的心理学。然而,激进女权主义理论性的著作却显示出了某种共识,即假设女性和男性的思想没有共同之处。也许这些理论最重要之处就是,在父权制下,女性的思想和女性的身体一样都受到不断的打击。问题不只是女性是通过“社会化”形成了大家赞同的“女性的”特征,包括被动性、顺从、情绪化,等等,尽管激进女权主义会同意这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心理学的观点。根据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更深入的问题是女性对现实的感知遭到了系统的歪曲或否认。这种情况不止发生在个体层次上;人的本质的父权制形式和社会构成了父权制文化和科学。即使语言自身也成为一种武器,“父亲”通过使用它限制女性思想的范围:

这种与女性认同有关的所有事情上适用于男性控制的语言:这种语言完全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很难对我们所处的情形找出真正的问题所在。为了语言而奋斗的女性感到备受折磨,为个人的不足这种错误的情感所困,为愤怒、挫败以

及种种悲伤/亲人丧亡所扰。毕竟,这是我们的“母语”,可它反过来通过绕口令来反对我们。^①

由于被淹没在父权制文化中,女性被剥夺了她们的精神以及她们的身体力量,开始变得迷惑和压抑。“在大学和所有的职业当中,这种无所不在的毒气渐渐使女性的思想和精神窒息。”^②那些极少的向父权制挑战的女性被归类为女同性恋者,被视为是不正常的人,甚至最后被看做是疯子。

激进女权主义者对于主流文化的批评一直受到格外关注。他们证明了普遍存在的观念体制中的男性偏见,在其中人类经验被描述并解释。他们展示了历史、人类学、医学、心理学和许多其他学科如何使父权制的图景永存,以及这些学科是如何增强父权制的力量。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贡献,我认为美国激进女权主义在试图对普遍的现实和特殊的心理重新概念化的方式上出现了问题。

这些问题中的某些部分与激进女权主义对于女性与男性心理特性的描写有关。激进女权主义者正确地说明了关于合理性和精神健康的主要观念,就是男性的偏见,以及从女权主义的观点出发,男性既不是特别有理性,在精神上也不是特别健康。然而,在颠覆父权制观念的努力中,一些最著名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把男性描写成怪物。他们把男性看做是死亡、恐怖、积习难改的强奸犯和施虐狂,以及不理智的女性痛恨者。^③同时这种描写揭露了经常被忽视而且确实需要被揭露的男性的某种破坏性的一面。我认为这种观点在描述和理论上都是不完善的。在描述上,它不只是忽略了针对

① 达利,《妇女生态学》。

② 同上,第8页。

③ 玛丽·达利写道,“女性的仇恨是死亡恐怖症的核心”,《妇女生态学》,第62页。安德里亚·德沃金写道,“男性喜爱死亡。在他们做的每一件事中,他们在一个中心的地方徘徊着死亡,让尸体的恶臭污染着每一个他们还生存的角落。男性尤其喜欢谋杀。在艺术上他们庆祝谋杀,在生活中,他们实行谋杀”。(“为什么所谓的激进主义男性需要爱和色情作品”,劳拉·莱德勒编辑,《取消黑夜:色情作品里的女性》,纽约:威廉·莫诺公司1980年版,第148页。)

男性的行为标准来说相对不重要却常常受到质疑的个体例外；同时也忽略了在当代社会，通过种族和阶级使那些行为标准自身变成了混合文化的方式。在理论上，激进女权主义没有解释为什么男性形成了这些古怪特性，以及为什么留下这样的印迹，有时还要明确的建议其去强化的解释，这些特性仅仅是天生的。^①我将在第九章讲述道，这种印象导致了一个充满困难的政治实践。

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心理的描述就更复杂了。一方面，在他们想要破坏父权制价值观的渴望中，激进女权主义强调与传统女性相联系的最有价值的品质，如教养、敏感性和善于情感表达，并指出这些品质如何加强了特殊的女性力量。另一方面，在强调父权制的压迫无所不在甚至渗透于女性的内心生活的努力中，激进女权主义者不仅把女性描绘成被“外部的”压制所限制，而且还被男性的谎言和诡计所蒙蔽。因此，女性的思想以及女性的身体都被看做是父权制力量的牺牲品。

理论上，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心理的解释不如他们对男性心理的解释那么令人满意。也就是说，对女性为什么形成被认为是她们典型的心理特征这一点没有做出更好的解释。然而，在描写上，激进女权主义者描写女性的方式比他们对男性的描写似乎更完善。它既强调了被马克思主义者称为“错误的意识”的现实的存在的存在，又忽略了许多被认为是当代社会女性心理特征的价值。然而，就在激进女权主义对男性心理的描述里，却认为在女性感知世界和对世界的反应方式上忽视了阶级和种族的差别。而且，他们把女性描绘成无助的受害者的观点最终却是代表“父权制”的。在解释男性统治的永久性的时候，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很自然地避免去责怪受害者，而且很自然地用一种方式去强调男性的力量相对女性要强大。而且，为了过分强调这种力量，他们不仅歪曲了现实，也贬低了女性

^①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是试图对男性心理做出理论性解释的仅有的主要激进女权主义作家。她的作品是试图通过女权主义者反对弗洛伊德的最早的例子之一。然而，今天她的作品很少受到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关注。

在竞技中获得胜利的力量,同时减少女性进一步反抗的机会。通过把女性描绘成无助的受害者,对我来说,似乎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过分强调了男性控制着女性的思想,而且通过这种方式,就可能无意识地增强了他们本来想颠覆的那些人的力量。

我想通过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是如何概括推理与情感之间的关系来对这部分做一下总结。在我看来,某些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对这种区分形成概念的方式反映了非历史的方法,这种方法在激进女权主义心理学的其他方面也有所显示,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激进女权主义者有关人类生理的思想以及激进女权主义的社会分类方法。

像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这样的一些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家都反对理性,认为理性是用器械、定量技术来确定的,并且据推测伴随17世纪的科技革命而形成的理性的自由价值观念开始成为主导。如果这是理由,激进女权主义者想要区分它,而且突然要用感觉、情感、自然和野性来确认女性。对于在第三章解释过的原因,我相信激进女权主义者是正确的,他们反对被理性看做是纯机械的推理,但是我也相信完全放弃推理是错误的。一方面,这种行为蒙蔽了情感,把情感看做是“纯粹的感情”,而不是去认识它,正如我们在第三章里看到的,每一种情感也是以某种社会形式为前提的,例如,我们不能理解什么是感觉恐惧、愤怒、羡慕、嫉妒、失望、希望或是害怕,除非我们能够想象那些情感发生的背景是什么类型。另一方面,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对于推理的反对是假设推理必须是技术管理型和父权制的。这使女权主义者进入了一种反理性的和反科学的境地,而且鼓励与无语的自然和动物不切实际地联合在一起。^①

① 玛丽·达利有的时候甚至建议我们放弃语言。她写道:“一些企图从‘不会说话’的动物身上学到语言的人,他们的肢体性交流似乎比雄性群体的演讲要高级。因此,在这个过程中,能够发觉喵喵叫、咕噜声、咆哮声、狗叫声、呼哧呼哧声、唧唧喳喳声、轰隆声、怒吼声。这些噪音分散了可能要来的侵犯者的注意,困惑了他们。然而,实际上分散注意力的计策甚至不是正在唱歌的蜘蛛的主要目的。我们的声音是自然的丰富的声音,这种声音是狂热的看守人徒劳地企图翻译的声音,参考他们关于鬼神论和女性心理学的教科书。”《妇女生态学》,第414页。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接受了历史定义的推理和情感,在概念上和政治上都是不完善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实际上接受了他们最想反对的父权制二元论的最基本的思想。激进女权主义采取的一个更有效的方法是拒绝理性和情感的主流概念,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代之以去发现一种对女权主义者来说更有条理、更复杂,而且更适合的新的价值观念。在第九章,我们将会看到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开始转向这个方向。

3. 普遍性和社会分类

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人类本性观念的优势和不足反映了其相对应的政治理论的优势和不足。例如,激进女权主义者关注人类繁殖的生物性,使女权主义者极大地扩充了政治学的范畴,而且使迄今为止一直被掩盖的压迫的形式变得明显了。然而,自相矛盾的是,激进女权主义是用非历史的方式对人类的生理进行概念化的,这种方式对试图推动性行为、生育和养育回归“自然的”领域起到了相反的结果,使它们与被定义为男性创造的“文化”分割开来。我已经论述过这种关于自然和文化的分割在概念上是不合逻辑的。我会补充说这是政治灾难,因为它使历史和现实的父权制叙述成为一种永存。这种方式不仅使男性对他们在人类文化上取得的成就得到不该获得的赞许;而且通过把女性传统的工作看做是自然的,它也阻碍了在安排工作时选择方式上的反映,而且很难想象我们能够克服建立在传统观念上的“女性的工作”在劳动方面的性别区分。

激进女权主义总结人类生物性的非历史的方式也鼓励着它去形成一种“父权制”的平等的非历史观念。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过的,“父权制”这个词在传统上一直使用在人类学领域,用它来代表一个田园式和游牧式的社会组织的特殊系统。然而,接受这个词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更广泛地使用它来代表男性统治的普遍系统。重新定义这个词是有可能的,而且一些女权主义理论家确实用一种不

能引起异议的方式来使用“父权制”这个词。^①然而,在激进女权主义理论的背景下,父权制常常好像既能保留它原始的一些特殊的含义,又能被普遍应用。用这种方式使用父权制暗示着父权制或男性统治是超越历史的社会结构,而且这种假设是一种严重的误导。下面就有一种更合适的总结方法来说明男性统治的概念。

尽管男性统治在表面上已经很普遍了,但在实际行为中却并没有形成普遍的内容或普遍的形式。相反,女性通常在政治和经济生活方面有典型的权力和影响,在她们的职业追求中去展示独立于男性的自立,而且很难发现她们在被看做是由男性力量带来的残忍的事实面前被迫面对或受到限制。因为在我们看到的女性受到限制的每一个例子中,被有力量的男性限制,或受到照顾孩子和家庭责任限制的情况下,人们可以引用其他人对女性能力的展示去反击,在公共场合发言,完成需要体力的任务,甚至去服从于婴儿的需求(在家里或是在她们的背上),满足他们出行、劳动、政治、爱或贸易的愿望。对于每一种文化信念关于女性存在缺点、不理性或是月经的问题,人们能够发现其他方面显示出的男性主张的脆弱并且庆祝女性的生育角色,她们的性感或贞洁,她们的生育能力或是可能的母性力量。总而言之,男性的统治并不是固有地存在于任何奇特的或适度的无所不在的事实中,相反,它似乎只是集体组织生活的一个方面,是一种预期和信念的模式引起人们解释评估方式的不统一,是对男性和女性活动特殊形式的反应。我们看待男性统治并不是通过男性或女性能做或不能做的事情上的身体限制,相反,是通过他们对生活的思考,他们享受机会的方式

^① 例如,海蒂·哈特曼(Heidi Hartmann),很明确地否认父权制是一个“普遍的,不可改变的现象”以及在“父权制的国家里,允许男性主宰女性的一系列关系经过时间的变迁在形式上和深度上都得到了转变”(海蒂·哈特曼,《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福的婚姻:指向一个进步的婚姻》,莉迪娅·萨金特编辑的《女性与革命》,波士顿:南方末端出版社1981年版,第18页)。

以及他们提出主张的方式来认识男性统治的。^①

这篇文章的作者, M. Z. 罗萨利多,并不是主张男性统治的普遍性会带来问题,这是因为女性与男性一样经常拥有相当强的力量的事实,无论作为个人还是作为集体。她也写道:

当然,有些女性是强壮的。但是同时在女性开心且成功地追求她们的目标,以及设法在这个过程中很显著地限制男性,似乎对我来说相当清楚的是,女性自身的目标是由社会系统形成的,这种系统否认她们想要获得社会特权、权力,以及受到大多数男性的尊重。^②

那么,罗萨利多的观点不是男性没有在普遍意义上主宰女性,而是他们确实通过多样的社会结构来主宰女性,这种社会结构既超越文化又在文化内部产生剧烈变化。她的观点值得激进女权主义者认真对待,因为这一观点提出反对女性与女性的状况太快地普遍化。

正如罗萨利多所做的评论,女性从属的普遍化必然导致对其“起源”的研究,这个研究注定不能成功,因为女性的从属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现象。

最终,寻找起源是思考我们今天是什么,是某种事物,而不是我们历史的和目前社会世界的产物,更特别的是,我们的社会性别系统在他们的根源上是原始的、超越历史的和基本上不变的。对起源的寻找支撑了(自从他们被断定)一个说教被分类编排在普遍的语境里,这种普遍性使我们大家太迅速地接受

① M. Z. 罗萨利多,《人类学的使用和滥用:女权主义和混合文化理解的反应》,《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杂志》5,第3号,1980年,第394页。

② 同上,第395页。

了它而不去设想——可能是对每一个人而不仅仅是我们自己——人们个体行为的社会学意义,或者,甚至严重的是,他们的生物学意义是什么。^①

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试图从男性主宰女性的特定社会实践中抽象出“父权制”概念,那么我们会丧失历史而且似乎只剩下非历史的生物性了。^②因此,父权制或男性统治的非历史观念和非历史的人类本质观念彼此强化,而且共同支持了生物决定论。普遍性的出现实际上是通过现代男性统治自身的维持成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来实现的。

激进女权主义社会分类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它的女性与男性是对立阶级的观念。这种观念具有较大的优势去强调女性的从属并不是自然的,男性还从中获得利益。然而,它也很容易导致男性和女性经验的过分简单化。玛丽·达利的“男性行星联盟”讲话引起了大家对所有男性都从女性的从属上得到了利益这一事实的注意,但是,它又模糊了男性在彼此大量控制时惊人的不平等这一事实,以及他们能够对他们自己的生活和女性的生活尽到努力的事实。实际上,大多数男性是少数人和白人统治阶级的牺牲品,这种阶级是通过种族优越感、帝国主义和阶级社会之间相互关联的结构维持的。同样,把女性看做是这样形成了一个阶级的观点使得女性受压迫的经历具有某些共性,但是它也模糊了不同女性受压迫经历的广泛差异,甚至是一些女性统治他人的事实。例如,玛丽·达利由于抹煞贫穷女性、殖民地女性以及有色人种女性遭受的特殊压迫,并

① M. Z. 罗萨利多,《人类学的使用和滥用:女权主义和混合文化理解的反应》,《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杂志》5,第3号,1980年,第392—393页。

② 这一点是由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在《女性的地位》中提到的(纽约:万神殿书局1971年版),第83—84页。这一点最近一直由琼·史密斯(Joan Smith)在《女性和家庭:历史和生理》中多次提到,这篇文章1980年5月16—20日在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召开的全国女性研究机构第二次全国会议中宣读。

且将她们与白人中产阶级的女性相比较,而受到了谴责。^① 同样,激进女权主义者强调女性受到压迫的普遍性,鼓励忽视从一个女权主义者的角度来看,不同社会的女性处于不同地位这一事实。正像芭芭拉·埃伦赖希(Barbara Ehrenreich)的评论:

女性的受压迫是永久的而且是普遍的,但是在不同的环境里有着不同的形式,而且……这种差别是极端重要的。在一个用杀死女婴来表达男性至上的社会与一个在中心议会采用不平等形式表达男性至上的社会之间也存在着差异,而且这种差异是值得追求的。^②

并不是所有的激进女权主义者都陷入了不真实的女性经验普遍化的陷阱。甚至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复仇女神的两个成员集体出版了一本《阶级与女权主义》的诗集,激进女权主义作者在诗集中关注了女权主义者之间的阶级差异引起的问题。^③ 对玛丽·达利的“抹去”最尖锐的批评是同性恋者激进女权主义者创作的,还有一个是由激进女权主义者艾德丽安·里奇(Adrienne Rich)写的

① 埃利·布尔金,《种族歧视和作品:一些白种人的同性恋者评论》,《不祥的智慧》13(1980年春季):第3—22页。也是由安德烈·洛德写的,《一封给玛丽·达利的信》,由谢里·马拉加(Cherrie Moraga)和格洛利亚·奥扎路达(Gloria Auzaluda)编辑。《这座桥唤起了我的追忆:有色人种激进主义妇女的著作》(马萨诸塞州水城:Persephone 1981年版),第94—97页。

② 芭芭拉·埃伦赖希,《什么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根据1975年7月在全国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大会上做出的发言修订,1976年6月3日出版在WIN杂志,由全国女性计划,AFSC,1501 Cherry St.,宾夕法尼亚州费城 19102 重新印刷成册。

③ 夏洛特·邦奇和南希·迈伦编辑的《阶级和女权主义:复仇女神评论集》,马里兰州巴尔的摩:黛安娜出版社 1974 年版。

关于“女权主义、种族主义和恐女症”之间关系的敏感性的研究。^①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正越来越优先考虑克服将女性被统治经历的复杂性过分简单化的趋势。他们越来越关注犹太女性、有色人种女性、身体存在缺陷的女性的不同经历。然而,为了在行动上超出描述以及为了提供一个完善的女性解放理论,激进女权主义者必须修正他们关于阶级、父权制以及女性和男性自身的非历史性观念。试图做一个这样概念性的修正,而保留主要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一个特殊的理论工程。

^① 艾德丽安·里奇,《文明的背叛:女权主义,种族主义和恐女症》,《过渡期:女性文化的杂志》7,第9—27页。激进女权主义者越来越公开反对种族歧视。一个独特的例子是社会地位:五个黑人女性期刊,由洛兰·贝瑟尔(Lorraine Bethel)和芭芭拉·史密斯(Barbara Smith)在1979年编辑。布拉金关于“种族歧视和作品”的文章是以“一个关于有色女性/人类和种族歧视的读物”结尾的。激进女权主义出版社 Presephone 不仅发行了《这个被叫做我的后背》,而且还发行了《漂亮的犹太女孩儿:同性恋者诗集》,由伊夫林·托尔顿·贝克编辑,马萨诸塞州水城:Persephone 出版社1982年版。(目前有很多关于反闪族主义是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的争论。)比较参考格洛里亚黛安娜·T. 赫尔,帕特丽夏·戴尔·斯科特和芭芭拉·史密斯编辑的《但是我们中有一些是勇敢的》,纽约州老韦斯特伯里:女权主义出版社,1982年版。这包括最杰出的参考文献。女权主义者关于来自不同阶级和不同民族背景的女性的多种多样经历的出版物的数量,目前正在日益增长,但是当然所有这些出版物并不全都来自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第六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在人类思想史上,这样的现象确实很普遍:两种不同的思想方法交汇的时候,往往会结出最丰硕的果实。这些思想方法或许源于人类文化中完全不同的内容,不同的宗教传统,这样,当它们真正交汇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它们至少关联到能够相互影响的时候,崭新而有趣的发展就可能紧随其后了。

——沃纳·魏森博格(Werner Weisenberg)引自弗里乔夫·卡普拉(Fritjof Capra)

《物理学之道》(纽约:班腾书局1997年版)

同激进女权主义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也是当代妇女解放运动的产物。它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是女权主义理论中一个崭新的流派,它受到一些早期产生的流派的影响,同时也在试图避免它们所犯的错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综合激进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精华,同时避免它们各自的缺陷,从而推进现有的政治理论和实践。到目前为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们只是朝着这个目标迈出了很小的一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致力于推进（理论）分析和政治实践，而不是维持现状。”^①尽管到目前为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取得的成就只是纲领性的，但我相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开创了一种研究政治生活的独特的方法，这种方法使得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最有希望为妇女解放运动建构充足的理论，并使女性解放取得满意的进展。

任何试图定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尝试都面临着与试图定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相同的难题。女权主义理论家和实践家们并不总是给自己贴着标签，即使他们的确贴着，对于谁应该贴哪一个标签，他们的意见也是不一致的。并且，即使贴着相同的标签，他们之间也是有差别的，除此之外，不同流派的女权主义者之间的交流已经导致了所有女权主义者观点的变动。例如，同妇女解放运动出现之前相比，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现在都更为重视女性受压迫这一现象了，而激进女权主义现在越来越多地关注不同阶级、不同种族、不同国家之间女性的差别。结果，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其他女权主义理论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至少表面上看是如此。由于上述原因，我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阐述就像我对其他女权主义理论的阐述一样，不可避免的是有约定（条件）的，并且需要通过事实来进行陈述。如同定义其他理论一样，我将主要依据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自身特征对其加以阐述，着重强调它对人的本质的诠释。

描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基本轮廓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其他女权主义理论的相似点和不同点来进行研究，尤其对和它联系最紧密的马克思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进行研究。总的说来，所有的女权主义都针对相同的问题：女性受压迫是怎么产生的，以及怎样消除女性受压迫的现象。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使用那些起初是为了处理其他问题而表

^① 玛格丽特·佩奇，《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的选择？》，《男性女性》2，1978年，第41页。

述的范畴和原理就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对于他们来说,女性被压迫仅仅是许多基本的相似的问题中的一种。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都认为已经建立的旧的政治理论从理论上不能充分地解释女性受压迫的问题。为了解决女性受压迫问题,提出新的政治范畴和经济范畴是十分必要的。

与激进女权主义者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这些新范畴必须重新定义所谓的公共领域,以及迄今为止人类生活的私人领域。必须能够从政治的和经济的角度提供一种理解性行为、生育、养育以及个人所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但是与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尝试以一种审慎的、历史的方式而不是以一种普遍主义的、有时是生物学的角度诠释这些活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一个鲜明特征是尝试解读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以便用来解决激进女权主义者提出的争议。为了修正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的看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使用他们所称的马克思主义方法对女权主义问题给出女权主义者的回答。^①

妇女解放运动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出现以来,对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二者之间关系的长期争论导致了妇女解放运动的分裂。这一争论有很多种形式,在对这一争论最常见的解释中,有一种是从政治优先性角度来阐释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分析得出这样的结论:女权主义斗争应该从属于阶级斗争;然而,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则暗示妇女解放应该优先于其他所有形式的解放。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拒绝接受这样的两难推理。他们不仅拒绝出于女权主义的考虑而折中社会主义,或出于社会主义的考虑而折中女权主义,而且认为上述任意一种折中最终都将使得自身的理论不能自圆其说。按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分析,资本主义制度、男性

^① 朱丽叶·米切尔,一位先驱者,她的研究开拓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新领域,但她的基本立场本质上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写道:“我们应该就女权主义问题发问,但尽量做出马克思主义者的回答”。引自《妇女阶层》,纽约:万神殿书局1971年版,第99页。

统治地位、种族主义和帝制这些因素紧密相连难分难解,因此废除其中任何一种制度都需要它们的全部终结。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声称,完全理解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认识男性统治建立起这种制度的方式,相反,完全认识当代男性统治需要理解它是如何被资本主义劳动分工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才能充分说明“资本主义父权制”。但是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方法是模糊的和有偏见的,除非把这些方法植根于清晰明确的女权主义意识中。

上述初步的描述产生了一个问题,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显然,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人们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以及政治动机上的考虑。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不愿意把令人尊敬的马克思主义的称号授予那些被认为是异端的学说;^①另外一些人则愿意这样做,因为至少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有些方面的内容还是正确的。与此类似的是,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把自己定义为马克思主义者,与其他类型的社会主义者相对;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没有理由这样做,因为一种反映现实的理论和实践被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所忽略和掩盖了。我个人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明显是马克思主义的,至少它使用了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正如我在第四章中所承诺的,我将阐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方法最坚定的应用者,因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正统的”形式。其实,我将在第十一章阐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本身就可以证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方法是普遍有效的。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遵循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的基本观点,即认为人的本质是借由人类自身、人类社会、自然环境之间的辩证关系

^① 原本是双关语,的确有一本激发读者兴趣的杂志叫《异端学说:关于艺术和政治的女权主义著作》。

而被历史地创造的。人类劳动或实践活动把这三者联系起来。在特定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人类实践形式决定了该社会特有的人类生理和心理特征。

传统的政治理论在理论上仅仅确认了数目有限的人类类型。自由主义者承认个体差异,事实上,这种确认是他们为坚定地持有限制国家权力范围的观点而必不可少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洛克(Locke)和米尔(Mill)从不同阶级的人们可获得的社会机遇方面,解释了其中至少是存在一些个体差异的原因。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从性别角色社会化的角度解释了两性之间的心理差异。然而,在根本上,自由主义者却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是相对表面的,他们认为这些表面的差异背后是一种固有的人的本质,社会环境可以改变这种人的本质但不能从本质上决定它。相反,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的本质必然在社会中塑造,他们相信特定的历史环境创造了特定的人类群体。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里,他们从理论上确认这样的群体有两种: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然而,正如我们之前看到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人的本质观念是有缺陷的,因为它没有明确地承认:同一个时代的所有人都不仅仅属于某一个特定的阶级,他们同时也属于某一种性别,并且处于从生到死的生命循环中的某一个阶段。由于我们所论述的人类的多样性不是专属于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所以早期的(女权主义)研究不太重视这一点,但在现代工业社会里,所有人都具有特定的种族、民族和国家背景。当代社会由许多人类群体组成,这些群体同时受年龄、性别、阶级、国籍以及人种和民族的影响,所以其生理和心理特征也是有显著差别的。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倾向于忽视或者把这些差别最小化。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倾向于只承认阶级差别。激进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往往只承认年龄和性别的差异,并以一种普遍主义的态度视之,认为这些差异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决定物。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与上述理论观点都不同,她们认为所有这些差异构成了当今时代人的本质的组成部分并寻求一种既是唯物主义而又具有历史性的方式来理解这些差异。尤其是,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别需要更充分的理论解

释。鉴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是马克思主义的,他们会通过考虑所谓的劳动性别区分来寻求上述理论解释。^①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们关注以男性或女性为主体的不同类型的实践活动,以便对于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构建做出完全基于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解释。

男性和女性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存在差异。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已经开始研究人性的这两个方面。例如,一些理论家已经研究了女性在月经期和更年期的生理和心理上的变化,并且发现这些变化都是由社会所决定的。^②玛丽安·洛(Marian Lowe)已经开始研究社会如何影响女性的运动成绩以及她们的月经模式。^③艾里斯·扬(Iris Young)探究了一些由社会所决定的行为,在这些行为中,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反应;她还研究了男性和女性体验空间、物体,甚至他们自己身体的差异^④;她还发现在一个性别歧视的社会,女性是“在身体上不健全的”。对于女性的身体语言已经有了有趣

① 艾里斯·扬对这一方法论给出了清晰的说明,见《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论的限制》,《社会主义评论》50—51,第169—188页。也请参阅艾里斯·扬,《超越不幸的婚姻:二元论的评析》,选自莉迪娅·萨金特编《妇女与革命》,波士顿:南方末端出版社1981年版,第43—69页。扬实际上使用了“劳动的社会性别区分”这一术语,但我更倾向于效仿南希·哈索克,使用更为熟悉的“劳动的性别区分”。哈索克证实了她对后一术语的使用,部分地因为她认为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劳动分工不全是社会现象(是女人,而不是男人,还要生孩子),部分地因为她希望牢牢把握“身体方面的存在”。南希·哈索克,《女权主义的立场:发展专属于女权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阵地》,选自桑德拉·哈丁和梅里尔·欣蒂卡编写,《发现真相:关于认识论、形而上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的女性主义视角》,多德雷赫特:赖德尔出版公司1983年即将出版。

② 贾尼丝·德莱尼,玛丽·简·勒普敦和埃米莉·托特,《根源:月经的文化史》,纽约:E. P. 杜登公司1976年版。

③ 玛丽安·洛,《剥削的生物性和生物性的剥削》,全国女性研究联合会于1980年5月16—20日在位于布卢明顿的印第安纳大学举行的第二次全国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④ 艾里斯·扬,《存在一个女性的世界吗?一些关于我们的身体斗争的反应》选自“第二性——三十年以后:关于女权主义理论的纪念性研讨会”的会议记录,纽约:纽约人文研究所1979年。也请参阅扬的论文《像女孩一样飞扬:一个身体表现的女权主义现象、运动和空间》,《人类研究》3,1980年,第137—156页。(英文原著中“Motility and Sexuality”有误,应为“Motility and Spatiality”——译者注)

的研究。^① 在调查研究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专注于性别和社会的辩证关系,这种关系体现在根据性别准则组织起来的人类活动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研究方法明显地抛弃了人类生物学的非历史观念,相反,他们认为人类生物学作为存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由社会构建的。生物学中的性别划分,也是被“赋予社会性别”的。(生物个体是有不同性别的并且是有性欲的。)

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男性和女性的生理差异感兴趣,但当代女权主义者更关注两性的心理差异,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也体现出这种倾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重点并非基于男性和女性的生理特征而是基于两性性格(心理)特征的社会构建。研究这一领域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有:朱丽叶·米切尔、简·弗拉克斯(Jane Flax)、盖尔·鲁宾(Gayle Rubin)、南希·乔多萝(Nancy Chodorow)或许还有多萝西·蒂娜斯坦(Dorothy Dinnerstein),^② 所有这些理论家都关注这一现象,即早在生命中的什么时候,两性各自的性格特征就已经形成,并且一旦形成就相对不容易改变。为了说明心理学上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在婴幼儿和少年身上的作用机制,所有的理论家都使用了某种心理分析方法。这是因为他们觉得心理分析理论可以最合理最系统地解释个体心理如何被社会性别建构。但是与精神分析学的奠基人弗洛伊德的观点不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并不认为心理学上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是孩子对于固定的、普遍的生理上的某种禀赋所做出的必然反应。相反,他们认为社会性别类型的习得是特定社会实践尤其是生育活动

① 比如,见南希·M. 亨利,《身体政治:性、权力以及非文字交流》,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7 年版。

② 朱丽叶·米切尔,《心理分析与女权主义》,纽约:经典书局 1975 年版。盖尔·鲁宾,《女性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笔记》,选自雷纳·R. 赖特编《趋向一种女性人类学》,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57—210 页;南希·乔多萝,《做母亲:心理分析和性别社会学》,伯克莱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8 年版;多萝西·蒂娜斯坦,《美人鱼与弥诺陶洛斯:性行为约定与人类的隐忧》,纽约:哈珀和罗奥出版社 1977 年版。蒂娜斯坦的研究是高度个性化的,因此不好归类。但是,她的许多假定都与这里提到的其他理论家相同。

的结果,而不是由生物学所决定的,因此从理论上讲,两性的性别特征是可以改变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想要去除弗洛伊德的生物学观点而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重新对弗洛伊德的理论进行阐释。盖尔·鲁宾提出:“心理分析可以描述性别分化和异化机制,以及双性的婴儿如何转化为男孩和女孩。心理分析是一种未能实现女权主义愿望的理论。”^①

使用心理分析理论不应被视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一个鲜明特征。不仅是因为所有女权主义者和非女权主义者都在不同程度地使用心理分析法,而且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最终可能拒绝接受所有带有弗洛伊德印记的理论——或许支持一种更为完善的理论,或许认为弗洛伊德关于人性的基本假设与历史唯物主义是不相容的。承认社会决定我们的“内在”生活也不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鲜明特征。意识到这种决定作用在20世纪里日益增强,部分地由于弗洛伊德理论的盛行,一定程度上也是左派人士寻求解释政治现象的产物,比如,西欧出现法西斯而不是社会主义革命。再比如,在20世纪30年代,威廉姆·赖克(Wilhelm Reich)及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些成员研究发现,德国家庭内部性别压抑导致了所谓的具有权力主义特质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容易接受纳粹主义。^② 这些左派的研究丰富了19世纪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就像萨特指出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他”在申请“他的”第一份工作时才出生。^③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使用人类心理学方法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如何综合这些出处各异的方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声称:社会性别构建了个人的“内在”生活以及所属群体和行为,这种社会性

① 鲁宾,《交易》,第185页。

② 威廉姆·赖克,《性政治:论文集(1929—1934)》,纽约:经典书局1972年版;《性别革命》,纽约:法雷尔—施特劳斯—吉鲁出版社1979年版;《法西斯主义的群体心理学》,文森特·R. 卡尔法奥译,纽约:袖珍丛书出版社1978年版。也许在这个问题上,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们最著名的成果是西奥多·W. 阿多尔诺,还有弗伦克尔—不伦瑞克,丹尼尔·J. 莱文森以及R. 内维特·桑福德,《专制人格》,纽约:哈珀和罗奥出版社1950年版;重印本,纽约:诺顿图书馆1969年。

③ J. P. 萨特,《辩证理性批判》,巴黎:加利玛尔出版社1960年版,第47页。

别构建并不是天生的而是社会赋予的；社会赋予（我们）的典型特征系统地随着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组织体系的变化而变化；当我们年幼时，“内在”生活就被社会性别所构建，而这种构建将在我们的一生中通过许多不同的领域得以强化；这些相对稳定的男性和女性性格特征是维护男性统治的一个重要因素。考虑到这样的人类心理学认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为自己安排的重要理论任务之一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说明我们的“内在”生活和社会实践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尝试把男性和女性的心理特征同劳动的性别区分联系起来。

由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人类通过历史上特定的实践方式不断地重建自我，所以他们的人的本质理论与其社会理论密不可分。因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解释男性和女性如何被社会所构建时，不仅要考虑人类的心理和生理，还要考虑社会习俗和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

非女权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都认为所谓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区分是当代社会（如果不是在任何社会里）劳动性别区分的最鲜明的特征。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线随着历史的改变而不同：例如，古希腊的政治理论认为“经济”归入私人领域，而在当代，无论是自由主义的还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从不同的角度——都认为“经济”是公共领域的组成部分。不管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界线何在，私人领域总是包括性和生育，被认为更加“接近自然”，所以比公共领域少了一些“人为因素”，因而常被视为女性的王国。^① 在（人类）历史上，女性虽然总是担当各种工作，但主要被

^① 这一区分对于女权主义理论的重大意义，我将在本章后面的部分以及书中其他部分予以讨论。探讨这一区分的其他理论家包括琼·巴特克·埃尔斯坦，《道德女性与非道德男性：关于公共与私人分离的思考以及它的政治分支》，《政治与社会》，1974年版；琼·巴特克·埃尔斯坦，《公共领域的男人，私人领域的女人：关于女性的社会与政治思考》，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以及琳达·尼尔克松，《作为政治哲学的女权主义》（即将出版）。也请参阅 M. Z. 罗莎尔多，《人类学的应用与滥用：女权主义和反应和文化交流的理解》，《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杂志》5，第3号，1980年：特别是第396—401页。

看做是性和生育方面的劳动力,也就是被定义为“性对象”和母亲。

部分地由于对女性所从事工作的界定,部分地因为确信个体的社会性别认同在生命初期确立,所以很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研究都聚焦在性和生育的领域,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是从历史的而不是生物的、具体的而不是普遍的角度来诠释性和生育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接受了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认为性行为、生育和养育孩子这些活动是社会活动,体现了权力关系,因此这些活动是适合作为政治分析的对象。但是由于拒绝接受生物决定论,所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并不像激进女权主义者那样认为这些活动是基本不可变的。相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强调,实践及用来理解实践的范畴都随历史而变化。齐拉·艾森斯坦(Zillah Eisenstein)写道:

没有任何一种女性所从事的活动是可以和社会关系分开来理解的,这种社会关系由女性来体现并在社会的意识形态中加以反映。例如,生孩子只有反映婚姻和家庭关系时,才被认为是一位母亲的正当行为,否则这种行为就会被认为是通奸,所生孩子是非法的或称为“私生子”。当涉及的关系不同时——如“未婚母亲”,“母亲”这个词就会有完全不同的含义。这主要取决于(生育)行为中体现的关系。^①

同样的道理,安·福尔曼(Ann Foreman)在其著作中提到“父亲身份是社会的产物,这一角色在于承担一系列的责任,而不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②。雷纳·拉普(Rayna Rapp)认为“孩子身份也

① 齐拉·艾森斯坦,《关于资本主义父权制的关系的一些记录》,选自齐拉·艾森斯坦编《资本主义父权制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案例》,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9年版,第47页。

② 安·福尔曼,《被隔离的女性气质:马克思主义与心理分析视角下的妇女与家庭》,伦敦:冥王星出版社1977年版,第20—21页。

是一种极易改变的社会关系”^①。同样遵循历史的方法,安·弗格森(Ann Ferguson)认为“作为另外一种性别关系的认同,女同性恋的出现是最近的而不是长期普遍存在的,因为它出现的前提是城市社会中存在女性经济独立的可能”^②。推广到一般意义上来讲,“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性’和‘经济’才从社会其他领域中分离出来并且作为不同种类的现实而相互对立”^③。

另外一些作者认为,从不同文化的婚姻习俗可以做有用的比较的角度看,不存在超越历史的婚姻概念^④。甚至在一种特定社会中,阶级分化意味着工人阶级家庭单位和资产阶级家庭单位是大不一样的,并且不同阶级在社会中的职能也是不同的^⑤。有一位作者不认为家庭是“有一定界限的普遍存在”,并暗示研究“家庭”[a]应该扩展到完全不可知论。^⑥总的来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认为人的本质部分地是通过人们组织性、生育和养育孩子这些活动的方式被构建的,而这种方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特定的。阶级和种族的差别与这些活动彼此相互影响。但是,人们认为上述活动在形成两性体质以及适应特定社会的性格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从某种程度上讲,这种人的本质理论的起始在马克思和恩格斯

① 雷纳·拉普,《家庭历史的考察》,《女权主义研究》5,第1号,1979年春季:第177页。

② 安·弗格森,《父权制,性的一致性和性解放》,于1980年11月13—16日在辛辛那提大学第16届哲学学术讨论年会上宣读的有关女权主义理论中的哲学问题的论文,这篇论文后来发表于《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杂志》7,第1号,1981年,第158—172页。

③ 罗伯特·A.帕德格,《性别事务:社会性别概念化的历史》,《激进主义历史评论》20,1979年春季/夏季,第16页。

④ 凯瑟琳·高夫,《The Nayars和婚姻的界定》,选自P. B.哈蒙德编《文化与社会人类学》,伦敦,纽约:科利尔—麦克米伦出版社1964年版。(Nayars为作者自创词——译者注)

⑤ 雷纳·拉普,《当代美国的家庭和阶级:关于思想意识理解的笔记》,《科学与社会》52,第3号,1978年秋季。

⑥ 埃伦·罗丝,《“家庭”的重新思考》,《激进主义历史评论》20,1979年春季/夏季,第83页。

的著作中已经是显而易见的了。在介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恩格斯清楚地表述了著名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

而且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告诫不要以一种非历史的方法来诠释生育。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他们对非历史的“家庭的概念”嗤之以鼻。^② 恩格斯的著作《起源》的目的就在于阐释指导个人性伴侣适当性的社会法则的历史演变。然而,正如我们在第四章中介绍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生育组织最终是由所谓的生产模式的变化决定的,至少在后原始社会里是这样的。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生育在形成人的本质和人类社会方面所起的作用只是次要的。形成这种观点的一个原因可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依然保留了这样的假定,即“自然的”,或者可能生物学的(因素),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生育活动。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认为人类衣、食、住的物质需要和性、生育、养育孩子的需要是同等重要的。他们认为前者是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的,物质需要增大产生新的社会组织的可能性。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人类生育需要看做是更加“自然”并且更少受社会变化的影响。相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强调社会决定了人类的性、生育和养育孩子的需要。他们认为,人类这些需要历史地发展与不断变迁的生育活动是辩证相关的。所以,他们更愿意把性和生育活动作为纯政治分析的对象,并且系统地反映这些实践活动中的变化是如何影响人的本质的。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尽管强调生育这一私人领域在建构合乎历史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方面的重要性,但也没有忽视所谓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公共领域。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意识到,女性从事生育之外的劳动,就不仅为她们的家庭而且也为更广大的社会提供所需的生活资料和服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声称把女性基本视为满足性欲的存在或母亲的观念是一种思想上的蒙蔽,它掩盖了一些事实。比如:世界农民中多于一半是女性^①,在现今美国,将近一半的有偿劳动力都是女性。的确,劳工部预计到1990年女性将占到美国有偿劳动力的51.4%。^②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和男性一样通过劳动改造物质世界。他们认为“处处都有女性的位置”这句口号不仅是一种对于变革的呼吁,对于他们来说,这句话已经部分地描述了既存现实。

但是,只是描述了部分现实而已。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可女性从事工作的范围,但承认女性所从事的工作和男性所从事的工作很少有相同的。即使在当代市场经济社会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认为有偿劳动几乎完全被性别区分,每一个层次都存在“女性专属的位置”。而且,在当代劳动力市场中,女性的工作不那么受人尊敬同时是低收入的,和男性工作相比,也被认为几乎没有什么技术含量,即使涉及极富社会价值和复杂技能的工作时也被这样认为,比如,照料小孩和体弱多病的人。因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劳动的性别区分不仅仅是生育和“生产”之间的分工,同时也是生育和“生产”各自领域内部的分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由此得出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并不全是由社会生育组织所构建的,非生育劳动也影响了其形成并予以加强。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不仅强调女性作为性奴隶、妻子、母亲的工作的演变,同时也强调女性所从事的非生育工作的历史演变。生产和生育模式的改变都会影响现有的对女性气质的认识。比如:

① 《伊西斯学报》11,瑞士日内瓦。

② 美国统计局,美国妇女统计报告(华盛顿特区:劳工部统计局,1977年);当前人口报告,特别研究系列,第58号,第28、30、31页。

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女性才被藐视,认为她们是情绪化的和无理性的,而这种看法在文艺复兴时期就是站不住脚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女性才被藐视,认为她们是“从属”的,而这种说法在封建社会里没有一点意义。^①

甚至在生产模式方面,(社会)期望女性从事的非生育工作的变化造成了阶级之间对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认识的观念的不同。比如:在19世纪的美国,社会要求黑人女性体格强壮而要求特权阶层的白人女性体力弱小,同样的差别也存在于英国工人阶级女性和资产阶级女性之间。

现在我们可以归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于人的本质的普遍看法特别是对于女性本质的看法。与自由主义的看法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看法不同,即女性本质上不能区别于男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不认为人是“抽象的、无性别的”(无年龄的、无种族的)个体,^②同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不认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差别是不可减少的。相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本质上是因她们生存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限定了某一特定历史时刻女性所从事的具体活动。在这些关系以外,‘女性’就是一个抽象概念。”^③

盖尔·鲁宾将马克思著作中的一段话释义如下:

被驯化的女性是什么呢?一种雌性物种。这个解释和另一种解释一样贴切。女人就是女人。女人是家仆、妻子、个人财产、花花公子的玩物、卖淫者或是某种关系中的附着物。即使从这些关系中解脱出来,女人也不过就是男人的助手,就像

① 海蒂·I. 哈特曼,《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福的婚姻:走向进一步的联合》,选自莉迪娅·萨金特编《女性与革命》,波士顿:南方末端出版社1981年版,第28—29页。

② 鲁宾,《交易》,第171页。

③ 艾森斯坦,《资本主义父权制》,第47页。

黄金本身就是货币。^①

改变这种关系就是改变女性的本质,也就是改变人的本质。由于历史不是静止的,所以人的本质的持续变化也是不可避免的。就像马克思所说:“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想让女性完全参与对这些变化的有意识的社会控制之中。他们不认为女性与女性、与孩子、与男人之间的关系有任何特定的自然的東西。相反,他们试图重构这些关系,以释放女性(以及人类)的全部创造潜能。

当代女权主义者都同意上述理论上的目标。正如曾经有一段时间每个人都反对罪恶一样,现在人人都同意释放人类潜能。正如过去人们对什么是罪恶意见不统一一样,现在人们对什么是人类的潜能,哪些潜能应该被挖掘,怎样才能挖掘这种潜能也是意见不一的。每一种人的本质理论都暗含着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有其独特的答案。和自由主义者不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理想状态并不是个体自由,原因已在第三章中有所提及,后面将做更详细的解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追求自由的理想具有典型的男性色彩,也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人类实现(自身)的观念与马克思主义通过自由的生产劳动而实现人类全部潜能的发挥这一理想是很接近的。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生产劳动的解释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更为宽泛。由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关人类幸福和满足的理想包括完全实现人类性欲的自由表达、自由生育以及自由养育。

对于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异化理论表达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马克思的人的本质理论。正如对此理论的传统解释所言,异化主要描绘工人与有偿劳动的关系:但是,马克思发现工人从事有偿劳动的方式影响他们从事其他活动的方式。因为有偿劳动是被迫

^① 鲁宾,《交易》,第1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4页。

的,相对而言有偿劳动以外的活动就显得自由了。

结果,人(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吃、喝、性行为,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等的时候,才觉得自己是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异化理论显然是存有男性偏见的。当吃、喝、生育的时候,男性可能觉得自由,但女性就不是这样了。正如一句广为流传的谚语所说,“女人的工作是永远做不完的”。一位英国男人的家可能是他的乐园,但同时却是他妻子的监狱。女性被迫做家务、生孩子、抚养孩子,并且性行为也是遵照男人的意愿。女性做这些工作的压力几乎是让人无法承受的:

当我说女性屈服于某种形式的强制劳动时,我的意思是女性只可能在极难的情况下才抵制,大多数女性只是屈从。就工资劳动而言,无产者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在这两种情况中,我说它是强制性的,并不是因为人们为鞭子和铁链所逼迫(尽管这样的事情也发生过),而是因为对于女性来说并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而且社会一切力量都在联合起来确保女性做这些工作。尽管,无产者可能尝试一些小规模的独立生产或是罢工,以乞讨为生或是靠政府救济,但这并不是自由的表现。相同情况也适用于女性。当女性顶着巨大的困难,试图拒绝生育时也不是“自由”的表现。^②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正在尝试通过扩展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4页。

② 琳达·兰格,《民主理论中的再生产》见于W. 谢伊和J. 金—法洛编《当代政治哲学问题》第2卷,纽约:历史科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140—141页。

异化理论来解释当代女性缺乏自由。在第十章中我们将做具体介绍,但这里我们将提及一些作者。在本章前面部分引用了艾里斯·扬关于“为我们的身体而斗争”的想法,暗示女性正经受某种特殊形式的身体异化。与之类似,桑德拉·巴特基认为女性在文化生产中,作为母亲和满足性欲的存在被异化。桑德拉·巴特基认为女性自恋就是一个例子,是性别异化的非常女性化的一种表现形式。^①安·福尔曼认为这样的女性气质是一种异化状态:“异化迫使男性成为生产领域的劳动力工具,女性成为家庭中满足男性性欲的工具。”^②人们可以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目标是战胜一切形式的异化,尤其是那些专门针对女性的异化。

如果设想无异化的生产会是什么样子很困难的话,那么预见无异化的性别特征或父母身份的形式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认为这些是由生物特征决定的,所以想象对于现存的性和生育活动的替代方式比想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替代方式更为困难。生育组织的替代方式往往被认为是科幻小说;确实,科幻作品中比政治理论中更多考虑这些。我们将在第十章看到,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正在尝试寻找生育的可替代方式,但其范围和有效性当然受到了社会背景的制约,我们的社会既不是强调社会主义的,也不是强调女权主义的。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达成一致的坚实基础是,消除女性异化,消除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劳动性别区分。就像非生育工作中的性别异化必须被消除一样,男性也必须尽可能地养育孩子并且可能的话也要生育孩子。^③ 如果一个人的恋人的性别在社会上是无关紧要

① 桑德拉·L. 巴特基,《自恋:女权主义与隔离》,《政治理论与实践》8,第2号(1982年夏季):第127—143页。

② 安·福尔曼,《被隔离的女性气质》,第151页。

③ 一些女权主义者已经开始猜测,先进技术是否最终能够使得男人和女人共同生孩子成为可能。思考这个问题的两位作者是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女权主义革命案例研究》,纽约:W. W. 莫诺公司1970年版,以及玛吉·皮尔斯,《时代边缘的女性》,纽约:福西特纸皮书出版社1977年版。

的事,那么规范的异性恋就要被取代。结果是异性恋、同性恋和双性恋这样的二元范畴或许就会被抛弃。一些作者认为理想状态是两性同体^①,但即使是这种说法,其本身就是模糊的二元论。如果保持目前的状况,那么我们必须认识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追求的最终人的本质的改观将超越兼有两性心理特征的自由主义观念,而成为一种可能的人类“生理”能力的转变,到目前为止,仍然有一些人类的“生理”能力被认为从生物学角度只局限于某种性别。这种改观可能甚至包括受精、哺乳和妊娠能力,比如:女人能使另一个女人受精,男性和不能分娩的女性都能够哺乳并且有活力的卵子可以移植到女性或男性的身体内。这些发展似乎是难以实现的,但实际上这些在技术上是即将发生的;^②然而,比技术发展更直接所需的是社会中男性对女性的统治有实质性的削弱。只有这种改变才能确保上述或其他类似的技术可能被用来增强女性对其身体和生活的控制而不是被用做征服女性的附加工具。盖尔·鲁宾在其著作中写道:“我们不仅作为女性被压迫,还要在不同的情况下充当不同的角色。”^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目标是废除把人类分作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以及男性和女性的社会关系。激进女权主义的一种观点认为理想的人类是女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理想是女性和男性的区分在社会构成类型中消失。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趋向一种 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政治经济学

政治理论的共同目标是找出人类不幸的原因,并给出一种解决

① 安·弗格森,《作为人类发展的理想的中性》选自玛丽·弗特琳—布拉格因、弗雷德里克·A. 埃里森和简·英格利希合编《女权主义与哲学》,新泽西州托托瓦: Littlefield, Adams1977年版。

② 芭芭拉·卡茨·罗思曼,《如何重新定义父母时代是科学的》,《女士》,1982年8月,第154—158页。

③ 鲁宾,《交易》,第204页。

这种不幸的对策。不同的政治理论对于理想社会的预期是各有分歧的,即使对于现存社会,政治理论家们的评论也是互不相容的。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人类的不幸源于何处?该如何解决?政治哲学家们对此的看法是不同的;不仅如此,他们对于这种不幸所表现出来的某些特征的看法也常常是不一致的。政治哲学家们不仅仅是对相同的问题给出了不同的答案,甚至他们提出的问题也是不同的。

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也遵循相同的模式。每种理论的首要目标就是理解当代社会中对女性的压迫,以期找到消除压迫的方式。但是,我们考察过的每一种女权主义理论都对女性被压迫有着不同的理解方式,它们之间是互不相容的;不仅表现在为消灭女性被压迫而采取的对策上,而且表现在对这种压迫是什么的分析上。

清楚地表达一种在政治上或理论上中立的政治哲学存在的问题是不可能的。一个人确切地表述这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与他自己的政治优先性以及暗含在人的本质理论中的方法论有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有他们特有的政治优先性以及对人的本质的看法。所以,他们的政治理论区别于我们考察过的其他理论;不仅由于答案不同,而且所提的问题也不同。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定义,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强调相同阶级的女性和男性的共同点,同时强调不同阶级女性的差异。伊夫林·里德(Evelyn Reed)提出了这样的反问:

在1969年11月和1970年5月,成千上万的妇女两度前往华盛顿参加反战示威游行。激进的男人就站在游行队伍中她们的旁边,司法部长的夫人米切尔太太不安地向窗外窥视,看到抗议的人群犹如在俄国革命中那般声势浩大。关于这个生死攸关的议题,那些参加游行的妇女与激进的男人的共同点更多一些呢?还是与米切尔太太以及尼克松夫人和她的女儿

的共同点更多一些呢?^①

里德认为,阶级差别远比性别或社会性别的差别要重要得多。因此,她指出,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眼里,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只要能说明为什么作为工人阶级的女性和男性,其最根本的利益是一致的而非冲突的,那么这一理论就是令人满意的。

另一方面,激进女权主义者强调所有女性经历中的共性,从总统夫人到反战游行。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推翻男性统治这一共同利益远比不同阶级女性之间的分歧要重要得多,如果我们按惯例来理解“阶级”概念的话。所以,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一种女权主义理论只要能解释上述共性,它就是令人满意的。他们认为女性经历中的共同点主要在于女性作为母亲和性奴隶的普遍定义,并且女性从属于男性是所有社会中最根本的对立,所以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结论是生育和性活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物质基础。因为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信女性从属根源于生育和性活动,所以他们认为马克思的阶级分析只适用于对社会现实的相对肤浅的分析。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于女性被压迫有他们独到的看法。正如他们所意识到的,在当代社会,女性个体的生活经历是由她从生到死的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所塑造的。但是,他们认为阶级、种族、国别也同样塑造了个体经历。这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任务就是着眼于消灭压迫,对这些不同类型的压迫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给出一个理论上的解释。与前面提到的两种理论不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不会预先设定对何种类型的压迫更为根本这一问题的看法。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回答上述自己所提出的问题,是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通过考察每个社会中人们怎样组织生产和分配基本生活资料,他们在人类实践中寻找女性从

^① 伊夫林·里德,《女性:等级,阶级和性的压迫?》,选自阿莉森·M. 贾格尔和保拉·罗滕伯格·斯特鲁尔编《女权主义框架:对于男性与女性之间关系的新的理论诠释》,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127 页。

属的根本原因。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政治与经济是不可分割的。所以,他们的打算就是创立一种关于女性从属的政治经济学。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方法基本上还是马克思主义的,但他们使用这种方法的方式却导致了某些马克思主义核心范畴的改变。

1. 理论框架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阶级斗争是理解社会现象表现形式和历史变革方向的关键。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从人类懂得如何生产并在满足当下需求的基础上储存剩余产品的时候,他们就开始了为独吞剩余产品而控制生产资源的斗争。赢得生产资料控制权的集团成为统治阶级,他们利用这种控制权来统治其他阶级,控制劳动条件并占有劳动产品。随着新的生产方式战胜旧的生产方式,阶级也重新形成,但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依然是控制生产资料的斗争。

理论上讲,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并非不赞同上述观点。但他们的确不赞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对上述观点的解释。按照传统解释,劳动主要指那些参与满足人类衣、食、住等需要的物质资料的生产。^①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明确表示存在两个方面的“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②但是,在他们的大部分著作中,“生产”被理解为衣、食、住等物质生产,在这个意义上阶级是由人们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决定的。一个社会的“经济”被认为是它组织“生产”的方式,而“政治经济学”则是有关特定形式的政治力量与“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的复杂体系。现存的“经济体制”或“生产方式”最终决定了“非经济”领域会发生什么,这样就构成了社会的“物质基础”或“经济基础”。女权主义者特别关注的是孩子的生育和养育活动被认为属于非经济的或“上层建筑”的范畴。

^① 例如,恩格斯在《起源》中清晰地对比了生育活动与“劳动”见第71—72页。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做了同样的对比。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对于上述所有的范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提出了更为宽泛的解释。我将首先给出一个简单并且必然抽象的对于他们立场的描述,然后再举出一些支持他们的观点的论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始于这样一个事实,这一事实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至少也已经部分地被接受了,即人类的物质需要不只包括衣、食、住等。与物种存活同样根本的还有生育和养育孩子、性满足,有一种观点认为还有情感上的关爱,等等,这些既是社会的需要往往也是个人的需要。每个社会都必须创造生产资料以满足这些需要,只要这些需求的满足有赖于人的劳动,用以满足它们的体系就同时也是一个生产的体系——尽管这个体系并不总是生产有形产品。

所有的成年人,不管男性还是女性,几乎都会成为各种类型的劳动力。两性都能够促进为满足人类的食、住、性以及情感关爱需求而从事的生产。男人和女人一样能够照顾孩子并使孩子社会化,有证据表明男人甚至能够分泌乳汁。^①但是,就过去及现在的技术发展水平而言,男性和女性的生产能力有一点是不同的:存在这样的基于生理的差异,即只有男人能够使女人怀孕,并且只有女人能够生孩子。由于在生育过程中,男性和女性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因此从历史上说,女性的再生产能力远比男性有限。一个女人在她的一生中最多只能生育20个左右的孩子,而男人,毫不夸张地说,可以成为几百个孩子的父亲。由于这个原因,在所有先前的社会中,女性的再生产能力一直是一种特别重要的生产资源。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人类借以满足对孩子的需要的系统

① 我要感谢朱迪思·阿彻,由于他为我带来许多有关男性泌乳的参考资料。这里我无法列举所有资料,只列出一部分:罗伯特·B. 格林布拉特,医学博士,《男性与女性不恰当的泌乳》,《医学视角下的人类性行为》1972年6月,第25—30页;约翰·诺特,《反常的泌乳:两性中的处女、老人、男性(女巫的乳液)》,《美国医学》第2卷,第6号,1907年6月,第373—378页;R. C. 克里西,《男性乳腺泌乳》,《美国医学协会杂志》,芝加哥,1912年;P. L. 庞特和L. 帕奇利,《小说与现实中的未怀孕哺乳》,《密纳瓦医学》58,1967年8月29日。

发生了重大的历史变化,人类组织起来以满足他们的性及情感需求的方式也同样如此。正如人类可以通过可得资料来满足对衣、食、住以及孩子的需要,这种满足呈现出其特有的形式,人类对于性以及情感的需求也经历了一个持续的历史转变过程。例如,尽管由于女性有限的再生产能力是宝贵的,但是渴望生男孩而不是女孩有时会导致女人因为未能生出男孩而被杀。

人类用来满足对孩子、性和情感需求的(生产)资料不仅由人类劳动所创造,而且也可以通过分配和交换的方式来实现。历史上,影响这种交易的两种主要风俗是结婚和卖淫。因为可能存在这种交易,所以用以满足对孩子、性和情感需求的(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分配活动事实上构成了一个经济体系或者说是一个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尽管货币并不总是流通媒介。^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得出这个结论是基于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作为人类活动领域的性和生育行为是适用于政治分析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称这些活动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领域。

对于经济体系的这个组成部分,不同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对它的命名也不同。在经济体系的这个部分中,一部分人经常会支配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统治群体迫使从属群体为他们提供性、生育、情感方面的劳动;统治群体明确了什么工作需要做以及如何做;并且不公平地从被统治群体的劳动中获得好处;统治群体还利用从属群体的劳动更进一步地控制他们。在这种情况下,统治群体和从属群体之间基本上就是一种阶级关系,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尽力避免使用阶级这一术语,由于在马克思的理论中,“阶级”这一概念的内涵是十分明确而且较为狭窄的。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认为,在生产孩子以及性、情感需求中占主导地位的统治群体总是由男性组成的,尽管不是只有男性;而

^① “经济学”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oikonomia*,意思是“管理一个家庭或国家”。随着工业化的出现,许多工作走出家庭,“经济”成为与家庭相对的概念。但是,按照古义或者广义地说,经济可以指任何有关生产、分配和消费物品的体系。它甚至可以被用于非人类的体系,比如最近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本书《雄蜂经济学》。

满足生育、性和情感需求的劳动群体,女性则总是占绝大部分并且几乎全由女性组成。他们确信,在当代社会,男性和女性在权力上的差别广泛存在是符合事实的,而这种差别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男性对于女性的性、生育和情感的劳动支配所决定的。男性或许没有利用这种统治地位从女性劳动中来榨取剩余价值或赚取利润,但这种统治仍然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一种剥削形式。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是,剥削是被迫的、无偿的、针对剩余劳动的,就是生产者对于所生产的产品没有支配权。剥削是一切阶级社会的显著特征,即使在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剥削也是清晰可见的,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剥削才以剩余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所以,只要男性作为一个群体支配作为另一个群体的女性的劳动并从后者身上获得主要利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就认为男性作为群体或阶级剥削着女性群体或阶级。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性和生育方面的生产并不是最终由通常定义的“经济”决定的;换句话说,性和生育并不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是,女权主义者还认为,单独性和生育两者并不能构成整个社会的物质基础。相反,性和生育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一部分,狭义上讲,它部分地决定了“经济”又部分地为经济所决定。

然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社会的生产资源包括人类从事各种类型的劳动的能力。历史上,这些生产资源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女性生育孩子的能力。所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长期以来对社会生产资源控制权的争夺总是包括对于女性再生产能力控制权的争夺。这种争夺不只发生在不同经济阶层的男人之间,同时也发生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当男性和女性与社会生产资源的关系不同的时候,这种斗争就被看做是阶级斗争。如果不考虑这场长期的争斗,是不能够充分了解社会现象和历史的。在这场斗争中,尽管不一定作为个人,但男性和女性作为群体总是立场不同的双方;在

^① 南希·霍姆斯斯特伦,《剥削》,《加拿大哲学杂志》7,第2号,1977年6月,第353—369页。

这场斗争中,尽管女性有时候会在支配她们的再生产能力或其他生产资源的过程中取得有限的收获,但是男性始终还是统治着女性。

这一理论框架界定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理论的基本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们必须把劳动的性别区分这一概念作为工具来研究女性从属地位、特定经济制度(传统意义上狭义的“经济”)以及组织生育、养育、性、情感生活的具体方式之间的关系。

2. 社会的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为什么要形成这种研究政治理论的独特方法呢?原因有两方面。“否定的”原因是其他理论是不完备的;“肯定的”理由是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使用这种方法的新理论能够更充分地解释女性从属,从而对如何消灭它提出更深入的见解。

我们已经在前面的章节中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否定”理由给出了简短的叙述。他们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概念框架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内容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根据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陈述,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了男性对世界的看法。同激进女权主义者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范畴忽略了市场之外的女性劳动,也没有看到市场之内女性工作的性别属性特征,因此掩盖了男性对女性全面的压倒性的统治。不管传统上如何定义经济体系,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的生活状况并不仅由传统定义的统治阶级所决定,而且也由男性所决定。他们还认为所有阶级的男性各以不同的方式直接受益于女性劳动。比如,在现代社会,在把女性当作交欢对象的定义中,并且在公开地或心照不宣地接受对于诸如强奸、卖淫和性行为双重标准这些风俗和制度时,各阶级男性的性欲都被当作是基本的。各阶级的男性都享有女性提供的家庭服务以及由此给他们带来的额外闲暇。在早期社会,男性还非法占有女性生养的孩子。即使现在,孩子随父姓依然是男性非法占有孩子的一种表现。男性资本家决定女性有偿劳动者的处境;但是由于女性有偿劳动者一直没

有什么地位,她们常常会很紧张,并且总是比男性的工资要低,所以男性工作者从中获取了不少货币的以及其他方面的好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男性统治存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而这只不过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注解罢了。

尽管对于女性的统治并非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重点,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范畴就不能解释这一现象。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某一特定社会中出现的所有社会现象根本上都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在简单的或“原始”社会,主要的组织原则是血缘关系,恩格斯似乎接受了这样的观点:生育关系被包括在社会的经济基础里面,然而,他又这样解释:

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个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革命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代之而起的是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史的内容。^①

恩格斯的解释与30年前他和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表达的观点是一致的:“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②所以,马克思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33页。

恩格斯认为,在更为复杂的社会里,男性与女性的关系以及成年人与孩子的关系根本上都是由现存的生产制度所决定的,这里的生产制度并不包括性和生育。

这一主张遭到了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否认。盖尔·鲁宾写道:

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再生产不可能解释女子缠足、贞操带、任何一种惊人的拜占庭风格的服装以及挑逗性的侮辱;更不用提那些生活在不同时代和地域的女性所遭受的更为寻常的不平等待遇了。^①

当然,我们几乎不能预期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再生产的分析将阐明资本主义之前的社会中出现的社会现象,而且,任何诸如此类的概念都不能解释当代社会的男性统治。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非但没有澄清反而掩盖了下述事实:

女性占到了世界人口的1/2,有偿劳动者的1/3,但她们的收入只占世界总收入的1/10,她们只拥有不到1%的世界财富。但是她们却要对所有劳动时间的2/3承担责任。^②

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者要解释男性统治这一现象就必须对现有生产方式如何决定这种统治做出新的解释,或者修正生产方式由什么来构成的概念以及社会经济基础由什么来构成的概念。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一样对前一种方法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取而代之的是,两种学派分别提出新的社会物质基础的概念,以便对男性统治的广泛性和

^① 鲁宾,《交易》,第163页。

^② 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向联合国安理会作的关于妇女状况的报告》,报告手稿,1981年4月,第18页。

持久性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为此,二者都考虑性与生育的范围。但是,不同流派诠释性和生育的方式是完全不同的。

激进女权主义者倾向于把生育视为一种跨文化的普遍现象,是生理特征的决定物或者不是。大多数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从属根源于这样的事实:任何社会的女性都是孩子生育者、养育者以及男性的性奴隶。他们是这么说的:男人对女人身体的支配迫使女人生孩子,并随时满足他们的性欲。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按照这种观点,男性统治的核心或基本传统就是对性行为以及孩子生养的组织,包括诸如异性恋和结婚这样合乎规范的传统。这样女权主义的基本任务就是摧毁这些传统,女性的主要口号就是要求对她们(自己)身体的支配。由于激进女权主义者视男性统治为当今社会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并且视生育的组织过程为男性统治的物质基础,因此他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从根本上决定其他社会现象的整个社会的物质基础就是性、生育和养育孩子的组织。所有现存社会都存在父权制,父权制的力量源于男性对生育的控制。马克思主义所称的“经济制度”或“生产方式”的东西,用费尔斯通的术语来讲不过是体现了一种更为基础和普遍的“再生产方式”。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不涉及生育就不能解释女性从属。但是他们也不认为对生育有所涉及就能完全解释这一现象。正如我们看到的,首先,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否认男性统治有一种共同的形式或可以与任何一套跨文化系统等同起来。取而代之的是,在不同的社会中,男性统治的表现形式也不同。除此之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在女性主要被视为母亲和性奴隶这一点上,激进女权主义者接受了太多由男性统治的意识形态,而这种意识形态漠视除生育和性以外的其他领域的女性劳动。要完全理解女性被压迫必须考察生育活动内部以及生育和“生产”之间的劳动性别区分,并且对于女性经历中的“乏味的相似之处”,“无休止的差异”也要予以考察,^①不仅包括其他社会中的女性的经历,还包括尤其在当

^① 鲁宾,《交易》,第160页。

代工业社会中不同阶层、不同种族、不同国家的女性的经历。即使是在当代社会,这些“无休止的差异”不仅存在于非生育的女性生活经历中,而且存在于女性的性经历以及她们做母亲的经历中。由阶级或种族所决定,有些女性被迫像母亲一样照顾其他女人的孩子;有一些成为卖淫者;有一些实质上就是肉体方面的妻子。“阶级和种族一方面决定了是采取避孕措施还是怀孕后堕胎,另一方面也决定了是不是能施行绝育手术。”^①简言之,正如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无法理解女性经历中的共同之处,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激进女权主义者无法解释女性经历中的不同之处。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试图对女性从属做出更为充分的解释。所有这些努力都指向生产活动的类型而不是平常反复思考的经济问题,他们还试图阐明如何从经济学方面理解生产活动的类型。例如,琳达·兰格(Lynda Lange)认为女性从属基于这样的事实:与男性不同,女性被迫从事再生产劳动。她把这种劳动主要概括为生育和养育孩子。这种劳动在不同阶级之间,不同人种与民族群体之间是大相径庭的,但却总是指派给女性。兰格指出,迫使女性从事再生产劳动的主要约束力之一就是她们成为有偿劳动者的途径受到限制,尽管这种强制被结婚和做母亲的观念所蒙蔽。但是,现实地讲,“对于大多数女性来说,与有偿劳动者结婚依然是为了生计做出的最划算的交易。这样,结婚看起来是一种‘自由’的选择了”^②。

盖尔·鲁宾对女性从属给出了一种尽管不矛盾但是更为复杂的解释。她认为这种从属是基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体系”的一种特殊方式,也就是一系列的安排,通过这些安排,社会将生理上的

① 琼·凯莉,《女权主义理论的双重视野:女性与力量协会的补充说明》,《女权主义研究》5,第1号,1979年春季,第222页。例如:在美国,整整20%的黑人已婚妇女做了绝育手术,常常是在孩子出生,并没有告知并征得她们同意的情况下做的。在波多黎各,据报道,35%的育龄妇女都做了绝育手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的白人中产阶级妇女要做绝育手术却很困难。莉萨·莱格霍恩和玛丽·鲁德科瓦尔斯凯,《谁真的挨饿?妇女与世界饥饿》,纽约:友谊出版社1977年版,第33页。

② 兰格,《再生产》,第141页。

性别转化为人类活动的产品,而这些转化的性欲也得到了满足”^①。鲁宾认为,血缘关系是“生理性别—社会性别体系”的一种广泛存在的实践形式,是以女性从属为基础的。在血缘关系这个系统中,女性作为妻子被交换,从而实施异族通婚和建立、强化家族关系。为使这个系统运行,一种异性恋样式必须强加给两性并且必须在女孩身上创造一种顺从的女性气质。鲁宾认为,弗洛伊德的理论是对女性被强行赋予顺从的女性心理过程的描述。弗洛伊德正确地描述了男孩和女孩对于各自的生理结构所作出的不同情感反应。但是,正如鲁宾所言,他没有看到这些不同的反应是在这样一个社会背景下产生的,即异性恋成为一种规范,并且由于男性主导,女性的生理价值被低估。与兰格一样,鲁宾通过使用“生理性别—社会性别体系”的概念,力图不涉及“经济”而只是提及性别和生育的现行组织体系来解释女性从属。

南希·乔多萝(Nancy Chodorow)是另一位认为当代社会的女性从属基于现有的生育组织体系的理论家,但她更关注女性做母亲的现象而不是性行为。^② 乔多萝以此开始:女性典型地是孩子最早的看护者,所以个体早期最密切的关系就一直是与他或她的母亲的关系。起初男孩和女孩对于他们的母亲都充满了爱,但是后来,为了把自己与母亲分开,其反应就会带有对抗性。但是,在一个性别歧视的社会,男孩子只有彻底与母亲分开才能变得有男性气质。这种男性气质的产生是从藐视女性开始的,通过否认他们自己的情感需求,通常还通过产生出苛求而具有惩罚性的超我。另一方面,女孩子通过像母亲一样做事而变得有女性气质。结果,她们保留了同感别人的能力并产生了一个乐于接受别人劝告并对别人的判断言听计从的超我。最后男孩子成长为男人,他们是成就导向的,并且能够很好地适应家庭以外的工作,而女孩子则成长为女人,她们的心理状态很适应家庭内部以及家庭以外的情感工作。按照南希的

① 鲁宾,《交易》,第159页。

② 乔多萝,《做母亲》。

说法,在做父母亲的过程中,劳动的性别区分的结果超越了下述事实:母亲造就女儿,女儿自己又会成为社会意义上的母亲,而男性则没有。由于男性统治的社会和家庭结构在个人心理结构上的重建,男性统治从总体上得到了加强,尤其是男性在家庭内部以及非家庭领域享有的不公平的威信。南希进一步指出,现有的生育组织产生了小型的私人家庭单元,这种趋势能够促进家庭的流动和交替以及导致政府对幼小儿童不负有责任的看法。这样,南希·乔多萝试图得出这样的结论:现有的生育组织对非家庭领域的生产组织有着重大的、决定性的影响。

尽管南希·乔多萝的工作现在是受人欢迎的,批评者们还是指出,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角度看,它并非一点问题都没有。首先,南希·乔多萝倾向于以一种普遍的、非历史的方法来看待养育孩子的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心理学意义上的男子气质和女性气质,而这种方法尽管不是全部、但也是大多数心理分析理论的典型特征。再者,南希·乔多萝致力于分析现有的生育组织如何影响孩子,而忽略了它对父母的影响,尤其是对母亲。最后,对于生育中的劳动性别区分,她未能给出一个唯物主义的解释,而这正是她的理论的起始点;因此即使她恰当地解释了在做父母时劳动性别区分的再现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孩子的典型的男性态度和女性态度,作为关于女性从属的理论,这一解释依然是不完整的。

安·弗格森(Ann Ferguson)和南希·福尔布雷(Nancy Folbre)力图避免上述缺陷而阐释“经济”、生育和男性统治之间的关系。她们提出“性—情感生产”的概念,包括“生育和养育孩子以及情感关爱和性满足的提供”。弗格森和福尔布雷认为所有社会都存在这样一个(提供性—情感生产的)体系,尽管在当代社会,(生育过程中的一部分)劳动由男性承担,但相关的大部分工作都还是落在了女人的肩上。所以,当代社会的女性:

工作日更长但物质和情感的回报都不及男性,对家庭中的决定基本只有服从,拥有较少的性自由和性满足。专门从事

性—情感的生产也与女性对于家庭以外的工作的选择权、选择范围以及可获得的酬劳诸方面受限制有关——这些限制常常被直接归因于她们想当然的和事实上的母亲角色。^①

弗格森和福尔布雷定义的市场以外的女性劳动的概念也比兰格更为广泛,但她们的主要结论与后者是相似的:当代性—情感生产的组织体系不但使得男性能够直接受益于女性在这一体系中的劳动,而且使得他们对于女性工资劳动者的剥削也加深了。

尽管男性总是在剥削女性的性—情感劳动,弗格森和福尔布雷依然主张性—情感生产体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比如,她们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家庭以外的工作,而女性用于性—情感生产的时间则有了实质性的减少。在历史的不同时期,女性摆脱男性对性—情感生产领域的控制可能存在不同的情况。

性—情感生产这一概念远远没有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广泛接受。但是,女权主义者仍然不懈地努力诠释我称为生育领域的内容,弗格森和福尔布雷就是很好的例子。她们的共同点是把性和生育活动视为劳动,视为政治的和经济的,与通常情况所称的“生产”存在辩证关系。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生育和“生产”是共同决定的;二者不存在谁比谁更根本,谁决定谁;二者都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在发展中国家,女性主要从事供自家使用的自给自足的农业,而男性则成为有偿劳动者,或者在工业领域或者在供出口的商品农业作物领域。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生育活动中的劳动性别区分的结果,生育活动把照顾孩子和做家务的责任主要指派给女性。^②类似地,在工业国家,市场中典型的劳动性

^① 安·弗格森和南希·福尔布雷,《父权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幸福的婚姻》,选自萨金特,《妇女与革命》,第319页。较早一点的关于性—情感生产的探讨,请参阅安·弗格森,《作为新的革命阶级的女性》,选自帕特·沃克编《劳动与资本之间》,波士顿:南方末端出版社1979年版。

^② 莱格霍恩和鲁德科瓦尔斯凯,《谁真的挨饿?》。

别区分过多地分配给女性一些照顾他人和提供服务的工作(护士、服务员、学校老师、秘书、社会工作者、艺人、娼妓),这种分工作为女性从家庭工作到所谓公共领域的延伸从意识形态上讲是正当的。另一方面,现有的市场生产体制深刻地影响着生育活动。一个例子是,随着企业发现母亲就业和婴儿喂养奶可能有利可图,于是就有了从母乳喂养到奶瓶喂奶的转变。另一个例子是,鲍尔斯(Bowles)和金蒂斯(Gintis)曾经指出学校和学院教给工人阶级的年轻人和上层阶级的年轻人的技能是不相同的。^①

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存在很多争议。这两个概念可以追溯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他写道: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在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

^① 塞缪尔·鲍尔斯和赫伯特·金蒂斯,《资本主义美国的学校教育》,纽约:基础书局1977年版。

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

直到马克思逝世之后的很多年,之前的节选都常常被解释为:“经济基础”严格地决定“上层建筑”。它基于这样的角度:上层建筑不过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人类不过是历史力量中的走卒。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看法现在已不再流行,尽管这种痕迹仍然保留。与其把“决定”解释为“特殊地限定”,大多数当代马克思主义者更愿意接受,上层建筑具有相当的独立性,并且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理解为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决定了上层建筑只有在这一较小的范围内成立,即生产方式最终只是限制了可能的文化形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并不想太多地否认这种观点以给出新的解释。他们认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包括一个特有的生育活动的组织体系,在历史上,生育活动在某种程度上由特定的劳动性别区分决定。生育体系是对社会文化有着最广泛影响力的因素之一,社会文化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具有“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和哲学的……形式”,生育体系对于限定哪种文化形式能够最终存在于该社会也起着重要作用。很多女权主义理论都详细地研究以下这几者之间相互的联系:生育活动中的劳动性别区分、市场中的劳动性别区分以及体现在法律、政治、宗教、艺术和哲学领域的意识形态上的性别歧视。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生育(或再生产或性—情感生产)组织构成了社会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并不仅仅是一个经验性的断定,尽管有经验性的事实的确与此相关。首先,接受这种观点就意味着同意把生育和性活动理解为人类劳动的形式,它是历史地变化着而不是由生理特征决定的。其次,是否接受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主张取决于如何从政治上评价女性从属的重要性,以及人们认为的对这一现象做出的足够完整的解释是什么样的。如果我们把当代社会的女性从属仅仅视为是资本主义制度中的一个“问题”,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么仅靠标准的马克思主义功能主义的解释,我们就能够解决它。但是,如果认为女性从属是当代社会和当代人的本质的一个结构性的特征,它从根本上约束着生活的方方面面,那么就会发现马克思主义功能主义是远远不够的。如果有人首先看到的是男性统治这一事实,并把它作为需要回答的首要问题,那么就会认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阶级分析只是从更为表面的层次描述了社会现象。换句话说,研究重点可以是相同阶级的男性和女性经历中的相同之处或不同之处,也可以是不同阶级的女性经历中的相同之处或不同之处。

苏珊·兰格(Suzanne Langer)写道:“一个问题的技法或处理方法始于它作为一个问题首次被提出时的表述。一个问题被提出的方式限制并预示了它所有的结果——不管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被给出的方式。”^①兰格的观点是,任何理论上的解释都反映出对问题的表述。但是,正如我们早期所看到的,对于一个问题,没有一种表达能够在政治上或理论上是中立的:努力解决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某人独特的政治优先性和先验的方法论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清楚地表述了女性受压迫这一问题,反过来,这种表述与回答该问题所遵循的独特的方法论有关。再者,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出以及着手处理的问题当然限制了什么样的回答才算是满意的回答。在第十一章我将会进一步讨论理论完备性的标准以及二者的相互依从关系。

3. 公共/私人的区分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生育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这就把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质疑转向对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传统划分。尽管这种划分在不同的理论流派中所起的作用不同,被解释得也不同,比如自由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但它表现了先前所有政治理论的共同特征。在前面的章节,我们已经看到,激进女权主义者“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口号暗含的洞见为理解诸如性和生

^① 苏珊·K. 兰格,《新方法下的哲学》,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2年版,第3页。

育领域的生活开辟了一种全新的方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推进了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理解,激进女权主义者们明确地批评现有的政治和经济理论,尤其是自由主义的和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论。

我们已经看到,按照自由主义的传统,一方面是经济理论,另一方面是政治哲学,二者存在概念上的区别。经济理论被认为是描述现实中的经济如何运行;而政治哲学被认为是对政治体制该如何发挥作用提出建议。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和自由主义经济理论都要区分人类生活中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但是通常认为这两种理论遵循不同的逻辑并且目的在于回答一系列不同的问题,所以,公共/私人领域的区分在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和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自由主义经济学预先假设了公共即市场上的“经济”世界和私人即家庭中的“非经济”领域两者的区别。这种区别反映了工业化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就是这种生产使得许多传统的生产形式走出家庭而进入工厂。所以,与早期的社会相比,家庭不再被视为经济生产的中心,而看起来更像是商品经济的避难所,“一个无情世界中的憩息地”,一个“退出城市的乌托邦”。^①正如我们所知,商业和工业的公共世界被描述为男人的世界;而家庭被描述为“女人的处所”。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这里假定的公共/私人的区分是隐含地合乎规范的,并且,在19世纪,这种区分曾被用来从很多方面解释女性被剥削的合理性:

两种社会领域并列存在的概念只是掩饰了更为复杂的社会现实。它不是描述这一概念产生于其中的社会而是描述从意识形态上反映的社会。有意或无意地,这一概念被用来证明该社会的资产阶级父权制的某些合理之处。最糟糕的是,把女

^① 前面的引用是克里斯托弗·拉希写的一本书的名字,《无情世界中的憩息地:被包围的家庭》(纽约:基础书局1977年版)。后一个引用是柯克·杰弗里的一篇文章的题目的一部分,《乌托邦家庭从城市的退却:19世纪的贡献》,选自萨莉·特塞罗编《家庭、社区与乌托邦社会》,纽约:哈珀火炬书籍1972年版。

性从生产中分离出来并使得她们成为“那种性别”，这一概念不过是女性压迫蒙上了做母亲的面纱，而资本主义社会加剧了女性压迫：对工作的女性在经济上极端剥削；一本正经的中产阶级男性对于性优势显而易见的滥用；资产阶级女性从属于同一阶级男性的财产和个人利益；以及女性服从于为满足战争和生产而产生的人口持续增加的需求。^①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的公共/私人的区分是明确地合乎规范的，而非隐含地。清楚地表述这种区分是为了回答那个典型的自由主义的问题，即政府的权力在多大程度上是合法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共领域被理解为严格服从政府管制的生活的组成方面；而私人领域则应当是免于这种管制的。如何划清两个领域的界限，对所有的自由主义哲学家来说都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尽管他们的看法有分歧，但大体上都同意家庭是私人生活的中心。普遍认为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通常应该免于政府干涉。这并不是说家庭成员互相之间可以为所欲为。但是家长被认为对孩子有大量的法定权力，尤其是对孩子的教育有决定权，而且，丈夫对妻子肉体上的虐待甚至强奸在法律上都被当做正常的而予以许可。自由主义者们经常提出，个人的性生活是当事人的私事，应该免于政府管制。尽管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和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中“公共”和“私人”的含义是不同的，但二者的使用却体现出清晰的联系。比如，家庭是无情世界中的憩息地这一观点，有时会被用来说明家庭应当免于政府管制的正当性：如果家庭是人们行使天生的人类情感的地方，那么，如果遭受无情的法律的审查，人类情感就被贬低了。^②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自由主义理论家们这样指出公共/

① 琼·凯莉，《双重视野》，第222—223页。

② 理查德·瓦瑟施特伦使用过一个诸如此类的论据，在《私有制：一些争论和假设》，选自理查德·布罗诺编，《哲学之法》，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格林坞出版社1978年版。也请参阅戴维 A. J. 理查兹，《性、毒品、死亡以及法律：关于人权与过分非法化的论文》，新泽西州托托瓦：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2年版，第2章。

私人的区分,就否认了女性(还有孩子)是需要保护的。因为劳动的性别区分迫使女性照顾孩子并为男人提供性服务,也因为在有偿劳动力市场上女性与男性隔离,所以女人和男人主要的接触常常是在家里或在床上。在这样的情况下,女性常常会遭遇强奸、乱伦以及身体上的虐待。但是,自由主义理论家们把性和家庭关系定义为私人的,就使得这种观点有了理由;这些人身侵犯和法律无关,所以允许它们继续发生。我们将在第七章看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已经意识到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存在这一问题,并且已经开始主张私人领域的界定需要更为精确的区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主张彻底废除公共/私人的区分。

传统上认为属于私人范围的领域根本不应该那样被认识;这样做唯一的目的是进一步满足男性统治的意识形态的需要,男性统治构成我们对于政治和法律事宜的思考的基础。^①

就经济和政治的密切关系这一概念而言,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和自由主义的传统是不一样的。所以,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区分经济理论和政治哲学,而是致力于研究政治经济学: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决定了阶级划分,阶级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是互相建构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同时也是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描述和批评。所以,与自由主义不同,马克思主义者乐于承认,他们对公共/私人的区分这一概念的使用是描述性的和规范性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公共/私人的区分对于理解女性被压迫非常重要;比如,恩格斯多次指出,女性被压迫并不是因为她们做家务(可以推测他指的是养育孩子、下厨房以及做清洁等),而是因为原始的共产主义家庭的瓦解,“家务的料理失去了它的公共的性质。它与社会不再相干了。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服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

^① 洛伦尼·克拉克,《私有制、财产、自由和家庭》,选自R. 布罗诺编《哲学之法》,第183页。

会生产之外”^①。恩格斯的观点好像是说,女性被压迫不是因为她们从事那些本质上使她们丢脸的工作,而是因为当代社会中形成劳动的社会关系。

遗憾的是,恩格斯从来没有准确地阐明形成公共和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的差别。比如,他没有解释为什么一个男人不应该被描述成为一个为封建主甚至是为个体资本家提供“私人服务”的。看起来恩格斯很可能考虑了19世纪资本主义的状况并且可能认为女性家庭工作者典型地独立劳动或者在同男性产业工人相比人数很少的团体中工作。极端的劳动性别区分并不是家务劳动的特点;事实上,女性在家庭中承担着许多脱离市场的任务:保姆、厨子、清洁工、洗碗工、洗衣工、汽车司机等。相反,产业劳动是通过极为细致的劳动分工而“社会化”的。^② 所以,产业工人在大的集体中工作,而家庭妇女则常常与其他成年人隔绝并重复那些其他妇女此时也在从事的劳动。原因似乎是恩格斯认为妇女相对隔绝于社会。他甚至提出,市场之外的妇女从事的并不是真正的劳动。正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他说她们“离开了真正的工作”并“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就在同一页,恩格斯写道,在原始的共产主义社会,“妇女料理的家务,正如由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需的劳动”。这里,恩格斯似乎是在暗示,今天的家庭劳动似乎已经不再是社会必需的,尽管他也在别处承认这个显见的事实:生育、做饭、清洁等活动在任何社会都是必需的。不管恩格斯认为“私人”生产的决定性特征是什么,很明显他认为“私人”生产没有“公共”生产重要。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已予以概述,即决定家庭的特定形式的一系列关系根本上是由狭义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所以,家庭妇女被看做排除在历史的主流事件之外,只是被动地受“社会生产”中的“经济”变革影响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② 详细的描述见哈丽·布拉韦曼,《劳动与垄断资本:20世纪工作的贬低》,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年版。

有趣的是,尽管“公共”和“私人”的提法在自由女权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但自由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都把性和家庭关系归入私人领域。与自由主义者不同,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私人领域并非完全隔绝于政治领域,只不过从政治上讲,它不像“经济”领域那么重要。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此予以指责,认为即使是接受一种关于公共/私人区分的较为温和的说法,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实际上也接受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中的一个基本特征。他们补充说,这种区分也是男性统治的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因为它贬低了市场之外的女性劳动的重要性。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所谓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区分掩盖了两者之间的相互渗透和本质上的统一。这种区分会掩盖这一事实:女性从属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核心问题并不仅仅是个体在某一领域的地位影响他或她在另一领域的地位:男性进入“生产”领域的优势使得他们在性方面支配女性并剥削女性的生育劳动,而女性的生育责任限制了她们成为有偿劳动者。这些事情的确在发生,但视之为人们分别参与不同领域或不同生产体系的结果还不一定是最好的解释。对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来说,更为基本的问题是,认为存在两个不同的领域本身就是一种误导。罗莎琳德·佩奇斯凯(Rosalind Petchesky)这样表达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生产”和“再生产”,工作和家庭,远不如月球和太阳或厨房和商店般是分开的领域,它们其实是紧密相连并且相互影响的,这种相互作用常常出现在相同的社会、物质甚至是心灵领域……再生产和亲属关系或家庭不仅仅有其独特的由历史决定的产品、物质手段、模式或组织以及权力关系,而且它们本身就与社会生产关系和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一直在重塑这些关系。^①

^① 罗莎琳德·佩奇斯凯,《联合的消失: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群体的报告》1—5,引自齐拉·R. 艾森斯坦,《资本主义父权制》,第376—377页。

琼·凯莉提出了同样的观点：

我们不能够再专注于阶级之间的生产关系，像马克思那样压制这种关系的消耗（性/家庭）或者专注性和家庭的安排（弗洛伊德，朱丽叶·米切尔《心理分析与女权主义》）而不关心阶级之间的生产关系，我们不能再把某一种性别置于性/家庭的范畴而把另一种性别归于社会的范畴，这样做违背了我们的社会经历以及由此产生的新的意识。一种更为复杂的安排社会性别的模式是需要的——并且出现在女权主义的社会构想中。女权主义思想认为社会的性/家庭组织对于任何社会结构或社会变化的构想都是不可或缺的。相反，他们认为两性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经济结构和性一家庭结构在有规律的相互联系中形成的。^①

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把消除男性统治当做自己的使命，而所有女权主义政治理论的目的都在于阐明如何消除男性统治。当代女权主义理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分析当代社会男性统治的基础。对自由主义者来说，男性统治根源于一种毫无道理的偏见；这种偏见必须通过合乎情理的论证才能消除。对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资本分化和统治正是通过男性统治的意识形态来实现的；必须通过一场以“经济”的社会主义转型为基础的“文化革命”来解决。对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男性统治的基础是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普遍支配，即她们的性和生育能力；这必须要通过女性实现性和生育的自我决定来解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政治理论与所有这些观点都不同，它认为当代男性统治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这里的“经济”包括生孩子以及性活动。所以，按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消除男性统治有赖于整个社会经济基础的改变。需要改变的不仅仅是教育，也包括工作、性、生育孩子等，我们必须改变一切。

^① 琼·凯莉，《双重视野》，第223页。

当前妇女运动的政治目标表明了对资本主义父权制社会早期的分裂的看法是如何逐渐消失的。这些目标既不是以平等的身份参与男人的世界也不是回到女人的王国,重现女性的尊严和价值。现代女权主义者希望诸如此类的概念现已被(其他概念)取代,其目的在于彻底消除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等级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形式的(性别)统治。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现在几乎所有的团体(至少在美国妇女运动中是)似乎都开始制定行动方案,该方案源于女权主义者的“个人的就是政治的”这一基本的女权主义观点。这一方案既要深入个体内心,也要深入男性领域的核心,因为它需要重建所有社会习俗,这样将改变我们的主观体验。为了重构我们在出生、成长、恋爱和工作时是如何认识自我和他人的,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必须能够影响那些与性、家庭和社区有重大关联的习俗。学校以及所有(其他)社会化机构将必须消除性别和社会性别偏见。工作和福利必须置于面向所有人享有基本权利的人文环境中,使之有尊严地去生活、去工作、去爱。并且在决定劳动的方式和目的及其劳动所得的分配上,所有成员都要有名副其实的参与。一种旨在废除所有形式的等级制度以便重建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处于相同地位的人之间的关系的女权主义政治思想体系必须影响并改变社会的工作、财产以及权力的组织。^①

激进女权主义扩大了政治范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扩大了政治经济学范畴。这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为政治和经济理论安排了新的任务。其中之一是盖尔·鲁宾所说的“性别政治经济学”。使用“政治”和“经济”的传统含义,鲁宾写道:

对一种特定社会或全部历史的女性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必须考虑到一切现象:女性所用商品形式的演变、土地保有权利制

^① 琼·凯莉,《双重视野》,第223—224页。

度、政治安排、生存技能等。同样重要的是,政治和经济分析如果不考虑女性、婚姻和性,那它就是不完整的。传统的人类学和社会科学所关心的问题——比如社会阶层的演化和国家起源——必须加以调整以便能够涵盖以下内容:姑表(或姨表)兄妹联姻的影响、通过女儿敛财、女性劳动转化为男性财富、女性生活转化为婚姻的附属、婚姻对政治权力所起的作用以及在时间的进程中社会所发生的方方面面的变化……

最终,人们将不得不写一本新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承认性、经济和政治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且不低估其中任何一方在人类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①

政治理论不仅是规范性(应然)的,同时也是说明性(是然)的。扩大其范畴并不仅仅意味着需要范围更广的分析,而且也需要更全面的理想。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已经阐明,传统的自由、平等、民主的理想是不够的。只要女人的性行为由男性所控制,并且自己不能决定是否生育,那么女性就不是自由的。只要女性被迫从事超负荷的工作,包括照料孩子、做家务、养育孩子,那么男女就依然是不平等的。如果民主仅仅是指参与政府选举或者工人对满足人类需要的衣、食、住的生产资料的控制,那么这样的民主依然是不够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声称需要新的自由、平等、民主的观念,这种民主观念包括生育民主或是克拉克和兰格所呼吁的“再生产民主”。^② 只有当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够完全地参与决定生多少孩子、谁生、谁照顾孩子,以及怎么养育孩子这些事情的时候,生育民主才会实现。

^① 鲁宾,《交易》,第209—210页。

^② 洛伦尼·M. G. 克拉克和琳达·兰格,《社会性别歧视与政治理论:从柏拉图到尼采对妇女与再生产的看法》,多伦多,布法罗,伦敦: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

在我看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观念和与之相连的政治经济学思想,构成了最有希望充分理解女性从属的特性和基础的方法。它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通过这个框架我们可以理解生理性别是如何被解释的以及如何通过人类劳动转化的。个人经历以及理论分析使我们确信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尽管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从根本上构建了人性和社会,但是大多数政治理论都认为理应如此。例如,据说琼斯夫人曾经说过,“万能的上帝造就了女人,洛克菲勒这帮盗贼造就了淑女”。但是万能的上帝既没有创造女性也没有创造母性。传统的阶级分析的方法解释了女人和男人如何成为淑女和绅士。但只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试图详细地解释人类如何不断地把自身转化为女性和男性。

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是很有希望(成功解释女性从属)的,但此刻它远远没有实现预期的目标。它对女性从属的诠释比马克思主义者更为注重历史分析,也比激进女权主义更为细致,并且其人的本质理论为理解这一现象提供了更为有力的工具。然而,到目前为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解放的理论仍然是不完善的。下面,我将从三个方面论述现有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在对有关人的本质和社会现实的分析中存在的理论上的问题。

1. 内在压迫和女权主义者的反抗

由其定义即可知,女权主义理论家主张社会变革。为了实现社会变革,他们提出一些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要想成功,就必须在提出时就考虑到阻碍变革的因素。女权主义理论家已经意识到许多这样的阻碍因素:从歧视性法规到公司通过支付女性低工资获利,再到男性通过控制女性身体得到好处。但是,女权主义者倡导的变革除了有“外部的”障碍,似乎也存在“内部的”障碍,即女性思想上的障碍。女性似乎经常接受男性的价值观和看法,即使这些价

价值观和看法从女权主义的视角来看,明显扭曲了现实并与女性自身利益相背离。换句话说,女性似乎把不公正的“外在”现实“内在化”了。摆在所有女权主义理论家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为什么女性,她们毕竟占人口的大多数,却似乎常常屈服于甚至默认她们的从属地位。最简单的说法是,为什么不是所有的女性都是女权主义者?

这些问题的答案在政治理论和政治人类学的交叉领域。这些理论立足于与社会结构和人的本质有关的主张。目前为止我们考察过的每一种女权主义理论都有其对当代社会中女性反抗(男性)统治的独到说明,以及对为什么这些反抗未能成功的自我解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那些非女权主义者的女性是她们自身社会化和性别角色适应的受害者;因此,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教育改革寄予厚望。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不这么认为,因为他们觉得现在流行的女权主义观点大多数受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精神污染,所以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问题不是“为什么大多数女性都不是女权主义者?”,而是“为什么大多数女性,女权主义者和非女权主义者一样,都没有意识到她们的长期利益(的实现)在于社会主义革命?”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在相关的思想观念和错误的意识中找到了答案。他们认为统治阶级对于知识生产的控制兼之特定的日常生活方式使大多数女性确信,真正的幸福在于获取和消费越来越多的商品。激进女权主义理论中对于女性屈服于(男性)统治的解释,有两种主要的推理方法:一种思路着重指出客观上女性缺乏选择,把女性描述为完全被困于父权制下,常常是十足的身体暴力的受害者,为了生存不得不屈服于男性;另一种思路认为父权文化、父权科学甚至是父权语言欺骗了女性,把她们弄糊涂了。

我们已经看到,这些解释都存在一些问题。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性别角色适应的概念预先假定了一种不可接受的人的本质理论,即人是独立于其他人的。马克思主义者关于错误意识和思想混乱的观念在原理上是讲得通的,但实际上仅仅承认了资本主义意识形

态,忽视了男性统治的观念,马克思主义在某种程度上不知不觉地强化了这种观念。激进女权主义者尖锐地批判了父权制下选择的假象和流行文化的父权制倾向;但是他们视女性为几乎无助的受害者的现实描述似乎是太简单化了。例如:当武器强于任何形式的体力的时候,激进女权主义者并不能充分解释为什么女性经常使自己成为男性暴力的受害者。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需要新的观点来替换所有这些观点。尽管到目前为止,新观点仅仅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使用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及其女权主义的政治优先性产生了评价“内在压迫”的理论解释完备性(包括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给出的解释的完备性)的重要标准。根据这些标准,恰当的政治心理必须是唯物主义的或非唯心主义的;也就是说,特定动机和性格特征必须是建立在实践的特定形式或生产方式上。新观点必须考虑到女权主义者的担心以便通过新观点能够对于劳动的性别区分有全面的认识并且能够从女权主义的、不排除任何社会阶层的角度来解释“生产”。新观点也必须是历史的,也就是说新观点应该考虑在社会性别赋予的心理特征方面的历史变化。最后,新观点应该是否决定论的,能够看到特定历史环境如何允许特定的女性群体超越、至少是部分地超越男性统治的观念和理论成果以及女权主义者的“上升意识”如何能够激励和引导女性为社会变革而斗争。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介绍了一般意义上的男性,特别是资本主义男性以何种方式通过对女性的统治而获得物质利益以及他们如何建立各种各样的制度安排,以便对女性的统治能够永存。并且,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提供了一些心理学上的说明,目的在于解释为什么女性似乎总是默认自己的从属地位,并且对于许多个体或群体明显的反抗机会视而不见。目前,大多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说明依赖一种性格形成的心理分析理论,例如,认为在一个存在性别歧视和异性恋歧视同性恋的社会环境,母亲抚育孩子导致了“软自我边界”的心理消极的女孩,她们依赖于其他人的偏爱和认同;也导致了“硬自我边界”的坚持己见的男孩,他们坚定地

自己与别人分开。这种截然不同的男性和女性性格结构被认为从心理上有力地加剧了劳动性别区分,而后者正是前者的原因。

考虑到预先假定的唯物主义方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意识到单单心理学理论绝对不可能构成完整的对男性统治的解释。在从心理学角度解释男性侵略性和女性明显的屈从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既不对受害者予以严厉的指责也不声称男性统治的根源在于男性和女性心理特征的显著差别;她们只是声称某种实践形式产生了心理上的倾向,这些倾向使得这些实践形式持续下去。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为了这个目的而应用心理分析理论是有点问题的。首先,众所周知,弗洛伊德具有反女权主义倾向,他非常消极地把女性描述为依赖性的、不理智的、情绪化的、被动的、自恋的、有受虐倾向的并且是以阴茎羡慕为动力的,却没有看到诸如灵活、坦率、细腻、实际、关爱等这些女性的长处所在。“深层次的问题是弗洛伊德强调的关于人性的理论似乎是和历史唯物主义者的观点根本不相容的。”^①弗洛伊德认为人性是不可变的、与历史无关的并且是反社会的。他认为文明是压制本能的过程。事实上,弗洛伊德的观点基本上是基于霍布斯的观点:人类天生是自私的并遵循享乐主义原则。这样的人性理论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对于自由和社会的非常悲观的政治哲学。

立足于心理分析理论的那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认为,可以修正弗洛伊德的理论并通过这种方式克服弗洛伊德的反女性倾向、普遍主义和决定论。他们把弗洛伊德的观点:关于幼儿性特征、潜意识和幼儿出生时的双性特征看做是解释性别结构如何被社会

^① 对于这个问题的出色的探讨,见理查德·利希特曼的三篇文章,分别是:《马克思和弗洛伊德》,选自《社会主义革命》第6卷,第4号,1976年10—12月;第7卷,第3号,1977年5—6月;第7卷,第6号,1977年11—12月。在20世纪,关于弗洛伊德的理论能否并入“马克思主义的”心理学存在很大的争议,很多学者尝试马克思/弗洛伊德的结合。这些努力始于30年代的威廉·莱克,法兰克福学派继续推广。到了60年代,法兰克福学派从前的成员赫伯特·马库赛的流行导致了英国和美国新左派对此的复兴。关于马克思/弗洛伊德的结合,一次最近的有影响力的尝试见迈克尔·施奈德,《神经机能与文明: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理论的结合》,纽约:西伯利出版社1975年版。

赋予并且保持相对不变的不可缺少的因素。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认为,通过拒绝把可修正的心理说明植根在幼儿对世界性别构成的不可避免的反应中,可以避免弗洛伊德政治上的悲观主义。相反,幼儿做出反应的性别构成意味着男性主导的和异性恋歧视同性恋的文化以及劳动性别区分,而后者在人类历史上是普遍存在的,但原则上也容易有一些改变。即使没有彻底的社会变革,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与弗洛伊德一样,认为在幼儿时期确立的性格结构是相对不变的,但也不是不受个体意识改变的影响。所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他们对心理分析理论的使用是非决定论的、历史的、非唯心主义的,并且从理论上证明了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个人深刻卷入了(政治)。

创立一种历史的、女权主义的心理分析所面临的问题在一些方面是与创立一种女权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相类似的,我将在这一章的后面部分具体讨论。例如:“这两个想法都需要构建新的术语”^①。然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并不由于其在重建心理分析理论方面的胜利就会成功或者失败。他们或许会从其他的理论体系中寻找对女性明显默许男性统治的解释,可能通过构建女权主义关于错误意识的概念^②,也可能通过扩展格拉姆希的霸权概念^③。后者用来解释统治阶级何以通过一种独特的对社会现实的认识而成功地维护统治,以至于其观点作为常识被人们接受,也作为自然规律的一部分而被其事实上的从属者接受。不管最后采取哪种理论框架,

① 约瑟夫·因特兰特,《关于性政治的演讲》,《激进主义历史评论》22,1979—1980年冬季,第157页。

② 一位现在研究这一问题的女权主义者是桑德拉·巴特基。巴特基把女性的错误意识和男性至上的意识形态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隔离理论联系起来。桑德拉·巴特基,《关于心理压迫》,选自莎伦·毕晓普和玛乔丽·魏因茨威格编,《哲学与妇女》,贝尔蒙,加利福尼亚州:华兹华斯出版社1979年版,第33—41页。《自恋、女性气质和异化》,《社会理论与实践》8,第2号,1982年夏季,第127—143页。巴特基的研究将会在第10章中予以讨论。

③ 戈弗里·诺埃尔—史密斯和昆顿·霍尔编,《安东尼奥·格拉姆希狱中笔记选集》,伦敦:劳伦斯—威沙特出版公司1971年版。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都对政治理论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因为他们清楚地阐明了,我们需要一种历史的、唯物主义的、非决定论的政治心理学,而它是由女权主义政治所发起的。

2. 人类生育

从很多方面来看,把生育看做是生产的一种方式似乎是恰当的。我们已经看到生育包含一系列的生物功能,这种观点实际上使得对生育劳动的历史特征的认识出现了混乱。事实上,生育并不只是由人类生物性决定,它也是由其他形式的人类劳动决定,当然这些形式的人类劳动也受人类生理结构的影响,比如,我们没有能缠绕物体的脚和尾巴。每种社会都有它独特的规范,关于怀孕的合适方法和社会环境以及恰当对待孕妇的方式和合适的生育方式:

比如,我们发现,不同文化之间,女性在分娩时的子宫收缩的行为表现差异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举个极端的例子,如果我们不知道分娩时的恰当表现的文化习惯,那么解释女性分娩时的行为是不可能的。^①

可接受的育儿标准也是由社会环境所决定的。孩子被教导的方式和内容取决于父母希望他们日后成为何种类型的成年人。孩子应该学着接受什么才是食物或适当的如厕习惯?他们应该接受什么为合法权威?他们应该获取什么样的技能和利益?这些都是由现行社会价值观决定的,在当代社会里,这种价值观包括对工人阶级的孩子、少数族裔的孩子的合适地位的看法,当然也包括对女性的合适地位的看法。

琳达·兰格是一位女权主义理论家,是强调生育是一种劳动形式的先驱者。然而,她否认生育是生产的一种形式:

^① 布里吉特·乔丹,《四种文化中的出生:对在尤卡坦、荷兰、瑞典以及美国的分娩现象的跨文化研究》,蒙特利尔:伊甸园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如果孩子是产品,那么谁应该拥有和控制孩子就成为一个有意义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对我来说不仅在道德上令人不快而且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它没有意义。如果女性作为照顾孩子的工人确实是被剥削的生产劳动者的话,那么为了改善自身境遇,她们应该退出服务而去罢工吗?^①

兰格认为这些问题是不能回答的,她认为生育劳动力是一种消费的形式。这种观点和她之前提出的给予生育与生产“平等的地位”的说法是很难调和的,就像我们在第四章中介绍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生产和消费是辩证统一的,生产从根本上决定消费。

在我看来,兰格提出的问题并不是不可回答的。对于她的第二个问题,照顾孩子的工人应该向谁罢工,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我认为,原则上,上述问题的答案与任何从事服务性工作(比如,医院职工和教师)的劳动者针对相同问题所给出的回答没有任何区别。如果照顾孩子的工人确实想罢工的话,她们只要停止更换尿布、做饭等就可以了。她们的服务,就像医院职工和教师的服务,直接从她们的照顾对象中收回了:孩子、病人、学生。间接地说,她们应该停止对剥削她们劳动力的人或监管这种剥削的人的服务:医院管理者,学校董事会以及家庭中的丈夫。

兰格的问题听起来古怪的主要原因是,我们知道,家庭中的女性生育工作者们(家庭主妇!)罢工是几乎不可能的。首先,正如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和女权主义理论家们已经指出的,要让与世隔绝的家庭主妇们形成一种政治上的团结感是困难的。并且,那种普遍存在的、压制性的家庭观念把“爱和婚姻”联系起来,把母爱感情化地描述为最伟大的,因为这是最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爱的表现形式,并使得父母尤其是母亲,对于子女的幸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种观念是如此强大,以至于那些受现行的生育组织剥削最严重的

^① 琳达·兰格,《关于劳动再生产的理论》,准备在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专题研讨会上发言的论文,加拿大哲学协会大会,1979年6月4—7日,原稿第13页。

人,妻子们和母亲们(这两者越来越多地成为可分开的关系),常常不能清晰地察觉到自己被剥削了,反而对自己的不满情绪有一种负罪感。最后,家庭主妇们确信,如果她们罢工,无辜的人们,这里指她们的孩子们就会遭殃。当然,医院的职工、教师、运输工人也知道她们的罢工会影响无辜的人们。但是,面对那些可能会受伤害的人,她们在情感上比母亲受到的羁绊要小一些,因为她们对前者不承担个人责任,并且认为,即使罢工,患者、学生、旅行者也不会像大多数孩子在缺乏母亲照顾时受到的损害那么大。由于上述原因,家庭主妇们罢工是极其不可能的,但原则上却是可能的——正如农奴罢工是非常不可能的但在理论上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主妇们也常常采取一些个人抗议的手段,抑郁、头痛、卧床,还有极端一些的,陷入狂乱。

兰格视生育为生产的另一个问题是,它迫使我们把孩子视为商品,这样就使得另一个问题的提出成为可能:谁应该拥有和控制孩子。正如兰格关于罢工的问题听起来很古怪是因为摆脱现有的家庭观念很难,而这个问题听起来合情合理正是因为摆脱现有的市场观念很难。在一个市场经济的社会,每一件物品都有其所有者,在当代社会,孩子仍被视为是某种类似父母财产的物品。父母有权利控制孩子的行为,包括性行为以及他们的教育。在当今美国,越来越多的父母花大力气禁止在教室出现某些书,会定期有法案在国会提出,如果他们的孩子得了性病或是要求堕胎,要求医生通知父母。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嘲笑:

资产者是把他的妻子看做单纯的生产工具的。他们听说生产工具将要公共使用,自然就不能不想到妇女也会遭到同样的命运。

他们连想也想不到,问题正在于要消灭妇女被当作简单生产工具看待的这种地位。^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7页。

类似地,把一个民主化的、可假定为社会化的生育体系视为生产体系的组成部分并不必然地认为要把孩子的“所有权”转让给整个社区。只有当我们已经把年轻人看做财产时,我们才会担心这一点。实际上,不把孩子仅仅看做是被拥有的产品的先决条件就是有一个民主化的生育组织。

按照马克思对于人的本质的看法,成年人在为他们生存而生产产品的同时,也在生产他们自身。但是,成年人是社会的产物并不必然地引发这一问题:谁拥有和控制他们。类似地,把生育视为一种生产形式也不必然地引发这一在道德上会遭人反对的问题:谁拥有和控制孩子。只有把孩子仅仅视为养育过程中一个被动的客体时才会产生这样的问题。这种对于孩子的看法在很多当代的人的本质理论中都有所暗示,比如,斯金纳的行为主义或任何一种自由主义环境决定论,但这种看法与女权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者强调人类自身的能动作用的方法相矛盾。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框架下,把孩子的社会化看做是人类文明强加给“小动物”的是不合适的。一种更为合适的养育孩子的范例可能要用到保罗·弗莱雷的教育理论,他把教育看做一种老师和学生之间的对话关系。^① 如果母亲认为对孩子进行的“上厕所训练”就像是在训练狗,那只是因为这一教育过程是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进行的:孩子像宠物一样被看做是他们的父母亲(或所有者)的财产和责任,而排泄功能则是令人厌恶和尴尬的,和动物一样脏。的确,孩子能够通过“培训”而学会遵守,但是,要彻底“人性化”(如弗莱雷所言)——也就是从历史的视角意识到自身并积极参与文化的创造——他们必须与成年人一起积极投身学习过程。

兰格反对把生育视为一种生产形式并不是无法回答的,答案指向当代社会主义理论的缺陷。由于大多数理论家把女性解放视为自己的使命,他们主要以一种女性的视角来看待生育,强调组织生

^① 保罗·弗莱雷,《被压迫者的教学》,纽约:西伯利出版社1973年版。

育的现行体系是如何异化和剥削女性的。他们从孩子的角度关注生育主要限于对渗入教育体系的等级歧视主义者、种族主义者和性别歧视者的价值观进行批评的方式上。但是到目前为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未能批判性地考察用来区别成人和孩子的主导和从属的关系。舒拉米斯·费尔斯通几乎是唯一一个激烈批判所有育儿传统并主张对这些传统予以废除的人。^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需要系统地思考现有的育儿传统,强加给孩子的限制以及出于补偿所提供的“特权”。他们可能会发现,那些特权就如同在性别歧视的社会赋予女性的虚假的尊重一样是幻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需要批判地审视家长和孩子的关系,对孩子以及女性(和男性)这种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是压迫性质的、异化性质的和剥削性质的。它也要考察孩子在多大程度上是无助的,就像女性一样,是社会强加上去的。正如压迫造就了富有女性气质的女子(发牢骚、不负责任、与其他女性不和),所以可能也是压迫造就了“孩子般的”年轻人(发牢骚、不负责任、与其他兄弟姐妹不和)。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形成新的自由、平等、民主的观念时不应该忽略这个问题:为什么几乎在每一个社会,孩子都被排除在这些观念之外。如果生育民主有赖于每一个社会成员全面参与这样的决定:生几个孩子、谁来养育他们、他们该如何被养育,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不应该忘记,孩子也是社会成员。存在这样一种趋势,把孩子视为未来的社会成员,考虑他们的教育也是从教育对他们成年后的影响这一角度。但是孩子现在就存在,有关生育的决定对他们的影响比对任何人都更直接。那些决定不只是现在影响他们,也不仅仅是他们“长大后”才影响他们。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决定年轻人如何能全面参与这些以及其他有关社会生活组织的重要决定。

3. 对体系的命名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人的本质概念与其政治经济学概念是

①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特别见第4章,《童年的消退》。

不可分割的。后者面临的问题与前者类似。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观和所遵循的方法论从女权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重新定义了政治理论的任务,并确立了评价(政治)理论完备性的标准。但是,这一任务仍有待完成。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标示出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新领域;它确定了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必须提出的问题,并提出了几种可接受的答案。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并没有给出答案,部分地由于重新定义的政治经济学领域该如何诠释依然不确定。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遵循的一般方法用在女性从属的描述上,认为这种现象在某种程度上与劳动的性别区分有关。作为政治经济学理论,这一描述或许会提到女性从事的工作的内容,也就是女性生产的产品。但是,应该着重置于社会背景下考察这种工作,解释从事不同工作的女性之间以及女性同其他社会成员尤其是男性之间的关系。比如,为家人而在家缝纫的城市家庭妇女与那些无证明文件的移民妇女作为计件缝纫工为服装生产商而工作,这两者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是截然不同的,男性剥削她们的劳动的方式也是不同的。不同社会的劳动性别区分大不相同,以至于要构建一般的经济范畴来理解跨文化背景下的女性工作相当困难,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在特定社会下解释劳动性别区分确实容易得多。但是,即使是在当代工业社会,如何对女性的工作给出一种概括而容易理解同时又不只是对以前的女性所做成果的同义反复,是远没那么容易的。

当代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注意到了女性在市场领域之外所做的大量工作。女性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如流行话语所说,“女人的工作永远做不完”,但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却没有意识到。国家经济统计既忽略了女性在家中的无偿劳动,也忽略了她们在自给自足农业中的劳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

^① 在没有孩子的家庭,由无偿家务工作者所从事的劳动价值据估算为每年84万美元。在有孩子的家庭,这个数量还要高很多。《家务劳动的货币价值》,科纳尔(Cornell)分配中心,《女士》7,研究园地, Ithaca, N. Y. 14850。

为,女性从属不仅包括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受到限制,也包括她们的劳动通过非市场的经济关系被剥削。在当代工业社会,大多数非市场劳动都在家庭中进行。所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试图解释当代工业社会的女性从属,也就试图从理论上对女性在家庭中的劳动予以描述。对于家庭劳动,不同的理论家侧重点不同,命名也不同。克拉克和兰格认为女性在家庭中的工作主要在于生育和养育孩子,她们遵循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用法称这种工作为再生产体系。^①厄尔利克·普罗克普认为女性的家庭劳动不仅包括烹饪、清洁、养育孩子,还包括一种“无形的生产”:人际关系的生产。^②福尔布雷和弗格森提出一个“性—情感生产”体系,包括生育和养育孩子、提供关爱以及性满足。^③盖尔·鲁宾主要专注于组织人类性活动的一系列安排,她称之为“性别/社会性别体系”。^④

按照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些理论家们努力诠释的生活领域被称为“再生产”。有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如克拉克和兰格,保留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术语,但是其他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用新词代替了旧术语。他们这样做有很多理由。一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用“再生产”来指代社会实践的很多不同方面。广义地讲,“再生产”是用来取代生产资料的一个生产方面,比如玉米的生产或现有机械的替代;狭义的“再生产”指那些保持并再次创造了社会生产关系的习俗。正如马克思主义者所解释的,这些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用法中,“再生产”包括娱乐、教育、广告,简言之,文化和意识形态的所有领域——马克思主义者称之为上层建筑。最后,“再生产”有时被用来指代我所称的“生育”,包括生孩子

① 克拉克和兰格,《社会与政治理论》。

② 厄尔利克·普罗克普,《妇女的日常生活环境》,美茵河畔法兰克福1976年版。贡特拉姆·韦伯译,第64—82页,这本书的第213—215页,后来以《女性日常生活背景的产生》为题发表在《新德意志批判》13,1978年冬季。桑德拉·巴特基就是用这篇文章吸引了我的注意。

③ 弗格森和福尔布雷,《不幸的婚姻》。

④ 鲁宾,《交易》。

和养孩子的活动。但是,最后一种意义上的使用,生育的再生产往往是前两者意义上的再生产的一部分。也就是说,生育被视为生产的一个方面或思想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

把生育归为第一种意义上的“再生产”是有一定理论依据的,因为生育的确再生产了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即劳动力。并且,如果把生育视为这种意义上的再生产,那么它必然也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由于玉米或机器部件都是通过同样的物理过程来生产的,二者甚至同时在市场上交换,但“再生产关系”仍然被视为与“生产关系”是完全等同的。二者的区别是纯粹概念上的。但是,如果生育被理解为第二种意义上的“再生产”,那么它就不是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出现了。相反,它意味着家庭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思想上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形式根本上是由商品生产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意识到这些马克思主义传统上对于“再生产”的多种使用只会导致混乱。而且鲁宾指出,视生育为再生产,“把‘经济’和生产联系起来,把性与‘再生产’联系起来。这使得两个体系都过于单薄,因为‘生产’和‘再生产’同时在两个领域发生”。^① 她认为性别/社会性别体系“拥有其独特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② 最后,桑德拉·哈丁说,把生育描述为再生产“错误地暗示着人类就是在简单地被复制,一代又一代,以永恒不变的方式。事实上,人类在不断地以新的形式真实地创造自我,这些新的形式既是社会的也是生理的”^③。

把女性的生育劳动描述为“再生产”有着误导和招人不满的含义,即女性的劳动不如男性重要也不如男性那样有创造性:男性创造了生产体系;女性不过是维持它,就此而言,这种描述被认为是观

① 鲁宾,《交易》,第167页。

② 同上,第177页。

③ 桑德拉·哈丁,《是什么导致了性的私有和性的特权?》,引自未出版的原稿第4页。这篇论文是哈丁的《父权制和资本的真正物质基础是什么?》,选自萨金特编《妇女与解放》第135—163页的早期的草稿。但是在后来的版本中,哈丁删掉了我所引用的段落。

念上的。正是为了避免所有这些问题,女权主义理论家们才引入各种各样新的术语,我才会谈及“性”、“生孩子”、“养孩子”或是“生育”。

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研究的)侧重点和(所使用的)术语都有不同,但他们成功地发现了一种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所忽略的劳动类型。他们还对女性在市场之外的劳动被剥削提出了自己的深入看法。但他们借助于一个低于其描述水平的理论体系来分析这种劳动就不那么合适了。在描述女性的非市场劳动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们很自然地首先看到的是其内容:养育孩子、满足情感需求等。但是,他们的理论术语常常追随最初的描述。通过论及旨在满足各种类型的需求:性需求、情感需求、对孩子的需求等的生产体系,他们确认这个体系还值得怀疑。通过使用来自于内容而不是源于女性生产关系的术语,这些理论家们暗示着这样的观点:女性劳动可以首先通过她们生产的产品来识别。他的术语表明女性劳动主要与关爱或有人称为的人口生产而非物质生产有关。

通过使用这种理论上的术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暗示有两个生产体系,目的在于生产两种不同的产品。当然,就平常意义而言,这是正确的。的确,可以说存在多种不确定的生产体系,究竟如何描述取决于一个人希望在哪种严格的意义上定义所考虑的产品。可以说生产食物的体系、生产健康关怀的体系、生产花园设备的体系,或者生产发夹的体系。问题是这个人为什么想要做出这种区分或者为什么以这种方式增加体系。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做出这种区分是为了确定那些专属于女性的工作。但是,女人当然是和男人一样在造“东西”,而男人和女人都参与了造“人”:不仅仅是给他们生命,而且通过传媒、教育以及医学途径的抚养使得他们社会化。

总而言之,“生产”和“再生产”或“生产”和生育的区分似乎是人为的。它似乎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别处批评过的公共/私人区分的遗留物。从“内容”或生产对象的角度来假定两个生产体系,掩盖了传统意义上生育和生产在本质上的不可分割性。琳达·兰格写道:

按照我们使用再生产(也包括孩子的社会化)这一术语时,对它的理解,再生产既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社会的生产需要,也为满足这些需要提供了不可缺少的要素,即劳动力。社会的生产需要是由再生产决定的,不仅仅是因为新出生的人口嗷嗷待哺(根据具体情况,或者不是“哺”),也因为社会化的文化水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要满足他们需要多少产品以及何种类型的产品。很明显,至少生产和再生产的作用是互相制约的。^①

“生产”和生育的不可分割性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来阐明。比如,高出生率或许被认为是贫穷的一个原因,因为出现了太多嗷嗷待哺的新生儿。但贫穷又是高出生率的原因:“对于每一张要吃饭的嘴,都有两只可以工作的手”,^②并且在婴儿死亡率高的地方,人们会生更多的孩子,以确保有一些能够存活下来。或许可以从概念上区分“生产资料”的发展和“生育资料”的发展,但是用来满足下一代成年人而种植的食物,只有在观念上可以与满足当代人需求的食物以及降低成年人死亡率的医学进步相分开。也许有人会问,通过对生育和“生产”做出一种概念上的区分,女权主义理论能否从中得到什么。由于这种区分实际上并不能充分地区分女性的工作和男性的工作——因为两性都参与了“生产”和生育,尽管方式不同——所以如果把当代社会视为一个生产体系,既生产人口也生产商品的体系,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也会有再生产和消费,这样的观点就比较简单,并且减少误导的倾向。当然,这个问题依然存在,即如何描述这个体系使得女性从属既能被描述又能被解释、既能被看到也能被理解。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体系目的在于处理一个类似的问题:如何解释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关注他们

^① 琳达·兰格,《为什么女性是受压迫的?》,在关于女权主义哲学的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加拿大哲学协会,1976年5月,原稿第5—6页。

^② 《家庭计划和女性地位之间内在联系的研究》,联合国世界人口大会,E/CN.6/575 引自莱格霍恩和鲁德科瓦尔斯凯《谁真的挨饿?》,第30页。

的工作内容,而是关注个人之间尤其是由个人组成的集团(被定义为阶级)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者把当代经济制度描述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从经济关系的角度来描述它。谈及商品生产体系是有意避免提起特定种类的商品被生产,而强调它们共同的经济关系:就它们是商品而言,其生产只是为了在市场上出售。女性从属是男性和女性之间保持的一种关系,为了理解这种关系,女权主义者需要构筑一个源于关系的理论体系。正如恩格斯已经清楚地看到,女性所从事的工作对她们的压迫程度远远不及所处的社会环境对她们的压迫。所以恩格斯曾力图通过阐明当代社会的女性与生育有一种特殊的关系来解释女性从属。在他看来,这种特殊关系就是被排除的关系。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已经批评了恩格斯的回答,因为他们认为女性并没有被排除于生产之外。他们已经正确地指出了女性在市场内外所从事的大量生产性的劳动。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有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从理论上把它解释为附加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体系上的一个生产体系。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批评了他们的看法,因为通过提及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来区分两种生产体系并不是女权主义者的看法。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可能被认为持这样的观点:附加在资本主义体系上的系统不是从产品的角度来区分,而是通过它构建的关系:男性统治的社会性别关系,而不是资本主义的无性别关系。这种观点是由克里斯蒂妮·德尔斐(Christine Delphy)明确提出的,她认为生产的“家庭”体系从劳动者与她们丈夫的关系的角度,而不是从工作的内容角度阐明了已婚妇女的劳动。^① 不管她们是在家庭农场劳动、在家族公司工作还是做家务,德尔斐都认为女性劳动的收益被她们的丈夫所占有,而作为回报,女性得到的仅仅是(与丈夫)关系的保持。

既然我们能够看到不同类型的产品的区别,那么我们也能够区

^① 克里斯蒂妮·德尔斐,《主要的对手:对女性压迫的唯物主义分析》,露西·罗伯茨译,伦敦:女性研究和资源中心出版社1977年版。

分经济关系和非经济关系。问题是,这样的区分有助于我们解释女性从属这一现象吗?看起来,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有帮助;这种区分实际上明确了一种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所忽略的剥削形式。但是,强调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之外占统治地位常常忽略她们在市场之内的统治。本世纪(即20世纪——译者注)男性劳动力参与率有了小幅下降,而女性劳动力参与率却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但是当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后,(男性)对于女性的性别统治并没有消失,各种各样的断言都认为是这样,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在美国,平均每支付一名全职男劳动力1美元,只支付一名全职女劳动力59美分。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试图修改恩格斯对于女性从属地位的解释,她们的努力实际上却保留了恩格斯的基本前提之一:区别资本主义和非资本主义的生产对于理解当代女性从属非常重要。如果在19世纪,这或许是正确的,但是在现代社会,这种区别对于解释女性从属并没有多大帮助。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远远不是消除了性别统治,而更像是一种从“私人父权制”到“公共父权制”的转移。^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如此命名本学派,本身就意味着他们是两种政治传统的继承者。他们力图综合激进女权主义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的理论体系中不断出现二元范畴,体现出该流派思想来源的不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倾向于认为存在两种生产组织系统,它们的特点是体现的关系不同,并且目的在于满足不同的人类需要。一个系统就是资本主义制度,在以满足人类的衣食住行以及文化需要为目的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不论性别的资本家无视性别地剥削工人;另外一个就是父权制下的家庭制度,在以满足人类的性、情感和生育需求为目的的资料生产过程中,男人剥削女人。但是,正如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承认,这种二元论在解释女性从属地位的同时也

^① 这个词语被认为是卡罗尔·布朗首创,引自琳达·尼克尔松于1980年11月13—16日在辛辛那提大学第16届哲学学术讨论年会上宣读的有关女权主义理论中的哲学问题的论文,《理性和性别》。

掩盖了这一现象。前文中隐含着三组区分：市场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区分、物质生产和劳动力再生产的区分、阶级统治和性别统治的区分，它们并不是简单地一致，事实上，它们是不一致的。女性在从事家庭内部生产的同时，也从物质生产，并且在家庭内外都遭受性别统治。她们的经历取决于传统意义上的经济阶层。而且，家庭和市场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这种说法是错误的。虽然现在没有多少物质产品是在家庭中生产的，但是有关生育、性以及情绪相关的许多工作却是通过市场来组织的。不考虑拐卖儿童（尽管这个确实存在）和非常少见的花钱雇人替那些不能生育的女人生孩子，儿童社会化的过程很多以日托、私立学校或是传媒的形式通过市场实现。^①与此类似，情感生活，至少那些特权阶级的情感生活正在越来越多地交给付费的治疗专家来处理，他们的性需求也通过市场而不断拓展。除了色情作品和情趣用品的销量激增，以及性门诊的业务增长，艾利斯·扬曾经指出，劳动力市场上的女性被用来创造和满足某种性需求。她写道：

在我们这个时代，不仅“性感”女人的外表促进资本积累，而且现实的女人也出卖她们与性相关的劳动力——在工作时表现出性感，使客户联想到情色，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表现肉体诱惑是很多工作的主要职责。^②

所以，从女性的角度，认为当代社会是由男性统治构建的单一体系是合乎道理的。无论是生产/生育还是市场/家庭的范畴，似乎都不足以理解女性的从属地位。这并不是说上述区分是不可能的或对于达成目的毫无意义，与其说这些范畴有利于女权主义者的课题，不如说它们限制了它。这些区分暗示女性作为在单一的领域内

^① 琼·凯莉，《双重视野》，第221页。

^② 艾利斯·扬，《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论的限制》，（参见第4条注释）第179—180页。

被压迫的女性,掩盖了当今社会男性统治广泛存在的事实。

激进女权主义者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们说当代社会只存在单一的制度,即父权制。但是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激进女权主义者所言的父权概念无论是作为描述还是解释,都是不够充分的。非历史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父权制概念不能充分地描述女性的情况,因为它掩盖了不同社会以及相同社会不同阶级、人种、民族背景下女性所处情况的差异。激进女权主义者对于女性处境的描述,是一种普遍性的论断,除了某种超越历史的以及可能是生物学意义上决定的男性追逐权力外,对于女性的状况,它无法给出解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人的本质理论使得任何诸如男性统治这样的解释却不能被接受。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审视了劳动的性别区分的变化,遵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他们认为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冲突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历史地发生变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必须把男性统治看做是由一系列特定的但是可变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塑造,并且这种关系对于男性与女性的关系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的理论才能对于女性从属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①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也认为当代社会是一个单一体系。他们把它称为资本主义,并且认为这种制度是由对于资本积累的持续追逐所推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更进了一步,他们认为这种观点过于简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有记录的历史,其特点就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利益纷争。历史学家、人类学家以及社会学家已经提供了很多这样的例子,比如女性如何为了控制社会的某种生产资料,尤其是为了她们的身体而斗争。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缺少的是一个完备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可以把他们对于一些问题的零散的看法组织起来,比如男性总是设法控制女性劳动力的原因,他们这样做的途径以及女性反抗男性统治的方式。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总体上描述了特定情况下

^① 艾利斯·扬,《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论的限制》,第177页。蒂姆·戴蒙德是最早在私人信件中向我连贯地表达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理论有这种需要的人之一。

的生产方式,并且概括性地揭示了为什么一种生产方式会取代另一种生产方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需要一种类似的方法,依据劳动的性别区分的变化来划分男性主导的不同时期或类型,把这些变化(包括生育)与生产力的发展联系起来,并且阐明这些变化是如何与下列因素相关的:人的本质的变化以及男性权力支配女性的基础和程度。

评价女权主义政治经济学完备性的一个重要标准是它能对(社会)性别统治与传统的阶级统治的关系做出一致的解释。关于这一问题,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从原因上讲,传统的阶级统治比男性统治更为根本,并且传统阶级关系描述了更深层次的社会现实;与此相对,激进女权主义者颠倒了次序,他们认为性别关系在原因上更为根本,并且描述了更深程度的社会现实。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反对上述两种观点,并因此担负起解决这一问题的使命。各种各样的“两个领域”模式的最大的诱人之处在于,这种模式似乎避免了上述问题(即阶级统治与男性统治何者更为基本);两个领域的划分体现了社会现实,现实是作为体现两种共存的社会关系的两个系统而存在的。但是如果有人主张(社会现实)是由两组经济关系所塑造的单一的社会系统,那么他仍然必须解释两组经济关系之间的联系。有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主张资本主义和“父权制”彼此促进,^①有些认为二者相互损害。^②不管是哪种情况,我们都能看到一种对社会系统的描述,这一系统有两个动力,二者对系统的作用方向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很明显,这种描述是另一种二元论的说法。像一些理论家已经做过的一样,如果有人使用一种类似的理论思路去解释种族或年龄所引起的复杂问题,那么事情会变得更加混乱。一个多系统的模式很快就会发现它的解释力是十分有限的,并

^① 海蒂·I. 哈特曼,《不幸福的婚姻》,有一个部分,题目是《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合作关系》,齐拉·R. 艾森斯坦探讨《资本主义阶级结构和特权制下的性别结构之间的相互加强的辩证关系》《资本主义父权制》,第5页。

^② 弗格森和福尔布雷,《不幸的婚姻》以及艾利森·爱德华兹,《女性和当代资本主义》,《紧急任务》6(1979年秋季)。当然,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

且理论上毫无简明可言。

对社会现实最好的解释方式或许是两个系统或多个系统,但是—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否认这一点。他们认为各种各样的统治形式之间的关系必须通过创立新的阶级范畴来阐明。“我们必须打破抽象的‘工人阶级’的范畴,并且将它内部分为男性和女性——也可能是黑人和白人——作为我们理解的核心。”^①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形成一些有关社会性别和种族的特定的经济范畴,其中,新的阶级范畴已经包含了对社会性别和种族的认识。只有形成更精确的范畴,我们才能理解资本主义父权制的发展如何加剧一些现存的性别或种族统治形式,如何瓦解其他(统治),并重建性别和种族统治的新形式。艾里斯·扬是迄今为止最善于表达对她称为“双重系统论”所有学说的批评的评论家之一。她呼唤一种女权主义政治经济学,这种理论能在统一的理论体系下解释传统的阶级、性别和种族统治的复杂的社会现实。扬写道:

新的历史研究与女权主义者的直觉告诉我们,女性劳动在任何生产体系中都占据了中心地位,性别隔离是迄今为止所有现存社会组织结构的基本轴线,性属等级是大多数社会统治系统中的关键要素。如果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没有这些假设的位置,那么它不只是关于女性压迫的不完备理论,也是关于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和统治的不完备理论。我们不仅需要结合女权主义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而且需要彻底的女权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它认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组织中的社会关系是一个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社会性别差异是其核心属性。^②

这样一个“单一体系”的政治经济学究竟是什么样子,扬也没

^① 安妮·菲利普斯,《革命的社会主义》,《激情火焰杂志》6,1980—1981年冬季,第22页。

^② 艾里斯·扬,《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论的限制》,第180—181页(原文为斜体字)。

举出例子。但是,其他人已经暗示从他们所称的“父权制”到他们所称的“男权主义”的转变。埃伦赖希和英格利希的解释也许可以构成这一理论的一部分。对埃伦赖希和英格利希而言,“父权制”描述了一个围绕家庭生产组织起来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秩序;“男权主义”则描述了一个工业资本主义体系。因特兰特和拉瑟认为,除了视父权制为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特有的社会体系之外,这个范畴的区分会

帮助克服了对于家庭和经济的两分法的分析。这种分析法不断地侵扰左派人士和女权主义者的研究。它提出了一种统一的、内在联系的方法去分析性别政治经济学和劳动的性别经济。用这种方法,女性从属将不再被视为一个平行的系统或阶级关系的附属物。相反,它对资本扩张的任何马克思主义的理解都是重要的。例如,当我们读书时,从父权制到男权社会的转变既不包括某些劳动从家庭中的“迁移”,也不包括道格拉斯所称的对女性工作的“废除”,而是作为“工作”的劳动创造——也就是说,从定义角色的有用劳动到生产价值的工资劳动的转变。最终,男权主义将突出性别在区分人类活动的公共和私人领域以及通过与这些领域的关系识别个体和群体中的错综复杂的重要性。男权主义能超越“性别”,进入到一个更复杂,同时基于性、阶级和种族的劳动分工。这样,对于女士/女孩的“性行为双重标准”将不再仅仅被视为男性伪善的另一个例子。它可以被视为再生产阶级分化的社会组织的一个方面——通过控制支持家庭合作的亲属和非亲属关系的种类以及从上层阶级向下层阶级输出性行为的人口负担。^①

^① 约瑟夫·因特兰特和卡罗尔·拉瑟,《他们唱的每首歌都是牺牲品:对在性别的社会结构与父权文化的近期工作上的批评》,《激进主义历史评论》20,1979年春季/夏季,第34页。

因特兰特和拉瑟认为,埃伦赖希和英格利希事实上没有使用这些概念工具来进行“女性压迫的唯物主义分析”是很遗憾的。然而,不管它最终能否站得住脚,父权制/男权主义的区分确实暗示着女权主义政治经济学或许可以建构的那种范畴,即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socialist-feminism)中完全取消“连字符”^①。

像这一理论的其他方面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不完备的。到目前为止,它更多地表现为对分析女性当代境遇的盛行模式的批评,而不是对一系列可选择模式的呈现;即使这些批评有积极的价值。但是通过批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清楚地阐明了可选择模式的理论完备性的标准,所以也就为女权主义政治经济学家们未来的研究指明了方向和方法。

4. 理论和实践

显而易见的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面临巨大的理论难题。它远远没有构建一个关于女性从属的持续的、全面的、统一的解释。然而,它已经有相当多的理论片断和合理的方法,同样重要的是,它正在开辟新的政治实践。政治理论不仅指导政治实践,它自身的发展常常也是实践的结果。我们可以预见,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实践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学术成就将为政治理论提供新的洞见。

正如我们在第二章中看到的,政治哲学最终致力于实践目的。所以,政治理论的完备性最终要通过它所倡导的政治活动的类型和战胜各种形式的统治来检验。在本书的下一部分,我将分析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其他流派的女权主义的政治实践,这种实践基于他们各自对于人的本质的假设。这一分析是进一步评价各种女权主义倾向向政治哲学的基础。

^① 罗莎琳德·佩奇斯凯,《联合的消失》。

第三部分

女权主义政治学

在西方传统观念的理解范围内,“政治学”是一个极其宽泛的概念,这个概念是指一个城市或国家管理和治理的许多方面。根据韦伯斯特(Webster)词典,“政治学”可以用于指管理的科学或艺术,指参与政府事务、影响政府政策的规则或决策,或是关于应该如何管理社会的意见或原理。在男性统治的社会里,女权主义者很少直接参与社会管理;通常,他们在已经建立的社会机构之外工作,并试图改变这个社会的治理方式。以下关于女权主义政治学的研究将会考察激励不同的女权主义群体的价值观,以及他们在政治社会里希望看到的具体事例,还有存在于政治惯例和实践中相互关联的女权主义的评论,以及不同的女权主义者试图引起社会变革去实现美好社会设想的策略。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许多女权主义的批评涉及关于生育、养育、性别和个人赡养的当代组织与管理。在西方传统观念中,生活的这些领域是一直被定义在政治领域之外的。传统上,政治生活一直是与所谓的私人生活相对的,而且政治经济也一直是与家庭内部经济相对的。由于在当代社会中存在劳动的性别区分,一直把家庭定义为女性活动的合适领域,因此政治学的传统观念是把女性

排除在外的。通过把家务包含在他们的评论范围内,一些女权主义者向政治学的男性偏见和男性统治的传统观念进行挑战。他们给政治学一个新的定义,就是包括对社会生活的每一方面进行管理与治理。

170 少数女权主义者甚至去挑战对政府管理的习惯性的判断。他们区分管理,一方面把管理看做是社会组织的一种系统,另一方面把管理看做是一种强制的系统。如果政治学被定义成一个国家的管理,如果一个国家被定义为一套永久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建立统一的行为模式,并且在某一领土实施,那么被定义的政治学就与强制政权存在关系。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一个美好的社会不应该存在强制性政府,而是应该通过政府非强制性的形式进行管理。这种观点的意义在于,所有当代生活都有可能是政治的,因为它是由强制性的关系维持的,所以关于政府的政治学最终应该一起被消灭。

女权主义政治学是建立在女权主义价值观之上的。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持有同一价值观。在不同女权主义组织持有的价值观中存在相同的部分,但是也在很多方面表现出了差异。这种差异最明显的表现方式是在如何分析和解释现代女性受压迫方面存在着异议。甚至虽然女权主义者可能同意当代社会的某个特性使女性受到压迫,他们自己的观点也存在着不同的解释理由。例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和传统马克思主义者都反对分配给女性的最原始的任务是家务。但是自由主义认为这个任务是不公平的,这种分配否认了女性自我实现的平等机会,而马克思主义者把它看做是一种分化工人阶级的方式,是一种在女性和男性之间产生对抗性以及阻碍阶级团结的发展的方式。当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地位的某种特征出了什么问题存在不同的分析时,他们提出的如何改变女性地位状况的建议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分歧。在目前的例子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议家务劳动应该通过市场变得“职业化”,而马克思主义者提议家务劳动应该通过国家变得社会化。前者的建议必然导致一个个人竞争加剧以及人们之间的关系靠金钱来维系

的社会的产生；后者的建议则会导致出现这样一个社会：它把完成必需的社会任务看做是全体成员的责任，而不是由某些个体来担当。很明显，这些社会中的任何一种都是依赖于某些人妄自尊大的价值观。

价值差异在描述的层面和解释的层面都是以不明显的方式出现的。让人们看到女权主义者对平等的不同描述并不太难；而更难的是看到女权主义者对性骚扰、卖淫或是强奸的描述的不同意见。可能是由于人们会对那些在某种背景中的人设立特殊的性别前提，对这些事件的不同意见也许会部分地建立在对“事实”的不同意见的基础上，然而，也许更多的还是关于如何描述或形容女性地位的那些根本不同的意见，这些差异是由于哲学上和评价上对自由和强制的解释不同产生的。在第二章，我论述过所有对现实的解释都反映某种价值观：通过这个观念体系，我们可以把现实理解成是不可避免地在社会生活中，或是在非人的本质状态以及对其他人的忽略中所选择的某种规律。在本书的第三部分，我会确认一些反映不同女权主义者对现代女性状况的描写。在第四部分，我将分析如何从这些描述中选择适当的标准。

确认女权主义者的每一群体的价值观在思想上都是与人类本质的特有观点相联系的。这并不是说某种人的本质的思想在逻辑上体现出一系列的价值观，相反它需要一个特殊的政治学表达方法。尽管本书的结构可能意味着在某种人的本质思想和某些政治观点之间存在着推理性的关系，事实并非如此。个人的社会或政治价值观之间存在观念上的联系，他对现代社会的信念和他对人的本质的信念是更加复杂的。几乎可以接近事实地说，这些多样的信念和价值观形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网或网络系统，在这个网络里，如果整体保持连贯和持续，那么任何一部分的变化都很有可能需要改变其他部分。在下面的叙述中，我将试图说明形成某种人的本质思想的价值观与形成对政治生活有影响的每一个独特的女权主义价值观之间的联系。

171





第七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关于人的本质的自由主义思想在几个方面基本上是个人主义的。其中之一是把人类看做是在其共同本质基础上具有不同表现形式的个体,而且这个共同本质基本上不受社会环境变化的影响。人性的本质是人类独一无二的理性能力,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所看到的,自由主义者以鲜明的个人主义方式理解这个概念自身。传统西方的理性和美德的联系影响了理性的自由主义概念,而且这种影响体现在一些自由主义者所持的观点中,这种观点认为理性存在于人类认识道德规则有效性的能力中。但是,在对理性的自由主义解释中,更为主导性的线索是与17世纪科学发展有关的工具性的概念;在这个概念里,理性主要存在于个人追求自己目标的一贯的能力中。

自由主义关于人的本质概念被赋予一些典型性的价值,这些价值也启发了自由主义者关于美好社会的思想。最根本的自由主义

价值观是关于一种内在尊严的信念和对每一个人类个体的价值的认识,这一价值观是以每一个个体的理性能力为根据的。自由主义者通过对平等的要求在他们的政治理论中表达了这一价值观。但是,正如我们在第三章中所看到的,在自由主义思想三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对平等的理解方式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在本章中,我将展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是如何把平等的概念理解得如此深刻以至于对它的实证已经威胁到其他的自由主义价值观,而且,对它的解释已经威胁到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基本框架甚至于威胁到自由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

由于自由主义者把理性看成人类的基本特征,他们推断美好社会一定存在个人理性能力发展和应用的最大机会。此外,既然每一个人至少都具有潜在的理性能力,就必须让所有人都可以得到发展和应用自由主义理性概念的机会。自由主义者赋予个人理性的价值,并在他们的政治理论中通过对自由的需求表达了出来。自由的理念是自由主义对政治理论和传统意义上的政治价值观的特殊贡献。它意味着自由既受到个人的干涉同时也受到国家的制约。自由是一种保证个人自主权的思想,每一个个体形成他或她对真理和道德解释的权利不受已形成的权威的强制。自由也是一种保证个人有追求他们自己利益或者自我实现的权利的思想,正如他们对自己的利益的界定和对自我实现的理解。

自由主义者所描述的自由的重要性通过他们对国家权威设置严格限制的决心体现出来。在自由主义理论中,那些限制被公共领域(易受国家管制的影响)和私人领域(免受国家管制的影响)之间的概念差别标示出来。国家不但必须抑制自己对私人生活某些领域的干涉;而且还必须保护那些不受他人干涉的领域。特定的公民自由确定了一些被保护领域:包括言论自由,特别是政治或宗教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集会自由。而且,当代自由主义国家甚至许可一种公民不服从的限制性权利:当他们的道德信念与国家要求发生冲突的时候,国家会尊重个人“按照他们的意识去做”的权利。在确认这种权利的时候,自由主义国家有时会允许个人拒绝纳税或服

军役。自由主义者坚决主张人类生活中的私人领域不可侵犯,这有时候被描述成“私人的权利”。这是自由主义在其道德和指导性解释中,对个人理性尊重的政治性表达。

由于他们对个人判断的尊重,自由主义哲学家们寻求发展一种政治理论,它独立于任何关于美好生活的本质以及人类的幸福或满足的真实描述。每个人都有资格设定自己的目标,而且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权利,那么基本上对他们想做什么或认为他们应做什么就没有什么限制。因此,原则上,自由主义者们认为不论什么时候,个人做他们自由决定要做的事,他们的愿望都会得到满足,然而这可能会令他人感到不愉快、有贬抑感、或者认为它是错误的。自由主义者似乎没有根据去推测人们在美好社会中如何选择对自身的管理,于是尽量去使他们的理论在关于美好生活的各种概念中保持中立。

然而在实践中,自由主义者在由什么构成了人类满足的问题上,并不是审慎的不可知论者。自相矛盾的是,关于他们不可知论的一个限制来源于不可知论本身:由于他们的不可知论,他们就没有批判的立场,从这一立场可以抵制社会习俗已经形成的关于成就或成功的标准。因此,自由主义者是在实践上而并不是在理论上,倾向于接受传统的关于幸福或自我满足的描述。如果大多数人为某些社会所确认的利益和地位而竞争,如果个人是他们自身利益最好的评判员,自由主义者们被迫下一个结论:事实上,幸福就是获得那些利益和那些地位,至少对于那些为它们而奋斗的大多数人来说是这样的。正如米尔曾经声名狼藉而荒谬地评论:“任何东西都是令人充满欲望的,对此可能提出的唯一证据是人们确实想得到它。”^①像许多其他的自由主义哲学家一样,米尔把一个人的利益与他想要得到的东西等同。自由主义者总结道:最幸福的人,一般来说,尽管不具有普遍性,是那些成功地得到了大多数人想得到的东西即财富和社会声望的人。那些在这样的竞争中失败的人很可能

^① J. S. 米尔,《功利主义》,引自杰里米·边沁与 J. S. 米尔著,《功利主义者》,纽约:主流书籍 1973 年版,第 438 页。

会不快乐或缺少满足感。自然地,这个结论强化了平等机会对所有人都具有重要性这个问题上的自由信念。

除了这种接受传统幸福观的倾向之外,还有另一种方式表达了自由主义者常常在实践中背离他们关于人类满足的“正式的”怀疑论;第二种背离是由于自由主义对理性的尊重和典型的关于理性的自由观念而引起的。因为他们把理性的运用看做是人类特殊的能力,自由主义者们倾向于赋予他们强调的那些要求发挥理性最大作用的活动以最高的价值。在19世纪之前,这意味着自由主义者蔑视大多数种类的物质生产,而且把美好生活看做是使自己致力于运用智力思考的机会。这种反劳动态度在19世纪被改变了,可能部分原因是工业革命的结果以及为提高生产力而采取和应用了科学的体系。现在,个人通过劳动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已经具备了可能性,只要这种劳动主要是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体力劳动就仍然被认为是低级的,尤其是如果它是在另一个人的指导下进行的。人们很容易看到这种对待劳动的态度与自由主义标准的二元论之间的关系(见第三章),按照自由主义标准的二元论,身体很不幸是必需的但又是致命的而且容易犯错的大脑的容器。

正义是贯穿于自由政治理论中的终极价值。正义问题对自由主义者来说,是把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所说的“社会合作的利益与责任”^①恰当地分配给个人的问题。这些利益和责任包括政治的权利和义务,如言论自由或遵守法律的义务,还有经济权利和义务,如拥有最低生活标准的权利和纳税的义务。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当代自由主义者们把分配公平的责任与利益看做是国家的责任。在自由主义传统中有好几种“正义理论”:那就是,有许多关于代价和收益、义务和权利应如何在个体之间分配的相互冲突的观点。在有关哪种理论是正确的争论中,自由主义者把平等的理想看做是一个起点,然后从平等出发去寻求正义。自由主义传统的这种历史性倾向使国家在帮助人们行使权利方面扮演了一个日益重要

① J. 罗尔斯,《正义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4页。

的角色,例如,通过提供法律援助,而且通过使国家在收入再分配方面具有更为积极的作用,以及通过日益增加的税收和各种福利方案。因而,关于平等,有一种偏离完全正式的或法律的角度而趋向更为实质性或经济学意义的解释的历史趋势。通常认为这种趋势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然而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它仍停留在社会由本质上独立的个人组成,以及每个人都为他或她的“公平份额”而相互竞争这一观念上。这种对正义的关注依然是一种典型的自由主义思想。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在当今社会,女性的遭遇在某种方式上违背了所有自由主义政治价值观,即平等、自由和正义的价值观。他们抱怨最多的是,女性在当今社会遭受着建立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他们认为某些限制通过这些歧视被强加给女性群体,并没有考虑到女性个人的愿望、利益、能力或优点。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性别歧视是不公正的,因为它剥夺了女性追求她们自身利益的权利。女性作为一个群体被禁止享有和男性群体拥有的相同的自由或机会。在充满歧视的情况下,一个女性个体是得不到和一个男性个体同样的报酬的。而且人们评价一个男人是根据他实际的利益和能力,而一个女人的利益和能力却因为她的性别而被局限在某些方面。换言之,人们对于一个男人是根据他作为一个个体的优势来评判的;而对于一个女人则是根据她作为一个女性的假定的优势来评判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正义要求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和平等的报酬,而不管其是什么性别。这种观点显然与人类理性的自由主义理念是相联系的。在这种观念中,性别在人的本质中完全是“偶然性”的或并不重要的特征。只有在性别与一个人做某项具体工作的能力或利用某一个机会的能力相关时,个人性别才被考虑。

在当代社会,自由主义者认为女性遭受着各种各样的歧视。最

明显的形式是法律给男性和女性规定了不同的责任、义务和机会。例如英国和美国都有所谓的“劳动保护法”，这种劳动法只适用于女性，而且可以设定最长工作时间、最低工资、法定的休息时间，或可以限制一些需上夜班的工种。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抱怨说，这些法律总是把女性从较高报酬的工作中排除出去，阻碍了她们的的发展。在某些国家，女性被拒绝加入陪审团，因此如果她们确实选择在陪审团进行服务的话，她们不会得到报酬。已婚的女性和男性更是有着不对称的法定权利。例如：在处理房产、汽车和家具这样的共同财产方面，丈夫有比妻子更广泛的权利；妻子有时仍然在单独订合同和做生意方面受限制；已婚女人的居住处很正常地被要求与她丈夫的居住处相同，等等。

尽管存在这些法律上的歧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仍相信大多数对女性的歧视不是规定在法律制度上，而往往是非正式的或是根据习俗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习惯性的歧视方式是不愿让有资格的女性去从事某些工作，特别是那些有影响力的、报酬好的或具有管理性的职位，而且也不愿让女性获得必要的上岗资格，这也许可以通过拒绝女性进入职业学校或从事其他培训项目的方式而出现的。这种歧视在幼儿园就已经开始了，在这里，男孩和女孩受到不同的对待；在教育系统内，这种情况仍然继续存在，男孩被鼓励去接受的培养训练主要是针对那些有影响力的或高报酬的“男子汉”的职业，而女孩却被局限于准备去做低工资但更“女性化”的服务性职业。女性在获得住房或开办企业所需的贷款方面也遭受歧视，而且在租房过程中也可能会遇到比男性更多的困难。自由主义者把所有这些歧视都视为是不公平的，因为它们剥夺了女性追求她们自身利益的平等机会，正如她们对自身利益的解释。

非正式的歧视不但表现在女性不适合从事某些工种的假设中，而且还表现在女性特别适合从事其他工种的假设中。在当代社会，女性通常自身都被赋予强烈的期望，那就是女性应该在养育孩子和料理家庭方面承担主要责任。人们还要求女性为她们的丈夫或男性伴侣提供性满足。在有偿劳动群体中，人们要求女性做类似的工

作,如果没有满足男性需求或为男性、女性和小孩提供其他各种服务,她们就被要求提供性刺激。

如果这种劳动的性别区分可以被自由选择,那么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就没有挑战它的理由。然而,事实上,人们假设那是不能自由选择的,即女性因为被歧视而被阻止进入那些由男性支配的有声望的、有权势、高报酬的职位,进而被集中在这些剩余的的职业中。在这种假设的背后,人们可以看到关于什么是如意工作的典型自由主义价值观。女性所从事的典型的工作报酬很低,并很少从事那种享有传统声望的工作,而且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也不愿去挑战这种工作的传统价值。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把照顾小孩和从事家务劳动看做是不需要技能的劳动,是一种用被轻视的身体进行服务以及不需要重视大脑活动的劳动。他们视文书人员和服务人员为典型的服从指示型的人,这种人很少有机会来做出自主的决定。而且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把为男人提供的性刺激或性满足看做是用身体的方式而不是运用脑力的方式。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构成这些看法的理性观点决不是没有问题的;然而,它却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得出如下结论的前提,这个结论是:当代女性被安排去做非技术性和低级的工作是因为这种工作不论在道德方面还是在判断力方面,都不需要运用人类的理性能力。教师职业似乎可以看做是这个结论的例外,因为到目前为止这种职业在传统上仍被看做是女性的职业,而且很明显它需要智力能力的运用。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女性主要是在教育早期阶段处于支配地位,因为教育与身体方面的关怀是分不开的。随着年轻人逐渐长大,男性教师渐渐增多,一直到大学阶段,男性教师占据了主导地位。最有声望的似乎需要理性能力最大程度发挥的教育工作在传统上一直是给男性保留着的。

女性调职到某种工作,这不仅仅是降低了她们在做的那种工作。按照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女性的工作条件也降低了她们后半生选择自由和自主的能力,女性的报酬是如此之低,以至于她们大量地存在于穷人的行列中;而且大多数当代的自由主义者发现,贫困使她们很难或不可能行使她们的正式或法定的权利。例如,穷人在他们

负担不起费用的时候是不可能去旅行的；由于缺乏对媒体的控制，他们自由表达的权利也弱化了；当他们无力给选举战投入资金时，他们竞选公共职位的权利也很小。罗尔斯更愿意说“自由的价值”对穷人来说更少，而不去说穷人拥有比富人更少的自由和权利。^①然而，仍然有人表达了这种观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抱怨说，贫困使得大多数的女性不能与大多数的男性拥有一样的平等。

对那些在家中做没有报酬的抚养小孩、满足丈夫性需求、料理家务等这样工作的女性来说情况变得更加糟糕：对丈夫经济上的依赖使这些家庭主妇很难或事实上根本不可能行使自主的权利。一百多年前，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写道：“挣钱的能力对女性的尊严来说至关重要，如果她没有独立的财产的话。”^②一个世纪之后，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对女性来说要想有充分的尊严和自由，她们必须在经济上完全独立……

如果女性没有能力去挣钱的话，平等和人格尊严对她们来说是不可能的……只有经济独立才能使一个女性自由地为爱而结婚，而不是为了地位或金钱而结婚，或者脱离一个无爱的、不堪忍受的、令人感到羞辱的婚姻，如果她不算结婚的话还可以自由地吃、穿、休闲和迁移。^③

此外，把大多数的家务劳动安排给女性更减少了她们获得有声望、高报酬工作的机会，而且这一切形成了一个难以逃脱的陷阱。

正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所看到的当代社会，女性缺乏获得更令人满意的工作的平等机会，转而不得不去做那些低级的、无技术

① J. 罗尔斯，《正义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自204页起。

② 约翰·斯图亚特·米尔，《女性的屈从地位》，J. S. 米尔和哈丽雅特·泰勒·米尔，《性平等论文集》，艾丽丝·罗西编。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第179页。

③ 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纽约：戴尔出版公司1974年版，第370~371页。

含量的而且降低她们自由和自主性的工作。按照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这不仅仅是不公正的;两个世纪以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一直主张,社会中的人力资源依然没有得到有效的运用。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Marry Wollstonecraft)指出,对女性更公平的待遇应使她们对社会发挥更大作用。J. S. 米尔抱怨说,对女性平等机会的否定剥夺了女性可能做出的对社会有价值的贡献:

存在如此大量过剩的适于高职位的男性,社会能担负得起拒绝任何有能力的人的服务吗?我们如此地确信我们总能找到一个男性来担负重要的社会职责,以至于我们通过给人类的另一半设置禁令,预先拒绝了她们才能的发挥(但是,她们可能是出类拔萃的),而我们什么也没损失吗?……规定某个类别的人不能当医生、律师或国会议员不但伤害了这部分人,而且也对那些需要医生、律师的人或选举国会议员的选民来说是不利的,这种不利性还表现在使竞争者失去了进行强度更高的竞争的驱动力,个人选择被局限在一个更为狭隘的范围。^①

按照米尔的观点,废除性别歧视不仅仅是正义的要求,而且将使每个人能够对整个社会做出最大限度的贡献。当然这种看法是亚当·斯密著名观点的一种翻版,他的观点是,当每个人都能够自由地追求他的自身利益时,通过市场经济起作用的上帝——“看不见的手”,将使这些自私的行为与整个社会的根本利益相协调。正义存在于我们的经济利益和道德利益当中。

在公共生活中,女性平等权的缺乏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所关注的主要焦点。但是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也看到了女性在其他方面所受的压迫,特别是像所有女权主义者一样,他们认为当代的两性标准对女性来说是压迫性的。自然地,他们对涉及平等、自由和正义的典型价值观的现代性规则明确表达了他们的批评观点。

^① 米尔,《女性的屈从地位》,第183—184页。

女性的性自由总是比男性少,甚至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仍可看到针对女性性活动自由的严格社会限制和一些法律上的限制。这些限制有些是社会的,有些时候是法律上的,是对性教育、避孕、堕胎、女同性恋和人们所熟悉的性双重标准方面的限制,其中性双重标准是指要求女性在性交中处于被动而不是主动地位,指责女性想要多个性伙伴的要求,反而崇尚男性寻求多个性伙伴。当代社会中把女性作为性对象的观念是把社会惩罚强加于那些不用取悦男性的方式进行性活动的女性。人们要求女性用灵巧的或下流的方式来刺激男人的性欲,通过性交满足男人的性欲,即使这种性活动有助于使男性而不是女性达到性高潮。把女性作为性玩物的观念,不仅限制了她们的性生活;它还鼓励了性骚扰,使女性在无性环境中难以受到认真的对待,使强奸变得隐性合法化。在这些方面,它限制了女性单独安全出行的自由,而且也剥夺了她们在公共生活中的平等机会。

以上提到的一些限制,比如在性教育、避孕、同性恋等方面的限制,看起来可能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是一样的,因而难以构成性别歧视的实证。然而,事实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不适当的性教育和避孕对女性的伤害要远远大于男性,因为怀孕的是女性,被认定要为可能出生的孩子承担责任的也是女性。甚至正常的异性恋在某些方面对女性的压迫也比对男性的影响大。因为未婚女性很难保证自己生活在贫困线以上,女性同性恋者比男性同性恋者所受到的经济压力更大。从社会角度来看,人们不认为单身汉值得同情或嘲笑,正如未婚女性或“老处女”的社会地位一样——因而产生了一种一些未婚异性恋女性把她自己称做“单身女孩”的倾向。

仅仅按照自由和平等这类“政治学”概念来表达对当代性别标准的批评,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特征。在自由主义的思想范围内,这些概念被解释为正确管理公共领域的价值观;而不被看做是管理私人领域“道德的”价值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故意避免用诸如随便的、荒谬的、冷淡的、清教徒式的、受压抑的或呆板的等词汇来描述当代的性习俗特征。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在这方面的限制有两个原

因。一个原因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能否提供一种一般性的,但却是真的关于人类满足的描述表示怀疑。因此,像所有的自由主义者一样,他们尝试运用罗斯所称的关于利益最小可能性的理论;也就是说,他们试图使自己的政治理论尽可能在美好生活的各种概念中保持中立。另一个限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性标准进行批评的原因是与自由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概念相联系的。我们已经看到,自由主义传统假设了一个关于人类本质的概念,这个概念如果不是形而上学或二元论的就是标准化的。这种标准的二元论在这一观点中表现出来,即人类活动的典型特征是一个人的理性的运用。按照自由主义的观点,既然人类在逻辑上可能是男性、女性、多性的或无性的,那么性活动就根本没有内在的人性或价值,也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认为性活动中有其内在的或独有的目的。尽管他们很明显地认识到性活动是生育所必需的,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却看不到任何限制以生育为目的的性活动的原因。性活动可以用来生育孩子,获得快感或是挣钱;用来交流或避免交流;用来表达敌意、友谊或者是爱情。自由主义理论无法提供这些作用中的任何一种比其他作用更“自然”或让人渴望的依据;与此相关的是,它无法提供证据来表明这些作用中的任何一种本身是错的、不自然或有悖常理的。自由主义理论的标准二元论对标准的性哲学理论无法提供其概念的立足点。只有在人们认为有好处或想去的时候,特殊的性实践或性活动一般来说才对人们是有价值的。

在自由主义的思想中,性活动在形式上就是私人的事,除非它侵犯了他人的权利。结果是,国家对公民性活动的干预侵犯了公民的私人权利,除非是所谈论的性活动侵犯了其他个体的权利。在这一基础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对性教育、避孕、堕胎方面的限制侵犯了个人的私人权利。^① 按照自由主义者的观点,只要在参

^① 美国最大的主要致力于反对当前视堕胎为非法的自由主义组织(100 000个成员),是全国堕胎权利行动联盟。正如这个组织所指出的堕胎的争议性,“真正的问题不是堕胎,问题是个人和家庭不受政府侵扰的权利”。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服从1973年最高法院对罗·V·韦德一案的判决,也主张堕胎是女性的私有权利。

与伙伴愿意这样做的前提下,对手淫、同性恋或任何其他性活动的限制同样是不公正的。当然自由主义者一直都反对强奸,甚至是婚内强奸,因为这是一个明显的性强制和侵犯他人权利的案例。特别突出的是,他们也反对涉及儿童的性活动,因为儿童还没有能力对参与性活动作出明智的和理性的决定。

自由主义对自由和私人生活不受侵犯这一目标的追求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置于大多数其他女权主义者当中,去反对限制避孕、堕胎、同性恋等。然而同样的追求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与大多数其他的女权主义者在色情这个问题上区分开来。当代女性解放运动一直都在批评色情业。在20世纪60年代和20世纪70年代早期,女权主义者抱怨那些渲染的、性诱惑的和孩子般的女性的画面,使得女人是男人性玩物的这一观点固定化。在20世纪70年代和20世纪80年代早期,人们关注的焦点转移到了对女性的暴力画面上。女权主义者抱怨说这些使强奸、虐待甚至杀害女性看起来合法甚至激起了人们的性欲。由于自由主义对言论自由和个人权利的历史性追求,色情问题向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出了一个特殊的问题。那就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可能“就其个人而言”或“私下地”厌恶色情或受色情撩拨,但他们没有“政治”根据来反对它,除非它能够被证明与女性权利的被侵犯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然而色情对女权主义者来说是距离相当近的事情,卖淫一直是女权主义者攻击的主要问题。既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把卖淫看做是很少有机会需要自主运用理性的职业,他们也不会把它当成是一种人类获得满足的方式。另一方面,自由主义者同样没有把人的身体看做是其自身极为重要的部分,那么对于一个人出卖性服务可能没有像出卖其他能力更好这个问题,看起来似乎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在自由主义看来,出卖智力能力的正当性可能比出卖性服务存在更多的问题。因此,只要可以自由地选择卖淫活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就没有理由对卖淫实行比其他职业更严厉的限制。然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确实指出:只有在给她们提供机会去开发她们的理性才能,同时不把她们看做并不把她们训练为性对象,

以及给她们提供进入其他行业的平等机会的时候,才可以认为女性是自由地选择了卖淫的职业。

总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当代社会中女性的遭遇侵犯了她们的自由、平等和正义的权利——同时也使得社会上的人力资源没有得到理性高效的运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出了几条很有特点的解决办法。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常常表述他们的目标是把女性完全纳入到当代社会的主流中去。他们所指的主流社会是所谓的工业、商业、教育和政界部门中的公共生活。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公开反对女性选择所谓的只包括家庭和朋友的私人生活,而且他们认为这种生活主要受到爱和情感的约束而不是受到理性的约束,所以没有机会发挥她们作为女性特有的能力。因此,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在公共生活中的表现明显过少,更多的是因为女性缺乏参与公共事务并在公共事务中得到升迁的平等机会,而不是女性自由做出的选择。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想消除生活中很多领域存在的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并确保女性享有和男性一样平等的机会去明确追求她们自身的利益。他们主张建立一个精英管理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工作和公职将完全按照其相关的资格来授予某一个人。因为他们认为现存歧视的影响未能就女性和男性的“自然”潜能做出确定的结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不能准确地预测到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机会的结果会如何。然而,那些过于谨慎的或观点前后一致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增加自由选择将在一个性别一体化的或男女两性同体的社会中出现,在这个社会中,个人的职业、性选择等在很大程度上与性别无关。

为了实现一个更公正的社会,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第一个办法是进行理性的争论。由于认为人类在本质上是理性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利用每一个机会教育公众关于非理性和非公正地歧视

女性的问题。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通过写书、尝试接近媒体、成立委员会等,去调查女性地位的状况,并制定如何提高女性地位的策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也参加各种公众示威活动。然而,不像骚乱那样,这些运动的目的是去威胁或强迫;相反是要引起公众对女性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的注意,来试图挑战普遍的偏见并改变公众的态度。

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来说,在当代社会,女性所受到的最根本的不公正待遇,当然是基于性别而制定的法律的存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寻求废止所有的给女性和男性规定了不同权利、责任和机会的法律。他们甚至反对所谓的保护女性的法律,认为同样的健康和标准应适用于每个人。他们认为如果是义务兵役制的话,那么女性和男性都应该服兵役,那些观点相对一致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也认为应该训练女人参加战斗和非战斗的义务。

在20世纪70年代期间,一股持续的日益趋于正式的或合法的女性平等的潮流出现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在美国,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活动的主要焦点是提出“宪法平等权利修订”议案,该议案提出“法律上的平等权不能被美国或任何国家因为性别而被否定或删除”。该提案于1972年在美国国会通过,虽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奋斗了十年时间去争取所需要的38个州的批准,但最终他们的努力于1982年失败。如果这项提案被批准了,任何具有性别色彩的法律都将是违宪的。由此,就业法律不再只适用于女性,婚姻法将必须平等地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女性将有资格被征召服兵役,各级政府将被禁止在公共就业和职业培训上歧视女性。最重要的是,在公共教育上,男性和女性将接受同样的待遇。这项提案将禁止男女隔离的公立学校和大学,以及针对男孩或女孩所设立的特殊课程和准入政策方面的歧视。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要求在法律的实施和制定上消除性别色彩。他们认为这一切只有在立法者、司法部门和法律执行官员不再由男性所支配时才能够得到保证。所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立法机关、法庭和警察局中的性别一体化,不但对保证女政治

家、女律师和女警官的平等权是必要的；而且是公正地实施法律的前提条件。由于这个原因，美国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力图选举更多的女性获得公共职位，而不顾他们的候选人在那些被认为不是“女人的事情”的事务上的政治观点。

在当代女性解放运动之前，正式的平等权似乎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所追求的一个完美的目标。有人这样认为，如果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女性将很快实现与男性一样享有真正的平等权；仍然存在的偏见将被呼吁正义和效率的理性争论所消除。但是，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却发现非正式或习惯性的对女性的歧视，尽管不是法律规定的，毕竟还是极为普遍和极为有影响力的。当这种抵制理性争论的歧视变得明显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下一个步骤是运用法律来消除对女性的歧视。因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去寻求法律的帮助，这些法律不但要求男女同工同酬，而且禁止在教育、招聘、升迁、住房或贷款方面对女性的歧视。现在美国有许多这样的法律，在美国，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近来成功地使法律承认性骚扰是一种歧视的形式。一方面，这些诉诸法律的女权主义者对传统自由主义有很大的包容性，传统自由主义者认为国家是所有公民权利的公正的保护者。而另一方面，依赖法律的女权主义者又与传统自由主义的精神相背离，这种传统的自由主义认为任何国家权力的扩张都是对个人自由的威胁。在本章的后面，我将讨论传统自由主义价值观在自由与平等上的冲突。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努力去消除对女性歧视的一个有趣的结果，却是这些女权主义者被引导去放弃他们原来所坚持的“不考虑性别”的要求：这种要求认为法律应该用中立的语言来书写，并且实施时不能有性别差异。例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已经认识到雇员的产假是女性机会平等权利的一个必要部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还敦促制定肯定行动方案，这种方案要求雇主提供证据来表明他们对雇用女性和少数民族成员做了富有诚意的努力。在对这些具体的实际问题的讨论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发现他们自己远远超越了传统自由主义关于平等和国家角色的概念范畴。他们现在提

出,为了实现真正的机会平等,国家应采取积极的步骤来弥补由于生理和社会原因所导致的缺陷。在他们看来,女性是生理上和社会的受害者。

像其他当代自由主义者一样,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日益认识到真正的权利平等是需要有某种物质上的前提条件的。他们不但要求在决定谁有资格利用各种机会方面必须消除歧视;而且认为每个人必须有能力来充分利用这种资格。贫困是最明显和最普遍的限制个人行使他们权利的因素。例如,贫困可能使得女性不能从照顾小孩的责任中解脱出来,去学习或工作;贫困可能使女性不能堕胎,甚至是在法律允许堕胎的时候;而且贫困甚至使女性不能离开虐待她的丈夫。当代自由主义者认为如果国家确实实行权利的平等,它必须使女性在经济上有可能行使那些权利。所以,他们要求国家为贫困女性提供堕胎资金,为公共抚养儿童机构提供资金^①,为遭受家庭虐待的女性的避难所提供资金。一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还认为国家应该为女性的专门职业训练提供资金。很明显,所有这些提议都远远超出了原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女性正式的、无性别差异的平等权的追求。

很显然,在女性追求平等的过程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准备充分地利用国家的力量;然而在某些领域,他们认为国家干预是不公正的。例如,他们对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的追求,使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反对对色情和性教育进行限制,除非这两者中的任一个被表明直接导致了对他人权利的侵犯。(因为这个原因,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特别有兴趣调查研究那些接触了色情东西之后的人的行为。)同样地,由于他们对私人权利的追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倡废除那些限制避孕、堕胎或任何“在家庭和生活中两厢情愿的成

^① 全国妇女组织权利法案,于1967年在华盛顿召开的全国妇女组织第一次全国大会上通过,法案把建立“儿童日托中心”作为它的第五项要求:“我们要求:日托中心的设施要依法建立在与公园、图书馆、公办学校同样的基础上,要适合学前阶段至青少年阶段的孩子们的需要,并作为一种供不同收入水平的公民使用的社会资源。”

人”之间的性行为的法律(而不是对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规定)。^① 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倡导制定宣布歧视同性恋或未婚妈妈为非法的法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还认为根据自由权利或私人权利的要求应该废除禁止卖淫的法律,尽管他们知道这里面仍然存在强迫女性卖淫的可能性,他们同时还提倡对介绍卖淫中的强迫行为进行严厉惩罚。^②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发现必须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才能实现女性的平等权,这一事实承认了仅仅依靠理性的争论来消除对女性的歧视是不够的,或者说至少是太慢了。当然,理性争论的无效性也同样提出了一个促使女权主义者倡导的法律通过和实施的问题。由于认识到立法者和执法者并不会特别受到道德争论的影响,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求助于传统的院外活动和其他影响立法的自由民主手段。有时候,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可能对他们所从事的事业的正义性怀有非常强烈的信念,以至于他们会诉诸非暴力反抗。但是这种非暴力反抗的目的,将只是挑战选举法或惯例的正当性。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不可能持续地挑战在公开选举中普选产生的政府的合法性。

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已经认识到公共法律在改变私人态度方面的重要性,但不是他们所有的活动都直接致力于法律改革。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还致力于自我改善和帮助其他女性改善她们自己。“改善”一般被理解为提高技能以使其在现代社会中能够生存发展。因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为女性在一些领域开办了特别的学习班或课程,提供自信心培训、自动机械使用、自卫、准备简历、面试、保健、财务管理、住房买卖、起草婚约或处理离婚等方面的知识。尽管其中一些课程是免费提供的,但他们逐渐要求女性为这些

^① 这个短语出现在1963年英国的《沃芬顿报告:同性恋犯罪和卖淫调查委员会报告》,(美国版,纽约:Stein and Day,1963年版)从此,它成为自由主义的一个名言。

^② 全国妇女组织特派组关于卖淫问题的报告,主张对任何强迫任何个人、公共机构或团体去支配女性卖淫的行为进行起诉。全国妇女组织决议141号,于1973年2月在华盛顿召开第六次全国妇女组织大会上通过。

课程支付费用。因而,组织者不但自己赚了钱,而且还觉得他们是在推动女权主义者的事业——是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完美结合。一个相关的美国现象是女性网络系统的出现:即职业女性之间社会联系的平台,它的目标很明确,那就是使女性在她们的职业当中相互帮助。一个最近的网络广告称女性职业者应与男性展开竞争,而不是在女性之间进行竞争。^①

并不是所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工作项目在经济上都能自我维持。除了开办各种各样的班级,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参与设立了针对困难中的女性的免费服务项目。这些服务常常包括对处于危境中的女性提供建议,如强奸、家庭暴力或乱伦的受害者等,还为受虐待的女性提供临时避难所。但是,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这些服务应该由国家来提供。因此,一旦这样的服务机构——以及对它们的需要——建立起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就寻求维持这些服务机构的公众基金。这种机构的创始人员通常是志愿者,但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一直在寻求有报酬的工作人员。这部分是因为他们的自由主义关于人的动机的假设表明有报酬的工作人员会更忠诚于他们的工作;部分原因是他们认为女性志愿主义的传统是基于女性经济独立和自我牺牲的假设,并且他们认为女权主义者必须挑战这个传统。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服务机构该如何运作的看法总体反映了自由主义者对社会的态度。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支持每个人追求自己所定义自我实现的权利,但他们认为这种实现最可能在公共生活中的竞争性领域找到。当机会对女性来说真正平等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预测到女性将比男性更渴望去做无报酬的工作,不管是在家里还是成为一个公共服务志愿者。明显的问题是那个工作该如何完成,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① 目前流行的一本书是玛丽·斯科特·韦尔奇的《女性出人头地的新的好方法》,纽约:华纳书籍1981年版。也可参见卡罗尔·克莱曼,《女性的网络系统:寻找较好工作的完整指南,推动你的事业,通过网络系统感受到当女性的伟大》,纽约:利平科特和克罗韦尔出版社1980年版。

者有现成的答案：它将被“职业化”，即人们所做的那些到目前为止还无报酬的工作将被支付报酬。进而，社会将不再要求女性在家照料年老、有病或残疾的家庭成员。相反，这些人员将由慈善机构照顾或是雇用人员来照顾他们。衣服将由洗衣房来洗，食物将由饭店来做，孩子将由儿童服务中心来照看和养育，家里将由付酬的清洁工打扫。自由的女权主义者像卡罗琳·伯德（Caroline Bird），预测到有薪水的女性将能够而且愿意为这些服务付费：

“更多的女性能够付得起家务管理服务的费用，这种家务管理服务现在只有非常富有的人才能享受到。越来越多的家庭主妇将需要更多的收费送货的杂货商，她们为了节省在自选超市买东西的时间并不在乎多付费用。打扫卫生的服务可简化为通过每天派几个带设备的专业人士整理约一个小时就可以使房子井井有条；使用付费的机械装置进行保养的服务能够使所有干家务的设备正常运转，以赚取统一的年度费；在洛杉矶像那些由日本园丁做的打扫院子的服务可简化为割草坪和清除花圃杂草。在这个国家不断增多的外卖食物和提供饮食的服务将更多地为那些日益增多的喜欢娱乐休闲而没时间做饭的女性服务。”^①

伯德说这样的职业化将有许多好处：

“根据真实的经济上的价格来看，这些新的服务将会更便宜，因为专业人士做他们喜欢做的事比业余人士做他们可能不喜欢做的工作会更有效率。但是所得到的巨大收获是才能得到了更充分的利用。如果天生的厨师、清洁工和保姆的报酬足够高使它们能从事与他们的天才无关的职业的话，家政服务将吸引那些现在喜欢做家政艺术但又不愿专业性地干这些活的女性，但是却使她们犹豫去接受职业化的实践，因为她们不想被当做‘仆人’看待……”

“数百年以来，许多工作由被经济学家称做是‘合乎习惯’的不用付报酬的工作转变成了必须付报酬的工作。罐装、制衣、照顾病

^① 卡罗琳·伯德与萨拉·韦尔斯·布里拉合著，《天生的女性：女性低地位的高代价》，纽约：袖珍丛书出版社1969年版，第186—187页。

人现在都成了工作,而不是不付报酬的杂活。雇佣人员代替了农场主的儿子,付酬的保姆代替了邻居看管孩子,年轻人跟着要酬金的教练而不是年龄更大的亲属学开车、滑冰和游泳。这种变化推进了效率而且提高了这些工作的地位。”^①

在这些推测中,伯德认为这些新的服务将会通过市场由女性消费者买单。但是在消费者负担不起某些必要的服务之处,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将很自然地认定这些服务应该由政府提供,作为它的责任的一部分以确保它的公民的最低生活水平。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女性的法定地位在过去的15年里得到了很大提高,这主要是通过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努力实现的。在美国,许多种类的性别歧视被看做是非法的,新的歧视形式(比如性骚扰或女性产假的取消)已经得到法律的确认。法律要求制定肯定行动方案,法定的堕胎权利被确定下来,尽管它仍然受到攻击,尽管在某些领域表达个人性偏好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少数国家甚至认为婚内强奸也是非法的。至少有一些女性几乎进入了每种职业,英国选出了它的第一位女首相。而这些重要的立法上的变化使一些女性的生活发生改变成为可能,这些变化在多大程度上使那些仍在挣着相当于男性工资一半的普通女性受益还不是很清楚。尽管女性正在大量进入有偿劳动群体,大多数女性仍然从事着性别隔离和低报酬的职业;她们主要继续负责做家务和照看孩子,并且还常常被迫做“两样工作”。在美国,堕胎的经济条件受到限制,报道的强奸案件不断增多,家庭暴力事件呈上升趋势。

女性持续的不平等状况本身并不能证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政治上的失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当然也不认为他们的方案是

^① 卡罗琳·伯德与萨拉·韦尔斯·布里拉合著,《天生的女性:女性低地位的高代价》,纽约:袖珍丛书出版社1969年版,第187页。

完美的,而且越来越关注他们认为是必要的经济改革,以使女性能够充分利用她们现有的合法利益。在本章最后,我将讨论这个问题:女性的真正的平等权能否通过政府着手的改革来实现。然而,首先,我想考虑一些其他有关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内在一致性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观点中的标准化的愿望问题。

1. 对身体的否定和人类满足

“Somatophobia”这个词是由 E. V. 斯佩尔曼(V. E. Spelman)创造的。^①它指的是对身体的否定,这种对身体的否定体现在整个西方的哲学传统中,而且自由主义通过把人的本质等同于人“大脑的”理性思维能力而把对身体的否定表达出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保留了许多否定身体的假设,这些假设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理论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且也削弱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美好社会的认识。

自由主义否定身体的一个方面体现在它在理论上对身体重要性的忽视。在第三章,我曾指出这种对身体的忽视鼓励了一种对政治理论主要问题的误导性的表达,而且产生了确认什么才是真正的人类需求这样一个难题,这个问题对自由主义者来说尤其困难。后边的这些困难在本章中已经阐明过,我曾指出他们对身体的忽视剥夺了自由主义者发展关于性别的标准理论的所有基础。在第三章,我还指出,自由主义对身体的忽视产生了一个过于抽象或正式的平等概念,这一概念可用来证明拒绝补救女性特殊状况(如避孕)中存在的平等问题的合理性。当然,这种关于平等的抽象的概念可被用来反对女性仅仅因为女性被置于从属的地位。在男权社会,政治理论不可避免地是以男性为中心,以男性为标准,并把女性与男性偏离的范例视为不正常或者是有缺陷的。因此,否定身体是女权主义者在自由主义的平等概念中发现缺陷的一个来源,尽管不是唯

^① 伊丽莎白·V. 斯佩尔曼,《作为身体的女性:古代与现代的观点》,《女权主义研究》8,第1号(1982年春季):第109—131页。斯佩尔曼用大量篇幅探讨了“否定身体”的哲学基础和政治意义。

一的来源。

否定身体的另一方面,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是对体力劳动的轻视,这一方面已经被马克思主义者批判,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它降低了作为人类生存最基本最直接的必要手段的劳动价值。在更深入的层次上,马克思主义者指出,像所有的差异一样,所谓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异是社会所造成的,它是为特殊的社会和政治利益服务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所有的人类劳动都有脑力和体力两个方面:一方面,人类劳动与动物的活动不同,这是因为人类的劳动是人类所精心设计的以达到某些有意识的目的;另一方面,这些目的只能通过体力劳动才能实现,即便是最抽象的思想也需要体力活动的表达。在所有的阶级社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某种区分已经被确立起来,这种区分常常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所谓的脑力与体力劳动的区分得到了极大的延伸,而且还在继续向前推进得更远,以至于分裂了那些原来是结合在一起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形式。例如,工厂生产把构思设计与实施分离开来,这种分离把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脑力”劳动与机器操纵者的“体力”劳动区分开;在现代办公室,一个人的想法被其他人记录下来。哈利·布雷弗曼(Harry Braverman)对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在20世纪的分离如何被强化和系统化做了详细的解释。^①

每一个复杂的生产体系都需要某种劳动的分割。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反对这种劳动分割,但他们批评资本主义制度通过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开的方式去组织生产的方式。通过这种分割,工人阶级被剥夺了本属于他们的知识并且使知识可以用来剥削他们成为可能;然后设计一种控制劳动力并从工人身上获取最大剩余价值的方法和新的生产技术,这种生产技术的设计并不是根据一种使生

^① 哈利·布雷弗曼,《劳动和垄断资本:20世纪劳动的退化》,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年版。

产过程更简单、更安全和更令人满意的信念。^① 因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剥夺了摆脱控制工人的劳动过程和劳动产品的可能性,并且使他们无可奈何地做那些紧张的、危险的、累人的、令人讨厌的工作。与体力劳动者相比,脑力劳动者有实际的特权。他们的工作地位较高,报酬更好,实际的工作过程更简单、安全而且更令人满意。然而,由于他们严重地脱离了物质的现实和大多数人的生活经历,由专门的脑力劳动者所创造的思想日益倾向于抽象的概念,这些抽象的概念歪曲了物质现实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这种非常令人难以理解的论断将在第十一章进行详细论述。

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都赞同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精神,并一致认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一直是用来控制和剥削工人的手段。他们对这种批评进行了补充,即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也被男性用来作为控制和剥削女性的一种手段。我们已经看到西方哲学传统上把女性与身体联系在一起,而把男性与大脑联系在一起。西方社会把女性从所谓的“智力生活”中排除出去,把女性照顾人特别是生育孩子的传统工作视为是非理性的,甚至是动物性的,并且是不值得进行科学研究的^②。然而,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科学的观念已经延伸到包括生产技术的进步,在19世纪和20世纪,已经确立了科学进一步延伸到女性传统工作的领域。科学现在已经被用于治疗、养育子女、食品配制、心理咨询甚至生育孩子等方面。然而,这些“科学”的成果是由男性发展起来的,而女性则大部分地被排除出去。因此,男性垄断了发展关于营养、医学、子女抚养、心理治疗、产科学方面的理论等脑力劳动,而女性则去做男性专家指示下的“体力”劳动。这样,脑力劳动和体力

① 这是布雷弗曼所指出的,同上,也可参见迈克·库利的《建筑师或者蜜蜂?人类与技术的关系》,伦敦:兰利技术服务1980年版;伯纳德·让德龙的《技术和人类状况》,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77年版;莱斯·莱维多与鲍勃·扬,《科学、技术与劳动进程:马克思主义研究》第1卷,伦敦:CSE书籍;新泽西州亚特兰大高地:人文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在《作为身体的女性》中,E.V.斯佩尔曼对西方的把女性比作身体的看法中所表达的对女性的厌恶进行了极好的描述。

劳动的差别被一些男人用来作为控制女性传统工作和实现他们自身利益的一种方式。^①

所谓的医学提供了许多这种现象的实证。在美国,医疗保健主要由男性医生直接控制,并且由男性所控制的开发医疗技术和制造药品的公司间接操纵。因而,这种医疗保健和它的销售组织在美国被认为是合理正当的,它不止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且还反映了男性统治的利益。这些利益受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推动,这种差别主要证实了医疗保健系统的内容和形式的合理性。在这一系统中,女性主要从事那些地位较低的医疗工作,像护士、护士助手和技师等,要不然就是作为病人。女性作为医务人员的低下地位和相应的低报酬在脑力和体力劳动存在差别的前提下被视为是合理的,这种差别剥夺了女性的“科学”知识,并且她们在与病人的亲密接触中所得到的大量实践知识也被认为没什么价值。甚至当女性作为病人的时候,也主要被看做是供精通医术的医生治疗的肉体。现行的许多针对女性的治疗程序技术复杂,费用很高,但是安全性甚至必要性却令人怀疑。例如:20世纪60年代以来,口服避孕药成为最流行的避孕措施,子宫切除成为最常做的外科手术之一,通过剖腹产出生的孩子的数量,从1970年以来增至3倍。甚至在通过阴道生产小孩的过程中,女性总是被迫像“陷于困境中的甲虫”一样仰卧着,这种姿势对女性来说很困难并且很不舒服,但是对医生和日益复杂的技术系统来说却很方便,这种技术系统已成为正常生产中的例行程序。复杂的产科技术的运用使女性不可能控制生孩子的过程,有时候会导致对婴儿的伤害,并增加了女性产后抑郁的可能性^②。然而,对这种复杂的医学技术的应用被证明是对科学的崇拜,正如目前所解释的,科学是一个预设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范畴。依靠这种技术产生了高利润,并且这种技术被

^① 芭芭拉·埃伦赖希与迪尔德丽·英格利希在《为她自身的利益:专家忠告女性的150年》,纽约:Anchor书籍1979年版,对这种发展做了精彩的描述。

^② 谢利·戴,《产科技术衰落了么?》,《激进科学杂志》12(1982年),第17—45页。

看做是有知识的男性专家加深了对所谓的无知女性生活的控制。

这些马克思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反思表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人类满足的观点是存在缺陷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大多数个体可能会通过在公共生活中运用他们的理性能力来得到个人的满足,因而这些女权主义者强调在公共生活中机会平等的重要性。他们不挑战现有的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所决定的职业结构。^①相反,他们接受了关于现存工种的传统观念和价值判断,并寻求使女性进入那些运用智力的、“专业性”的或管理性职业的机会。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假设建立在贬低女性传统工作和大多数劳动人民真实劳动的基础上。按照这些假设,写一本有关养育孩子的书会比生一个孩子能赢得更多的尊重,对营养的研究被看做是比做一顿饭具有更多的价值和具有成就感的努力。前全国妇女组织(美国最大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组织)主席克伦·德科罗(Karen DeCrow),是这样来形容这件事的,“爱情与婚姻”是“金丝雀的笼子”;“外部世界是快乐的所在”。^②非女权主义的女性常常受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这种价值观的排斥。通常她们会在她们的传统工作中得到许多满足,除了传统工作所具有的压迫性的方面,她们知道这些传统工作的重要性。至少在

① 一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现在正在进行要求实行同工同酬的运动,这种要求很明显对各种工作门类的传统价值提出了挑战(文书的工作是要求“升值”呼声最高的传统门类),并对由市场决定工资级别提出了挑战。它要求工资级别,应由所进行的劳动的“价值决定”,而不是由市场力量决定。这种要求存在的问题是对于应该如何衡量一个工作的价值,它没有提供什么说明。它应由培训所用的时间或是做这项工作所需的技能等级决定,还是由它的劳动强度或从事这项工作的危险程度或社会对它的产品的依赖程度决定?就所有这些标准的解释和正当性,好多问题可以提出来。事实上要求文书工作升值的女权主义者趋向于讨论技能和那些工作所承担的责任。如果这些标准作为一种工作价值的唯一标准而被接受的话,如果这些标准将继续由工人所要求的正规培训时间来衡量的话,那么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所导致的职业分层将会得到强化。然而,如果以市场和受教育程度为标准来决定工资被严重挑战的话,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将受到怀疑。

② 这些名言是她书中一些章节的标题,《年轻女性解放指南》,印第安纳波利斯:鲍伯斯—梅瑞尔 1971 年版。

直觉上她们的这种被生活剥削和异化的感觉主要存在于“大脑之中”，并且缺乏开发和运用体力与技能的内在的满足感。尽管她们没有把自己看做是社会主义者或激进主义者，但她们很可能赞成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于满足的思想体现了资产阶级的价值观，或者赞成激进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观点，即这个概念体现了男权主导的价值观。当然，对传统的或主导的价值观的默认是对居于自由主义理论中心地位的个人利益产生怀疑的不可避免的结果。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未能去挑战关于男性主导和资本主义的最基本的一个假设，这个假设认为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区分开来是合乎情理的。事实上，所有的人类劳动都需要所谓的脑力和体力的运用，即便是工作过程能被组织成很少需要这个或那个方面的工作。然而，问题是按照划分劳动的特殊原则，为什么这个工作过程应该被组织起来。通常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基于某种效率的理念：过于简单化，有人声称，一部分人设计工作过程，一部分人实施它，这将会“更有效率”。同时，有时候有人声称人们“更高兴”去做那些拥有最好条件的脑力劳动或体力工作，这个假设是人们天生就认为他们的脑力和体力是不同的。

这些传统答案忽视了劳动过程中的几个方面。首先，根据经验，可提出这样的疑问：所谓不参与体力劳动过程的脑力劳动者，事实上真正设计出最有效的工作流程了吗？同样地，不能掌握自己工作过程的体力劳动者很少有负责任、高效率工作的动机。在更深的层次上，可以对效率的概念提出疑问，这个概念完全是由以最小代价生产出最多的产品来定义的，同时却忽视了对工人安全和满意度的考虑。每个人既有大脑又有身体，尽管这种语言的使用承认了事实上应该受到挑战的二元论，而且每个人确实应该从二者富有成效的运用中得到满足。用只能发挥人们智力或体力，以及可能两者中一部分作用的方式去组织劳动过程，也就是建立了一个制度化地剥夺所有工人满足感的工作组织。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不但使劳动的分工合理化，而

且它还使得按等级划分的劳动分割合理化,有断言称等级居于最高地位的人知识最多,这一断言证明了等级制度是正当的。在非常有限的意义上,这是千真万确的:处于最高层的人是受过最正规教育的人。然而,正规教育之间一方面反映了收入和地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并不能被解释为处于最高层的人是受最正规教育的人。然而正规教育与收入和地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能被解释为处于最高层的人就有超群的智力;由于他们的阶级、种族和性别,这些人获得了更多的教育。^①事实上,脑力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掩盖了工作过程安排的不同。这些差别是不同群体或阶级的人们对他们的产品和劳动过程控制程度之间的差别。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在本质上是反民主的,而且,即使人们本意并不是想要这样做,但这种差别还是适用于使压迫和控制合理化和永久化。只要工作似乎是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去组织安排的话,那么大多数人将被降格去从事某些形式的体力劳动,并且他们将很容易受到具有明显知识优势的所谓专家的支配。因此,即使按它自己的说法,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也没有能力保证每个人都能拥有满意的生活。如果一个人认为满足主要在于个人智力的运用,而不是在与他人的合作中发展所谓的智能和所谓的体能,那么就极少有人去追求得到满足的条件。

2. 正义与优惠待遇

在美国,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一个最具争议性的提议是它所倡导的“肯定行动”方案。“肯定行动”方案起初指的是美国政府基于约翰逊总统 11246 号行政命令而采取的政策。这项命令要求所有与联邦政府打交道或接受联邦拨款的专科学校、大学和其他机构不但要避免直接的种族、性别或宗教歧视,而且还应“采取肯定行动来确保求职者受雇用时和雇用期间的对待不受其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民族血统的影响”。“肯定行动”现在更多地指任何要求向每

^① 塞缪尔·鲍尔斯和赫伯特·金蒂斯,《资本主义美国的学校教育:教育改革和经济生活的矛盾》,(纽约:基础书局 1976 年版),第 4 章《教育、不平等和贤能管理制度》。

个以前被排斥出去的人开放那些被白种男性控制的领域的公共政策。肯定行动既包括在所有种族的女性和少数种族的或少数民族的男性有可能看到的地方,宣传可用的职位,又包括公众信心的恢复即在评价求职者时不采用种族主义者和性别主义者的标准。除此之外,在那些相对于整个求职者的数量来说少数民族或女性的代表性明显不够的领域,它有时候要求在特定的时间内雇用特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成员或女性,以使他们的数量在全体职员中达到一定的比例。然而,美国法律并不要求设置刚性的定额或者甚至不允许这样做,而且人们很担心非正式的限额付诸实施。因此,肯定行动在美国受到了很大的争议。它的反对者声称它通过使不够格的求职者挤掉更有资格的求职者而违背了价值标准;所以他们给它贴上“逆向歧视”的标签;由于不是那么具有偏见性,肯定行动有时候也被称做是“优惠待遇”。

美国的大多数专科学校和大学接受了联邦政府某种形式的资助,因此要受肯定行动规定的约束。这些规定曾经在教育机构面临经济困难的一段时间实施,经济困难的原因部分是由于在二战后婴儿潮时期出生的学生离开学校后入学学生人数的下降,一部分是由于经济的不景气。在20世纪70年代,学校里可提供的职位急剧下降,这与雇用白人女性和少数民族人员的上升压力同步。随着学校工作岗位竞争的日趋激烈,对肯定行动正义性的争论在学术期刊中特别是哲学刊物上全面展开。^①

在这些争论当中,有时对于到底是什么构成了优惠待遇还不是很确定。一些作者在一种相对不够坚定的意义上把“优惠待遇”解释为,当这个白人女性(或少数民族成员)有着和最优秀的男性或白人求职者一样的条件时,强制雇主去雇用白人女性(或者少数民族成员)。而其他的作者则更鲜明地指出“优惠待遇”就是要

^① 这里对文献的争论过分广泛。直到1976年,才能够找到一本好文献,即巴里·R. 格罗斯的《消除歧视》,(布法罗,纽约:普罗米修斯书籍1977年版),另一本有用的关于此题目的论文集是M. 科恩,F. 内格尔和T. 斯坎伦编《平等与优惠待遇》,普林斯顿,纽约: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

求雇主只要一个女性(或少数民族的男性成员)具有最起码的岗位资格就应该去雇用她(或他),即使是她(或他)的条件可能没有最优秀的男性(白人)求职者一样好。如美国法律要求的“优惠待遇”就是第一种不够坚定的意义上的;然而,在自由主义的架构中,激烈的争论支持正义要求的第二种更强烈意义上的优惠待遇。我将大致描述一下这些适用于女性的争论,尽管许多争论也适用于少数民族的男性成员。

一种赞同给予女性求职者以优惠待遇的观点认为,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识地去反对女性,这对消除对女性的偏见是一种必需。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同样的一段文字如果签的是女性的名字,而不是男性的名字,那么这段文字就会降为较低的层次,而且求职推荐信的书写和阅读都带有性别偏见。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这种偏见必须要由女性的优惠待遇来平衡,直到这种偏见被消除掉。第二种观点指出,女性的生活环境常常剥夺了她们具有和男性一样资格的机会。除了性别角色对女性自信心和积极性的负面影响之外,女性常常由于在参加一些培训课程时被拒绝而成为这种歧视的受害者,这些培训课程能够使她们获得最有声望的工作的资格。另外,传统的有关养育孩子、做家务和丈夫事业优先的家庭观念可能限制了女性的流动和获得最好工作资格的时间。这种观点和前一种观点的支持者们声称女性的书面证件可能不能准确地反映她们的真实资格,女性的优惠待遇对于挑选那些真正有能力或优点的求职者来说是必要的。受到可能是最为广泛的公众注意的、关于优惠待遇的观点是所谓的“补偿”论。这种观点更为黑人所运用,但是一些女权主义者也指出,雇佣一个从书面上看资格欠缺的女性可以作为对她,也可能对所有女性过去所遭受偏见之苦的一种补偿。最后,有些人认为,作为一名女性,这本身就是一种资格(当前,尽管不是一种充分的资格)来做一些高报酬、有声望的工作和公职。女性在这些职位上工作对于鼓励年轻女性的理想抱负是很有必要的,要不然,这些年轻女性可能不会为较高的职位而努力。这种“角色一模型”观点,像我所提到的前两种观点一样,把所谓的对

女性的优惠待遇看做是确保女性享有真正的机会平等权所必需的。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这些观点不可避免地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最典型的一个是认为优惠待遇正是女权主义者所反对的同样不公平的歧视,尤其当它被运用于女性时。反对者进一步声称女权主义者前后不一致,当他们断言把女性从某些岗位排除出去时,性别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标准,但是接着又提倡这一标准,来把女性纳入某些工作岗位中去。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回答说,倡导优惠待遇只是作为抵消过去的歧视所造成的后果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只要这种后果被消除,优惠待遇将会被放弃。

另一种普遍的对女性优惠待遇的反对观点认为,既然女性求职者与男性求职者相比资格欠缺,那么她们将会“降低标准”并且降低效率,因而总体上会伤害到社会尤其会败坏女性的名声。但是,作为一种回应,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正义是一种比效率更高的社会理想,社会补偿性的正义需要优惠待遇。然而,这样一种回答与社会精英关于正义的观点是不一致的,正义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攻击性别歧视和大多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支持优惠待遇观点的基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更为一致的回答是,否定优待女性会产生低效率是可能的但却不是最坏的结果。为了支持他们的否定,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利用了求职者书面证明常常不能反映女性真实能力的争论。他们甚至可能争论道:克服了资格歧视的有资格的女求职者,可能比大多数没经历过这样一个严酷挑战过程的男性求职者更高一筹。

在哲学文献中一个引起相当多注意的话题是这个问题涉及哪些人,是否任何人都应得到补偿。一些作者认为女性作为一个群体不应接受优惠待遇,因为女性作为一个群体没有受到歧视;只有那些个别受到歧视的女性应得到补偿,而且这种补偿必须与她们所受到的伤害成比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从两方面回应了这种攻击。一方面,他们可能只是否认补偿是优惠待遇的原因,而选择用其他的原因来证明优惠待遇的合理性。或者,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可能认为所有在男权社会中长大的女性都遭受歧视,但是这并不是说男

权社会公然地否定女性做她们最有资格做的工作或公职。相反,他们可能会尖锐地指出,这种歧视已经是更深、更巧妙、更隐蔽。通过性别角色定位的影响,这种歧视不但影响了女性的机会,而且还影响了她们利用这些机会的积极性和能力。既然所有的女性都遭受这种歧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就会争辩,所有女性都应得到补偿性的优惠待遇。^①

对于女性(还有少数民族成员)优惠待遇的主要反对很可能源自于这样的理念:这对于白种男性竞争者来说是不公平的。即使女性在过去遭受歧视,这种歧视是由现在还掌握着权势的老一代男性所做的错事。那种认为年轻男性并没有从这种歧视中受益,而且为此惩罚他们是不公平的看法遭到了反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这种争论的回应是,女性的优惠待遇不是所设想的一种补偿的手段,甚至也没有被要求作为一种补偿的手段,所以认为年轻的白人男性没有犯早先的歧视错误是不切题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醒他们的反对者,优惠待遇的主要原因是确保女性有与白种男性平等的机会,因为女性正在为抵制过去和目前的歧视所造成的影响而努力。如果对女性的待遇像计划的那样生效了,可以肯定的是,将会有比目前更多的女性得到高工资和有声望的工作和公职,而一些将得到那些职位的男性会被排除出去。但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这个结果对于所涉及的男性来说不是不公正的,男性认为它不公正只不过是因为他们期望如他们的父辈一样从男性的特权中得到好处。如果女性有了公正的机会平等权,男性必须降低他们对传统的垄断的那些报酬最高、最具声望的工作和公职的期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事实上,离男性必须与女性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那一天还很远。由于巧妙的歧视方式使得许多女性无信心与男性进行竞争,甚至那些现在受优惠待遇影响的男性仍然

^① 关于这个问题见艾伦·H·戈德曼《对消除歧视正当性的限制》,《社会理论与实践》3,第3号,(1975年春季):第289—306页,还可参见阿莉森·贾格尔《放松对优惠待遇的限制》,《社会理论与实践》4,第2号(1977年春季):第227—235页,同一话题见于戈德曼的《对贾格尔的回答》,第235—237页。

没有遭遇女性的有力竞争。

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来说,正义的社会是一个公平的精英治理的社会。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实现这种社会理想的策略是运用理性的争论,连同法律的强制来实现机会的平等。当机会已经不再平等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倡对女性实行优惠待遇,以此来建立一个所谓的“反现实的精英治理的社会”。^①即,工作和公职给予那些具备最低资格的人,还有那些将获得最充分资格的人,如果他们不是以前不公正歧视的受害者。对女性实行优惠待遇是一种企图建立一个反现实的精英治理社会的方式;它是一个为建立公平的精英管理的社会而采取的权宜之计。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关于精英管理的架构中,我认为给予女性优惠待遇是公平所必需的。我还认为,关于精英管理架构的严肃问题可能被提出,这一架构构成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美好社会的看法。

3. 机会平等与精英管理的社会

平等是自由的一个基本价值,它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提供了一种重要的激励。然而,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这一概念的解释却给自由主义理论提出了许多问题。当代平等的思想是否与自由或实际上与人的本质的自由主义理论相符合的问题还不清楚。另外,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平等思想建构社会的观点对严肃的批评来说是开放的。

平等是一种广为人知的理想,对这种理想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这种关于平等的“正式的”或法定的传统解释太没有说服力了,因为他们看到这并不能消除许多歧视女性的可能性。他们还反对经济上近似平等的“有力”解释,因为他们认为这种表现实际上是要求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再分配。自由主义者认为这样大规模的国家干预将侵犯个人的自由权,特别是他们积累财富的自由;他们关于人的动机的假设也牵涉到这一点:

^① 哈代·琼斯,《公平、贤能治理制度与消除歧视》,《社会理论与实践》4,第2号(1977年春季),第211—226页。

由国家所进行的经济再分配将使人们失去工作的动力,由此导致了普遍的贫困。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所倡导的这种对平等的解释因而是机会的平等,这种解释设想去尊重个人的自由权,同时给每个人提供最大的竞争动力。

尽管这种机会平等的观念试图对平等提出一种更精确的解释,但它仍包含着对于它自身来说模棱两可的因素。一个人要获得做事的机会或得到某物的机会,那么他就必须有能力去做或有能力去得到;必须是没有什么是能够阻止他去做或阻止他得到某物。而且所提到的这个东西在某种程度上必定是个好东西。正如一位作者所指出的那样:“说某个人在索姆河战役中有无谓牺牲的机会,这具有强烈的讽刺意味。”^①一个人说某人有个机会,那么他必须有这样的概念:这个人有能力做或有能力得到的这个好事是什么,是什么构成了对这个人能力的限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对于人们应有能力去追求的美好事物有一个相当令人困惑的概念。它在确认一些限制方面遇到了更多的问题,这些限制减少并最终剥夺了許多人追求那些美好事物的机会。

当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讨论机会的时候,我们看到了他们普遍关心的是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获得成功的机会。他们所指的机会是获得声望、权力(通常是)和财富的机会,这些都是在工业、商业、学术、艺术、娱乐、政治或体育方面取得成功后的奖赏。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很容易受到特殊的限制以至于她们在这些领域成功的机会与男性是不平等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一直在不断地拉长女性所受到的特殊限制的清单。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迅速地从关注法律的限制和非理性的偏见转移到关注限制女性机会的不平等的教育、不公平的社会期望,以及生育孩子和贫困等方面来。

在确认阻止女性成功的障碍方面,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日益意识到存在“内在的”和“外在的”障碍。他们已看到整个男性至上的

^① 劳埃德·托马斯,《竞争性的机会平等》,《智力》86,第343号(1977年7月),第388页。

环境如何迫使女性形成对自己的看法；如何影响女性的利益、需要和欲望；如何限制女性的抱负、决心和毅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总结说，机会平等要求孩子在早期教育和环境方面平等。这个结论与心理学理论和常识都是一致的，但是它不符合作为自由主义理论核心的“抽象的个人主义”的人性思想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是这样——一个假设，我称之为自由怀疑主义，艾伦·索布尔(Alan Sobel)称之为“实际愿望的独立”。^① 这个假设是说，没有理性的标准来断定什么对人类个体是有益的，而且也不能确认哪些是人声称的对他们有利的东西。因而，个人所表达的愿望被认为是和他们“真实的”需求、欲望、利益相一致的。个人被看做是在判断什么对他或她有利这个问题上的权威，因而个人所表达的愿望如果是优先于政治理论的，就被视为无任何疑问的信息。

通过预先假定女性事实上所想要或需求的东西往往并不是她们口头上说想要或需要的东西，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实践对“实际愿望的独立”提出了挑战。在某种终级的意义上，这种挑战没必要暗指个人在判断关于什么对他们有利这个问题上并不是权威，但是它确实暗示“正常人”对他们真实利益的理解并不是不加思考而产生的。这种理解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前提条件的成就。个人所表达的愿望可能与他们的真实愿望不同，或者是不同于他们的真实选择，如果他们有更多的知识，更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一旦愿望不再被看做是直接的自我确证，而且，设定一个区别真实的选择与被迫或受控制的选择、真实的愿望与所表达的愿望的标准就成为必要。自由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缺陷是它未能提供这样一条标准。自由主义传统把自由仅仅看做是不存在个人行动的外部阻碍，并认为个人是自主的人，只要他们没有明显地丧失功能。为了提供真实选择的标准，这种选择充分意识到了人们的信念和情感受社会环境影响的方式，自由主义者将不得不放弃它的中心信条，即它关于道德中

^① 艾伦·索布尔，《家长主义、自由理论与自杀》，《加拿大哲学杂志》12，第2号（1982年6月），第335—352页。

立的主张,并准确地做出各种各样的关于人的满足的价值判断。在这方面,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机会平等的追求对作为其起始观点的人性理论提出了深层次的质疑。事实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实践需要另一种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这种理论认识到人的需要、利益和个性的社会成分,并且提供一个超越自由主义工具主义的人类理性的观念。

还有另外一种方式,即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实践中寻求机会平等的方式,这种方式可能与关于人的本质的自由主义理论产生矛盾。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由主义的观点是承认两性成员具有平等的道德价值,因为两性成员都具有最基本的理性的能力;然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并不认可这种观点,他们认为平均而言,两性成员并不具有同样的理性或其他能力。因而,他们声称并不知道机会的平等是否将导致两性在所有领域都完全一体化。但是,为了探求机会是否在任何特殊领域都平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实际采用的标准是两性事实上的分离:男性对任何领域的支配都被视为机会实际上并不平等的证据。因而,当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声称对两性机会平等的结果不可知的时候,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实践却承认那些结果是可能预见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只有通过寻找另外一种机会来评估机会是否会形成平等才能避免这种矛盾,但是要制定一个合适的可供选择使用的标准并非易事。

在追求平等机会的过程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不但对人的本质的概念提出挑战,而且还挑战了个人自由的自由主义价值。我们已经看到,在他们试图消除对女性平等权限制的努力中,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主要依赖于国家的行动。然而,有几位作者指出,如果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自始至终都遵循他们的逻辑,机会平等的思想就可以用来证明国家对社会生活每一个方面进行控制的正当性。例如,奥诺拉·奥尼尔(Onora O'Neill)与D. A. 劳埃德·托马斯(D. A. Lloyd Thomas)认为真正的机会平等要求孩子应不受父母的照顾和控制,而由国家所建的保育院抚养。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有可能保证每个孩子享有平等的“医疗保健、食物、交往、照顾和

尊重,还能保证每个人都有能获得同样能力的教育”。^① 如果这些观点正确的话,那么机会平等就与个人自由不相一致。在自由主义传统中个人自由至少与平等是一样重要的。

有人可能反对这种国家在抚养孩子和教育方面的强制性干预,认为在第一代自由乌托邦中就已经没有必要,那个时候,世袭的特权和劣势就会被废除。事实并不是这样。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所倡导的精英治理制度不会平等地分配社会财物;相反,它把财物分配给最应得到它们的人,但是对平等的背弃是已经界定了的。因为在这样一种制度下,上升到金字塔顶层的那些人将拥有各种各样的优势,他们的孩子可以从中获益,即便是财产继承受到禁止。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第二代人的机会将不再平等。精英治理制度,事实上是一种内在不稳定的社会安排,它总是不断地瓦解它自身。它预先设定机会平等,但是它的结果却总是使机会不平等。精英治理制度只有通过不断的国家干预才能得到维持。

甚至在这种国家干预下,严格意义上的机会平等也未必能够实现。即使孩子由国家保育院抚养,差别也会以这样的方式产生:保育院工作人员可能会有区别地对待孩子,而且孩子彼此之间也以不同的方式对待对方。由于个人的利益、动机和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他人所建立的社会关系,甚至国家设立的保育院也不能保证完全的机会平等。托马斯指出,当机会平等的目标被延伸至它的逻辑性结论,“这种学说必须以允许人们为其自身发展而依赖于别人而结束;换句话说,这种学说与任何社会的存在完全是不符合的”。^② 这就是整个概念的归谬法。

即便是完全的机会平等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也可能回答说,这种理想仍然能起到有价值的启发性的作用。尽管这种理想必须要考虑到权衡个人的自由和社会成本,机会平等

^① 奥诺罗·奥尼尔,《我们如何知道机会何时平等》,简·英格利希编《性平等》,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7 年版,第 150 页。D. A. 劳埃德·托马斯,《竞争性机会平等》,第 400 页。

^② 劳埃德·托马斯,《竞争性机会平等》。

的理想仍然继续致力于消除对个人志向的不公正的束缚。一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批评家对平等机会和作为一种道德理想的精英管理制度的期望提出了质疑。例如,格特鲁德·叶佐斯基(Gertrude Ezorsky)认为精英管理制度理想的道德基础是直觉性的概念,即当实现了机会平等的时候,最有资格的个人将比任何他人更加努力去实现她或他的资格,因此应得到相关的工作或公职。但是,假定一个求职者由于某种天生的才能比其他人更有资格。叶佐斯基指出,这个个体对她或他转向最高质量的工作而没有从事有问题的工作或公职这一事实并没有责任,因此,她总结道,既然竞争性的机会不可避免地是不平等并且因此是不公平的,女权主义者应放弃精英管理制度、反现实的或其他思想。相反,她提出:

我们可以考虑通过消除对工作的优势竞争来使不公平降到最小程度,这种竞争的好处是什么无关紧要,它的好处是把像地位和报酬等其他的优越条件与这种不可避免的不公正的竞争结果分开来。^①

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是另一个反对西亚密斯(Siamese)关于精英管理制度和机会平等的双重理想的女权主义者。哈丁认为那些理想与她所称的民主理想是不符合的。按照哈丁的观点,民主的理想包括这些原则,即社会上的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权利去实现自己的目标、产生自我意识并且平等地参与讨论所有影响到生活质量的事情。哈丁指出这些原则不可能在一个精英管理的社会得到实施。在一个精英管理的社会,那些占据权势职位和影响的人将决定什么是值得称赞的行为。因为他们是通过接受普通的价值标准而获得他们自己所喜爱的职位的,他们不能容忍对这些标准的批评。因此一个精英管理的社会不可避免地要趋向保守,并且

^① G. 叶佐斯基,《对琼斯教授的回答》,作为对哈代·琼斯论文(《公平、贤能治理与消除歧视》)的评论于1976年4月在新奥尔良对美国哲学学会西部分会上宣读发表,叶佐斯基文稿,第5页。

会压制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民主思想。而且,通过褒扬某些特定的特征,一个精英管理的社会否定了那些缺乏那些特征的人的尊重,而且否定了他们怀有自己的目的和自我意识的实际权利。大体上,精英管理的社会使不平等的奖赏制度合法化,这一制度不可避免地导致获取政治权力的机会的不平等。这种方式使现存的价值观永久化,并且通过对那些不能分享政治权力的人的政治权力的否定,限制了挑战那些价值观的可能性。哈丁总结道:

机会平等的原则被看做是关于社会如何最佳地分配工作的重大问题,它在“正常”的制度发展中可能发挥了非常好的作用,在这“正常的”制度发展中,优点的标准多少被普遍地接受,并且不受争议(如果有这种“正常的”制度发展的话);但当我们的制度所构成的社会关系需要深刻变化的时候,它是反动的工具。^①

现在有大量的并且越来越多的关于机会平等和精英管理话题的文学作品,但是它所提出的问题太过于复杂,在这里不能进一步讨论。我将通过引用一个对精英管理社会的理想的彻底批判,来总结我自己关于机会平等的简短讨论。这个批判是马克思主义者提出来的,但是许多非马克思主义者的左翼和右翼人士都赞成这一批判。它论及当所有的工作都“职业化”^②了的时候,也就是说所有工

① 桑德拉·G. 哈丁,《机会平等的原则是民主的吗》,《哲学论坛》10,第2—4号(1978—1979年,冬季—夏季):第219页。

② 自由主义者常使用“专业化”这个概念来表示某些工作有特殊性,因为这些工作要求具备高水平的文化素质,还因为专业人员独立地设定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的标准和他们所从事职业的“职业道德”。事实上,“专业化”常常作为一种某些职业群体寻求把他们与市场竞争和公共责任隔离开的方式而起作用。(关于这一点可详见我的《作为一种专业的哲学》,《元哲学》6,第1号,1975年1月。在《今日教授哲学:批评与回应》(由特雷尔·沃德·拜纳姆与悉尼·赖斯贝格编,俄亥俄鲍灵格林:鲍灵格林州立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中重印。用“专业性的工作”这个词目的是为了掩盖某些职业(主要是女性从事的)的剥削性的阶级结构,像教师和护士,通过灌输服务和责任的思想来淡化潜在的阶级意识。

作都通过竞争性的市场制度来进行组织的时候,它关注产生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想实例中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

凡是资产阶级已经取得统治的地方,它就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和纯朴的关系系统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那些使人依附于“天然的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即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高尚激昂的宗教虔诚、义侠的血性、庸人的温情,一概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冷水中。它把人的个人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它把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都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来代替了。^①

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愿把封建制度下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理想化。在封建制度下,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和小市民的伤感一直掩盖着野蛮和剥削。然而,他们想要指出的是,资产阶级把几乎所有的人与人之间的异化和非人性关系都转化为赤裸裸的经济契约。在这种情况下,自由主义理论的基本假设看起来就无可争议了,因为个人公开地追求自身最大化的利益,因为理性沦落为利己主义,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了相互利用的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由主义所想象的种种可能被人们轻易地视为不现实或空想而不屑一顾。对这种社会状况的厌恶是女权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众多反驳的道德和情感的源泉。通常它也是当代保守主义者对女权主义众多反对的根源,因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常常被认为是唯一的女权主义。

4. 私人权利

对私人权利的关注是自由主义传统的一个显著特点。自由政治理论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如何去解释私人权利和如何去设置对法定的国家权威的限制。在前几章里,我们已经看到非自由主义女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8页。

主义者是如何挑战自由主义关于私人领域概念的有效性的。特别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出现在自由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区分提出了尖锐而深刻的批评。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没有对私人权利提出直接的挑战。事实上他们呼吁这种权利以证实废除堕胎和女性性行为限制的正当性。但是,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实践中,对传统的自由主义关于私人权利的概念并没有提出明确的挑战。

正如我们早前所看到的,整体上来看,自由主义传统具有不断地缩减私人领域的趋向。特别是自由主义者证明了政府对他们所界定的经济领域所进行的越来越多的干预的正当性。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通过要求国家采取行动来确保机会平等。这一方式,鼓励了这一趋向。然而,在自由主义传统中,对私人生活概念最严重的挑战来自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个人的就是政治的”这一口号的解释。

尽管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把注意力主要放在它所声称的公共生活中存在的歧视问题,但它并没有忽视家庭生活。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要求女性承担抚养子女和承担家务的主要责任是不公平的。他们对有时候把男性和女性不同的责任写进婚姻法感到特别愤怒,因此任何一个自主结婚的女性都应使自己至少成为一个兼职的家务劳动者。可以预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应该建议修改法律以使夫妻双方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但是,一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单一的婚姻契约形式,尽管它是用性中立的语言写的,都过分地限制了个人选择,并且造成国家对个人选择生活方式的过分限制;因此,他们提倡个人化的婚姻契约,它承认个人在婚内双方权利和义务上的选择。^①从这种观点的一个角度来看,它将使婚姻更多地成为“私人”的事情,因为这会增加个人的自由选择。但是,在这个观点的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会使婚姻变得不那么私人化。由于婚姻契约在法律上变得更加详细、明确、可操作,它们会变得与商业合

^① 例如,全国妇女组织,提出通过立法使婚姻协议有效,来替代目前未有此规定的法律,《现在就做》9,第3号(1976年)。

同一样,并且人们通常会认为家庭生活的细节应受到国家的限制。

17、18 世纪的自由主义理论家总是假设,丈夫对妻子的权威是一种自然权威,甚至认为家庭,包括妻子在内,是一个单一的个体。^①一旦女性被承认是理性的人,这些观点很明显与个人的平等权利格格不入。19 世纪的女权主义者为了女性在婚内保有和支配她们自己的财产和娘家姓氏的合法权利而斗争。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目前正在使婚姻遭受进一步的政治批评。一些人指出,现在任何选择家庭主妇角色的女性正进入一个不公平的环境,因为法律并不认可她所从事的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正如一些自由主义者曾经在历史上所指出的那样,一个人不应该把自己卖身为奴,所以现在一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声称不应该受传统的视女性为奴隶的婚姻契约的束缚,因为,甚至由丈夫签订的给妻子付劳务费的协议也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②因此,一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出要求,法律应该承认家庭主妇所做劳务的经济价值。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宣布做家务者的经济贡献应该与在外工作的配偶的贡献具有相同的价值,从而给处于丈夫是唯一挣工资者的家庭中的女性提供了要求获得她丈夫的工资或财物的权利。或者,丈夫可以为妻子所做的家务而给妻子付工资。无论如何,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家庭主妇应该有资格获得完全的社会保障福利。在讨论这样的法律变动时,一个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声称婚姻应该是“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就法律上,经济上以及个人而言”。^③除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① 对于早期自由主义关于婚姻的观点,萨拉·安·凯彻姆进行了简短的讨论。《自由主义与婚姻法》,玛丽·维特林-布拉金,弗雷德里克·A. 埃利斯頓和简·英格利希编:《女权主义与哲学》(新泽西州托托瓦:Littlefield, Adams & Co. 1977 年版),第 264—276 页,在这种关系上,凯彻姆引述了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的话,还可参见玛丽·林登·尚利,《17 世纪英国政治思想中的婚姻契约和社会契约》,《西方政治季刊》32,1979 年,第 79—91 页。

② 《婚姻中供养与服务的契约》,《纽约大学法律评论》,1974 年 12 月,第 116 页。

③ 安·克里滕登·斯科特,《家务劳动的价值》,《女士》1,第 1 号,1972 年 7 月,在阿莉森·M. 贾格尔和保拉·R. 斯特鲁尔的《女权主义架构:关于男女关系的非传统理论论述》中重印,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241 页。

者关于夫妻关系方面的提议之外,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要求国家应承担起日常照料孩子、给孩子以正规教育的责任,这也可以被看做是一种扩大相对于私人领域的公共领域的一种要求。

在有关个人观看色情作品权利的决定上,沃伦·伯格——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他提出了下面关于私人权利的定义,这一私人权利受到第十四条修正案的保护,即:“私人权利包括并保护家中的、家庭组织成员间的、婚姻内的、母亲的、生育的和养育子女的亲密行为”^①。然而,许多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主张明显与传统自由主义把家庭作为私人生活中心的观点相背离。通过对婚姻在平等、正义等政治概念方面的评价,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澄清了“爱与婚姻”思想上的困惑,明确指出婚姻主要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是一种情感关系。我们已经看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实践的几个方面与自由主义理论的政治价值观和人的本质的概念等一些基本假设不相一致。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当代家庭的批评并不意味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想完全放弃传统的关于私人权利的自由概念。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不允许保留某些私人权利的领域,最明显的是性行为方面。^②但是,如果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被接受的话,那么个人自主权运用的范围就会大大缩小,而且私人权利也就成为一种不够突出的价值。随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正义的强调越来越使它对所谓私人生活的尊敬变得黯然失色,人们可能会很想知道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观是否在根本上前后一致。

5. 国家

在讨论有关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的问题时,我在一定程度上把焦点放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内在的一致性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观点中的正常愿望上。我对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直接挑战资本主义制度方面的缺位没有进行丝毫关注。缺位的一个原因是自由

① 沃伦·伯格大法官,《〈巴黎成人剧院 IV·斯莱顿〉中的主要观点》,美国最高法院,413 美国 49,1973 年。

② 这强化了许多年轻自由主义者的假设,道德与性道德有共同的空间,尽管他们不再相信基本的道德禁令是“不要!”

主义主张把据称是标准的政治哲学与据认为是经验的经济理论分开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把他们的工作看做是向女性普及关于自由、平等、自主、自我实现和正义等的自由政治价值观。他们认为自由、平等、自主、自我实现和正义可以通过有限的法律改革得以实现。他们不把对女性的压迫看做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一种结构性特点,以使女性解放要求推翻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马克思主义者反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理念,他们的批评中指出资本主义制度自身的运转就使得自由政治价值观不可能真正确立,只是给它们摆个空架子。女权主义者的批评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鼓励个人竞争的价值观,这与女权主义者所倡导的相互依赖和支持的价值观是不相符的。这些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评见诸本书的许多地方,这里不再进行总结。相反,我将总结我关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的讨论,我认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是依赖国家来对所有人推行自由、平等和正义,以使女性可以有自主和自我实现的机会。

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国家是唯一永久的、合法的和具有社会包容性的人类组织。当然,自由主义者认识到人们还组成了其他种类的组织:家庭、公司、教堂、俱乐部等。但是他们按政治重要性的不同,把它们与国家区别开来。当代自由主义者并不一定同意传统自由主义关于家庭是一个“天然的”组织的观点;事实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倾向于否认这一点。然而,自由主义者确实把家庭看做是相对小的群体,它只是部分地建立在其成员同意的基础上,它是短暂的,而且受情感纽带而不是理性的自我利益的约束。公司、教堂、俱乐部等是自愿的组织,但它们存在时间太短,而且是为了少数群体的特定利益而设立的。比较而言,自由主义把国家看做是唯一非排他性的组织,它建立在它的成员同意的基础上,而且对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十分关心。因为这个原因,自由主义者把国家看做这样的唯一组织,人们认为它使用暴力强制是合法的,尽管这种强制必须按照详细规定的程序并且为了某些特定的目的而实施。

考虑到这些假设,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自然而然地认为国家是

正当的,而且事实上也是唯一普遍地实现正义的合法权威,特别是在女性权利方面。他们把国家看做是社会利益冲突的仲裁者,它的任务是保护个人权利,制止任何个人或集团的专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承认已确立的民主程序,如普选权、自由选举、集会自由、出版自由,足以确保不会有少数人掌握国家的控制权,运用国家的法律、警察和军队等强制机关进一步谋取它的自身利益。

马克思主义反对自由主义关于国家的概念,他们认为在阶级社会里国家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资产阶级的工具。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的经济权力允许它以各种方式来操纵国家权力:通过直接和间接的贿赂来影响立法,影响判决,可能最重要的是控制由大众传媒所提供的信息。在大众传媒中,事情的解释和信息的发布以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方式来进行。大众受到误导而不能看到其真正的利益所在,结果把选票投向那些并不代表其自身利益的立法者和政治纲领,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的外观巧妙地掩盖了操纵和强制的事实。

尽管这种粗略的描述代表了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主要轮廓,它还是有点过于简单化。例如,它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资产阶级的利益不完全是统一的,资产阶级不同的部门之间存在着矛盾,国家必须来调和这些矛盾。我的描述忽视了马克思主义者的认识,即工人阶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国家。在有利的条件下,工人阶级能够赢得一些立法权来增进他们的自身利益;所以国家并不是一个模糊的阶级统治的工具。然而,马克思主义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总体上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权力,它的运转是为了加强这种权力并给它以合法的外衣。考虑到这种国家观,马克思主义者没有理由相信国家可以保护个人权利。在他们看来,例如,资本主义奖赏制度的不平等使任何真正的机会平等不可能得以实现,正如民主的外衣掩盖了强制的现实,因而他们认为平等机会的外衣只能遮蔽特权的现实。马克思主义者总结道,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企图通过立法来实现平等比它不这样做更糟糕,因为他们使国家当局更具合法

性。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比较而言,资本主义国家只代表少数人的利益,所以它没有任何合法性,只有在工人阶级夺取了政权以后,才可以相信国家能促进女性的平等。

建构一种与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平行的自由主义者的批评并不难。这种批评指出,男性的经济权力给了他们对国家的控制权,并允许他们利用这一权力使女性的从属地位永久化。一些女性象征性地选举并没缓解这种情况,只要男人还保持着经济权力。按照这种观点,国家是父权制的工具,人们不可能信任它可以保障女性权利,同时女性也没有义务来对它保持忠诚。在一些女权主义者的反对中已经暗示了这样一种批评,女性被已死去的男性所制定的法律所束缚。

齐拉·艾森斯坦(Zillah Eisenstein)指出当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实践将迫使他们最终发展出一种女权主义者的国家理论。这种理论必须承认国家不是一个冲突着的社会集团之间的中立的仲裁者,而是“力量平衡的凝聚物”,在这个平衡中,最强大的力量是男性支配力。^① 随着女权主义者认识到他们的要求的全部意义,艾森斯坦认为这种认识将会发生。例如,1978年在得克萨斯州的休斯顿举行的由国家赞助的妇女大会上所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消除对女性的暴力,支持妇女事业,解决虐待儿童问题,由联邦政府资助建立非性别歧视的儿童保育院,实行全民就业政策,保护家庭主妇的权利,撤除媒体上的性别歧视画面,生殖自由,消除对少数民族女性的双重歧视,修改有关强奸的法律,消除以性别优惠待遇为基础的歧视,建立非性别歧视的教育,审查所有福利改革方案对女性所造成的具体的影响。^② 尽管这些要求都没有直接挑战自由

① 齐拉·艾森斯坦,《女权主义者的激进未来》,纽约:朗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226页。艾森斯坦所用的直接引语来自尼科斯·普兰查思,《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中的阶级》,伦敦:沃索出版社1971年版,第161页。

② 休斯敦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概要来源于:同上,第232页。艾森斯坦的来源是《对总统、国会和美国人民的官方报告,1978年3月,休斯敦精神》,华盛顿:国家庆祝国际女性年委员会,1978年,第15页。

主义国家,但艾森斯坦认为他们确实预先假设了她所说的关于女性压迫的阶级分析。艾森斯坦指出,这种阶级分析与个人主义者自由主义理论的预先假设是根本不一致的。随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继续为由国家所着手的改革而努力,他们“将发现国家的动机,是通过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使女性处于二等挣钱人和当母亲的位置”^①。艾森斯坦总结道:

如果女权主义者理解到这一点,那么他们能够开始理解,作为一种女性运动,他们的女权主义不可能受到自由国家的支持,自由国家对女性解放没有义务,……如果女权主义者要与国家一道为解决平等权利修正案、堕胎权、福利待遇等问题而努力的话,他们需要采取一种策略,即对女权主义的内容进行完全的颠覆。随着女性越来越意识到自身是一个受压迫的性阶层,她们将采取一种政治策略,这一策略认识到了这一点,这就是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之间本质上的真正区别:女权主义潜在地颠覆着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父权制国家。^②

法国—加拿大女权主义者尼科尔·洛兰—弗勒内特(Nicole Laurin - Frenette)对女权主义依靠国家进行女性解放的可能结果并不表示乐观。艾森斯坦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将重点放在法律政策上视为至少是一种潜在的革命,因为她相信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将会认识到她所称的“资本主义父权制国家”是不可能确保女性的真正平等权的;因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将会对国家的作用有一个更激进的理解,对维持它的制度进行激烈的批评。比较而言,尼科尔·洛兰—弗勒内特担心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国家的依赖将会使国家更强大,这种国家的利益从根本上讲是排斥大多数的女性利益的,她担心对国家的依赖将使女权主义与其更加合作而不是使妇

① 齐拉·艾森斯坦,《女权主义者的激进未来》,第248页。

② 同上。

女运动更激进。她写道：

因此女性主要从国家那里获得了某些权利的认可和各种条件的改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女性的胜利也是国家的胜利,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增强了控制女性和女权运动的能力。在过去的几年里,国家建立一些机构,这些机构看起来非常像是用来控制女性和女权组织的。例如各种委员会、办公室、调查团等,它们的使命是研究女性,听取她们的抗议,制定解决她们问题的方案,甚至有时候,给女权主义者的方案提供资助。这些机构在女权主义运动影响最大的地方迅速建立起来。在地区和国际层次上,它们还有它们相对应的机构。女性与这些机构打交道,特别在涉及职业方面;某些女权主义组织被纳入进来,甚至有时候一些著名人物也参与到这个运动中来。除了所有这一切,女性与国家的关系并不和谐,以前的关系也不和谐。因为国家过去没有解决好,现在也没在着手解决促使女性反抗和对立的矛盾。然而,它为女权主义提供了一个观众,为它的活力提供了一个渠道,它却降低了这一运动的颠覆的可能性:它的解放的力量。^①

尼科尔·罗兰—弗勒内特在本段的观点仅仅表达了对自由主义国家的反对,但自由主义国家不但强化而且使资本主义制度和男权统治的制度合法化。在这里,她并没有说国家权力具有固有的压迫性,甚至是一个不再以剥削为特征的社会。但是尼科尔·罗兰—弗勒内特在加拿大一家无政府主义报纸上发表文章时,她的翻译者用大写字母“S”拼写“State”,被引用的这一段所出现的那一部分被冠以“女权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标题;因而有理由相信尼科尔·罗兰—弗勒内特和无政府主义者一样抨击所有的国家权力。在无

^① 尼科尔·罗兰—弗勒内特,《妇女运动:无政府主义与国家》,《我们这一代》115,第2号,第37页。

政府主义者看来,作为国家的一个明显特点的强制权力是根本不合法的。无政府主义者抛弃了理论工具,如同意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国家权力的有限运用是合法的。对无政府主义者来说,手段和结果是不可分割的,美好社会不可能由主要依赖暴力的权力来统治。

正如我们将在第九章要看到的,有一条激进女权主义的线索,激进女权主义的思想与共产主义者的无政府主义非常接近。像共产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者一样,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美好社会必须体现相互依赖,相互帮助,没有压迫这样的价值观,尽管他们的语言有点与传统无政府主义者的语言不同。而且女权主义者的“过程即是结果的”口号确切地总结了无政府主义者的手段与结果不可分割的观点。激进女权主义中的无政府主义倾向引起了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批评,这种批评比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更深刻:它不但批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挑战自由主义国家的失败而且还批评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挑战所有国家权力的失败。

这种批评在多大程度上被证明是合理的,这在本章不可能进一步探究。然而,我早前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的大多数批评是“内在的”批评,认识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实践与自由主义理论的某些中心信条的不一致性,无政府主义者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批评预先假设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性理论和相对应的不同的政治价值观。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不同,它断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这样一种社会的可能性,最终会受到暴力威胁的阻碍。这种观点是不是一种空想,将在下文进行探究。

第八章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马克思主义者有关政治理论构想的显著特征是：此理论不应该仅仅着眼于对一些在未来的完美社会才能实现的理想的阐述。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理想不仅是人们在特殊的物质环境中形成的，同时也受到那些环境中人类经历的影响。激发政治斗争的理想直接指向消除具体统治机构，当消除这些机构的物质前提已具备时，这些机构就变成了政治攻击的焦点。我们没有理由假设这些理想将会永远是合理的并且适合每个社会制度。依照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没有终极完美的社会，这仅是一个经过不断的斗争来克服人类实现过程中日益显现的障碍的过程。鉴于这种政治理论的观点，政治哲学家声称他们可以最终并权威地表达具有普遍合理性的社会理想和原则，这是毫无意义的。他们能做的最多就是提供一个制度化的公式以保卫他们那个时代所出现的最有进步意义的理想。

这个观点既是正确的但又存在着问题。正如我在第二章中所说过的,任何对现存社会的批判都预设了一个较好社会的一些景象,无论这预设的景象是多么模糊不清。这种对人类异化的判断预设了一个包含某种实际内容的自我实现的构想。如果这个构想是完全抽象的,我们将无法决定哪种理想更先进一些。尽管马克思很从容地对他关于“理想社会”这个明确而详细的预言做出了限定,将它描述为共产主义社会,但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仍不可避免地依赖于对共产主义社会的某种景象所做的预设。用他自己的方式来看,这个景象的形成正取决于马克思这样一个生活在19世纪欧洲的聪明的犹太人的亲身经历。在这一章里,我将批判性地分析源于此种预想的政治理论,尤其要深入探讨这种预想作为同一时代女权主义者的理想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其合理性。

依照马克思的观点,也正如我们所见,“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①随着人类自身的生产方式的转变,人类的心理甚至生理构成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人类生活中永恒不变的是对实践的需求,因为有意识的体力劳动在满足人类需要的过程中,在改变非人类世界的过程中改变着我们的物质世界,同时也改变着人性本身。

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②

如果说人的本质存在于某种重要的事物中的话,那么,它是存在于实践中的。人们通过他们创造性的活动或劳动展现他们的本质。如果真有这种关乎人的本质的概念,很显然,劳动即创造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8—209页。

活动,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一定是一个核心价值。

当然,劳动对资本主义尤其是对早期的资本主义来说也是一种价值。“16世纪以后欧洲资本主义的兴起是伴随着所谓新教劳动伦理的出现,并受其推动的。”^①前资本主义精神活动和经济活动相互分离的状况被神圣的物质劳动这一概念所取代。然而,这种劳动的神圣性并不意味着实际的劳动过程是有价值的。相反,劳动过程被看做是一种不愉快的必需(或许是因为上帝对人类偷吃禁果的一种惩罚),其价值在于劳动带来的结果。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过程本身仍然不被当做有价值的——也许,除了少数的脑力工作者这样认为。相反,劳动被看做是维持生存的不幸的却必需的状态。人们仅仅因为想得到劳动带来的成果:物品、金钱和偶尔会出现的声望,才想去劳动。

相反,马克思主义传统重视劳动并不仅仅因为其成果。在马克思主义传统内,实际的劳动过程也被认为是有价值的。劳动不仅能使人类依据自己的需要改变非人类的世界,也是人类发展其自身能力的主要方式。因此是人类自我发展的基础: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②

人类通过劳动获得自身发展不仅仅是脑力或者说是智力方面的发展。因为自然界的物质变化是用来满足人类需求的,劳动不可

①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 帕森斯译,伦敦,1930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避免地会有体力方面的因素,因此就需要体力、技能和技巧方面的发展。人类身体能力的发展同智力的发展同样重要。人类自身必然要得到体现,因此人类实践就存在于其体力和智力活动中。事实上,最终智力与体力之间的区分确实不是一成不变的;例如,技能的体力与智力方面是相当难以区分的。

对马克思而言劳动是有价值的,因为它是人类潜力得以充分和自由发展的条件:

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①

然而,两种条件限制了人类通过劳动而获得的自身潜力的发展。首先,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要继续生存就需要有某种和一定数量的劳动,这种一定数量的劳动取决于目前的生产力发展的普遍水平,以及与之相关的人类需要的发展水平。马克思将这种不可推脱的劳动称为“自然必然性的王国”。

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

质交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①

马克思认为,只有当人类创造的财富超出了自然必然性的王国时,人类的潜力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发展。

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②

人类潜力的充分自由的发展不仅受到生存必需品的限制,而且也受到阶级统治的限制。阶级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剥削;统治阶级剥削被统治阶级,强迫他们劳动,工人的劳动量远远超出了满足自身需要所须付出的。统治阶级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并利用这剩余价值为其自身利益服务。因此,即使生产力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超出了“自由的王国”成为自由的基础,剥削的出现也会使这自由的王国不再存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就是在阶级社会的现代形式下,劳动完全是以资本家财富的积累为目的被组织起来的。这种劳动使得工人:

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因此,工人只有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在,而在劳动中则感到不自在,他在不劳动时就觉得舒畅,而在劳动时就觉得不舒畅。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因而,它不是满足劳动需要,而只是满足劳动需要以外的需要的一种手段。劳动的异化性质明显地表现在,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他强制一停止,人们就会象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册,第926—927页。

② 同上。

避鼠疫那样逃避劳动。^①

显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只有当阶级社会与强迫劳动被废除,自由王国的实现才成为可能。人类潜力的充分自由的发展要求人类个体自由自觉地选择他们自己的劳动和他们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方式。马克思认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这种情况才会得以实现。

那么,对于马克思主义者们来说并非所有的劳动都具有同等的价值;确实,在某些条件下,劳动可能是非常有害的。最有价值的劳动就是能够自由地承担责任的劳动。人类通过自由的生产活动,以具有自身个性特征的方式达到自我实现。当然,说这样的劳动是能够自由承担责任的并非是指它无需付出努力,无需技巧性。事实上,为了发展人类的潜力,劳动必须是要努力去做,并包含技巧性的。对马克思来说,自由绝不“是一种娱乐,一种消遣,就像傅立叶完全以一个浪漫女郎的方式极其天真地理解的那样。”^②当然,这里的劳动包含了体力和智力两个方面。

将马克思关于人类劳动倾向的假设与马尔萨斯(Malthus)的观点进行比较是非常有意思的,马尔萨斯的许多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变成了自由主义传统的组成部分。马尔萨斯说:

原始人若不是被强烈的饥饿感和挨冻的痛苦从呆滞的精神状态中唤醒,他们将会在自己的树下安静地睡去,他们寻找食物、建造避所的劳动使他们的身体官能开始形成并保持锻炼,不然,他们将会沉入倦怠的不活动状态中去。^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3—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13页。

③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关于人口论的一篇文章,由于它影响社会未来的发展,对戈德温先生, M. 孔多塞,和其他作者所做的评论,安东尼·弗鲁编,哈蒙德沃兹:企鹅出版社1970年版,第203页。1798年第1次印刷。鲍勃·扬使马尔萨斯的这些观点引起了我的注意。

显然,马尔萨斯同意马克思关于劳动形成人类能力的观点,但他声称,政治经济必须由这样一种观念所指导,即“人类自身是呆滞、迟缓、厌恶劳动的,他们的劳动是被生活所逼迫的”^①。马尔萨斯关于人类积极性的观点,使得他将马克思所称的必然王国看做是人类自身发展的基本前提:“必需品确实可以被称做是创造之母”^②。马尔萨斯的观点与马克思关于人类充分的自我发展需要超越必然王国的主张截然相反。

尽管自由既是自由主义者也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个价值观,但是,他们在关于人类本质的观点上存在显著的不同,使得他们在各自传统中对自由的理解方式产生了强烈的反差。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自由属于(或保留)作为个体的人类。它包含着内在的和外在的两个方面。内在方面存在于个体自主的智力能力中,以使他或她做出自己的道德决定,这就是所谓的“自由意志”;自由的外在方面就是解放,这种自由源于他人的干涉,主要是身体上的侵犯,这是政治自由。按照自由主义者的观点,对于个人来说,当他们的公民权利得到他人和政府的尊重时,当他们不受干涉地执行他们自主做出的决定时,他们就是自由的。对自由主义者来说,自由不是以任何特殊的活动或劳动来表达的;确实,它却可以以一个人自主选择不去做任何事情而展现出来。正像我们所看到的,同一时代的自由主义者们修正了古典自由主义者关于自由的理解,因为他们意识到强迫可能是经济上的也可能是身体上的,所以他们从政府那里要求经济救助来捍卫个体权利。然而,同一时代的自由主义者仍保留了自由的核心概念,即不干涉,个体选择不受限制。如果自由主义者要讨论“自由的王国”,他们定会将其等同于“私人范围”,等同于生活中不受国家调整的那些方面。因此,在自由主义传统内,自由是从解放、自主和个体公民私人权利的角度来定义的。

①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关于人口论的一篇文章,由于它影响社会未来的发展,对戈德温先生、M. 孔多塞,和其他作者所做的评论,安东尼·弗鲁编,哈蒙德沃兹:企鹅出版社1970年版,第205—206页。

② 同上,第203页。

马克思主义者关于自由的概念与自由主义者关于自由的概念几乎在每一方面都不相同。首先,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是从有意识的生产活动的角度来理解自由的。这个活动是“智力的”同时又是“体力的”:马克思完全否决了纯粹“智力的”自由存在的可能性,例如,包含在自由主义者自由概念中的自主。除此之外,马克思还认为以生产活动为特征的自由是典型的需要技能和努力的;一个自由的个体是不会选择懒散的生活的。然而,自由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有关自由观念的最根本对立在于,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自由是一种社会成就。当社会不存在或他人没有自由时,个体本身也就不会有自由。因此,马克思主义彻底地否决了将自由当做单个个体财产的自由主义者的观点。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个体自由有两个社会前提。第一个前提是生产力的充分发展,这将会缩小必然王国的范围:

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没有改良的农业就不能消灭农奴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而不是思想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关系的状况促成的。^①

当然,自由的生产活动的第二个前提是,作为阶级社会特征的强迫劳动的废止。事实上,这个条件与第一个前提条件是不可分割的,因为生产力发展的方式是由反应统治阶级利益的政治因素所决定的。只有在一个无阶级的社会中,能够使工人不再成为机器的奴隶的真正的解放技术才会出现,这个社会生产的目的也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而不是为了统治阶级对剩余价值的聚集。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自由主义者的由公民权利所确认的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68页。

由概念是完全不充分的。在阶级社会中,不仅大多数人无法依靠政府来保卫那些权利,而且政府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甚至更为根本的是,对公民权利的强调完全忽视了“有偿奴隶制”中自由的缺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大多数人在经济必需品的迫使下变成了“有偿的奴隶”,其生产活动正像我们在下一节将会看到的那样,是被迫而不是自由的。甚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少数可以避免为生活必需品奔波的人们,也没有机会参加真正自由的生产活动。他们可能愿意这样甚至是自我雇佣,但是这些活动仅仅能使他们的创造性能力得到有限的发展。这是因为劳动总是一项社会性工程,正如我们在第四章看到的那样,它与历史的具体需要构成相关,是依照历史的确定标准来执行的。艺术性和手工业劳动机构可能是同时代最接近马克思主义的自由生产活动观念的,但是即使是这两种生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与共产主义条件下也是截然相反的。随着人们生活的改变,人们对好的艺术和理想工艺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在共产主义社会,科学技术会得到新的发展,艺术性和技术性工艺活动的组织也可能完全发生变化。的确,当代的艺术、工艺与其他大量生产之间的差别可能会完全消失,伴随其中的艺术作为唯一有天赋的活动的观念也消失了。在阶级社会中,我们甚至无法想象会有使人类自身潜力得到充分发展的那种生产活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个体自由对于马克思来说是一项社会成就。在普遍的社会发展之前,少数个体是无法获得自由的。

马克思主义者为何否决自由主义者企图以保证超出国家调整范围、扩大私人空间来捍卫个体自由的原因,现在是显而易见的了。甚至在阶级社会中,马克思主义者也将经济体制而不是国家看做是自由最根本的敌人。这样说来,阶级社会中国家机构不再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当然也就不会再限制其公民自由的生产活动。事实上,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公共而非私人权利至少是潜在的人类自由的范围。当然,这个观点,并非是与自由主义者立场的简单转换,因为马克思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对公共和私人之间做出区分的角度是不同的。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如何理解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区

分还并不是很清楚：“尽管他们使用这种区分，但他们并未给出准确的定义或是继续讨论这种区分。”^①然而，他们好像将公共生活看做是传统意义上政治活动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人们参与公共事务去影响历史的进程。在这个范围内，人们不是由于私人情感的束缚聚集在一起，而是以作为共同体成员的互惠、互助意识集合在一起。正像我们已看到过的，马克思、恩格斯通常对经济学的理解是将其包含在公共政治范畴之内的。以他们的观点，是这个公共范畴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劳动的机会来追求共同利益，通过他们的生产活动来改变物质世界与自身，对包括“人本身的自然力”在内的“自然力”进行理性控制的机会。^②由此说来，公共领域就是自由领域。

当然，说公共领域就是自由领域并不意味着人们在这个领域内的选择是永无止境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③在任何一个既定的时期，公共领域内有多大程度的自由取决于决定人类发展可能性的一般物质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公共领域是极其严格的，它只为自由生产活动提供很小的可能性。然而，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通过分配的劳动过程的社会化、阶级分化以及阶级意识发展的“社会化的”的工作过程都是这种革命性社会变革的必要前提，这种社会变革才会使人类潜能得到新的成熟的发展。恩格斯写道：

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

①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有关公共与私人区分的理解的讨论请参考以下：查尔斯·E. 艾利森，《马克思和现代城市：公共生活和私人问题》，读到中西方政治科学的联系，俄亥俄州辛辛那提，1981年4月15—18日；琳达·尼科尔森，《“个人是政治的”：一个回顾性分析》，《社会理论和实践》7，第1号，1981年春季，第85—98页；南希·L. 施瓦兹，《公共与私人生活之间的区别：马克思对政治动物的理解》，《政治理论》7，1979年5月，第245—266页；理查德·森尼特，《公共人的消失》，纽约：阿尔弗雷德·A. 诺普夫公司1977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

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这种可能性现在是第一次出现了,但是它确实是出现了。^①

同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们通过反对资本主义对人类发展的限制,获得了最大可能的自由。这个斗争在公共权力领域内必须采取有意识的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相结合的方式。由此,“这种情况既跟其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又跟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相反”^②,甚至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公共领域仍然是人类自由的领域。相反,私人领域是情感、生理和狭隘的家庭利益的范围。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将经济学通常定位于政治学的范围之内,但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家务劳动、生养子女和性行为则不包含在这个领域之内。鉴于他们关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观念,那么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个人权利不具价值性。个人权利并不是被看做自由的基础,而是被看成实现真正的个体自由障碍。

自由生产活动的内在价值是贯穿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基本价值。自由主义也非常重视自由和劳动,但是他们对此的理解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完全不同。自由主义的另外两个中心价值即公正和平等这两个价值,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内几乎无一席之地。例如,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强调它对人类的具体有害的影响,而不是它的不公正。同样,马克思主义者通常批判更多的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中实际的不平等,而是资本家鼓吹的平等权中的伪善。

马克思忌讳不加掩饰地呼吁公正,因为他将公正看做是源自社会的一个道德信条,在这个社会中,社会成员是追求私利的。他将公正看做是一种意识形式,这种意识形式通过表明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与某种普遍的跨越历史的理想相一致,来使社会产品的某种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7页。

^② 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是外在的强制劳动,而与此相反,不劳动却是‘自由和幸福’的。收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12—113页。

配方式合法化。当然,这种理想的存在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不一致的;正像我们在第四章讲到的,唯物主义者倾向于将道德理想或道德标准解释为源自于特殊的社会经济体制中完整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去反对衡量这种体制的过高的标准。“不同的社会提出了不同的公正的概念,但是没有一个优于这一切的最高的概念。”^①因此,为了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就需要进行抽象思考、论证和质疑。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中固有的本质问题更有效:它的不稳定,生产资料使用中的浪费,对工人和他们家庭的损害等。由此,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提到,当他读到对《资本论》第一卷的某些批判时,“我……又哭又笑……,真诚的泪水……欢笑……所以现在,甚至政治经济学也被消融在有关公正概念的胡言乱语之中了”^②。

这个一直为人们所接受的马克思对公正观念的解释最近受到了挑战,在最新的哲学著作中,人们对以下问题展开了讨论,即:社会主义者是否需要公正理论,马克思自己对公正是否有一个至少是粗略的理论(可能总结在他的《哥达纲领批判》中一句著名的口号中:“各尽所能,按需费配”!),不依靠自由主义的假设来发展一种公正理论是否可能。^③一方面,公正至少像在自由主义传统中所解释的那样,看起来像是依赖于自由主义关于人类作为个体而存在的

① 恩格斯写道:“而这个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它是如米尔柏格正确说过的那样‘一个人有一个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10页。这篇文章被W. L. 麦克布赖德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及其他人有关正义的概念》,《伦理学》85,第3号,1975年4月,第204—218页。我这里的讨论有很多归功于这篇文章。

② 《卡尔·马克思的信》,索尔·K. 帕多弗翻译并介绍。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275页。

③ 对有关马克思主义和正义论的许多主要的贡献都收集在《马克思,正义和历史》这本书中,由马歇尔·科恩、托马斯·内格尔及托马斯·斯坎伦编著,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也可比较参考马克思《道德》,《加拿大哲学杂志》(增补)第7卷,1981年版。也参见《马克思与正义:自由主义的激进主义批判》,新泽西州托托瓦:Littlefield Adams 1982年版。

观念,这里的个体主要关心的是他们各自的利益,特别是他们在财富集中的利益;另一方面,旧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体将会毫无疑问保持这样一种观念,即:他们自身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不一致,而他们也会关心的是他人的利益。在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转型期间,形成一种公平地分配社会产品和社会职位的原则是非常有必要的。关于这些原则的争论可能会使公正得到确切的表达。然而,对分配的关注可能会逐渐被对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的关注取代,这个问题就是艾里斯·扬(Iris Young)所说的“社会进程和机构关系的公正促使这些职位和商品的产生”^①。“公正理论”的产生并未对旧的问题做出新的回答,但却重新提出了这些问题。当前关于“社会主义的公正”的争论太过复杂,这里不再赘述。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马克思对贯穿自由主义理论的公平分配问题相当不感兴趣,除非对公正的概念进行根本性的重新解释,他是不会同意罗尔斯所说的“公正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正如真理是思想的体系”^②。公正的理想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指导原则。

人们经常认为平等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价值。那些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常指责它“试图将每个人变成一样的”,或“试图将每个人降低到同一标准”。除了他明显的政治宣传价值,这个指责的出现还因为马克思主义者经常嘲弄自由主义者对平等的解释。无论将平等理解为平等的政治权利还是平等的机会,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都是虚假的,因为资本主义是一个固定的体制,确切地说,它既不体现财富的平等也不体现力量的平等。然而,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并不存在于每个人物质产品的公平分配中。尽管反共产主义者害怕出现这种情况,事实上马克思在其早期的著作中也对此做过明确的抨击。马克思认为这个公平分配的提议并非优于资本主义的价值而是直接源于其中。在此提议中他写道:

① I. M. 扬,《正义的批判理论》,《社会理论和实践》7,第3号,1981年,第284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3页。

物质的财产对它的统治那么厉害,以致它想把不能被所有人作为私有财产占有的一切都消灭;它想用强制的方法把才能等等舍弃。在它看来,物质的直接占有是生活和存在的唯一目的;工人这个范畴并没有被取消,而是被推广到一切人身上;私有财产关系仍然是整个社会同实物世界的关系……这种共产主义,由于到处否定人的个性,只不过是私有财产的彻底表现,私有财产就是这种否定。普遍的和作为权力形成起来的忌妒,是贪欲所采取的并且仅仅是用另一种方式来满足自己的隐蔽形式。一切私有财产,就它本身来说,至少都对较富裕的私有财产怀有忌妒和平均化欲望,这种忌妒和平均化欲望甚至构成竞争的本质。^①

相反,马克思所理解的共产主义构成了名副其实的生产方式的集体所有制,以及随之产生的决定生产什么,如何生产的集体性决定。

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②

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将在某种意义上是平等的,也就是说社会的根本结构将不再允许一些个体控制其他人的生活条件,而且所有人将共同参与做出社会的重大决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个体才能将不会受到压制;甚至,共产主义将会成为人类个性得以充分发展的先决条件。从这个讨论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7—118页。

② 同上,第120页。

者关于平等的概念,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由和公正的概念一样是与自由主义者的概念完全不同的。而自由主义者将平等看做是个体之间的一种关系,恩格斯写道:“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①

传统马克思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当代西方社会典型的特征就是这个社会是属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女性容易遭受到一种特殊形式的压迫,它主要影响的是那些被排除在有偿劳动范围之外的女性。由于缺乏对有偿劳动范围内女性特殊地位的描述,表明了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假设女性有偿劳动者正遭受着与其他的工人阶级相同的压迫。换句话说,女性有偿劳动者是被剥削的;可以假定她们也同样遭受马克思在其早期的著作中所提到的那种有偿劳动者的异化。因此,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女性很容易遭受到两种相关但又有所不同的压迫。在这一节里,我将简要地论述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女性所遭受的这两种形式的压迫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首先我要论述的是劳动力市场中女性所受到的压迫。

资本主义社会的显著特征是拥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与由资产阶级付给报酬来操作这些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或者说无产阶级之间的明显差异,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就像我们在前几章中所看到的,剥削是强迫的、无报酬的、剩余的劳动,剥削形式下生产的产品不受生产者所支配。剥削存在于一切阶级社会中,但资本主义社会是第一个隐蔽剥削性质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剥削是以隐蔽的而不是赤裸裸的形式存在的。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7页。麦克布赖德引用,“马克思的公正概念”。

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一般不是因为受到体罚或由合法的力量所迫使而去工作的(尽管在罢工期间可能会是这样的)。相反,雇佣双方之间似乎是“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①。然而,在自由的外表下所掩盖的事实是:因为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工人阶级必须为资产阶级劳动才能不挨饿。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得资产阶级最终支配整个生产,并使它能够决定生产什么产品,以及生产这些产品的过程如何。做出这些决定的标准(这个标准也可以适当地称做“底线”),是利润和资本的再聚集。具有讽刺性意义的是,工人阶级生产得越多,资本阶级就越富有。工人阶级自己生产劳动的结果使其阶级敌人的力量不断壮大。

像一切生产形式一样,资本主义制度中人类与非人类世界之间,不同的社会之间,同一社会中不同阶级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有其显著特征。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前一个社会生产形式的残余仍存在,所以这些关系并非都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的;但资本主义的关系是占统治地位的。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将这种资本主义的关系描述为一种“异化”。后来的著作中虽很少再用“异化”一词,但并不能因此假设马克思对这些关系的结构及特征的看法已经得到改变。异化关系的核心特征是事物与人之间事实上是相互依赖的,而且是辩证的关系,但看起来却是异化的,是彼此分离甚至是相互对立的。在他早期的一本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解释了有偿的劳动工人陷入其中的某种重要关系的异化特征。有偿工人与他们的劳动产品相异化,因为工人生产的产品被资本家掠夺而去并用来进一步奴役他们:“他的劳动作为一种异己的东西不依赖于他而在他之外存在,并成为同他对立的独立力量。”^②除此之外,有偿的劳动工人也与自己的实际劳动活动相异化,因为他们被迫在自己无权控制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1—92页。

劳动对工人说来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的东西;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知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①

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结构也与有偿工人相异化,马克思称它们为“种类群体的生活”。换句话说,资本主义阻止工人参加那些标志自己本质特征的自由的生产活动,改变个性的活动不仅仅是像动物那样为了满足直接的物质需要,而且也是为了使人类潜力得以充分的发展。有偿工人劳动不是为了享受;他们是为了生存而工作。这种异化特征的一个方面是工人来自非人类本质的异化,并将其看做是为了满足物质生存需要而必须征服的永恒的对象,而不是人类自由的根据和“人的无机的身体”^②。“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生活本身仅仅成为生活的手段。”^③

马克思强调了异化的最后一个方面,即在有偿劳动条件下,工人同其他人的异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使得在工人们看来其他人仅仅是对稀有资源的竞争者,是他们工作的竞争者或者是试图压榨他们生命能量的雇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还有其他方面的异化:例如,资本家与他们“种类存在”之间也存在着异化,以及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可能是异化的。然而,马克思特别关注的是我以上提到的那些异化的方面。

当女性进入能够得到报酬的劳动力范围时,马克思主义似乎就将她们看做是与男性有偿劳动者完全相同的异化了。无论如何,他们无法反驳。我已经开始主张传统的马克思关于异化的观念是有性别歧视的,但是,表面上看异化并非是一种关于性别的特殊的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3页。

② 同上,第95页。

③ 同上,第96页。

况。然而,马克思确实认为女性遭受着有偿劳动工人异化之外的一种特殊性别形式的压迫。马克思认为在当时社会里这种形式的压迫源于资本主义特有的劳动力的性别区分;这种区分将许多女性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而且将它们定位于家庭领域内。

在资本主义社会,女性在家庭中的劳动是非常特殊的,其特殊性并不是其劳动的内容。从某种角度而言,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些特殊性没有任何奇怪之处,即:女性生养孩子,准备或者有时也参与食物和衣服的生产,为她们的丈夫提供性服务。人类历史上的大多数社会里女性都是从事这些工作的,尽管,很自然地,她们在不同的历史环境里会采用不同的方式去做这些工作。然而,资本主义社会里女性家务劳动的特殊性就在于,女性置于其中的关系不是特征鲜明的资本主义的关系。当女性种菜或照顾家庭时,她们并不是在为市场生产商品。她们在生养孩子时也不是在生产商品:尽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也是商品,但这不是要求母亲或父亲出售他们孩子的劳动力——至少在禁止雇佣童工的地方不是这样的。女性也不是被她们的丈夫雇佣,更不是说是被她们的孩子雇佣。资本主义社会里,妻子和母亲在家庭领域里的劳动是无报酬的;的确,要求丈夫为他们妻子的家务劳动付报酬在法律上是没有根据的。^① 如果家庭主妇们不喜欢自己的工作状况,他们也几乎不可能自由地改变这种状况到其他的家庭中去;相反,她们被一种详细而复杂的契约所束缚,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破坏这种契约。事实上,婚姻就是一种与封建的君臣从属关系非常相似的一种关系:“它提供一种交换方式,妻子向丈夫提供服务 and 贡献而从丈夫那里获得支持和保护的回报。”^②

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家务劳动是生产性的还是非生产性的问题进行争论,但许多作家指出,“在所需要的技术

^① 《供养和服务的婚姻契约》,《纽约大学法律评论》(1974年12月):第1166页。穆里尔·纳扎里引用《婚姻机构当前改变的显著特征》,《政治经济评论》12,第2号(1980年9月),第63—75页。

^② 穆里尔·纳扎里从细节上给予了说明。

意义上,家务劳动既不属于生产性的问题也不属于非生产性的问题”^①。为了理解这个看似古怪的结论,我们很有必要去弄清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如何在不同的文章中、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生产性的”一词的。有时,他们在一个广泛的跨历史的意义上使用“生产性的”一词,来指一切满足人类需要的劳动。然而,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这篇文章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在一个较狭窄的意义上使用“生产性的”一词用以指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市场领域之外进行劳动的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可能在广义上是生产性的,因为她们为家庭消费生产了有用的价值。然而,在更狭隘的资本家眼中它又是非生产性的,因为家庭主妇的劳动是没有报酬的,她们也不生产用于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因而也就不会从她们的劳动中获取利润。当代家务劳动的组织形式是早期生产形式的残余,关于这些马克思写道: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商品的一部分劳动往往是用一种属于以前的生产方式的方式进行的,而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中事实上还不存在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从而与资本主义观点相适应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范畴在那里是完全不适用的。^②

由于家庭主妇没有参与资本主义的生产,那么她们与自己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与其他家庭主妇之间的关系、与自然之间以及与自身之间的关系就不是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关系。而异化是资本主义关系的特征和结构所特有的,所以家庭主妇就不能被描述为异

^① 对此争论的许多贡献被邦妮·福克斯收集起来,编辑在《家务劳动背后的东西:资本主义下女性的家务劳动》,多伦多:妇女出版社1980年版。其中未被包含的一个影响较大的贡献是约翰·哈里森,《家务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会议》期刊,1970年春季,关于家务劳动话题的另一个有用的集子,代表了一个比福克斯有更广的角度的是:埃伦·马洛什,《家务劳动的政治学》,伦敦:艾利森和巴斯比有限公司1980年版。

^② 《资本论》,第103页。

化的存在。

资本主义条件下家庭主妇并非异化的存在并非意味着她们是不受压迫的。对于马克思来说,非常矛盾的是,家庭主妇们免受压迫的自由是以她们服从于他人作为前提条件的:很明确,家庭主妇们与异化的有偿劳动者不同,她们受丈夫的压迫。很难理解女性所受的来自于她们丈夫的压迫是源于以夫妻关系为特征的方式。这些关系中的有一些可能是极其专制的;其他的也可能是充满感情并相互尊重的。这种家庭主妇受压迫应采用结构的形式去理解:它是妻子在经济上依赖于丈夫的结果。这种婚姻关系的经济结构意味着家庭妇女依靠丈夫来生存,因此最终在物质上依附于她们的丈夫。丈夫表现出来的任何尊重都源自他自身的善良意志;婚姻双方在物质上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说法是没有依据的。因为婚姻法改革后,规定婚姻双方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但它仍然无法消除二者在物质上的不平等。恩格斯写道:

现在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有收入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是如此,这就使丈夫占居一种无需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生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①

对恩格斯的最后一句话不应太过咬文嚼字。在这里所引文字的前一句话里,他描述了家庭妇女作为家庭奴隶的地位。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妻子比做“生产资料”^②。恩格斯不太关心为夫妻关系提供一种准确的描述,他更侧重于将其关系描述为一种统治与从属的关系——一种建立在经济上的而非丈夫的生理或合法力量基础上的统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7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资产阶级仅仅把自己的妻子看成是生产的工具。”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0页。

恩格斯指出,基于其优越经济地位的丈夫的统治地位,以很多方式表达出来,包括在婚姻关系之内和之外两个方面。表达这种统治的一个主要方式是它对女性在性方面的强制。因为女性需要丈夫来给予她们自己和孩子经济上的支持,她们害怕发生婚外的性行为而意外怀孕。“对于‘后果’的担心……在今天成了妨碍少女毫无顾虑地委身于所爱的男子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既是道德的也是经济的因素。”^①的确,寻找一个能够扶持自己的丈夫的需要迫使许多女性出于经济安全而非爱的原因而结婚。偶尔,男性也会出于经济安全的考虑而结婚,但由于他们可以得到其他方式的支持,所以他们很少会因为金钱而结婚。由此恩格斯写道:

在这两种场合,婚姻都是由当事人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因此总是权衡厉害的婚姻。这种权衡厉害的婚姻,在两种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的,而以妻子为通常。妻子和普通的娼妓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像雇佣女工做计件工作那样出租自己的身体,而是把身体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②

一旦结婚,丈夫的统治就会以一种持久不变的性的双重标准来表达出来。“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也不过被当作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③女性通奸当然也会发生,但它与男性通奸相比更具冒险性并会遭受到更大的社会制裁。“只要那种迫使妇女容忍男子的这些通常的不忠实行为的经济考虑——例如对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对自己子女的未来的担心。”^④

最终,除了强加于女性身上的性压制之外,恩格斯暗示,丈夫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② 同上,第69页。

③ 同上,第73页。

④ 同上,第80—81页。

经济方面的统治可能是现在所谓的“殴打妻子”或“虐待妻子”的根源。恩格斯并未直接地这样命名,但是他提到,好像这是一件常识性的事情,“自专偶制出现以来就蔓延开来的对妻子的野蛮粗暴”^①。

恩格斯所给出的分析在今天看来某些方面有些过时了。浪漫爱情的思想意识现在已经变得如此普及,以至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大多数女性可能都认为她们是为了爱而非经济上的扶持而结婚的。然而,一旦婚姻开始变得糟糕,许多女性就会很清楚,是由于自己和孩子需要经济扶持使得她们无法选择离开。大多数女权主义者仍然同意恩格斯的观点,虽怀有浪漫爱情的思想意识并且尽管女性也进入了有偿劳动的领域,但女性的低报酬意味着大多数的婚姻几乎仍是封建形式的,在婚姻中,女性以其服务换取男性的经济支持。当代的女权主义者当然会同意恩格斯的观点,他们认为这种婚姻是一种制度上的女性对男性的从属关系,他们也会同意这种从属是以恩格斯所描述的方式表达出来的,他们还会同意女性的从属源自于将男性定位为经济提供者的劳动者的性别区分。除此之外,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者将会主张家庭妇女受压迫是因为女性被安排的工作是非技术性的,这种工作不能锻炼她们的理性能力,还使她们仅仅成为满足身体需要的工具。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者对女性家务劳动的批判也包含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某些因素。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本质的观点,人类理应当体现在自己的存在形式中,因此满足人类身体需要的劳动并没有被认为是非技术性的。相反,这是一种实践形式,通过人类的这种活动创造了人类世界及人类自身。列宁将家务劳动描述为“完全非生产性的、琐碎的、劳神的、使人愚钝的、折磨人的事情”^②,这的确是事实。然而,为了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相一致,列宁的观点并非意味着生养孩子、做饭等有什么内在的降低人的身份的东西。相反,他是要让人们理解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页。

② 《伟大的壮举》,《列宁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18页。

批判的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些工作被组织起来的方式。

依照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组织形式,使家庭主妇遭受的压迫程度比她们可能从自己丈夫那里所直接遭受到的压迫程度更深。无论他们的丈夫会多么温和和恭敬,家庭妇女也遭受着被丈夫排除在公共生活领域之外的压迫。在前阶级社会,女性也照顾孩子、做饭等,但是她们劳动的组织形式不是“私人的”;也就是说,她们的劳动不是为单个个体服务的。相反,女性的劳动由所有女性合作共同完成,她们的产品,包括孩子是被整个团体共同享有的。在第四章和第六章,我们已经看到,恩格斯认为这种组织形式的家务劳动并不是一种压迫。在那样的环境下,他认为家务劳动具有“公共的特征”。然而,一夫一妻制的产生使“家务的料理失去了它的公共的性质。……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服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①。

在这种情况下,女性不仅遭受到苦役的直接虐待,而且也因其被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而受虐待。恩格斯写道:

有些民族的妇女所做的工作比我们所设想的要多得多,这些民族比我们欧洲人常常对妇女怀着更多的真正尊敬。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后者在本民族中被看作真正的贵妇人(lady, frowa, Frau = 女主人),而就其地位的性质说来,她们也确是如此。^②

对这种欧洲女性形成的相对的孤立状态,使得她们没有机会参与并形成一种将自己作为一个团体的成员的观念,这个团体要比任何资本主义家庭都宽泛得多。有偿劳动可能是比“闲暇劳动”甚至比家务劳动更具重复性和束缚性的工作,但是它为有偿劳动工人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② 同上,第46页。

供了通过共同劳动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重新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可能性。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家务劳动没有提供这样的机会。家庭甚至不是潜在的自由的范围。

因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是:女性所受的特殊形式的压迫源于她们被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所以马克思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一般不适用于女性有偿劳动者。在恩格斯的时代,女性有偿劳动者大多属于(男性定义的)工人阶级,我们也已经注意到,恩格斯认为,女性的从属地位不是作为工人阶级的女性与男性的关系结构所固有的。恩格斯说道:

自从大工业迫使妇女从家庭进入到劳动市场和工厂,而且往往把她们变为家庭的供养者以后,在无产者家庭中,除了专制偶制出现以来就蔓延开来的对妻子的野蛮粗暴也许还遗留一些以外,男子统治的最后残余也失去了任何基础。^①

女性有偿劳动者也可能被异化,但她们获得了与男性平等的物质基础。她们进入了公共领域,现在处于一个可以把自己当做一个广泛的共同体成员来认识的地位,作为社会的存在,将自己的自我意识参与到改变自己的生理和社会的活动中。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所写的著作中提到,他们认为对女性的特殊压迫由于女性进入有偿劳动领域而正在削弱。很明显,一百年之后对女性的压迫仍然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每个方面。(当然,女性的这种状况是否或有多大程度的提高是一个值得探究的哲学问题;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可能需要将不同阶级、种族或民族背景中女性的地位区别地考虑,当然也需要对“自由”的标准做详细的说明。)一个对这种男性持久统治的解释可能是由于20世纪前半叶出现的女性在有偿劳动力中数量的局部下降所致。然而,从20世纪中叶开始,女性在有偿劳动力中的数量迅速上升,现在,正如我们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页。

见到的,她们几乎代表了美国一半的劳动力。尽管女性在有偿劳动力中人数有所增长,但从一些明显的事实中,比如从未停止的卖淫,女性劳动中性骚扰的实证以及大量媒体所做的粗略报道中来看,她们在性别方面所受的虐待依然没有缓解。对女性实行低工资,“女性性质的”服务性劳动区分在不断增长,女性仍然频繁地遭受着强奸和家务劳动的苦役。女性不断受到来自这些方面的压迫,体现出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存在的一个问题:并非像传统马克思主义所假设的那样,女性被包含在有偿劳动力范围之内并不能被看成是削弱了她们所受到的特殊形式的性别压迫,异化和女性所受到的特殊形式的性别压迫反而是存在密切联系的。女性有偿劳动者与男性有偿劳动者所受的压迫看起来是不同的。相反,女性所遭受性别压迫的特殊形式一直继续并扩展到所谓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市场和家庭中。

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能否认在当代社会中女性在这些方面所遭受的持续压迫,也无需说他们不同情她们。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能够为女性所遭受的这些特殊的持续的性别压迫提供充分的理论化的说明吗?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实践中的这些压迫的特征提供详细说明了么?并解释其持续性了么?

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卖淫初看上去似乎可能是做出了一些解释。尽管男性卖淫者确实存在,但卖淫经常被看做是女性受压迫形式的范例,马克思对卖淫的看法可以为女性受到的特殊形式的性别压迫提供理论上的理解模式。况且,马克思和恩格斯清楚而准确地说明卖淫是一种异化的形式,这种主张使马克思主义对女性受到的特殊形式的性别压迫的看法和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理论体系联系起来,在同种解释框架中说明阶级和性别的双重统治。的确,在早期的劳动中,马克思认为卖淫与有偿劳动是没有分别的:

卖淫不过是工人普遍卖淫的一个特殊表现而已,因为这种卖淫是一种不仅包括卖淫者,而且包括逼人卖淫者的关系,并且后者的下流无耻远为严重,所以,资本家等等,也包括到卖淫

这一范畴中。^①

然而,马克思没有很快解释这个观点,所以马克思将卖淫看做有偿劳动是令人费解的,因为,卖淫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有偿劳动的一般构成形式。妓院男老板可能剥削卖淫者,但他对卖淫者的权力并不来自于他无权占有的某种生产方式的所有权。除了女性的身体,卖淫不需要有可能被其他人占有的复杂的生产方式,而且这种劳动也不是通过一种复杂的劳动分配的“社会化”劳动。异化被假设为典型的资本主义关系的特征,但是卖淫看起来更接近于奴隶制。在文中所引的话中马克思无论是在进行抽象的论证还是在进行道德的说教,都试图通过有偿劳动与卖淫的相似性来玷污有偿劳动的声誉;或者,他认为产生卖淫的经济关系结构与卖淫这种性质的活动是不相关的。显然,马克思将卖淫看做是为了经济必需品而被迫工作的活动,而且他可能将解释说经济上劳动的强迫是异化的基础。

在我看来,前一种解释是正确的。因为这种解释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文中所引用的是马克思早期作品,当时他还更倾向于制定详细的道德判断,他认为,在他未形成系统性的经济理论之前这种判断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提供了纯粹的科学依据。马克思在文中采用比喻的说法也是通过这样一个事实来强化的,那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将资本主义婚姻描述为一种“卖淫的形式”^②。然而,这种观点看来与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理论著作中将家庭妇女当做其丈夫的真正异化者的观点是截然相反的。除了将家庭主妇和丈夫之间的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8页。

^② 恩格斯写道:资产阶级内部,“婚姻都是由当事人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因此总是权衡利害的婚姻。这种权衡利害的婚姻,在两种场合都往往转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的,而以妻子为最通常。妻子和普通娼妓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像雇佣女工做计件工作那样出租自己的身体,而是把身体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所以,傅立叶的一句话,可适用于一切权衡利害的婚姻,他说:‘正如在文法上两个否定构成一个肯定一样,在婚姻道德上两个卖淫则算作一个美德。’”《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70页。

种关系描述为一种卖淫的形式,我们还在前面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将其定位为奴隶主和奴隶、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以及资本家和他的机器之间的一种关系^①。从这些多种多样不一致的有关资产阶级婚姻特征的观点中,我得出的结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重视为夫妻之间的关系提供详尽的分析。他们的主要目的在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意识中将爱与婚姻当做一种自由平等个体之间的自愿结合的说法,而且要表明资产阶级的婚姻事实上是一种经济统治的关系。马克思好像在其涉及卖淫的少量评论中也有同样的目的。

事实上,传统马克思主义并未花费过多精力对婚姻和卖淫做理论上的分析,他们只是花费了很少的时间来讨论对女性的强奸、对女性身体上的暴力、性骚扰,对女性的性别歧视以及女性被隔离在有偿劳动之外等问题。马克思主义对于这些压迫关系的特点并未做出任何理论上的阐释。为了解释她们为什么要遭受压迫,我们被迫诉诸一些由自由主义者而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约定俗成的道德判断,比如一些谴责这些胁迫的道德判断,一些人将别人当做实现自己目的的手段,使他人遭受痛苦,等等。然而,马克思主义并不着力于为这些现象提供一个理论上的分析,是因为它认为有偿劳动内的固有压迫与这些压迫相比更应被废除。马克思主义者很有可能认为女性性别压迫理论的主要任务不是在这些活动日益显现的时候去解释它们这种压迫产生的原因;可能他们认为其主要的任务应该是探讨如何才能消除这些活动或者行为。为了做到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向我们说明为什么这些活动会一直持续着,如果存在一些物质基础的话,那么这些问题的物质基础是什么。就像我前面说过的,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如果男性和女性劳动者真正地日益趋向一种物质上的平等,那么我们就可以期望女性是主要的性虐待对象这样一种认识的削弱,对女性作为卖淫者、性骚扰、强奸以及男性把女性身体作为暴力对象的这种认识的下降。如果马克思主义被当做女性解放的彻底的理论和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4页。

践的基础,那么马克思主义对这些行为为何不下降做出解释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前面提到的这些行为并不是独立的现象也不是与女性生活无关的;它们揭示了对女性的性别压迫同时也定位了同时代社会每个女性的日常生活。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论证说,一旦女性被完全容纳进了有偿劳动者的行列,那么对女性专门的性别压迫就失去了其物质基础。如果这样的压迫持续存在,那么它一定产生于一个过时的思想体系中,它适合于一个更早的物质条件形式。许多同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像他们的“经济学主义”的前辈们那样,他们认为那样的思想意识是极其有说服力的——一种“物质力量”,就像有时提到的那样。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比如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甚至认为女性遭受性别压迫的根源在于人类的无意识,“一个无意识的人的需要建立在人类历史的早期阶段”^①。但是这个提议并未影响马克思主义者的基本立场,那就是,一旦女性进入有偿劳动领域,对女性的压迫就失去了其物质基础。性虐待、强奸、殴打妻子和在有偿劳动领域的性别隔离都不能反映一个社会经济结构中的性别区分,为废止这种隔离,他们不需要性别之间经济关系的根本重建。

如果男性统治的思想意识不是在两性之间利益攸关的基本经济冲突中根深蒂固,那么为什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甚至在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有偿劳动力领域的情况下它还依然如此盛行?依照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在资本的利益中女性依然处于从属地位。例如,性别歧视的思想为付给女性比男性更低的报酬提供了理论基础,因此,它对所有的工资形式带来向下倾斜的力量,并强化了对整个工人阶级的剥削。许多女权主义者指出,但绝不是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将女性作为性对象在广告和娱乐中运用是能获得极大利润的;色情表演等作为一个新兴的并迅速发展着的行业,甚至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能更明显地获利。况且,女性作

^① 朱丽叶·米切尔,《心理分析和女权主义》,纽约:经典书局1975年版。

为性虐待对象,使工人阶级从自己作为工人的被压迫地位中转移了注意力,同时,强奸和奴役也为工人阶级或其他阶级的男性走出自己的沮丧境地提供了出路。因此,女性就变成了资产阶级的替罪羊。因为,这个阶级控制着科学、教育和媒体,它将继续为了保证自己的利益而坚持性别歧视的思想。因此,卖淫、性虐待、性骚扰以及有偿劳动领域的性别隔离、强奸和对女性其他形式的暴力将会随着资本主义的存在而继续存在。这些暴力形式将会被解释为对资本主义体制来说有利的东西。

同样的实用主义方法被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运用到女性在当代所受压迫的其他所有方面。例如,对女性堕胎权力的强烈限制被解释为是资本主义强迫女性再生产劳动力以及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消费者的方式。同样,“对男性或女性同性恋者的反对被看做是资本主义加强核心家庭是‘自然的’甚至是生理决定的信念的方式。”^①许多同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指出,资本在维持所有阶层的核心家庭方面都会获利。在上层阶级中,家庭扮演着通过继承来聚集资本的通道角色;而在工人阶级中,它为资本的积累履行着其他的重要经济作用。比如,它提供了一种社会必要劳动,例如养育子女、照顾疾患、老人等,由无报酬的女性劳动者低成本地完成。而且,它还耐用消费品保持了人为的高水平的需要,因为,每个核心家庭被迫购买自己的冰箱、火炉、洗衣机、除草机等,即使这些东西大多数时间内都是处于闲置状态的。除此之外,核心家庭还被认为

① 当然,这个分析没有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发展,他们认同这样的信念,即只有异性恋是自然而然的,是本应如此的,马克思这样描述:“男人和女人的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恩格斯将男性同性恋描述为:“令人讨厌的行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2页。恩格斯似乎也持有浪漫主义的信念,认为女性是“自然童贞的”或“性生活上排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页。然而,大多同期的马克思主义者除了少数人之外,主要是毛泽东思想的主张者认为这些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评论仅仅是资产阶级的偏见,马克思主义的真正精神在恩格斯的著作中有所表达,即,我们无法想象一个解放了的性形式将会是什么样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1页。

是“劳动力的储备军”，它像海绵一样，在失业期间将妇女吸纳进去，而在季节性劳动期间或劳动力不足时又将她们释放出来。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也称核心家庭起着社会控制的作用，因为它在经济方面的不安全性使得它服从于劳动力市场的纪律，鼓励工人之间的竞争，提供了一种未来工人受训练的方式。的确，人们认为核心家庭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做出了如此重大的贡献，就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许多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加入关于女性的家务劳动是否应被看做是“生产性”的这一争论当中来，这种“生产性”是从技术马克思主义者所谓创造生产价值的意义上说的。

实用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对女性所受性别压迫各个方面事例的解释可能已经被复杂化，但是其主要观点是清楚的。与表面的现象相反，女性所遭受的性别压迫是资本主义制度而非男性所造成的。至少，工人阶级男性仅仅是被忽视了资本的的工具。工人阶级男性的真正的物质利益，当然不是与资本主义的男性相一致，却是与女性的利益相一致的。

传统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至少在框架上产生了一个相当清楚的要求解放女性的社会变革的观念。根据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资本主义社会对女性性别压迫的根本原因在于她们被排除在社会生产的公共领域之外。因此，在一个被反复引用的句子中，恩格斯写道：“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①。因为女性进入公共行业既是自身的一个解放也是社会进一步变革的方式。通过参与公共行业（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有偿劳动），女性将不再处于历史的边缘。相反，她们将处于影响历史的地位，发掘自己的潜力进行社会活动，以改变现存世界。作为有偿劳动者，女性在公共领域将会遭受一种新形式的异化。但她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们将会与男性联合起来抗争,通过推翻旧的工资制度,以及建立一种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共产主义的必要前提)来克服这异化。

社会主义将会为克服一切异化提供物质基础。一场社会主义变革就在于工人阶级接管了社会的生产方式并将控制国家机构,直到资本主义最终“完结”。社会主义国家在重新组织生产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他们决定生产什么产品和服务、生产的过程以及如何分配。因为这个国家将会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所以首先那些决定将会是真正民主的,他们将会以社会需要而非利润为基础来做出决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废除,异化将会消失:资产阶级将不再控制工人的生产活动,工人的劳动产品也不再被用来对抗他们自己。当工人重新获得对生产的控制权时,他们将不再被迫去劳动。相反,他们对劳动的态度会改变:他们将会意识到他们只有在劳动中才能获得自我实现,生产活动而不是业余劳动将会成为他们生活的中心。最终,劳动与娱乐之间的差别的确可能消失。同时,工人也将会认识到一切生产活动的社会性,他们将会与其他工人形成一种建立在他们共同认可的相互依靠基础上的关系,形成合作而非异化和竞争的关系。

根据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社会主义将不仅是克服异化的基础,而且也是克服资本主义条件下许多人遭受特殊形式压迫的基础。例如,社会主义将会使结束对少数民族、对少年人、对老年人、对妇女等的压迫成为可能。因为,想要将这些形式的压迫持续下去以获利的资产阶级将不复存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被看成是每个人发展自己潜力以自由地合作地完成生产活动的方式。这种信念在下面节选自《资本论》的一段话中有所表达,这段文章我们在前面第四章也曾引用过:

不论旧家庭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解体表现得多么可怕和可厌,但是由于大工业使妇女、男女少年和儿童在家庭范围以外,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也就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级的形式创造了新的经济

基础……同样很明白,由各种年龄的男女组成的结合工人这一事实,尽管在其自发的、野蛮的、资本主义的形式中,也就是在工人为生产过程而存在,不是生产过程为工人而存在的那种形式中,是造成毁灭和奴役的祸根,但在适当的条件下,必然会反过来变成人类发展的源泉。^①

所有人都参与到公共生产当中,也就是说,参与到家务劳动之外的劳动中,将会消灭任何团体被其他团体压迫的物质基础。

当然,对于女性来说如果她们还要为家务劳动负责的话,那么她们完全参与到公共生产活动中是很困难的。马克思认识到了这一点,他写道:“为资本家进行的强制劳动,不仅夺去了儿童游戏的时间,而且夺去了家庭本身通常需要的、在家庭范围内从事的自由劳动的时间。”^②这句话的背景表明马克思正在讨论女性的家务劳动——尽管一位女性不可能将自己的劳动描述为“自由的”。恩格斯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说,如果一位女性:

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的服务的义务,那么她们就仍然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如果她们愿意参加公共的事业而有独立的收入,那么就不能履行家庭中的义务。^③

据我所知,马克思并未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但是恩格斯做到了。恩格斯的解决办法就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将家务劳动社会化,特别是抚养孩子的劳动。他写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的事业。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情;社会等同地关怀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④。以恩格斯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6—537页。

② 同上,第4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④ 同上,第74页。

描绘来看,这个解决办法是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所提议的孩子看护中心、餐馆和卫生打扫服务等是完全不同的。按照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建议,大多数人们将会为这些服务提供报酬;这些服务只有对非常穷的人才是免费的。那么,大多数的服务将都是商业化的,其主要目的在于获取利润。最终,她们的服务质量将会按照人们付给她们报酬的能力而有很大的改变。然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服务并不是为追求利润而是为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且无论她们的客户付多少报酬,这些服务都一律是高质量的。

这些服务的可获得性将会削弱家庭存在的经济基础。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随着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①。这样说,恩格斯并非指单个家庭将不再是社会的生产单位。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扩大、工业化的到来意味着这种生产主要已经转向了家庭领域之外。但是,家庭依然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依然是直接满足人类对食物、住所、照料等需求的单位。如果那些责任整个都由社会来负责,那么家庭内部之间的关系将会发生转变。特别是,母亲、孩子和那些由于年龄太大或疾病而无法劳动的成员,将不再因为生存而依靠有偿劳动者,最典型的就是丈夫与父亲。因此,家庭内部男性统治的基础将会消失——所以,至少从理论上来说,压迫孩子与老人的基础也会消失。

当家庭中的所有成员都受到这些改变的影响时,女性是最明显从中受益的。她们将不再出于经济安全的原因而被迫结婚,也不会再死守着一桩不幸福的婚姻。她们将没有理由再忍受性别的双重标准或身体虐待。除去了婚姻中经济的因素,那么,社会主义将会为一个真正自由平等的婚姻关系提供物质基础。就像恩格斯所指出的: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要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切附加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①

如果存在着家庭消失的经济基础,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什么将它们联合起来了呢?恩格斯的许多讨论集中论证家庭的结构如何,特别是判断两性双方的标准或规范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根本性地打破了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我们可以推测,它将会成为整个新的社会与两性的结合形式的基础。然而,事实上,这种推测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是相背离的。例如,恩格斯宣称,在一种“完全婚姻自由”的状况下,人们将会继续以异性恋夫妇的形式来生活。“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今日只是在妇女身上无例外地得到体现,——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②

恩格斯的断言既没有受到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者的挑战,也没有受到家庭政策的挑战,这些家庭政策是建立在人们普遍认为的经历过社会主义改革的社会中的。在马克思主义者的传统中,一直认为,异性恋夫妇将会延续其基本社会单位,他们将会产生深厚的感情、性爱的表达和后代的再生产。根据马克思主义者的看法,家庭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将会被破坏,但它依然是一个两性的感情代表和繁殖后代的单位。的确,正如我们所见,恩格斯认为经济因素的缺失将会增强异性恋夫妇之间性和情感关系的纽带。

尽管社会主义改革并不直接指向性别规范的改变,但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者宣称,它为这样的改变提供了物质基础。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些理论著作中对社会主义的建立如何对女性产生影响并没有做过多的论述,但他们现有的理论暗示了女性将会是这种转变的主要受益者,正如她们也将是家庭关系改变的主要受益者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0页。

② 同上。

样。我们已经看到,女性进入公共生产领域意味着她们在婚姻问题上不再会被迫出售自己。而且,随着女性开始主要以自己在家庭外部劳动的形式来定位自己,将女性作为性虐待对象的思想意识也会逐渐消失以符合社会现实。男性将会学习重视女性非性别的一些品质,女性也将会处于拒绝忍受性虐待及性骚扰的地位。体力劳动得到强化的女性将不再那么容易被强奸,而且企图强奸的行为也会随着男性以其他的方式而不是性的方式接受女性而日益减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图强奸的行为也可能会减少还因为性活动已不再是禁果:尽管性的强迫形式逐渐在消失,但自愿的性活动将会不断增长,特别是女性的自愿选择。例如,恩格斯写道,为照顾孩子提供的公共服务将会“对于‘后果’的担心也就消除了,这种担心在今天成了妨碍少女毫无顾虑地委身于所爱的男子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既是道德的也是经济的因素”^①。

显然,经济独立的可能性、结婚的经济压力的消失、性虐待的消失至少将会使同性恋女子和异性恋女子获益。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几乎不讨论由于社会主义的建立而受益的女性同性恋者或男性同性恋者性自由的前景。事实上,这些理论中的大多数同样是极端的,比如恩格斯,将此行为描述为“讨厌的鸡奸行为”^②,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将同性恋描述为“资产阶级的堕落”。恩格斯关于性问题的全部讨论反映了他的假设,他认为“正常”的性的表达是异性恋的,女性比男性更注重贞洁是资产阶级的偏见。^③然而,这些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22页。

③ 恩格斯写道:“古代遗传下来的两性间的关系,越是随着经济生活条件的发展,从而随着古代共产制的解体和人口密度的增大,而失去森林原始生活的素朴性质,就必然越使妇女感到屈辱和压抑;妇女也就必然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的权利,取得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这个进步绝不可能由男子首创,这至少是因为男子从来不会想到甚至直到今天也不会想到要放弃事实上的群婚的便利。”《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页;另一方面,恩格斯谴责那些“道德上庸俗的人”,他们以自己的标准来评判早期社会的性形式。《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7页。

见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可能并不完整(尽管他们比刚开始看到的时候更深陷其中),当恩格斯认识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性别组织的忽视有时看起来更一致一些:

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 will 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这一代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们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做出他们自己的实践,并且造成他们的据此来衡量的关于各人实践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①

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个开明的(而不是同性恋)的观点,由于社会主义的建立,女同性恋者所获得的利益至少跟异性恋女性是一样多的。

一些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显然都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女性的受压迫地位将会被消除。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做这种假设,他们认识到“变革之后”人们的许多思维方式和情感还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包括竞争的思想、种族主义、对手工劳动的鄙视当然还有男性权威,等等。一旦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仍然需要一种以激烈的争论和运动为手段的不断的政治斗争,尤其是围绕女性地位所进行的斗争。然而,这种斗争将是“思想意识”的斗争。女性的解放将不再需要社会经济基础的进一步转变: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社会主义为女性解放提供物质基础的含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1页。

尽管社会主义对女性来说是必需的,而按照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女性对社会主义来说同样也是必需的。只要女性迫使她们的丈夫为了经济利益而屈服于资本主义的劳动条件,甚至更糟的是,只要女性以较低的报酬参加劳动以削弱男性劳动者的廉价劳动力,那么(男性)工人阶级就不会再盛行于世。那么,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来说,将女性“组织”起来是很有必要的。这就意味着,将女性有偿劳动者联合起来,以及吸引女性进入革命组织,这些行动在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来看必然导致社会革命。为了吸引女性进入革命组织和团体,20世纪七八十年代马克思主义者中的积极分子重新强调了所谓的“妇女问题”。早期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组织经常将他们的需要狭义地理解为“经济上的”,着眼于围绕工资、工作日长短以及劳动条件而进行的斗争。然而,当代妇女解放运动的高涨使得我们几乎不可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大多数女性对这些传统的阶级问题不感兴趣,她们关心的是她们所处的这样一个“社会”中所存在的问题,诸如性别歧视、性虐待和性骚扰以及暴力问题。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组织开始支持其中的一些斗争。^①然而,他们提供支持的主要目的不是实现女性解放。从他们对女性受压迫的物质基础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他们不相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女性所受的任何一方面的压迫会被消除。依他们之见,资本主义国家的任何改革都是形式主义的,目的是通过在“自由选择”、“机会平等”、“按照价值进行奖励”的花言巧语下取消其,来掩盖对女性的性别压迫。然而,当代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他们参与女性的斗争将会为他们提供一个介绍社会主义思想的机会,使女性相信社会主义对她们的解放是必需的,要将她们吸收进革命组织内,这种“接触”也是必要的。

^① 当代马克思主义者也加入了许多其他不带有明显阶级性的问题的讨论;这些问题包括种族主义、环境破坏、核武器和战争。马克思主义者加入这些问题的讨论与他们讨论性别问题的积极性相似。换句话说,他们意在表明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很有必要的。

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做出了解释。例如,马克思主义能够帮助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理解,为什么她们理性的说服和合法的改革策略在实现真正的女性平等方面是如此的无力。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分析表明了资产阶级是如何从对女性的严厉剥削中获利的,并解释了为何只要发现一个外来群体,例如最新的移民,就能够取代女性作为劳动力储备军的地位,资产阶级就会放弃对女性的严厉剥削。同样,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也解释了为何资本主义不愿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照顾。如果资本能够从剥削女性劳动者那里获得足够的利润,它可能的确会提供这种照顾;但是所提供的这种照顾总是不够的,而且它提供照顾的代价总是高于私人的照顾,只有富人才能承担得起。最终,母亲仍然不愿离开自己的孩子,因而将不得不有“两份工作”。马克思主义者对女权主义政治的贡献远不只是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消极批判。马克思主义不仅指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机会平等的目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法实现,而且它还为此目标提供了另一种出路。提出女性解放的前提是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这一认识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所独有的观点,但是马克思主义为那些认为如果“解放”仅仅意味着被付给报酬则不愿获得“解放”的女性的选择提供了答案。马克思主义对家庭之外劳动的看法远远超过了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特征。它对有偿劳动者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区分的挑战表明,有可能重新组织劳动去为所有女性提供解放,而不是仅仅为具有某种阶级声望的少数女性提供解放。

由于认识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观点的局限性,许多女性转向马克思主义这一更加缺少阶级偏见而且更“科学”的女性解放的观念。然而,20世纪60年代,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受到妇女解放运动的攻击。在本章余下的部分,我将概括出当代女权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批判,并将这些批判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政治

前景联系起来。接下来的两章里,我将会探讨一下当代女权主义者所发展出的另一种政治理论。

下面关于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讨论将主要着眼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组织,这些组织看来还远不能掌握国家权力。到现在为止,由于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合理性最终是在实践中受到检验的,把它仅仅作为是相当小的组织实践进行特别的关注是不公平的,这些小组织的劳动受到它存在其中的资本主义背景的必然的影响。对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合理性的一个更好的检验,可以通过检验那种声称已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指导下,经历了革命性变革的社会中女性的地位体现出来。依我之见,“这些社会中女性的地位已有所提高,但男性的统治依然存在,并经常以厚颜无耻的形式,和社会中的核心结构一起再延续”^①。尽管现存社会主义社会中女性的命运无疑与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合理的决定是相关的,实际上这样的探讨已经超出了本书的范围。这里,我仅仅着眼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当前女权主义者的争论。然而,我认为,在所谓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对女性的地位做一个详细的调查,我们仍然会看到女权主义者在批判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组织形式时所表现出的担心。

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女权主义者中最普遍的抱怨就是,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组织中具有性别歧视。换句话说,那些致力于通过这种革命性变革来解放女性的组织事实上延续了那种性别压迫。最初女权主义者的批判仅仅是关于马克思主义者的组织中个体男性自身对女性的压迫,尤其是对她们所关注的东西的漠不关心。起初女权主义者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改变马克思主义者组织内男女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来解决。然而,后来,她们转向

^① 很显然,对于一个非常有争议的论题来说,要对它进行评价就必须有相关的很广泛的文化基础。玛克斯·莫利纳从女权主义的视角来看待很多主要问题并有清晰的洞察力,“社会数以社会的女性:理论和实践问题”,凯特·扬,卡罗尔·沃尔科维兹,罗斯琳·麦卡拉编著,《关于婚姻和市场:国际视域内女性的从属地位》(伦敦:CSE Books1981年版),第167—202页。

声称性别歧视是内在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进行社会变革的组织策略和方法中的,的确,它也是内在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观念中的。

1. 革命组织中的女性

研究女权主义的历史学家们开始研究发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妇女解放运动的起源。引发这场运动的女性主要来自于具有两种特点的背景之下:或者是中产阶级的“职业”女性,或者是参加了一些为反对核武器、为黑人争取权利或为反对东南亚战争而进行斗争的激进组织的女性。由于受到平等、公平或解放思想的激发,激进组织中的女性愤怒地发现她们被认为是“家庭主妇革命”:在组织中她们被安排煮咖啡、打字、提供性支持和性服务。她们对这种发现的反应是,许多女性离开了“混杂的左翼”去组成她们自己自主的组织。由于害怕全体女性的叛变,大多数社会主义组织至少是对愈加厚颜无耻的男性统治形式变得越来越敏感。“妇女问题”开始受到关注,在集会或运动中经常会提供照顾孩子的服务。然而,尽管实行了这些改革,女权主义者仍继续批判社会主义革命组织中所给予女性的地位。

最基本的不满就是女性在实现充分参与或作为独立的领导者被“混合左派”接受时所遇到的困难。这个困难只是部分地由于男性的统治习惯和女性的服从习惯。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这种困难也是由于传统马克思主义组织的民主思想倾向和革命的领导关系。因为革命组织来自于并一直存在于一个备受压迫的社会里,毋庸置疑,那个社会的一些价值观甚至会产出于反对这些价值观的组织中。显然,期望革命组织不受种族主义、职业主义、竞争、对“知识分子”的不尊重,当然还有男性统治等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女权主义者批判的不是因为发生了这么多问题,而是因为这样一种事实,即:许多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在自己的组织内建立系统的对抗这些压迫形式的措施。相反,马克思主义者倾向于相信他们的成员作为个体的善良意志。然而,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包含在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组织机构中以及在其革命领导者中的男性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压迫)的传统观念是根深蒂固的。这些女权主义者所反对的

革命的组织形式通常被认为是“列宁主义”。

许多革命的社会主义者组织,至少是在英国和美国,主要将自己描述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列宁被认为是实践的组织者,随着历史的发展,他至少能够将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政治理论付诸实践。(接下来的组织就完全不同了,当然,这取决于斯大林在多大程度上背叛了列宁领导的革命。①)列宁关于革命组织的观念在沙皇俄国极度受压制的条件下得到了发展,他的观点表现出了其产生时的印记。② 列宁革命组织的核心理念是其“先锋队”的思想,这个组织的使命就是领导革命。列宁认为先锋队的成员必须是有政治素养的、接受过专业训练和自律的。他认为这样一个政党的成员,由于他们能集中学习政治理论课,并且平等集中地分享和讨论他们自己的政治经历,这就使得他们能够获得一个对于大多数工人阶级成员来说无法获得的政治经验,以及对当前政治情况的把握,因为工人阶级的经历被限制在当地的地方斗争和反抗具体的压迫形式中。因此,先锋队的理论任务就是从其成员多种多样的政治经济经历中提炼出工人阶级的集体智慧,并形成一致的、有效的策略去推翻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先锋队的实践任务就是将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联合起来,以使反对具体不满的斗争发展成为对整个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进行成功攻击的斗争。为了执行这个历史性的任务,列宁认为先锋队必须是一个紧密团结的组织,服从于严格的纪律,高度集中,组织内的民主由民主集中制原则来维护。民主集中制体系要求政党的每个分支为党的代表大会即党的最高权威选举代表。代表大会的代表将决定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最终选举一个核心的委员会来管理政党,直到下一届代表大会召开。两届代表大会召开之间的时间里,成员服从于委员会的权威,尽管原则上,如果有足够的党员对委员会没有信心,那么可召开紧

① 此为作者的观点。——译者注。

② 列宁有关革命组织的概念出现在 V. I. 列宁,《怎么办?》一书中,《我们运动中的问题》、《工人组织和革命组织》,《列宁全集》第 6 卷,106—121 页。

急会议来重组委员会。民主集中制被称做是调解基本民主的纪律和效率措施,其原则也被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组织所接受。然而,不像列宁的不合法的因而采取秘密活动的布尔什维克党,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组织经常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公开地发挥其作用。它这一公开的身份与革命前的俄国或刚刚解放后处于危机四伏状况下的俄国相比,在组织内培养起了更多的民主。一些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组织甚至允许党内存在着反对因素——列宁于1921年将这一条禁止。

列宁主义者的革命组织形式自产生以来,就一直受到攻击;这些攻击来自于1903年孟什维克、20世纪50年代的英国新左派、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新左派、无政府主义者、无政府—工团主义者以及议会共产主义者,等等。一个共同主张就是民主集中制内包含着不民主。信息的集中创造了领导的集权,那么他们就可以主观任意地、强制地使用权力。领导对组织内信息和交流网的控制被说成是,使那些不同意这种领导的人组织起来进行有效的反抗成为不可能,即使这种可能性在原则上是存在着的。批评者争论说,一旦领导者进入所谓的先锋队,他们将会在维持自己的控制权中受益,这个利益经常是与进一步革命不相符的。批评家称,这样的领导者由于不愿冒险,总是不轻易行动而不是鼓励革命行动,甚至准备与资产阶级妥协。为了深化他们自己的终极目标即他们定义为革命的东西,领导者“背叛”一些特殊的斗争。依照这些批判,先锋队的特殊观念与由人民自己来直接决定其方向的革命是不相符的。

当代女权主义者经常就人们对列宁主义的这些传统的批判表示同情,但是他们对革命组织形式的反对尤其着眼于这种形式对女性产生的影响上。他们的批判之一就是列宁主义者压抑女性参与投票决定的程序。表面上看,投票做出政治决定的过程和代表选举是性别中立、民族中立、阶级中立的。但实践中,这个程序歧视一切不善言辞、不自信、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不熟悉、不坚定的人。女性,由于其历史经历,倾向于具有以上这些所有特征——就像少数民族和工人阶级的成员那样。一个自信而又权威的演说家,会受到他的

听众的尊重和接受,但是无论男女都给予男性比女性更多的信任。在说话时男性可以更随意地去打断女性而女性则恰恰相反,女性被训练成为了倾听者。如果说女性在任何组织中都可以拥有平等的发言权,那么这些问题必须要面对公众,而且需要一起提出办法来解决它们。女权主义者抱怨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组织中不是那样的,因此倾向于复制更大社会的力量不平衡。领导者往往是由受过教育的白人男性来担任的,因此,他们的智慧和自信随之而增强,这又使得他们看起来更具领导的品质。缺乏那些品质的人,当他们加入这个组织时,没有希望获得领导的地位,所以会一直保持跟随者的身份。对手工劳动者、黑人、其他少数男性群体来说前途并不十分黯淡,因为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手工劳动者——通常是男性组织中的少数人,构成了工人阶级的特别重要的一部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组织中只是要求少数男性服从。然而,大多数女性的阶级地位被认为是没有战略性意义的,所以女性尤其是白人女性经常被认为不能提供什么有价值的经验。女权主义者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组织中有突出地位的女性,经常是男性领导者的妻子或爱人,而且她们的建议与组织中那些有经验的顾问们往往是完全一致的。

列宁主义者的革命组织形式也因其不重情感而受到女权主义者的批判。对“客观的”政治状况的讨论和完成一大堆实际任务的需求,使得他们没有时间考虑组织成员的感情问题。的确,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经常错误地认为关心情感问题是特权阶级的自我放纵和奢侈。他们对“实践”和“物质条件”的狭隘理解使得他们错误地将感情看成是“主观的”或是“个人的”。相反,女性作为照顾者所受到的训练使她们深切地意识到他人的感情,而只是在很小的程度上顾及自己的感情。大多数女性都发现如果一个组织内的成员对女性怀有敌意,或因此情绪消极,那么女性在这个组织中工作就会很困难,过去,这种困难使得女性努力不引起男性的敌意以避免对抗。女权主义者不愿意以传统的阴谋诡计、操纵的或低声下气的方式来工作,但他们也不愿使随后的感情问题得不到解决。结果,他

们批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组织没有为寻求这种问题的解决办法提供途径。他们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关于组织效率的概念是极其狭隘的,最终将会走向自我挫败。这种观念上对情感的忽视和它对追求短期目标的习惯的坚持,使得它要实现真正的民主是不可能的。列宁主义者注意到了组织内不断增长的政治紧张状态、不安全因素和对抗,这使得发生分歧和叛变的可能性更大,同时也就减少了其成员承诺进行长期革命的机会。

由于一个列宁主义者的组织是高度集权的,其领导担负着很大的责任。他们被迫变成了“专家”或至少为组织投入了太多时间而不是花精力在他们的有偿劳动中。希拉·罗博特姆(Sheila Rowbotham)对列宁主义者关于革命领导者的概念做了以下夸张的描述:

这个个体激进分子就像一个具有以下特征的孤立的人,没有束缚、没有家庭的感情,这个人是努力的、坚持的、自我包容的、受控制的、没时间或能力表达爱的激情,他不能停下来接受教育,对他来说友谊就是一种转移注意力的事情。^①

罗博特姆指出,按照这种方式女性几乎不可能成为革命领导者:不仅是因为女性的性格与这些特征不相符,而且大多有家庭责任的女性也不可能在政治活动中花费很多时间。确实有一些女性被认为是革命的领导者:包括琼斯母亲(Mother Jones)、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克莱拉·蔡特金(Clara Zetkin)、阿莱山德拉·科隆泰(Alexandra Kollontai)、艾玛·高曼(Emma Goldman),这些人在她们进行政治活动的同时都无法顾及孩子,或者将孩子委托别

^① 希拉·罗博特姆,《妇女运动和社会主义组织》,《激进主义的美国》13,第5号,1979年9—10月,第12页。希拉·罗博特姆的文章在其后与其他两篇一起在一本书中出版,希拉·罗博特姆、琳内·西格尔、希拉里·温莱特,《超越片段:女权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的形成》,伦敦:墨林出版社1979年版。这本书引起了许多左派女性的关注,并成为1980年夏天英国大型会议的焦点。

人抚养,她们也发现,要维持一种长期的亲密关系是特别困难的。

即使这种传统的革命领导的方式是一种女性可以接受的形式,但罗博特姆所描述的特征表明她并不认为这是一种理想模式。尤其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列宁主义的革命领导方式进行了全面的尖锐的批判,这个批判将会在第九章进行深入探讨。他们认为它过分强调了个体行为的重要性,而忽视了集体力量的重要性。它使某个个体的力量浪漫主义化了,经常认为是男性没有认识到这些领导者常常得到的支持来自于女性。这样的英雄,表现得比在生活中更强大,而且远离冲突、矛盾和自我怀疑,大多数女性都感到不能完全符合这样的要求。贝雷妮丝·费舍尔(Berenice Fisher)争论说,提供一个更加现实的女性英雄的画面非常重要,这个画面并没有:

否认或忽视政治斗争中内在的和外在的冲突,或者任何伪装成英雄的承诺可能是多么的不平等。当这样的冲突和不平等被否认,女性中的英雄形象模糊了我们的一般情况和一般斗争。^①

费舍尔也提出:

正如我们在重组劳动的观念时可能有一个特殊的“支柱”,去解释(在其他事情中)抚养孩子的需要,因此我们可能在重建政治行为的观念时也需要一个相似的“支柱”,来给英雄的剩余时间(一天中,一个月中,一生中的剩余时间),留足空间。^②

费舍尔总结说:

女性作为英雄的更为现实的形象得到发展的关键是,集体活动的问题以及女性中间存在着深深的裂痕的问题。尽管对

① 贝雷妮丝·费舍尔,《谁需要女英雄?》,《异端》3,第1号(话题9),第12—13页。

② 同上,第13页。

这个问题显然没有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由英雄主义提出的这些问题是意蕴深刻的。用清醒的眼光看待女权主义者的英雄形象,这揭示了遍布全国的系统和集体主义组织在使英雄主义成为可能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女性的政治活动不能单独发挥作用。我们越是深入探索我们政治历史中的核心事实,我们就越被迫去质问在其各种各样的用法中“英雄”这一概念的强烈的个体偏见。女权主义者可能需要超越英雄主义的民主理论来表达一个更为真实的英雄行为的集体理论。^①

20世纪60年代晚期,无数女权主义组织的兴起标志着妇女解放运动的爆发,这些组织对男性来说是没有资格加入的。其中一些组织被称为是自治的妇女组织,因为它们是独立于包括男性在内的任何组织而组织起来的。当然,这就意味着,它们是独立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先锋队的。女性组成独立自主的组织是因为她们发现,从所有的被描述的理由来看,她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组织内受到制度性的统治。然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统治对妇女组织的自治是非常有敌意的,并否认它们是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合法组成部分。因为,他们认为女性的利益与工人阶级的利益在整体上是相符合的,是一致的,他们认为,革命的长期策略只有通过一个相当传统的先锋队才能形成。他们承认将与先锋队有着组织上联系的女性(或黑人或青年)组织区分开来的合法性。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担心,这些独立自主的妇女组织会沦为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牺牲品,也就是说,陷入区分一个组织或阶级内的男性的利益与女性利益相对的分析中。他们担心这种分析可能会分化工人阶级从而使得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实现。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相反,许多当代女权主义者认为,工人阶级已经被男性的统治分化了,唯一独立的或说自治的妇女组织将能保证在一个所谓的社会主义革命中女性的利益不被忽视。这个争论双

^① 贝雷妮丝·费舍尔,《谁需要女英雄?》,《异端》3,第1号(话题9),第13页。

方的可信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女性所处状况的其他政治分析是否充分。我已经说过,男性的某些物质利益是与女性的利益相冲突的;以我之见,最终,女性需要这些相分离的组织来保卫那些利益并保证一个较大社会中男性的统治结构不会再出现在先锋队中,并最终出现在已进行过社会主义革命的社会中。在接下来的两章里,我将探讨不同的女性自治组织的概念,它们的结构及它们与“混合性”组织的关系。

2. 革命策略

列宁主义者的革命组织旨在执行一个特殊的革命策略:领导产业工人阶级进行斗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着眼于产业工人阶级是因为,他们认为只有这一阶级才能成为革命变革的代理人。其他的阶级或社会组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被镇压甚至是被剥削的;但是只有产业工人有这种战略性的地位,他们将使资本主义的生产体制停止运行。因此,先锋队的努力就主要指向这些工人,支持他们的斗争,试图形成他们作为一个阶级的自我意识,而且这个阶级的长远利益是与资产阶级的利益完全不相符的。

表面上看,这个因悠久传统而受尊重的策略似乎并不是对女性的压迫。毕竟,它是性别中立的言论来表达的。然而,女权主义者开始争辩说,表面下掩藏的是这个策略是具有性别歧视性的。这种性别歧视是因为它忽视了女性的革命潜力。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是蓝领的模范工人操作着“生产核心”上的机器。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也可能是无意识地,这些工人都是男性。马克思主义者认识到,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有许多女性的机器操作者,但他们认为这些工人主要都是被一些小商店、小工厂,或像制衣厂这样即使倒闭也不会使社会瘫痪的小工厂雇佣。^① 然而,先进资本

^① 在所谓的第三世界国家,它们正由于外国工业的进入而得到发展,在大多数盈利的工厂中工作的劳动者中女性占统治地位。由此,这些女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潜力可能比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厂中劳作的女性潜力要大。比较参考戴安·埃尔森和鲁思·皮尔森,《女性的从属地位和生产的国际化》,扬·沃尔科维兹以及麦卡拉编,《关于婚姻和市场》,第144—166页。

主义国家里一些传统重工业工厂里的女性劳动者是“粉领”工人，扮演着文书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种工作对工业生产是不起重大作用的。因此，女性，甚至是女性有偿劳动者就被认为是对革命斗争起着次要而不是核心作用的人。她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战略地位，无论是在有偿劳动者领域内外，都被认为是对“真正”的革命主要起支持作用。女性不能构成先锋队。莉迪娅·萨金特(Lydia Sargent)将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策略描述为：

生产场所的工人(指白人工人阶级男性)将会作为政治(指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中产阶级的男性)革命的核心小组来领导革命。女性(大多数是白人)将会使家庭人丁兴旺,作为革命的养育者来起作用;整理,存档,打电话,养育子女,照顾疾患,扶持,爱人,偶尔甚至也以半革命的拉拉队长的身份参与到革命前线中。^①

这个策略有一个相当完备的失败的记录。由于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可能例外,人们还不是很清楚这个策略引起了一场单纯的社会主义革命。许多同期的批评家攻击它的“经济中心主义”,认为它狭隘地着眼于总的资本主义体制的某一个方面。这些批判指出,资本主义制度影响日常生活的每个方面,工人阶级不仅在工作场所而且在邻近地方和娱乐活动中创造自身,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在每个社会组织中被加强和合法化:在家庭中,在学校,在医院,甚至通过娱乐活动。为了削弱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地位,批评家强调“文化”与工业行业的斗争同等重要。他们争论说,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解决工资问题和劳动状况问题,还要解决诸如教育、环境、健康等问题。他们认为,很容易就能够表明资本主义制度如何难以置信地不仅造成了异化和贫穷而且还造成了环境污染、不健康的公民和不

^① 莉迪娅·萨金特,《女性与革命:有关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不幸婚姻的讨论》,波士顿:南方末端出版社1981年版,第13页。

充分以至受压制的教育体制。

许多女权主义者又一次地认同了这些批判。他们所补充的“经济主义”是有性别歧视的。这种性别歧视建立在生产性劳动这一概念的基础上,而这一概念不仅是狭隘的而且是有性别歧视的。甚至不谈生育是否是一种生产形式这一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以及工业中技术的发展加上许多手工制造工业向所谓的第三世界出口,是否意味着传统的“生产核心”——工人的数量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继续稳步下降,取代他们的是文员数量的快速增长。销售和服务工人不仅在贸易和工业中,而且也在迅速增加的官僚体制的政府机构中被雇佣。这些工人中的大多数是女性。事实上,1947年以来,在女性劳动力稳步增长的同时,男性劳动力不断下降。^① 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女性在增长最迅速报酬最低的劳动种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② 这些种类中占比例最大的是文员工作,现在占据了美国有偿劳动力的20%,其工人80%是女性。^③ 她们的工作现在非常重要,因为所谓的文件革命使得先前占辅助地位的文员对管理甚至是工业组织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目前女性在对工业经济起着核心作用而不是次要作用的行业中占据了统治地位。^④ 女权主义者争论说,正是性别偏见使得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忽视发达资本主义条件下女性有偿劳动者的革命潜力。即使是马克思主义者可能也不会对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关于女性在家庭中地位的认识无动于衷。

如果女性在革命组织中有更多的发言权,她们可能会指出这种潜力。但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组织中的性别偏见和传统马克思主义策略中的性别歧视二者相互强化,使女性在革命组织中仅仅拥有有

① 哈利·布雷弗曼,《劳动和垄断资本:20世纪劳动的退化》,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年版。尤其是第17章,《工人阶级的结构及其储备军》。

② 同上,第391页。

③ 克伦·努斯鲍姆,《女性文员》,《社会主义评论》49,第151—159页。

④ 伊夫林·中野,格伦·罗斯林·L. 菲尔德伯格,《行政工作:女性的职业》,乔·弗里曼编著,《女性:女权主义者的视角》第2版,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托:梅菲尔德1979年版,第324页。

限的发言权,拥有部分发言权是因为她们仅仅被看成是工人阶级中的不重要的处于次一级地位的成员。相反,作为工人阶级成员的女性有偿劳动者不能使自己得到充分发展的一个理由,是社会主义社会组织的努力没有着眼于女性劳动者。

女权主义者对传统马克思主义革命策略的一个更深刻的批判是,这种策略仅仅直接指向某个有限的目标,即传统意义上使生产民主化的目标。女权主义者抱怨传统马克思主义没有为使生育民主化提供策略,甚至也没有提出一个有关这可能意味着什么的概念,这种批判主义在随后几章里进一步被延续下来。

3. “妇女问题”

自20世纪70年代早期以来,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组织来说,解释某种所谓的妇女问题变得越来越普遍。这些问题即关于对女性的特殊性别压迫的问题,它被作为以性别中立的方式影响工人阶级的相对应的问题。我们在第十章将会看到,一些女权主义者批评关于女性问题的整体观念,由于这种观念假设对女性的统治被限制在社会生活中的某些领域,激进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者认为这个假设是错误的:男性统治的普遍性意味着男性和女性受到历史发展的影响不同。因此,对于这些女权主义者来说,每个问题都是妇女问题;就像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每个问题都是阶级问题一样。激进的和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者声称把某些问题作为“妇女问题”的这种区分,事实上服务于那种对女性受压迫程度的限制性意识。况且,通过将某些问题定义为主要是关于女性的问题,就是强化了传统关于女性地位的观点,甚至在革命组织内重新形成劳动性别区分,这种现实却被期望用于克服男性统治。

许多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没有意识到这种批评,还经常以自己对所谓“妇女问题”的贡献引以为傲。在解释这些问题时,马克思主义者受到一般对“经济主义”的批判和他们对更具广泛“社会性”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的影响。从这个角度看,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对妇女问题感兴趣就类似于他们对健康、环境、教育或其他所谓的社会问题感兴趣一样。然而,女权主义者的批判却给了马克思主义者一

个额外的激励,以证明他们确实关注女性。通过参与妇女斗争,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希望使女性对社会主义感兴趣,并且可能的话将她们吸收进先锋队。

尽管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向一个正确的方向前进了一步,但许多人仍怀疑它是否表明是对女权主义的真正关注。他们指出,致力于“妇女问题”研究的主要是女性马克思主义者,而男性领导者在处理其他事情。女权主义者同意女性马克思主义者应承担领导地位,尤其是在女性被压迫日益明显的地方,但是,他们也想要男性马克思主义者支持女性的领导,不仅通过民主的形式而且通过做警戒牌、做家务、照顾小孩等方式。直到能做到这一点的时候,女权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对妇女解放的贡献才不是象征性的、形式主义的。

对马克思主义者关注特殊“妇女问题”的一个更为深刻的批判就是,马克思主义组织自己选择参与其中。依据一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这些问题从未直接向男性特权挑战。马克思主义者支持的最一般的“妇女的”运动就是争取女性堕胎权的运动(尽管一些所谓的左派反对者拒绝将自己与之相联系)和反对强迫女性绝育的运动。一般马克思主义者支持这些问题,随之而来的则是对女性同性恋及同性恋权力的冷淡的支持(再次被一些恩格斯原教旨主义者否认),同时又对孩子抚养问题的运动表现出了相当高的热情。偶尔,马克思主义者也通过参与“取消夜晚”的示威游行来反对强奸。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参与到这些表示肯定行动、反对职业偏见、殴打妻子、乱伦、色情、性骚扰,或支持要求父亲提供孩子抚养费用的运动中并不常见。主要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没有把家庭中的家务劳动和抚养孩子的问题解释为公共政治问题,尽管像其他任何人一样,他们当然也在私人领域与之进行斗争。^① 他们往往不理睬女权主义者在另外一种乌托邦式的生活安排中提出的女性的普遍利

^① 库巴唯一在写有关婚姻契约的文章时指出,婚姻双方对家务劳动负有同等的责任。然而,非正式报道显示,强制执行这项法律的力度不够。

益问题,而认为这是在从真正的斗争中转移注意力。

女权主义者的批判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所支持的问题主要都是那些涉及男性的自我利益方面的问题,女性也同样面临这些问题。如果女性有权利堕胎,丈夫就不会抚养不想要的孩子,他也就不会面临着未结婚的儿子要与已孕爱人结婚的问题或者至少是抚养他们所生的孩子的问题。就像芭芭拉·埃伦赖希所说的,声称女性有权力堕胎的另一面是男性想不再承担责任。^① 他们反对非自愿绝育运动主要是针对其他有色人种女性,这不会削弱男性工人阶级的力量,他们在为女性同性恋者争取权利的运动同时也是在为男性同性恋者争取权利。为孩子提供抚养很明显是在减少母亲负担的同时也减轻了父亲的负担:一旦一位母亲自由地获得了一份有偿工作,那么如果她结婚后就可以将薪水、收入提供给她的家庭,如果她没结婚那么也只需要较低的孩子抚养费。

马克思主义者可以为他们不情愿支持某些女权主义者的运动提供合理的理由。例如“取消夜晚”游行,如果这个游行在有势力的少数民族地区或者是白人工人阶级地区举行,那么它可能是种族主义者或阶级主义者主办的,马克思主义者可能将肯定行动看成是形式上为中产阶级女性谋利益的资产阶级的一种改革。他们可能担心对色情的限制只会增长政府权力对自由表达的控制——这种权力最终将会被用来对抗社会主义者自由表达其政治思想。然而,通常,人们在回应马克思主义者的这些异议的同时可能又会支持这些女权主义者运动的目的。人们审慎地安排“取消夜晚”游行的路线,肯定行动可能从专业的领域扩展到技术性的和非技术性的工作领域。用此方式来制定限制色情的规则是可能的,这些行动不能被(政府)用来反对左翼主义者的刊物,有时女权主义者甚至怀疑马克思主义者不支持这些问题的理由是否是心理上的,可能因为他们不愿面对男性统治这样一个问题。

在对其他问题上,女权主义者的怀疑很难确定。许多女权主义

^① 芭芭拉·埃伦赖希,《远见》,《运动中》,1977年9月,第19页。

者认为男性马克思主义者只是不想反对在家庭内对女性的虐待,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组织经常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离婚后父亲常常不能为孩子提供足够的抚养费,以至于家里没有男性而使女性和孩子陷入贫困。同样,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组织经常不愿以这样的方式改变他们自己“私人的”生活,从而降低对决定权的控制,当他们在处理政治事务时,如果他们在家庭琐事上花费了更多的时间,就没有太多的时间用在政治活动中了。

男性马克思主义者拒绝接受这样的批评。他们知道暴力、贫穷、歧视、性骚扰就是女性受压迫的一部分,他们说他们也反对这种压迫。然而,他们选择不将这些问题作为自己政治活动的焦点;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则可能冒犯工人阶级中的男性成员,这些男性成员被认为是革命组织中最重要拥护者。以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看,针对女性的性别压迫仅仅是资本主义压迫的副产品,以此观点看来,结束这种压迫最有效的策略就是着眼于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要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工人阶级的共同努力。一旦实现了社会主义,对女性的性别压迫就会被取消。同时,男性马克思主义者辩称,作为个体他们也不主张性别歧视:在生活中,他们不虐待女性,承担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他们从不强奸女性,从不对她们进行性骚扰,并尽可能地,在家庭中承担家务劳动。

这个回答回避了传统马克思主义者与女权主义批判者之间的最根本的差异。对这些女权主义者来说,问题的关键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作为个体在多大程度上有性别歧视的问题,而是男性统治的物质基础是否将会随着社会主义来临而被消灭的问题,就是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所设想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女权主义者看到,在当代社会,所有阶级的男性都拥有超过女性的系统的经济和政治力量,这种力量随着传统上所说的男性与女性关系的变化而不同,但女性总是处于从属地位,在家庭内外都是如此,通过女性作为有偿劳动者的地位和她们不能控制自己再创造潜力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实际上,通过这些途径她们可能表达自己的性别。

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承认男性统治的存在,但是他们的认识不是

他们的理论或实践的核心。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没有认真考虑女性受压迫的制度特性,也没有认真研究男性统治的物质基础。马克思主义者的回答是不彻底的,因为它并未提出正确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践并没有将反对男性统治的斗争放到首要地位,甚至将家庭排除在政治领域之外。恩格斯写道,超越了消灭阶级平等的任何需要都是不合理的。这可能是真的,但是,它是以假设我们对阶级有一个恰当的概念为前提的:如果我们对阶级的概念是有性别偏见的,那么恩格斯所说的声明的作用就是使结束对女性性别压迫的需求不合法。以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来看,一旦传统意义上的阶级被废除,这样的压迫不可能真正存在!女权主义者认为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积极地投入到挑战男权统治的斗争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是如此;最终,他们也不认为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致力于女权主义斗争的努力在将来会更强大。他们怀疑社会主义是否能够至少像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所预见的那样使女性获得解放。

4. 个人生活政治学

妇女解放运动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的社会剧变时期。在欧洲和北美,人们,尤其是年轻人,正在强烈抗议资本主义的竞争、等级制度及物质消费的价值观。20世纪60年代晚期,几乎资本主义社会的每个方面都受到质疑:它的不平等,它的种族主义,它的帝国主义的对外政策,它的异化以及“消费主义”,它的教育体制以及性传统等。核心家庭是受到那时所谓的“叛逆文化”猛烈攻击的制度之一。在它所遭受到的批评中,一些是来自女权主义者的,一些则不是。核心家庭被看成是发挥某种经济功能的,这就使它成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石;那些功能在本章的前面部分已经有所列举。除此之外,核心家庭还可以传播资本主义的思想意识,逐步灌输竞争、纪律以及所有权等价值观。女权主义者争辩说,这对女性来说是不公正的,是一种压迫;争取自由的男性同性恋者争论说它是对同性恋者的歧视;许多人抱怨说,这是对已婚双方情感上和性方面的限制,一些人还认为它是对孩子的一种压迫。

为了寻找一种可替代的核心家庭,许多人加入了试验,这在当

时的美国被称为“一种可选择的生活方式”。有时这种可能性被限制在所谓的“公开婚姻”或“摇摆”的范围内；有时它们又采取同性夫妇或家庭的形式；有时又是乡村的或郊区的“公社”。所有的这些可能性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对异性恋的一夫一妻制形式的抵制，他们中有许多人也受到性别平等的理想以及在私人关系上无所有权思想的激励。政治意识强烈的群居者在分享财产方面精心设计了许多方法，有时就是指薪水，而且共同承担家务琐事，共同抚养小孩甚至共享性伴侣。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与这些试验者完全不同。他们同意对核心家庭的一些普遍的批判，但他们将它看成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组成部分。他们认为，在生产方式没有得到根本转变的情况下，建立另外一种家庭形式，对于大多数劳动者来说是不现实的。他们担心对家庭的攻击会使工人阶级劳动者产生异化，因为对他们来说，家庭仍然在为他们提供经济和情感支撑。他们认为这种“可能性的生活方式”是一种中产阶级的自我放纵的形式，所谓的私人生活政治学不过是对“真正”的政治斗争的转移。许多人拒绝对恩格斯的假设提出异议，恩格斯假设性爱是异性夫妻爱的“自然”表达，他将“公开的”和同性恋关系看成是资产阶级堕落的症状。

许多被作为可替换的家庭形式存在的时间均并不长久。有时它们不得不屈从于政府的直接攻击，这种攻击是以一种区域限制形式（这使得一定数量的相关的成年人所组成的单一家庭形式不合法），以及接受公共资助的条件的形式（这使得这种可替换的家庭形式中对于个体来说得到这样的帮助是不可能的）而出现的。除了没完没了的攻击，可替换家庭也遭遇到一些内在的问题。他们经常对他们的邻居充满了极大的热情，要使邻居相信“隐私”、个人主义、异性恋、性的独特性及小孩应被照顾而不应是顺从的思想。的确，这些可替换的家庭形式经常在愤怒和悲痛中崩溃。坚持这种形式的人们经常发现大家庭中的人数频繁变化，不能满足他们对情感稳定的需要，他们趋向于再次回到以夫妻关系为主的家庭形式中。尽管一些公有的或集体的家庭依然存在，但大多数激进的女性当前

独自生活(有的有孩子,有的没有);或者夫妇共同生活,尽管她们现在的伴侣常常是一位女性或者是未婚的男性,而不是一位丈夫。除了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之外,这些内容在接下来的几章将会对此有更多论述,人们再次倾向于将政治学看成是家庭之外的而不是家庭领域所应该追求的东西。

当前这种从私人政治学中的撤退可能证实了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在资本主义体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对家庭生活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的怀疑。甚至它也可能被认为是支持浪漫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观念,将工人阶级的家庭当做是平等的“无情世界中的避难所”。然而,我认为,应该从下面的角度更深刻地理解这种退却,即,从人们内在的思想意识力量战胜了人们的感觉和情感的角度,以及男性控制女性得到真实的经济特权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这确实是事实,“尽管家庭在一些方面对资本主义利益起着重要作用,但它也提供一种工人阶级储备资源用以生存甚至是用以反对资本主义的方式”^①。另一方面,中产阶级女性尝试另一种生活方式的渴望表明,至少以那些女性的观点来看,核心家庭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况且,大多数工人阶级的女性继续同其男性伴侣共同生活可能更少地是出于从他那里得到情感慰藉,而更多地则是因为,对大多数女性来说,贫穷是她们选择结婚的唯一原因。

恩格斯深刻地意识到至少资产阶级的妇女在家庭中是“家务的奴隶”。正如我们所见,他认为,只有当丈夫和妻子之间经济上互相独立时,平等才会存在。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发展恩格斯的观点。相反,他们却忽视了这些。他们将工人阶级的家庭看做是在生存方面存在共同利益,最终在推翻资本主义方面也有着共同利益的联合体。他们是对的,每个阶级的家庭成员都共享某种共同利益。但是,对女权主义者来说,牢记所有阶级中的家庭成员之间有益

^① 这一点被简·汉弗莱斯提出质疑,《工人阶级的家庭,妇女的解放和阶级斗争:19世纪英国历史事件》,《激进主义政治经济学回顾》9,第3号,(1977年秋季),第25—41页。卡罗尔·B.斯塔克,《黑人共同体中生存的策略》,纽约:哈珀·卡勒芬1975年版。

冲突也是非常重要的。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家庭,包括工人阶级的家庭都是经济的联合体。但是它也是一个等级有序的联合体——妻子从属于丈夫,孩子从属于父母。这种性别等级的事实被部分地忽略了,这种忽略甚至常常是来自于他们的家庭成员那里,通过浪漫主义爱情的思想意识,以及自然流露出的赞美和母亲节,等等。但是,研究中的事实却揭示了谁是家庭事务的主要决策者,谁在身体上虐待谁,谁在做家务,谁有更多的空闲时间以及谁会得到更多的性满足这些事实。

人们认为中产阶级女性在指出家庭内女性受压迫这一问题上是最坦率的——就像她们在逃避压迫方面是最积极的一样。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们的观察由于存在阶级的偏见而被全盘否定为无效。从历史上看,中产阶级总是激进思想的源泉,从自由主义到女权主义再到马克思主义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托洛茨基和毛泽东都来自相当有声望的家庭背景中,但是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他们的观点是有阶级偏见的。特殊性别压迫尤其引起了中产阶级女性的注意,因为她们可能没有遭遇到折磨工人阶级女性和有色人种女性的阶级和种族压迫这两种额外的形式,所以她们可能一开始对自由主义的平等和自由理想并没有多少怀疑。中产阶级女性有更多空闲的时间和更多的资源来对家庭中女性遭受压迫进行批判,可能也会有更多的斗争方式上的选择。但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家庭中的压迫仅仅是中产阶级女性的问题。说核心家庭中存在对工人阶级女性比对中产阶级女性更严重的压迫,仅仅是因为工人阶级女性在家庭之外的生存选择更少,对这一点人们是有争议的。

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一位女性若同自己的丈夫作斗争那么她就是将自己的精力从阶级斗争中转移开来。她应该认识到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家庭生活不可能是理想的,她应该和他并肩作战,反对家门外的敌人。然而,从女权主义的观点看,女性的敌人既在家庭内又在家庭之外。他当前是乱伦的父亲和辱骂妻子的丈夫——可能在政治活动中他就会要求她通过家务劳动和性服务来支持他的工作。从女性的角度看,核心家庭不是无情世界中的一个

避难所,而是她的一个工作地点,可能是她唯一的工作地点,在其中她遭受着最直接的压迫。一位女性同自己的丈夫作斗争可能并不直接针对资本主义,但是她直接指向男性的统治。当一位女性离开自己的丈夫独立生活或与另外的女性一起生活时,她没必要拒绝一个斗争伙伴或甚至拒绝寻找一个个体的解决办法。她可能试着建立一个解放的领域。

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没有看到这一点,因为他们被自己对阶级和劳动、对政治和斗争的狭隘解释蒙蔽了。然而,他们应该看到,一个既有工作又有丈夫和孩子的女性不可能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进行持续的革命活动。单以此为据,真正的致力于妇女解放运动的马克思主义者应支持女性选择一种新的家庭组织方式,而不是鼓励她们耐心等待,直到“革命之后”。因为,如果女性不能在革命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她们就无法指导革命进程,从而就无法满足因为女性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而形成的女性的需要。

这些需要有时对工人阶级的女性来说很难表达清楚,即使我们一点也不怀疑她们对自己在家庭中的生活确实不满意:“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了,我对自己所拥有的这些并不满意。我一直有负罪感,我很担心。”^①

尽管对工人阶级女性来说机会很有限,但她们还是非常高兴能拥有一份有偿的工作,以此为机会走出家庭:“时间过得很快,当你工作时感到更兴奋。”^②另一方面

工作对我来说很难。当我工作时,我感到我想要做一份真正的好工作,我想完全负责。然而,如果一个小孩生病了,我觉得自己又应该在家陪她。那样会使情况很复杂,因为无论你做什么都不对。工作时你想着自己应该在家陪生病的孩子,而在

^① 莉莲·B. 鲁宾,《悲惨的世界:工人阶级的家庭生活》,纽约:基础书局 1976 年版,第 115 页。

^② 同上,第 172 页。

家中陪孩子时你又想着自己应该工作。^①

就像我的思想一直在跟它自己做斗争，——像在说，“待在家”和“去工作”。^②

工人阶级女性对她们与自己丈夫的关系也表达了相似的矛盾：

我不想让你认为我现在是在抱怨。他是一个好人，比大部分男人都好。任何一个女人若得到一个几乎没有暴力倾向，不喝太多酒的男人就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③

另一方面，“这听起来很愚蠢，我知道，但是，在这里，我在家和我的丈夫及三个孩子一起生活，大多数时间我却像是在一个人生活。”^④另一位女性说：

我有时担心，因为可能我想要的太多了。他是一个好丈夫，他努力工作，他照顾我和孩子。他可以出去找别的女人，可能她也会很高兴能有这样一个男人，而且不会总是向他抱怨，因此他不会感到什么压力，也不会更接近她。^⑤

工人阶级女性对她们家庭生活的不满意并不意味着她们准备结束她们的家庭生活。若她们找到工作就可以走出家庭，但她们几乎无法实现这一点，在家庭之外，要在经济上生存下去是很困难的，尽管家庭中存在着性别等级，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家庭仍是她们得到感情慰藉的主要源泉。即使这位女性对很多其他人说，“总觉

① 莉莲·B·鲁宾，《悲惨的世界：工人阶级的家庭生活》，纽约：基础书局1976年版，第172页。

② 同上，第171页。

③ 同上，第104页。

④ 同上，第114页。

⑤ 同上，第120页。

得有人想从我这里拿走什么东西似的”^①，她同样很清楚地知道她需要一种新的属于她的家庭生活方式，这样一来，她将会得到与她自己所提供一样的情感支撑，从而她的时间和精力也不会再因家务劳动和抚养孩子而耗费殆尽。许多女性认同这个述说者的感觉：“有时我都快疯了，我希望能跟他交换地位和角色。只为一件事情担心，那将会是多大的解脱啊！我觉得自己拖着一个如此沉重的负担。”^②

传统马克思主义保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些状况都会好转，但他们并没有提供立即的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帮助。问题不在于马克思主义认为核心家庭是多么的无可救药，而是他从未认真研究过可替换它的那些家庭形式。它趋向于将女性对性、抚养孩子和感情生活的关心堆在一边置之不理，无止境地将她们的考虑拖延到一个更晚的时间。这种趋向可能是马克思主义派别中残余生物主义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者没有以任何体制性的方式来探讨出生和婴儿期的政治含义，仍然常常满足于讨论“性行为”尽管有一个单方面的权利，本性或甚至是生理上所决定的性的表达方式^③。这种生物主义并没有被考虑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中，事实上也是与那些原则不一致的，但是马克思主义中的男性理论者在一定程度上感觉到了修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理决定这一偏见的紧迫性。事实上，他们还经常认同那些偏见。

列宁由于责备蔡特金而声名狼藉，因为她没有阻止德国社会主义(联合)党的妇女去讨论性问题。

蔡特金，你记录在案的错误更加严重。我听说，在晚间例行的女工读书研讨会上，你总是先忙着谈性和婚姻的问题。据说这是你的政治指导和教育工作所关注的主要目标。当我听

① 莉莲·B. 鲁宾，《悲惨的世界：工人阶级的家庭生活》，第151页。

② 同上，第106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

到这时,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正在与全世界的反革命分子激烈交战。德国本身的形势要求所有无产阶级的革命力量最广泛地联合起来,这样才能击退反革命分子的疯狂进攻。但是积极的共产主义的妇女们正忙着讨论性的问题及结婚的方式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她们将启迪工人阶级的妇女思考这些问题看成是她们最重要的任务。^①

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常持与列宁相似的态度。他们注意到了受害者的屈尊俯就和所受的责备,这些思想在以下的句子中有所表达:

阶级社会中的文化向妇女灌输这样的思想,即:她们只能在狭隘的对性的限制中得以自我实现;她们仍无法理解她们真正能力的发展只能来自于劳动。^②

在马克思主义者的传统中,生产活动变成了等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男性的劳动,然后这种劳动被看成是人类尊严和价值的唯一源泉。然而,事实上,女性关心人类生活的性、情感和生育方面表明人类的需要同样深厚,人类的能力同样能够得到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劳动力的性别区分使男性有限制地进入了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几乎没有意识到他们性别的个性发展的充分实现、情感和再创造表达方面的潜力已被阻碍和歪曲了。相反,当代女性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生育和抚养孩子、提供性满足和情感慰藉,这种职责使女性处于一个接受这些种类的生产组织形式的受压迫的地位。同样地,女性的历史经历也使她们处于一个在抚养孩子方面超越了

^① 列宁,《论妇女解放》,第101页。

^② 伊莎贝尔·拉格尼亚和约翰·迪穆兰,《为了一种妇女解放的科学》,起初流传的题名是:《为了一个科学的女权主义》。

政府托儿所,在性表达方面超过了异性恋交往,在情感联系方式上超出了浪漫爱情或非私人的同志式关系的特殊位置。激进主义的女性正在形成一种超越了工人阶级控制的传统上定义的生产方式的解放观念。她们追求废除性别—阶级以及废除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阶级,她们认为阶级不仅应在公共领域而且应在私人领域被取消。如果接受了资产阶级的观点,认为家庭生活是私人的或个人的事情,并将重建友谊关系、性关系以及父母子女关系看做是政治学领域之外的事情的话,那么女性就永远不会获得解放。对于社会主义理论所假设的真正的人类满足只能通过所谓的外在于私人关系的公共领域的活动才能实现这一观点,女性也不会满意。

第九章 激进女权主义政治学

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人性概念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对人类繁衍的关注。对计划生育模式的考虑促使激进女权主义者关注社会的基本结构,激发起女权主义者改变这种结构的思想,甚至促使激进女权主义者提出新的社会价值观。

因为人类通过性行为来进行繁衍,又是因为婴儿在出生时发育极度脆弱,所以,激进女权主义指出:每个社会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对于性行为进行控制以及对孩子的抚养。一般来说,社会对这些行为进行控制的方法是根据性别来分配职责。男人使女人怀孕,当然,女人就承担了大部分哺育婴儿和抚养孩子的任务。激进女权主义者宣称:这种最初建立于繁殖基础上的职责的性别分工,而后扩展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即使没有怀孕的需要,人们也期望女人为男人提供性愉悦,以及关照男人日常生理的和情感的需求,就像她们关

照自己孩子的需求那样。即使是那些认为性别差异是社会最基本概念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也宣称：在当今社会，正如在所有其他已知社会那样，很多的影响因素决定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生活阅历、生理和心理结构、兴趣以及社会价值观，而个人的性别只是单一因素而已。性别的区分，这样一种最初用繁衍功能来定义的区别，被用来构建人的本质和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

根据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男性和女性体验的不同意味着每个社会实际上有两种文化——显性的、民族的男性文化以及隐性的、普遍的女性文化。“在每一种文化里一直都有女性文化。”^①

男性规定和控制着所有“民族”文化的一切制度——包括每一个宣称是社会主义的国家都曾经存在过的制度。

因为在每个国家，男性文化都占统治和支配地位，所以“民族”文化实际上成为了男性文化的同义词。作为“隐性”存在的女性文化则变成了男性所规定的“民族”文化的附庸。

在男性的宣传下，以民族文化这样一种形式出现的男性文化，实际上是通过女性的从属地位这一事实得以确立的。男人的军队、男人的政府、男人的宗教、男人管理的经济、男人规定的家庭制度，连同“狭义的”男性文化（如男性艺术、科学、哲学和技术）一起被规定为民族的文化，事实上它们只是代表了男性的视角和兴趣，仅此而已。^②

但事实上女性文化也是存在的，这种文化是建立在“做饭、打扫

① 朱迪思·莫施科维奇(Judith Moschkovich),《但是我了解你,美国妇女》引用的是谢里·马拉加(Cherrie Moraga)和格洛利亚·奥扎路达(Gloria Anzaluda)编辑的《这座桥唤起了我的追忆:有色人种激进主义妇女的著作》,马萨诸塞州水城:Persephone出版社1981年版,第82页。

② 芭芭拉·伯里斯(Babara Burris)同意凯西·巴里(Kathy Barry)、特里·摩尔(Terry Morre)、约安·德洛尔(Joann Delor)、约安·帕鲁特(Joann Parreut)、凯特·斯塔德尔曼(Cate Stadelman)的观点,《第四世界宣言》原载于安妮·科依特(Anne Koedt)、埃伦·莱维纳(Ellen Levine)以及安妮塔·拉波内(Anita Rapone)编辑的《激进女权主义》,纽约:方庭书店1973年版,第342页。下面的相关内容都摘抄于此卷并且只标注页码。

和带孩子这类社会杂务”上的。(338页)

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占统治地位的男性文化或父权制散布了一种特定的关于社会现实的画卷,这幅画很明显被男性的价值观色彩化了。在这幅画中,男性文化被描绘成是既定社会中唯一存在的文化,不同的男性文化可能强调的是不同的价值观,但一般来说,“男人被看成‘白天’、阳性的、坚强的、富有侵略性的、支配的、理性的、强壮的、智慧的,等等”(352页)。相反,“女人的观念、习惯、技巧、艺术和工具在任何时代都和男人是不同的,而且受到男人的嘲笑和/或抑制”(336页)。女性文化被否定,女性被定义为男性的对立面,“如柔弱的、‘黑夜’、阴性的、多愁善感的、感性的、诡秘的、不负责任的、爱争吵的、孩子气的、依赖的、邪恶的、顺从的,等等”(352页)。尽管男人讨厌这些特征,但父权主义者认为至少其中一些特征跟女人是相称的。消极、虚荣、卑屈和自我献祭,虽然不是具有男子气的美德,但男性文化却接受甚至肯定了女性身上的这些特征。

除了对女性的评价,女权主义者已经接受了这幅男性画卷。他们表现出来的不是对这幅画卷本身的不满,而是对画卷所描绘的世界的不满。他们指出,这个世界是由男性支配的世界。女性可能确实是柔弱的、多愁善感的、虚荣的、消极的和顺从的,但这种现象的唯一原因是男性文化使得她们如此。事实上,女权主义者明确地宣称,这些特征不适合男人,同样也不适合女人;男人和女人应该用同样的标准来评判。这样,女权主义者明确地主张,女人有能力参与男性文化和实践男性价值观。自由女权主义者宣称,女性具有自治与合理行动的能力;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宣称,女性有能力超越狭隘的家庭琐事而全心投入到公共生活之中。因而,普通的女权主义者对男性文化的回应,是她们承认这幅画卷中所展现世界的准确性,并且试图改变画中所描绘的社会现实。

激进女权主义者对这幅男性支配的画卷作出了不同的回应。他们也非常希望改变社会现实,但是他们认为,甚至是现存的社会现实也被以男性表现的方式扭曲,这种方式是给男性定义的一切加上光环,而给女性定义的一切蒙上了阴影。这样,在这幅男性画卷中,隐

藏了男性文化下的破坏性的价值观,掩盖了女性文化的积极贡献。

激进女权主义承认,在不同的男性文化中存在大量肤浅的变体。比如,一些男性文化重视创业才能,而另一些则明显看重冥想和规避现实生活。然而在这些肤浅的变体中,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这些不同的男性文化虽有许多共性但经常也会出现一些不被彼此承认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包括尊重形式主义和抽象化,轻视身体保持的日常任务,蔑视对婴儿的照顾以及与婴儿有关的一切,以殖民态度对待女性的身体,尤其是女性的性生活,憎恶女人以及玛丽·达利所指的那种恋尸癖或“对那些从受苦受难进入生不如死状态的人的爱”。^①

父权制对自身的描绘甚至不如它对女性的描绘那样准确。激进女权主义者承认这种描绘抓住了女性文化的某些方面:

因为女人扮演着抚养孩子的角色,也因为女人更强调个人的人际关系,所以,她们在这些事情上有更多的个性化的主观看法。因为我们的从属地位,女人对世界才有更多消极的、宿命论的看法。我们更多地与我们的情感相联系,并且我们也常常发现用情感来操纵男人是非常有必要的。尽管女人被强行置于受奴役的地位,但是女性文化还是详尽地制作出了一整套“自我献祭”的奴性伦理。^②

然而,女性文化的其他一些方面在这幅父权制的画卷中却没有出现。如果它们出现了,似乎也是偶然的而并非是有意的,而且也没有受到应得的重视和尊重。根据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父权制没有领会到女性文化中重视生命而非死亡的价值观。女性文化是建立在告知女人以母亲、教育者以及医生的身份来工作的价值观上。这些价值观包括:善于表达情感、温柔、对他物的敏感、亲近自然、灵活而不刻板、怀疑抽象原则、相信身体的各个功能以及承认它

① 玛丽·达利,《妇女生态学:激进女权主义的元伦理学》,波士顿:贝肯出版社,第59页。

② 伯里斯等人著的《第四世界宣言》,第340页。

们能够带来快乐的能力。

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已经融合了男性文化的价值观。他们想要女人按照男人的标准生活。与此相反,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男性文化价值观提出了挑战。他们不希望女人像男人那样生活,而想要在女性的传统文化基础上发展出新的价值观来替代男性文化价值观。

我们以作为人类最基本特征的情感、直觉、爱恋、个人人际关系等女性文化而感到自豪。正是我们的男性殖民者——这是男性文化——把必要的人性定义在他们的特征之外,并且他们是“文化剥夺者”。

我们也以女性作为已知和未知的对男性的殖民统治以及价值观的抵制者留下遗产而感到自豪。

我们为女性贞操而感到自豪,并且不会为了要获得自由而抛弃它。^①

女性文化中唯一应受到抵制的方面就是“所有那些使我们屈从的内容,如被动、自我献祭等”。^②

在最初的印象中,激进女权主义者好像表现出要提倡一种明确的颠覆男性文化的形象。毕竟他们谴责了很多那种自以为是的男性文化的相同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军事强权、性侵略、分析性思考、情感“冷酷”、固守原则以及超然于日常生活之外。进一步来说,激进女权主义珍视许多那些向来都被男性文化鄙视的品质。这些品质包括:抚育的能力、表达情感的意愿、对抽象的怀疑、愿意“亲力亲为”、自发性、灵活性以及享受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然而,如果仅仅把激进女权主义简单地解释为对父权制优先权的重构,那未免就太草率了。一方面,激进女权主义者并不倾向于关心价值观的

^① 伯里斯等人著的《第四世界宣言》,第355页。

^② 同上,第355页。

等级排列；^①另一方面，激进女权主义者似乎又认同父权制的某些价值观。例如，父权制和激进女权主义都重视权利和力量，也都不欣赏被动和屈从。也许这样说更接近事实：激进女权主义断然拒绝父权制的一些价值观，但有保留地接受了其他一些方面。这些有保留地接受依赖于一个女权主义者对传统的已被接受的价值观的重新阐释。乔伊斯·特里比尔科特(Joyce Trebicot)把这种重新阐释叫做“女权主义者重构”。

一个女权主义重构在对一个概念进行描述、评估时，或者在二者同时进行时，都可能会涉及一种转变。其中一个例子是关于力量的概念。特里比尔科特陈述道，力量是被女权主义者和男性文化都重视的价值观，但是，她也主张每一种文化在对力量的计算上都有不同的判断，尤其是关于女性的力量。在特里比尔科特看来，在父权制下，除非她不是未婚的或是因年龄缘故不再对男人有吸引力，否则女性就被看做是有力的。如果有一个实实在在的男人，或者是一个可能的男人在她周围保护她，那么“有力”这个术语也是为这个男人准备的。相反，女权主义者并不认为有力的女性应该是年轻的或者传统意义上的漂亮女人，并且应该允许她的力量在同男人斗争时表达出来：“女权主义者认为的有力女性像是一种噪音，甚至是响亮的噪音；她倾向于反抗、抱怨、让人关注她的困难。”^②女权主义者也认为，力量更应该用灵活而不是刻板的方式来表达。

在第五章简要探讨过的激进女权主义关于诚实的概念，是女权主义另一个重构的例子。而激进女权主义关于权力的表达也同样是一种重构，这一点在本章的后面部分将会加以讨论。一个更令人惊奇的例子可能是激进女权主义对野性的关注。父权制认为野性是恶的，因为它是难以控制的和具有毁灭性的。然而对激进女权主义来说，野性在女人身上就是一种值得珍视的品质。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把女人的野性同自然的野性以及野生动物联系起来

^① 乔伊斯·特里比尔科特，《构思女性：关于女权主义逻辑的笔记》，《不祥的智慧》(1979年秋季)，第43—50页。

^② 同上，第46页。

来。所有这些野性的类型都是男性驯服和征服下的牺牲品。^① 玛丽·达利认为,女人的野性表现为她们对男性统治地位的反抗。

我们自身野性化的要求和解放、解冻我们自身的要求,是一种原始的和荒诞的冲动,这种冲动使我们的精力和我们自身以及姐妹同胞得以转化……

我们对野性的呼唤,是对解开我们身上束缚的呼唤,这一长串迂回婉转的文字……以解开我们身上无形的束缚。^②

荣誉是女权主义重构的又一价值观。艾德丽安·里奇把男性荣誉定义为:

与谋杀有关:亲爱的!我不能太爱你,我爱你太深就无法得到更多的荣誉(“致卢卡斯塔,即将奔赴战场”)。男性荣誉作为一些包含报复的东西:因此,决斗……

男人总是希望被告知关于事实的真相,而不是关于感情的东西。他们根本不希望谈论感情。^③

在父权制下,

女人的荣誉,和其他一些东西糅合在一起:处女、贞洁、对丈夫忠诚。诚实对女性来自说被认为是不重要的。我们已经普遍地描述为反复无常的、虚伪的、难以捉摸的、优柔寡断的,并且我们的谎言还有了回报。^④

① 苏珊·格里芬,《妇女与自然:她内心的怒吼》,纽约:哈珀和罗奥出版社1978年版。很容易注意到“他的权力(他眼中的野性)”这一章。

②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343—345页。

③ 艾德丽安·里奇,《女人和名誉:关于说谎的笔记》,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祖国之源出版社,第1页。

④ 同上,第1页。

里奇希望把荣誉作为一种典范来重新定义,这个典范主要运用于女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男人与男人之间的关系,甚至不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

我不是想要与你有一个体面的关系,而是我必须理解一切,或者立即向你倾诉,或者在我理解这一切之前我需要向你倾诉。

也就是说,大部分时间里我都在渴望,渴望一种向你倾诉的可能。这些可能似乎听起来令人恐惧,但对我来说不无用处。我感觉我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来听你的犹豫的和试探性的言辞。我们都知道我们一直在努力,努力使这种的真理的可能性在我们之间延伸。

我们之间生命的可能性。^①

女权主义重构的最后一个例子就是关于抚育的价值。抚育在父权制和女权主义者团体看来都是可以接受的,但在父权制看来它是“二等的。抚育对女人来说是个不错的差事,但对男人来说就不是那么回事了”^②。然而在父权制下,抚育和自我牺牲是相互关联的——这就是为什么把它抛给女人的原因。相反,激进女权主义者强调,女性抚育自己与抚育他人同样重要。萨利·吉尔哈特(Sally Gearhart)甚至把同性恋者定义为“一个寻求自我抚育的女人”^③——为了对抗父权制的统治权而把自己祭献给男人。

那么,激进女权主义者寻求的是围绕管理社会的新价值观。他们正在寻求一种表达他们整体视野的方法。这种方法将超越个体

① 艾德丽安·里奇,《女人和名誉:关于说谎的笔记》,第9页。

② 特里比尔科特,《构思女性》,第46页。

③ 萨利·米勒·吉尔哈特(Sally Miller Gearhart),《灵魂方面:哈里路亚·戴克的死亡和复活》原载于金妮·维达编辑的《我们恋爱的权利》,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187 页。

与大众、本质与灵魂、理性与情感的父权制二元论。^①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价值观部分地来源于女人在和非人的自然或其他女人的联系过程中而形成的心灵的或神秘的经历。尽管他们的这些价值观部分地不同于父权制下的女性文化的价值观,但是在那些传统文化中,这些价值观却有自己的渊源。

萨拉·凯彻姆(Sara Ketchum)对女性文化进行了区分,一种是在父权制下顺从的或从属的女性文化;另一种就是女性文化,这是由女权主义者自觉创设的反统治的或抵制性的女性文化。在这种女性文化的创设过程中,女权主义者将吸收女性文化中的精华,而抛弃那些“倾向于支持统治文化中统治者的概念和价值观”。^② 许多女性文化的价值观,结果被贬低为“私人”领域的灵性或“个人关系”的价值观,并且它们被表述为听起来像外来政治理论这样一种概念。但对很多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正是那些价值观的缺乏才是他们抵制男性政治的理由。在一篇对玛丽·达利的《妇女生态学》一书的评论文章中,苏珊·利·斯塔尔(Susan Leigh Star)写道:

她以旋转、闪烁以及怪异这类理念来编织自己的语言网络,玛丽运用了一些对于我一生来说都有深刻意义的词汇,但有的也是我在“政治”环境下难以启齿的,如:希望、无辜、勇气、和善、同情、神圣。《妇女生态学》解放了一些被束缚的语言,并且使以上那些词汇保持沉默,并赋予它们新的力量。^③

政治是同社会团体或与它们的政府相联系的。政治理论规定了可接受的或合法的政府模式,并且对那些未能达到如此标准的社

① 卡罗尔·P. 克里斯特,《潜水和漂游:妇女作家在精神上的追求》,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80年版,第13页。多亏彭妮·史密斯给我这本书。

② 萨拉·安·凯彻姆,《女性文化、妇女文化和观念的转变:妇女研究的哲学方法》,原载于《社会理论和实践》6,第2号,(1980年夏季)第153页。

③ 苏珊·利·斯塔尔,《居住在我们中间》,原载于《不祥的智慧》8(1979年冬季),第95页。

会组织进行抨击。显然,政治理论关注的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结构,而忽视他们的经验品质。政治探讨的是自由、平等、公正或公民权、集体主义和自由权。这些关系被认为是“非个人的”,这些关系可以使彼此认识的或不认识的人们,相爱的或互相讨厌的,或者在情感上完全没有联系的人们团结在一起。与传统政治理论家们相反,激进女权主义者则强调人们之间关系的经验的特性——有时也叫“人际关系”。他们以感觉和情感相互联系并且以率真和信任、关心和爱护、尊重和平等相互支持。^① 这些价值观预示了人们的相互关系是独特的个人关系而不是可以替代的同胞或同志关系。比如,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姐妹之谊的价值观与父权制下的兄弟情谊或男性同志情谊就是根本不对称的。

正如女性友情一样,姐妹之谊的核心就是对自身的肯定。这样,姐妹之谊就根本不同于使对外战争连绵不绝的男性的同志或兄弟情谊。

因为姐妹之谊更多的是同女性友情相似而不同于它的反面(就像语义学中同男性对应一样),所以它是彻底的自我肯定。在这种关系中,姐妹之谊就完全不同于那些为了个人所要寻求的目标而丧失他们个性的男性同志或兄弟情谊。^②

当然,激进女权主义认定,在人际关系中的一种更高层次的经验品质并不简单地因其被需要而产生。这样的一种品质有它结构上的前提。这种基本前提是权力和支配的制度化关系的缺乏。当这种制度化仅仅是人们进行控制的工具时,要抵制操纵就变得十分困难;对剥削你的人坦诚和信任就是愚蠢的;当一个人不再自我培养的时候就不可能去充分地培养他。除了法律优势或阶级特权,激

① 芭芭拉·洛夫和伊丽莎白·尚克林,《答案是母权制》,原载于维达编辑的《我们恋爱的权利》,第183—186页。

②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369—370页。

进女权主义认为,还存在许多制度化的统治关系。自然,激进女权主义者尤其意识到,性别控制和性别等级存在于每个日常习俗中。为了举出反映他们价值观的例子,也为了使他们提倡的那种人际关系成为可能,激进女权主义认为,消除性别等级制和消除其他一切形式的等级制一样是必要的。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受压迫的许多批评集中在亲密关系中的性别支配上,并且他们对社会改革的许多提案也集中在所谓私人领域而不是公共或政治领域的重构上。

这样说是一种误导,因为激进女权主义者并没有认清属于个人关系的私人领域和属于非个人政治的公共领域之间的合理区别。尽管他们的价值观来源于女人在亲密关系中的经验,但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这些价值观也适合规范所有的社会。有些人把他们的憧憬描绘成“一个充满友爱和信任的美好社会”^①。激进女权主义的这种方法对传统的西方政治理论构成了强烈的冲击。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强烈主张把适合于亲密关系中的道德标准也同样用在政治上,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不负责任的。他认为背叛、欺骗和暴力是必要的,因此,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这些问题也是正当的。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虽没有如此直接,但他们也维护马基雅维利关于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应该运用适合各自不同标准的区分。自由主义传统上区分了公共道德和私人道德。^②马克思主义传统也认为,人们应该运用“政治”而不是私人名誉来进行评判。^③资本家宣传的用目的来证明手段的观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所专有的,但自由主义国家也希望他们的官员去实施在公民私人看来是难

① 《母权制主义者》第2卷,第1章,第4页,《母权制主义者》由母权制基础部出版,信箱271,卜纳特站,布鲁克林,纽约,11205。

② 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自由讨论在斯图亚特·汉普希尔编辑的《公众和私人道德》上能看到,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

③ 查尔斯·E. 埃利森(Charles E. Ellison):《马克思和现代城市:公众生活和人格问题》,写到了中西部政治科学协会。俄亥俄州辛辛那提,1981年4月15—18日,手稿第30页。

以想象的法案。只有无政府主义传统要求政治生活应该由爱心、自发性和随意性，“力量、活力、乐趣”^①这样的“个人”标准来评判。我将在后面谈到，在当代激进女权主义和一些传统形式的无政府主义之间有着强烈的相似性。

激进女权主义使“个人的就是政治的”这一口号得以普及。在第五章我们明白了这个口号的一个含义是性别政策，男性支配女性的体系以及女性对这种支配体系的反抗，在所谓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发生得一样多。对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这个口号还有另外一个意思：女性个人生活中的经历可以为一种新观念下的政策提供灵感和基础。但荒谬的是，正如我们所知，这是一种使此政策消亡的观念，因为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看来，所有的制度化的支配关系都已消亡。

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控制：激进女权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看来，当代社会是父权制社会。这个社会是按照忽略激进女权主义价值观的方式来组织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价值观，只有在女性与女性之间以及女性与孩子之间的关系中才会被偶然地运用。然而，在男性和男性的关系以及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中，所运用到的价值观则恰好与激进女权主义的价值观相对立。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揭露了在男性和女性关系中的这种破坏性的特质，并且表明了这种破坏性是如何根植于男性对女性的体系化的强权之中的。

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父权制是一种十足的支配体系。男性通过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等级社会寻求对彼此的支配。然而最重要的是，他们寻求在每一个父权制社会中对女性进行特有形式的控制

^① 默里·布克金(Murray Bookchin),《先天不足无政府主义》,旧金山:卡姆帕特斯出版社1971年版,第77页。

和压迫。为了使控制合法化,支配性的男性文化创设了一系列思想体系,这些体系以种种借口把从属群体划为下等人:如懒惰、无能、愚蠢、贪婪、多愁善感、狡猾、幼稚、野蛮或原始。在父权制下,许多这些特征在女性以及各从属群体中都有所表现,这些特征不是主要以性别来规定的。然而在某程度上,父权制思想体系明确用性别规范女性,比如,她们的特殊功能是满足男人的性需求以及生儿育女。在父权制下,这种思想体系限制了女性可以做的事情的范围,并且把女性做的那些超出父权制所定义范围的一切视为非法的。

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力图揭露这种被父权制隐藏或法律化的支配关系。这种思想体系把女人定义为天生的母亲或性工具,但在激进女权主义看来,事实上在父权制下女人是被迫作为母亲和性奴隶的。

1. 逼成的母性

几个世纪以来的传统认识,一直把女人和母亲联系在一起,有时还把二者等同起来。最早的女性艺术形象地强调了她们的生殖能力,甚至在20世纪,女性和母亲身份的一致性也是毫无疑问的。比如,著名的精神分析学家海伦妮·多伊奇(Helene Deutsch)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写成的分为两册的《妇女心理学》一书,第一册叫做《少女时期》,第二册叫做《母性》。

女性不仅总是要生孩子,而且在每个文化中,她们还被分配了日常的照料孩子的责任。由于这一原因,人类的母性不仅被看做是一种生理关系,而且也被视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不可避免地存在于母亲和她们的后代之间。比如说“养育”(mothering)这种独具特色的抚养关系,被认为是由母亲和她们的孩子建立起来的,而且这种养育关系也经常被扩展到其他的一个人抚育和照料另一个人的关系中。

父权制的思想体系已经从多方面解释和证明了女性和孩子之间的关系。有时女性被认为拥有一种母性或天生的抚育能力,这种能力使得她们被认为尤其适合照顾孩子。甚至人们经常认为女性和孩子是相似的。在古人看来,女人、奴隶和孩子被认为是同样的

缺乏理性的,甚至在现代,女性和孩子也被认为缺乏自我照料的能力。结果女性和孩子就被给予了特别的保护:某些语言被认为在他们面前是不能提的,在战争和海难中女性和孩子被认为应该首先撤离。关于女性和孩子的传统的心理学的陈词滥调都是雷同的和诽谤性质的;在传统上两者都被描述为任性的、多愁善感的、柔弱的和有依赖性的。甚至关于女性体形美的流行标准都把她们描述为像孩子一样的大眼睛、小鼻子以及几乎没有毛发的身体。

一个成功的思想体系绝不会出现直截了当的错误;它不会全然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来描绘这个世界。相反,一个成功的思想体系是真理和误说的具有诱惑性的混合物,这种混合物歪曲和模糊了事实真相而不是完全地否定它们。按照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父权制关于母性的思想体系就是如此。这种思想体系或多或少地正确地证明了女性作为母亲而发展出来的许多品质,但是它模糊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些品质是在受支配的情形下发展而成的。

激进女权主义者宣称女性是被迫成为母亲的。父权制有很多强制的手段。当代父权制使年轻女性丧失了足够的避孕意识,并且即使能够得到的避孕工具也是不方便的、不可信的、昂贵的和危险的。父权制限制堕胎,并且经常寻求完全禁绝堕胎,但与此同时,父权制又使女性遭受极度的、不得放松的从事性活动的压力。通常这种压力是指性交,一种不能给大多数女性带来最大性愉悦,而只是一种形式的性的表达,并且会导致怀孕的性的互动。女性经常只是被强奸:在当代美国,据说每五分钟发生一次强奸。

正是父权制的思想体系和经济压力,迫使女性成为母亲。根据父权制的思想体系,母性是一个女性能够得到真正满足和由衷尊敬的唯一途径。不能生育的女性是可怜的;而不想生育的女性就被说成是“幼稚的”、“没有女人味的”、“不近人情的”或“自私的”。为女性提供的恶劣工作环境和低收入迫使女性结婚,生小孩是女性报答男性的支持而必须付出的不可避免的代价。甚至当女性在从事有偿劳动时,激进女权主义宣称,女性也经常期待为其他成年人履行那种典型的母亲为自己孩子所履行的相同的养育任务。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看来,父权制不仅迫使女性变为母亲,而且也设定了她们成为母亲的条件。甚至在当今工业社会,男性“一家之主”的头衔也不仅仅是敬语。个体的男性在他们的家庭中占有支配地位:人们认为他们是孩子应遵守的纪律的最终制定者,他们参照自己为孩子制定的行为标准来评估妻子抚育孩子的表现。即使个体的父亲不存在,父权制的体系也要求母亲抚育孩子的价值观应该得到遵守。激进女权主义认为,这些就是关于等级、竞争、抽象理性和控制、获取、斗争和获胜的价值观。这些父权制价值观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很明显,但激进女权主义认为这种价值观在社会主义下只是做了轻微的变动。由于这些价值观的支配地位,孩子们必须被教育得接受它们。他们必须学会屈服“上级”,支配“下属”;他们必须学会控制情绪并在现存的制度中占得自己的位置。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看来,社会主义社会与父权制社会明显的不同只是表面的:

在父权制社会中,抚养孩子的模式就是控制和支配孩子的意愿。在资本主义社会那里,孩子的意愿被引导成为公司的利益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那里,孩子的意愿被引导成为国家服务。在父权制那里,自我抚育实在是一项革命性的艺术。

因而,尽管女性被告知她们是世界的抚养者,但女性在父权制社会中却没有抚育的权利——如果我们说的抚育,是指支持孩子用那颗美好的心灵作为一个自我管理的个体而去发掘自我全部的潜力。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父权制度下——它控制了母亲和孩子——都与抚养相矛盾。^①

在资本主义父权制下,人们希望母亲接受两种相对立价值观的影响。为了对抗重视个人主义的社会,人们希望母亲自愿地欣然接受她们受奴役的地位;为了迎合他人而完全牺牲自己的兴趣爱好,

① 洛夫和尚克林,《答案就是母权制》,第184—185页。

甚至不能有与孩子相矛盾的兴趣。另外,人们希望母亲去营造一个温暖而又安全的情感之巢,这个情感之巢将给予那些必须借助于它而在一个冷漠文化中生存的人们以生命。父权制下的母亲不断遇到一个进退两难的境况:她们都应当根据生活赋予的信任价值观来养育自己的孩子吗?以及应该采用她们自己作为母亲所体验到的经验来养育自己的孩子吗?尽管这种经验是不全面的?她们是否应该鼓励她们的孩子拥有“与其他人坦率地、有创造力地、信任地和在地生活”的欲望?^①或者她们是否应该促进一种可代替支配性父权制的价值观的产生,这种价值观可以确保她们的孩子在男性文化中得以生存和被接受?

在父权制下,母亲们经常被相对立的价值观所困扰。不可避免地,母亲们之间关系的经验特性也是矛盾的和相互斗争的。艾德丽安·里奇描述了一些这方面的经历。她在谈论她与母亲关系时,说这是一种“悲惨的、不必要的敌对关系”,她又描述了她与孩子父亲的关系:“我经历过我的压力,怒气的爆发、被俘获的感觉、我的丈夫因为爱我而被迫承受的负担;尽管给他带来那些负担,我却因被爱而深怀感激。”^②她谈及女权主义母亲们在抚育她们儿子时的矛盾心理:

我们害怕什么?害怕我们的孩子将会控告我们把他们抚育成不适应环境和没有希望取得成功的人?害怕他们将会遭受我们已经遭受到的父权制的报复?即使我们正在寻求逃离那些不平等,我们还会害怕他们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自己的男性地位和特权吗?为了教孩子没有必要模仿男性的“男子汉”风格,女人一定要把她的孩子看成“敌人”吗?甚至一位母亲怎么会那么真诚地爱一位蔑视女人的儿子呢?……或者在男女之间是否就经常存在着这种束缚和错爱?^③

① 洛夫和尚克林,《答案就是母权制》,第184页。

② 艾德丽安·里奇,《女人的出生:母职的经历和机构》,纽约:诺顿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27页。

③ 同上,第205页。

里奇也谈论到女儿对母亲所有的矛盾心理：

“妈妈恐惧症”正如诗人林恩·苏克尼克(Lynn Sukenick)所定义的那样,不是害怕母亲的身份或者某人母亲的身份,而是害怕即将变成母亲。成千上万的女儿在她们争取自由时却被她们的母亲告知要妥协和自我憎恶,这些母亲的告诫必然通过女性中的被束缚者和堕落者而得以传播。直接去讨厌和拒绝母亲,比透过母亲而去看到作用于母亲身上的力量要容易得多。但是,如果讨厌母亲触及了“妈妈恐惧症”的关键,那么可能也有一股深深的潜在的影响力作用着她,这种影响力就是,如果她放松了自身的警惕,她将完全变得与她的母亲同样地恐惧。一个年轻的女儿也许会和她的母亲在战争中共患难,但她却不会借用母亲的衣服和香水。^①

父权制下的母亲转换的结构,有着远远超越个体家庭的重要地位。这种结构造就了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两种特征,在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看来,这两种特征是父权制的主要基础。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提出了一种关于女孩的女性气质和男孩的男性气质是如何出现的(修正过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解释),这种解释不是对他们父母身体结构不同的回答,而是对他们的父母在男性支配文化背景下权力不同的回答。^②在费尔斯通看来,男孩和女孩在最初都受到了母亲的关爱,因为母亲是他们的第一位照顾者。然而很快,他们都会变得羡慕和嫉妒他们父亲拥有的机会,这是一种被费尔斯通称为“旅游和冒险”的机会。男孩和女孩都努力去赢得父亲的喜爱,但是,男孩可以通过模仿男性气质的特征做到这一点,而女孩只

^① 艾德丽安·里奇,《女人的出生:母职的经历和机构》,第235页。

^② 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纽约:斑腾书局1971年版,第3章,《弗洛伊德主义:被误导的女权主义》。

有运用勾引和调情的女性伎俩才能获得异性的认可。

费尔斯通关于弗洛伊德的政治性解释只是几个激进女权主义者解释中的一种,这些解释证明了父权制下的母性体系是怎样复制父亲和母亲们的未来的。艾德丽安·里奇写道:

即使避孕完美有效,以至于没有女人需要再怀上不想要的孩子;即使法律和习俗改变——只要女人仅仅是孩子的抚养者,我们的儿子也会仅看着女人的同情,怨恨母亲“控制”的力量而成长,当我们努力进入一种新形式的关系时也依赖着女人。只要社会本身是父权制的——这意味着反母性——他们就不会在父亲的规则下得到自己成长所必须的足够的母爱,他们也不会因为在公然的“男性”世界里从私人的“女性”的情感世界中分离出来。^①

多萝西·蒂娜斯坦提出了相似的理论:

我们对男女之间存在的彼此伤害性隔膜的认识,源自于人类童年的整体事实:在目前通行的安排下,女人正是成为每位婴儿的首爱、第一位见证人和第一位上司的那位家长;女人主持了婴儿与自然环境的第一次接触并且她是作为婴儿的有第一代表性的亲属而存在的。

正是在与(母亲)的关系中,孩子经历了 he 一生将要经历的内部冲突的最早的模式:对我们身体的敏锐而又狭隘的愉悦和深切的关注以及我们为博大的人间疾苦而献身之间的冲突。^②

① 里奇,《女人的出生》,第211—212页。

② 多萝西·蒂娜斯坦,《美人鱼和弥诺陶洛斯:性安排和人类的症结》,纽约:卡勒芬1977年版,第28—29页。

蒂娜斯坦的主张是复杂的,但它至少部分由这样的断言组成,这个断言就是厌恶女人的文化根源在于婴儿对他母亲的原始的怒气,因为,在传统抚养孩子模式的安排下,母亲是那个必然把孩子引向自己的“不可挽回的”痛苦中的人。

婴儿对上帝幻想的丧失——他发现环境是不能被完全控制的而且发现存在着主管的、欲望的和意志的中心,这些与他自己的中心是无关的或者是相对的——是一个原始的和基本的人类悲痛。^①

蒂娜斯坦认为母亲抚养孩子也解释了那种明显的女人和非人类自然之间的普遍统一:因为“在早期母亲的界限是那样的模糊”,以至于我们不能“清楚地把她和自然区分开来,我们把属于其中一方的每一个特征都赋予了另一方”^②。

母性是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分析女人情况的中心。一方面,母性被看做是女人特殊价值观和特性的来源,同时也被视为女性文化的基础。

女权主义者的文化是基于女性最好的和最典型的特性,并且在我们开始把自己定义为女性的时候,我们所定义的女性的全部特性,和一个母亲在一种最好的对孩子的抚养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性是同一的:同情、直觉、适应力、意识到成长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人目标的实现、有创造力、保护他人的情感以及感性的和理性的反应能力。^③

另一方面,作为在父权制下已经被制度化的母性,也是女性受

① 多萝西·蒂娜斯坦,《美人鱼和弥诺陶洛斯:性安排和人类的症结》,纽约:卡勒芬1977年版,第60页。

② 同上,第108页。

③ 简·阿尔珀特(Jane Alpert),《母亲的权力:一个女权主义的新理论》,《女士》(1973年8月),第92页。

压迫的基础之一。问题的重点并不只是简单地抚养孩子是困难和高要求的工作；父权制下母性的多愁善感遭到了许多作家如贝蒂·弗里丹和 V. I. 列宁的挑战。问题的重点甚至也不是父权制对作为母亲的女性所下的定义，这个定义把女性从家庭之外的外部公共领域排斥出去，虽然这一点当然应该是重点的一部分。只有激进女权主义者指出了这一点，而其他女权主义者却没有如此清楚地阐释，父权制下的母性是被迫的劳动力。男人们确定孩子是否出生，在什么条件下抚育他们，怎么样评价抚育是否成功。女人只是对日常抚育细节的过程负责，而抚育过程整体上却是由男性控制的。父权制下的母性结构腐蚀和降低了父母与孩子之间关系的质量。进一步来说，父权制下的母性也许是男性支配社会的基本过程的复制。男性的支配地位是基于对人类生育的控制和父亲对母亲的支配的。这就是父亲制定的真正法则，而且被恰当地称为父权制。

2. 性奴隶

激进女权主义认为，女性在父权制下不仅仅是母亲，她们还是性奴隶。女人这两方面的境况不是互相孤立的；很明显，被迫的母性始于性的被压迫。然而，父权制思想体系典型地把女性作为性工具与女性作为母亲对立起来。对处女圣母玛丽亚的膜拜可能就是这种男权制思想特征的最极端的例子，但是，同样的男性给予女性夸张的尊重的现象也很明显，这与对女性性特征的蔑视和厌恶相比较显示出了较大的差异。当然，父权制对母性和性特征的分离表现更多的是在思想体系上，正如我们看到的，大部分母亲仍在被迫培育她们的性特征，不管是为她们的丈夫还是为了在她们的有偿劳动中的地位。

除了部分母亲是例外，男性文化把女性定义为满足男性愉悦的性工具。在她的大部分生命中，每个女性都不断地由这些条件来评价。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父权制文化里，即使是女性的有偿工作也是性别化的，并且，“性吸引力”通常是对“女性岗位”的被明确认可的限定资格。不仅男人以性感条件来评判女人，而且他们还认为，女性自己也应该首要关注自己对男人的性吸引力。当一个男性

穿上蓬乱的衣服或者不刮胡子或者弄卷和烫直自己的头发时,人们会认为他是为了自己的舒适而这样做。当一个女性做同样的事情时,她就会被解释为“懒惰”或“惩罚”男性。^① 在父权制文化背景中,她就是在真正地公然挑战男性。如果她年轻,那么她所做的一切都被解释为与性有关;她不可避免地要么巩固、要么挑战父权制把女性作为性对象的陈词滥调。只有当她老了的时候并且以男性的标准来看不再能引起性欲的时候,她就被忽视了。^②

当把女性定义为性对象之后,男性会就寻求占有这些对象。他们用思想的、经济的、法律的、甚至体力的强迫去获得对女性性的占有。表面上,女性的性经历彼此有很大不同:一些女性是妓女,一些女性是处女;一些女性被强奸,而其他的女性则绞尽脑汁才使自己得到保护。然而在这种表面的多样化下,激进女权主义者宣称,所隐含的事实真相是男性控制女性的性行为有他们自己的目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不管她们有没有意识到,女性是男性的性奴隶。因此,女性与男性的性关系是典型的强奸关系。

强奸的形式通常被认为是直接的身体强迫。强奸可能并不是在每一个社会都存在,但它却是父权制的一个明显特征。女性经常在战争中被强奸,并且女性被认为是胜利方合法战利品中的一部分。^③ 在美国,FBI列举出强奸是三种最暴力犯罪之一(另两种是谋杀和恶性袭击);强奸是最容易发生的暴力犯罪,并且据数据显示,它还有上升的趋势。FBI的调查显示,有报道的强奸案从1967年的27 620起,到1976年的56 730起增长了一倍。^④ 只有十分之一的强

① 萨拉·安·凯彻姆(Sara Ann Ketchum)和克里斯汀(Christine),《性对象、性搭档和分离主义》(未出版),第5页。后来《分离主义和性关系》表明这样的观点,但它删去了早期著作的关键部分。

② 桃瑞丝·莱辛(Doris Lessing's),《黑眼前的夏天》,纽约:阿尔弗雷德·A. 诺普夫公司1973年版,为这一过程提供了生动的解释。

③ 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违背我们的意愿:男性、女性和强奸》,纽约:班腾书局1976年版,第3章:《战争》。

④ 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强奸:意识的力量》,旧金山:哈珀和罗奥出版社1979年版,第88页。

奸被报告给了警方,但是,女权主义者的宣传则可能鼓励更高的报案率。因为这个原因,到底有多少强奸数据的增加可归因于报案率的增加是很难知道的。如果按目前的形势发展下去,据估计,美国会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女人在她的有生之年被强奸过。

在公开场合,父权制思想谴责强奸;背地里,父权制则视强奸为正常而把它合法化。在父权制下,不仅女性被定义为性对象,而且男性在两性性交中被认为拥有“驱动力”,而且这种驱动力几乎是压倒性的,这种压倒性只有在慑于法律和对女人“贞操”的尊重时才会有所收敛。有时这些限制是不够的。法律的执行可能是不确定的,比如在战争、夜晚或者在偏僻的地方时,或者在可能以某种借口来漠视女人“贞操”的地方。在法庭诉讼中,被指控的强奸者经常用的一个辩护就是,受害者“要求这么做”。正如父权制所定义的那样,“要求这么做”也许包括对男人说话、约会他、允许他进入房间、穿着“挑逗性”衣服或者甚至在夜晚独自外出。因为父权制文化把女性定义为性的被动者或接受者,所以人们认为把女性不感兴趣的行为理解为是她性兴趣的表达是合理的。有时甚至直接的拒绝都被理解为赞成。^① 如果一个女性曾经与她丈夫以外的男人保持过性关系,那么她就被认为总是赞成强奸。当法庭在审判一宗强奸案时,对原告的性历史的调查,经常使得它看起来是女性而不是男性在接受审判。尽管父权制思想表面上是谴责强奸的,但这种思想对男女性特征的不对称定义则提供了一个暗含的强奸合理的理念。

根据父权制的思想体系,强奸褻渎了女性的“贞操”。她的贞操被定义为既是保持女性的童贞,又是保持她对她丈夫性的忠诚。如果一个女性还没有结婚,那么在她寻求丈夫的过程中,“拒绝或接

^① 在大不列颠,三个男人强奸一个女人被判无罪,尽管她尖叫反抗,因为他们得到她丈夫的许可,不管她行为是怎样,事实上,她也同意与他们有这种性行为。D. P. P. v. Morgan(1975)2 W. L. R. 913。

受性交的权力就是她讨价还价的重要资本”。^① 关于强奸的法律被父权制证实为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以用来保卫女性为自己的童贞讨价还价的权力。然而在父权制下,一个女性的童贞的内在价值并不是对她自身而言的,而只是对她未来丈夫来说的。

被我们社会认可的标准,为女性做了比保护一项社会现行的重要项目更多的事情;这个标准造就了一种对性对象的排他性占有的男性自豪感,而这种自豪感又反过来支持了它。女性同意性交就是奖励给了男性进入其身体的特权,个人奖励的价值被单一的占有关系强化。……男性谴责强奸的另外一个原因也许就是他的性占有物的贬值对他的地位所构成的威胁,这个威胁来源于恶劣的亵渎。^②

激进女权主义者指出,这种陈述证明了关于强奸的法律的设计实际上是为了保护男性的利益而不是保护女性。“男性对他所占有的女孩的地位无形中被削弱的反映就是对强奸者的敌意;没有其他可挽回的手段可用。强奸法律为他的报复提供了合法的发泄渠道。”^③这个强奸法律的存在是为了保护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权利,这比是为了保护女性对自己身体的权利显得更加清楚,如果可能的话,这一切所体现出的事实就是几乎没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强奸自己的妻子是有罪的。在父权制下,女性的身体是属于男性的。

毫无疑问,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强奸的谴责与父权制对强奸的谴责相比是基于十分不同的立场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把强奸看成是一种政治行为,这种行为在很多层面上是不公正的。苏珊·格里芬

① 《强奸和法令强奸:操作的研究和满足标准的目标》,《耶鲁法律期刊》62,第1号(1952年12月),第70页。吉尔·布雷引用了《强奸的历史》,《妇女帮助妇女手则》(俄亥俄州辛辛那提,1978年版)。

② 同上,第72—73页。

③ 同上,第73页。

引用了一组声明反对强奸的法国女权主义者发表于针对女性犯罪的国际法庭上的声明,包括以下内容:

在法律上,强奸被认为只是生理上的犯罪;即违反受害者的意志以阴茎插入其阴道。然而在结果上,真正的犯罪是男性对女性作为一个人的毁灭。^①

格里芬自己写道:

强奸是一种受害者不能由自己决定的侵略性行为。它是一种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如果事实上没有伴随着毒打和谋杀,也仍然伴随着死亡的威胁。最后,强奸是一种大众恐怖主义形式,因为强奸的受害者是不具选择性的,但是,宣传者为了男性的优势地位而到处散布,是女人自己的不检点或者她们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才引起了强奸——实质上他们的行为仿佛是不受控制的。^②

激进女权主义继续强调:

强奸是一种惩罚而不是犯罪或过失——至少不是主观的过失。它更应该是一种对女性的客观惩罚。这就是强奸无选择性的原因。它主要是一个对全体女性的教训——一个狠狠的教训,在这个教训中,这种惩罚并没有教授一种拯救女性行为的形式。强奸所传播的信息代替了女性对于男性客观的、内在的和不可改变的屈从。^③

① 格里芬,《强奸》,第39页。

② 同上,第21页。

③ 芭芭拉·梅尔霍夫(Barbara Mehrhof)和帕梅拉·科隆(Pamela Kearon),《强奸:恐怖的行动》,《第三年的笔记:妇女解放》,纽约,1971年版,第80页。

如果男性和女性一样的被强奸也许会遭到反对,尤其是在规模较大的机构比如军队、寄读学校和监狱里出现这种情况。这种认识似乎削弱了激进女权主义者主张的“强奸是所有男性使所有女性处于一种恐惧状态”的原始行为。^① 激进女权主义者也承认,在男性身上也存在强奸,但是他们认为,男性的这种特别的被强奸的耻辱是基于以下这个清楚的事实,那就是,被强奸的男性被当成女性看待了。他是从属的、耻辱的并且甚至被叫做娘娘腔。一个女性强奸另一个女性不是没有可能,但是有一个女权主义者强调,一个女性强奸一个男性那是绝对不可能的。^② 娄安娜·阿普特克(Louanna Aptheker)认为,女性不能强奸男性的原因就是,一个女性对一个男性的性侵犯与一个男性对一个女性或对另一个男性的性侵犯有不同的社会意义。被男性强奸的女受害者被认为是蒙羞和失去了贞洁,一个男性强奸另一个男性受害者也被认为是同样的情况。但是一个女性强奸一个男性受害者,如果这个强奸是没有痛苦的,那么要么就受到其他男人的明显的嫉妒,要么他就被认为是性变态虐待者的牺牲品。在父权制下,关于男性和女性性“常态”的不同标准,导致了生理上相似行为的不同解释,这种不同的解释取决于实施者是男性还是女性。不管人们如何看待这个争论,在其中仍然会出现一个极度反常的情况。在当今社会,事实仍然是,即使是与女性强奸男性有一点点类似的事件也是极少出现的。强奸是典型的男性实施的行为,并且它的社会意义就是使受害者蒙羞以及使受害者“女性化”。

这样,强奸就成为一个有效的政治手段。它不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任意的暴力行为;它是一个强势群体实施于弱势群体的压迫性的(从无反抗)政治行为。强奸受到了男性阶层的一致支持。强奸被男性控制的无所不在的媒体鼓吹,只受到了

① 布朗米勒,《违背我们的意愿》,第5页。

② 娄安娜·阿普特克,《女人能强奸男人吗?》(未出版)。

最少的掩饰和限制。它被男性当做展示自由和力量的行为而得到传播,并且男人的权利从来不会被否认。^①

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实施对身体构成明显威胁的强奸只是冰山的一角,另一种强奸的形式是卖淫。在《女性性奴役》一书中,凯思琳·巴里(Kathleen Barry)记载了世界性的“女性贸易”的存在。女人被迫通过不同的手段,如通过欺诈性的工作或婚姻的承诺去卖淫,通过爱的“无形束缚”和对妓院的忠诚来进行身体上的诱拐和监禁。巴里强调:

女性性奴役问题体现于所有的情形中,在这些情形中,女人或女孩不能改变她们存在的当前状况;在这些情形中,不管她们是怎样进入这种状态的,她们都无法走出来;在这些情形中,她们都得接受性暴力和剥削。^②

奴役女性之所以成为可能就是因为,父权制社会把女性主要在性特征上有价值这样一个父权制对女性的规定制度化了。正如传统的强奸定义一样,卖淫被定义为是一个对女性性勾引和男性性“驱动力”的正常反应。甚至在卖淫不合法的地方,官员们也在避免对男性执行这些法律,同时女人自己也发现她们只能无条件地去接受这种现实。巴里写道:

因为社会观念是无形的,并且因为这种社会观念实施的神秘性,要统计女性遭受性奴役的发生率目前是不可能的。但是考虑到在男性看来两性吸引的发展是正常的状况,并且考虑到妓院老板、皮条客、犯罪集团分子和黑社会成员、妓院和按摩店

① 梅尔霍夫和科隆,《强奸:恐怖的行动》,第80—81页。

② 凯思琳·巴里,《女性性奴役》(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9 年版),第 33 页(斜体字为原文)。

的经营者、与色情娱乐业相关、色情书作家、虐妻者、恋童癖、乱伦犯、诈骗和强奸者的男人的数量,并且在看到如此庞大数量的男人参与到对女性的性奴役中时他就会立即目瞪口呆,个人是无能为力的。如此庞大数量的男人从事这些活动,会引起一个国家的申诉和国际突发事件、性暴力危机。但是那些应当引起警醒的事实代替了那些被当做正常社会性关系接受的事实。^①

父权制思想体系拒绝承认卖淫是男性强迫的。相反,父权制思想体系认为娼妓是勾引男人和剥削男人的人,以及性虐待狂和花痴。娼妓被认为是“堕落”或者无耻的女人——与那些为她们丈夫保持贞操的女人相反。这样,父权制在娼妓和“受人尊重”的女人之间画出一条鲜明的界限,后者才是妻子尤其是母亲。

为了回应父权制思想体系对女性的侮辱,自由主义女权主义通过宣称卖淫是为女性提供的合法工作选择,其中不涉及任何被迫,以此来寻求恢复娼妓的名誉。然而,自由主义关于被迫的概念比激进女权主义要狭隘得多,甚至比马克思主义者的概念都要狭隘。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们的被迫是由于经济的困难,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指出,是社会体系整体性的强迫,在这个社会体系中,评价女性的主要标准除了她们的生育能力以外,就是她们对于男性的性吸引力。正因为这个原因,激进女权主义者宣称,在父权制下,即使是婚姻也是一种卖淫或性奴役的形式。正如克伦·林赛(Karen Lindsey)指出的那样,“我们有一个由来已久的成见就是所有女人都在出卖她们自己:女人唯一可扮演的角色——妻子、秘书、女朋友——都需要她们把自己出卖给一个或

^① 凯思琳·巴里,《女性性奴役》(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9 年版),第 220 页。

更多的男人”^①。

女人被强迫结婚和她们被迫卖淫的压力是一样的——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至少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妻子身体的胁迫也是比较少的。女人结婚不仅仅是因为她们受到父权制思想体系的欺骗,这种思想体系规定“爱情和婚姻”是女人的最高满足,而且几乎没有给她们提供其他的选择。职业的隔离强迫女人从事最低报酬的工作种类,并且通常要求她们作为妻子也要提供同样的服务和抚养功能。父权制下的“自由婚姻”只是一种幻想,正如资本主义的雇主与雇员之间的“自由合同”那样。

一旦结婚,妻子拥有的自由甚至比那些典型的职业工人还少。一个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做了关于婚姻的法律体系的调查,发现婚姻的结构与美国奴隶制结构是相似的。希拉·克罗南(Sheila Cronan)提道:

鉴于妻子的法定责任包括提供所有必要的家庭服务——那就是供养家庭(清洁、做饭、洗衣、购买食物或其他必需品,等等),满足她丈夫的个人需求和照顾孩子——与此对应的丈夫的义务只是为她提供基本的生活费——那就是,床和膳食。^②

克罗南认为丈夫有权决定夫妇俩将在哪里居住,如果妻子拒绝搬离,丈夫就有权抛弃她——即使这样的搬离会改变她的公民身份。自从“女权主义者”对克罗南的文章做了研究以后,尽管法定要求妻子必须和她的丈夫住在一起也许在一些地方已经被改变,但是,事实仍然是大多数妻子被迫与她们的丈夫居住在一起,很简单,因为丈夫是主要负担生计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关于住处的法定要求就是不必要的。另外,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法都要求

① 克伦·林赛,《卖淫合法律》,《第二波》1,第4号(1972年版),第6页。

② 希拉·克罗南,《婚姻》,原载科依特、莱维纳以及拉波内编辑的《激进女权主义》,第217页。

妻子和她们的丈夫保持性关系,并且,即使是婚内强奸的可能性立法也几乎不可能被承认。这种夫妇之间关系的不平等使得激进女权主义者强调,即使是在婚内的性关系事实上也是一种形式的强奸。

从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视角来看,大多数的异性关系确实很难从强奸中区分出来。然而,这种被迫涉及的真实性,即使是从参与者本身看来,也被父权制所谓的神秘化的浪漫爱情隐藏了。因此,费尔斯通说:“在当今,更多的是爱情,而不是分娩,才是女性所受压迫的关键所在。”^①

女性不仅需要丈夫的经济支持,她们也经教导而培养出了对男性承诺的情感需要。为了努力赢得这样一个承诺,“(她们)最强有力的武器之一就是性”^②。伴随着这种交易的感情被父权制称作“爱情”。这种感情,事实上对女性来说是一种执著的占有物,对男性来说,这只是女性的一种不切实际的理想化——为了把女性提升到男性的社会层面。费尔斯通写道:“当我们谈到浪漫的爱情时,我们的意思是,爱情被它的权力背景腐蚀——性别等级体系——这形成了一种病态的爱情,这样,反过来又强化了性别等级体系。”^③费尔斯通通过对几乎所有的情感需求都发展成色情的两性关系,通过对女性的“性私有化”使得女性对男性把她们诱导成性对象的这种缺乏人性本质的事实视而不见,通过对一种控制和僵化了女性“美好理想”的研究,揭示了这种腐蚀是如何发生的。

女人被强奸的事实常常被这种父权制浪漫的奥秘掩盖。然而有时,父权制也使得明显的强奸浪漫化。凯特·米利特是指出父权制认为女人蒙羞和受辱是具有色情意义的最早的几个人之一。在她的最畅销著作《性的政治》的第一章中,米利特分析了对发生在20世纪三位令人尊敬的男性小说家身上的异性冲突的描写,他们

① 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第126页。

② 同上,第140页。

③ 同上,第146页。

分别是 D. H. 劳伦斯(D. H. Lawrence)、亨利·米勒(Henry Miller)、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① 在所有这些冲突中,米利特展示了男人是如何运用他们的性特征来控制 and 贬斥女人的。她从细节上考察了对待女人的态度暗含在这些作家对两性行为的描写之中,这些考察包括了每个作家都把两性行为作为征服女人的一种手段。对劳伦斯和米勒来说,阴茎是一种神物,而梅勒认为它是一杆枪或复仇者。性就等同于排泄和暴力,因此女人就被看做是“性的舒适港湾”或合法的牺牲品。

米利特的研究揭露了在当代文学思想中固有的关于两性行为的残酷成性的和仇视女人的价值观,随后,激进女权主义者强化了他们对色情出版物的反对。女权主义者已经意识到“色情出版物恰恰就是一种性别歧视的宣传”,因为这些出版物把女性描绘成令男性愉悦的富有魅力的性对象。^② 激进女权主义者现在指出,当代色情出版物不仅把女性描写成了性对象,而且还寻求把女性的痛苦、受辱、折磨、肢解甚至谋杀更为色情化。由于这个原因,凯思琳·巴里把色情出版物定义为“文化虐待狂的意识形态”。^③ 罗宾·摩根(Robin Morgan)认为色情出版物为强奸女人提供了基本理由,这就是男性文化的核心。

色情出版物是一个理论,而强奸是一种惯例。那是一种怎样的惯例啊!对个体女性的侵犯被男性当做向整个国家(强奸是战争的要点)、向非人的生物(强奸是在狩猎和相关的屠杀后的欲望)、向这个星球(反映在我们的语言中——开垦“处女地”,开矿经常被比做“掠夺土地”)展示力量的象征。^④

① 凯特·米利特,《性的政治》,纽约:埃文图书1971年版。

② 罗宾·摩根,《理论和实践:色情和强奸》,引用劳拉·莱德勒编辑,《取消夜晚:色情作品里的女性》,纽约:威廉·莫诺公司1980年版,第139页。

③ 巴里,《女性性奴役》,第9章。

④ 摩根,《理论和实践》,第139—140页。

女人在父权制下被强奸或被浪漫化——通常是同时发生的。部分地由于这个原因,激进女权主义者主张在父权制下同性恋本身就是不公正的。他们明确宣称,父权制把同性恋作为一种文化规范而制度化了,有时称其为异性恋主义,这种规范剥夺了女同性恋者自主决定性行为的权利,并且认为她们是病态的、不正常的甚至是犯罪。激进女权主义者并不是简单地指出异性恋主义者强迫女人不理睬跟其他女人的重要关系,即使是她们对同性恋选择的考虑也经常被阻止。尽管激进女权主义者指出了以上两点,他们也还是认为,即使是对那些非同性恋女子来说同性恋也是难以忍受地——尽管父权制下的强权不可能确定任何一位女性是否是真正的同性恋者。

除了压制女性性特征中的同性恋倾向,父权制的异性恋规则还规定了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性别特征,所体现出的就是女性是男性的目标。艾德丽安·里奇写道:“所有具体事件都是奴役的前提和条件。”^①男女的社会不平等不可避免地反映在两性关系中,即使男性决定不运用他们的男性特权,并且做了最多的努力参与到与女性的平等关系中来。一个女权主义者这样解释其原因:“每次性交,即使得到了快感也都是—次强奸,因为每个男性都有超过女性的力量和优势,不管他是公然地还是巧妙地运用这些优势和力量。”^②另一位激进女权主义者写道:

我们并不怀疑存在着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从参与的人们那里,而不只是从那些规则中获取自身的意义和内容。但是,即使是在这种关系中,男性也经常条件反射的作用下拥有求助于“男性气质”的选择,因而强迫他的配偶在她条件反射的作用下求助于“女性气质”而忍受。他可以那样选择是因为男

^① 艾德丽安·里奇,《向后》,原载于莱德勒著《取消夜晚》,第320页。

^② 莎伦·迪维(Sharon Deevy),《如此美丽的女孩》引用南希·迈伦(Nancy Myron)和夏洛特·邦奇(Charlotte Bunch)编辑的《女同性恋和妇女运动》,巴尔的摩:黛安娜出版社1975年版,第24页。

性压迫女性拥有普遍公理的地位:没有人会对“公理的”行为感到奇怪,但是这就是人们为什么如此认可它的确切原因。这就是为什么重要的事情不是男人不去行使他们自己所拥有的选择权。重要的是男人的这种选择权是存在的,而不管它是否被行使过。^①

3. 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控制

激进女权主义认为,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男性对女性的生育力和性行为的控制。人们对这种情况可接受的简要表达方式就是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控制。

从非父权制角度来看,很明显,女性的身体不仅有而且事实上有比性和生育功能更多的能力。然而,激进女权主义通常关注的就是这些功能,至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激进女权主义是这样的。确实,女性遭到了男性以非性和非生育方式的系统性压迫:在非洲农业社会,女性做着许多重体力农活;^②在所谓第三世界国家的新工业中,女性是新工业无产阶级。^③但是美国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却不寻常地试图发展一种女权主义的经济分析,在这种分析中,经济学是运用传统意义上的分析来解释流行的生产和分配食物、住所、衣物等的体制。^④甚至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女性从事的家庭外工作的探

① 紫色九月的员工,《异性恋的规范地位》,原载迈伦和邦奇编辑的《女同性恋和妇女运动》,第83页。

② 朱丽叶·米切尔,《妇女的地位》,纽约:兰登书屋1971年版,第104页。勒内·杜蒙原载了《L'Afrique Noire est Mal Partie》1962年版,第62页。

③ 芭芭拉·埃伦赖希、安妮特·富恩特斯,《全球装配线上的生活》,《女士》(1981年1月)。

④ 反常的是凯西·帕克(Kathy Parker)和利萨·来亨(Lisa Leghorn)的《关于女权主义经济学:一个全球性的观点》,原载于《第二波》(1979年夏/秋);第23—30页。这篇文章是《女性的价值:性别经济学和女性世界》这本书的导言(波士顿和伦敦:罗德里奇与基根保罗出版社1981年版)。这本开拓性的并令人激动的书为经济领域的概念化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它阐明了国际领域内劳动的性别分工的范围,使得许多迄今为止不可见的女性经济活动变得可见,它证明了这些活动是如何为了男人的利益而被安排的。

讨,也经常强调这个工作的性别相关性和这种工作与母亲职分的相似性。

对于激进女权主义者对性别特征和母亲职分的强调,可能会有几种解释。一种解释可能认为,父权制把女性定义为母亲和性对象实际上反映了父权制下女性的真实处境。激进女权主义繁荣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可能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女人的工作更多地是依照性别特征和生育力来定义的,而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女人也是被定义为主要的食物生产者。激进女权主义强调性别特征和生育力的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他们认为男性在所有的表现形式上拥有支配力是基于男性最终控制着女性的性和生育能力。这种看法与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倾向于相信是生理的原因导致了男性的支配地位的主张相吻合。当然,事实就是父权制文化实际上已经把生育能力和性别特征排除在政治之外了,通过这样的方式,父权制文化又把女人排除在系统的批评审查体系之外。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生育力和性别特征的强调也许正是对父权制政治理论的必要的对抗。

最早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们,其20世纪60年代的作品是以现存的政治理论为模型创立的,特别是她们还不排外地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模型。在蒂一格雷斯·阿特金森的作品中可以看出传统理论方法的影响,她写了一篇按惯例看令人不可容忍的文章来挑战“性交习俗”,但是她的“习俗”定义迎合了已确立的、自由主义的哈佛大学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的作品^①。同样,舒拉米斯·费尔斯通在试图证明“男性支配的物质基础”时也模仿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语言。^② 出现在20世纪70年代的激进女权主义作家逐渐抛弃了传统男性政治理论的“线性的”、“男性的”风格。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作品一直是非常有活力的和口语化的,通过生动的和具有震撼力的女性受压迫的例子而传播开来。在20世纪70年代,激进女权主义作

^① 蒂一格雷斯·阿特金森,《性交习俗》,原载于《女性的解放:第二年的笔记》,纽约:1970年版,第42页。

^② 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第1章。

家一直不断地使用这些例子,但却很少尝试把这些例子结合到一个详尽的和综合的体系中。相反,那些最有影响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著作变得越来越有诗意了,这增强了著作的感染力,但却变得更难以转换成传统的政治术语了。苏珊·格里芬自己的女权主义著作从分析强奸开始,至少在形式上是完全传统的,但她却很快进入到诗意状态里了,她这样记述道:

在最近和女权主义者、思想家、作家也是我的朋友凯西·巴里(Kathy Barry)的谈话中,她告诉我在我们的思想中,她不再喜欢用“理论”这个词了,因为这个词暗示了一种与思想、感情和来源于父权制的经验特殊的分离。^①

当然,理论是由什么构成的,这有很多的解释。这些理论有一部分是依赖于人的认识论和认知理论,有一部分是依赖于对现象进行理论解释的需要。比如,一个人也许希望一个电影评论的理论与地质结构的理论有所不同。当社会现象需要做出解释时,那么这样一种想法是普遍的,人们认为是某种潜在的机制理论将会为这些现象中可观察到的有规律现象样本提供一个因果解释。如果一个人以这样的方式来思考一个理论的话,那么很明显,对任何社会现象的一种适当的理论解释都是以对这些现象的适当描述为前提的:如果问题中的现象被错误地描述,如果现存的规则没有被意识到,或者如果规则被宣布是不重要的或甚至不存在的,那么理论的研究将会被误导。因为这个原因,尽管有可能区分理论和描述,这种描述是理论涉及的依据现实层面的描述,但是,要把理论和描述清楚地区分开也是不可能的。对现实的描述是理论的苦恼,至少在这些描述与某种理论解释相容或不相容的层面上是一种苦恼;同样,尽管理论被认为是去解释而不是去反驳观察或描述,但是,这种理论也许暗含着某种观察已被错误地解释或者假定的资料应该重新描述

^① 格里芬,《强奸:意识的力量》,第26页。

的意思。

当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否认他们是在构建理论时,他们的否认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解释。一方面,他们意在否认流行的认识论观点,即对现实的系统化解释方法是有创造性的和有效的。这种解释将在十一章谈到。另一方面,他们的意思是,他们正在做一些经常被认为是理论的初级阶段方面的工作,即他们正忙于描述。激进女权主义者宣称,即使是现存的对现实的描述也存在着男性偏见,并且父权制语言的本身就歪曲了现实。尤其是父权制的语言隐藏了女性系统化受压迫和剥削的方法。因此,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他们的首要任务是简洁地重新描述现实,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对父权制语言进行重构。美国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经常称这种过程为“命名”。玛丽·达利写道,“女人已经拥有了从我们这里窃取的命名的权力。”^①她认为女人必须重新收回命名的权力,正所谓“语言的解放源于我们自身的解放”^②。

语言表达魅力背后的真相就是,需要打破使我们窒息的语言形式的铁面具。女人新式的倾听和命名是一种无限的剧变,与这种魅力相反的就是一股可以控制的以及可以被约束的反抗之浪。女权主义的命名是蓄意地和我们传统的语言结构相对抗。这种命名超越了横在非理性语言的声音与单纯的理性语言分析的语义学游戏之间的裂痕,因为它逃出了让我们震耳欲聋的、使我们听不到自己声音的性别主义者的语言噪音。^③

激进女权主义提供的就是一种对传统的描述现实方法的挑战。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后者的关键目标包括创设一种对普遍认同事实的新的价值评判。例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① 玛丽·达利,《超越父神:迈向妇女解放的哲学》,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73年版,第8页。

② 同上,第8页。

③ 同上,第167页。

也许会主张,产妇休假期的缺乏或者性别隔离运动方案是不公平的。然而,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不仅向对现存现实的传统价值评判提出了挑战,也对现实的传统描述提出了挑战。这种分析暗示那些被称为同意的东西必须重新被命名为强迫,那些据称是自由的女性实际上是受奴役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分析的目标就是“意识的转变”,^①这种转变也许可以叫做一种范式转变。激进女权主义者分析的目标是重新描述现实,让我们以新方法来看旧事物,还有,去察觉我们以前从来没见过的有规律的事物。激进女权主义者对诗歌和比喻的运用是为了促进这种范式的转变。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范式仍然还在产生。正如格里芬所说,“残酷还在继续,我们仍然没有把所有的这些残酷都加以命名”^②。激进女权主义者一定程度上的不同在于她们是如何命名现实的。玛丽·达利认为男人是恋尸癖和“无爱者”。^③安德里亚·德沃金(Andrea Dworkin)写道:

男人喜欢死亡。在他们做的每一件事里,他们都为死亡挖出一块中心地带,让死亡令人作呕的气味污染仍然活着的一切事物的各个方面。男人尤其喜欢谋杀。在艺术上,男人颂扬它;在生活中,他们实施它。他们拥抱谋杀,好像生活中没有谋杀就会缺乏激情、意义和情节,好像谋杀就是一种抚慰,以平静他们因生活的空虚和寂寞的哀痛而带来的抽泣。

男人的历史、浪漫和冒险都是关于谋杀的故事,不管是真实的还是神话般的故事。男人为谋杀权利偏右的辩护是,谋杀是建立和维护命令和秩序的工具;而为其偏左的辩护是,谋杀是促成暴动的工具;随后他们都以偏右的方式来为谋杀辩护。在男性文化中,慢性谋杀是性爱的核心,快速谋杀是战斗的核

① 格里芬:《强奸:意识的力量》,第30页。

② 同上。

③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59—424页。

心,制度化的谋杀是历史的核心。^①

艾德里安·里奇不同意这种观点,她坚持认为“奴役和死亡事实上是两种不同的状况”,并且认为依照奴役更能准确地理解父权制。^②凯思琳·巴里运用“性殖民主义”的概念表明奴役是一个“跨文化网络”或系统。

包括殴打妻子、乱伦、婚内强奸;关于女性的禁欲以穆斯林式的“贞洁”来要求;通过隐居、安排和送聘礼的方式结婚;切断生殖器;在色情出版物这样一种意识形态下强迫卖淫。她还把这些归到她的系统中……对同性恋行为的禁止和惩罚,包括流行的伪同性恋色情出版物……还有对真实的同性恋历史和表达的完全毁灭。^③

在本章最后的部分和第十一章,我将讨论激进女权主义者思想的几个方面,其中与传统的理论概念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然而,不论它是否是在传统意义上的理论化,激进女权主义著作对传统政治理论的尊重是很明显的。激进女权主义著作发展出了一种对社会现实的解释,这种解释与男性理论和语言所提供的解释形成鲜明的对立。这种解释的中心是男性支配的概念,这种概念是广泛地通过男性控制女性的性和生育能力来表达的。阿耳特弥斯·马奇(Atermis March)写道:

“唯物主义女权主义”(格里芬 1971;德沃金,1974,1977;布朗米勒,1975;摩根,1978;费尔斯通,1971)认为父权制最初控制的对象是女性的身体或性行为。他们认为对女性的剥削

① 阿德里安·德沃金,《为什么所谓的激进的男人喜欢和需要色情文学》,原载于《取消夜晚》,莱德勒编辑,第148—149页。

② 艾德里安·里奇为莱德勒编辑的《取消夜晚》做的《后记》,第318页。

③ 同上,第316—317页。

是直接的身体暴力和强迫。他们的作品指出,在父权制下暴力和性别特征是不可分离的,并且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发现那些行为是由女性的害怕、畏怯、嫉妒、仇恨而激起的。这些作家(包括我自己)把注意力转向宗教、医疗机构和资料,它们作为主要的中介巩固、加强和再现男性控制和厌恶女性。^①

同样,凯瑟琳·A·麦金农(Catherine A Mackinnon)运用了比许多最有影响力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更正式的学术模式,她这样总结当今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性别特征对女权主义正如工作对马克思主义一样:这些特征是大多数人所拥有的,但又被剥夺了的……

性别特征形成社会的模式、方向以及表达不外乎两种性别——男性和女性——这种划分构成了整体社会关系的基础……正如为了其他人的利益而被有组织地剥夺了工作的人被规定为一个阶级——工人阶级——一样,那些为了其他人的使用而被有组织地剥夺了性别特征的人则被规定为一个性别,即女性。同性恋是这个社会的结构,性别和家庭是这个社会的浓缩形式,性别角色是概括社会角色的品质,同性恋复制了一个结论,以它来控制社会问题。^②

激进女权主义者也许在他们的命名上呈现出不同的形式,但他们关于社会现实的基本结构的认识大致是一致的。这是一个真正的男性支配系统,这个系统的制度形式几乎是一个不可跨越的网格,这种网格是一个男性建筑物,一个能使男性控制女性身体和引诱女性被迫成为母亲和性奴隶的建筑。

① 阿耳特弥斯·马奇,《女权主义理论的一个范例》。文章发表于1979年9月纽约市召开的第2届性学大会。

② 凯瑟琳·麦金农,《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方法和国家》,《符号:文化和社会中的妇女杂志》,第3号(1982年春),第515—516页。

“提问的方式限制和决定了任何给出答案的方式。”问题陈述的方式也限制和决定了表达情况的方式。激进女权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所阐释的方法表明了一种特定的女性自由的政策，从而排除了其他特定的政治态度。

激进女权主义的分析指出，最紧迫的需要就是女性从被迫的母性和性奴役的牢笼中逃离出来。激进女权主义政治最紧迫的目标就是为女性重新获得她们对自己身体的控制权。从长远来看，激进女权主义寻求建立一种女性文化，一种由激进女权主义整体的价值观、信任和抚育、感官享受构成的价值观，以及由快乐和野性构成的新型社会。

为了创建一个这样的社会，激进女权主义者需要进行自身准备。她们需要一个女性空间，一个没有男性侵入的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女人可以互相养育和自我培育。她们可以开始实践自己的价值观，并且通过这样来更清楚地了解她们自己。她们可以发展在父权制下女人被禁止发挥的能力和力量。她们可以铺设这样一个平台，女性文化将会被建立在这个平台上。

女权主义一直要求一定程度上的分离主义。毕竟，父权制已经把女性从人类中分离出去，强迫她们去习惯一个服从的文化，并且为女性提供一个倾向于“忽略和贬低的形象……因为给定社会的大多数成员依照支配文化的概念和假设来思考，这种情形在某种意义上促进了被压迫群体成员的自卑感”^①。为了克服这种自卑感并且

^① 萨拉·安·凯彻姆(Sara Ann Ketchum)和克里斯汀·皮尔斯(Christine Pierce)，《分离主义和性关系》，原载于《哲学和女人》，莎伦·毕晓普和玛乔丽·魏因茨威格编辑。贝尔蒙特，加拿大：华兹华斯出版社1979年版，第164页。这篇文章是对深厚的感情问题的清晰而又明了的探讨，这句话其余的论点是基于凯彻姆和皮尔斯的讨论。在另一篇优秀的文章中，玛里琳·弗赖伊认为分离主义是掌握权力和摆脱做男人寄生虫的手段，《分离主义和权力所引起的一些反应》，《不祥的智慧》6(1978年秋季)。也被“茶玫瑰”通讯社出版为小册子，591信箱，密歇根州东兰辛，48823。

发展她们作为被压迫群体自身的团结,女权主义者已经发现团结一致反抗压迫是十分必要的。尽管她们所组建的群体并不总是完全地排斥男人,但是,男人只是她们中的少数。没有一个这样的群体可以经常给女人提供她们大部分生活所需的环境。多数情况下,女权主义群体已经是利益集团组织,沿着传统的政治路线去组织以推进女性的利益。在20世纪60年代,出于“自觉意识提高”的目的,女人也从男人中分离了出来,去谈论她们自己的经历,并且依照她们对男性支配的含蓄认同去重新解释那种经历。当代激进女权主义关于女性空间和分离主义的概念,是另一种分离主义的延伸,这种分离主义一直由女权主义者和被压迫群体实践。激进女权主义者并不只是短暂地把自身分离出来,而是努力尽可能多地把女性的生活从男性中分离出来,尤其是从她们生活中最亲密的男性中分离出来。

1. 女同性恋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给出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后,分离主义在亲密关系上的分析就显得很有意义。不像其他的女权主义者,激进女权主义者没有把女性受压迫定义为与家庭之外的世界有关。对于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主要不是由于缺乏平等的工作机会或者被完全排斥在公共世界之外。相反,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受压迫主要是在所谓的亲密关系中:在性和生育关系中、在家庭中、在生活领域,男性文化把这些规定为私人的而不是政治的。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中,婚姻是压迫女人的主要制度之一,因为婚姻认可世界范围内流行最广的母性强迫和性奴役的形式。逃离母性强迫和性奴役的首要条件就是逃离父权制的婚姻制度。因此,激进女权主义者极力主张女人要么不结婚,要么离开她们的丈夫。少数把自己定义为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女性才抵制这种婚姻倾向。帕特·马伊纳尔迪抱怨,一些用于抵制婚姻的主张是矛盾的:

女权主义者所走的路线是:已婚女人比其他女人拥有一种

等级优势,单身女人受到更多的压迫,因此,离婚女人必须放弃她们的婚姻等级优势并离开她们的丈夫,这实际上与她们的另外一条已婚女人受到更多压迫的路线是相矛盾的。^①

然而,马伊纳尔迪的声音是极少数派的一部分,与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主流观点并不相协调,她们的主流观点是,婚姻是一种工具,通过婚姻,女性被引诱而背叛她们最大的需要并支持男性支配的体系。

当我结婚时我就意识到我已经被收买。我已经接受了服从、满足性需要,并且做他的管家来回报一定程度上的经济安全和社会认可。我已经变成了为了定期得到谷粒而放弃自由的肥胖的母鸡。^②

甚至比婚姻制度更根深蒂固的是异性恋制度。

异性恋制度使得女人互相隔离。异性恋把每一个女人都和男人拴在一起。异性恋使女人筋疲力尽,因为她们需要和她们的男人斗争——使他们停止对她们的压迫——让他们做任何事情都没什么力量。^③

异性恋作为社会标准的地位强迫女人在性别特征上和感情上限制她们自己,与压迫她们的集团成员结成姻亲关系,同时也否定了她们与其他女人建立意义深远的关系的可能性。照这样来看,正统的标准事实上根本不是性别标准,而是一种

① 帕特里夏·马伊纳尔迪,《结婚问题》,原载于《红袜子》的《女权主义革命》,纽约:兰登书屋1977年版,第121页。

② 科莱塔·里德,《在女性运动中得到的》,原载于《同性恋主义与女性运动》,迈伦和邦奇编辑,第96页。

③ 丽塔·梅·布朗,《未来事物的形状》,原载于《同性恋主义与女性运动》,迈伦和邦奇编辑,第71页。

使得两性的权力关系得以永久存在的有力工具。^①

因为异性恋支持父权制,真正的女权主义者一定是同性恋。夏洛特·邦奇写道:

作为同性恋者,就意味着终结对异性恋身份的认同、忠诚、依赖和支持。也就意味着终结了你在男性世界中的个人利害关系,以加入到女人作为个体和集体的为终结你所受的压迫而进行的斗争中。女同性恋是自由的关键,只有那些剪断了与男人特权联系纽带的女人才能被信任,才能在与男性支配的斗争中保持严肃性。^②

蒂一格雷斯·阿特金森的主张与此类似:

(你能想象,在法国军队中服役的一个九等到五等的法国人,骑马从“家”跑到德国去吃晚饭然后过夜吗?那就是所谓的玩游戏或者合作,而不是政治献身。)

它是这样一种献身,通过选择,一个女性全天与同一阶级的其他女性在一起,那就是所谓的女同性恋,它是一种真正的献身,如果必要的话,反对任何或者一切个人因素,这就构成了女同性恋的政治意义。

在运动中,有的女性与其他已经跟男人结婚的女人有性关系;从政治意义上来说,这些女性不是同性恋,这些女性声称自己有权过私生活;她们是合作者。

还有另外一些从来没有与其他女性有过性关系的女性,但她们完全献身于这样的运动中;这些女性从政治意义上来说,

^① 紫色九月的员工,《同性恋的基本状况》,第83页。

^② 夏洛特·邦奇,《起义中的女同性恋》,原载《女同性恋主义和女性运动》,迈伦和邦齐编辑,第36页。

就是女同性恋者。^①

阿特金森用在这里的“同性恋”的定义是与众不同的,因为主要不是根据性兴趣来定义女同性恋,但是,阿特金森也主张,对女权主义者主要的情感和政治压迫应该把其他女性也包括在内,这样才能更好地抑制那种性别关系,因为女权主义者组织的任务开展得相当顺利,以至于分裂出太多这样的组织。^②在激进女权主义中,有这样一种定义女同性恋倾向:“不是她把她的手放在什么地方而是她把她的精力放在什么地方。”艾德丽安·里奇谈论了“同性恋共同体”,它的含义是:

一种——通过每位女性的生活和整个历史——女性鲜明经历的范围:事实上并不是像一个女性曾经有过或者有意识希望的与另一女性有生殖器的性经历那样简单,如果我们扩展开去接受更多的女性与女性之间的主要亲密方式;包括分享丰富的内心生活、团结一致抵抗男性的暴政、给予和接受实用的和政治的支持;如果我们也能听到比如像“抵制婚姻”这样的口号和玛丽·达利证明的“野性”行为……我们才开始抓住了女性历史和心理的广泛性。在这个广泛性中,就能得出一个限定的,几乎是冷静客观的,关于“女同性恋”定义的结论。^③

然而,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已经抵制了扩大化的同性恋术语这一倾向,因为这不足以说明女性相互间性关系的构成并且使得同性恋意义范围比女权主义者的更广一些,一个纯“政治的”女同性恋

① 选格蒂·格雷斯·阿特金森,《性交习俗》,原载于《亚马逊探险:同性恋女权主义选集》,菲莉斯·伯克比、伯莎·哈里斯、吉尔·约翰斯顿、埃斯特·牛顿、简·欧一杯亚特编辑。新泽西州华盛顿:时代转变出版社1973年版,第12页。

② 阿特金森,《亚马逊奥德赛》,纽约:Links1974年版,第13—23页、第83—88页。

③ 艾德丽安·里奇,《强制性异性恋和女同性恋的存在》,原载《符号:文化和社会中的妇女杂志》,第4号(1980年夏季):第648—649页。

的定义模糊了事实真相,模糊了深深触动男性统治社会的真相,而女性通常只是互相在性交方面感兴趣,对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准确的真相是:女同性恋由两性关系上升至政治层面,甚至那些无意识地选择女同性恋或者那些没有发展成一个成熟女权主义者的女同性恋者们,仅凭女同性恋就直接地否定了父权制,只是通过她们性特征的贞洁,她们就挑战了女性所定义的父权制。

女性同性恋是对以男性至高无上为基础的意识形态、政治、个人和经济的威胁,同性恋者通过戳穿女性是劣等的、软弱的、被动的以及女性“天生”是男性的需要的谎言,进而威胁男性至高无上的意识形态。^①

无论是对白人女同性恋者还是有色人种的女同性恋者都是如此。^②

因为女同性恋已经严重地破坏了一个把女性定义为男性性对象的社会政治意义的基础,激进女权主义鼓励女性变成同性恋,少数自称为激进女权主义的女性却反对这种推动,她们认为这样会否认女性自主决定其性表达形式的自由^③,然而,对大多数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这种主张重申了自由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性行为是一种个人选择或者私人道德,除了涉及个体自身外,与其他任何人无关。激进女权主义抵制这种自由主义的私人道德领域的概念,因为它是对“个人的就是政治的”的否定。

异性恋问题已经变得公开了,改良主义者把这种问题定义为你与谁睡在一起这样一个私人问题,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转换我们对性别政策的理解。对同性恋女权主义者来说,这不是一

① 邦奇,《起义中的女同性恋》,第33页。

② 谢里尔·克拉克,《女同性恋主义:抵抗的行动》,原载《这座桥唤起了我的追忆》,马拉加和奥扎路达编辑,第128—137页。

③ 我正在想象那些出版了《女权主义革命文集》和《会议情况日志》的红袜子团体。

个私人问题,这是一个涉及压迫、统治和权利的政治问题。^①

因而,在一个没有男性权力的世界里,性角色,即谁和你住在一起、和你相爱、和你睡在一起,还有,你将托付给谁,这些都无关紧要。我们应该是平等的,平等地管理社会,平等地决定如何使社会满足我们的需要。只有这样,我们运用我们的性别特征和身体才能像运用我们的思想和时间那样自由。^②

在父权制社会里,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同性恋是天生的革命者,那些拒绝成为同性恋的女性是“肥胖母鸡”,“她们主要只是希望农民对她们好点”。^③ 她们被异性恋特权收买:“合理(如果你跟一个男人生活在一起,那你就是一个真正的女人——这同样是一个性别定义),名誉、金钱、社会认可和一些重要事件的政治认可。”^④那些真正要打败父权制的人一定来自女同性恋者:

一个女同性恋是所有女性的狂热达到爆炸的缩影。^⑤

我们生活在一个男性至高无上的垃圾堆中。在这个体系的最基本层面上,这垃圾堆由性交、婚姻和生育支撑着。非同性恋女性通过侍候她们的男人而服务于这个体系。女同性恋者反对这样,她们说我们不性交,我们不结婚,我们不生育,我们要毁灭它,因为我们高兴。^⑥

① 夏洛特·邦奇,《起义中的女同性恋》,第31—32页。

② 科莱塔·里德,《在女性运动中得到的》,第103页。

③ 同上,第97页。

④ 丽塔·梅·布朗,《未来事物的形状》,第287页。

⑤ 激进女同性恋者,《女性的女性身份认同》,原载于《现在就解放:写于女性运动》,纽约:戴尔出版社1971年版,第287页。

⑥ 芭芭拉·所罗门(Barbara Solomon),《用牛角盛大话》,原载《女同性恋主义和女性运动》,迈伦和邦奇编辑,第41页。

在一个诋毁和鄙视女性的文化中,女性作为同性恋者就需要爱惜自己,同性恋者抵制男性性的/政治的统治;她公然挑战男性的世界、男性的社会组织、男性的意识形态和男性把她定义为下等人的定义。女同性恋者把女性放在第一位而社会却宣扬男性至高无上,女同性恋者威胁到男性至高无上的核心。一旦女同性恋者的政治意识得以确立,它将集中破坏我们社会中的种族主义、性别歧视主义、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体系。^①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在激进女权主义团体里,亲密关系政策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一旦异性恋没落,她们一起生活的新方式将会得到发展,丽塔·梅·布朗(Rita Mae Brown)写道:

我们必须从我们古老的生活方式中走出来,走进一种新的方式中去,我们中那些信任此观念的人必须开始构建我们的共同体,在这个集体中,女性会忠于各个阶层的女性——情感的、身体的、经济的和政治的,一夫一妻制可以被抛在一边,没有人“属于”另一人。在高价的小房间里,我们彼此不是被分开而是在一起,分担粗活和轻闲工作。我们在一起可以共同经历治愈疾病过程中的痛苦和解脱,而这些疾病是我们在男性统治的世界中、在帝国主义和死亡世界中都曾沾染过的。女性认同团体仅仅是走向女性解放道路上的一小步。^②

然而,同性恋集体经历了许多相同的困难,在同一时期遭到“混合”集体的攻击。一位同性恋者痛苦地回忆:“大约在一年以前,我加入了同性恋集体,这个集体艰难地存在了一个星期后解体,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没有处理好等级特权。”^③和异性恋女性一样,大

① 邦奇,《起义中的女同性恋》,第 29 页。

② 丽塔·梅·布朗,《和其他女人一起》,原载于《女人:一个自有的刊物》2,第 2 号,第 34 页。

③ 莎伦·迪维,《如此美丽的女孩》,第 41 页。

多数同性恋者目前都过着单身生活或者两人住在一起,尽管她们并不认为这种状态会永远持续下去。现在激进女权主义者还不准备承认情感变化需要慢慢来而不能强迫。亲密关系的重构一定是对需要的回应,而不是为了抽象的政治原理或那些已经被称为“政治的合理性”的不能当真的东西。政治的合理性被认为是典型的男性概念。丽塔·梅·布朗建议女性不仅仅要“按规则”办事。^①

尽管她们对抽象的政治合理性产生了怀疑,但激进女权主义者没有放弃他们的中心原则,即个人的就是政治的。这个原则的一个重要暗示就是在同性恋共同体中,对施虐—受虐狂形式的性的表达是否合宜,最近的这样一个论战涉及其广度和强度的问题。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来说,一个人表现她/他性特征的形式是私人的事,只要参与者都是公认的成年人。传统马克思主义也已经把性特征从政治领域排斥出去,并排除了最近关于异性恋压迫是如何支持资本主义家庭的。^②然而对激进女权主义来说,同性恋施虐受虐狂主义是一个政治上应高度关注的焦点。

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施虐受虐狂主义的争论不是关于施虐受虐狂的实施是否可以容忍,或者不合法的论战。没有激进女权主义者为了禁止任何同性恋的自愿实践,而求助于父权制的威严。这个争论大大超过了施虐受虐狂主义是否可以作为女性文化中的合理部分而被接受这样一个问题。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攻击施虐受虐狂主义是一种典型的父权制性行为的高压形式;那些实施它的人被控诉抛弃而且亵渎了女权主义的主要价值观:

女人的互相诋毁和伤害,就是在实施和强化男性的鬼话,这些男人说,女人首要的和最重要的角色就是男人的性对象,其他的角色都是次要的,我们是那样的性饥渴和追求性快感,

① 丽塔·梅·布朗,《棕色旷野强奸者》,加利福尼亚奥克兰:黛安娜出版社1976年版,第213页。

②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唐纳德·米利根的《异性恋政治》,伦敦:冥王星出版社1973年版。

以至于我们将会做能使我们获得快感的一切行为——这种鬼话经常偷偷充溢在我们的心灵中。

女权主义女同性恋的性虐待模仿了男性的同性恋和非同性恋文化,这种文化几乎没有给女性在性别上优越男性的设定留下什么余地。我们将会如同女性认同女权主义者一样,只是在这样的程度上生存和繁荣,那就是,我们可以创建一种彼此积极的、友爱的和证实生命意义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我们女性文化的推动力。^①

作为一种回答,那些提倡施虐受虐主义的人认为,施虐受虐主义是与幻想而不是与现实有关的,出现的暴力也许是幻觉。他们指出双方参与者都同意这种施虐受虐的冲突,与表现相反,性受虐狂者实际上是可以控制这种冲突的,因为她随时可以停止这种冲突。施虐受虐狂者正在从事激进的性剥削,但是通过谴责施虐受虐狂主义,“女性运动已经变成了一种说教力量,由于性取向向少数派的经历,它可以促成自我憎恨和痛苦”^②。

尽管如此,为了回击批评,施虐受虐主义使暴力更色情化,以使男性文化价值观永存不朽。

如果我们在普通冲突中,不可能选择施虐和受虐、羞辱和被羞辱、剥削和被剥削,这样在我们的性关系中,只有当把我们的性特征从我们其他的生活中分离出去并使它具体化时,在我们的性关系中证实这种行为才是可能的。把我们的性生活和我们所做的其他一切分开是彻底的父权制,具体化的性特征也

① 安阮娜·贾文斯基(Andrena Zawinski)给主编的信,原载于《离开我们的支持》9,第2期(1981年2月):第28页。

② 帕特·卡利菲亚(Pat Califia),《女权主义和施虐受虐狂》,原载于《异端》3,第4号(1s. 12),第30页。帕特·卡利菲亚的《Sapphisty:女同性恋的性别之书》这本书,使得这一问题公开化并吸引了女性团体的广泛关注。(Sapphisty为作者自创词——译者注。)

是如此。

施虐受虐狂主义性行为预设并提倡存在和活动的片断方式,这种方式是如此支离破碎,以至于产生了有差异的和确实矛盾的情况,规则被用来管理不同的片断。这个种类的片断处于女权主义者观点的尖锐对立面,女权主义是关于重新整合存在和活动的全部方式的理论。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我们自己和我们身体忠诚的义务,如果要对性虐待进行澄清,那么这个义务就是必须付出无奈的妥协代价。^①

激进女权主义对施虐受虐狂主义的讨论在这里无法做全面概括,这个讨论概括了激进女权主义概念关于人性和性别政治中的性特征的核心问题。

2. 构建女性文化

尽管女同性恋是迈向“女性解放”的一步,激进女权主义也同样意识到在这征途中还有许多路要走。女性同性恋为重建亲密关系提供基础是为了她们能举例说明激进女权主义价值观。为了重建日常生活的其他关系,创造一些其他的能够满足女性日常需要的机构是必要的。这些新机构只能由女性来构建,男性的出现将不可避免地带来男性价值观的入侵;男性的缺席对女性去治愈她们由男性造成的伤痕是必要的,去增强与其他女性团结在一起的力量也是必要的,在世界上发展一种清晰的女性视角同样是有必要的。

激进女权主义正处在创造一个广泛的可供选择的机构的过程中。这机构中的少数才是真正的共同体,并且通常的都是农村的共同体,在这里,女性寻求去建立尽可能独立于父权制之外的新生活。

^① 巴特—阿米·巴尔的《女权主义和性虐待狂:自我批评的注解》,原载于《关于性虐待狂:激进女权主义的分析》,罗宾·鲁思·林登·达琳·R. 帕加诺、黛安娜·E. W. 拉塞尔、苏珊·利·斯塔尔编辑,加利福尼亚州东帕洛阿尔托:井中之蛙出版社1982年版,第80页。关于这个主题如果想了解更多,可以参见在巴纳德大学第九届学术和女权主义会议:关于性别政治[《离开我们的支持》12,第6号(1982年6月)]上发表的若干报告。

其他的激进女权主义机构集中满足女性的特殊需要,而且这种服务的目录似乎是无止境的。它包括女性健康中心,在这里,提供从堕胎到女权主义心理治疗的服务;在这里,考虑到疾病预防并且教女人如何运用科技、草本药物进行自我治疗和自我检查子宫颈。它包括女人的教育工程,这工程提供的范围从汽车维护到阅读塔罗特纸牌,从月经的集取到指压按摩,从教授空手道到学习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它包括一个女人特殊灵性的复活,基于男巫师或魔法之上的,一个古老的女神被犹太教—基督教驱逐到了地狱。它包括女性的企业,经营范围从印刷到出版发行,从书店和餐馆到去做木匠活和家具搬迁。它包括为处于紧急关头的女性提供服务,比如紧急电话热线,反强奸小组,为被殴打的女人提供避难所。它包括创造一个新型世界的观念,一个从女性视角来表达的,对新闻、广播、电影、舞蹈、音乐、诗歌、绘画、摄影、雕塑和文学的新观念。

尽管这些激进女权主义的团体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是朝着某个共同的目标迈进的。同时它们被认为是为那些构建新机构的人,或那些它们的顾客和女权主义者自身谋利益。在激进女权主义看来,这些目的最终是彼此不可分离的。

激进女权主义团体最直接的目标是满足女性的需要,因为在激进女权主义看来,在父权制下,女性的需要没有得到充分的满足。女性的需要要么被完全忽视,要么为男性的利益而被剥削。比如,在女权主义者为受虐待女性提供避难所之前,这样的女性似乎无处可去。同样,女性防止怀孕的需求在父权制下没有被忽视(也许因为男人对预防怀孕也有兴趣),但是男性医师用昂贵的和有生命危险的避孕用具来回应这种需要。同样地,女性的愤怒和失望也用镇静剂来安抚。激进女权主义团体给女性提供物质和服务,这些物质和服务比在父权制下提供的要便宜很多,而且在许多方面,在父权制机构中,这些帮助也不是随便可以得到的。他们提供在无性别歧视环境中的营养品和食物,他们提供促进女性价值观的敏感的和以顾客为中心的医疗疗养和宗教经验。这些都孕育了女性的价值观,因为与父权制意识形态贬低女人、贬低她们的价值观和她们的经验

相反,激进女权主义文化提供了新型的政治和美学观点以及对一个以女人为中心世界的憧憬。

对激进女权主义来说,只有创造一种女性文化才能真正满足女人们的需要。女权主义团体为女性证明了,父权制的歪曲有多严重,对她们的需求操控有多深。通过操控训练女性穿着时髦服装去获得满足感和男性的赞美,这不是真正的成功的女性团体愿意去做的。女权主义者团体能帮助女性发现她们真正的需要并且开始去满足她们潜在的需要,而这些需要是被父权制抑制的。然而从激进女权主义团体获利的,不仅仅只有顾客,这样的团体给那些积极参与构建团体的员工提供平等的或甚至更多的利益。

在激进女权主义团体为那些创建团体的员工提供经济支持的地方,这样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这样的团体允许一些女性在非男性统治的机构中节俭地生存下来。女性能够去工作,她们信奉的价值观不会遭到一起工作的男人们的日常侮辱和羞辱。这个成功的前景是如此吸引人以至于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把他们的主要精力奉献给女权主义团体,即使是团体不能支付或者只能支付很少的工资,他们也愿意这样做。在那些团体里,妇女获得了与其他妇女一起为了共同目标而努力工作的酬劳,经历了开发迄今只为男性所控制的新技术和能力的愉悦。

不像男性化商业,一个激进女权主义的企业不只是单独为它的企业家谋利益而建立,另一方面,它也不只是简单的社会服务。由一个激进女权主义公司的创立者获得的利益,不会只被简单地认为是副产品,虽然这也是目的之一;相反,一个激进女权主义企业特别地通过这样的方式去为员工和顾客获得最大的利益,去打破男性的神话而举例说明激进女权主义的价值观。对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创造一个产品的过程和产品本身是同样重要的。确实,产品和它的创造过程密不可分:过程即是产品。

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等级制度十分敏感,它对人类性格的破坏性作用和对人际关系的破坏作用很敏感。激进女权主义把等级制度和统治与男性文化联系在一起,并且努力使它们在女性文化中的

作用最小化或者被废除。因此,它寻求避免分配劳动力的传统模式。这种模式中,一小部分人以一种例行公事和无聊的行为监督和管理其他人和每个工人的工作;而一小部分工作被要求完成整个工程,这种对劳动力的分配使得一些人凌驾于另一些人之上而剥夺了其他人的责任。此外,激进女权主义还剥夺了个人学习新技术的机会,因而,使得每个人进入公司的优势和劣势得到加强和永恒。与男性的传统公司相反,激进女权主义努力使项目工人关系保持平等,而去挑战父权制下各种不同工作价值观的估价并循环完成任务,以使每个工人都有发展新技能的机会。詹尼弗·伍德(Jennifer Woodul)总结了她的关于一个激进女权主义生意应如何操作的观点:

生意的本质将会被女权主义者经营方式改变。应该有为工人投入、努力使其成为一位不凡工人的工作机构。薪水应该设立在一个狭小范围内,考虑到每个女人的特殊需要和她在公司中的角色,机构应该对大家是透明的并且有具体的实施基础。制定决策的方法应该公开,同时也要理解决策意味着责任。一定要有对女性共同体负责任的自觉意识,要有义务把钱传输到社区或者运动中。最后,一定要有义务去做激进的变化——为女性达到经济和政治权力的目的而奋斗。^①

科莱塔·里德提出了进一步管理激进女权主义商业内部组织的详尽原则:

尽可能在这个范围内,妇女商业的内部组织应该与她们努力工作向往的深层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目标一致。所有的工人

^① 詹尼弗·伍德,《什么是女权主义商业》,《离开我的支持》6,第4号(1976年6月)。转载于阿莉森·M. 贾格尔和保拉·R. 斯特鲁尔编辑:《女权主义架构:关于男女关系的非传统理论论述》,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197—198页。

都是所有者,要成为一位富婆或者拥有其他投资公司是不可能的……

所有的工人应该对所做的工作有独到见解,并且参与到决定商业发展方向和组织的工作中去……最有效的生产方法好像是决策集中化,坚持等级制,鼓励特殊化,坚持监督;但是这些都不必要是我们希望在将来持续的情形……

工人应该根据需要,平等支付或者基本平等。特殊需要包括孩子、健康问题等……平等支付的主意是与意识相关联的,所有的对公司成功的必要工作都是等价的……

不应该有白领/蓝领或者工人阶级/中产阶级之分……每个人都有一个脑袋两双手,应该学会怎样运用它们……

我们都应该也能够分担维护我们生意的义务,比如,清洁,但是我们不能平等地分享技术工作,因为没有人有充分的经验在任何事上都能做得很好……

女性也应该努力去开拓生意,开拓那些几乎与女性角色无关的生意……女性需要学会去农作、去开矿、做买卖、搞建筑、当修理工……

每一种努力都应该去做,但不能开拓与剥削有关的工作……

尽一切努力来为其他女性的生意工作——即使它们更昂贵和更缓慢,但她们也许将会……

生意应该给女性提供一种物质或者服务,这对满足她们的需要和提升她们的意识都是十分重要的。^①

激进主义现存的共同体也是基于相似的价值观:

日益发展的妇女土地合作社是一个在肯塔基东南部由同

^① 科莱塔·里德,《小心商业》,原载于一份女权主义季刊《求索》1,第2号(1974年秋季):第18—21页。

性恋者共同创建的一个农村同性恋社区,也是一个不断扩展的群体。我们志在理解合作的步骤和取得决策的一致,并且商议合作的构建以及维护我们自己 and 我们的社区……

我们正积极工作去创建一个强大的由我们自己建设、管理并分享的土地空间。^①

并不是所有的激进女权主义事业都是运营中的社团或企业,即使是那些激进女权主义把“生意”的含义扩大了。即使是在她们的健康诊所,紧急救护中心,或者受虐妇女收容所,激进女权主义者也努力去使等级发展最小化,尤其是存在于男性文化中的等级制度,在(通常是男性)“专业”工人和他们的顾客(通常是女性)之间的等级制度中,激进女权主义者这样做的一个方式就是努力消除工人与顾客之间的真正区别。比如:

在名为“简”的一家早期的地下芝加哥堕胎诊所里,举例来说,女性开展了堕胎照顾的模式,它包括分担所有经验和过程,在堕胎的女性和寻求堕胎的女性之间,谈论感情,互相交流经验。^②

一家底特律妇女诊所表述道:“我们不给女性做检查,我们给女性展示如何进行自我检查……我们既不出售也不赠送个人帮助……我们共享它。”^③成立于得克萨斯奥斯汀的一个关注受虐妇女联合会成员,用这些话描述了创立者的设想:

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对诸如下列问题有共识,避难所的女

① 摘自一则同性恋女权主义商务通讯广告《子宫》1,第2号(1981年6月):第10页。

② 安·威斯霍恩(Ann Withorn),《拯救我们自己:自救的局限和潜力》,《美国激进主义》14,第3号(1980年5—6月):第32页。

③ 同上。

权主义视角的价值,包括同性恋作为可能的集体成员,在避难所的工人和居民分享决策制定和领导的需要。^①

激进女权主义团体,甚至是服务性项目,很明显主要都不是为了帮助女人应对难题而设计的,甚至也不是在父权制社会中去“设计这种服务性项目”,相反,它们的设计是为了带来社会变革,这种意图被劳里·麦肯齐(Laurie MacKenzie)、和休·科克(Sue Kirk)表述得相当清楚。“我们部门对激进女权主义咨询的一个最简洁管用的定义如下”:

女人带来咨询的问题,不论是多么属于个人,都根源于我们现存的社会和政治条件,对人们和女人都是一样的;因而,咨询呈现二重性形式都是因为人们从个人的和社会政治的角度分析问题,试图综合两个层面,并且在两个层面达到或者找到能够站得住脚的创造性的解决办法。

因此,激进女权主义咨询实施的核心是教育。我们独特的咨询形式,不论是一对一还是群体的,都是一个知识的基本学习过程,一个让女人了解她们自己真相的机会,一个了解在尊严、诚信和支持氛围中实践的机会。

我们的不同咨询方法最直接的目标是:促进自我决定和独立;获得十分不同的但可以争取到同伴的选择方式,支持其他女人的选择;鼓励女权主义集体主义意识的发展(不设政治陷阱),以至于女人们不再互相隔离和疏远,这样,激进女权主义的咨询就是一个融合、成长变化的社会过程,就是一个政治转型的过程。^②

① 洛伊斯·阿伦(Lois Ahren),《捣毁女人的避难所:女权主义的合作公寓和社会服务机构》,《美国激进主义》14,第3号(1980年5—6月):第42页。

② 劳里·麦肯齐、休·科克,《激进女权主义者在忠告什么》,妇女研究与服务中心的副本,908' F' St. 圣地亚哥,CA,92101。

迄今为止,激进女权主义所从事的事业明显地与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项目大不相同,即使是那些表面看起来相似的也存在差异。比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都建立了妇女项目,发展了为女性服务的事业。他们的目标却是各自为了谋取自身的利益或运用体系核心帮助妇女。激进女权主义者明确回避这两个目标。马克思主义者更不像他们要么经营生意,要么提供服务,但有时候也许会开一家书店提供一些服务,比如法律帮助。在这些事件中,他们的主要目标是政治教育、煽动,为他们的群体赚取一些小额收益作为可能的附带利益。除了没有直接地专门地为满足女性的需要服务,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目标也不同于激进女权主义团体的目标,因为他们只关注获得成功的结果,而很少注重取得成功的过程。

许多作家已经提出,激进女权主义关于女性文化的概念,强调通过构建可替换的机构促进社会进步的思想,就十分类似于传统的无政府主义社会,正如林恩·法罗(Lynne Farrow)指出的那样:“女权主义实施的是无政府主义所宣传的东西”^①。这句警句的问题是:“无政府主义”宣扬了许多东西,从词源学上看,“无政府”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字面意思是“没有政府”。因而,无政府主义者所共有的,就是否认机构存在的合法性。许多无政府主义著作已经仔细考察了机构是存在很大差异的,并不是为了解决各种社会机构的问题,实际上是构成了他们最终的事业。比如,据说法律造成了犯罪,财产造成了盗窃(甚至如蒲鲁东所说)。^②然而,从它的最初来源,“无政府主义”的意思(就像“社会主义”,尤其更像“女权主义”)扩展而覆盖了很多的思想和实践领域。这些都存在于个性化

^① 林恩·法罗,《作为无政府主义的女权主义》,《黑色容忍手册》2, c/o 76 Peckham Rd., 伦敦 SE5, 第1页。这篇文章第一次见于1974年纽约的一个女权主义杂志《黎明的女神》。

^② 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什么是财产?第一篇研究报告——关于权利和政府原则的调查》,由本杰明·R. 塔克翻译,马萨诸塞州普林斯顿:B. R. 塔克1876年版,第11页。蒲鲁东(1809—1865),法国社会主义者。他的思想是兴盛于20世纪初的无政府工团主义运动的基础。

无政府主义之中,它宣扬回到一个没有同情心的世界,也许形成一个自然国家与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国家的许多方面的不同。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者或社区无政府主义与激进女权主义最相似。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者认同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批判的价值观,但是他们又抵制马克思主义的信念:扩展全国的权力和无产阶级专政而建立一个新型社会。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压迫就意味着会孕育更多的暴力,而决不是暴力的消亡,他们最基本的信念之一就是手段与目的密不可分。

解放运动过程与解放运动目标密不可分。^①

我们一无所有但拥有自由,我们不能给予你什么但你有自己的自由,我们没有法律,但是有个体互相交流的原则。我们没有政府,但是有自由协作的准则。你不能买到解放,你不能制作解放,你只能参加解放运动。它在你的灵魂里或者它荡然无存。^②

与激进女权主义一样,无政府主义重视感情、直觉和自觉性。无政府主义者的一个口号是:“所有的权力来源于想象!”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也重视合作和互相帮助,后者被彼得·克鲁鲍特金(Peter Kropotkin)称为古典无政府主义的艺术。^③ 莉齐·博顿(Lizzie Borden)已经指出,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机构重新唤起了蒲鲁东重构社会的思想;按照在交换技能和服务方面互相帮助的方式来创造一个亲密和合作的联邦。^④ 与激进女权主义一样,社会主义无政府

① 布克金,《先天不足无政府主义》,第45页。

② 厄休拉·K. 勒吉恩(Ursula LeGuin),《无依无靠》,引自莉齐·博顿的《女性和无政府状态》,原载于《异端》1,第2号(1977年5月):第73页。

③ 彼得·克鲁鲍特金,《互助:进化的因素》,伦敦,1902年版,为了对抗流行的对达尔文理论的解释,它们强调:生物进化和社会发展只有个体竞争这么一个单一的推动力,克鲁鲍特金(1842—1921)提出:合作和互助也是生物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的因素。

④ 博顿,《女人和无政府状态》,第72页。

主义不关注抽象概念而看重直接的日常生活的转变。

当今解放的目标,很明显是日常生活的解放,任何没有实现这个目标的解放都是反解放,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解放,日常生活和她们的时间必须解放,而如“历史”和“社会”这种普通的事物则不需要解放。^①

与激进女权主义一样,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意识到,日常生活的转变都是预设的,在它自身转变中获得结论。等级制、传统机构破坏了人们的本来面目。传统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没有分析性别对人性的歪曲有多深,但是与激进女权主义一样,它也强调关于人类整体的、平衡的和正直的观点。与激进女权主义一样,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者认为这种观点只有通过重构日常生活的机构才能被意识到:

自我在革命中通常是可以辨别的,而不是用它来压倒一切,自我在解放过程中,通常一定是能够被注意到的,但不是用它来遮盖什么。在“解放”字典中,没有一个词比“平民”更邪恶,自由解放一定是扩展到社会各方面的自我解放而不是隐藏在精英、阶级和一个国家背后的“大众自由”或“阶级自由”。如果一种解放,通过解放自我行为和自我动员而不能创造一个新型社会,如果在解放过程中,没有涉及私利的建立,那么解放将会又一次规避那些生活没有被影响的人……

如果仅仅是这个原因,解放运动就与生活方式紧密相关,它一定会努力在它的势力范围内激活革命,不仅仅只是参与其中。它一定深深地与革命者的生活方式相关,与他的[原文如此]周围环境,自我解放程度有关。为了寻求社会变革,解放者

^① 布克金,《先天不足无政府主义》,第44页。

不可能避免那些自身变化的矛盾。^①

通过构建可替代的机构,激进女权主义从事无政府主义者所称的“在挖空”父权制机构的工作。通过从父权制机构中退出,他们削弱并使父权制机构非法化。佩吉·科内格(Peggy Kornegger)认为这种退出是一种隐蔽的颠覆,她写道:“作为女人,我们尤其适合参与这个过程。由于年龄原因,我们已经学会了秘密、巧妙、狡猾、安静、坚决、高度警觉和擅长交流技巧”。^②然而,对激进女权主义来说,创建女权主义机构对父权制是一个直接而非间接的挑战。他们认为这些机构的创立者是“生活在公开状态的”,允许他们自己让父权制看得清楚些。

激进女权主义机构在坚决反对资本主义者的态度上不同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者希望创建一个逐步发展的社区和团体网络,这将确保不断增多的女性在经济上独立于父权制。因此,他们的长期目标是一种社会主义,但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

女权主义预设了一定程度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如我们所知,共产主义不是马克思的发明。它已经是母系社会必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一种形式或其他形式,它是一个连续起指导作用的准则,女权主义者根据准则决定在我们世界里应该保留什么。^③

我们都是社会主义者。我们拒绝放弃这个前马克思主义术语,它被许多无政府主义思想家作为同义语使用过。无政府主义的另外一个同义语是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它与国家主义和

① 布克金,《先天不足无政府主义》,第44—45页。

② 佩吉·科内格,《无政府主义:女权主义的联系》,原载于《第二波:女权主义的杂志》4,第1号(1975年春季):第31页。

③ 伍德,《什么是女权主义的商业》,第197页。《答案是母权制》的作者芭芭拉·洛夫和伊丽莎白·尚克林写道:“母系社会暗指世界范围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但它也是一种从屈从到社会主义状态的生育的自由。”

权威主义的变体相对立,无政府主义……是人类自由和尊严的肯定并且以一种否定的、谨慎的形式表示:没有人能以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来统治或支配另一个人。无政府主义暗示人们不应该对别人做什么。社会主义,另一方面,意味着人们可以共同从事和建设的所有绝妙的事情,只要他们能有共同兴趣、共同理性和共同的创造力。^①

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不同,激进女权主义认为需要一个强权,至少在解放运动开始后不久的一段时间里需要有这种强权。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者一样,寻求那种避免运用高压权力去组织社会生活的方式。在早期激进女权主义期刊的头版上,《这不是我的小孩》提出的口号是“废除所有等级特权”。玛丽·达利写道:“姐妹关系的发展是一种特别的威胁,因为它直接反对社会的和精神的基础,以及反对等级制和统治的模式。”^②激进女权主义寻求社会生活无高压的模式在女权主义科幻小说和女权主义关于权力的论述中都有所反映。^③总之,激进女权主义者谴责那种以非同性恋的方式征服和统治他人,而不是依据人类能力的社会发展。这场革命已经瓦解;权力不属于任何个人,而属于所有人,每个人只是对他/她自己的生活而不是对他人拥有权力。^④

① 芝加哥无政府女权主义,《无政府女权主义宣言》,原载于一份无政府女权主义期刊《妖妇》1,第1号(1971年)。《黑色容忍手册》1重印本,c/o 76 Peckham Rd.,伦敦SE5。

② 达利,《超越父神》,第133页。

③ 女权主义科学小说还包括:C. P. 吉尔曼,《他乡:一部失落的女权主义乌托邦小说》(纽约:万神殿书局1979年版);多萝西·布赖恩特,《Ata之王在等着你》(伯克利,CA和纽约:月亮书籍和兰登书屋1976年版);玛吉·皮尔西,《时间边缘的女人》,(纽约:福西特1976年版);莎丽·米勒·吉尔哈特:《漫游地界:希尔女性的故事》(马萨诸塞州水城:Persephone出版社1979年版);还有勒吉恩许多小说,也许,尤其是《黑暗的左手》。

④ 女性多数派联盟(华盛顿州西雅图市):《利莉思宣言——1969》,原载《姐妹情谊有力量:女性解放运动选集》,罗宾·摩根(Robin Morgan)编辑,纽约:经典书局1970年版,第529页(原文中是斜体字)。

无政府主义一直试图通过某种方式清除与传统权力关系,通过小规模亲密群体而非大规模的无情的官僚制度或党派来清除传统的权力关系。无政府主义者默里·布克金(Murry Bookchin)写道:

他们将努力促成一种深层意义上的社区,一种真诚的人际关系将改变人们的隶属关系。为了确保每人都能参与的权力,群体一定要小。人际关系一定是亲密的,而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达成的关系。人们将会互相了解,经常碰面,他们将会用一种新的视角互相探索,以形成一种最完整而非疏远的关系……

在这种亲密关系中,将有希望建立互相支持的亲情体系,在日常生活中,互相帮助、团结一致……这种“扩大化的家庭”——基于对探索的强烈喜爱和集体行为——将会代替“管理者”、“主席”、委员会、《罗伯特命令的规则》、精英、政治操纵者等关系。^①

布克金的观点与激进女权主义“重构”权力关系的合作模式出奇地相似,都是以“个人”关系开始:

尽管女人不能帮忙,但是她们被竞争的权力模式影响了,女人努力进入我们将创建的不同形式的群体中。一群群女人寻求建立真正的互相支撑的、互相合作的、团结协作的个人和群体目标。在个人交往中,非正式和正式的群体层面,妇女群体朝着一个合作的、某种社会意义上的权力关系方面发展。至少尽可能多的像关注最后目标一样去关注过程,在较小群体层面想出解决冲突的方式。如果这样的群体变成了在大社会中

^① 布克金,《先天不足无政府主义》,第232—333页。

的权力交往模式,个人也就可以转变为政治的。^①

3. 对抗父权制

女性文化的产生是我们所能想象的一个无处不在的过程,因为它加入了这样一种想象,即不断地从我们与朋友的谈话中,从遭遇的拒绝中,从接管的育婴中心的储备品中,从与我们的姐妹的性爱过程中重新展开一切事物。它是具有揭示性的,也是无法定义的,只能说它是一个变化的过程。女性文化存在于我们驱魔、取名,创造与我们自身、我们彼此及我们的地球姐妹相和谐的景象的一切过程和事物中。过去的十年里,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更快、更近地接触父权制,以推翻其统治力,这就是我们有这个令人兴奋的希望的理由——兴奋的、感染性的、无法征服的、疯狂的希望!……我现在看来,生命、战争、死亡、失望、无聊乏味的事情到处可见——就像女性幻象中女性避邪物的信念一样。^②

尽管幻想的画面非常美好,但父权制文化阻碍它的实现。激进女权主义将父权制看成一个完整的体制,是一个以暴力统治和死亡为特征的文化。除了那些被女性反抗的方面,男性文化在生活的每个方面证明自己;就像玛丽·达利所说的,“父权制随处可见”。^③因为父权制是如此地扩张蔓延以及如此地让人们熟悉,它好像就是事物的自然秩序。为了破坏这种自然性的表面象征,激进女权主义者有的时候会对父权制明目张胆的表现而进行直接的攻击(他们把这种表现看做是整个体系的象征)。这种象征随着被质疑的男性文

① 琼·罗思蔡尔德,《严肃考虑我们的未来》,原载于一份女权主义季刊《求索》2,第3号(1976年冬季);第26页。感谢玛丽琳·迈尔森写了这篇文章引起我的注意。

② 劳雷尔,《以女性的视角》,原载于《亚马逊季刊》第1卷,第2期,第40页。为科隆吉尔的《无政府主义:女权主义的联系》所引用,第36页。

③ 达利,《妇女生态学》,第1页。

化的改变而改变；例如，抨击面纱就是对男性伊斯兰教文化进行攻击的象征。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近来攻击的对象包括选美比赛（女性受到性虐待的象征）、婚礼事务（女性是男性奴隶的象征）、色情（对女性暴力的象征）、五角大楼（男性军事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象征）、核武器库（男性贪婪、毁灭性和对环境破坏的象征）。

激进女权主义者攻击父权制的象征主要是以一种戏剧化的方式来进行的，这种方式主要强调的是这些攻击的象征性的特征。他们是一些言语表达的诗意形式的积极分子，而且是由激进女权主义作家选择越来越多的形式。就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诗来看，激进女权主义者攻击父权制的目的在于动摇我们已经感知的领域，并将它带入一个新的关注之下，还要根据一种新的范例对它进行解释说明。在这个目标中，“激进女权主义者扮演游击队员的角色，他们向选美比赛的舞台上扔牛羊肉”^①，她们对来自华尔街证券经纪人的一切东西施魔咒，以使超市引起通货膨胀，对五角大楼自身也是如此；“他们组织对强暴妇女的男人或者伪装的强奸者的财产进行公开控诉”^②；“他们破坏书店和音像店的色情刊物”^③；“他们甚至放火烧了色情书店”^④。

在华盛顿特区，联合水果公司对第三世界和国内本公司秘书的压迫政策被 WITCH（“来自地狱的女性国际恐怖阴谋组织”的缩略词）施以巫术后……宣称 WITCH 是“革命女性身份的一个完整概念”，是妇女解放运动的有力武器，它的主要攻击目标是美国的金融和商业公司，是那些有权力控制和决定人们

① 洛伊·哈耶斯，《捕食螳螂促进了汪达尔人作风》，原载于《离开我们的支持》11，第6号（1981年6月）：第12页。

② 《时代》（1973年4月23日），被格里芬引用在《强奸：意识的力量》，第78页。

③ 哈耶斯，《捕食螳螂》。

④ 洛伊·哈耶斯，《英格兰的女权主义纵火犯》原载于《离开我们的支持》11，第6号（1981年6月）：第13页。

生活的机构。^①

激进女权主义者攻击男性文化的方法,就像他们可选择的机构一样,大多数都非常接近于社会无政府主义的方法。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行为对人类来说确实是非暴力的,而过去无政府主义有时诉诸暴力,然而,在其具代表性的特征中,激进女权主义者所虚构的烧乳罩是“通过行为进行宣传”,正如暗杀政府领导人这样一种象征性的无政府主义一样。况且,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小组织与亲和组织很相似,该组织是西班牙前弗兰克联邦女同性恋无政府主义者组织的基础。默里·布克金用以下的话来描述这些相似的组织:

这个亲和组织很容易被看成是一种新型的扩展型家庭,其中的血缘关系被一种相互理解的人类关系所取代。——这种关系因共同的革命思想和实践而得以保持。早在“部落”一词在美国反文化中盛行之前,西班牙的无政府主义者就将其议会(国会)asambleas de las tribus 称做部落的集合。每个相似的组织都被审慎地保持在一个小范围内以使构成该组织的成员之间有最大程度的亲密关系。该组织是独立自主的、集体共有的、直接民主的,在其日常行为中以其革命的生活方式形成革命的理论。它创造/提供自由空间以使革命者能自由地、有个性地发现他们自身及整个的社会存在。

相似的组织在流行的运动中起着催化剂的作用,而不是先锋领导作用,它们提供积极自发的精神和革命意识,而不是“一般的参谋”和“将军”的来源。这些组织不断繁殖出很多分支,它们拥有自己的“布朗运动”。它们是联合起来还是分开取决于它们的生存状况,而不是取决于一个来自遥远统治中心的官僚指令。^②

① 《WITCH 的传单》再版于摩根的《姐妹情谊有力量》,第 538 页。

② 布克金,《先天不足无政府主义》,第 221—222 页。

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父权制的直接攻击主要是通过女性的小型组织来执行的。甚至她们所选用的组织名称也有很显著的影响。包括 WITCH (Women's International Terrorist Conspiracy from Hell 的首字母缩略词,意为“来自地狱的女性国际恐怖阴谋组织”)、BITCH 和 SCUM (Society for Cutting Up Men 的首字母缩略词,意为“摧毁男性的社会”)。“一种相当普遍的形式——满不在乎的、夸张的、幽默的、活跃的特征共同组成了 [WITCH] 这一女性组织——因此它是完全自治的,无等级到无政府主义的程度。”^①

英格兰利兹市的一个色情书店被一个叫“愤怒的女性组织”烧毁,加利福尼亚女权主义者恣意破坏公物的行为是 Preying Mantis Women's Brigade (女性捕食螳螂之族) 这一组织实施的。1981年5月,美国参议院委员会在审讯有关堕胎问题的事件时遭到妇女解放 Zap Action Brigade (摧毁行为之族) 这一组织的破坏。1980年9月,女权主义者以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方式袭击了五角大楼,这一行为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行为中是规模空前的,但是它不是以一个集权的等级制的方式组织起来的,相反,它的组织方式:

再次确定了小规模发起和自治的需要。为了抑制从个体和当地组织中集聚力量,我们尽量不去构造一个完全协调一致的制度,而选择共享公告,共享一本紧急电话册,共享一个日期即在4月25—26日于纽约市召开会员大会。引用一位哲人的话说,WPA 异乎寻常地只带着少量行李前进。在这样的时候,轻装上阵是最好的。^②

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团体在其组织内部是完全无结构的。

① 《WITCH 的传单》,第 538 页,在第 539 页可以找到只取首字母缩写词“WITCH”的其他含义。

② 洛伊·哈耶斯,《女性的五角大楼行动:历史和未来》,《离开我们的支持》11,第 4 号(1981年4月):第 9 页。

无所谓“加入”WITCH。如果你是一位女士而你又敢透视你自己,那么你就是个WITCH人。你可以自己制订规则。你是自由而美丽的……

你只要大声说“我是一个WITCH人”三遍,并想着它,你就是个WITCH人。你只要是一位女性,永不驯从的,充满野性、充满愤怒,充满欢乐、永生不朽的人,你就是WITCH中的一员。^①

其他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批判乔琳所说的“无组织的暴政”^②的称法。乔琳指出,如果一个组织没有决策制定以及领导的正式的和明确的结构,那么它就会是一个非正式的结构并且其个体成员将会变成“事实上的”领导者。为了确保真正的内部民主,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发明了非常细致的结构。“女权主义者”(THE FEMINISTS)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个要消灭性别角色的政治组织:

女权主义者(THE FEMINISTS)是一个这样的组织,我们没有办公人员,也不按共同参与原则分配劳动。我们的目标只是要构建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因此,我们着眼于发展所有成员的智力和技能,阻止任何一个成员或小组织储藏信息和能力。

传统上,办公室正式的职位,如会议上主持会议的主席和秘书是由大家共同决定的,并且每次会议都会发生变化。大家共同选出的财务主管任期为一个月。

任务可能是非技术性的,或是超出了某个成员的经验范围。安排一个成员做她不擅长或没有相关经验的工作可能会使工作效率降低,但是却培养了平等并要求所有成员掌握必要的革命劳动的技能。当一个成员在做一项她没有相关经验的

^① 《WITCH的传单》,第540页。

^② 乔琳,《无组织的暴政》,再版于科依特、莱维纳以及拉波内《激进女权主义》,第285—299页。

工作时,她可以向其他成员请教,但她的收获和发展是最重要的,组织有责任支持一个成员的努力,只要组织认为该成员是在良好的信念下进行工作的;一个成员有责任向组织提交工作——例如写文章和演讲——由组织进行修正和批准。

为了充分利用一切写文章和演说的机会,为了使没有这些经验的成员的能力得到发展,有这些经验的成员被督促从安排的这诸多任务中划掉她们的名字。也就是那些成员,无论有无经验,只要有一次写或说的经历就必须划掉她们的名字,直到每个成员都有一次机会。

共同鼓励体制的通过使共有任务最大化而得以发展壮大,但是为集体做贡献的责任最后就落到了个体的身上。一个人的成长发展与一个人的贡献成比例。^①

有时,激进女权主义者并没有足够强大的地位参与到与父权制的公开对抗中去,这种情况下,他们被鼓励以隐蔽的方式进行斗争。

在办公室里,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方法向蘑菇汤里吐痰。在雨天,我们设法破坏打字机、盗窃库存货、忽视传递信息,在雨天用当天的邮件来遮雨。这些使人失去人性的反应应该被意识到,它们将破坏什么。^②

激进女权主义者对他们称为父权制的攻击明显不同于与男性统治抗争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传统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不同,激进女权主义者没有直接将他们的努力指向合法的改革:

① 《女权主义者:旨在消灭性角色的政治组织》,原载于《女人的解放:始于第二年的笔记》,阿特金森编辑。纽约:1970年版,第115页。这篇文章还转载于科依特,莱维纳以及拉波内编辑的《激进女权主义》。

② 马德琳·贝尔金,《坠入速记的深渊》,原载于《现在就解放:写于女性解放运动》,纽约:戴尔出版社1971年版,第77页。

我们不能幼稚地希望政府禁绝色情读物；没有合法的“完全解决”。女权主义运动反对色情读物，必须保留一场反诽谤运动，包括教育、意识提升、发展私人策略来反对这些产业。^①

摧毁色情读物的“捕食螳螂”声明：“我们不想要官方的审查制度。”^②尽管“捕食螳螂”描述他们的行为是平民式的抵抗，但他们暗暗地行动，不像自由主义者从事的公民的不服从运动，并且他们也不会通过接受对他们行为的法律惩罚来承认这种合法状态。激进女权主义抵制父权制也不同于马克思主义者从事的政治抗争。激进女权主义者慎重地避免“群众行动”和纪律化的、集权的先锋政党。

女性精神太广大以至于不能通过一个“运动”去引导和操纵。按她们自己意愿行动并且按照行动做决定的小分队是解放女性的逻辑表达形式。^③

女权主义是一个不能靠斩其一头所能毁灭的九头怪，我们以一种对等级思想不可理解的方式传播和成长。^④

激进女权主义不是以一种直接的、正面的行为猛攻父权制，而是采取一种逐渐使父权制崩溃的袭击方式。相反，激进女权主义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意识提升——使得父权制的破坏力量清晰可见，一种不可见的破坏性，因为它表现得很普通很自然，因为它是在浪漫的、嬉笑的和国家安全的意识形态掩饰下进行的。激进女权主义行为被认为是瓦解这种景象、并揭示它到底为何物的行为。通常他们的行为是艺术和政治在一定程度上的结合，这扩展了我们对这两

① 温迪·卡米纳：《色情作品和第一次修正：重要的限制和私人的行动》，原载于《取消夜晚》，第247页，莱德勒编辑。

② 哈耶斯：《捕食螳螂促进了汪达尔人作风》。

③ 里德·罗西亚和布莱克·玛利亚，《花之血》，原载于《黑色容忍手册》1。

④ 科隆吉尔，《无政府主义：女权主义的联系》，第33页。

激进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个概念的理解。^① 父权制将最终会怎样灭亡,这是一个激进主义很少谈论的问题,通常男性至高无上的地位似乎十分强有力,它的灭亡也只能在科幻小说中想象。但是,似乎有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父权制只会被破坏而不能被颠覆。也许它甚至会自我毁灭,给女性留下建立在以激进女权主义价值观为基础的新社会的开放道路。

激进女权主义已经动摇了男性文化的幻想,它已经证明了暗含在男性统治意识形态中的母性、浪漫、平等的低贱和苦役。通过分析、隐喻和诗歌,通过音乐、文学和艺术,激进女权主义已经揭示了无数女人生活的痛苦,这些女人认为她们自己和她们世界将不会重复昨天的故事。

如果没有激进女权主义影响下的意识形态上的转变,任何社会解放也不会真正解放女人。但激进女权主义自己真正给我们揭示了女性解放的道路了吗?我认为激进主义思想和实践是社会改革的必要内容,但是,只凭这些还不足以带来变革。

1. 没有理论的实践

激进女权主义不同于传统的政治理论。它有不同的政治价值观;它提出和回答不同的问题;它关注不同的领域;并且它已经发展出了非常不同的表达模式。第一批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作品与那些传统的政治理论非常相似,尽管也是生动的和好争论的,但这些作者却像是要做出一个对女性情况的政治分析,这些分析在形式上与传统的分析是完全相同的。然而,随着激进女权主义运动的不断发展,它的表达形式迅速地走向富有创造力和“非线性”。激进女权主义者创作了新音乐、新诗歌、新戏剧和新的科幻小说。即使是激

^① 这种联系的最好例子就是所谓的艺术表演,这种表演在洛杉矶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这种艺术形式最简洁的解释是由苏珊·莱西运用最动人的例子的图画解释,《组织:反对的艺术》,《女士》(1982 年 10 月)第 66—77 页。

进女权主义的散文作品也变得越来越富有激情,运用比喻并具有警句意味。每一个可用的语言学资源都被拿来用以使读者从他们习以为常的感知世界的方法中猛醒过来,并且提示“一个不真实的,由男性诠释的对女性经历的彼此肯定的支持”^①。

激进女权主义确实揭示出了不同的事实。它已向我们展现了一个世界,在那里,男人控制着女人的身体并且强迫女人成为母亲或者性奴隶。激进女权主义也描述了有多少这样的事发生,它已证明存在一个男性支配体制的连环系统,使女人陷入困境并且使女人几乎无路可逃,它也探究了禁锢于这个体制中的女人受到的精神摧残。激进女权主义还没有完成的是对导致父权制系统的根本原因做出解释。为什么男人设立了这么一个体制,男人为什么要维持它?

要回答这些问题需要一个关于男性文化和男性社会的详细理论。只有这样一个理论才可以解释为什么男人寻求奴役女人,为什么男人是达利所说的恋尸癖,为什么男人正如德沃金提到的是爱谋杀和死亡的。这些都是关键性的问题,可激进女权主义还没有发展出一种理论能够回答它们,对于激进女权主义者来说,能揭示男性像什么样子已经足够了,揭示英雄强奸、上级强奸、丈夫强奸、父亲强奸,揭示了这些隐秘的暴行确实是一个成就,但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出的第一步。

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如费尔斯通或者纽约激进女权主义者,都做出了一些尝试去回答是什么使父权制得以持续的问题,然而答案并不令人满意。但是这些早期作家的声望,现在已经被更有诗意和更有激情的作家如达利、里奇和格里芬的声望遮盖了。这些作家有效地证明了男人是如何奴役女人的,但他们并没有对男人为什么这样做提供理论化的解释。确实,正如我们看到的,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明确抵制传统意义上的理论的必要性。例如,格里芬写道:

^① 梅尔霍夫和科隆,《强奸:恐怖的行为》,第33页。

我们抵制资本主义强加给我们的理论,如果说父权制只不过是一种形式的资本主义,我们倒要说资本主义是一种形式的父权制。但是,我们与这些旧的方式的背离比这样的对话更加深刻。还有其他的左派理论都与我们相背离,但我们最严格的区别就是,理论已经不能像以前那样打动我们了,经验变得更重要了。^①

在随后的几页里,格里芬提到,激进女权主义者还没有放弃理论到努力“重构它”的地步。传统意义上的理论,抽象又缺乏情感,不足以去表达女性的遭遇。理论必须由情感来引导。

我们并没有从理论那儿离开,正如我以前写到的,我们只是从沮丧与伤痛中离开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再以西方人的思维方式来“思考”,在那里,思维与情感分离开来,客观性只在想象中存在。我们发现了一种不同意义上的明晰,这种明晰只能通过情感达到,在这种明晰中,思维跟随着由痛苦、创伤和同情以及侮辱形成的方向。^②

无政府女权主义者林恩·法罗以某种不同的立场对政治理论表示了怀疑。

女权主义者对“为什么”的问题总是怀有一种极度的漠视,而这种问题则是男士们的理论支柱。凯特·米利特的《性的政治》,因其全书都没能形成一个性别歧视为何存在的理论而受到评论家的严厉责难。我们对理论思索的不感兴趣已被理解为一种特殊的缺陷。当然,同样地,我们对逻辑的怀疑也

① 格里芬,《强奸:意识的力量》,第31页。

② 同上。

假装是对情况的了解而无耻地蒙混过关,我们不能对别人告诉我们的事实“理性地说出理由”,并且我们避免一种言辞跳跃的态度也许也是真实的。但是,事实是我们在这个游戏中没有任何赌注。与女性有关的知识 and 论据如此显著地缺乏与我们的利益背道而驰以至于女性不尊重智慧艺术很少能被隐藏住。实际上,在这些过程中,女性看起来对男性信念有一种迷信,因为看起来这些艺术与生活费用——女性首要的关切没有明显的联系。^①

法罗认为政治理论被用来作为政治行动的代替:

女权主义正如情境决定行为主义,这意思是说对社会分析和对马克思的理想(a. la. Marx)的详尽阐释将是多余的,因为变化在问题的源头就已经扎根了,改变并不是人、时间和空间特有的习性……讨论“男性沙文主义”和讨论“资本主义”一样是没有结果的,在这里,它们已安全地下降到解释层面了,我们已有效地将我们自身与问题以及与其立即互动的必要或者与尊重他人拉开了距离。这种精于理论的超链接给了人一种响应重要情况的错觉,其实,即使是对于亲历其中的人来说,也不能真正把握它。^②

“理论至上主义”在所谓的革命者——特别是学者中是一个常见的现象。它包括对一篇抽象的和难懂的论文做详尽的阐释,从而把理论家同那些创立理论的人分开,并把这些理论家看做权威知识的来源。^③很明显,女性的解放绝不会仅仅是理论和分析的成果。

① 法罗,《作为无政府主义的女权主义》,第11页。

② 同上,第7页。

③ 安妮特·库恩(Annette Kuhn)和安·玛丽·沃尔普(Ann Marie Wolpe),《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在库恩和安·玛丽·沃尔普编辑的《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妇女和生产方式》,伦敦,亨利和波士顿:罗德里奇与基根保罗出版社1978年版,第6页。

愤怒对激发人们的政治行动是有必要的。在另一方面,愤怒却并不一定是采取行动的最好向导,格里芬和法罗看起来认为女权主义者应直接关注目前的迫切问题。

关注问题的源起并不一定是问题……女权主义的精力应集中在问题上,而不是人民(或斗争)上……女权主义努力去发现点对点的情况以适应当时的需要,如,集中在家庭或朋友团体。^①

法罗忽视了女性有可能把她们的精力耗费在对症状的处理上而不是对潜在原因的探究上。格里芬建议创立一个强奸保护中心。她承认“我们还没有终止强奸。我们所有的业绩只是把强奸命名为是对我们的犯罪”^②。这确实是一项业绩,强奸保护中心可以救助和治愈女性,但是,发现如何能完全结束强奸的办法也同样是必要的,这样“强奸”这个词就无须存在。女性也不会再需要救助和治愈,光靠理论不能使女性获得解放,但是,女性的解放看起来同样也不可能由对女性境遇没有系统化了解的简单的行动主义来实现。

行动主义绝不是纯粹的行动。即使人们对非常紧迫的问题做出了反应,他们的反应也只是依靠某种假设,并且带有一定的暗示。假设和暗示是否被明确地认可,这是一个真正的问题。如果这些假设和暗示没有被自觉地和系统化地思考,也就是说,如果它们不是理论的一部分,那么它们就可能是不确定的。

当然,总体上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行动并不是冲动,它是基于对女性从属地位的系统化分析。这种分析是在明确说明,在如强奸及奴役此类概念的理论范围内,以此来把看起来不同类的各种现象如婚姻、卖淫、印度的殉夫、中国的裹脚、非洲的割礼、欧洲的焚巫,还

① 法罗,《作为无政府主义的女权主义》,第6、7、8页。

② 格里芬,《强奸:意识的力量》,第31页。

有美国的妇女生态学,纳入到一个统一的概念框架之内。^①这样,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就深入到所谓妇女平等甚至是关于特权的陈腐的表面观念之下,以揭示潜在形态的屈从和剥削。当然,可以从不止一个层面,说得更明白一些,有很多方式把它概念化,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理论化分析,提供了一种对女性境况的概念重建,以让这种境况在一定程度上更加明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例如,为什么如此多的女性服用抗抑郁和镇静药物。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仍然未能回答一些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它没能解释男性征服女性的物质原因。现有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需要补充,这种补充解释包含一种更深层次的现实。换种方式来阐述这个观点就是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对女性的现实情况做了重新描述,一种并非理论中立,但也不是完全的或足够的理论上的重新描述,因为它没有对它所描述的情况提供一个因果解释。它是静态而非动态的;它呈现的是一种静态的而非动态的画面。

只要激进女权主义者不努力确认引起父权制的深层原因,只要他们不设法解释男人为什么是强奸者、奴隶主和杀人凶手,那么女人就可能匆匆做出两个结论的其中一个,第一个结论就是强奸、奴役和谋杀,显然是他们的乐趣所在,或者,它们给了施暴者如此明显的好处,以至于任何人只要一有机会就想去实施它。照这样的观点可以得出,如果女性有这样的机会,她们也会像男性一样地去强奸、奴役和谋杀,这种结论不是很多女权主义者能够接受的。结果,因为缺乏更好的答案,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宣称,在男性身上出了一种简单的生物学的错误,以驱使他们如此粗暴、如此肆无忌惮地行动,激进女权主义者经常倾向于这种观点,并不是因为他们信服任何具体的关于两性区别的生物学决定论者的理论,他们趋向这种观点是因为除了流行的占支配地位的生物学简化形式的解释,他们找不

^① 这个清单上的大多数条目都来自于玛丽·达利的《妇女生态学》。然而,正如我们早期见过的一样,激进女权主义者在关于他们中心概念准确定义上并不完全同意,因此,所有人都不能只看到这清单上的条目的表象。

到另外一种可以解释男性对女性所有形式的暴力的方法了。

正如我们在第五章看到的,生物决定论在概念上是不连贯的。它在政治上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它大大地窄化了政治活动的有效选项。由于女权主义者拒绝接受宿命论的身份地位说,也由于他们不能去实践生物工程或者彻底地弑父,所以分离主义就成了他们唯一剩下的选项。分离主义者的政治策略也受到了激进女权主义信赖情感者以及激进女权主义重视自我治愈和自我抚育者的鼓励。对于许多女人来说,逃离男人远比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令人难以忍受的斗争来抵制男性支配更有吸引力。

当代激进女权主义者对找寻男性支配的理论解释的不情愿,很自然地导致了分离主义的政治实践。在本章的剩余部分,我将把分离主义的各个方面视为激进女权主义社会转变的策略。

2. 女性对她们身体的控制

激进女权主义者强调女性对她们身体的控制至少是来源于分离主义政治的某种形式。这个口号可以有多种解释,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而成为被迫的母性和性奴隶的分析,鼓励了激进女权主义者以性别和生育关系来解释女性对她们身体的控制。当女性可以自己决定性表达方式的时候,当她们做出是否要孩子的决定是基于她们自己的愿望和需要的时候,女性就被视为控制了自己的身体。换句话说,当她们从被迫的母性的职责和性奴役中解放出来时,女人就被视为控制了她们自己的身体。

如果对这个口号做出了这种理解,那么看起来,在父权制下女人控制她们身体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女同性恋了;这就是说,通过亲密关系的分离主义。由于女人同男人之间的不平等地位,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只要女人还同男人保持亲密关系,女人就不可能控制自己的身体。激进女权主义者一贯把异性恋关系称做强奸、卖淫、“满足男人的需要”或者“向男人献媚”。当然,激进女权主义者承认,在父权制下,即使是女同性恋者也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身体,例如,激进女权主义者意识到,像在父权制下的所有女人一样,女同性恋者也仍然容易遭强奸。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信,女同性恋

主义或者在亲密关系中的分离主义,对于女人夺回对自己身体的控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对于实现目标已经有很大帮助了。

提出女人控制自己身体这个概念,并且提出实现这种控制的策略,看起来通过个体行动去赢回对自己身体的控制似乎就是有可能实现的,当然,通过集体行动来反抗强奸仍然是必要的,但是,一旦一个女性成为了女同性恋者,她也就不再需要堕胎或者避孕了。通过“政治”运动来赢得安全的避孕或自由的堕胎变得不适合她,她们甚至采取一种非女同性恋者寻求从与男人的性关系的后果中逃离出来的方法。一位气愤的女同性恋者写道:

堕胎是一个改革的基准。当一种分析认为女人应该夺取她们对自己身体的控制时,这个分析就是好的,但是,它却忽视了一个明显的矛盾,即:如果女人继续自愿献身于男人,那么她们就不会拥有对自己身体的控制。这样,堕胎也就不会威胁到男性的优势地位。它认为女人打算继续做爱和生育并且以此来使得一些女人能更容易地讨好男人。^①

这位作者正确地指出,仅仅是堕胎并不能使女人完全取得对自己身体的控制,并指出废除强制的异性恋至少是同等重要的。但是,女人控制她们身体的其他方面却被一些人忽视了,后者认为只要做到个体能够决定是否做一个女同性恋,这个目标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实现。

排他的女同性恋主义确实可以把女性从被迫的母性和性奴役中解放出来。通过为这些几乎是普遍存在的问题提供另外一个选择,女同性恋主义者对父权制提出了根本性的挑战。然而,激进女权主义者很少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女同性恋主义并不是一个对所有女人都开放的选择。除去现存异性恋的条件作用和爱,激进女权主

^① 所罗门(Solomon),《用牛角盛大话》,第44页。

义者自己声明,许多女人是被迫成为母亲和/或性奴隶的,无论是生理原因,还是经济原因,这也就暗示着,许多已婚女人和妓女即使她们可能倾向于成为排他性的女同性恋者,也不能采取这样的行动。排他的女同性恋主义主要对于以下这些女性来说是一个具有可行性的选择,她们是年轻的没有孩子的女人,还有就是那些不用直接依赖同男人建立婚姻和性关系,掌握市场技巧可以使她们在父权制下生存的女人。结论是,女同性恋主义作为一个选择更适合于那些白人以及中产阶级女性。尽管许多工人阶级和有色人种女同性恋者当然也确实存在。问题的关键就是,要达到女同性恋主义者提出的女性控制自己身体的程度需要具备经济条件。分离主义的选择,即使是亲密关系中的选择,也不是一个简单的政治原则的问题,也不是与阶级、种族和性别歧视这些问题相脱离的。

因为看到女同性恋主义是一个能使女性迅速控制她们身体的手段,激进女权主义就忽视了问题的其他方面。他们没能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如果女性可以完全控制她们的性特征和生育力,她们就应该能选择与男人保持性关系还是拒绝他们,是选择怀孩子还是不怀孩子。相反,激进女权主义更喜欢关注母性,毕竟,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信,母性是女性特殊权力的来源以及女权主义价值观的强心剂。但是,尽管她们尊重母性,激进女权主义者却并没有强调拒绝成为母亲也是女性的一项合法权利。当然,激进女权主义者正在针对父权制下把女性推向母性的意识形态和体制而做斗争。在这种情境下,女权主义者强调女性有说“不”的权利就极其重要了。另一方面,对女性控制她们自己生育意义的全面理解,还必须包括对阻止女人履行她们成为母亲权利的社会影响力的承认。激进女权主义者在为争取女同性恋母亲的监护权而斗争时,也确实开始承认了这些影响力。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很少关注那些因贫穷而不能要孩子的女性,尤其是有色人种女性;他们不去讨论这样的事实,即贫穷使得许多女人养不起她们想要的那么多的孩子;他们也没能指出抚养孩子所需物品的缺乏如何使得许多女性不可能去从事有偿劳动和孕育孩子。他们认识到了父权制迫使许多女人成为母亲

和性奴隶的事实,这鼓舞着激进女权主义者去维护女人通过拒绝母性和拒绝异性恋来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然而,由于激进女权主义者几乎是排他性地关注这些重要的要求,他们经常忽视当代社会的另一面,那就是以一种相反但又同等的手段来限制女人控制她们自己身体的权利。

激进女权主义关于女人对自己身体控制的定义即使从另一方面来看也实在是非常狭隘的。这源于它对女人身体的解读只是从性和生育意义上说的。在这样一个把人类生活的很多方面降低到私人领域并把它们规定为非政治的政治传统的背景下,激进女权主义者再次强调了男性控制女性性特征和生育力的重要意义。但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对性特征和生育的几乎是排他性的关注却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在父权制下,男人还以许多其他方式对女人的身体进行控制,女人不仅被暴露于强奸下,她们还暴露于污染和工业危害之下;女人不仅被束缚在家庭里,她们还同样被束缚在甜品店、农田和工厂里。

当人们向激进女权主义者指出这些情况时,他们并不否认这些情况的存在,就像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否认存在女人遭受性骚扰和强奸一样。激进女权主义者已经开始关注军国主义和核武器问题,但是,他们只是开始去发展一种对这些问题的特殊的女权主义分析而已,大多数激进女权主义者仍旧主要以女人拒绝母性和性奴隶的职责的方式来表达女性对她们身体的控制。结果,她们仍旧相信,女同性恋主义将给她们带来最大程度的对自己身体的控制。

在一定程度上他们是对的。在父权制背景下,毫无疑问女同性恋主义是一种政治选择。女同性恋者与大多数女性相比都有更多的对她们性特征和生育的控制。但是,不仅排他性的女同性恋主义不是许多女性的恰当选项,甚至对女同性恋者自身而言,它也只不过是有限范围内为女性提供了对她们身体的控制。一方面,许多女性都觉得,由于父权制的性质,女同性恋主义是她们唯一的选择,但是,由于其他选项的缺乏,女同性恋主义根本很难成为“选择”。女同性恋者也为她的“选择”付出了一定代价,她可以比大多数女

人更坚决地拒绝母性,但是,除非她已经是一个母亲,不然她很难再有生育孩子的机会,尽管单性生殖也是可能的。最后,很明显,没有一个女同性恋者可以完全从父权制社会的影响中隔绝出来。大多数女同性恋者还必须在男性主义的经济形势下为男性老板工作,像其他女人一样,女同性恋面临着经济上的不公平待遇和工业危害,即使是在女性文化中相对不多的自我支撑的女同性恋者,也面临着污染、辐射、街头暴力以及战争的威胁,这些问题不是个人能够解决的。但是,对于能够完全控制她们身体的女同性恋者和其他女人来说,她们必须要从这些危险中解放出来,而不仅仅是从被迫的母性和性奴役中解放出来。

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女人控制她们自己身体的思想是革命的也是具有反作用的。它是革命的,因为激进女权主义者声称再也不能把女性的身体看成是男性文化殖民的领地。然而,在激进女权主义强调女性对她们的性特征和生育控制的同时,激进女权主义又几乎接受了女性最初就是繁殖和性存在物的父权制定义。当然,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中心思想准确地说是否认这个定义的。但是,当他们把女性控制她们的身体理解为控制她们的性和生殖器官时,激进女权主义看起来已经忘记了女性身体还有其他的部位。它好像只把女性看成大腿以上的阴道和子宫,性行为 and 孕育孩子确实非常紧密地涉及女人的身体,但这些牵涉程度与女人身体牵涉到接近危险机械、吃到劣质食品或吸到污浊空气的程度一样紧密。

正是对“女人控制她们自己的身体”这个口号的公式化表述,激进女权主义看起来用典型的父权制方式把女人的身体客观化、具体化了。激进女权主义认为女人的身体是与女人自身相分离的客体,这个客体被男人殖民了很久,而现在女人将要解放它。这个口号以这样的方式提出了一个关于人类本性的二元论概念,即使二元论是激进女权主义者所反对的典型的父权制概念。用一般的方式来解释,这个口号认为性交和怀孕是女人被动接受而不是主动实施的生理过程。与控制她们的身体相比,激进女权主义更恰当的目标应该是控制她们的生活。

当然,控制她们自己的生活才是激进女权主义者真正想要的。那些反对个人化解决方式的人知道,这种控制不能通过单纯的女同性恋主义来实现,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努力构建一种替代性的女性文化的原因。在下一节,我将探讨女性是否可以通过这种更彻底的分离主义来实现对她们生活的控制。

3. 分离主义

毫无疑问,女性的解放需要某种形式的分离主义。女权主义者一直很清楚,为了形成他们自己的要求并且保证这些要求被严格地奉行,女性需要独立的政治组织。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女性为什么需要时间和地点排除男性进行集会提供了额外的和有效的理由。对女性来说,分离主义对于要形成一种没有被男性瓦解的,使女性彼此联系的新方法来说是必要的;对于女性学习新技术、倾听其他女性的述说、分享彼此经验以及在这个世界上发展她们自己的特殊视角来说也是必要的。分离主义对于女性创建女性文化从而挑战父权制价值观,并且预想一种可选择的未来来说是必要的。但是,尽管分离主义的一些形式对父权制下的女性来说肯定一直是有用的,可只凭分离主义并不能改革社会。林恩·法罗写道:“女权主义发端于家庭并且它一般来说不会比社区走得更远。”^①在她看来,女权主义应该避免社会变革的宏伟计划,而代之以关注眼前问题。那些有创造力的女性公司和团体的希望是,女权主义事业将会横向扩张到形成一个经济网络,这个网络可以渐渐地满足女性的需求并且可以侵蚀父权制经济。卡罗尔·安妮·道格拉斯(Carol Anne Douglas)对这样一种非暴力策略是否有效表达了怀疑:“但是,不采用一定数量的强制力量就迫使男人接受女人要自由的权力吗?不用强制力量就能制止强奸和怀孕吗?不用强制力量就可以使我们分享生育这个手段及其果实吗?”^②道格拉斯提出了一个难题。强制可

① 法罗,《作为无政府主义的女权主义》,第10页。

② 卡罗尔·安妮·道格拉斯,《无政府主义再考察》,《离开我们的支持》11,第4号(1981年4月):第21页。

以靠非强制来制止吗？非暴力真的有用吗？历史上有一些它起作用的例子，在那里，很多人拒绝支持统治体系，这样，统治就不能强奸人民的意志。^①可以想象，如果有足够多的人退出男性文化，并且加入非主流的女性文化，那么男性文化将会瓦解。不幸的是，这里有压倒性的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一个分离主义者的行动从来不可能发展到足够强大，以至于可以对父权制构成严重的威胁。

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团体已经经历过的问题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使得非主流商业几乎不可能生存。例如，因为女性的出版社是如此的小，以至于她们的成本比那些已建的出版社要高得多。结果，她们的书经常要更贵一些——尽管她们在试着满足女性读者，她们的收入只比男性的平均收入的一半多一点点。同样的问题也影响着女性的音乐行业，这可能是女性文化中一贯成功的分支行业了。女权主义音乐仍然只拥有相对较少的受众，并且这些受众也不是富裕阶层。但是，生产小销量影带要比大销量影带成本相对更高，并且女权主义的表演者也需要生活。女权主义企业要生存，女性文化下的女工们通常受到波莉·洛雷尔蔡尔德(Polly Laurelchild)所称的“反向剥削”，但是，这种剥削实际上与传统的剥削鲜有区别，除非被剥削的女人为了女权主义政治的原因而选择接受这种情况。^②

许多女权主义团体已经消亡，并且那些幸存者也已被迫修正她们的商业实践，一篇最近的关于女性音乐的文章声称，集体结构形式已被大多数存留下来的女权主义音乐制作者放弃。^③这种集体制进程太耗时费力了，用资本主义的标准来看是没有效率的。凯·加德纳(Kay Gardner)，一位著名的女权主义音乐人表述道：

^① 这样的例子参看《漠视历史：欧洲非暴力抵抗案例研究》，从青年行动调停团体中得来的小册子(Box 271, Nyack, NY, 10960)。

^② 洛雷尔蔡尔德的表达被马伊达·蒂尔申的《女性音乐：销售政策》所引用，原载于《同性恋团体新音乐副刊》1981年7月号。感谢特雷莎·博伊金使这篇文章引起我的注意。

^③ 同上，第2页。

你不能有高远的政治理想,并且同时还在经营一家商行。我们可以这样来说:大多数政治理想是反资本主义的,不管他们是马克思主义还是随便你想怎么称呼他们。拥有高远的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理想的同时却还在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一家企业是很难的。^①

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团体正在被迫诉诸自由女权主义政治理论。托洛茨基(Trotskyists)派分子常常断言在一个国家不能有社会主义。同样,在一个社区,一个企业,或者甚至一个商业网络内也不可能有激进女权主义,只有一些做出妥协和不完全独立的团体才可以生存。不过,这些团体仍然在父权制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处于边缘境地,并且它们绝不可能给父权制带来真正的威胁。

因为女权主义商业团体面临的经济困境,所以女性文化被迫主要限制在被马克思主义称做上层建筑的领域中,如艺术和精神信仰。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激进女权主义者把这类形式的文化表达看做是主要的政治行为。戏剧化的艺术表演可以展示女性受压迫的特殊方面;女性音乐颂扬了女性的爱情、幽默和勇气;女性文学为现实重新命名;女神象征着“重新发现的美丽、力量和女人的权力”^②。非主流文化的产生是革命运动至关重要的部分,那么女性文化的产生就是女权主义革命的重要部分。女性文化改变了女性的意识,并且为她们提供了躲避父权制文化攻击的必要的庇护天堂。然而就其本身来说,一种分离的女性文化根本不可能在需要由父权制提供社会物质基础的社会中实现改变。相信能做到这一点就是一种理想主义。父权制不会被单词、字母或歌曲击倒。

^① 洛雷尔蔡尔德的表达被马伊达·蒂尔申的《女性音乐:销售政策》所引用,原载于《同性恋团体新音乐副刊》1981年7月号,第2页。

^② 卡罗尔·P. 克里斯特(Carol P. Christ),《为什么女人需要上帝:现象学、心理学和政治反应》,原载于《妇女灵性政治:关于在女权主义运动中提升的精神力量的文章》(纽约:Anchor Books 1982年版):第84页,查伦·斯普勒特南可(Charlene Spretnak)编辑。

除了物质的约束,政治因素也束缚着女权主义运动的力量。早期的激进女权主义作者们经常宣称对女人的控制是这个社会最深的隔离。他们把它看成历史上第一种压迫,并且后来升级为阶级(在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的隔离和种族隔离。^①由于缺乏对系统的政治理论的兴趣,这个断言在过去的几年还没有得到明确。然而,许多激进女权主义作家,如格里芬和达利,仍然继续从普遍意义上来谈论女性,她们提出,所有的女性不管其阶级或种族是否不同,都有着某种基本相似的经历。

其他女权主义者攻击这种设想是阶级歧视主义和种族主义。他们指出,这是一种否认工人阶级女性和有色人种女性受到特别压迫的思想。作为对这种批评的回应,激进女权主义者最近已经做出额外的努力来反对对特定群体女性的特别形式的压迫。这些不仅包括工人阶级女性和有色人种女性,还包括其他群体如犹太女性和残疾(或丧失能力的)女性。差不多是十年前,夏洛特·邦奇写道:“阶级的、种族的和民族的压迫来源于男性,迎合着白人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且没有给女性认同革命留下空间。”^②激进女权主义者现在不仅正在努力消除个体行为上的压迫;他们还正在努力把阶级歧视、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身体能力主义从女性文化结构中彻底清除。在他们的会议和出版物中,他们试图保证所有群体女人的声音都能被倾听,并且他们努力使得女权主义事业甚至可以得到那些生理上受质疑者的理解。

这些鼓励更多的女性参与到女性文化中的努力只是可以充实和加强女性文化。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女性文化要求,不管她们在父权制下经历有何不同,所有女人都有联合起来的基本利益。正如马克思主义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性描述揭示了一个一贯的假设,即在传统意义上最大的隔离就是阶级隔离,相似地,激进女权主

^① 提出这个宣言的早期激进女权主义者包括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其中的《女权主义:旨在消灭性角色的政治组织》,原载于《激进女权主义》,第370页;夏洛特·邦奇,《起义中的女同性恋》,第32页。

^② 邦奇,《起义中的女同性恋》,第33页。

义者对当代父权制社会的特性描述揭示了一个一贯的假设,那就是我们最大的分离是性别分离。绝对的分离主义政治预测,女性与男性的利益永远是相对立的。

在这些假设中也有些是真实的。尽管她们有所不同,但是女性中似乎存在着一定的超越阶级和种族界限的压迫。例如,“黑人女同性恋者也必须在异性恋至上的精神伤害中生存下去。”^①一切阶级和种族背景下的女人,尽管以不同的形式,都必须在强迫的母性和性奴役中求得生存。因为有了相同形式的压迫,所有女人才有共同的利益。但是,被绝对分离主义政治所忽视的是,一些群体的女人也与一些群体的男人共有着某些利益。工人阶级女性与工人阶级男性有一样的利益;犹太女人与犹太男人有着相同的利益;残疾女人和残疾男人有着相同的利益;有色人种女人与有色人种男人有着相同的利益。一个黑人女同性恋集团写道:

尽管我们是女权主义者和女同性恋者,我们却与进步的黑人男性感觉到团结一致,而并不提倡白人分离主义者女性的分化要求。我们与黑人有着团结的必要,因为我们是同一种族,但这种必要显然不是白人女性与白人男性之间需要的,除非他们都是作为种族压迫者这样的反面的团结一致,我们与黑人男性一起来同种族主义斗争,然而我们仍然因为性别主义而与黑人男性进行斗争。^②

有限的分离主义是健康的而且是必要的。但是,绝对分离主义的政治肯定是阶级主义和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不管阶级主义和种族主义在女性文化中被剔除得多么干净,它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阶级主义的和种族主义的,因为进入女性文化对于贫穷女性和有色人

① 克拉克,《女同性恋主义:抵抗的行动》,第130页。

② 康比河团体,《一个黑人女权主义者的陈述》,原载于《资本主义的父权制和社会主义的女权制的例子》,齐拉·艾森斯坦(Zillah R. Eisensten)编辑。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8年版,第365—366页。

种女性来说是有困难的,正如这些女性要成为排外女同性恋者一样地困难。然而在最基本的层次上,绝对女权主义是阶级主义的和种族主义的,这是因为,它否认了阶级和种族区分的重要性。它断言,即使从中受害的女性群体没有全部参与进来,这些也是可以克服的。

在定义上,女性分离主义就排除了人口中的一半——男性。它还排除了那些在情感上附着于男性、与男性在政治利益上有共同之处的女性。因为不仅存在非同性恋女人,而且也存在工人阶级和有色人种的女同性恋者,所以,女性分离主义就排除了大部分人口。因为这些原因,为了和有限分离主义对抗,女性运动要求最全面的分离主义,而且,那些认为分离主义是革命主要策略的人注定只是极少数派。结果,它在引起社会深远变化的意义上从来都不会起到作用。一位美国有色人种女性清楚地陈述了分离主义政治的局限性:

只凭黑人不能在这个国家实现革命。只凭美国原住民不能在这个国家实现变革。只凭亚裔人不能在这个国家实现革命。只凭奇卡诺人(指墨西哥裔美国人或在美国的讲西班牙语的拉丁美洲人后裔——译者注)不能在这个国家实现变革。只凭白人不能在这个国家实现革命。只凭女人不能在这个国家实现变革。只凭同性恋不能在这个国家实现变革。并且任何人想这样尝试都不会成功。^①

^① 帕特·帕克(Pat Parker),《解放:不是纯洁的或美好的或迅速的》,原载于《这座桥唤起了我的追忆》,第241页。

第十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在某种意义上是受人类的生理特征限制的。而这些特征又因为人类独有的一种特质而不断发生着改变;这种特质就是人类通过从事有意识的、合作性的生产活动而不断地实现着自身的转变。通过这种活动,人类不断地重建他们的生理和心理构造。因此在他们看来,人的本质是一种历史地持续变化的现象。通过分析社会主义女权运动者们所宣扬的人的本质概念的大部分抽象形式可以发现,它与传统马克思主义所持有的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是一致的。但我们同样也能看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一概念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而这些异议的存在,一部分是因为他们在定义人类的生产活动方面存在着分歧,一部分是因为他们有着对这一活动的截然不同的分析框架。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生产活动的概念承认人类生产的历史决定的和不断变化的性质,这其中既包含了人类自身性的再生产,也包括了其他物品和服务生产的历史决定的性质。在其对现代社会的分析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者们超越了“经济”的传统含义,而将其看做是不包含货币交换的一种活动。所以,他们对生产活动的定义包含了女性在家庭中所进行的生育和性行为。在对所有生产活动的分析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用另外的性别概念工具对以往的阶级分析工具进行了补充。它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总是围绕着劳动的性别分工构成的,而由劳动的性别分工所造成的这种特殊的历史形式,在历史上决定人的本质的主要构成方面常常起着基础性的作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我们理解人的本质方面做出的独特贡献在于,它认识到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差别不是前社会所赋予的,而是在社会活动中不断形成并不断改变的。

同所有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人的本质概念中隐含的意义,也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而其中占主要地位的则是生产活动或者说工作的价值。既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认同了马克思主义者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概念,那他们也就不可避免地会认同马克思主义者的一种信仰:即人类只有在自由的生产活动中才能够得到满足。但是,在什么才算人类与众不同、独具特色的生产活动这一问题上,因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着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更为广阔的视角,所以其对于“自由”概念的界定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截然不同。实际上,虽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同激进女权主义者在对社会与政治价值的理论基础的理解上有很大不同,但在很多方面,他们对于美好社会的界定却又是极为相似的。

无论在实践还是理论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都是一个非常新的政治趋势,自然也就很不完善、亟待发展。因此,人们不可能用已有的系统理论来解释这一政治趋势的哲学基础。相反,他们只能从现存资料片段和在实践的尝试性中,来对这一系统理论做出推断。解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并将其发展到更深刻和更广大的水平(而不是仅仅完善它)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参与这一理论构建的过

程。而以下关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学意义的说明,只是一个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重新进行解释的尝试,目的在于使其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实践相一致。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劳动的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带来了用以满足人类具体的历史的需求的直接产品,二是为劳动者潜能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能。因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将性行为与生育行为视为人类生产活动在历史上不断变化的方式,所以他们也必须将这两种活动看做是人类发展提供可能的重要途径。当然,同马克思主义者勿需清楚地描述人类其他生产能力的“全景”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也没有必要去精确表述人类生育行为同性行为的所有细节。尽管如此,认清这些行为的物质前提还是十分必要的。而马克思对“自由王国”和“必然王国”的区分,就为这一任务提供了极好的范本。

在第八章中,我们看到必然王国的分界是由两个相互关联的条件决定的:一个是有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另一个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组织。当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或存在剥削、强制性劳动时,必然王国就相应地扩大了,绝大部分人的生活都将围绕这一领域进行。而当生产力发展水平高度发达、剥削性劳动减少甚至消失时,必然王国就会相应地缩小,人们的一大部分生活都将转移到自由王国去。当然,必然王国中技术和社会分界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一方面,一定的技术发展形式塑造了生产的社会关系;如果人们想要充分利用那些生产技术,那么他们就会给组织这些生产技术的方式设定某些限制。另一方面,剥削性质的阶级关系只允许一定种类的生产技术的发展,而这些技术的发明,只是为了实现生产力的最大化,对它们是否会给劳动者造成毁灭性的负面影响则毫不顾虑。当我们回顾人类性行为与生育行为的历史发展模式时,很容易发现这些活动是怎样同社会与技术活动一样受到约束的。

在绝大多数社会中,性与生育劳动都是主要由女性来完成的。显然,男性在生育后代方面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他们不能从事生育的活动,而他们在发挥培育后代的作用方面也常常受到很多

限制。男性的工作主要被限定在了公共领域,比如政治、文化、政府与战争;而女性们的工作则被主要限定在了私人领域,社会将其界定为必不可少的性与生育的劳动。

即便不是所有精力,但女性的大部分精力也都被耗费在了性与生育的劳动中,而这种耗费却大多是强迫性的,而非自愿的。技术与社会条件一起将女性的性与生育活动限定在了需求领域。首先,低水平生产力的发展通常导致了高的婴儿死亡率以及对高出生率的持续需求。另外,简单原始的避孕技术有时也会导致违背女性意愿的更多婴儿的出生。而这些因素,与社会关系的主导系统都是紧密相连的。例如,婴儿死亡率在过去是(现在也依然是)与阶级、种族和婴儿的性别相联系的。再比如,社会期望的婴儿出生率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社会因素:当统治阶级需要更多可供其剥削的劳动力时,社会就会需要较高的人口出生率。在主要从事狩猎与采集的原始社会中,基本没有剩余产品,剥削关系也不存在,人们期望的人口出生率就很低,而它也常常维持在这样的水平,虽然这种结果有时是由于杀害新生婴儿造成的。只有当农业发展使得剩余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或者之后当工业革命可以提供新的剥削劳动力的机会时,社会才需要一个较高的人口出生率。这时,女性被强迫生育更多的后代,这种境况的产生,一部分是因为社会对避孕知识和技术的禁止,一部分则是由于流产技术的出现。由于这些原因,生育劳动这一女性历史上早已从事的“职业”,就更准确地被视为是源于“社会”而非“自然”的需要,在这一范围内这两大类别便可以被赋予任何截然不同的含义。而女性的性劳动在这一点上则表现得更为明显:在父系社会中,女性总是被迫从事比只是简单为了生育后代更多且不同类型的性活动。

如果说人类的性和生育活动受到科技与社会条件的双重限制,那么要实现它们的自由就必须要求科技与社会组织的共同发展。而要解放性行为与生育活动的一个最基本的技术需求就是一些手段的运用,具体包括控制人口生产的手段、在生育意愿降低时避免婴儿出生和在生育意愿提高时能够生育后代的手段,等等。实现生

育自由的同时也预示着对以一定方式养育婴儿成长的物质条件的需求。

人类性行为与生育潜力自由发展的可能性是以一定的社会与科技条件为前提的。简单来说,那些进行任何一种性与生育活动的人们都必须出于自愿而非强迫的。一定水平的性行为与生育活动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必须的,这就如同任何社会都需要一定水平的其他生产活动一样。在这一问题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并没有确切地指定这种出于社会需求的劳动应当如何分配,与其一致,传统马克思主义也没有明确指定出于社会需求的其他类型的劳动应当如何分配。同样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也没有对基于自由意志的生育活动而不是强迫性的性行为与生育活动进行任何细节的预设和描述。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特别强调指出要实现性行为与生育行为的解放就必须废除剥削制度。联系他们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理解,我们就可以看出他们的这种强调不单单是指要求废除资本主义,还包括了废除父权制。只有消灭了这两种剥削,才有可能实现人类性行为与生育潜力的全面发展。

虽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自由的思想是源于传统马克思主义对自由的理解,但其对于自由领域的真正含义却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大相径庭。对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而言,自由主要存在于社会政治制度之外的私人领域,虽然我们看到,他们提倡的依赖国家保障自由的观点又似乎与此相悖。与此相反,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则对自由持有更为古典的观点,那就是他们认为自由只存在于公共领域,而公民在这一领域中通过进行有意识的政治活动来改变历史的进程。以上两种观点都受到了来自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人性与人类生产活动概念的挑战。他们认为同属于人类活动的性与生育同其他人类活动一样,并不只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它们对社会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所以,一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否定了性与生育只关乎个体或私人的自由观点;另一方面,他们也否定了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性与生育的假设:即这两种活动不属于人类发展的可能领域,并且随着社会的进步其变化相对很小。由于

以上这些原因,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自由思想的定义既不来自于传统马克思主义,也不来自于自由主义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区分。确实,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自由概念与任何维持传统公共与私人领域区分的观点不可调和。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而言,自由的含义超越了人类生活的所有必然王国,自然也包括了性行为与生育领域。自由是一种社会财富,并不是通过没有经历过社会的普遍重组的孤立个体就可以获得的。

在否定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区分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于美好社会的预见与激进女权主义极为接近。所有早期的政治学理论都在某一方面或其他方面低估了维持人们日常生活的劳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对儿童的照顾上;而这些理论还将实现人类自由视为比这些劳动更为重要的事情。只有激进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意识到,人性和人类社会是怎样由主导的性与生育组织模式塑造的;同时他们也对人类怎样通过有意识的政治活动来重塑社会历史进行了推测,而这种政治活动与改变人类性与生育的活动组织模式直接相关。当然,在对生育变化类型是否是合乎人们意愿的或者甚至是否可能的问题上,激进女权主义内部也存在着较大的分歧。而在对生育新模式的预测上,激进女权主义则比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更为大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坚持的历史唯物主义信仰使得他们对这些模式能够提前决定许多细节的观点产生了怀疑。

激进女权主义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学价值的另一个集中表现就是他们对于生态学的共同关注。对自在自然的崇尚与尊重已经成为了激进女权主义的一项重要的价值体现。在《性的辩证法》倒数第二章中,费尔斯通将女权主义与生态学相联系,之后激进女权主义也将女权主义生态学的关注焦点放在女性同自在世界进行交流的精神体验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也同意激进女权主义关注环境的观点,但是他们有关人性的马克思主义传统概念,使得他们在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上更倾向于做一个唯物主义者,而不是单纯精神上的感受者。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类自然与自在自然是密不可分的:自在自然为人类自身的生存提供了物质基础,而

人类也通过有意识的劳动不断塑造和改变着自在世界。这一关于两种自然的辩证统一的思想构成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注生态学的理论基础,然而这一基础同激进女权主义所认为的人类自然同自在自然之间是精神统一体的理念是不相容的。显然,这种对人类自然与自在自然之间关系的概念化理解也为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生态学观点提供了基础,但以前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直强调两个自然间的支配关系,而非平衡关系。在下一章中我们将会看到,一部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这种关于两个自然的传统的支配观点是一定模式的组织生育产生的心理作用的结果。

在本章的最后部分,我们将看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在当代社会中受压迫的不同以往的分析模式的基本价值,以及他们所提出的一整套解除这一压迫的政治学方案。

● 异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

在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所遭受的压迫进行分析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者们在20世纪后半期常常会用到“异化”的概念。众所周知,由于这一概念主要在马克思前期和较少涉及“科学性”的著作中提到,所以马克思主义者对它的适用性一直存有怀疑。尽管如此,贝特尔·奥尔曼(Bertell Ollman)还是认为即便后期马克思主义者们也很少再用到“异化”这一概念,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抨击还是主要建立在对“异化”这一概念的理解上,建立在其早期对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架构和性质的理解上。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则只是在对女性在当代社会中所受的压迫进行分析时偶尔才会提及“异化”。虽然如此,我认为“异化”概念还是可以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系统地分析当代社会女性所受的压迫提供一个理论框架。当然,在使用这一概念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不能依赖于其宗教学含义,即认为个体与上帝是分离的;也不能依赖于其心理学释义,即将研究的焦点放在一个孤独、不被欢迎的外来者的个体感受上。取而代之的,在对“异化”这一概念的理解上,社会

主义女权主义应该拓展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关系结构对典型的人类环境有限制作用。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异化”概念主要是为了解释有偿工人的生活境况而发展起来的，当然它也并不排除对资本家生活状况的解释，而这些资本家常常被认为有着自己特殊的“异化”模式。按照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异化是对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们生活境况的一种现象描述，虽然它的某些特征我们也许在其他性质的生产关系社会中也能够找到。总之，凡是直接处于以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为特征的社会关系中的人，都不能被认为是异化的。比如，农民就不能被认为是异化的，虽然他们也遭受一定程度的剥削，仆役也同样不能被认为是异化的。女性只有在参与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时才可以被认为是异化的，有偿劳动力也是如此，而这些条件在少数情况下也包含了一部分资本家。由此可见，根据传统马克思主义对异化概念的理解，女性只有在被排除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外时才可以被认为是不被异化的：所以，并不是所有的女性都是异化的，那些没有遭受“异化”的具体形式之苦的特殊情况的女性便不包含在内。而这些传统马克思主义异化概念的主要特征正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想极力修正的。他们想表明的是，在当代社会中，女性在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被异化了。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异化还包含了特殊的、独特的性别形式。

我们已经在第八章大体描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异化的概念。就如我在那里所说的，异化的最主要特征就是那些看来彼此辩证相关的事物或人，其实是彼此分离或是完全对立的。而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劳动工人的境况便是这一概念的绝佳范例。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它将个人和自在世界相互联系起来，并使人类自身能力的发展成为可能。然而，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却被按照一定的方式进行组织，从而抹煞了这些联系：这一方式使得个体必须与自在世界、与他们自己的劳动产品还有他们的工作程序及其他合作工人相异化或分离；同时这一方式也阻碍劳动力完全发展和发挥自己的潜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体通过自己劳动力

主动权被剥夺而实现了这种异化和分离；他们被迫按照资产阶级的意愿和要求进行劳作。最终，工人的所有劳动产品都被资本家夺走并用来继续剥削他们，而他们以前的工作同事则成为劳动中的竞争对象；这种劳作程序严重扰乱了工人们的正常生活，导致他们疲惫不堪；同时也迫使工人们去过多发展那些“无谓的”、十分低级原始的技术，而阻碍了他们掌握更复杂、社会化的技能。就这样，异化现象不仅仅分割了人类社会，也分化了人类个体。

一部分认同激进女权主义观点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作家坚持认为，女性在当代社会中的经历就是解释异化现象的完美范本。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调查表明，女性在社会中被异化成三种形象：性伴侣、母亲和妻子。更有一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作家写道，女性气质本身就是一种异化。

女性在性别上的异化，可能是我们所能直接清楚地认识到的女性特殊异化的第一种形式。1971年，琳达·费尔普斯(Linda Phelps)写了一篇题为《在景象中死亡：女性的性异化》的文章，而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Barkty)也采用异化这一概念写了两篇关于当代女性的性行为与其他生活形式的关系的文章。而其他大量的作者也都曾在作品中涉及女性性别异化这一概念。^①所有这些作家都强调了当代社会中异性恋受到强迫的问题。女性在当代社会中只是被无情地当做一个发泄性欲的对象而已，不管她们有没有享受到性爱的乐趣，她们都要遭受无尽的性侵害与折磨。另外，为了生存，大多数女性都将自己置于通过性来取悦男人的处境：男性统治者惩罚那些看起来想要通过她们的外表“惩罚”或许逆男性权威的

^① 琳达·费尔普斯，《在景象中的死亡：女性的性异化》，《解放》，1971年5月；桑德拉·L. 巴特基，《心理上的压迫》；莎伦·毕晓普(Sharon Bishop)，玛乔丽·魏因茨威格(Marjorie Weinzwieg)，《哲学与女性》，贝尔蒙特，加拿大：华兹华斯出版社1979年版，第33—41页；《自恋、温柔与异化》，《社会理论与实践》8，第2号，1982年夏季，第127—143页；贝蒂娜·阿普特克(Bettina Aptheker)，《妇女的教化：关于妇女异化的唯物主义理论》，未出版手稿；安·弗尔曼(Ann Foreman)，《异化的妇女特质：马克思主义和心理分析中的妇女与家庭》，伦敦：冥王星出版社1977年版。

女性,大多数女性的有偿工作也是具有性别色彩的;最终,对绝大多数女性而言,确保经济上安全的最佳办法就是在婚姻中实现这种性交易。正因为如此,女性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不得不把自己的大量时间和钱财花费在化妆、做头发、吃饭、去美容美体厅以及买足够吸引人眼球的衣服上。在公开、半公开性质的性行为状态下,她们被期待去变得迷人以求得在性行为上取悦男性。简而言之,是男性而非女性自己控制着女性们在性行为中的表现:女人的性行为是随着男性们的喜好而发展的,而非随女性自身需求而改变。在这一方面,女性在性行为中的境况与那些被迫同自己的劳动过程和产品相分离的工人们是十分相似的。

男性控制女性性行为的这种方式,使得女性同自身产生了“异化”现象。在当代社会中,女性并不被归入拥有多重欲念、兴趣与能力的整体的人的范畴。取而代之的,她们只是被简单地视为性行为的对象,社会对她们进行评价也主要是基于其生理上的贡献,再或者也是基于其表达自己“生理上的贡献”的能力(或魅力)。绘画学或语言学通过剖析女性对其进行分解,将她们的存在只是简单地看做身体各部分总和的表现而已,这种观点严重抹煞了整个女性群体对社会的贡献。^①而对她们的性迷恋或是对她们身体各部分的具体化认识也只是将她们分解的极端表现而已。这一观点不仅导致了女性的身体与其人格的割裂,也造成了她们身体的不同部分的分离。

对女性而言,反抗父权制社会文化所赋予她们的身份定位是非常艰难的。她们不得不接受男性对她们身体的认知与界定,有时候他们只是认同自己迷恋的那部分女性身体而已。但同时另一方面,女性却自动将自己与身体分离,将她们的身体视为反抗性质的,必须通过一系列辅助手段使身体变得美丽来加以克服。桑德拉·巴特基已经就异性间的性行为模式如何鼓励了女性自恋的发展进

^① 艾伦·索布尔(Alan Soble)也跟我一样相应地提出了这一观点;他在著作《吉恩·吉尔伯恩》一书中表达了这一思想。

行了描述。通过自恋，

主体与客体统一到了同一个人那里：女性成为自己性行为的对象，她们以男性的态度来看待自己。她们将从自己的身体上得到性欲的满足，并将她们自己的身体视为一个可以观赏与装饰的物品。^①

结果，女人们不但将自己的思想同身体割裂、将自己身体的各部分都分离来看待，而且她们与自己的思维也产生了分裂。“女性对性问题的客观看待使得其产生了二元化的女性认知。而对其他人认知的内在化则使得我自己迅速成为了预言家、被预见者，评估家、被评估的对象。”^②

凭着这种碎片式的认知，女性不可能实现其性潜力的全面发展，更别提发展她们除性潜力以外的其他潜能了。女性在性方面的异化，不单使得她们自己不能自由地表达对性的偏爱，更为根本的是丧失了发现自身对性偏爱的机会。于是，很多女性在性行为中都无法获得高潮，还有更多的女性只是极其偶然地获得过。而那些真正可以从异性间的性行为中获得愉悦的女性，常常是将自己幻想在男人的位置上；她们被这种想法深深刺激，而不是仅仅将其看做是与男人在做爱。^③

在这些幻想的场景中，女性并不是总扮演受虐的角色。那些进行性幻想的女性可以同时扮演男性、女性甚至旁观者的角色，但不管哪种情况下，女性都是处在无力的地位上。^④

因此，女性的自恋就成为了她们将自我和自身潜能进行异化的

① 巴特基，《自恋、温柔与异化》，第131—132页。

② 同上，第134页。

③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纽约：威廉·莫诺公司1970年版。

④ 费尔普斯，《景象中的死亡》，第26页。

极端例证。

女性性异化的最后表现形式,就是男人们仅仅将她们视为能够在性爱上获得愉悦的对象,而这种观点将女性分化成了为博得男人的性关注而相互竞争的许多个体。女人们谈论彼此在性方面的贡献并相互比较,但这些并没有阻碍她们持续地相互帮助与支持。女同性恋支持者们一再强调,当女性间的相互支持与男性的需求产生冲突时,对男性的忠诚总是被放在第一位的。女人们在性问题上的相互竞争使得她们不能够意识到彼此间拥有的潜在的共同利益,这就同获得工资的工人不能觉察其与同事间的共同利益一样。

女性在性方面的异化并不是当代社会中女性异化的唯一形式。作为母亲,女人们也同样面临着异化。就如同女性不能准确地表述她们的性行为的状态与频率一样,她们也不能控制自己作为母亲的处境。在旧时代,为了满足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女性总是被迫生育远远多于她们自己想要的孩子。与之相对应,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女性也总是生育远大于其希望数目的后代,而结果是,这些孩子往往成为家庭的经济负担,而不是成为家庭经济利益的来源,女性并没有独自抚养孩子的能力,她们的丈夫也反对多生孩子,她们被迫去做节育。这种强迫式的节育方式在美国穷人女性间的普遍采用,则导致了美国非裔、西裔及本土少年与成年女性的比例失调。^①同理,到底生育多少孩子,是被迫成为母亲还是被勒令制止成为母亲,都不是女性自己能够决定和控制的。

就如同女性不能决定她们到底生育多少孩子一样,她们也决定不了具体的生育过程。社会文化对苗条身材的注重,使得许多人都视怀孕为“怪物”,而对孕妇尤其是那些本身不想怀孕的孕妇而言,更是感觉同自己的身体异化了。更有一些作家,将当代社会中女人生孩子形象地描述为“异化劳动”。在犹太教与基督教的传统中,生孩子的痛楚被视为是对夏娃罪行的惩罚,也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① 莎拉·劳伦斯(Sarah Lawrence)学院和女性研究委员会反对滥用绝育,《绝育和绝育滥用手册》,纽约布朗克斯威尔,1978年版,第20页。

“生育行为就被看做专门针对女性的一种劳动,是另外附加在女性身体上的特殊体验,而不是将其看做是与身体相一致的一次机会”^①。在现代社会,随着妇产科的发展与麻醉方法的发明,生孩子的危险与痛苦已经在很多方面得到了抑制,但相应的母亲在这方面所付出的代价也在逐渐提高。在现今的美国社会中,女人生孩子时打麻醉针剂或者直接被绑住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艾德丽安·里奇(Adrienne Rich)就描述了20世纪50年代自己生孩子时的切身经历。

首先,我们处在男性医疗技术的掌控之中。医院的气氛等级森严,将生孩子都视为紧急医疗事件来处理,我感觉自己的身体已经与意识分离了,以上就是我生孩子时面临的境况,那个时候,痛或不痛都已经不是那么重要了……那时的经历就是一种传统的生育异化的体验:半醒着躺在有栏杆的病床上,周围都是打了针剂痛苦呻吟着的女人,除了检查骨盆或者进行注射外并没有一个人进来关心我们……孤独、感到被遗弃、被囚禁、无力和丧失个性,这些感受成为了那个时期美国医院中女人们痛苦回忆的全部。^②

里奇生育孩子后的这几年来,分娩已经成为了一项高技术含量的“工作”,而生产中的女性失控的情况也越来越少了。^③ 或者最明显的和最好的例证就是从1970年到1980年间,凯撒区的出生人口数所占美国全境出生人口的比例,从5.5%上升到18%。^④ 而凯撒区的生育状况,则使得女性们与自己生育能力相异化的现象更为

① 安迪·弗格森,《作为异化劳动的分娩》,《开辟战场》1,1980年春季,第25页。

② 艾德丽安·里奇,《有关妇女生育:作为经验与制度的母性》,纽约:W. W. 诺顿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176页。

③ 谢莉·戴伊,《产科技术是否沉闷?》,《激进主义科学杂志》12,1982年,第17—45页。

④ 新闻周报,1980年10月6日,第105页。

严重。生育的女性们更多地被看成是提取“产品”的原材料,而非独立个体。在这种境况下,是内科医生而不是母亲自己生下了孩子。“在大众的眼中,她只是一个行动的对象,而不是在生孩子。”^①

当然,不论是生孩子还是养育孩子,只依赖自然或者说生理的决定方式并不存在。养育孩子,总是采取同孩子们可以接受、大人们所期望的通用的形式相一致的方式,在这一点上,其实比生孩子时表现得更为明显。就像激进女权主义者所强调的一样,在父权制社会中,女性永远不可能完全控制养育孩子的过程,但她们还总是不得不按照家族内的标准来抚养后代。值得欣慰的是,在20世纪,在孩子的抚养方面已经出现了一系列重大的改变。这些改变使得“异化”这一概念更加符合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抚养子女的母亲的形象。这些改变,首先表现为科学在抚养后代上的应用,其次则表现为孩子与母亲的脱离。

几乎与现代产科的发展降低了女性对生育过程的控制一样,儿童发展“科学”的进步也降低了母亲对子女在抚养上的监控。在前工业社会中,

母子关系是在每天的日常事务中形成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总是表现为一种师徒关系。“抚养孩子”就意味着教会孩子生活与学习的技能以及为了维持家庭和社会的正常运行而必须遵守的纪律等。它并不是已经完成的事情,而是为顺应家庭任务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情。^②

进入20世纪后,绝大部分的商品和服务都已经不在家庭中生产了。除了那些特别贫困和母亲长期在外工作的家庭外,童工已基本上“消灭”了。这样,养育孩子就被视为女性生活中最最核心的

^① 布丽奇特·乔丹(Britte Jordan),《在四种文明中诞生:对尤卡坦半岛、荷兰、瑞典和美国的分娩的跨文化调查》,蒙特利尔:伊甸园出版社1980年版,第50页。

^② 芭芭拉·埃伦赖希,迪尔德丽·英格利希,《为了她自身的利益:给女性的150年来的专家建议》,纽约:Anchor/双日出版社1979年版,第192页。

任务与使命。自从抚养孩子的模式不再被急迫的经济需求决定之后,就如同工业革命为女性提供了更多机会从而导致社会上出现“女性问题”一样,养育孩子也成为一个问题”。男性们依然像热心于解决之前的“女性问题”一样,又积极地参与到解答抚养孩子问题中来。20世纪已经被冠以“儿童的世纪”^①的称号,而自成一格的专家们也已经提出采用“科学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

如果抚养儿童是一门科学,那么它正以出人意料的速度发展着。在20世纪初,儿童的自发性还受到严格的抑制,孩子们被强迫接受那些所谓的“日常规范”;这同19世纪末弗雷德里克·温斯洛·泰勒提倡并引入工业生产中的“科学管理原则”是一样的,该原则认为应该以理性的姿态对工人的“时间与行动”进行严密控制。^②而到了20世纪中叶,专家们的建议又开始转向了盛行于20世纪50年代的“极端自由主义”观念。而如今的抚养儿童标准则需要孩子们去大量获得大人人们的关注与激励。以下是一位伟大的祖母对整个20世纪在如何教育孩子问题上变化标准的感受:

嗯,孩子,他们其实是很难表述的。当我的孩子们还很小的时候,我觉得他们所需要的只是吃饭和时不时地爱护。在最初的一年里,我绝大多数时候都是把他们扔在一旁然后自己去睡觉。而当我的女儿有了孩子时,时间已经到了20世纪40年代。那个时候她很赶潮流,社会上也都有专为抚养婴儿制订的进程表,所以她都是按照书上说的来处理一切,按时喂孩子、领孩子散步、给孩子洗澡、跟他们说话和玩耍。跟我相比,她把更多时间用在了孩子们身上,我以前只是偶尔这样做过而已。现在,我的孙女也有了小孩,她则想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孩子身

^① 芭芭拉·埃伦赖希,迪尔德丽·英格利希,《为了她自身的利益:给女性的150年来的专家建议》,纽约:Anchor/双日出版社1979年版,第184页。

^② 桑德拉·巴特基给我提出了这一观点。哈利·布拉韦曼给出了一个所谓泰勒主义的绝好理由,《劳动和垄断资本:20世纪劳动的退化》,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年版,第4章,《科学管理》。

上。她说婴儿都需要交谈、需要听音乐,而且她还常常和孩子一起坐在桌子上,我孙女给的理由是除了在晚上,婴儿都不可以被单独放在一边。虽然孩子对此似乎颇有微词,但她妈妈却依然在不停“折腾”,永远不会放下她不管。[第一代, b. 1893]①

此外,母亲们也会常常被专家们各式各样的建议搞得头晕眼花、手忙脚乱。

养育孩子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直到我自己有了孩子我才深刻地意识到这一点,但一切仍然很混乱。你永远不知道你将要做的事情是不是对的。每个人都告诉你不同的方式方法,而所有的一切却都自行自在地迅速发生着,根本不让你有思考的时间和空间。[第二代, b. 1924]

我以前总认为养孩子是很自然很随意的事情。我的意思是女人们已经从事这项“工作”几千年了,一切都该得心应手了,不是吗?但现在轮到,每次做个什么事情还是会思前想后。这样做是对还是错呢?它们常使我陷入焦虑。[第三代, b. 1947]②

虽然科学抚养孩子的具体方法多种多样,但它们却都是基于两个基本假设。第一个假设就是孩子是按照“严格规格”诞下的产品;第二个假设便是母亲们对于怎样抚养孩子最初都是无知的,而且都需要专家的指导。但显然,这些“专家”往往绝大多数是男性。

而最初以大男子主义科学发展起来的抚养儿童的这门科学,是以不断扩大的女性与其孩子间的距离为框架建立起来

① 梅格·勒克斯顿,《比爱劳动更多:家中妇女工作的三代》,多伦多:妇女教育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4 页。

② 同上,第 91 页。

的。但这项科学的发展,却越来越多地开始依靠专家的判断与研究建议,对母亲的经验则依赖得越来越少了——直到人们认识到,母亲不仅是儿童成长的主要代理者,同时她们也是孩子成长的最大阻碍。^①

虽然母亲们并没有为养育自己的孩子而收取费用,但是国内抚养儿童程序不断倾向于科学监控的状况,还是使得女性在这一方面跟那些领薪工人的经验处在同一水平上,从而也为母亲们工作的异化提供了充足的理由。

20世纪以来母亲境况的第二项主要变化是她们开始以一种崭新的方式同其他女性相隔离。工业资本主义使得男人们跨出家门,而现代城市生活中不断减小的家庭规模则使得男人们日常只需要维持一个或两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即可。当然,这种分类是跟一定阶级密切相关的;贫穷与富裕的家庭分别遵循不同的核心管理模式。^②而绝大多数的中产阶级和更多的受社会福利保障的工人阶级家庭,都不再包含祖父母、阿姨或姑姑、寄宿生以及过去常常会雇佣的仆人。比如,过去的奶妈都去了更高收入的家庭或另谋其他更有吸引力的工作。结果导致绝大部分20世纪的母亲们都面临着独自处理养育孩子所需的大量工作状况的问题。

在1918年,《女士之家》杂志的编辑曾极为高兴地意识到:如果照目前的趋势继续发展下去,战后出生的美国儿童将成为第一代完全由母亲抚养的儿童;他们将拥有健康的体魄和思

^① 埃伦赖希和英格利希,《为了她自身的利益》,第184—185页(原文中的斜体字)。

^② 出于在一种贫困的亚文化中家庭结构的理由,见卡罗尔·B. 斯塔克(Carol B. Stack),《我们的所有亲戚:在黑人社会中的生存策略》,纽约:哈珀·卡勒芬1975年版。

想,并且不再受制于种族的局限。^①

而现代母亲们的独立就意味着,至少在她们的孩子还是婴儿的时候,她们必须要单独面对巨大的工作量。

劳维辛博士(Dr. Lovshin)……说,现代的母亲们促进了“疲劳母亲综合征”的发展,因为,她们太累了。她们一周工作七天,一天工作十六个小时。自动化行业与其他行业联盟已经在不断缩短男人们的工作时间,而家庭主妇们带孩子的时间却是一直不变的。相关的文献也证实了他的观点。毫无疑问,现在的女性有了很多她们的母亲所没有的可以节约每天时间的装置。然而,这种优势却被抵消了,因为事实上按照我们如今的社会组织,提供家庭家务劳动和看管孩子帮助的都在不断减少,而且这种趋势还在继续。现在,女人们可以将衣服扔进洗衣机里、腾出时间来读书给孩子听,或者劝阻孩子们间的打架,带他们去操场玩,或者采取其他看管他们的方式……

而令一位新妈妈最为头痛的问题,不是增加的工作负担,而是严重的睡眠不足。在没有孩子时,即使她再不开心、再寂寞孤独,也可以凭借睡觉来逃避这一切,也可以通过睡眠养足精神重新投入“战斗”。而且只要她不是护士或者航空公司的职员,她每天基本上都可以保持平均7到9个小时的睡眠。但几乎所有刚从医院抱回来的婴儿都遵循“四个小时”进食表,而且在每次进食间隔的时间里,他们也需要人贴身看护。再加上现在的孩子们“性格”各异,有的哭得多,有的哭得少,更有的会基本上一直在哭。如果你人生的某一时期,你从没有被吵醒然后在早晨一点、之后三点、或者再之后七点起来做某些事情或者遵循类似的时间表,你将永远难以想象这种痛苦的

^① R. S. 寇文,《早晨的两个愿望和晚上的桥牌派对:战争中的美国家庭主妇》,《妇女研究》第3卷,1976年,第153页。

滋味。

经历过如此生活的女性,全身肌肉都酸痛,一旦碰触,只会更痛。这样的女性会总是很冷漠、很少露出开心的表情。她所有的反应都已停止。她很容易受到惊吓,总是喜欢躲在移动的影子中,总是会撞到静止不动的东西;她说话总是结结巴巴,要不断艰难地寻找词汇来表述自己的想法,几乎不能够连贯地说话,就像喝醉了一样。她总也不能集中思想,总是处于迷茫中。而鉴于前面提到的这些症状,她常常急得想哭。^①

以上这些对刚刚做了母亲的女性们境况的描述,使得我们很自然地回想起马克思对异化的有偿工人工作生活状况的生动表达,而这些工人们就是所谓的“肉体受到折磨、精神遭摧残”的那一类。^②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母亲们的工作在某些方面会变得相对轻松,但是单纯的体力劳动和单独抚养孩子的真实责任感仍然给她们造成了巨大的压迫。科学养育孩子的神秘性使得这种压迫继续增加,最终导致即使不理睬其以往的失败经验,母亲也会觉得随便一句话或一个行动,都有可能彻底毁了孩子的生活。就这样,母亲们很难有机会表达她们自己的需求,作为女性,她们一直被置于十分被动的境况中。母亲的需求只是成为了孩子严密时间进程表或者当正流行溺爱孩子的冲动时追逐潮流的附属:

曾经,我让他们拆掉了所有的家具,在卧室中建了房子以方便他们连续熬几个通宵,所以那儿根本就没有我坐着或者读书的地方。我不想让他们做任何他们自己不想干的事情,包括在他们生病的时候要求他们吃药。我害怕他们伤心、打架或是对我生气。在某种程度上说我已经离不开他们了。我一直都

^① 贝弗莉·琼斯,《婚姻与母性动力学》,罗宾·摩根编辑,《妇女团体是强大的:妇女解放运动作品选》,纽约:经典书局1970年版,第55—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3页。

在试着理解他们、充满耐心地对待他们。即使离开他们一个下午,我都有愧疚感。我担心他们的每一页家庭作业;我一直都在力求做一个好母亲。^①

而关于孩子们的一些不相干的事情常常会困扰着母亲,给她们带来无尽的压迫,让她们担忧,比如酗酒、虐待儿童、自杀,等等。

现代母亲们的独特处境导致了涉及母亲和孩子双方的紧张、矛盾情绪。而这些情绪则由于社会强加的母子间的相互依赖而不断增加,这种依赖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种良性的内在依赖截然不同。孩子们对母亲的全部依赖都来源于母亲所能给予他的爱与保护的感觉,当然也包含着他对母亲的怨恨情绪。下面便是一位母亲(英国人,受过高等教育,有稳定经济来源)对自己在她第二个孩子几个月大时具体感受的描述。

与世隔绝,那是一种持续不断的混乱,永远不会关联的感受,也是一种面对孩子的各种境况不能做出全面回应的无力感。当自己在所有问题面前只能保持平静、什么都做不了、试图在看似有序的世界中维持自己家庭的秩序和安定时,我为自己的无能而感到深深的内疚。那是一种融合了混乱与内疚的深刻感受,是我在作为家庭主妇照看孩子时所不能够描述为“快乐”的感觉。时刻爱护我的孩子,然后在每天前两个小时结束后,便急切地盼望他们在下午都睡着时我可以独自一人呆着的时光。^②

一个加拿大的母亲也讲述了自己十分相似的矛盾情绪:“有时

① 贝蒂·弗里达(Betty Friedan)从《女性的奥秘》中引用一位匿名母亲的诉说,纽约:戴尔出版社1963年版,第276页。

② 米切莱尼·万德(Michelene Wander),《幻想的条件》,在桑德拉·艾伦(Sandra Allen)、李·桑德斯(Lee Sanders)、简·沃利斯(Jan Wallis)编辑的《妇女运动论文集》中,利兹:女权主义丛书1974年版,第193页。

我看着他们就在想,与生命相比我更爱我的孩子,但是我希望他们已经永远地离开了。”[第三代,b. 1939]^①

母亲对孩子的依赖通常都是不明显的,只有当孩子离开家时才表现出来。在这一点上,对自己孩子贡献最多的母亲是从“空巢”综合征中获得最多紧张情绪的群体。她们在之后通常会表现得极端消极,因为她们感到不再被爱、不再被需要,就好似生命中再也没有任何存在意义。^②而这也是她们那种自子女孩童时期便有的矛盾情绪加剧的表现。子女的独立既使她们感到极度骄傲又使她们怨恨。一位在沉闷的空巢家庭中的母亲就说:“我的孩子带走了我,累垮了我。”^③

母亲面对自己的孩子所产生的这种无助的矛盾情感,根源于她们自己所处的矛盾处境。这就有点像母亲因为丧失了养育孩子的“专家”地位和丧失了同时获得的对孩子单一的责任感而产生的不安全感。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母亲们有关她们子女的矛盾情绪源于一种对比,这种对比就是她们生育孩子时所做出的巨大牺牲与当代社会针对她们的付出所判定的微小价值之间的巨大反差。

我看着他像他父亲一样离开家去公司上班了。我养育了他十八年。我照顾他,我教育他。我并不为我所做的这些能够让他去公司上班而有丝毫的高兴,因为我害怕他会再像他爸爸一样累死在公司里。[第二代,b. 1931]

我其实对女儿去工作还是有抱怨的,但是这却也是她真实的生活。我只想让她快乐,早些结婚。但当我看到她要追求的所有只是我自己一生的再次写照:买房、生孩子、照顾丈夫时,我又会禁不住想,我辛辛苦苦养育她到底又是为了什么?! [第二代,b. 1931]^④

① 勒克斯顿(Luxton),《比爱劳动更多》,第87页。

② 波林·巴特(Pauline Bart),《妈妈波特努瓦的抱怨》,《执行》8,第1—2卷,1970年11—12月,第69—74页。

③ 同上,第72页。

④ 勒克斯顿,《比爱劳动更多》,第88—89页。

现代社会中的母亲对她们子女的感情,在一定程度上其实与工厂工人对待他们产品的心态是一样的。母亲们就和工人们一样,当她们/他们“工作”时,只是感到疲累,继之而起的就是空虚和对自我存在意义的质疑。但不同的是,工人们基本上不会像母亲们那样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感情投资。虽然如此,这种强烈的矛盾情感还是给了人们在现代社会中母亲与其子女关系发生了“异化”的暗示。而母子间存在的这种强烈的相互依赖关系却鼓励母亲将其孩子限定在她们自己对生存意义、爱与社会认知的需求范围内。她们将自己的孩子视为这样的一种存在:他们是她的一种产品,是能够提高她们自身生活质量的所在(虽然后者常常会站出来反对她们),是有着顶级价值却被社会视为“廉价物品”的所在。在当代社会中母亲们间的关系,只是母亲和孩子们一起所归属的更大社区群体的一个分支而已,而这种关系却使母亲们很难将自己的孩子当成一个单独的个体来看待。

如果当代社会中母亲们之间的关系使得母亲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产生异化,那么相同的异化反映,自然也发生在子女与母亲的关系上。而这种异化形式的某些方面或许甚至更早于现代工业社会的出现。例如,多萝西·蒂娜斯坦就认为,孩子们通常对他们的母亲怀有敌对情绪(更扩展来说开去,或者是对全部女性),这是因为母亲总是婴儿万能幻想的粉碎者。^① 弗洛伊德学派的作者们则宣称女儿总是将母亲视为其对有权势的父亲感情的竞争对手,而儿子则总是试图控制与看轻他们的母亲。虽然仍存在争议,但是对弗洛伊德思想进行重新释义的女权主义却同意只要在父权占统治地位情况下以上现象不可避免的观点。如果弗洛伊德学派的观点是正确的,而且男性已经普遍居于统治地位,孩子们就永远都不会将其母亲纳入全体人类的范畴。尽管如此,在许多社会中,母亲还是常常

^① 多萝西·蒂娜斯坦(Dorothy, Dinnerstein),《美人鱼和弥诺陶洛斯:性别的安排与人类的症结》,纽约:哈珀·卡勒芬1977年版,第60页。

与女儿在同一项需女性完成的任务中一起工作。在 20 世纪,子女与母亲相异化的现象不断增长。一方面,年轻人的现代发明使得他们形成了一种独属于青年的亚文化。另外,家庭与工作场所的分离以及成为带薪工人的女性数量的大量增加都意味着所有的儿子与绝大多数的女儿都要从家里走出来,进入一个没有母亲照顾的世界。最终,不断加速的技术与社会变化步伐形成了代沟,而这种代沟对那些常常对家庭以外的世界一无所知的母亲们来说,是十分难以跨越的。

而现代母亲们境况与地位的改变,也导致了其与孩子父亲关系的疏远,在如今的社会中,父亲常常作为日常社会标准的代言人发挥作用,而不是母亲的家庭事务的协作者。此外,母亲们境遇的改变也使其在内部产生了异化,而这一结果不仅仅是由她们工作场所的分离所造成的。母亲们之间以上一系列改变,跟儿童养育“科学”也密切相关;为儿童发展订制严格的时间进程和一系列客观化的发展水平测试,都使得孩子们之间的对照和比较不可避免。而这一伴随着孩子作为“产品”的概念的比较,导致母亲们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观念,从而造成了她们之间的相互异化。

与性生活和其他母亲的异化,是当代社会中女性异化的最显著形式,但除此之外,它还有其他的表现方式。桑德拉·贝蒂就认识到了女性同文化产品之间的异化现象:“女人们对文化生产及相关产品的参与受到了限制,而这常常导致她们以被贬低和矮化的形象示人,从而直接损害了她们的利益。”^①除此之外,女性也在科学研究以及奖学金的获取上被疏离,这其实体现了人性与社会现实的男性偏好模式;这一问题我在之前的章节已经有过讨论并将在第十一章继续进行探讨。而女性在父权社会中参与政治活动、她们在家庭中为丈夫和孩子持续地提供服务等方面,也都表现出了女性异化的现象。而在劳动工人范围内,女性性别特征的明朗化以及其所遭受的性侵害和性折磨也都造成了女性异化的特殊性别形式的存在。

^① 巴特基,《自恋、温柔与异化》,第 129 页。

以上这些女性异化的各种形式都是紧密相关的。就如同桑德拉·巴特基所认为的那样,女性在性方面的异化导致了其知识能力的异化,而后者或许比前者具有更大的破坏性。

安·弗尔曼(Ann Foreman)则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有关女性受压迫的分析进行了总结,这种分析认为女权主义本身也是一种异化现象。^① 她的观点表述如下:在当代社会中,女人们与其劳动的所有方面异化,与其他女性和孩子们异化。总而言之,她们对女权主义的界定导致了她们与男性以及她们自身内部的异化。就像所有女权主义者所认识到的一样,父权社会的文化界定了男性与女性特征多方面的对比结果。现代社会中,男性被看做是主动的,女性则是被动的;男性被看做是有智慧的,女性则被认为是只依赖直觉的;男性被看做是理智的,女性则是情绪化的;男性是强壮的,女性则是柔弱的;男性是占主导地位的,女性则是从属的,等等,这些都令人作呕。一定意义上来说,男性和女性认同并遵循着这些界定,他们都倾向于彼此异化,并拥有截然不同的世界观与价值观。而在另外一层意义上来说,男性控制着女性,不同性别间因为不同的利益而彼此异化:男性坚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女性则不断地对此进行反抗。在男性与女性所遵从的有关人性的性别界定意义上来说,他们自身内部也发生着异化。而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概念,促使男人与女人以其他人为代价过多地发展了一定的自身能力。例如,男性拥有了过度地与他人进行竞争并与其他人分离的个性,女性则养成了过度地“抚育”他人和大公无私的个性。而不论你是否同意自由女权主义的观点——男性比女性享有更大的发展自身能力的空间,还是是否同意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女性比男性更具备“人”的能力与特质,事实就是:每个性别都在全面、自由地发展其生产能力方面受到了阻滞;每个性别都在发挥人类的可能性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失真情况;每个性别都与其人性本身发生了异化。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对分析女性受压迫的贡献并不是那些

^① 弗尔曼,《异化的女性气质》。

其他女权主义者们之前所不知道的新发现。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意识到了女人在性方面的客观化；意识到了她们所经受的疲累、厌倦乃至偶尔存在的绝望情绪；意识到了社会对她们所进行的矛盾的要求；意识到了她们在社会所有领域中起决策作用方面的缺失和匮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特殊贡献就在于，开启了一个新的理论框架的建设，而这一理论的目的就在于高质量、系统化地分析当代社会中女性所受的众所周知的那些压迫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这一新的理论框架建立在马克思异化理论所提供的分析框架之上，又必须超越这一框架。在这一框架内，女性受压迫的事实将被重新解释并被赋予崭新的内涵。比如，异化理论框架的应用将把当代社会中女性受压迫这一现象看做资本主义父权制社会形式的一个特例。女性从属地位的明朗化、普遍化正作为一个具体的、历史的形式而存在着。此外，这一异化理论框架还将女性在家中所受压迫同女性、男性在工作中的经验相联系，而这些经验对于那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作的人们来说在本质上都是相似的。对这些经验的全新认识，或许就会促使男性马克思主义者产生重新认真严肃地看待女性在社会中受压迫的具体形式的欲望和动力。这种情景颇似20世纪60年代对大男子主义和种族主义的重复比较，促使男性自由主义者开始重新认真看待社会中歧视女性问题的境况。而不论这一基于异化现象的理论会不会产生以上所说的效应，它都必然会对理解当代社会女性受压迫的众多特征提供一整套一致的理论分析框架。若是理解得更为准确和透彻，这一理论或者可以为消除现代社会中女性受压迫问题提供具有决定性的指南。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若要利用异化概念来分析当代社会中女性所受的压迫，就不可避免地要同资本主义压迫相联系。这就意味着要否认父权制超越历史、跨越文化的一成不变的普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宣称女性的从属地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当代社会女性

的异化现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具体的、历史的产物。而这一现象源于一些具体的历史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比如商品拜物主义,实证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家庭与工作场所的分离;与这一现象相伴随的便是诸如情感与理性、个人与政治相分离所导致的一些特征的出现。

当然,这并不是说女性所受压迫完全都来自于资本主义社会,或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可以完全消除这种压迫。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只是或许可以结束女性压迫的具体的资本主义形式,但我们也不敢保证就没有一种全新的父权制或男性主导社会的出现,也就不敢保证会不会出现新的异化形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对女性所受压迫的分析表明:女性的彻底解放需要一种社会生产的全新组织模式和女性柔弱特质的最终消灭。传统马克思主义虽然将消灭阶级作为其具体奋斗目标,但是它并未涉及性别的消灭。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则将消灭阶级和消灭性别一起作为前进的目标。

虽然说出“必须要消灭阶级和性别”容易,但是要如何完全达到这两项目标就另当别论了。同其他所有人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也没有为推翻父权社会和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制定什么具体的、可行的、有保证的奋斗路线。他们唯一已经做到的,就是提出了一个以物质为基础的社会概念,这一概念既包括了性和孩子的生产模式,也包含了人们日常所需的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模式。因此,同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提出的建议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提出的改造社会的几条意见也都是直接指向性与生育模式转变的。

1. 生殖自由

女性的生殖自由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注的核心问题。从根本上说,它是指女性控制是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生育和抚养孩子。有时候这一观点也被描述为“生殖权利”,但出于一些原因我只是在这里简要地对其进行介绍,因为我认为其对“权利”术语的使用可能存在着偏差。

在发展其生殖自由的概念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并不是从一些理想社会的看法着眼的。反之,他们是从对女性生育自由的一

些现存限制的分析入手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是一些因素造成了女性被迫生育而成为母亲的情况,包括避孕和流产在法律和经济上的劣势,以及女性缺少通过非生育途径获得自我发展的机会。而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谓的一些现代社会中的“因素”剥夺了许多经济贫困女性成为母亲的机会,这些因素包括:美国贫穷的、黑色人种的、西班牙裔的或是土著妇女的非人为的绝育,以及这些妇女即使生了孩子也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进行抚养。最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还引用了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许多观点,比如女性总是通过强迫的性行为进行生育,而这些强迫的性行为同时也剥夺了许多女同性恋者抚养孩子的机会;因此,在父权制社会中,女性根本就没有完全依自己意愿生育和抚养孩子的自由。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还认为,只要这些限制存在,女性就没有真正的生殖自由:

实现对某人生殖生活的真正控制是指,同其他事情一样,实现良好、安全和廉价的生育控制的普遍可得性;以及针对所有男人和女人的关于现存方法的足够的咨询渠道。这就意味着必须有足够的处理流产的服务,并禁止无意识的绝育。这还意味着所有人必须都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公立儿童看护中心和学校的服务,所有人都拥有舒适体面的住房、良好的福利和足以支持一个家庭开销的薪资,公民都可以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产前产后的人性化照料。这同时也意味着实现了性选择上的自由,这种自由意味着限制女性生育后代和男性主导的文化形式的结束,表示对人们在传统家庭之外养育孩子权利的确认;长远来看,这还表示了儿童看护责任在男性和女性间分配方式的转变。最后,以上所描述的生殖自由的所有方面必须对所有人都是可用的——女人、少数民族、残障人士、医疗补助和社会福利的接受者、青少年,等等,每一个人都包含其中。

而女性从未享受过在此意义上的真正的生殖自由。^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生殖自由概念的定义,是以当代社会现有的物质条件为基础的,而不仅仅是去设计一个在理想化社会中才能实行的生殖自由的模式。这在他们对工资体系延续的假设性表述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虽然实际上对一些与工资制度的增长相关的概念定义的表述并不十分清晰。举例来说,典型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宣称的生殖自由,既不是要发展单性生殖或者通过人工授精让两个女人成为孩子生理学意义上的父母变成可能的这种技术,也不是要选择体外授精或者说要试管婴儿。鉴于其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避开了关于生殖自由的任何结论性或抽象的定义,取而代之的是满足于将生殖自由的概念局限在给定社会的相关物质可能性的条件下。例如,在科技较发达的社会中,羊水诊断或试管测验等概念的非实用性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对女性生殖自由的限制,但是在科学技术相对落后的社会中,这些概念的不可用性则往往不被看做是对女性自由生殖意愿的限制。此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还呼吁对生殖自由问题的分析必须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生殖自由的作用更多地是一种启发式的设置而非一种清晰的预想式的结果。因此,这就促使我们去认清女性在选择或拒绝生殖的自由方面所受到的具体限制,以及去理解这些限制存在的物质基础和追寻消除这些限制的真的可能性。

虽然坚持认为生殖自由是以社会现存物质条件为基础的,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并不认为这些条件是一成不变的。比如,生殖自由这一概念的含义显然比自由选择避孕和流产权利的含义更广泛。生殖自由概念所真正要求的其实是满足做出决定的那些社会条件的转变。因此,通过更为广泛的分析我们可以明显地认识到,生殖自由与强制性的异性间性关系和强迫性的生育都是不相容的,

^① CARASA(流产权利与反滥用绝育委员会),《攻击下的妇女:流产、滥用绝育和生育自由》,纽约:CARASA1979年版,第11页(原文中的斜体字部分)。

而后两者则成为所有父权制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不平等的重要特征。因为它们在现今社会秩序中并不存在,所以生育自由实际上是一项革命性的要求。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总是很谨慎地强调生殖自由必须对所有女性都是适用的,但很少就其对男性的意义进行讨论。就像罗莎琳德·佩奇斯凯(Rosalind Petchesky)所指出的那样,出于两种原因的考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假设女性而非男性应该控制生育。一是至今仍不可改变的生理上的事实,即婴儿是从女性的身体中“产生”出来的;另一个则为社会方面的事实,即认为与在其他已知的社会中一样,在现代社会中女性由于劳动力的性别差异而被“分配”的工作绝大部分是负责照顾婴儿与从事儿童的福利工作。^①

当仅仅从女性生理学事实而非女性社会地位的角度考虑生殖自由时,“生殖权利”的需求便出现了。而佩奇斯凯之所以批评这种模式,原因就在于:

这就要求我们对将所有的生殖行为都看做女性专属并在生理上起决定作用的观点进行补充。而“生殖权利”更是被视为普通的“权利”定义的一种危险发展,是一种恒久不变、抽象于社会现实条件的概念内涵。权利定义是与事物或关系的既定秩序相联系的,它是对“允许自我准入”或“禁止他人准入”的需求,但它通常都不会挑战社会结构,也不会对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关系构成威胁。要求“流产权利”看似在追求一种获得必要性服务的途径,但实际上却打破了以社会规定的孕妇与子女的责任为核心所形成的现有社会关系与性别分化秩序。而在现实生活的斗争中,由于这种限制使得男性与社会都脱离

^① 罗莎琳德·波拉克·佩奇斯凯(Rosalind Pollack Petchesky),《生殖自由:超越“女性的选择权利”》,《符号:文化与社会中的妇女杂志》5,第4号,1980年夏季,第662页;这个文章是友凯瑟琳·R. 斯廷普森和埃塞尔·斯佩克特·珀森编辑。《女人、性与性生活》,芝加哥和伦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92—116页。

了自身的角色地位,因而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①

由于其不可更改的生理特征,对女性而言一些特质属性都被视为永久性的,也就是在此意义上,“生殖权利”可以说已经被发挥得淋漓尽致了。所以,维持一贯风格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将更加坚信自己的观点,并将分析的焦点更多地集中在生育行为的社会关系上而非已有的生理特征上。从根本上来说,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产生兴趣的并不是那种分配权利给个人以使其保护自身免受他人伤害的社会模式,而是生育模式的转变。

避开只有女性而不是男性身体可以生育婴儿的事实不谈,宣称生殖自由应属于女性而非男性观点的另一根据是,现有的日常生育关系模式将绝大部分的生育工作和责任都归到了女性身上。在先前社会中,这些工作和责任常常是由一组女性团体共同承担的,但就如同我们在之前章节所分析的那样,当代资本主义特殊的社会条件却使绝大多数的现代女性陷入了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孤立境地中。一定程度上,正是这种孤立无援的特有状况,才使得在将“生殖自由”看做个体女性的一种独有权利的观点上,出现了分歧。尽管如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生殖自由”概念还是在一定意义上对传统生育行为上的性别间劳动分工构成了挑战,而其进行挑战的目的就在于让男性与女性共同承担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如果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假设社会又将作为整体对儿童(和女性)的福利负责的话,那婴儿的出生或者不出生,都将以比现在更为直接和迅速的方式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把社会作为整体纳入儿童生育和抚养的决策中来,似乎又是合情合理的了。这些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也将使“把生殖自由作为个体女性权利”观点脱离“似是而非”的状况,取而代之的是,“生殖自由”将被明确地看做一种社

^① 罗莎琳德·波拉克·佩奇斯凯(Rosalind Pollack Petchesky),《生殖自由:超越“女性的选择权利”》,《符号:文化与社会中的妇女杂志》5,第4号,1980年夏季,第662页;这个文章是友凯瑟琳·R. 斯廷普森和埃塞尔·斯佩克特·珀森编辑。《女人、性与性生活》,芝加哥和伦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669—670页。

会成就并在一定程度上被男性和女性共同存在的整个社会所共同享有。^①

在生殖自由这一确定的“大主题”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又提出转变现有性与生育的组织安排方式,他们也坚信这样的提议必将对未来社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当然,最为明显的效应就是女性可以从被迫成为母亲的境况中解放出来,并开始提高自身在社会其他领域的能力。从更深层次上来说,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都相信,把男性以与女性同样的方式纳入生育和抚养子女的活动中,必将成为消除社会无意识的性别差异的关键。如同众所周知的一样,多萝西·蒂娜斯坦认为让儿童由母亲抚养的做法慢慢给男性和女性灌输了(虽然常常是无意识的)一种根深蒂固的厌恶女性的观念,而正是此观念以及与其相关的一系列实践“共谋造就了历史的疯狂”。^② 南希·乔多萝(Nancy Chodorow)将这种母亲负有的抚养早期儿童的责任归结到女孩与男孩不同的性格结构构成上。男孩的成长过程是以“获取成就”为导向的,他们拒绝向别人泄露自己的情感;女孩在成长过程中则情感脆弱、开放,甚至有时候还依赖于别人提供的建议。最终,继续重复这种儿童成长时期传统的男女劳力性别分工的男孩和女孩们长大成为了男人与女人,而那种永久性的心理和社会的不平等也同时在他们之间得以存留。^③ 因此,蒂娜斯坦和乔多萝都认为,男性对照料婴儿和儿童活动的全面参与,对消除根深蒂固的无意识的性别差异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

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都接受蒂娜斯坦和乔多萝的心理分析理论。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他们在三个方面重复了弗洛伊德的错误:没有历史根据、错误地普及儿童

① 为了这一声明的更为拓展的讨论,见我的《决定流产与妇女权利》,《哲学论坛》5,第1—2卷,1975年冬季;罗伯特·贝克和弗雷德里克·埃利斯顿编辑重印。《哲学与性》,布法罗,纽约:普罗米修斯书籍1975年版,第324—327页。

② 蒂娜斯坦,《美人鱼和弥诺陶洛斯》。

③ 南希·乔多萝,《做母亲:心理分析和性别社会学》,伯克利与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乔多萝的观点在第6章中有总结。

的经历体验、忽视了同阶级的具体历史时期差异。那些反弗洛伊德的批评家们否认人的性格结构在儿童时期就被最后定局的观点,他们认为人们终其一生都在不断地从根本方式上改变着自己的个性。另外一些批评家则认为这一问题的产生不过是因为母亲抚养孩子这一活动存在于男性占主导且社会都强制异性恋的环境中而已。而一个男性主导的社会总是厌恶女性的,不论是不是她们在抚养下一代。因此,是女性低下的社会地位造成了其抚养孩子的境况,而不是她们因为抚养孩子才形成了其较低的社会地位。总之,照顾后代是一项社会必需的任务,虽然它不能提供任何物质资源,也不会得到任何精神上的回报,至少在这些孩子长大到参加工作或者还要更久之后都会维持这种境况。由于这种原因,照料孩子更像是移交给社会中那些拥有较少权利的成员的一项任务,而那些拥有较多权利的人,则将他们的精力贡献给了怎样去增强自己的权势上。从历史上看,这一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即使在现今社会中,大部分照料孩子的工作还是交给了那些拥有相对较少权利的青年、少数民族和年纪老迈的女人们。

不同于那些通过让男性迅速加入到抚养孩子的队伍中来,经过相对长期的努力实现改变我们女儿(或儿子)的精神结构的观点,一部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通过改变引导女性成为母亲和从事抚养孩子活动的外在社会结构的办法有着更为明显的作用。^①对这种引导起着最重要也是唯一作用的因素,或许就是工作市场的性别隔离,这种隔离导致了女性只能从事低收入和低社会地位的工作。在这种环境下,抚养和照顾孩子对许多女性而言就成为了唯一一种可以获得的全职工作。尽管如此,为了获得这个机会,女性还是要被迫去找一个男性来为她和她的孩子提供经济上的支持。由于男性在市场工作中的经济优越性,女性养家糊口而让男性在家看

^① 提出过这一主张的有:安·弗格森,南希·乔多萝书中的小组讨论,哲学联合会中的妇女激进主义核心小组秘密会议/社团,美国哲学联合会的东部分会,波士顿,1980年12月29日。

孩子是基本不可能的。不论女性有没有内心无意识的动力去做母亲,经济地位都促使她们去从事照料儿童的工作。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生殖自由概念就试图为女性寻求更多的选择,从而使得她们不必被迫仅仅在是否生育儿女和当代母亲的异化中做出选择。这就要求女性具有经济安全,要求女性拥有足够的假期,要求社会提供以公共资金为基础建立的社会控制的儿童照料机构。如果这些条件都得以满足,那么女性将真正拥有选择做不做母亲的自由,而不是强迫放弃或极力限制她们从事其他类型的工作,也不再在经济上依赖男性。这些改变,尤其是对抚养儿童的公众责任的假设,都将促使照料儿童成为一项真正的工作,也将在消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差异的道路上迈出极为重要的一大步。

从孩子们的角度出发,如果女性在参与家庭外的她认为值得的工作上保持完全积极的态度,并且十分享受这些工作所带来的经济上的独立和自尊时,成功地照料儿童需要男性的加入这点就值得怀疑了。抛开结构性变化的出现不谈,一些作者对男性参与抚养儿童的状况表示了关注,他们认为这将轻而易举地剥夺女性对这方面的控制。^① 而如果真的出现结构变化,那么逐渐处于强势地位的女性将要求男性共同分担抚养孩子的责任。这些或许也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的男性想要做的。在这种已改变的社会环境中,照料儿童将会耗费人们较少的精力并将减弱其以前所表现出来的异化特征,同时这一活动也将成为增加女性和男性生殖自由的一个有效途径。

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生殖自由的概念中,也包含着对性自由必要性的认知。例如,在早期对生殖自由概念的陈述中,就包括了对“性选择自由”的要求。这种宣称生殖自由的概念中包含了性自由的观点,它既不是任意定义的,也不是为一个口号寻找尽可能多的好的理由而进行的机会主义尝试。相反,这是不论在生理还是社会联系上都存在的对性和生育的一种明确的认可。对女性生殖

^① 佩奇斯凯,《生育自由》,第682页。艾德丽安·里奇,《强制性的异性性行为与女同性恋的存在》,《符号: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5,第4号,1980夏季,第638页。

自由的限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她们的性自由。例如,在早期社会中,男性常常利用对婴儿出生控制的禁令来强迫女性实行一妻一夫制。^①反过来,对女性性自由的限制也控制了她们的生殖自由。最为明显的表现就是,强制实行的同性恋也使得女性被迫成为母亲。而性同生育之间的联系,还远不止这些。在后面的章节我们将看到,还有一些其他原因导致了“没有生殖自由女性就不可能获得性自由、离开性自由女性同样也不可能获得生殖自由”的状况。总而言之,要实现对生殖自由概念的充分理解,就必须将性自由的概念也考虑在内。

尽管性与生育在女性的实际生活中存在着许多联系,但只有在将对女性性的表达视为一种不必要引起生育的活动时,性自由和生育自由才会成为可能。女权主义者总是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在19世纪时,许多美国女权主义者都将“无生殖”的性爱视为“男人逃避对女人负责任的一种手段。他们将避孕看做‘滥交’的工具,而男人们也正是通过这种潜在的工具将女人变成了妓女”^②。到了20世纪,这种态度才得以转变,而这种转变,一部分归因于女性在实际生活中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对男性的经济依赖,一部分则归因于社会中大量生育孩子的压力的减少。随之而来的是,性本身成为了“问题”,而享受性爱的愉悦也被视为女性合法合理的要求与渴望。尽管如此,在20世纪的最初一段时期,仍然是由男性来定义“性解放”的含义甚至包括女性的地位,显然,这种男性定义完全是为他们自己服务的。弗洛伊德认为,女性的性行为是天生被动的、受虐的和有自恋倾向的——而这也正是客观认识女性性行为以及认识女性遭受性侵犯问题所遵循的最佳基本原理。同性恋的交往过程被看做是性活动的最佳范本,女性则常常因为没有在性交过程中经历高

① 琳达·戈登,《为了生育自由而斗争:女权运动的三种情形》,齐拉·R·艾森斯坦(Zillah R Eisenstein)编辑,《资本家家族统治与社会主义女权运动案例》,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9年版,第109页。在其出色的论文中,大量的下列观点都是由戈登提出的。

② 同上,第113页。

潮而被谴责为性冷淡。

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当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女权主义者开始对之前占据统治地位的性解放概念的理解进行全面彻底的批判。他们指出了异性恋关系的强迫性;分辨出了客观看待女性性行为问题上的异化倾向;同时也推翻了所谓的“女性性高潮神话”的观点;^①他们使浪漫爱情的意识形态非神秘化;他们批判了只注重为生育而性的概念,认为这一概念忽视了扩散型性行为的可能性;他们说明了统治和从属的地位是如何通过色情行为得到加强的;最重要的是,他们还将异性恋看做女性彼此分离的手段。女性开始去追求和定义她们自己的性需求,而她们中的许多人都成为了同性恋。琳达·戈登写道:

女同性恋解放运动为未来的性解放或许做出了最为重要的贡献。她们所做的努力比女权主义者做得还要多。尽管强制镇压和抑制一直不断,女同性恋们仍然大量存在着;而她们中的绝大部分都将自己的性别偏好视为先天的和自愿的。而妇女解放运动所真正带来的正是一场同性恋的解放运动,这是在异性恋专制的根本性制度层面对男权社会提出的政治挑战。女同性恋者所获取的政治权力是被那些选择认识和使用它的所有女性共享的;选择性的力量、脱离和抛弃男性专制的可能性——可能的,甚至是注定的。^②

强制性异性恋的废除将对男权统治系统产生深远而巨大的影响。其中的一个影响就如弗洛伊德所说,这一废除将打乱性别被强加在婴儿心智上的方式。盖尔·鲁宾已经指出弗洛伊德学派对儿

^① 安妮·科依特(Ann Koedt),《阴道高潮的秘密》,安妮·科依特(Anne Koedt)、埃伦·莱维纳(Ellen Levine)以及安尼塔·拉波内(Anita Rapone)编辑,《激进主义女权运动》,纽约:方庭书店 1973 年版,第 198—207 页。该书 1970 年在《第二年的记录》中首次出版。

^② 戈登,《为了生育自由而斗争》,第 123 页。

童发展的说明在预示了一个男权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环境的同时,也预示了一种异性性行为的规范。没有了这种规范,女孩们将不用再被迫放弃她们对自己母亲的早期依附。“如果具有前恋母情结的女同性恋者不需要再面对其母亲的异性性行为,那么她或许可以得出关于其生殖行为相关地位的许多不同的结论。”^①如果心理分析正确的话,那么放弃强制性异性恋的做法将重塑男孩和女孩们的性行为,也将对无意识结构以及人们对性别的自我认同感产生深刻而巨大的影响。这种思索也为生殖自由提供了一种更进一步的方式来预示性自由。

性自由与生育自由的另一种联系的建立则依赖于女性为了补偿不尽人意的异性性行为关系而成为孕妇的意愿和趋势。^②同样,有些时候,女性要成为孕妇也是出于对巩固这种异性恋关系的一种尝试。

女性“偶然故意地”成为孕妇也是她们惩罚自己的一种方式。但是她们或许也是在用这种方式来保护自己同时惩罚男人。除了女性性的自由,似乎并没有其他什么东西比得上生育,这是男人永远不可能拥有的本领。因此,怀孕就成为了女性的负担和报复。^③

因此,女性同生育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而性自由和生育自由对女性而言也是彼此密不可分的。这也是为什么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生殖自由的概念同时包含了这两个方面的原因。

也正是因为它的全面性和广泛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生殖自由的概念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观点,不能够简单地只用涉及性和生育的概念来理解。例如,就像我们前面所说的,女性生殖自由的

① 盖尔·鲁宾,《女性交易:关于性的政治经济学笔记》,雷纳·R. 赖特(Rayna R. Reiter)编辑《趋向一种女性人类学》,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5年版,第187页。

② 戈登,《为了生殖自由而斗争》,第127页。

③ 同上。

一个前提条件就是经济上脱离男性而独立,没有了这一点,生殖自由只能沦落到在性和生育上被剥削的境况。所以,要实现生殖自由,就需要在“公共领域”废除这种父权的统治地位。琳达·戈登还指出,实现生育自由同时也需要废除世袭的等级社会制度

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对生育控制的禁止是同反抗等级特权相联系的。在现今社会中,那种通过家族来持续世代承袭的权力和特权越来越多样化:财产、教育、信任、社会和政治关系。但是阶级分化的本质却并没有改变,而这种阶级分化也依然不会改变并且会依靠地位的时代传承来维持。所以,在阶级社会中,儿童永远不可以被看做是独立的个体,也永远逃脱不了由他们父辈的地位所决定的、或高或低的期望。这些期望同时也扭曲了父母的生殖意愿和抚养孩子的实践,使得他们越来越难以将他们的孩子视为独立的个体。^①

我们再一次看到,彻底的生殖自由与资本主义社会和父权统治的存在是完全不相容的。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渐渐发现,“无论是在思想还是在实践上,我们曾经以为的性与阶级之间、家庭与社会之间、生殖与生产之间、甚至女人与男人之间的那种恰如其分的差别关系,似乎已不适用于我们如今所处的社会现实了”^②。通过说明实现女性的生殖自由需要传统生产模式的转变,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也用对生殖自由的探索阐述了这一观点。尽管如此,我们也认识到,同样的,如果没有女性的生殖自由或其生殖模式的转变,女权主义生产模式的转变也是不可能实现的。这是因为,一方并不能先于另一方,因为二者是辩证相关的,都是必须要同时发生的。从狭隘意义上来说,生

^① 戈登,《为了生殖自由而斗争》,第123—124页。

^② 琼·凯利,《女权主义理论的双重想象:“妇女与权力”讨论会后记》,《女权主义研究》5,第1号,1979年春季,第220页。

殖与“生产”只是资本家群体同生活中生产与繁殖各层次父权统治模式的简单的两个方面而已。

2. 女性和工资

女性往往拥有一个以上的工作场所。当年幼的孩子需要照料或者需要准备饭菜的时候,女性的工作场所就在家里,但就像一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作者所指出的那样,在其他一些时候,“女性的工作场所就是在打字机旁”^①。在美国,随着年幼孩童的母亲正在组成发展最快的一个群体,女性作为有偿劳动力的比例正处于稳步增长中。^② 美国社会中的绝大多数女性都在其生命中的某一阶段成为了有偿劳动力。不论以前所说的关于女性主要是因为被排除在公共生产领域之外而受压迫的讲法是否真实,这一观点再也不同于过去的真实情形了。

然而,在有偿劳动力大军中,劳动力的性别隔离几乎与在家庭和户外劳动工作中的性别隔离状况一样显著。虽然表面上女性被说成是几乎存在于所有的有偿劳动力工作类种中,甚至包括在煤炭开采中,但是她们还是主要集中在相对较少的几个职业中。这些职业中比重最大的一个就是文秘职业:在1977年,美国所有有偿工作女性中的三分之一强都在从事文秘工作。^③ 如今,这一工作仍然占了美国所有有偿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十,占有女性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④ 而其他不从事文秘职业的女性,则都竭力去做零售业或社会工作、教师或护士之类的服务性职业。

① 马热丽·戴维斯,《妇女的位置在打字机边:文秘劳动力的女性化》,艾森斯坦(Eisenstein)编辑,《资本主义父权制》,第248—266页。

② 从1947年以来,妇女加入到报酬劳动大军中的数量一直逐步上升,与此同时,男性的人数则在稳步下降。哈里·布拉韦曼(Harry Braverman),《劳动力与垄断资本:20世纪劳动的退化》,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年版,第17章。

③ 《雇佣与收入》,1978年1月,第151—153页。引用在伊夫林·中野·格伦·罗斯林·L·菲尔德伯格,《文秘工作:女性的职业》,乔·弗里曼编著,《女性:女权主义者的视角》,第2版,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梅菲尔德1979年版,第317页。

④ 克伦·努斯鲍姆(Karen Nussbaum),《女性文员》,《社会主义者评论》49,第151—159页。

女性集中的劳动的种类是发展最快的,同时也是工资最低的。^①平均而言,男性每挣1美元,女性只能获得59美分。虽然如此,低工资却只是现代社会中女性有偿工作的一个特征而已。女性的有偿劳动同时也需要其工作中那些被现代社会描述为温柔、女性化的特征:顺从、对沉闷的忍受、与人对话交流或精神沟通的能力、培养对男性的性方面的吸引力。

为相关的低工资和几乎没有额外福利的工作准备的大量可用的劳动力“预备队”,对资本主义而言显然是十分有利的。而这样一个劳动力储备库的存在,适应了社会的劳动力需求的波动,为整体工资的下降做出了贡献,并通过降低罢工的威胁而增强了资本家对劳动力的控制。这种实用主义的争论以往常常被马克思主义者拿来阐述雇佣劳动大军中的性别一种族隔离现象,而这一争辩也确实拥有相当可观的解释性价值。但是它没有能够解释为什么女性构成了这一个劳动力的储备库,以及为什么“女性的工作”需要这种特殊的“女性”特质。

在工作如何被定义这一问题上,人们认为其不仅通过等级和智力/体力的区别,还通过性别来进行分类,而看护工作就为以上观点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范例。伊娃·加马尔尼科夫(Eva Gamarnikow)解释说,英国的看护工作是在19世纪专门为女性建立的一个职业,同时她也说明了护士必须是女性这一假设是如何影响对这一工作的定义的。^②护士被定义为(男性)医师的助手或下属;虽然病人可以被护士单独治疗好却不可能单独被药物治疗好,看护工作依然被视为没有药物来得重要;看护工作那时被视为情感性的而非工具性的,所以护士也依赖其道德品质(耐心、谦卑、自我牺牲、整洁、干净、

^① 布拉韦曼,《劳动力与垄断资本》,第391页。也可比较参考帕特·阿姆斯壮和休·阿姆斯壮(Pat Armstrong and Hugh Armsrong),《双重犹太区:加拿大妇女与她们的隔离工作》,多伦多:麦克莱兰和斯图尔特1978年版,第2章。

^② 伊娃·加马尔尼科夫,《劳动力的性分化:护士案例》,安妮特·库恩(Annette Kuhn)和安·玛丽·沃尔普(Ann Marie Wolpe)编辑,《女权主义与唯物主义:妇女与生产模式》,伦敦:罗德里奇与基根保罗出版社1978年版,第96—123页。

守时、愉快、善良、温柔和诚实)而不是其专业技能被定义。大约在19、20世纪之交,看护工作与母亲义务之间,以及看护工作与妇女家庭工作之间的外在联系才被建立。要成为一名好的护士,就被认为需要同时拥有作为一个好妻子和好母亲的品质。

当代的健康保健结构依然是靠性别来定义的。医师与看护之间仍然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区分,医学仍然以绝对的优势被视为一项男性职业,而看护则被视为女性的职业。在美国,92%以上的医生是男性,而96%以上的护士是女性。蒂姆·戴尔蒙德(Tim Diamond)已经指出传统的性别模式如何依然在影响着医学同看护工作的各自定义:医学,被看做是常常采用“侵略性”的手段来治愈特殊疾病、通过医学介入改变病症的特殊单位;相比之下,看护,则被认为是照料而非治疗的工作,它只是为所有的病人提供一种服务,并且不对其服务的每一个单位负责。

护士的服务模式,逐渐变成了同妻子、母亲或者修女一样而不可分辨的了。在健康服务这一问题上,女性的世界再次变为感情化的,而男性的领域,则依然是工具化的:因此看护模式是女性的,而医学模式是男性的。^①

在教育方面,有偿劳动力的性别结构同样很明显。在这一领域,女性几乎都是在与非常幼小的孩童有关系的领域工作,在那里,孩子们的教育、培养和身体方面的照料都是不可分割的;而男性,则主要工作于高等教育层面,他们的主要对象是成年人或者那些抽象的思想。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代的性别概念也对文秘工作的重新定义产生了影响。1870年,在美国,男性比例占了文秘劳动力队伍的97.5%^②,而文秘经常被其雇佣者视为“助理管理者、家臣、

① 蒂莫西·戴尔蒙德,《医学与护士的辩证关系:研究建议》(未出版),1978年12月,第16页。

② 戴维斯,《妇女的位置在打字机边》,第249页。

知己、管理练习生和未来女婿”^①。然而，随着女性进入文秘职业，这一工作就被重新定义为适应女性特质的占优势地位的职业模式。文秘工作开始变得对技能要求越来越少，而对个性化服务要求越来越多。好的文秘不再需要具有精明的商业头脑；相反，他们开始被认为需要拥有女性的温柔顺从特质、被动性以及体力上的灵敏性。私人秘书被看做是妻子和母亲的结合体。^②

对有偿劳动力进行性别定义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身体状况和性的吸引力被作为正式或非正式的要求加入到女性的工作之中。而附带这些要求的工作，不仅包括了卖淫和娱乐业，还包括了诸如女服务生、女乘务员或招待员以及其他形式的服务工作。性方面的吸引力，除卖淫和可能性的娱乐（与现在的娱乐同义）外，也不与任何这些工作的表现逻辑相关，却是对女性雇佣工作的一项不阐明的“灰色”要求，而这主要表现在根据常规理解，随着女性年龄越大，变得越来越不性感，就越难以找到工作。^③

即使是女性有偿工人典型地获得低报酬也可能实际上被看做是一种性别上的特性。而女性的低工资，以前常常被视为建立在这样的假设基础上：即男性工作是为了养家糊口，而女性工作仅仅是为了给家里挣些“零花钱”。许多女权主义作家都指出这种假设的基础是错误的：数以百万计的女性是她们家庭经济的唯一来源，而许多其他女性的工资都是她们把家庭收入提升到贫困线以上所必需的。虽然今天已经很少详细阐述有关女性低报酬的基本原理，女性持续的低工资却在实际上为其提供了一些基础。维罗妮卡·比奇（Veronica Beechey）就认为有偿劳动的新形式是专门为了那些曾

① 布拉韦曼，《劳动力与垄断资本》，第294页。

② 戴维斯，《妇女的位置在打字机边》。

③ 林·法利，《性的镇静：工作中妇女的性骚扰》，纽约：华纳书籍1978年版，第131—137页。

经常获得远低于其付出成本的低报酬的女性而重新设立的。^① 女性之所以能够担负得起这些工作中的劳动,仅仅是因为她们是家庭单位的一分子,而这样的家庭单位主要是由男性的工资来维持的。如果比奇的这种假设是正确的,那么当今女性有偿劳动的形式就在两个方面对父权统治进行了补充:一方面,女性工作的定义加强了对女性作为“自然地”养育、顺从和性感特质的意识形态的理解;另一方面,女性的低收入使得单独生活对女性尤其是对母亲而言越来越难,从而迫使其依赖男性。与此相关的事实就是,绝大部分女性都已经被迫去组织家庭的事实能够证明持续低工资的正当性。

有偿劳动的性别化意味着女性有偿工人正经受着一种特殊的异化形式。她们并不是简单地被作为无性别的工人(男性!)被异化,她们同时也在专门针对其性特征的许多方面被异化。为了维持生计,她们不仅仅被迫去利用她们自身的体力、技能或智力了,她们还被迫去利用她们的性和情感。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社会变革的提议,肯定也将女性在家庭之外所受的这种特殊异化考虑了进去。在发展其有关自由生育活动的概念问题上,只在总体上对超越需求领域或有关的生育控制进行讨论是远远不够的。就消除性别上的种族隔离进行讨论也是十分必要的,所以男性工人不应该结束对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和钢铁工业的控制,女性工人也不应该结束对洗衣业和食品服务业的操控。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总是声称,自由的生产行为需要重建劳动过程,以便于废除劳动的详细划分以及战胜理论同实践、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间的区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认为工作必须被重新定义,以便于消除具有“男性特征”和具有“女性特征”的工作之间的差别。

要消除这一差别,并不必然意味着所有工作在当代资本主义条

^① 维罗妮卡·比奇,《妇女与生产:对一些妇女工作的社会学理论的批判性分析》,库恩和沃尔普编辑,《女权主义与唯物主义》,第155—197页,蒂姆·戴尔蒙德的这篇文章引起了我的注意。

件下都假定具有男性特质,所有工作都将是非个人化、非感情化并且与性别无关的。自由生产劳动实际上可能与当代的女性劳动更为相似,因为工人可以表达他们自己的感情、性,并可以把其他人看做独一无二的个体。然而,尽管如此,不同于女性工人在当代社会中的处境,这些情感或性的表达形式将是可自由选择的,而不是被强迫或异化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异化的最终解决方案,常常用在推翻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上。为了在短期内减缓难以忍受的工作条件并为达到最终目的前的过渡性步骤,马克思主义同意将工人组织转变为工会。这种工会允许工人去跟雇佣者进行集体的讨价还价,同时也在选举政治上产生集体性的影响。在美国和其他绝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会中男性工人所占比例远远高于女性。即使在那些拥有女性工会会员的地方,大部分的工会干部也是男性,而工会针对工资和工作条件问题进行竭力争取的努力也主要是由男性来完成的。在此,女性的特殊利益并没有通过已有的工会很好地体现出来。

在美国,文秘工作是那些依然保持非组织状态没有组成工会的所有有偿工人中最大的一个类别。^①当然,它同时也是女性有偿工作中最大的一个类别。工会官员并不愿意将文秘人员“组织化”,而他们将此仅仅解释为文员们自己不想组织化。人们总是认为女性文秘劳动者是主要效忠于她们自己的家庭而不是她们有偿的工作,同时她们也常常被看做因为太具有“女子气质”而缺乏战斗性。^②在20世纪70年代,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抛弃了这些解释,并开始组织女性工人,尤其是那些女性文秘劳动者。然而,他们之所以组织这些女性工人,不是因为她们无性别差异的特征,而是因为她们是女性。

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组织努力的结果就是建成了许多当

^① 格伦和菲尔德伯格,《文秘工作》,第331页。

^② 同上。

地的工会。还有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成立了不算做是工会但是宣扬关注女性办公和服务工作的组织机构。“这些活跃的社团包括波士顿 9—5；纽约妇女办公劳动者；芝加哥雇佣女性协会；以及旧金山的统一工资和妇女组织就业会。”^①许多这样的当地团体都与一个全国性的组织网络保持着联系，这就是工作女性。“它们是混合性的团体，既不纯粹为女性的权利也不纯粹为劳动者的权利，但它们却是见证女性对组织强烈需求的联合型团体，而这些需求将促进和提高女性们的工作。”^②

工作女性的组织并不仅仅集中于有关之前就已全力进行的男性工会运动问题；它们还关注针对女性的特殊利益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穿着规范和老板的期望，女性将这些称为“个人化服务”，如完成使命或冲泡咖啡等。当然，性骚扰，也是被关注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自从女性被雇佣到有偿工作中之后，性骚扰就已经成为了女性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③

这种行为是一致的、系统化的和普遍深入的一系列行为，而不仅仅是一套随机的孤立的行动。许多男性认为他们所拥有的骚扰女性的许可，植根于那些女性在劳动队伍中所遗落的“女性场所”的概念，造成了她们个性的不完整……

词汇、手势、评论都可以用来作为以暴力相威胁并用来表达统治的地位。骚扰就经常依赖于这种潜在的暴力——暴力作为最终的反应是隐藏的、含蓄的。骚扰是“微型强奸”，是通过暗示、胁迫和让女性面临无助境况而对个人的一种侵犯。它是一方故意使另一方处于不适状态的一种相互行为。这种不舒服的状况提醒女性在面对男性暴力时的无助。提供这种模

① 格伦和菲尔德伯格，《文秘工作》，第 334 页。

② 努斯鲍姆，《女性文员》。

③ 玛丽·布拉齐克，《工作场所的性尴尬：历史纪录》，《激进美国》，1978 年 7—8 月，第 2 页，由新英格兰自由出版社重印的手册，60 联合广场，萨默维尔，马萨诸塞州，02143。

式,也正是在提示其不仅仅是一种交互性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社会行为;这不是一种不正常的行为而是一种行动的社会宽恕模式,这种模式的功能就在于维持工作领域中男性的统治地位。^①

今天,这种行为被用来“控制女性获取一定工作的渠道;限制工作的成功和灵活性;而且为男性在其自身生活中的无权利感做出补偿”^②。林·法利引用无数的女性因为性骚扰而被迫辞去工作的例证来说明了这一点。^③ 而有几个组织,如波士顿反抗性强迫联合会等,就在为反抗女性所受的这种压迫进行着全力的斗争。

在从事有偿劳动的女性中,有孩子者的比例也在持续增长着。这是因为照料孩童仍然在女性劳动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而女性的有偿劳动也常常表现为两种工作,要同时应付有偿和无偿劳动的压迫已经严重损害了女性的健康。^④ 而女性大量进入有偿劳动市场也说明了20世纪的有偿劳动是如何被含蓄而非直接定义的;作为“男人的工作”,它被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有偿劳动者就是指一个男人以及一个在家洗衣、做饭、看孩子并为男人提供情感和性安慰的女人。没有了“妻子”的角色定位,女性尤其是单身母亲们将为了维持生存而在她们的有偿劳动中付出巨大的代价。

而领取工资的女性工人们开始拒绝付出这样的代价。她们正在要求重建非生育性的工作岗位,以便于同养育孩子的工作兼容。通过自己的组织机构,她们不但开始寻找足够报酬和工作安全的传统利益,她们也开始寻求提供日常照料、拥有母亲假期、离职照看生

① 玛丽·布拉齐克,《工作场所的性尴尬:历史纪录》,《激进美国》,1978年7—8月,第2页,由新英格兰自由出版社重印的手册,60 联合广场,萨默维尔,马萨诸塞州,02143,第2页。

② 同上。

③ 法利,《性的镇静》。

④ 珍妮·玛格·斯特尔曼,《妇女的工作,妇女的健康:神话与现实》,纽约:万神殿书局1977年版。

病儿童的可行性以及与学校时间表相对应的工作小时数。

女性不仅开始关心她们有偿劳动的结构,也开始关注她们的工资多少。女性的工作正在变得越来越“非职业化”和“无产阶级化”。这也就是说,领薪的女性劳动者正在对其工作条件逐步丧失控制,她们的工作也变得越来越缺少技能需求,而她们的实际工资也在下降。这些趋势都可以在教育、看护尤其是秘书工作中得到体现。随着女性劳动者的无产阶级化越来越严重,她们开始发展了一种更加“无产阶级化的”认知。在1974年的春天和夏天,英国的护士们第一次采取了工业化的行动;^①而美国的护士们也同样正在组织起来。^②秘书工作者开始罢工,而教师们的罢课更是日益频繁。应该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女性的罢工是为了报酬而不是具体特殊的“女性们的”需求,她们所采取的行动与男性的相同行为相比仍然具有不同的意义。当女性获得可供生活的工资的时候,她们并不仅仅是赢得资本家让步的工人们,同时也是在经济上从男人那里独立出来的女人们。

女性在有偿劳动中的经历显示了她们的生产劳动同非生产劳动的更多联系。例如,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双重角色的假设就影响了对女性工作的定义,而且令她们所得到的低收入合理化。就如经济独立是女性实现生殖自由的一个前提条件一样,生殖自由也成为在其他类型的生产活动中结束性别种族隔离的前提条件,成为女性全面参与这些活动的前提条件。

在20世纪70年代,一些自诩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女性开始要求女性应该为迄今为止都没有获取过报酬的生育劳动争取工资——养育她们自己孩子的劳动。为家务劳动要求工资的运动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被雇佣到有偿劳动中的母亲数量相对较少

① 《这是看护：一场斗争的绪论》，由温迪·埃德蒙(Wendy Edmond)和苏西·弗莱明(Suzie Fleming)编辑，《总工作却无报酬：女人、家务和应付款》(布里斯托尔：女性集体权力和 Falling Wall Press 1975年版)，第61页。

② 波士顿护士协会，《虚假承诺：看护的专业主义》，《大众科学》，1978年5—6月，1978年7—8月，由波士顿新英格兰自由出版社重印的手册。

的意大利,^①之后迅速扩展到英国和加拿大。而在美国,这一运动却没有获得一点的进展,虽然争取家务劳动报酬的团体在几个美国城市如雨后春笋般地成立。对家务劳动工资化的要求是以两种方式来进行的:一种是将其看做是对所有女性工作表现价值的认同,另一种就是将其看做是女性经济独立于男性的手段。在70年代中期,这一要求曾在女权主义者中引起广泛而频繁的讨论,但是到了80年代,这一运动似乎就销声匿迹了。这或许是因为女性持续地涌入已有的有偿劳动形式中,使得只有相对越来越少的女性能够在获取家务劳动报酬方面获得一定的利益。这并不足以提高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不能够降低女性在家中的孤立感觉。即使这一观点作为为实现女性解放而在一些情况下所采取的策略性步骤,长远来看,要求家务劳动的薪资报酬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目标也是不相容的。这只会加剧女权主义者所反对的劳动中的性别分化,并且有可能会加深女权主义者所试图推翻的资本主义剥削形式。

的确,这种废除工资体系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同自由主义或激进女权主义的最明显区别。围绕着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如何对待这一特殊问题,大部分人都是认为女权主义者并不是社会主义者;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却用剥削和异化的概念来解释这些问题并以此来说明,不废除资本主义制度,男性统治就不可能被消灭。

3. 女性与组织独立

在1865年,马克思这样写道:

^① 意大利争取家务劳动工资运动中用英文写的最有影响的声明,就是玛丽亚罗莎·达拉·科斯塔(Mariarosa Dalla Costa)和塞尔玛·詹姆士(Selma James)共同完成的《妇女的权利与社团的颠覆》,第3版(布里斯托尔:Falling Wall Press1975年),金丽安娜·蓬佩伊(Giuliana Pompei)有个简短的陈述,“家务劳动工资化”,在《妇女解放杂志》3,第3号,(1972年),第60—62页。卡罗尔·洛帕特(Carol Lopate)对现状的一个非常简短的评论,“女性和有偿家务劳动”,《解放》,1974年6月,第8—11页。两篇文章都是由贾格尔和斯特鲁尔编辑重印,《女权主义的架构》,很多意见支持家务劳动工资化,我们可以在埃德蒙(Edmond)和弗莱明(Fleming)编辑的《总是工作却无报酬》中看到。

工会作为抵抗资本进攻的中心,行动得颇有成效。它们遭到失败,部分是由于不正确地使用自己的力量。然而一般说来,它们遭到失败则是因为它们只限于进行游击式的斗争以反对现存制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同时力求改变这个制度,不运用自己有组织的力量作为杠杆来最终解放工人阶级,也就是说,最终消灭雇佣劳动制度。^①

如马克思所熟知的,行业工会意识并不是一种革命化的思想意识。而领薪妇女组织最为希望的只是去实现当代有偿劳动的改变,以使得妇女可以同时获得两份工作。然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目标,却不是让妇女同时可以获得两份工作机会。它是要彻底推翻这种每天都在宣扬“资本主义等级制度”和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在遭受异化待遇的整个社会秩序。传统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策略组成了列宁主义先锋政党。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策略则是支持一些“混合性”的社会主义组织,同时也建立自己独立的妇女团体并最终引导一场独立的妇女运动,这一运动将在破坏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也破坏男性统治的社会模式。妇女运动还将与其他革命性运动联合,但是它永远不放弃组织独立性。

显然,独立妇女运动只是分离主义的一种形式而已:她们不接受男性成员,拒绝与“混合性”组织保持永久性联系。但是,在激进女权主义看来,他们不是分离主义者,激进女权主义需要自己的成员在组织外尽可能地不同男性保持联系。她们的最终目标既不是实现“女家长制”或“女同性恋国家”,也不是形成社会中男性与女性的完全正式分离,在这一意义上,他们也不是分离主义者。在当代社会中,他们的目标,只是实现男性和女性的不相关社会化,从而使得我们概念意义上的“男人和女人”彻底消失。因此,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而言,组织独立就成为分离主义的一个策略性形式,是最终达到两性完全融合目标的一个重要环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9页。

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女性独立组织的需求则根源于其对社会是男性占统治地位这样一个基本理解。通过在此基础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男性的利益在某些方面是同女性利益完全对立的,即使某个男性团体或许同某个女性团体共同分享了一部分利益。男性在维持其统治地位方面有着自己的一套利益:他们要求挣得比女性多,要求比女性拥有更多性的权力;要求占有更多的闲暇时间,而这些闲暇时间则是依靠他们在家务劳动中的相对自由得来的。而女性则只是在摆脱男性的这些优势权力方面存在着直接利益,所以她们要求建立独立的组织来争取这些权益。

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不需要独立的女性组织。自由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则共同宣称妇女作为女性所面对敌人,不是男人,而是男性至上主义体系。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如果女性将男性看做她们的敌人,那么她们将得不到作为工人阶级成员所获得的那部分与男性共同享有的利益。要声明女性的敌人是制度体系而非男性本身,就要忽视两个问题:谁永久性地维持着这一体系,其运作实现的是谁的利益。实际上,男性和女性都参与了永久性地维持这一男性统治体系的过程(就如同工人和资本家共同维持着资本主义制度一样),但是女性自身的客观利益也促使其不断地在许多方面反对这一制度。虽然男性有时也会反对这一男性统治制度,但因为这一制度本身为他们提供了特权,他们还是很少会对这一制度进行反抗的。激进女权主义认为,男性统治制度主要是由男性来推动和操作的,也正是因此我们才得出了男性是女性主要敌人的结论。

显而易见,男性是女性的敌人,就如同殖民者是殖民地人民的敌人、资本家是工人的敌人一个道理。但我们在论及男性是女性敌人的时候,却有两件事情是要牢记的。其一是,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敌对关系只是社会关系特殊系统的一个部分而已,而也正是依靠着这些社会关系我们对男性和女性做出了详细的界定。因此,这一系统的改变将消减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敌对状态,也就是说他们之间的对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其二是,记住在这一社会中,有很多与

性别分化一样的其他分界存在着：不同的国籍、种族、年龄、能力、宗教信仰和阶级。正是由于这些其他类型的分化的存在，女性才得以在某些方面同男性共享一些权益，而男性也得以不再成为女性的敌人。举例说明，殖民地的女性同殖民地的男性享有共同的利益，残疾女性同残疾男性享有共同的利益，女孩与男孩享有共同的利益，等等。同样道理，被殖民侵略国家的工人阶级与这个国家的上层阶级在对抗殖民者方面也存在着共同的利益，这就使得他们彼此联合起来为了争取民族的解放共同斗争，而不是将彼此看做敌人。

激进女权主义者之所以将男性看做女性的“主要敌人”^①，是因为他们认为女性对男性的从属地位是压迫的第一种形式，同时这也是其他各种形式压迫的基础。与此相反，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则将资本家看做主要的敌人，因为他们认为这种阶级压迫的当代形式正是其他各种形式压迫的主要支持来源。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借用了毛泽东的术语，并且坚持认为通过声称阶级（按照传统分析方式）斗争是当今社会的“主要矛盾”来表明资本家是主要敌人的观点。他们在这一观点上的重要争论都是理论性的，并且试图得出以下结论，即认为革命行动应该如同传统分析所理解的那样将焦点放在阶级斗争上。哈特曼和马库森（Markusen）都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者的这些各种形式的争论都误解了“主要矛盾”的概念内涵。随着毛泽东思想的发展，这一概念是作为策略而非理论来决定的，它被计划用来辨识在特殊历史时期的革命运动的焦点问题，而不是适用于所有的情况。^②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不仅避免了“主要”或“首要”矛盾的语言，同时也在总体上对那些宣称阶级或者性别是其他方面矛盾的根源性基础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各式各样的压迫体系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他们也相信试图将单独一个团体永久性地视为“主要敌人”的观点是错误的。

^① 这是克里斯汀·德尔非所写的一本深有影响的小册子的名称为《主要敌人：妇女受压迫的唯物主义分析》中的说法。

^② 海蒂·I. 哈特曼、安·R. 马库森，《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对女权主义的批判》，《政治经济学评论》12，第2号（1980年夏），第91页。

我们主张,在现今的境况之下,遵循马克思和毛泽东思想的传统,将资本主义家长制看做其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源,来辨识敌人,以及去建立一个坚持主要矛盾二元论(如种族主义、歧视老年人等许多方面)的策略体系。我们看到了坚持“阶级第一”就是反女权主义的实践,而不是一个具有正面效应的阶级实践。^①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将男性作为敌人的观点是要引起争议的,这将使工人阶级从其反抗资本主义的最主要斗争中转移出来。他们害怕如果女性加入独立妇女组织而不是“先锋政党”,他们将丧失革命的宏伟前景,将会误解原因的表现形式,将会把关注点仅仅放在女性的变革上而不是整个体系的改革方面。这些恐惧显示了对女性革命承诺的不信任以及认为离开男性女性就不能够维持其社会地位以保证持续发展的观念。他们似乎忽视了这一事实,即同所有的男性一样,女性也是工人阶级的成员。

尽管如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倡建立的组织既是社会主义者的,同时也是女权主义者的。他们并不是简单致力于获取妇女革命的胜利,也不是要将女性并入到资本家体系中。另一方面来说,他们也不是简单致力于推翻资本家的体系并且用一个男性无产阶级的专政政权来对它进行替代。他们所关注的是,男性工人阶级通过哪些方式来维持其男权统治的地位:通过他们对肯定行动的反抗行为,通过掠夺,通过对女性施暴,通过性侵犯,通过拒绝履行相同份额的家庭责任——以及通过在他们革命性组织中所存在的男性至上主义。为了与男权统治体系进行抗争,女性必须组成自己的独立组织。

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认为的女性应该组成自己的

^① 海蒂·I. 哈特曼、安·R. 马库森,《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对女权主义的批判》,《政治经济学评论》12,第2号(1980年夏),第91页。

独立组织,既不是排除其加入“混合左倾”团体的可能,也不是否认女性组织不能够同混合左倾的团体共同工作。但是,独立的女性组织必须能够保证女性的声音是可以被听到的,不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

工人阶级中的女性和男性必须联合起来共同抗争统治阶级,但是这种联合必须是平等的:女性在革命运动中不应该依附于男性。要实现女性同男性的平等,就需要直接对抗父权制和建立女性工人阶级的自治力量基础。利用政党的力量来组织女性是远远不够的:女性必须作为历史的“主体”来为了她们自身的利益进行奋斗。^①

安·弗尔曼赞成这一点。

简而言之,女性组织的存在将防止以粗鲁的和更世故的形式把女性都传统地排除在外的情况。通过宣称女性权利在政治结构内部定义其自身组织认同,女性组织摧毁了女权主义对改变的态度,改变正是女性被排除在外建立的基础。最终,自治方式将为女权主义和工人阶级的斗争之间建立一种政治的、但又不仅仅简单是组织化的联系。^②

只有女性实现组织上的独立,才能够保证其关注的意愿得以表达,并且也使得女性可以逃脱扮演“妻子不参加革命”的传统角色。

4. 最初的开端:社会转变的策略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结束压迫的策略探索与强调改变生活物质条件的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联合起来;而在20世纪,传统马克思

^① 夏洛特·珀金斯·吉尔曼新美国运动章节,《对达拉谟组织化集体的“妇女受压迫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自由运动策略”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反映》,传播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

^② 弗尔曼,《异化的女权主义》,第157页。

主义强调的则是改变观念与感觉的重要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特殊概念为其独特地分析人类生活各个方面提供了基础。

那些所有参与反抗压迫斗争的人们,都必须努力去发现这种压迫存在的潜在原因,并且都可以从更为表面的特征中对这些原因进行划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一定形式压迫的外在特征同其潜在原因之间的区分,是依赖“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概念得以阐明的。而一定形式压迫存在的“物质基础”则被看做是那些对形成这一压迫起到基础性维持作用的以及为了消除这一压迫必须进行转换的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为了调查女性所受压迫的根本原因,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出了“物质基础”这一概念,它指的是建构了如下活动的一整套的社会关系,这些活动包括: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以及人类自身的生产,而后者又同时包含了性的生产以及物质和服务的生产。依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看来,这些关系在具有资本家统治性质的同时也体现了男性的统治地位,而这两个方面都是为了实现女性解放而必须加以改变的。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包含的女性所受压迫的物质基础的概念,暗示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革命策略思想。最为明显的是,不断扩展的物质基础的思想,意味着更多的政治活动形式比起从前的思想,现在能够被描述为针对社会关系的基础体系所进行的挑战。例如,即使工作女性的组织没有为资本家的生产模式带来直接的问题,他们也确实开始挑战性别化的女性工作的定义。同样的,为实现生殖自由所进行的各个方面的政治活动,如为实现流产自由而进行的抗争,反对强奸和性侵犯所进行的抗争、为实现自由和由社会控制的儿童照料条件所进行的抗争,等等,都对现存的生育活动和性行为中的男性统治地位以及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提出了挑战。

除了直接挑战占优势地位的男性主导状况和资本家的生产模式外,还有必要对肯定和巩固这一生产模式的观念体系进行挑战。在 20 世纪,即使那些渴望拥有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政治理论家,都已经在解释历史的变化或没有变化的过程中,对“意识”的重要性进

行了十分全面而充分的强调。这些理论家并没有否认在某种最终意义上日常生活的物质条件决定了意识的唯物主义观点,但是,他们也认识到,观念体系既可以依赖现有的历史环境建立广泛的自治,也可以对这些环境产生相当广泛的影响。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很早就有人从有影响的趋势中做出了这种认知,而那些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也如我们所知,详细阐述了意识形态、人为意识和霸权等概念,同时也为把一定形式的弗洛伊德心理学引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做出了大量的尝试和努力。激进女权主义者也获得了同样的认知,他们将感知技术的提高归于政治实践的结果,并且强调了文化批判和再创造的重要性。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这一 20 世纪的传统面前,是十分坚定的;他们声称,切实有效的革命策略必须包含那些将主导的男性统治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去神秘化的策略以及发展意识觉悟的选择性形式的策略,即那些认识社会现实的选择性方式和对此所拥有的选择性态度。

进行社会变革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就是在受压迫群体中形成一种政治团结意识。辨别和认识一个阶级,并不仅仅是靠获取与其生产方式相关的那些“目标”地位,同时也依赖其享有共同身份和利益的“主体的”感觉。除非这是一个“只为自身”或者完全“依赖自身”的阶级,否则这个团体都不可能从事政治行动。例如,虽然在 19 世纪的法国,农民享有共同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却认为他们彼此贫乏的沟通交流、彼此孤立,必将阻碍他们群体意识和共同政治目标的发展。^①当代社会的女性所处的地位,在某些方面就与 19 世纪的法国农民极为相似,虽然他们在其他一些方面仍然有所不同。如我们所见,基本上,女性都拥有共同的生产关系:与男人不同,她们需要全面负责家务劳动、儿童抚养、情感培育和令人满意的性生活;此外,她们还聚集在了少数几个被性别所限定的有偿职业上。

^① 卡尔·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217 页。我引用这一参考要感谢安·弗格森,《妇女作为美国新的革命阶级》,帕特·沃克编辑,《劳动和资本之间》,波士顿:南方末端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85 页。

由于她们在有偿劳动力大军中共同工作,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已有的女性工作条件就令她们获得了一种共同享有的政治身份,而这只是工人妇女组织开始形成和发展的开端。由于她们在各自的家庭中彼此隔离,女性在家庭中发展一种共有的工人身份就变得更加困难。在20世纪60年代晚期,意识提升小组的涌现表明,女性所感受到的推翻其相互隔离的需求同各种类型的支持性团体一样,都在继续发展着。在这种条件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同意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即认为女性文化的创造对促进其提高作为拥有共同利益团体一员的认同感和鼓励她们的政治组织的发展,都具有根本性的重要作用。

在20世纪70年代,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女性文化在飞速发展着。那时就有了女权主义小说、女权主义科幻故事、女权主义歌舞团、女权主义电影、女权主义剧团、女权主义音乐和女权主义的可视艺术,等等。更值得一提的是,女性过去已有的文化产品也被重新找回,而女性的传统工艺也得以复兴。此外,还举办了文化竞赛、开办了文化餐馆以及女性专属的“女性空间”,等等。在“女性空间”中,女性可以聚集在一起,并且培养一种彼此间的群体意识。而女性文化的价值表达也是十分不同的,虽然他们都在某一种或其他种方式上属于女权主义者。从一个极端而言,她们臆想出一个没有男人的世界;但从另一个极端而言,她们则体现了在男人的世界中女人的所作所为。一些女权主义艺术家,如朱蒂·芝加哥在其《正餐派对》中阐明,女性就如男性一样,可以是统治者、医生、勇士,等等;而其他的女权主义艺术家也试图去表现女性成就的选择性模式。而这些已表明价值,部分地依赖于广大的观众,而它有时也不得不为了迎合观众的需求而做出改变。例如,玛丽琳·弗伦奇最畅销的小说《女人的房间》以故事主人公孤单地在沙滩上漫步结尾,充满了对女性解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个人幸福的绝望情绪,至少对女权主义者而言是这样。相比之下,这本书的电视剧版本,或者出于为了使女权主义更加适合观众口味的尝试,而比直接阅读的那个版本少了许多所谓的女权主义的“强词夺理”;这一

电视版本仍然结束于同样的场景,但却采取了更为漂亮的着装,还进行了一场针对大学的振奋人心的演讲并且获得了广泛的好评。

作为女权主义政治活动的一个方面,女性文化既看重艺术创造的过程,也看重其产品。可能的话,它将使用集体性而非单个个体的创作方式,并试图尽可能地缩小创作者、表演者和技术员之间的距离。同时,它也需要缩小艺术家与观众之间的差距。舞团沃尔弗莱尔·奥德(Wallflower Order)就在舞台上直接提出了生产过程的问题。

Wallflower 在他们的某一方面检查了集体性工作的^①问题。缺乏资金、因为似乎永无止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感觉沮丧、感觉好像被困在了一个团体中、想去接触其他的人却不确定应该怎样去做。这就是试图去从事集体性工作的我们所需要面对的实实在在的问题。而将这些问题在舞台上表现出来,也为我们检视自己的这些困难和自我嘲讽,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①

朱蒂·芝加哥的《正餐派对》是伴随着一部电影逐步风行的,这部电影名字叫做《丧失历史的权利》(Right Out of History),记录了一个四百多人的团体历时四年进行创作的故事。通常,这种创作女权主义艺术的过程都是不完美的;例如,《正餐派对》的创作过程就显然是具有等级特色和剥削性质的。无论如何,女权主义者对过程重要性的充分认知,对艺术和其他种类产品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重要的政治疑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文化工作对于社会变革的政治组织是必需的一部分。他们并不是不加批判地接受所有女性文化的所有方面,他们只是试图去鼓励那些可以对艺术家与社区相关联的新

^① 按照对沃尔弗莱尔(Wallflower)在范库弗峰表演的采访以及在 Kinesis 对他们的采访,只公开沃尔弗莱尔·奥德(Wallflower Order)的一部分,1980年。

道路进行探索的方面,那些将女性所受压迫同其他受压迫团体相联系的方面,那些强调女性为反抗压迫而进行集体性政治活动可能性的方面,等等。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而言,女性文化的创立是其发展政治自我意识的重要途径。当然,这样的发展只有在女性共享客观的政治利益时才是可能的。

而女性所共同享有的利益之一,就是可以获得诸如食物、衣服、房子、医学护理和教育等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当然,每个人在这一方面都存在着利益,但是依照流行的劳动区分方式,女性因为从事生产这些与家庭直接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而拥有了一项特殊的利益。女人们购买并且烹煮食物,购买、裁制衣服,装修房子,带她们的孩子看医生,还有担心孩子们的学校教育问题。温鲍姆(Weinbaum)和布里奇斯(Bridges)都将这一工作归结为消费劳动。他们指出,这种劳动是费时的、使人精疲力尽的和异化的。^① 而发现这一工作不可忍受的女性只有两种选择。一是要求同男人共同分担这一工作。这种选择对劳动力的性别区分提出了挑战,但是它也同样存在缺陷,即男人不一定是可用的,男人的经济优越性使得他们可以处于一个强势的地位来拒绝这一要求;最终,这一选择将造成商品和服务的不可获得性:它让其他一些人采购这些物品,承担责任。而女性的另一选择就是发动以反抗商品和服务的不可获得性为目标的政治组织运动,而这一选择通常被工人阶级妇女采用。女性在以下一些活动中往往处于领导地位:组织租客联盟,联合抵制昂贵或种族主义者的店铺或产品、保护诸如福利或儿童照料等服务不被削减,针对高价例如公共事业的高价采取激进的行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所有这些以团体为基础的政治活动,都是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变革社会的斗争中的必要一环。

为了实现彻底的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的社会关系转变,社会主

^① 巴特亚·温鲍姆、艾米·布里奇斯,《薪水的另一面:垄断资本与消费结构》,载于《每月评论》1976年7—8月。重印于艾森斯坦编辑的《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案例》,第198页。

义女权主义者相信广泛领域的政治活动是十分必需的。它包含了团体斗争、女性组织反抗有偿劳动中对女性的异化、创作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文化、为重建性别和儿童照看关系所做的努力，等等。所有的这些斗争都必须紧密相连的，以保证社会变革的全面进行并推翻女性异化现象的所有方面。

在已表现出来的策略规划中最明显的问题就是，它并没有提供政治上的优先权：这就意味着所有事情都必须立刻完成。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拒绝将涉及政治活动的永久性优先权指定给某一人以方便其用来压迫其他人。他们相信，如果没有如上所述的这些斗争，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的革命是不可能发生的。但他们也暗示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或许采用的一些通用的标准，它们可以用来决定如何指导他们的政治力量的运转。夏洛特·邦奇对此提供了五个标准，而这些标准同其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作家所提出的标准是极为相似的。

物质革新应该由尽可能多的女性进行辅助，并且应该专门致力于收入和财产的重新分配，从而使得那些区分女性群体的阶级、种族和异性性行为的优越性得以消除。

革新运动帮助女性找到了远离其所受压迫之外的一种自我感觉，这种感觉并不是建立在认为种族、阶级或者异性性行为的优越性重要的错误基础之上的……

女性需要获取胜利。我们需要为了可达到的革新而努力奋斗……胜利和计划，尤其在具体组织相联系时，给了我们一个我们能成功赢得什么的更加清晰的感觉，并且阐明了当女性获得权利时她们的计划、想象和改变……

既然获取一次性的革新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那么我们就应该问清楚是否在此问题上进行探讨将教会我们关于自身和社会的许多新的并且重要的事情。特别是当一次革新失败时，政治教育在激发女性继续努力方面就显得尤为重要，而不是让女性对社会变革开始愤世嫉俗……

作为女性,我们十分想去提高日常生活的条件和水平。为了达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拥有足以控制如下机构的权力——家庭、学校、工厂、法律,等等——而这些机构和单位将对日常的生活条件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总而言之,我们应该要求每个机构都由可以对其产生最大影响的人们去掌握权力,从而决定这些权力施行的本质和方向。最初,这些挑战和变革将对反抗和减弱家长制、资本主义制度和白人霸权的影响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最终,这些行动也必将导致人们对这些机构的完全控制,以使得我们可以自己来决定社会运作的具体方式。^①

邦奇在谈到她的最终标准时,主张建立权力的一个途径就是去建设一些可选择性的机构,“诸如可以让我们拥有更多控制自己身体的健康诊所,或者是控制我们同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女性媒体”。邦奇还认为,“选择性的机构不应该是撤退的避难所,而应该成为为了削弱男性权力对我们生活的控制而提出的挑战”。^② 在这个句子中,邦奇总结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可选择性机构的概念同激进女权主义关于女性文化的概念之间的区别。激进女权主义坚持认为,他们的这种选择性的机构,将促使女性尽快从占优势地位的文化中撤退,而这种撤退是通过推动女性从这一文化中独立来实现的。他们对建立这种完全反对男权至上空间的女性空间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并且将其看做是反对男权制的避难所。相比之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则认为,让女性从男性主导的社会制度、白人优势和资本主义文化中完全独立出来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空想:他们主张采用部分地满足现存需求和通过共同工作的新方式来进行

^① 夏洛特·邦奇,《改革工具包》,“来自于《求索》的文章”,《构建女权主义理论》(纽约:朗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97—198页。海德·帕克在芝加哥的妇女解放组织的文章中列出了同时的目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女性运动的战略》,发表在1972年的小册子,第9—15页;还有南希·哈索克《政治变革:关于权力的两种看法》,《构建女权主义理论》,第17页。

^② 同上,第198页。

实验的方法建立这种可选择性的机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激进女权主义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之间的区别并不很明显:他们可能都在一个相同的可选择性的项目中工作,比如一个健康中心。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希望这个项目中的社会关系可以被更强大的外部社会的压力所影响扭曲,而且他们并不认为这一项目将成为永久性女性文化的一部分。

而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竭力寻找的可作为直接替代物的一种机构就是传统的20世纪的核心家庭,在这一类型家庭中,存在着大家所熟悉的劳动力的性别分工方式,即妻子主要负责抚养孩子和操持家务,丈夫则主要对家庭的经济来源负责。同其他的女权主义者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将这一家庭结构视为女性遭受压迫的根源:它迫使女性必须依赖男性,它迫使异性性行为的发生,同时它也将占主导地位的男权至上主义和具有女性特质的性格结构强加给了下一代。除此之外,这种传统的核心家庭还是资本主义系统的壁垒:因为它使得把女性看做一支劳动力后备大军来用的想法成为可能,它保留了对消费商品的高水平需求,它谆谆教导孩子去理解和认识统治与顺从、被异化的劳动力与消费以及竞争的价值。在对家庭的批评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许多观点都与传统马克思主义相一致。但是在信仰问题上他们又存在着分歧: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主张,生活安排的迅速改变将成为更为广阔的社会变革策略的一个重要部分。与传统马克思主义不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并不认为对家庭结构进行有意识、有计划的变化必须要等到革命行动之后才能够实现。他们相信,为了使女性同胞全心全力参与到革命过程中来,也为了保证这一过程的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性质,迅速、直接的变革还是十分必需的。

许多评论员都强调指出,在20世纪末期,这种经典的核心家庭正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迅速消失。即使不考虑其政治地位和建议,数量不断增长的女性正在将家庭作为其可选择性的目标,这一结果的产生可能是因为她们的可以为家庭提供第二份工资,也可能是因为她们具有作为独身父母来抚养孩子的能力。辨别社会主义女权主

义的选择的关键就是,他们进行有自我意识的尝试,在其日常生活安排中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价值一体化。这些价值包括平等、合作、共享、政治许诺,脱离传统的性方式和个人所有物的自由。

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生活于其中的家庭结构,同那些其他女性的家庭结构相比,并无明显的区别:要么是与一个男人结婚或者同居的结构,要么就是单身母亲的家庭结构。在这些相对传统的家庭结构中,要去实践所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价值是不可能的。例如,一个单身妈妈就不能够把一系列可能的可选择物模式化,一对异性恋的夫妇也不能够阐明异性恋性行为作为可选择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尽管如此,即使在这些相对传统的结构中,许多传统的价值观念也都受到了挑战:父亲和母亲可以拒绝传统的劳动性别分工,颠覆他们彼此的传统角色或者平等履行养家糊口和抚养孩子的责任与义务;单身妈妈也可以成为独立女性的典范。然而,对更大家族而言,所有权、隐私权、情感依赖和用户至上主义等占主导优势地位的价值观念都将遭受更为彻底的挑战。更为广大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家族,应该可以全是女性,甚至还可以包含男性在内。安·弗格森为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的“革命性家庭——社区”列出了七个目标任务:

1. 改变男性和女性间抚养孩子的不平等状态,为将男性、女性看做孩子的平等养育者和对彼此而言都是平等自治的状态提供结构性基础……
2. 对劳动的性别分工提出挑战……
3. 毁掉美国家长制家庭中存在的两套主要关系的私人所有权:夫妻间的关系和父母—孩子间的关系……
4. 尽可能实现父母与孩子的权利平等,更通用地说,实现成年人与孩童的权利平等……
5. 消除家长制和资本主义制度并存的社会中的异性恋主义的存在基础,从而为解除女性受压迫做出贡献。这也意味着公开允许同性恋行为,可以是同性的母亲或者父亲,而这对革

命性家庭—社区而言也是可行的……

6. 推翻那些精英们关于脑力劳动和专业劳动比体力劳动优越的态度。

7. 处理好种族主义和阶级主义。

8. 在家庭—社区中引入经济共享概念,这一概念将允许家庭成员发展一种对彼此承诺的意识。^①

弗格森认为,单一的革命性家庭—社区根本不可能靠自身的力量实现所有的目标。除了内在的心理方面的问题如情绪的不安定性、嫉妒、竞争或者异性恋主义等之外,这样的社区还受到了许多外在的或社会的限制:女性将在充分获得有薪工作方面比男性面临更大的困难,同时,人们的工作或者学习计划都要求她们离开这些领域。当然,我们也不能够把革命性家庭—社区看做逃离父权统治、种族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乌托邦式的避难所。它们只是供人们进行组织抚育儿童和性活动新方式的试验场所,虽然不够完善,但它们确实预示着构成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革命行动组成部分的一些新的社会关系形式。同时,它们也告诉人们:“物质支持需要持续发展是为了挑战那一整套相互联系的资本主义父权制的统治体系。”^②

德洛丽丝·海顿(Delores Hayden)则认为,只有相关的很少一部分女性为弗格森所勾勒的革命性家庭—社区蓝图做好了准备。而对那些没有做好准备的女性而言,海顿提出了不那么直接的根本性的可供选择的替代办法,即:为建设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而组织起来的一批家庭主妇们。^③ 家庭团体将采取合作的方式拥有住房。

① 安·弗格森,《切—卢蒙巴(The Che - Lumumba)学校:产生了一个革命性家庭—社区》,引自:女权主义的季刊《求索》5,第3号,1980年2月/3月,第15—17页。

② 同上,第1页。

③ 德洛丽丝·海顿,《无性的城市将会是什么样的?关于住房、城区建设和人类劳动的设想》,《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杂志之特殊的议题:女性和美国城市》5,第3号,1980年春季副刊。

他们的财产包括了私人居住寓所以及一部分私人的、没有围墙的、户外的空间；同时，也包含了公共户外领域和提供诸如儿童看护、清洗衣物、食品储备、卡车货运、为老年人和病人服务，还有为孩子生病的上班族父母进行家庭帮助等的服务。现有的市郊区域将被家庭团体变为己用。在设计它们的生活安排计划上，海顿强调，家庭应该由以下的原则来指导：

(1)与家务管理和子女看护相联合的包含了男性和女性在内的无偿劳动力，都处在平等的基础上；(2)包括了男性和女性的有偿劳动力，都处在平等的基础之上；(3)消除由于阶级、种族和年龄等因素所造成的与居住相关的种族隔离；(4)消除所有联邦的、州的以及当地的隐含或外显地巩固了家庭主妇无偿角色的规定和法律；(5)将没有报酬的家庭劳动力和无用的能源消费降到最低；(6)将有关家庭娱乐和社交的真实选择最大和最优化。^①

可供选择的生活安排只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探求的、将他们的“个人的就是政治的”的主张转化为实践的一种方式；而另一种方式则是他们对于政治活动的过程与结果的全面关注。他们认为，组织的方式在政治上并不是中立的；同时他们也看到正是传统政治组织中央集权和等级制的实现方式造成了女性以及其他一些团体永久的从属地位和被动性。和激进女权主义者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也正在用一些组织结构的新形式进行试验，这些新方式可以帮助人们克服由资本家和父权统治所强加的劳动力区分而造成的人们能力的偏颇性和扭曲性的不健康发展。因为并没有为阻止这种当代人的本质的扭曲发展做出直接的努力和争取，革命组织将仅仅补充强化他们表面上所反抗的那些方式。一个等级制的、不民

^① 《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杂志之特殊的议题：女性和美国城市》5，第3号，1980年春季副刊，第181页。

主的、男性至上主义的和种族主义的组织,只能够进行一场等级制的、不民主的、男性至上主义的和种族主义的革命。

虽然他们在竭力避免这种由支配型社会所强加的劳动力划分在自身组织中出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并没有走到坚持每个人都应该做每项工作的相反的极端。在一次涉及重建劳动力过程的敏感性讨论中,南希·哈索克强调指出,异化现象并不是简单地由一项工作的专门化造成的,而是由现代社会中使得劳动专门化的那些社会关系造成的。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工作是强制性的,而且其操作和完成是与观念相脱离的。哈索克相信,作为一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劳动力过程的重建,将可以在不需要每个人做好每项工作的前提下,避免工作的强制化和实际操作与观念的脱离。

通过将所有的成员在这一团体的各种任务中轮流分配,同时也通过坚持将团体作为整体让组织中的每个成员都从事各种活动的主张,在实践中这一集体将其成员都看做是可互换的和对等的部分。虽然它重复了现代工厂的集体路线,但却代替了通过人进行工作的方式,取之以通过工作来发展人的思想。^①

哈索克建议,更好的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法就是允许个人和团体对项目的所有层次和方面负责,包含了项目的规划和具体的工作执行操作过程。

由一个团体对这项工作的某些部分负责的做法,让我们不仅看到了自己的成就,同时也通过共享他人劳动成果的方式发展了自身的能力。我们并不是超级女人,可以去完成所有的事情。只有通过分享他人不同的劳动成果,我们才可以参与到所有女人的活动中去。^②

① 南希·哈索克,《活着》,《构建女权主义理论》,第120页。

② 同上,第119页。

在他们关于手段与目标的不可分离性的认知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与激进女权主义者而非其他任何女权主义团体的观点更为接近。然而,与激进女权主义者不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并没有将他们自己视为“经历了革命的一群”。这一点之所以真实是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个原因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意识到了社会强加于生活和工作的可选择可能性的更大的限制执行方式。

我们针对变革以及工作的内部组织所做的策略规划,必须是来源于一种压迫。这种压迫是介于两种状况之间生成的:一种是在只有权力占优势的社会中,将组织作为获取和转移权力的工具来使用的情况;另一种则是在以权力为基础并且将权力理解为精神和主动性的社会中,利用我们的组织来建造模型的情况……而出于追求高效和获取权力的目的来“复制”这一异化劳动的模式,还是确实存在很多压迫的。同时,通过强调我们每个人都该做并且做好每项工作以反对劳动的异化的情况也存在着很大压迫。^①

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之所以没有将他们自己视为“经历了革命的一群”的另一个原因就在于,他们认为单单通过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者改革的逐步增加以及通过利用可选择性的机构来逐步减弱男权优势的做法来实现社会变革是不太可能的。出于道德同实践的双重原因考虑,激进女权主义者主张进行缓慢的、进化性的变革,而不是突然的、革命性的改变。一方面,他们极力避免将权力运用作为一种父权制策略;另一方面,激进女权主义的潜在支持者非常少,以至于他们基本没有什么机会来通过父权制获取暴力革命的胜利。相比之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则更倾向于成为十足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他们看来,不通过暴力斗争而让白种男性统治阶级

^① 南希·哈索克,《活着》,《构建女权主义理论》,第121页。

放弃自身权力的观点,是极为可疑的。尽管如此,他们依然相信,通过联合所有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来获取这场斗争的胜利,还是很有可能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预计,以剧烈的社会骚乱为特征,革命阶段应各有不同;但同时他们也认定,这一骚乱的结果应该是由之前就进行的前期革命活动的类型和性质来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并没有把自己看做是为革命工作做准备和探索对革命进行有限的途径预测的一群革命者。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革命策略的贡献,并不简单在于将妇女问题列入一场革命运动所必须提出和声明的关注焦点“名单”里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贡献还在于扩展了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革命性斗争的概念,例如,将生殖自由加入其中。但最终,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否认了所谓的阶级问题、种族问题和妇女问题之间的区分。他们认为每个问题都可以归结为妇女问题,因为每个关注点中都存在着阶级问题和种族问题的暗示。这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女权主义的前景就在于,不仅仅能够阐述对家庭生活或者教育的理解,同时也能够阐明对国外政策、帝国主义或者政治组织的理解。去探寻一定的实践或者组织如何影响女性问题与探寻这一实践或组织是如何影响作为整体的工人阶级或者被殖民地民族的问题,这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男性优势建构了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层次,所以,建立在对妇女权益的外在关注基础上的一项国外政策,与建立在仅仅是对作为整体的工人阶级或者说包含工人阶级在内的一些少数民族利益的关注基础上的一项国外政策,肯定是截然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拥有显著的女权主义意识同拥有明显的反种族主义意识和明显的社会主义意识一样,对关注所有的政治问题而言,都是十分必要的。而这些意识将使得革命的政治实践从形式到内容上都发生变化。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以在本质上可以被看做是无限的人的潜能思想为基础,社会主

义女权主义政治学将社会想象为所有成员都能够自由而充分地参与生活各领域各方面活动的所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追求的社会,是一个为了体力和脑力劳动、为了理性与情感联系、为了工作、为了性、为了艺术、为了娱乐,而将所有成员的能力集聚统一起来的社会;那些不再被认为是属于人类活动的范畴则不在此列。尤其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寻求的是一个消除了“男性”和“女性”的社会。他们的这种想象是十分鼓舞人的,他们对女性在当代社会所受压迫的分析是尤其深刻尖锐的,而他们那种拒绝将目的与手段相分离的政治实践更是非常吸引人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在能够阐述的观点方面存在的问题,远比在他们所不能阐述的部分中存在的问题要少得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优势就在于他们对其他政治学的传统提出了问题,而他们的劣势有时却也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显现出来。

辨识和区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他们对于民主的强调。继激进女权主义之后,他们也认为女性的声音不仅在传统的自由政治学说中没有反响,而且在马克思主义者组织中也不被倾听。此外,他们还认为,不单单如传统分析所得出的结论那样对经济进行民主调控是十分必要的,对生育活动进行民主的控制也是非常必需的。然而,到目前为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并没有明确地表示到底还有多少真正的民主实践需要进行。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要求生育民主化方面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他们的这种呼吁有可能与他们偶尔所谓的“女性对自己身体的掌握权”观点相冲突。在当代社会中,生育行为表面上看来是私人范畴的事情,这表现在:个人或夫妻来决定他们要生几个孩子,如果可能的话,还会决定具体怎样来养育自己的后代。但在实践中,男性在生育问题上却比女性拥有更多的控制权;其原因就如我们之前所讨论的一样,男性总是通过一系列政策在尽力地对生育行为进行各种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这些政策涉及应用到避孕、流产、儿童抚养以及义务教育等各个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十分认同通过要求呼吁维护妇女、儿童和社会整体的利益来建立对生育行为进

行社会控制的外在的和民主的程序。但截至目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解释生育行为民主化的实际意义方面却几乎没有做出任何努力。当然,在建设一个新社会的物质可能性存在之前就妄图描绘出这一社会的具体蓝图的做法,是十分理想化的,也是十分不切实际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在明确提出生育行为民主化的含义方面的失败,使得绝大多数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忽视了社会对婴儿的需求同那些生育婴儿的女性自身的生育意愿之间的冲突。罗莎琳德·佩奇斯凯(Rosalind Petchesky)问道:

是否即使在一个将生育同儿童抚养的集体性责任在公共和个人生活的所有层面上都被认真对待的社会中,仍然存在将生育和性关系视为“私人事情”的情况?特别来说,在“控制你自己的身体”的原则基础上,女性是否不再保留对生育自主尤其是围绕着流产和儿童抚养问题的优先呼吁呢?即使在一个全新的、革命性的社会生育关系条件下,以下行为仍然将是违法的:强迫个人进行性行为或者生育后代,流产或者消毒,用某些可描述的方式来表达或者压制性欲,为了生育或者避孕目的而对身体进行外科的、化学的或者其他方面的干涉和阻碍。在某种意义上,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个人和身体是一个整体,在任何社会条件下这对社会参与和责任的定义都具有本质性的意义。^①

佩奇斯凯的讨论给那些呼吁生育民主化的人士提出了一堆难题。其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社会的高压统治。举例来说,如果社会不情愿或拒绝去要求生育更多孩子,这一高压是否存在?如果社会为女性生育后代提供奖励或激励机制,这一高压是否存在?这是否是一种堕落的表现形式或者说这对那些不太想工作的人们而言是否公平?女性是否会利用她们生育抚养孩子的机会来为自己争

^① 佩奇斯凯,《生殖自由》,第685页。

取某些特殊的特权？所有这些问题都将是那些极力提倡生育民主化理想的人们所必须要面对的。佩奇斯凯甚至怀疑，他们是否能给我们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任何社会中，都将在不损害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人特征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永远不能完全同社会需求相调和的个人欲望，而正如赫勒和马尔库塞所说，社会生活的最终目标也就是如此了。单个女性生育或者不生育孩子的意愿，是如何在任意情况下，同那种建立在社会需要基础上的决定了人们是否应该生育和抚养儿童的一种社会政策相协调的？在费尔斯通看来，即使生殖同怀孕在技术上仅仅存在于实验室，女性主张“技术革命”来追求属于她们个体、自己和身体独立性的过程还是无可厚非。提供足够的、普遍化的儿童看护服务或者让男性来共同分担儿童抚养，并不能够消除自身控制的基本原则与生育的集体责任之间的紧张关系，也不能够消除那些很难做出生殖抉择的需要。^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民主组织化的概念，并不比他们关于生育民主的概念完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已经对将政治组织的中央集权制形式扩展到更广阔社会中的性别和其他部分的方式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作为中央集权制的替代品，他们已经在用小型的网络和经常性的有组织的短期团体来进行具体的项目操作实验。然而尽管如此，就像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那样，正式的、有组织的结构欠缺仍然导致了“无结构的专治”。^② 希拉·罗伯特姆（Sheila Rowbotham）写道：

^① 佩奇斯凯，《生殖自由》，第 685 页。

^② 乔瑞恩，《无结构的专治》，重印在科依特、莱维纳以及拉波内编辑的《激进女权主义》，第 285—299 页。

我们的结构欠缺使得女性很难加入到外部的尤其是那些社会网络中来。这也造成了小集体主义的出现并最终导致了不民主。而强调个人体验又使得彼此交流思想变得极为困难；不论这种思想是从以前的妇女解放运动中获得的，还是从激进主义政治学的其他方式中获得的。^①

而组织中央集权形式的一个流行替代物就是“参与式民主”，在这一民主中决策是由那些能够出席会议的一群人共同做出的。尽管这样，罗伯特姆还是对这种组织形式的缺陷表示了关注：

参与式民主存在的问题还是很明显的。如果你不能出席那就不能参与。而在下次会议中出现的任何人都可以推翻之前做出的决定。如果只有极少的人出现，他们就将会胡乱推卸责任。这是一个非常开放的环境，而任何有能力的人都可以在没有任何可接受的程序的审查下，出于发泄情感的恐吓信或出于干涉需要而去这样做。参与式民主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才有效用：每个人都接受一定的给予和付出，都能够对别人的经历表示尊重，都有着保留相互联系的欲望和需要。如果以上因素都存在的话，这一机制将能够得到最佳的运作。而如果这些因素都没有，它将只是一个创伤性的过程。^②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发展政治实践的形式方面引以为傲，而这些实践关注的是人们自身的感觉并且拒绝将个人同政治相分离。安·弗尔曼在著作中代表了许多女性讲话：

① 希拉·罗伯特姆，《妇女运动与社会主义组织》，在希拉·罗伯特姆（Sheila Rowbotham）和琳内·西格尔（Lynne Segal），希拉里·温莱特（Hilary Wainwright），《超越片段：女权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的形成》，伦敦：墨林出版社1979年版，第41页。

② 同上，第76页。

由于不能将个体交互作用看做是一个政治问题,左派团体发起的在内部和斗争中所采用的组织和讨论的形式,一直在阻碍着女性的全面参与。而男人这种针对政治争论的具有侵略性和经常带有破坏性的方法,则反映了他们将自身与他们所从事的政治实践相分离的传统能力。从历史上来看,男人这种政治的和个人的生活方式已经在结构上被分割了。与女性不同的是,男性对政治的参与并没有对他们个体提出任何的需要和质疑。由于缺乏对个人相互作用的敏感性,左派团体重建了一种男性参与政治的传统方法,而利用这一方法,他们有效地将女性排除在参与真正的政治生活之外。^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拒绝将个体与政治生活分离,这导致了一种更加完善的政治学的建立;但同时,这也有它自身的缺点。例如,整个会议都会被试图用某人的政治学理论来解决个体与总体的认同之间的问题消耗光,而这又使得将政治批评与人身攻击相区别变得很困难。

虽然我们为自己所设定的在政治学方面的实践和个人标准比当代社会中的左派要严格得多,但仍然发现相对于安慰而言,批评和差异离我们更近一些。而在男性占优势的团体中出现的距离都是异化的。它允许差异的存在。分割的苦恼将被显现出来,而不是被埋在心底、“残害”心灵。妇女团体成为一种强制性的舆论,而这在情感上对单个的女性个体而言,则意味着她们如果想要说出自己的感受而不是力量的来源,将面临困难。意识的提高将比单纯的意志努力对女性的改变产生更大的压力。女权主义政治学将因为自由解放的生活方式让人

^① 弗尔曼,《异化的女权运动》,第154页。

着迷,而不是演变为一场要求女性自由的解放运动。^①

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有关民主讨论的最后不足之处还在于,它没有把这一概念扩展到儿童领域。但在儿童的权利方面,却存在着相当多的自由利益,^②在那些激进女权主义者之中,舒拉米斯·费尔斯通在1970年出版了其呼吁废除孩童时期划分的著作。^③但大多数的激进主义者并没有注意到她的呼吁,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关注。^④按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这一遗漏对他们而言是尤其重要的,而他们的人的本质概念则涉及了两方的观点,一是马克思的人类自身创造概念,另一个是弗洛伊德的主张即认为人类个体性格的主要特征是在早年被社会强加赋予的。归纳起来,这些观点都认为,儿童必须成为制定决策的完全积极的参与者;这些决策将最直接地对他们产生影响,并且还将参与他们控制自身生活方式的过程。威廉·赖克(Wilhelm Reich)和其他学者的作品还提出,那些持续遭受外部强加权威控制的儿童,更有可能发展成独裁主义的性格特征,而他们拥

① 希拉·罗伯特姆,《妇女运动》,第41页。

② 保罗·亚当斯、雷拉·伯格、南·伯格、米歇尔·杜安、A. S. 尼尔、罗伯特·奥伦多夫,《儿童的权利:走向儿童的自由》,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71年版;理查德·法松,《出生权》,纽约:麦克米兰1974年版;《哈佛教育评论》,《儿童的权利》,剑桥:哈佛教育评论出版社1974年版;劳伦斯·D. 乌尔加特,《儿童与国家:青少年权利的标准化理论》,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奥纳罗·奥内尔和威廉·鲁迪克编辑,《要孩子》,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W. 艾肯和休·拉福莱特,《谁的孩子?孩子的权利,双亲的权威以及国家权力》,新泽西州托托瓦:Littlefield, Adams & Co. 1980年版。

③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女权主义革命案例》,纽约:威廉·莫诺公司1970年版,第4章,《与童年一起下降》。

④ 我所关注的两个例外是:洛伦尼·M. G. 克拉克(Lorenne M. G. Clark)《孩童权利与父母权利:建立在儿童问题的一致解决途径基础上的问题》,论文在儿童权利大会上宣读,加拿大卡尔顿大学,1979年10月12—14日;J. 蒂莫西·戴尔蒙德和朱迪思·A. 迪洛里奥,《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儿童的地位:一个批判性的前景》,论文被科罗拉多红羽毛社会学前沿研究协会传阅。

有的这一特征只与独裁统治的社会相一致。^①即使他们放弃了统治支配的意识形态并且赞成一些明显的、革命的、可选择的替代途径，他们也会把新的观点奉为教条；他们将试图把某个特定的有权势的领导者当做英雄来膜拜，同时他们也会谴责那些挑战权威的人。我们如果想要看到拥有这种性格特征的成年人来建立真正的社会生活的民主形式或者甚至参与到这样的形式中，将是十分困难的。儿童比成年人更小也更脆弱；他们没有那么多的技能和信息。但同成年人一样，儿童们通过自身的日常实践形式来塑造了属于自己的性格特征。不论是出于对儿童尊严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他们将要建设的未来社会的关注，都需要用革命来认真对待将民主思想扩展到儿童领域的问题。当然，这也包括了处于那些反映中的儿童，这样的反映或许将导出一个结论即废除整个孩童时期的身份地位是十分必要的。也正是这种对儿童权利的呼吁，反映了对这种自由前景的限制同那些对妇女或者工人权利的呼吁所反映出来的限制是十分相似的。就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一直坚持的将工人关系同女性气质作为社会类别来废除一样，他们的政治价值和他们关于人性的概念也要求他们去废除孩童时期。

总而言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已经阐明了当代社会民主概念的一系列不足，但是他们并没有提出可以令人们完全满意的替代方案。当然，在一个被阶级、种族、性别和年龄分化隔离的社会中，永远不可能找到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可供选择的方法。完全的民主，要求有关生活各个领域的每一项决定都应该是由每个人共同做出的，而这些人是在受到一定情景下的决定的影响的：这种情景就是每个人都对自由参与讨论有着足够的自信，同时每个人又都处于平等的受尊敬的位置上。目前来看，实现这个意义上的民主是不可能的，但是将其看做是一个启发式的理想记录下来还是很重要的，这样可以激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们制定此目标和策略的热情。

^① 威廉·赖克，《法西斯主义大众心理学》，文森特·R·卡尔法尼奥翻译，纽约：袖珍丛书出版社1978年版。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种族主义的理解甚至并不如他们对民主的理解更为全面。绝大部分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都为她们直接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做出了服务和贡献,但截至目前却只获得了十分有限的成果。很大一部分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仍然是白人和中产阶级,虽然这一状况可能会慢慢得到改观。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识到,在她们自身组织内部反对种族主义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她们还认识到,与更加集中化的组织相比,她们组织的非中央集权制结构并没有多大的可能去永久性地维持种族主义者的分化。此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意识到在就业、强奸、家庭、堕胎或者国际性的关系等种族主义范围内的问题,但是她们仍然不确定该如何采取系统化的方式来定义种族主义、男性至上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安·弗格森对这种不确定性进行了十分清楚明确的表述:

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理解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方面,都把种族压迫作为一个同等重要的概念囊括了进来。然而,我知道,没有一个人可以提出历史分析方法来解释清楚,种族是如何适合作为人们之间基本的社会分化,而不是资本主义和/或父权制的影响。一个完善的理论,将能够发展出一种在阶级和性别的斗争中少数民族特殊地位的分析,而在这篇论文中我不能做到这一点,部分是因为我不知道做到它的最佳方式。^①

在完善关于种族主义、男性至上主义和资本主义内部关系的理解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不能够将他们的观点限定在单个社会中,甚至也不可以将其限定在如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之类的单一类型的社会中。他们需要探索种族主义、男性至上主义和资本主义如何进行国际化的运作;比如,帝国主义势力可以因此通过将男人推到有偿劳动的危险性和消耗性的形式中去而同时加强其种族主义和

① 安·弗格森,《美国社会中作为新革命阶级的妇女》,第280页。

男性至上主义,他们也常常通过将女人留在后方抚养孩子并从事用来维持生存的农业来达到这一目的。如果不考虑国际化的前景问题,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女性不断增长的自由可以用女性别处的代价来获取胜利的状况是存在危险的。举例来说,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女性更倾向于获取一定程度的生育自由,但是在不发达的国家中,仅仅因为资本主义对生育劳动力需求的变化,落在妇女身上的生育压迫却并没有降低。如今,绝大多数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有着极低的人口出生率,而且他们经常通过从不发达国家暂时性移民的方式来解决他们对劳动力的需求。比如法国、瑞士、德国等国家都从北非、土耳其或意大利等地进口暂时性的工人,而这些工作都是通过像德国的“客籍工人”制度来安排完成的。美国则主要依赖那些不在籍的墨西哥工人进行劳作,如今这种问题更倾向于通过某种客籍工人制度来解决和实现,在这一制度中,移民工人只被允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这一国家从事暂时性的工作,时间一到,他们就必须回到自己的国家去。这一制度,使得发达国家的资本家可以在不对劳动力资源付全额成本费用的情况下,实现对不发达国家的劳动力进行剥削的目的。这样的制度显然加剧了种族、阶级和性别间的分化。如果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能够认真对待消除某个社会中的这些分化,他们就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在世界范围内扩展。

我想提到的最后一个问题就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理论需从全球视角的考察转移到反射性地关注自身的日常生活中来。这是一个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革命中发现可行的生活方式的问题,也是发现同那些现在仍然根深蒂固的矛盾冲突并存的可行的生活方式的问题。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坚持的“个人的就是政治的”观点,增加了通过社会关系的整体变革来实现女性解放的可能性。但在这一前景如此振奋人心的同时,“个人的就是政治的”的观点也给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女性造成了极大的负担。当种族主义、资本主义和男性至上主义都可以通过政治组织、家庭甚至卧室被看透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女性从战争中回来后就没有了避难所。她们总是冲在最前线。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连衣服都被

看成具有政治重要性时,对那些具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意识的女性而言,选择穿什么衣服将比那些没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意识的女性困难得多。^①

对于那些异性恋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而言,日常生活的负担将变得尤为沉重。芭芭拉·哈伯(Barbara Haber)将这种状况称之为“危机”。^② 她认为,美国和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数以百万计的女性正在经受着一场私人危机,这是一场关于导致了社会与经济变革的情感和家庭生活的危机,具体来说,这一危机造成了女性大规模涌入劳资劳动中,造成了出生率的下降,还造成了传统家庭数量的减少。但哈伯也同意,那些身为异性恋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处于尤为困难的境地中。她们同样追求性与情感上的亲昵,并且她们中的许多人都将成为母亲。像所有当代女性一样,她们也遭受了“被社会隔离、找不到令人满意的工作、缺乏亲密感和性方面的亲昵、或者是面临着暴力威胁”。^③ 但又与绝大多数的女性和除激进女权主义之外的绝大多数女权主义者不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于诸如传统的解决方案、婚姻、职业、浪漫爱情甚至异性恋性行为等在何种方式上是落后的都有着强烈的认知。虽然现在看来,并没有什么可供选择的方法可以用来解决满足人们深层次需要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下,哈伯,作为一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写道:“面对着有限的生活领域,作为一名正常的有异性恋倾向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我有时会特别想从这条已经开始的路上退回来”^④。

当然,哈伯并不想压制自己的异性恋倾向,她也并不想“从反对

① 比如,卡罗尔·阿舍尔对她的穿着敏锐的自我意识表达在她的《自恋与妇女的穿着》,《社会主义评论》11,第3号(1981年5—6月):第75—86页。

② 芭芭拉·哈伯,《个人的生活还是一个政治问题吗?》,《女权主义研究》5,第3号,1979年秋季,第417—430页。

③ 同上,第427页。

④ 同上,第424页。

男性至上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战争中折返潜逃”。^① 她想要的,只是一种在目前可以满足她的情感和性方面亲昵需求的生活方式,而这一方式又必须不能与她的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原则相违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分析教我们认识到:并不存在“个体的解决方式”,分离主义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资本主义和男权统治下的生活将总是异化的。同时,人们需要的是,在这样的制度冲突中的一种生存方式。

当代女性的自由解放运动始于对“私人”关系进行了深刻地批判。哈伯认为,这种批判在最近几年已经被延缓了。

对大多数女性而言,男性看起来更像一个恶劣的妥协的令人恐惧之物,使得我们厌恶用男性的观点来看待我们自己的经历,也使得我们厌恶把自己的生活困境看成是政治理论和实践的基础。怀着我们可以找到一个有用的、为如此做法提供基本原理的希望,我们的恐惧使我们降低了当初竭力斗争以求其提高的意识。这样,在一个完美的可理解的基础上,一个存在限制性因素的婚姻要比独自一人好得多,有不称职的合伙人来共同抚育孩子要比单独抚养孩子好得多。^②

哈伯呼吁对个人生活批判的复兴,提倡“新一轮的意识提高,提倡(重新进入)那种集体性的面对男性并且同他们对话的关系中去”。^③

女同性恋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许不能够认同哈伯这种直面男性并与他们进行对话的急切愿望,但她们也因为种族主义、资本主义和男性至上主义的阻碍而拥有太多情感和性的需求。当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与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做斗争的时候,所有人

① 芭芭拉·哈伯,《个人的生活还是一个政治问题吗?》,《女权主义研究》5,第3号,1979年秋季,第429页。

② 同上,第424页。

③ 同上,第429页。

都需要提供支持性的批评和批评性的支持的团体。她们需要平衡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具有政治因素的范畴和观念,用来反对当代社会中那些只为满足个人需求而提供有限手段的主张,而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这种需求都被独裁主义、男性至上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塑造和扭曲着。^① 只要当代社会的基本结构不变,这些矛盾就是难以解决的。但同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需要去发现如何与这些矛盾冲突的模式共同生存,这一模式不是为了得到失望或者被打败的情绪,而是为了获取同这些矛盾相抗争的欢愉和力量。

^① 这种类型困境的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是桑德拉·巴特基在她的论文中所讨论的《关于性受虐狂》,宣读在女性哲学学会中西部部分,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1982年10月23日。巴特基描述了通过“想象的非殖民地化”来进行个人改革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同时她也清楚地辨析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在未来所必须要面对的一系列问题。

第四部分

政治知识中的女权主义理论



第十一章

女权主义政治学与认识论： 对女权主义理论的论证

想要成为一个女权主义者可以有许多种途径。当代女权主义者团结一致反抗对女性的压迫，但是，他们不仅在怎样反抗压迫这个问题上观点不一致，而且，甚至在关于是什么构成了当代社会女性所受到的压迫这个问题上，彼此采用的概念也不一样。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迄今为止，女性所受到的压迫是她们遭受的歧视；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女性所受到的压迫是她们被排除在公共生产领域之外；激进女权主义者则认为，女性所受到的压迫主要在于男性对女性的性和生育能力的普遍控制；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则通过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异化理论，来描述女性受压迫的特点。这些女权主义理论对女性受压迫所做出的每一种分析都反映了女权主义者看待当代社会的独特视角，并且也结合了他们独具特色的人的本质概念。但是女权主义者们这些独特的视角在某些方面却并不是彼此相容的，这些视角彼此之间基本上是矛

盾的。换句话说,人们不能够同时从这些理论观点的一个以上的视角出发来审视我们的当代社会。那么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应该选择哪一种视角。选用此种女权主义理论而放弃另一种理论的原因在哪里?本章主要阐述的就是对这一问题的解答。

在电视商业广告上,理性的消费者有时会把一种品牌与另一品牌做出对比。在这些比较之中,消费者会有一张关于他渴望从这一产品中所得到的品质的清单,并且利用这一清单来决定哪一品牌拥有最多的他所迫切需要得到的东西,比如这些东西会促进经济发展吗?能清除柠檬的异味吗?或能够舒缓通宵活动的疲劳吗?在对不同的女权主义理论之间进行比较的过程中,最有可能明确要施行的步骤就是准备一份类似的关于这些理论要素的清单,进而去审核哪一种女权主义理论具备最多想要的品质。但事实上,这并不像听起来那么简单。虽然在广义上对一个完善的女权主义理论的标准达成一致并不难,但是如何满足或实施这些有效标准却在女权主义者之间引致了很大的争论。产生这种争论的一个原因是在如何阐释和实施这一标准方面形成了系统的而且不一致的意见。在本章中,笔者将对这种超理论性的争论在认识论和政治学方面的原因做出解释。其后,我将试图用一种关于理论完善性的普遍标准的特定阐释方法来进行辩护,并以此来说明,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理论在目前已形成的女权主义理论中是最完善的。

女权主义理论是同时具有政治性和科学性的。虽然所有的理论均具有这种特点,但这种特点在女权主义理论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女权主义学者与非女权主义学者之间的区别,明确地体现在他们对结束女性受压迫这一诉求所表现出来的共同的政治利益。他们认为,这种学术性工作将有助于在实现女性解放方式的方面达成共识。女权主义政治学理论家的工作是本书特定的关注焦点,他们与其他女权主义理论家相比更关注对“美好社会”性质的规范性论据进行明确地检验,以及更关注发展一种女性解放的远景。然而,像所有的政治理论家一样,他们必须利用他们所具有的科学性的知识来充实他们的理想,发现导致女性在过去以及现在受压迫的原

因,并且对诸多结束那种压迫的可行性策略进行辨别。本书所检验的每一种政治学理论都是由概念、经验和方法论的主张组成的复杂网络,我所讨论的这本书中的每一种理论都有着关于人的本质的独具特色的理念。因为女权主义理论都兼具政治和科学两方面,那么,对于评价其完善性的标准也应当是具有政治性和科学性的。

道德哲学家和科学哲学家们的当务之急是,对评价理论标准性和科学性的合适标准进行辨别。^①但不幸的是,这些哲学家在理论上想要达到的程度只是在最广义范围内进行确定时才能达成一致。例如,大多数道德哲学家均同意,一种适当的道德或政治学理论所传达出的价值在道德上应是可取的,这种理论对行为的引导应当是一致的、能被充分理解的、是切实可行的,并且在一定意义上也应当是不偏不倚的。然而并不如愿的是,他们在对公正的认可、哪种理想是可行的、哪种行为在道德上是有意义的等诸多方面均存在着分歧,当然关于哪一种价值观在道德上是最为可取的也存在着不一致的意见。同样地,多数科学哲学家均认为,适当的科学理论应当自身内部一致,应当能得到可用证据的有力支持,这个理论对数据资料的解释应当是能被充分理解的,并且它应当具有解释力。然而,哲学家们在对证据的认可方面,何为需要解释的数据资料,以及哪种阐释具有解释力等方面又有着不一致的意见。女权主义理论家与非女权主义理论家在关于构成适当的政治学和/或科学理论的普遍要素方面并没有特别的分歧,但是他们与非女权主义理论家在关于如何对这些普遍标准进行阐释和应用的方面却存在着分歧。此外,正如我们将要见到的那样,女权主义理论家不仅与非女权主义理论家有着系统性的分歧,而且在他们内部也存在着分歧,这些分歧是关于如何对这些理论的要素如公正性、客观性、可证明性、理解性或完整性和解释力等进行阐述和应用。

^① 根据本人对政治与科学、价值与事实之间应该有联系的观点,这种理论工作的区分使我们对道德和政治理论所必须的科学方面以及对科学的标准成分产生了误解。然而,为了便于说明,笔者应该在本节把它提出来——尽管这样做很可能在道德与政治理论之间以及道德与科学理论之间造成鲜明的差别。

女权主义者在这些超理论问题方面所产生的分歧,在概念上是与他们的政治学理论的其余部分,特别是与他们对人的本质持有的独特概念有关系。这是因为每一种人的本质理论都涉及对人类知识的特有理解——它的来源、它的范围以及它区别真实与虚假的适当标准。换言之,对一种人的本质理论的运用伴随着对特定认识论的使用。因而,同其他每一种理论一样,每一种政治学理论都涉及(至少是暗含着)理解社会现实的特定方式和理论完善性的特定标准。接下来,我就女权主义的不同流派之间在超理论方面的分歧进行论述,并将之与其他的政治学理论和他们的人的本质理论结合起来进行阐释。我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着在政治学意义上最为合适,以及在理论上最有解释力的理论要素。最后,我将顺其自然地说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最为符合所阐述的理论完善性的标准,尽管仍有着不完备的地方,却仍然是实现女性解放的最为可行的理论。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消除偏见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建立在具有极端个人主义的人的本质概念上的。这就意味着,在这个理论的某一部分,他们把人类设想为孤立的个体,这种个体不仅彼此之间没有必然联系,甚至与非人类的自然界也没有联系。自由主义者当然也认识到人类个体在彼此之间以及与自然界之间实际上是有着各种各样的互动的,但他们并不将这些互动视为人类的本质。在自由主义者眼中,人类本质上就是独立的理性的个体,对于人类个体而言,逻辑上可以完全独立于彼此而存在,可能甚至还可以独立于非人类的自然界。

这种对人的本质的个人主义理解,为自由主义政治学传统设置了基本的问题,这也在历史以及概念上与自由主义相联系的认识论传统中产生了问题。这种传统始于17世纪的笛卡尔,在20世纪则作为一种分析传统出现。因为它将人类视为在本质上是独立的个体,因此这种认识论传统将知识的获取视为个体需要独立完成的事

业。那么,这一认识论的任务就是形成促使个体成功完成这种事业的规则。在这种广泛的认识论传统中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发展倾向。以笛卡尔为典型代表的理性主义倾向认为,知识要从不可置疑的首要假设中推论而来;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英国经验主义倾向则认为,知识应当由个体基本的感性经验中得来。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知识的获取方式在本质上是被视为一种独立的工作,与社会前提条件并无必然的联系。

笛卡尔认识论中的经验主义分支在以实证主义而闻名的知识理论形成后,达到了发展的顶峰。根据实证主义的观点,知识的范式是物理科学,而且实证主义对于科学事业的组成要素和科学发现的正确方式均有着特殊的认识。其中关于这个观点的一个基本假设是:所有的知识都是对直观经验进行推论从而得以构建的。因而,知识,更确切地说是科学,在其结构上是具有原子形式的,因此认识论以及科学哲学的任务就是形成能够得出有效推论的规则,这种推论来源于知识形成基础的基本感性经验。关于知识在结构上是原子形式的假设意味着,一个有效的科学解释必须具有简化论的特点,也就是说,这个解释必须表明一个复杂实体的特性是如何由最简单的元素构成的。

认识论原子论的要求很明显地引入了一个形而上学的假设,即现实本身在结构上就具有原子性。如果现实事实上并不具有原子性,那么一个原子论形式的解释将会歪曲它所要描述的现实。关于适用于物理学解释的形式就是唯一适宜于任何解释的假设,使得实证主义者在认识论方面倾向于量化的或数学的解释类型。因此,实证主义者支持关于物理事实的经典的牛顿模型,物理事实是由随机机械互动而又相互联系的不易区分的原子所组成的。物理事实的数量属性通过数学公式进行阐释,并且这种公式也表示了原子的运动规律。

在实证主义者看来,一个科学理论的完善是由其客观性或缺少偏见的特性来决定的。实证主义者所强调的客观性有这样几个方面。首先,客观形成的主张至少在原则上应该是能被每一个人证实

的。这种主张假设,在同样的环境下具有同样感官能力的人会形成相似的认知,并且在这一假设基础上,实证主义者断定,只要他们遵从形成有效推论的统一准则,那么每个人都应当能得出相同的科学结论。主体间相互证明的可能性,因此成为所谓的“客观性”的一部分。实证主义者的客观性概念的第二个方面是它排除任何的主观评价因素。实证主义要求科学家们必须以经验观察作为他们唯一的资料来源,并且要严格谨慎地控制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利益和情绪,因为这些因素会使科学研究的结果产生偏见或者导致对结果的歪曲。对实证主义者来说,因为这些主观因素参与科学调查或者影响着它的结果,所以客观性是根据调查是否独立于主观价值、利益和情绪来定义的。实证主义者将这个价值中立的要求视为满足主体间证明的必然要求。因为包括科学家在内,人们都普遍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利益和情绪,除非这些价值观、利益和情绪能从科学事业中排除出去,否则主体间的一致性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在实证主义者看来,优秀的科学家是不带感情的观察者和对自然的操控者,他们能遵循严格的方法论准则,这种准则能够促使他们从自身阶级、种族、性别或特定的职位所产生的特定的价值观、利益和情绪中解脱出来。因此,实证主义所论述的优秀的科学家是自由主义政治学理论中的抽象个体。

狭义的实证主义范式将人类智力和文化活动的许多方面从知识领域排除出去;确实,实证主义的知识标准实在太严格了,以至于许多批评意见认为甚至物理科学也不能符合这种标准。虽然情况可能如此,但实证主义者坚持认为价值判断并不能构成真实知识,因为价值判断并不能被科学的方法在经验层面进行论证,虽然这种方法是由价值判断产生的。这一主张所形成的结论就是,道德和政治理论并不是知识的一部分,因为价值判断是这些理论必不可少的部分。20世纪中期的逻辑实证主义者接受这一结论并宣称标准化的,即明显具有评价性的道德和政治哲学的死亡,虽然并不包括假想的经验政治科学。

在20世纪的后期,更为极端的实证主义观点受到了排斥,标准

化的道德和政治哲学明确地得到了复兴,自由主义传统亦获得了新生。^①然而,在这一新兴阶段,占支配地位的道德和政治哲学概念仍然保留着一些实证主义或新实证主义的假设。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假设认为,一个有效的道德或政治理论在保持公正的意义上应当是客观的。在标准化理论中,客观性或者不具偏见性并不能使其摆脱价值判断,因为标准化理论通过定义表达价值。相反,所定义的客观性意味着它必须独立于任一特定个体的价值判断。那些客观性或者无偏见的价值判断是由能够保持公正态度的个体做出的,这一个体并不特别考虑她自身或者其他特定的利益。换句话说,当代自由主义传统中优秀的道德或政治哲学家,都类似于优秀的实证主义科学家,他们能够使自身从那些“偶然的”的属性如种族、阶级或性别中脱离出来。

当代自由主义传统通过借助一系列理论工具的实验,努力实现抽象哲学家所假设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的观点。例如,功利主义理论的某些观点假设了一个完全理性的观察者,因为他并不会涉入自己的利益,所以他也被认为是完全无偏见的和具有公正性的,从而在功利的计算中,对被比较和权衡的人类欲望给予适当的考虑。^②约翰·罗尔斯试图通过多少有些相似的方式来确保客观性,即一个虚构的个体如要形成他自己的正义原则,就要忽略其自身特定的利益

① 当代有影响的成体系的以及在一些方面有创新的自由主义理论家包括《正义论》的作者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的作者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纽约:基础书局1974年版;以及《认真对待权利》的作者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

② 这一思想源自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人性论》,特别是第574—584页,由L. A. 塞尔比一比格编辑,牛津1888年版;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选自L. A. 塞尔比一比格的《英国伦理学者》第1卷,第257—277页,牛津1897年版。当代思想来源有罗德里克·弗思(Roderick Firth)的《伦理绝对主义与理想的观察者》,选自《哲学与现象学研究》12(1952年);F. C. 夏普(F. C. Sharp)的《善良与邪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0年版;C. D. 布罗德(C. D. Broad)的《对伦理学中道德意识理论的反思》,选自《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志》45(1944—1945);W. K. 内尔(W. K. Neale)《道德的客观性》,选自《哲学》25(1950)。

和其在社会中的位置,客观性就通过这些原则予以调控。通过在“无知之幕”后隐藏他们特定的利益,罗尔斯相信他自己在他的假想政治理论中已经保证了公正性,并且在社会之外建立了一个“阿基米得支点”,通过这一支点,我们可以客观地评价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性。^① 然而关于客观性概念的另一观点可以在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对“中立对话”的论述中发现,“中立对话”被认为是能够在政治哲学中得出结论的有效方式。^②

如果用复兴的自由主义/实证主义传统所支持的客观性概念来评测当今多种女权主义理论的话,那么有一种理论明显具有一定的优越性。这种理论当然就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与其他的女权主义理论不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被它看做是标准化的理论与理论的经验之间做出了非常明确的区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并不以女性与自然界之间特殊联系的神秘认识为基础,它也并不依赖于诸如异化这样的概念,在新实证主义者的观点看来,异化这一概念在逻辑上是并不清晰的。此外,在表述理论的非经验或标准化方面时,因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依赖于宣称能代表全人类价值的价值观,所以他们认为并不能仅仅反映某一特定群体的特殊利益。最为显著的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坚持声称他们并不为女性寻求任何特权;他们声称,他们所做的一切只是为所有的女性要求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机会。他们的基本要求就是所有的人都应在生物性别这一基础上得到无歧视的平等对待。

在关于如何实现他们价值观的普遍适用性方面,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他们理论的正确性对于所有能抛开自身特殊利益的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毕竟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看来,他们的女权主义观点并不为了反对另一方,而支持任何一方的群体或阶层的利益。如果男性能够理性地考虑为何他们要抛开自身特殊的利益

① 罗尔斯,《正义论》,第260—263页,第584页。

② 布鲁斯·A. 阿克曼,《自由主义国家的社会公正》,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耶鲁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的话,他们就能和女性一样看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论点的合理性,这样男性也没有道理不能和女性一样成为优秀的女权主义者。简言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他们的观点反映了理性的、不含感情色彩的观察者的公正性一面,并因此形成了最无偏见的以及最客观的女权主义理论。

在自由主义/实证主义意义上的客观性方面,其他的女权主义观点认为他们并不比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更具有客观性。然而,他们恰恰对客观性这个被自由主义者们视为实现理论完善性主要条件的概念提出了质疑。他们尤其对自由主义者关于事实/价值明确区分的假设提出了质疑,并且对诸如中立观察者的立场也进行了抨击。

传统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科学

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理论完善性的概念明显不同于自由主义的概念。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知识的理论,有一部分是从其人的本质理论出发而建立的,而传统马克思主义的人的本质理论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理论相比是完全不同的。

传统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个体是必然存在于人类彼此之间及与非人世界的辩证联系之中的。从这一观点出发,人类的基本活动就是实践,而且知识的发展也被视为实践的一个方面。换言之,知识的发展是人类的行为满足其自身需要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并不将知识看做是毫无感情的观察者的纯粹智力的建构,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知识是产生于人类对世界的改造实践活动之中的,这种活动同样也改变了人类自身。此外,因为人类的生产行动总是具有明确的历史形式,所以所有的知识必须被视为是源于特定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主义的知识观对自由主义认识论的两个基本假设提出了质疑。首先,因为实践是一种必然的社会行为,所以马克思主义对认为知识可以由单个的独立个体获得的观点提出质疑。相反,马克思主义将知识视为是由社会构建的,并且知识的发展壮大也是一项社会工程。其次,因为知识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一方面并且因为这

种活动具有必然的目的性,所以知识的基本范畴总是被人类的目的及其价值观基础所塑造。因为这个原因,马克思主义者断定,即使所谓的经验知识也不是完全价值中立的。我们理解自身的概念框架和我们所处的世界都被我们身处的社会利益和价值所塑造并且限制。为了表述这种观点,马克思主义者宣称所有的知识形式均是由主导的生产方式历史地决定的。^①

但是至少自阶级社会初期以来,各种社会的特点并不是只有一套单一的利益和价值。相反,社会是由利益相互对立和价值观相互冲突的阶级组成的。在这种情形下,谁也不能说占有主导地位的世界观或者知识体系就能够全面反映社会利益与价值。相反,必须要详细说明它反映了哪一阶级的利益和价值观。马克思主义对此的回答是:一个社会所普遍接受的知识体系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在广为引用的章节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这样写道:

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资料的生产,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表现为思想

^①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解释,物理科学或者纯粹科学被排除在这个特性之外。它们被看做是客观真实的,并且它们的基本范畴被认为与社会情景没有关系。虽然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著作为实证主义解释提供了一些证据,但是我深信这样的解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认识论。我是在受到许多作者作品的影响下做出这种断言的。这些作者包括 R. M. 扬的《达尔文争论中的非科学因素》;行为,第十二届国际历史大会,《自然科学和生物》第 8 卷,巴黎,1971 年版,第 221—226 页;桑德拉·哈丁的《社会科学的客观性是否需要价值中立》,《探通术》60,第 4 号;《价值对社会科学的客观性所做的四个贡献》,选自彼特·阿斯奎思和伊恩·哈金主编的 PSA 1978,第 1 卷,东兰辛:科学哲学学会 1978 年版;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的《脑力与体力劳动:认识论批判》,伦敦:麦克米兰公司 1978 年版;诺曼·戴尔蒙德的《科学概念化中的政治学》,莱斯·莱维多(Les Levi-dow)和鲍勃·扬(Bob Young)主编的《科学、技术和劳动过程》《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1 卷,伦敦:CSE 书局 1981 年版,第 32—45 页。

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①

在阶级社会中，主导的世界观通过模糊或者证实统治阶级的统治事实来支持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将所有现在关于知识的主张都视为“意识形态的”，也就是对现实的歪曲表述。只有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才能产生一种关于现实的无偏差的和真正科学的表述。

尽管阶级社会由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主宰，但阶级社会仍然包含着一些对这一体系具有颠覆性的思想观念：奴隶们眼中的现实与其主人们眼中的现实是截然不同的。然而，只要这一社会相对仍然是稳定的，那么人们就不会广泛地接受这些颠覆性的思想，甚至人们也很难去理解这种思想；只有在社会剧变时期，这些思想才能受到人们广泛的重视。在社会比较稳定的时期，主导意识形态通过多种方式施加其影响力。其中最为明显的方式就是对潜在的颠覆性言论或理论进行直接镇压。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就是否定可能会产生那些思想的阶级的任何声音。那些阶级不能接受教育甚至不能识字，并且他们的思想也被打上了迷信的烙印。相比较而言，那些创造理论来证明现状合理性的人则赢来了漫天的赞誉，并且他们的思想观念也会通过大众媒体广为传播。而那些发展出颠覆性理论的人们则受到嘲笑奚落，也得不到工作机会或者研究设备。如果他们的思想有流行开来的可能性，统治阶级会立即实施全面的审查并进行迫害；例如，具有颠覆性的群体可能会被禁止与媒体之间有任何联系或者会被剥夺集会权。

除了对思想进行直接控制之外，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合理性恰恰是在阶级社会的特殊结构中得到强化的。日常生活本身往往会产生具有历史性的错误意识的特殊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社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会中,个体之间为了生存而相互竞争,随处存在的竞争强化了这样一种认识,即人类在本质上就是有侵略性和自私性的。同样,为下层阶级提供劣等的教育资源和设备似乎也证实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下层阶级比统治阶级的成员要懒得多而且愚蠢得多,从而也证明了他们处于从属地位的合理性。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也在表面上证明了主要的社会经济类型的合法性。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主张将资本及其所有权尤其是生产资本的所有权视为独立存在的客体,而并不将资本视为特定系统的社会关系形式。^①与19世纪相比,现在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解释相对来说不那么流行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物理科学与人文科学相比少了一些“意识形态性”,更具有“客观性”。然而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甚至大部分正规理论的基本分支中也不可避免地包含有意识形态因素——甚至可能就蕴含在那些理论当中。譬如艾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Alfred Sohn-Rethel)认为纯理智的概念本身产生于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这一概念反映了金融经济的关系,在这一经济形式中商品已经承担起交换的任务而不是仅限于使用,并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也产生了分工。^②同样地,在索恩-雷特尔看来,如同伽利略惯性运动这一概念的产生即成为牛顿物理学基础范畴一样,资本主义的出现使得金钱的永恒运动成为必然。在这一观点基础上,当代科学的基本结构和范畴反映了商品的异化关系,因此,被广为接受的最为客观的科学,实际上就是异化意识的一种形式而已。

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这种解释,所有的知识体系都带有它们自身的社会根源的标志,其社会根源是存在于特定的生产方式之中的。这种解释甚至对于研究知识的知识都是正确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观点,在阶级社会中我们用以建构现实的概念和范畴

^① 贝特尔·奥尔曼(Bertell Ollman),《异化: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马克思主义概念》,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196页。

^② 索恩-雷特尔,《脑力与体力劳动》。对索恩-雷特尔的研究更易理解的介绍在他的论文《作为意识被异化的科学》,载于《激进科学杂志》,第2/3号(1975年),第65—101页。

基本上都有意识形态的成分；同样，在决定我们应该接受何种理论或科学，以及我们认为是神话或者迷信而去排斥的标准方面，也存在意识形态的偏见。马克思主义者声称意识形态的偏见在实证主义者的客观性概念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实证主义的客观性概念意味着知识可能具有价值中立性，且能独立于其产生的社会背景之外。根据 R. M. 扬(R. M. Young)的论述，客观性概念发源于 16 或 17 世纪，在这期间“资本主义的出现，新教伦理的发展以及现代科学基础的发展应被视为相互独立的运动形式”^①。在笛卡尔和伽利略两者的哲学理论中，对精神与物质做出了清楚明确的区分：只有后者被认为易于进行因果解释；前者则被划入价值观与目的的领域。如今，科学领域已被定义为物质世界，因此在这种新的意义方面，将科学视为价值中立的和客观的似乎颇有道理。然而马克思主义科学哲学家指出，这种客观性的观点是为了服务特定的意图而形成的，这一意图是为科学调查的自由方便从而定义出一块领域，使之不受教会和政府无处不在的干扰。在 19 世纪，马克斯·韦伯为社会科学的客观性提出了类似的主张，即价值中立性研究。^② 在这两个事例中，提出科学应当是价值中立的主张是出于有意识的政治意图，这种政治意图是为了保护科学家免受当时腐化的社会价值观的指责。这种主张作为一种政治策略，在 17 世纪和 19 世纪中一直为它的政治目的服务，但马克思主义科学哲学家指出，流行的实证主义的客观性观念如今却服务于一种反动的意图，因为这种客观性观念模糊了潜藏于科学中的、甚至是普遍观察到的社会实践中的政治性假设。因此它也就模糊了统治现实。正如索恩—雷特尔所言：

科学的客观性要根据其社会事件来要求其中立性，这种对于社会中立性的肯定是每一个科学家都要接受的训练内容。

① R. M. 扬(R. M. Young)，《谁在乎客观性？为什么在乎？》(未发表)。

② 阿尔文·古尔德纳(Alvin Gouldner)，《抵抗弥诺陶洛斯：社会学价值中立的神话》，选自 M. 斯坦(M. Stein)和 A. 维德里奇(A. Vidrich)主编的《试验中的社会学》，新泽西州 Englewood Cliffs 市：普兰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63 年版。

无论科学真理的起源和应用的时间,以及条件如何,都会保持其自身的正确性。在他的[原文如此]职业生涯里,科学家使他自己无视所有其他的存在物。但是这种中立性真的就是科学的本质并且以客观性为条件吗?这种中立性难道不会更加有可能无视科学家和科学在资本利益中所起到的作用吗?在那种情况下,正是科学的客观性表达了它本身的异化,这种异化否认了科学家能够意识到脑力与体力劳动的分工的意义。^①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现有的关于知识的主张都具有意识形态性,这就为我们所知道的知识社会学提供了研究的概念基础。知识社会学研究思想体系与产生它的社会背景是在哪些方面相联系的。知识社会学的调查者揭示不同的群体对于现实的理解是非常不同的,并且这些不同的理解不仅取决于群体所处的社会秩序,也取决于他们在社会秩序中的位置。不同的社会位置就有着不同的优势,从这些优势出发,现实的某些方面会凸现出来,其他的某些方面则会被模糊。譬如,如果我们从资本持有者的立场看待资本主义社会的话,社会在马克思的不无讽刺的描绘下将展现出这样一种面貌:

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

① 索恩-雷特尔,《作为意识被异化的科学》,第79页。

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

但是如果我们从商品生产者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社会的话,伊甸乐园就会变成地狱。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能发现:

在资本主义体系内部,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这些手段使工人的劳动条件变得恶劣,使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屈服于最卑鄙的可恶的专制,把工人的生活时间变成劳动时间,并且把工人的妻子儿女都抛到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下……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②

马克思主义者相信,一旦我们看到知识产生的真正条件时,我们将会发现我们将世界概念化的方式总是被我们与世界的互动塑造着。此外,我们将发现所有的思想体系都不可避免地要从社会世界中的立场出发进行建构。在世界之外并没有我们可以站立于其上的阿基米得支点,因此我们并不能在现有的社会群体的利益与价值之间获得关于现实的中立的观点。因此,在自由主义或实证主义的意义上而言,知识不可能是客观的。

上述对知识不具有客观性的认识却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提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我把这个以及下面的例子都归功于南希·哈索克。我在这个领域探讨很多得益于哈索克的研究,这点很快就会显现出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07—708页。

了一个问题。如果所有现有的理论因为其范畴反映了特定社会群体的利益与价值而具有意识形态性的话,那么在相互冲突的理论之间或者思想体系之间进行选择的基础何在?马克思主义会使我们不得不接受认识论的相对主义吗?我们的世界观会因此而被我们的阶级出身所束缚吗?真理是与阶级相关的吗?或者,有没有一种理性标准可以论证偏爱某一立场而非另一立场的原因?

这个问题成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内部产生争议的中心问题,并且不同的马克思主义的阐释者也以不同的方式对这一问题予以回答。^① 实证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阐释,将“科学”从相对论知识中排除出去,并且表示“客观”真理可能会通过经验试验被发现。实证主义提出了一种关于真理的不成熟的对应论,根据这一理论,理论的完善性是由它的主张与“事实”的对应程度或者反映的接近程度来进行检验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者提出了关于真理的一致性理论。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主张在某一特定的思想体系中,衡量理论完善性的主要标准是它是否具有广泛性且不含矛盾;资产阶级的思想并不是完善的,主要由于它的思想是相互对立和自我矛盾的。实用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干涉主义者提出了真理的实用主义标准,它认为理论完善性的最终标准是其在发动革命中所表现出的作用。最后,马克思主义的“极权主义者”乔治·卢卡奇争论道,我们应当更赞同那样一个阶级的立场;即在特殊的历史时刻,他的利益与全人类的利益最为一致。^② 在卢卡奇看来,如果阶级利益在于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永存,那么这个阶级立场就意图使这一神话永存下去,从而使其统治合法化。但相反的是,如果阶级利益与社会整体的利益是一致的,它将会推翻现存的秩序。因此,他们更愿意建

① 下文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原理的概括借鉴了彼特·宾斯(Peter Binns)的文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原理》,《激进主义哲学》(1973年春季),第3—9页。

② G. 卢卡奇,《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选自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罗德尼·利文斯敦(Rodney Livingstone)译,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1年版。下文对卢卡奇观点的简洁说明借鉴了桑德拉·哈丁的《作为父权制口述史的哲学和历史科学》(未发表)。

构这样一种概念框架,这一框架反映了作为神话的能被接受的观点,而且这一框架能够提供对世界的更可靠的理解。卢卡奇的观点为16世纪与17世纪获得成功的科技革命提供了一种似乎可信的解释。这一革命是崛起的中产阶级的精神产物,他们的利益在于推翻宇宙地球中心论,这种论点曾是教会和封建贵族权力合法化的工具。卢卡奇根据19世纪德国类似的社会形势,也为社会科学的诞生提供了似乎可信的解释。在现有的所有对马克思主义的阐释中,卢卡奇所做的阐释最具有可信性:他的阐述对于知识社会学的见解很有启发意义,并且他意识到了所有的思想体系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的影响,同时他也承认理论的完善性必然受到“外部”现实的制约。卢卡奇所提出的“客观调查”概念与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的概念相比,是个更具说服力的选择。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将当代社会划分为两个主要的对立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卢卡奇认识论认同这一分析,并由此得出结论:这两种阶级地位表现出了从各自看待社会的角度出发获得的两种主要的认识论立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从这两个立场出发,分别描绘出了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非常不同的画面。在资本家看来,当代社会就是乐园,而在工人们看来它就是地狱。当然,工人的立场并不能自发地为其提供在统治意识形态之外的、完全的、普遍的和一致的另一选择;他们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占据统治地位的世界观的影响。但是工人的社会地位驱使他们要对资产阶级视为理所应当的东西进行质疑,例如,“数量化和无限累进这样的抽象的范畴”^①。卢卡奇认为,无产阶级立场在认识论方面与资产阶级相比更为可取,因为无产阶级立场促使工人阶级打破资本主义社会的神话,并形成了一种新的世界观,这一世界观更为清晰地反映出社会生活的真实规则,并且揭示了包括它自身统治地位在内的那些现实的潜在原因。

当然,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就

① G. 卢卡奇(G. Lukacs),《历史和阶级意识》,第165页。

从无产阶级的立场出发,描绘出了关于世界的最为广阔的画卷。因为无产阶级立场准确地反映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和价值,这些利益与价值也就是全人类的利益与价值,马克思主义理论为社会现实提供了最为公正和客观有效的表述,并且提供了研究自然界最为有用的方法。有时马克思主义者可能会带着少许的实证主义论调,将他们的理论描述为无产阶级科学。虽然无产阶级科学终将会击败资产阶级科学,但这种斗争并不仅仅存在于精神这一个方面。无产阶级科学将促使工人阶级废除产生资产阶级意识形式的阶级关系,而这也最终证明无产阶级科学的优越性。

那些表现形式绝不仅仅是单纯思想的模式,它们是当代资产阶级社会所赖以对象化的形式。如果这些表现形式真的被废除的话,那么对它们的废除就不能简单地是思想本身的结果,而必须是作为社会的实际形式在实践上的废除。^①

就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框架而言,仅包括两种基本的女权主义。自由主义或资产阶级女权主义必然占据了支配地位,因为它们表达了上层和中层女性的愿望,并且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基础之上的。相反,马克思主义或者革命的女权主义则表达了工人阶级女性的愿望,它们是建立在无产阶级科学基础之上的。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看来,诸如同性恋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无政府主义女权主义这些表现为相互独立的女权主义流派,仅仅是对上述两种主要类型的女权主义其中一种所做的歪曲而已。但所有的女权主义观点要么表达的主要是资本主义的理想,要么就是表达了与资本主义相比具有“进步性”的理想,虽然这种理想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的理解不完全而具有缺陷。这显然属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无社会性别的范畴,这种范畴并不允许女性拥有独立的阶级地位,这使得传统马克思主义认为女性不可能拥有她们自己的认识论立场。

^① G. 卢卡奇(G. Lukacs),《历史和阶级意识》,第177页(原文是斜体字)。

芭芭拉·温斯洛(Barbara Winslow)明确地表达了对这种关于现实不可能有明确的女权主义观点的看法:

观念、政治计划以及组织在某种程度上都不是男性或者女性的……女性群体所提出的政治观点并不是“女性”或“男性”的。相反,这些政治观点将会反映出社会内部的统治或竞争力量,它们具有保守性、改良性、革命性,等等。^①

当然,对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诸如男性和女性并不能代表“社会内部的统治力量和竞争力量”,并且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阶级分析为判断谁是保守的、改良的、革命的诸如此类的问题提供了唯一可能的标准。

如果当代社会仅有两种基本的认识论立场,那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自然而然地提议女权主义者应当采纳无产阶级的立场。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假设出发,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一定不是全部完善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认为女性解放可以主要通过立法改革予以实现,这样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就使马克思主义所认定的对女性的压迫是“存在于资本主义体系之内”^②的事实变得模糊了。因此,女权主义不能为推翻资本主义体系指明方向,而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一体系是导致女性处于现今从属地位的物质基础。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认为自己在认识论方面具有优越的视角,因为它反映出了马克思主义者所声称的、本质上工人阶级女性与男性之间利益的一致性。由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得出结论:只有传统马克思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认识,可以为同时废除资本主义和女性受压迫提供理论指导。至于其他的女权主义观点,传统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通过评估它们在摧毁资本主义体系

^① 芭芭拉·温斯洛(Barbara Winslow),《女性的异化和革命政治》(对安·福尔曼《作为异化的女性》的评论),载于《国际社会主义》4,1979年春季,第11—12页。

^② 同上,第9页。

以及强化工人阶级整体力量方面的作用来判断它们的完善性。

如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一样,传统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是在它自己阐释理论完善性普遍标准的基础上来论证自己的完善性的。然而,正如传统马克思主义排斥自由主义对理论完善性的解释一样,其他的女权主义观点也以同样的理由拒绝马克思主义对此的解释。

激进女权主义与螺旋式上升

激进女权主义正在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概念,这一概念是关于什么才算是可靠的知识以及形成这种知识的可能的的方式。像激进女权主义的许多基本概念一样,激进女权主义对这种关于知识的概念并没有以系统化或者线性的方式进行详细说明。相反的是,许多作者经常是在对这一关于知识的“父权制”概念进行批评的背景下,顺便提及这些方面的。然而就是这些零星的提及,却产生了一些一般性的认识论假设。但并不是所有的激进女权主义者都共同享有所有的这些假设;尤其是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接受神秘的或心灵的经验作为知识的可靠来源,然而其他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却拒绝这样做。尽管有这样的以及相关的不一致意见,我认为对激进女权主义的比较一致的认识论轮廓进行确定仍是可能的。这一认识论在某些方面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极为相似,特别是它对占据统治地位的关于知识的概念的批评,激进女权主义者将这种概念的特点描述为是“父权制”的。在许多方面,激进女权主义对家长式的求知方式提出的批评,让人们想起了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对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知识范式的批评。像传统马克思主义一样,激进女权主义似乎看到了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区别,并且认为,在任何社会中统治群体将会强加它们对现实的歪曲和一些神秘化的观点。激进女权主义的认识论也产生了一种本体论,这一本体论在许多方面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有着明显的相似之处。但与传统马克思主义不同的是,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是自觉地详述和论证了其特

殊的女权主义关于现实的见解。

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起源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在男性无知的领域,女性却是博识广闻的,并且女权主义认识论所承担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探究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何在。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探求女性用以获得可靠知识的策略以及对歪曲的父权制意识形态进行纠正的策略。其中最为著名的一个策略是“意识提升”过程,这一过程经常被看做是女权主义调查方法的例证。这一过程主要是通过意识提升小组使得女性加入当代解放运动中来,首先对于她们自己而言开始意识到她们迄今为止所受到的无形压迫。凯特·林德曼(Kate Lindemann)列出了意识提升小组的如下主要特点:

首先,这种经验不仅仅是公共的,更是集体的。在集体思考的环境下,女性找到了可以对受压迫经历进行命名的力量,并且使她们自己能够从外部和内部的压迫形式中脱离出来。其次,这个小组是对话性的,并且没有正式任命的领导。诚实的、共同的分享已经解除了与地位的关系,这就为小组赋予了敏锐的洞察力。第三,小组强调非评价性行为。成员以非评价的方式倾听其他成员命名的个人经历。所有经验只要被某人拥有,都是有价值的题目素材。第四,考虑到这是某人的亲身经历,小组成员必须给予支持的、合作的回应,或者提出问题以帮助思考的清晰化或者具有批判性。他们并不试图告知、“叙述答案”给其他人。第五,小组建立在具有诚实、弱点和合作精神等特点的个人氛围基础之上。最后,这种小组的目标是付诸实践。言语建立在过去行为的基础之上,对这些言语的考虑促使提出新的行动,新的行动则引起新的思考,等等^①

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写道,获取知识的意识提升法

^① S. K. 林德曼(S. K. Lindemann),《女性主义调查方法》(未发表),打印件第3—4页。

在许多方面都与马克思主义分析法极为相似。当然明显的一点是,通过意识提升法获得的知识是集体产品,并且获取的方式是由小组内女性的特殊利益和价值引导的。同样明确的是,这种知识最终是以实践为目的的。此外,如哈索克写的:

女性已经认识到从她们的经验出发建立她们的分析是很重要的。女性不仅要以思想家的方式检验她们的生活,并且要如马克思所建议的,用其所有的思维能力检验她们的生活。^①

尽管有如此多的相似性,但激进女权主义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间仍有着很大的区别。其中一个区别就是当代激进女权主义缺少对政治理论的兴趣,而这种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传统内已经得到理解了。这种缺乏对理论构建的兴趣在当代激进女权主义者中表现最为明显。但是正如我们所见到的,这在早期的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中表现并不明显,例如费尔斯通;这种对构建理论缺乏兴趣的特点也并不被法国唯物主义女权主义者所共有,比如克里斯汀·德尔菲(Christine Delphy)。然而,美国激进女权主义并不仅仅始于女性的经验;正如我们在第九章所看到的,他们也经常主张要结束从前的那种经验。激进女权主义试图描绘出一幅在女性看来关于世界的全新画卷,但如今他们并未优先对所描述的社会现实方面做出深层次的解释。当然,建构对现实的另一种描述肯定也是理论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一些哲学家所声称的,特别当这种描述是真实的话,那么所有评论都将具有“理论负载”。通过指出原本并不显眼的现象,诸如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或女性成为性奴隶和家务奴隶,辨别这些现象之间的联系以及表明父权制度如何形成让女性深陷其中的枷锁,激进女权主义证明了父权制对世界的描

^① 南希·哈索克,《女性主义理论和革命策略的发展》,齐拉·R. 艾森斯坦(Zillah R. Eisenstein)编辑的《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案例》,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9年版,第59页。

述是不完善的,同时也证明了,至少是暗示了主旨是解释世界为何如此这般的父权政治理论的不完善性。换言之,激进女权主义证明了父权政治理论甚至不会提出对于女性而言重要的问题,因此这一理论产生的仅仅是对现实的不完整和歪曲的认识。此外,激进女权主义重述现实为再次形成政治理论问题提供了基础。但是如我们在第九章所看到的,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似乎并未感受到对这些问题进行回答的迫切性,也未感受到辨别产生父权制的动力以及男性统治的本质原因的迫切要求。他们虽然对此进行了命名,但最终并未做出解释。

可能在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与西方传统(即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间最为明显的区别是这样一种显著的紧张关系,即激进女权主义所接受的某种人类能力的可靠性,在西方认识论的传统(在东方传统内则不尽然)看来却是非常不可靠的。许多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信这些能力在女性身上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但他们并没有搞清楚,这些能力得到较好的发展是由于女性在基因上所遗传的一些特殊天赋,还是只能归因于这样一种事实即男性文化对男性形成这些能力起到了抑制作用,而女性文化却对女性形成这种能力起到了促进作用。尽管情况可能如此,但激进女权主义认为女性获得知识的特殊来源就是直觉,借助于此,女性被认为可以直接地、非推论性地了解其他人的感觉和动机。^① 女性的直觉既是她们对其他人的特殊敏感力和移情力的原因,也是导致如此的结果,激进女权主义者很为这一能力感到骄傲。^② 激进女权主义认为女性获得知识的另一来源的能力就是对其他人或全人类进行联系或辨认

① 我已经听说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主张,即如果一个女性的直觉得到显著的发展,那么她可能就是一个被激进女权主义者看做是极其聪明的女巫。

② “我们为诸如情感、直觉、爱、个人关系等女性文化感到骄傲,它们是人类最基本的特性。”芭芭拉·伯里斯和凯西·巴里,特里·摩尔,琼·德洛尔,琼·帕伦特以及凯特·施塔德尔曼的观点一致。《第四世界宣言》,载于安·科依特(Ann Koedt),埃伦·莱维纳(Ellen Levine)以及安尼塔·拉波内(Anita Rapone)主编的《激进女性主义》,纽约:方庭书店1973年版,第355页。

的神秘的精神力量。^① 在第五章所引用的段落里,苏珊·格里芬清楚地表达了这一观点:

我们知道我们产生于这个世界。我们知道这个世界由我们的身体组成。因此我们能看到我们自己。并且我们就是自然。我们以自然的眼光看待自然。在自然的认识中,我们就是自然。自然哭泣了。自然向自然谈及起自然。^②

最后,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信女性拥有发展力量的能力,我们现在认为这种力量是一种超心理的力量,比如“意识伸展”和“意识延伸”。^③

女性特殊的求知模式所促使形成的关于世界的概念,完全反对激进女权主义所称的父权世界观。在激进女权主义看来,父权思想具有分割性、区别性、反对性和二元性等特点。父权制以意识反对物质,以自我反对他者,以理智对抗情感,并且以询问者反对询问本身。在每一种反对形式中,二元性的一面比另一面的价值要大得多。因此,激进女权主义认为等级是被建构到父权制的基本本体论之中的。罗宾·摩根(Robin Morgan)写道:“非此即彼的二分法是父权制固有的和典型的特点。”^④格里芬则强调父权制检验方式的

① 卡罗尔·克里斯特(Carol P. Christ),《潜水和漂游:妇女作家在精神上的追求》,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80年版,第13页。

② 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女性与自然:她内心的怒吼》,纽约:哈珀·卡勒芬1980年版,第226页。

③ 这些权力以及其他一些权力的发展在萨利·米勒·吉尔哈特(Sally Miller Gearhart)的《蜿蜒的路:山地女性的故事》,水城,马萨诸塞州:Persephone出版1979年版。

④ 罗宾·摩根,《走得太远:一个女性主义者的个人纪事》,纽约:兰登书屋1977年版,第15页。对摩根的这个引用被格里·佩罗(Gerri Perreault)的轰动性的论文《未来派的世界观:现代物理学与女性主义在高等教育的教与学中的应用》,在世界未来学会第二次年会——教育分会上宣读,1979年10月18日。论文也在全国女性研究联合会的第二次全国会议上宣读,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1980年5月16—20日。这一部分很多地方受到佩罗的启发,并且对她允许我引用她的研究表示由衷的感谢。

人为的、量化的以及抽象化的本质：

英里。英亩。英寸与英尺。加仑和吨。上等与下等、左与右、边缘、前方、后面、在正下、在前的、在后的。大的和小的。数字与名字。周长。分类。分离。形状。^①

与父权制的二元性和等级性相比,激进女权主义主张要发展一种非二元论的和非等级性的世界观。与父权制不同的是,激进女权主义将世界视为有机的整体,在其中,“所有的事物均是相互联系着的”^②。在意识与主体、思想与感觉、事实与价值、公共与私人以及理论与实践之间所做出的父权制的对立,被认为是对现实的碎片式认识,从而使得本是有机整体的现实变得无法理解。即使是时间的线性概念也会使过去、现在和将来同时存在的现实变得模糊。

当女性处于边缘时,我们都真切意识到这就是我们如今或将来要生活的时代……新时代的中心位于父权时代的边缘。事实上,这就是女性自己的时代,也是我们生活的时代。出于我们自己对现实的感知,无论何时,我们都会拒绝被线性的、测量性的、量化的父权体系时代占有、征服和异化。我们女性正生活在一个本质化的、有机的时代中,在其中可以不用接受体系的审查。例如,在制度委员会的会议中,女人不必再屈从于男人主宰的社会结构所提出的意图与目标,女人真的在用她们的时间工作,然而也许看起来是在“公司时间”工作。我们活动的中心是有机的,在这一方式下事情远比时钟有意义得多。^③

① 格里芬(Griffin),《女性与自然:她内心的怒吼》,第107页。

② 玛丽·达利(Mary Daly),《妇女生态学:激进女权主义的元伦理学》,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78年版,第11页。

③ 玛丽·达利(Mary Daly),《超越圣父:女性解放运动的哲学》,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73年版,第42—43页。

不仅万物都是相互联系着的,而且万物也都在时刻发生变化。激进女权主义者将世界视为“进程中的关系结构,持续进化的现实”^①。卡罗尔·克里斯特(Carol Christ)写道:“圆作为女性艺术的关键标志,就是形成完整女性文化冲动的有力形象。”^②

激进女权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都在相互解释着对方,就像原子论自由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一般,也如同马克思主义阶级本体论与马克思主义阶级立场方法论范畴互相解释一样。因为激进女权主义认为“万物相互联系”,格里·佩罗(Gerri Perreault)指出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有这样一种观点,即观察者与被观察者、求知者与被求知者之间是不可分割的。^③ 如果真是如此的话,那么由实际利益指导理论和由感觉获取信息将是合适的和必然的了。对父权制概念框架而言,女权主义者的思想“需要拒绝其虚假性清晰”^④:“我们曾发现了一种不同的清晰感,一个人通过感觉可以达到,在这个过程中思想跟随着由痛苦、损伤、怜悯和愤怒决定的方向”^⑤。

就理论如何才能发展其完善性的概念而言,激进女权主义者断定,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的客观性概念是一个神话。知识不可能通过事实的积累以及运用演绎—推断法这样的直线方式就能形成,知识的形成方式更像是“螺旋上升的,因此每当我们重新对我们先前所处的位置和地点进行评价的时候,我们就能形成一种新的观点”^⑥。玛丽·达利用同样的螺旋状来形容知识的增长。她建议女

① 南希·哈索克,《女性主义基本原理:过程和视角》,选自女权主义季刊《求索》2,第2号(1975年秋季),第73页。

② 克里斯特(Christ),《潜水和漂游:妇女作家在精神上的追求》,第122页。

③ 佩罗(Perreault),《未来派的世界观:现代物理学与女性主义在高等教育的教与学中的应用》,第15—16页。

④ 达利(Daly),《超越圣父:女性解放运动的哲学》,第43页。

⑤ 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强奸:意识的力量》,旧金山:哈珀和罗奥出版社1979年版。

⑥ 摩根(Morgan),《走得太远:一个女性主义者的个人纪事》,纽约:兰登书屋1977年版,第14页。

权主义者应当编织一张新的概念网,并将这种“螺旋形的网”^①比做蜘蛛网。几页之后,达利写道:“真正的旋转形式是螺旋状的,它带领我们从上面、下面和周围跨过神父的困惑之门,从而进入其幕后”^②。

尽管激进女权主义者不断地将其世界观与“父权制”的世界观做对比,但实际上,他们的观点与经典牛顿物理学、自由主义政治学以及实证主义认识论的原子论世界观差异是最为明显的。我们已经了解到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在许多重要的方面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类似,尤其是在它认为理论的构建是一种实践的和社会的活动以及这种理论对实证主义客观性标准的排斥这两个方面。激进女权主义的相关本体论也让人想起了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相关本体论,尽管激进女权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在哪种社会关系最需要进行判断检验方面的意见并不一致: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关注传统的阶级关系,而激进女权主义者则关注社会性别关系。激进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它依靠神秘的或心灵的经验作为知识的来源,但即使是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的这一特点也没有将它与所有的“父权制”思想形式明确地区分开来。譬如,格里·佩罗争辩道:当代激进女权主义的世界观与现代的、后牛顿物理学的世界观有着显著的相似之处,这一世界观表述在爱因斯坦的相对论

① 达利,《妇女生态学:激进女权主义的元伦理学》,第401页。

② 同上,第405页。

与普朗克的量子论中。^①

后牛顿物理学关于现实的概念要求对实证主义的科学概念进行变换。这种经过变换的观点认为,科学家不再被看做是其价值观与他或她所研究的科学没有任何关系的、不偏不倚的观察者了,而应当承认科学家是一位“参与者”,因为其研究的科学反映了他或她的价值观。亚原子元素虽然并非不能被观察到,但只能被理解为观察与测量的多种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如弗里乔夫·卡普拉(Fritjof Capra)所述,事物的属性取决于我们用以调查的手段;如果我们问了一个粒子的问题,那得到的将是一个粒子的回答;如果我们问了一个关于振动波的问题,得到的将是关于振动波的答案。卡普拉由此得出结论,在不谈及我们自己的同时,是不能谈及自然的。^②卡普拉声称,现代物理学的世界观与印度教的、佛教的以及道教的神秘主义世界观有类似之处,这些世界观都将现实视为不可分

^① 佩罗(Perreault),《未来派的世界观》。佩罗的观点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弗里乔夫·卡普拉(Fritjof Capra)《物理学之道》(纽约:班腾书局1977年版),卡普拉写道,这种方式与牛顿物理学中包含的建构现实的模式是截然相反的。牛顿的世界观是二元的,假定精神与物质是彻底分离的。它设想精神是自己运动的,但物质是离散的、实体的、惰性的原子构成的物质是由外力推动的。这些原子机械地互相作用,并且受精确的绝对的因果规律支配。物理学就是找出这些规律的公式。空间是三维的。时间是一维的,与空间是平行的和独立的。根据这种世界原子主义的概念,科学家与他们所观察的世界是分离的,并且他们的理论并不影响被观察事物的特性。与此相反,现代物理学不是二元主义的。在亚原子层面,质量是一种能量形式(爱因斯坦著名的公式: $e = mc^2$,解释了质量与能量之间的关系),并且质量与能量之间不断地相互转化。现代物理学的基本粒子不是实体的、惰性的“建构材料”。在亚原子层面,物质仅仅有存在的趋势,这种趋势类似于数学里的概率。曾用于描述这些概率数学结构与曾用于描述波的数学结构是一样的,并且亚原子元素可以被理解为粒子或者波。因为粒子同样是波,原子物质基本上是不停运动的而不是惰性的。根据相对论,空间和时间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存在于所谓的空间—时间的四维连续统一体中。现实不是一个独立部分的集合体,而是“一个联合的整体的多个部分之间的关系网”。(《物理学之道》,第23页)比较参考罗宾·摩根(Robin Morgan),《对自由的解读:女权主义、物理学和全球政治》,纽约:Doubleday/Anchor1982年版。这本书的摘录《女权主义理论的巨大突破》发表在《女士》(1982年12月),第101—106页。

^② 弗里乔夫·卡普拉在泽维尔大学发表的一篇题目为《物理学、神秘主义和社会变迁》的演讲,辛辛那提,1981年3月23日。

割的整体,永远存在且永恒运动着,同时具有精神性和物质性。佩罗认为这种世界观也类似于激进女权主义的世界观,尤其是那些关注恢复女性的精神力量和复兴巫术或魔法这种“古老宗教”的女权主义者的世界观。女巫能够感知到人类与宇宙之间深层次的联系,她们认为非人性的自然是有神性的,而人的肉体则是圣洁的。^①至少根据弗里乔夫·卡普拉的观点看来,现代物理学也会产生共产主义的和生态学的价值观。^②因此,尽管巫术发端于石器时代^③,而现代物理学是一种20世纪的现象;虽然现代物理学主要是男性的创作物,而巫术的复兴是女性不可推卸的工作,尽管两者有这样种种不同之处,但两者在本体论以及认识论的某些特定方面仍有着明显的相似之处。

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认识论标准下,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学理论不是全部完善的。激进女权主义并不伪装成不偏不倚的样子,而更具有精神性导向的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视角,是基于他们的非经验主义主张即女性彼此之间以及与自在自然之间特殊的亲密关系。激进女权主义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检验下也是不完善的,特别是在更具有实证主义性解释所实施的检测标准下,激进女权主义则是神秘主义的和不科学的。即使在诸如由卢卡奇所形成的、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那么实证主义的阐释基础上,激进女权主义也是一个不完善的政治学理论。传统马克思主义认为,根据男性与女性、父权制与女权制范畴对社会现实所做的划分,激进女权主义把资本家与工人阶级之间的社会区别模糊化了。激进女权主义歪曲了无产阶级科学,并通过使工人阶级内部男性与女性之间互相对立,从而无形中巩固了资本主义体系。

① 杰德·里弗(Jade River),《魔法:一个政治学观点》,在女性精神性的会议上的谈话,辛辛那提,1981年3月22日。里弗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玛戈特·阿德勒(Margot Adler)的《引来月亮》,马萨诸塞州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卡普拉,《物理学、神秘主义和社会变迁》。

③ 斯塔哈瓦克(Starhawk),《螺旋舞蹈:伟大女神的宗教再生》,旧金山:哈珀和罗奥出版社1979年版。

但是在激进女权主义自己的认识论标准下,激进女权主义毋庸置疑地是最为完善的女权主义理论。它的构建直接来源于女性的经验,并且反映出了女性的痛苦与愤怒。激进女权主义并不武断地限制自身的信息来源,但却利用着女性特殊的求知方式。它的非线性的说明方式反映了人类的学习过程,作者所使用的充满感情的语言也能够在其读者之间唤起情感上的回应,并且有助于将他们的意识从父权制的概念框架中间解放出来,并植入以女性为中心的范式之内。它揭示了男性对女性的控制,并揭开隐藏这种控制神话的面纱。激进女权主义是女权主义“纺织女工”集体的产物。

“纺织女工”纺织并编织、修复并创造出意识的统一体。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的纺织通过并且超出了多重分裂的意识。在隐蔽的工作车间内,纺织工们清理、解结、散开、拆散。我们连接、打结、编织、缠绕、旋转以及捻缠。沉浸于纺织这样既是工作又是玩耍的游戏式的思考活动之中,纺织者跨越了意识的二分法错误并且打破了它对思维进行束缚的组合形式。^①

就像我们所考虑的其他女权主义理论一样,激进女权主义通过自身的认识论标准来证明其自身的完善性。现在让我们去了解一种更具有女权主义色彩的知识理论,并对广为接受的理论完善性标准的最终阐释进行检验。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的立场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在结构上与传统马克思主义是相同的,因此这两种理论的认识论在结构上也是相同的。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者和激进女权主义者一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将知识视为是对社会及其实践的建构,他们认为知识的概念框架被

^① 达利,《妇女生态学:激进女权主义的元伦理学》,第386页。

它们的社会起源塑造和限制。他们认为在任何历史时期内占主导地位的世界观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与价值。因此,他们认识到建立一种不那么神秘化的和更为可信的世界观不仅需要进行科学斗争和智力争论,而且要推翻现行的社会关系体系。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识论与传统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主张女性特殊的社会或阶级地位赋予了他们独特的认识论立场。与资产阶级或工人阶级的世界观相比,女权主义认识论立场使女性有可能形成一种更加可靠的和更少被扭曲的世界观。因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为,一个女权主义理论,甚至所有的女权主义理论获得完善性的首要条件是应该从女性的立场描述世界。许多理论家正努力去发展这个观点,尽管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使用女性立场这一术语,或者当他们使用此术语时在意义上并不完全一致。这些理论家包括伊丽莎白·菲(Elizabeth Fee)、简·弗拉克斯(Jane Flax)、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伊夫林·福克斯(Evelyn Fox)、凯勒·多萝西·史密斯(Keller

Dorothy Smith)。^①

自由主义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都认为,为了达到对现实完善的表现,从正确的出发立场是很重要的。在自由主义认识论的视野里,正确的立场是中立的、与利益无关的观察者的立场,即所谓的站在被观察的现实之外的阿基米得立场。与此观点相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出这种立场是并不存在的。因为所有的概念化系统都反映某一社会利益和价值观。在一个社会中,如果知识的生产被某一阶级控制,那么被生产的知识将会反映此阶级的利益和价值观。换言之,在阶级社会里主流的知识和科学是从统治阶级的立场来解释社会现实的。因为隐性控制和剥削其他人群的方式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切身利益,所以他们将特有的方式来扭曲解释客观存在的现实。特别是从属阶级的苦难将被忽视,并被重新描述为快乐或被证明是自由选择的、应得的或必然的。

因为统治阶级的阶级地位使其远离被压迫阶级的苦难,因此统

^① 伊丽莎白·菲,《女性主义是否是科学的客观性的威胁?》《国际妇女研究期刊》4,第378—392页。弗拉克斯,《政治哲学和父权制无意识:一个关于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心理分析视角》,选自M.欣蒂卡(M. Hintikka)和S.哈丁(S. Harding)编辑的《发现真相:关于认识论、形而上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的女性主义视角》(多德雷赫特:赖德尔出版公司1983年版)。桑德拉·哈丁,《社会调查规则和男性体验》,选自P. D. 阿斯奎斯(P. D. Asquith)和R. N. 吉雷(R. N. Giere)编辑的PSA 1980,第2卷,东兰辛:科学哲学学会;《发现社会性别/生物性别体系需要强有力的认识论过程》,选自欣蒂卡和哈丁编辑的《发现真相》;《性别是否是理性概念的一个变量?对这个问题的一个调查》,载于《辩证法》36,第2—3号,1982年,重印于C. 古尔德(C. Gould)的《超越控制:关于女性和哲学的新视角》,新泽西托托瓦:罗曼和艾伦赫尔德即将出版;《走向自反性的女性主义理论》(未出版);南希·哈索克,《社会生活与社会科学:自然主义/意向派争论的意义》PSA 1980(出版中)。《女性主义立场:为明确的女性主义历史唯物论拓宽领地》,选自欣蒂卡和哈丁编辑的《发现真相》。伊夫林·福克斯·凯勒,《性别与科学》,载于《精神分析学派和当代思潮》,重印于欣蒂卡和哈丁编辑的《发现真相》;《女性主义与科学》(未出版1981年)。多萝西·史密斯,《作为激进的批判社会学的女性视角》,选自《社会调查》44,1974年;《女性社会学的一些暗示》,选自格拉扎尔(N. Glazer)和H. 维勒(H. Waehrer)编辑的《处在男性制造的世界中的女性:一个政治经济学手册》,芝加哥:兰德·麦克奈利1977年版;《女性社会学》,选自《性别的折射:知识社会学论文集》,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

治阶级中的许多人很可能对自己的意识形态确信不疑。他们或者没能察觉到被压迫阶级的苦难,或者认为那些苦难是自由选择的、应得的或必然的。他们认为所体验的当前的社会体制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并且接受那些证明社会构造体系是正当的现实解释。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很少遇到与此解释相冲突的情况。相反,被压迫群体的痛苦直接来自那些压制他们的体制。有时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在欺骗被压迫阶级否认其痛苦或者暂时接受其痛苦上取得了成功,但被统治阶级承受的普遍的、强烈的和无情的苦难使他们逐渐意识到主导的社会秩序有问题。他们的苦难为他们提供了动机,找到了问题的根源所在,去批判已经被接受的对现实的解释,并且去发展新的、较少被扭曲的理解世界的方式。这些新的概念体系将反映被压迫群体的利益和价值观,并且从一种与占统治地位的立场不同的替代性立场出发陈述事实。

被压迫者的立场并不仅仅与统治阶级的立场不同,他们的立场在认识论上同样具有优势。这为观察现实提供了基础,这种现实观比统治阶级的现实观更加公正和全面。之所以说被压迫者的立场更加公正,是因为它更能代表一个作为整体的社会的利益;而统治阶级的立场仅仅反映了一部分人的利益,被统治者则代表其历史时期中所有人的利益。此外,在统治阶级的眼里,被统治群体的社会地位仅是朦胧可见的,被统治阶级能够清晰地分辨被统治者和统治阶级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因此,被统治阶级的立场能够包括并且能够解释统治阶级的立场。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认为在当代社会中女性承受一种特殊形式的剥削和压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认识论断言这一独特的社会和阶级地位赋予了女性独特的认识论立场。与已经建立的资产阶级科学或男性主导的左翼的另类的观点提供的立场相比,从女性立场出发,人们更可能获得一种偏倚更少的和更全面的现实观。对现实的充分理解必须来源于女性的立场。然而,正如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考虑的,女性的立场并不直接在她们天真的和草率的世界观中得到表达。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社会主

义女权主义意识到女性对现实的觉察力被男性统治的思想体系和男性统治的日常生活结构扭曲。因此,女性的立场并不能通过对女性现有的信念和态度的调查来发现——尽管这样的调查应该识别那些普遍的特质——这些特质可能最终被包括在从女性的视角所形成的对世界的系统性的表述里。相反,女性的立场应该通过集体的政治斗争和科学争论的过程来发现。女性独特的社会经历产生了与男性对立的现实观,并且这一观点为怎样从女性的立场去解释事实提供了线索。然而,这些见解的有效性必须在政治斗争中得到检验,并且发展成对现实的系统性的表述。这些表述并不能够被那些提倡男性利益高于女性利益的方式扭曲。

女性立场的概念还需要大量的工作去进一步详细阐述。过去用于建立这些概念的大量争论现在仍然是猜测性的,并且需要进一步的发展和调查。即使如此,女性立场的概念提供了一个评价女权主义理论完善性的重要标准。这个概念得到了大量论据的支持,如心理学研究证明女性对现实的感知能力实际上与男性对现实的感知能力相比是不同的;精神分析理论根据女婴和男婴的不同经历来解释这些差异;知识社会学的调查把女性独特的社会经历与女性独特的感知世界的方式联系起来;女权主义者对现有的知识进行批判,揭示主导的概念系统是有偏见的,因为这一系统排斥女性的利益,倡导那些创造这些概念系统的男性的利益和价值观。当然,女性立场的优越性将最终通过女权主义者对现实的独特重构来证明。在这种对现实重构的视阈里,女性利益不再是男性利益的从属。另外,这一重构必须兼备实践性和理论性。

女权主义对现有知识的批判已经在许多领域开展。^① 在本书中,我们已经看到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的西方政治学理论范畴,是如何把女性和女性的工作排除在其考虑范围之外的。女权主义

^① 戴尔·斯彭德(Dale Spender)所著的《修正的男性研究:女性主义对学术准则的影响》(牛津和纽约:培格曼出版社1981年版)对这些批评进行了介绍。我所注意到的许多接下来的例子都是由桑德拉·哈丁提出的,她在这个领域的所做的工作令我受益匪浅。哈丁特别慷慨地帮我明晰了对此章中的许多事情的认识。

历史学家也同样指出已建立的历史是男性的历史。不仅女性的生活和功绩被排除,而且盛行的历史范畴也歪曲了女性的过去。例如,历史学家一般认为雅典古典时期、意大利文艺复兴和18世纪法国大革命是社会变革的进步时期,尽管女性在这些时期丧失了重要的地位和权利。^①在动物行为学领域里,女权主义研究者已经提出动物的行为被那些假设的个体竞争和男性支配的范畴错误描述。^②在心理学领域里,卡罗尔·吉利根(Carol Gilligan)已经证明那些过去常用于描述儿童的道德发展实际上只适用于男孩的发展;女孩的道德发展是按照一个十分不同的过程进行的。^③吉利根的研究甚至暗示西方道德哲学的基本范畴,如理性、自主和公正,来自于男性的道德体验,并且反映了男性的道德体验而不是女性的道德体验。当代女权主义者对知识进行批判的最后一个例子是一些女权主义科学史学家宣称16世纪和17世纪的科学革命发展的范畴,以及同时建立的科学理性的概念不仅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的概念模式,而且是

① 琼·凯利一加多尔(Joan Kelly-Gadol),《女性能够得到复兴吗?》见于雷纳特·布里登塞(Rebate Bridenthal)和克劳迪娅·孔茨(Claudia Koonz)合著的《逐渐清晰:欧洲历史中的女性》,马萨诸塞州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出版社1977年版。

② 前两章所引用的许多例子出自伊丽莎白·费希尔(Elizabeth Fisher)的《女性的创造力:性别进化和社会的塑造》(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1979年版)。更多的例子由唐娜·哈拉维(Donna Haraway)给出,见她的《动物社会学和身体政治学的自然经济》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载于《标志:文化和社会中的女性月刊》,关于女性、科学和社会的特别议题4,第1号,1978年10月。也见于哈拉维的《生物学的事业:性、意识和从人类工程学到社会生物学的获益》,载于《激进历史回评论》20,(1979年春季/夏季)。同样也可见莱拉·莱博维茨(Lila Leibowitz),《灵长类动物中的“共有特质”和男性统治:一个判定性验证》和鲁思·布莱尔(Ruth Bleier),《科学中的社会和政治偏见:关于动物研究和人类行为和进化的普遍化的检验》,鲁思·哈伯德(Ruth Hubbard)和玛利亚·洛(Marian Lowe)合著的《基因和第二类性别》,纽约斯塔腾岛:Gordian出版社1979年版。

③ 卡罗尔·吉利根,《不同的声音:女性自我和道德的概念》,《哈佛教育评论》47,第4号,1977年11月。也可以参见吉利根的《男人生活圈的女性位置》,《哈佛教育评论》49,第4号,1979年11月。同样也见于吉利根,《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和女性的发展》,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典型的大男子主义的概念模式。^① 在这一科学革命过程中,自然是一个应该被尊重和珍惜的母亲这一有机概念被自然是一个蛮横的需要被驯服的女性的概念替代,最后被自然是被动的、惰性的和无生气的可以被不受惩罚地剥削的机械性概念代替。同时,哥白尼学说用男性中心论(太阳中心论)代替女性中心论(地球中心论)。最后,培根哲学的实验方法鼓励那些认为自己与被研究对象隔离的科学家去探究自然,这明显是从15世纪、16世纪和17世纪的女巫实验中获得的灵感。

当然,女性现在还不能构建一个可以替代流行的大男子主义的科学和思想体系的系统性的替代物。一方面,她们仍然处在探寻在她们的意识层面和无意识层面里通过那些强化男性支配的假设,进而使她们的思想受到约束的方式的过程之中;另一方面,强大的利益使人们怀疑女性的思想,并且,用于发展这一门具有强烈颠覆性的学科的社会资源仍处于最小限度。正如伊丽莎白·菲(Elizabeth Fee)所言:

当前,女权主义知识和理论的生产是“家庭手工业”;这种知识和理论的生产依靠少数女性的精力和思想,独立工作,是对集体社会运动的响应,但是没有任何制度上或经济上的基础。^②

虽然有这些阻碍,但是一些理论家仍然相信,至少有可能去洞察女性关于现实的独特的视角轮廓,并且看清性别劳动分工如何产

^① 卡罗林·N. 麦钱特(Carolyn N. Merchant),《自然之死——妇女、生态和科学革命》,旧金山:哈珀和罗奥出版社1980年版。比较参考布赖恩·伊斯利(Brian Easlea),《政治迫害,魔法和新哲学:对科学革命辩论的介绍,1450—1750》,布赖顿:哈维斯特出版社1980年版,第152页:“机械哲学显然是一种不苟言笑的男性哲学。毕竟当1664年英国皇家学会秘书亨利·奥尔登伯格(Henry Oldenburg)断言它的主要任务就是提出一种‘男性哲学’以来,这种哲学可能并没有任何发展。”

^② 菲(Fee),《女权主义是否是科学的客观性的威胁?》,第388页。

生这些视角轮廓。

在当代资本主义内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提醒我们,他们关注的主要的社会方面是性别劳动分工分配给女性的工作与分配给男性的工作是非常不同的。多萝西·史密斯(Dorothy Smith)认为女性的工作主要在她称为“身体的模式”的领域里;女性的工作主要关注直接的和具体的转换。与之相反的是,男性的工作在被史密斯称做“抽象概念模式”的领域,这一领域在工业社会是统治模式。统治者之所以可以操作概念模式,使日常存在的现实抽象化,仅仅是因为他们参与一个社会组织体系,这个组织体系把实体工作分配给其他人——其他人同样“生产看不见的工作”。^①

女性的地位……所做的工作促进男性的具有概念模式行动性质的职业。女性看家、生育和关心孩子、当孩子生病时照料他,并且为孩子的生存提供总的后勤服务。但是女性婚姻方面的工作仅仅是全部关系中的一个方面。女性用类似的方式在专业的、管理的场合工作和与此相关的场合工作。她们所做的这些工作为概念上的行动提供了具体的形式。她们做文秘工作,为老板的命令或思想提供具体的形式。她们做常规的电脑工作、调查工作中的访谈、护理和秘书工作。几乎在所有的地方,女性都在男性的概念模式行动与其所依赖的实际具体模式之间进行协调。女性的工作被穿插在抽象形式和局部的独特现实之间,而这些现实是抽象行动需要依靠的。同样,女性工作对工作在抽象模式中的男性隐藏起来就是这样的安全依靠。^②(我的斜体字)

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提出了一个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里对女性工作相类似的解释。她同样指出女性的家庭工作协调

① 史密斯(Smith),《女性社会学》,第166页。

② 同上,第168页。

了男性与自然物质的联系；女性烹饪男性享用的食物，冲刷男性使用的厕所马桶。这些性别分工几乎不允许女性进行抽象思考，如人类与非人类世界的划分，而是要求女性关注感觉上的和物质世界的数量变化。女性的哺育工作进一步阻碍了她们的抽象性和工具主义。很多研究表明孩子只有食物是不能成长的；他们必须同样得到爱和情感。为了成功地抚养孩子，女性必须对孩子不断变化的需求保持敏感，她们不能保持在情绪上与工作分开。最后，哈索克宣称女性身体在怀孕、生产以及哺乳中的亲密参与具有认识论的结果：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结合，以及女性对自然直接感知的能力比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男性工人更能带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社会与自然界深层次的结合。这种结合的增长原因是女性的身体与男性的身体不同，女性的身体能够作为生产工具：怀孕、生产或哺乳，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的观点根本上是“外行的”。^①

当然，女性一生并不总是扮演成人的角色。同男性一样，她们独特的人类劳动实际上开始于她们的婴儿期。在这个时期，她们首次创造了自我的概念、他人的概念以及非人类世界的概念。根据精神分析的传统，第一次劳动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早期婴儿的态度和概念化经常为以后的成人生活指引方向，成为成人的态度和概念化形成的无意识的和无形的基础。自弗洛伊德以来，精神分析学派认为女孩趋向于发展对现实的独特感知力，这种感知力与男孩的感知力是不同的，因为他们的童年经历是不同的。我们看到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已经借鉴了精神分析理论去解释社会的形成和相对固定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结构。此结构是当代社会的典型特征。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同样尝试利用精神分析理论去鉴定性别概念化体系与女孩和男孩的早年经历之间的心理

^① 哈索克(Hartsock)，《女性主义的立场》，第24页。

联系。

当代女权主义精神分析主要是用来理解主导的性别规范怎样强加在婴儿身上和如何构造人类心智的。尽管性别实际上比人类的心智构建更多的社会现实,但女权主义精神分析理论常常被简洁地称为“性别理论”。此理论来源于“客体关系”理论——玛格丽特·梅勒(Margaret Mahler)、温妮克特(D. W. Winnicott)和哈里·冈特瑞普(Harry Guntrip)的后弗洛伊德理论——把幼儿的物理出生与其心理出生进行区分。^①与相对短暂的物理出生事件相比,心理出生是一个大概需要三年延长期的过程。孩子在这一过程里建立了自我认同。根据“对象关系”理论:

最早三年的生活中最重要的任务是首先与照顾者建立密切的关系——通常是母亲——互利合作的关系,并且通过独立化和个体化的过程从这种关系中淡出。独立化意味着一种与母亲不同并且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精神的边界的强烈感觉。个体化意味着确立自己一系列独特的性格、技能和人格特性。独立化和个体化是需要发展的两个领域;虽然它们并不相同,但它们能够相互强化或者相互阻止。^②

在男性主导的社会里,独立化和个体化的过程对于女孩和男孩而言是不同的。因为孩子是出生在具有性别结构烙印的社会里,甚至早年的独立化和个体化就已经具有性别结构性,并导致以他们自己的性别为认同中心的个人的形成。明显的普遍的性别分工意味

^① D. W. 温妮克特,《成熟的过程和便利的环境》,纽约:国际大学出版社 1965 年版;玛格丽特·梅勒,佛瑞德·派因(Fred Pine)和安妮·伯格曼(Anni Bergman),《儿童的心理发育》,纽约:基础书局 1975 年版;H. 冈特瑞普,《人格结构以及他的心理学分析理论,心理治疗和自我》,纽约:基础书局 1971 年版。我对心理学分析的对象关系的说明,主要参考了简·弗拉克斯的成果,她已经对这一理论做出了女性主义的解释。特别见简·弗拉克斯《政治哲学和父权制无意识: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心理学分析的视角》,载于欣蒂卡和哈丁编辑的《发现真相》。

^② 弗拉克斯(Flax),《政治哲学和父权制无意识》,第 9—10 页。

着女性——通常是母亲——是幼童主要的照料者,因此女性是个体发展最早的和最密切的关系对象,而这使女性——通常是母亲——一定是孩子需要去分离的对象,并且孩子必须从其关系中淡化使自己个体化。因为女孩将长大变成女性,就像她们母亲一样,因此母亲常常无意识地将女儿当做自己的延伸而不是当做独立的个体。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女孩很难实现独立化和个体化。女孩常常要继续处在一个与母亲关系有矛盾的延长期。她们不能清晰地辨别什么是母亲的需要和情感,什么是她们自己的需要和情感。与母亲对女儿的感知不同,社会情境鼓励母亲去清楚地感知儿子与自己的不同。与女孩相比,男孩更早地被鼓励与母亲分离,而且他们用一种更加彻底的方式来进行这一分离过程。因为女性遭受到社会性贬低,男孩发现并不仅仅需要与母亲分离成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而且需要排除自己身上具有的所有女性特征。男孩对他们母亲的爱受到他们新的男子气概的挑战;结果,他们拒绝承认对母亲情感上的需要,并且形成一种对女性的夸大的蔑视。

精神分析性别理论预言儿童早年独立化和个体化经验的差异将导致女孩和男孩形成不同的方式去理解自己、与其他人的关系以及与自在自然的关系。女孩将具有相对薄弱的自我边界;她们将更加关注与别人取得联系而不是独立于他人,对他人的需要和感情更加敏感,并且接受别人的说服和判断。她们将寻找关系中更大的复杂性和亲密性,而不是与他人保持距离。相反的是,男孩将具有刚性的自我边界,并且通过自己与他人的区分来提前占领这一边界。他们将压制与母亲融合的渴望,而且寻求控制自己的情感、身体、其他人和自在自然,因为所有的这些都最终有揭露男孩缺少独立性和对他人的依赖的危险。

如果这种精神分析的解释是正确的话,那么女孩的幼年和成年体验应该有显著的一致性。女性无论是作为幼儿还是成人都受到鼓励去融入与他人的关系中,首先是融入与母亲的关系中,接着是她们的孩子。进一步而言,女性被赋予了维持日常生活的成人责任,这一责任比成年男性进入被史密斯看做是工业社会的统治模式

的“概念的、抽象的行动模式”更加困难。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认为,考虑到作为幼儿和成人的女性与男性的经历和工作之间特有的差别,使得两性对现实的概念化方式有着某种独特的区别。这种区别已经清楚明白地显现出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明确地声称这样的考虑能够被用于解释为什么一些概念体系用典型的男性主义方式来扭曲现实,以及女性立场如何提供改正这些歪曲的可能性。

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宣称男孩的“先占领”(the pre-occupations)在西方的科学和哲学的基本范畴中都能得到反映。例如,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使用女权主义精神分析去补充麦钱特(Merchant)对大约在16世纪和17世纪科学革命时典型的男性气质的解释。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这一革命过程中,自然作为一个应该被尊重和珍惜的母亲这一有机概念被自然作为惰性的原子集合体的概念代替。这些原子通过机械的因果关系联系起来,其移动在抽象的和数量化的数学公式的术语中得到表述。它们被期望去解释自然的性质,因为它们能够被感官所感知。哈丁视无意识的“男性气质先占领”与这些新形而上学范畴中的独立化和控制是一体的。同样地,哈丁揭示对科学理性的新实证主义的解释同样反映了特有的男性气质——对抽象的强调、压制情感以及支配自然。^① 沿着相似的方向,南希·哈索克和简·弗拉克斯(Jane Flax)在西方哲学的基本范畴里探索无意识的“男性气性先占领”与独立性和支配的关系。这些相同的范畴详细说明了西方认识论和政治理论的基本疑问。^②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对心智和身体、理性和激情、知识和感觉、文化和自然、持久与变迁之间的明显差别的坚决主张已经造成了不能克服的哲学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知识的可能性、心智和身体的关系、价值与事实的关系以及个体与彼此之间

① 哈丁(Harding),《性别是理性概念的一个变量吗?》。

② 弗拉克斯(Flax),《政治哲学和父权制无意识》;哈索克(Hartsock),《女权主义的立场》。

的关系。哈索克在某种程度上以及弗拉克斯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女权主义精神分析理论去解释为什么这些长期存在的哲学问题来源于对世界无意识的态度,这种态度是典型的男性气质。弗莱斯发现这些问题反映了男性气质压制了婴儿对联合的渴望,男性气质对欲望和依赖的害怕,以及对自然和身体的控制。她指出:“哲学领域里显然无法解决的两难困境不是人类心智内在的结构和/或自然的内在结构,而是反映被扭曲的或者僵化的社会关系。”^①

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领域里,尽管女权主义精神分析作为一个心理机制的解释目前十分流行,但这一心理机制是通过从抚养孩子上的性别劳动分工得出的性别概念化解释框架来进行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识论与女权主义精神分析的好坏无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识论断言女性的社会经历与男性有如此大的不同,以至于她们用相当不同的方式形成和限制了她们视野。换言之,女性的社会地位为其独立自主的认识论立场提供了基础。然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识论并不致力于任何特殊的对性别劳动分工和知识的性别建构之间关系的心理学解释;女性和男性的性别建构的成人经历比他们的童年经历对于他们世界观的形成具有更大的影响,这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是相当一致的。无论这个世界观的形成何时发生以及如何发生,越来越多的实证证据表明女性趋向于用与男性不同的方式构建世界,并且对世界持有不同的态度。^② 女权主义心理学家和知识社会学家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个准确的本性和这些差异性产生的原因。女权主义科学家和政治理论家的工作就是

^① 弗拉克斯,《政治哲学和父权制无意识》,第6页。

^② 见于朱莉娅·A·谢尔曼(Julia A. Sherman)和伊夫林·托顿·贝克(Evelyn Torton Beck)编辑的《性别的折射:知识社会学论文集》,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玛西娅·米尔曼(Marcia Millman)和罗莎贝丝·莫斯·坎特(Rosabeth Moss Kanter)编辑的《另一种声音:关于社会生活和社会科学的女性主义视角》,纽约:Anchor书局1975年版;雪莉·阿德纳(Shirley Ardener)编辑的《感知女性》,纽约:霍尔斯特德出版社1975年版。一个不太具有学术性的论述见于安妮·威尔逊·谢弗(Anne Wilson Schaefer)的《女性的现实:白人男性社会中出现的女性体系》,明尼阿波利斯:温斯顿出版社1981年版,这本书最近受到了很大的欢迎。

在女性的体验和见解基础上形成对世界的系统性解释,并且要结合女性变革的潜能——这种变革的出现是从女权主义立场来看的。

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女性远没有创造系统性的替代物去替代主流的受男性支配的现实概念化的方式。如伊丽莎白·菲所言:甚至想象这样的替代物可能是什么样的,就好比“问一个中世纪的农民去想象遗传学的理论或者太空船的生产;我们的想象很可能最多是粗略的和幻想的”^①。然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认为女性的经历至少已经产生了独特的世界观的轮廓——即使这个轮廓如菲所预言的那样是粗略的和幻想的。南希·哈索克提出了这样的概要:

女性根据与他人的关系来构建自我,导致……与任何类型的二元论相对,具体事物的评估、日常生活、与其他人和自然界连通性和连续性的感觉的多样性。如果物质生活构成意识,那么女性根据关系定义存在,定义挑战边界的身体体验,以及人们必然期待改变自然对象和人类存在的行动会产生这样一种世界观,即与此世界观不同的就是外来的。^②

女性的立场产生一种关系存在论和连续过程存在论。

正如哈索克所宣称的那样,从女性的立场来看,世界的基本结构与激进女权主义所描述的世界具有类似之处。当然,我把上面所提到的几个理论家描述为社会主义者而不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可能是专横的,并且可能没有根据他们自己对自身的定义。桑德拉·哈丁、南希·哈索克和多萝西·史密斯的著作都可能被描述为激进女权主义,因为他们似乎都认为性别劳动分工比其他的分工具有更加首要的因果关系,并且在知识领域产生一种更深的和更持久的分工。在哈索克的作品中,另外的激进女权主义的元素是她对生产的

① 菲,《女性主义是否是科学的客观性的威胁?》,第389页。

② 哈索克,《女权主义的立场》,第23页。

讨论。她似乎主张女性的世界观与男性的世界观之间的不同部分根源于女性的某一经历,即她所称为的“女性内在的心理学”。她特别提到“月经、性交、怀孕、生产和哺育”^①。女性与男性对现实的感知能力的不同是根源于其固有的不同生物属性,而不是性别劳动分工。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相比,这样的观点更多的是属于典型的激进女权主义,如同我在前面对这些立场特点的刻画。然而,我鉴别所有的这些理论家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标准是因为他们都坚持这样的原则,即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去理解社会事实。哈索克明确地表明自己用的就是这个方法。因此,哈索克拒绝把生物学看做是“前社会”的假设,而必须看到生物学最终是社会性地建构的,尽管它与人类生活的其他一些方面相比而言不会很容易地受到社会变迁的影响。总而言之,所有已经被我刻画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论家的研究很明显是对激进女权主义观点的发展,从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欠激进女权主义很多的“债务”。

尽管有这些“债务”,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女性立场”概念与美国激进女权主义者著作中采用的那些与“女性立场”相似的浅薄的概念有相当大的区别。在接下来的这个部分,我将集中讨论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识论之间的差别,同时讨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认识论与自由主义和传统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间的差异。

作为理论完善条件的女性立场

本章至此,我已经说明了当代女权主义的每一种主要观点是如何对理论完善性的普适标准进行阐释的。例如,每一种女权主义的观点对于偏见、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构成因素都有着自己的概念;虽然我并没有论及,但在什么才算做是与自由实证主义者有时责难的“辩证的”马克思主义的自相矛盾不一致方面,仍存在不一致的意

^① 哈索克,《女权主义的立场》,第17页。

见。当然,我自己对这些多样的认识论观点的论述也不能保持中立的态度;通过讨论,我已经指出我所认为的每一种观点所固有的主要优点和缺陷。在这一部分,我意图概括我的批评意见,就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传统马克思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不能为理论完善性提供合适标准的原因做出清楚明确的说明,并解释我为什么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女性立场的概念,提供了作为测量竞争性理论完善性必不可少的标准。

正如我们先前所见到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致力于某种关于理论完善性的新实证主义的假设。而且,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致力于形成一种独特的客观性理念。与其他我们所考虑到的认识论传统不同的是,虽然自由主义实证主义要求在所谓的事实与价值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并且赋予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理论以不同的“逻辑身份”,但这一概念基本上类似于所谓的经验主义的和标准化的理论。根据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的概念,如果“科学的”调查能够利用方法上的控制对社会利益、价值和情感的影响进行排除,那么它就是客观的;政治或道德哲学能够引入排除特殊利益和价值影响的工具,在这一范围内它也是客观的。这些工具包括对“理性观察者”、“无知之幕”和“中立对话”的假设。在“科学”与哲学中,这些方法论的约束作用的目的都是一样的,即为其主张提出论证,这种主张认为通过这些方法所产生的理论在支持任一特定的社会群体方面并没有偏见。在这一主张的基础之上,这些方法所产生的理论被视为其提出的结论具有普遍的应用性,并且包含了全体的或人类的价值。

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的客观性概念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对无私的和无偏见的观察者的阿基米得立场进行辨别是有可能的。相比较而言,我会认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没有任何的认识论立场处于社会现实的“外部”,并且形成的所有知识都有着它的社会原因。在阶级社会里,知识的起因必然是有阶级原因的;不存在处于所有阶级之外的立场。因此,在阶级社会里,所有的知识注定要代表统治者或被统治者的立场。在这种情况下,声称知识在不受阶级

利益影响的意义上能够保持客观,本身就是意识形态上的神话。这些主张事实上是为了淡化由占统治地位世界观推动产生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在现实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冲突,是不能够在主导的社会组织系统内部予以解决的。对于被统治者而言,关注这些冲突并发现其潜在的原因是非常必要的。对于统治阶级而言,弱化这些冲突的阶级性,并隐藏它们在主导社会组织体系内的起因也是同样必要的。为此,统治阶级发展出对于现实的阐释,从而对阶级冲突的存在与性质进行神秘化。这种神秘化自身被这样一种神话掩藏了,即知识尤其是那种被视为科学的那部分知识可以在阶级利益之间保持中立。这一神话遮掩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在阶级社会里所建立的知识,是统治阶级手里的武器。因为现有的知识是建立在统治阶级利益基础之上的,此外,这种武器也不能被受压迫阶级轻易掌握。如果科学要想对被压迫阶级有益的话,那么它就要在新的基础之上进行重建。科学中立性的神话,误导了被压迫者关于现有知识的阶级偏见的认识,并促使他们相信这种知识表达出了全宇宙的真理。所以,技术被视为是有其产生的必然性的。人类也同样如此。社会现状压迫性的一面也被论证为不可避免的。只要知识仍然是个隐秘的武器,那么它对于统治阶级而言就是有效的。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的客观性概念为所建立的知识披上了中立性的外衣。因为此种原因,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的客观性概念作为检验理论完善性的标准,是完全不合适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许多方面与自由主义/实证主义认识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它将知识的建立视为一种社会成果,这种知识必然反映了某种利益和价值。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解读似乎要将物理科学从这一特性中排除出去,并且认为这些科学在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的意义层面上是完全客观的。研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证主义者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手稿里找到了一些论据,特别是他们具有相当的物理主义色彩的概念阐释,诸如前面章节已经评论过的“生产”和“物质生活”等概念。实证主义者的偏见仍然可以在我先前称做马克思主义范畴的剩余生物主义中被探悉到,即倾向于将生

物学事实视为“固有的”和为社会可能性设置的固定限制。^① 实证主义的偏见并没有从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中完全被排除掉,它们必然会对马克思主义对女性状况的分析产生负面作用。然而,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的,实证主义认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基本上是不相容的,其中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建立是马克思主义所做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在明确认识到知识总是表达了某种认识论的立场以及确认受压迫阶级的认识论最有优势的立场方面,实证主义认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最为一致。

我与这种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卢卡奇式的阐释有所不同的地方,并不在于对知识的一般认识方面,而在于我们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认识方面。根据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被划分为两大对立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其他的群体,诸如农民、有色人种和女性都被一种特有的方式压迫,但是对他们所受的压迫的维持最终要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根据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农民的阶级地位是先于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继续;因此,农民的阶级地位并不能为他们提供理解资本主义体系的、特别具有优势的一种立场;女性和有色人群作为群体并不被认为拥有一种特别的阶级立场。他们中的一些人确实属于无产阶级,但其他的就是农民、流氓无产阶级或者其中的一部分甚至是统治阶级。无论对农民或有色人种进行怎样的论述,女权主义的分析都概括性地表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模糊了女性境遇的重要特点。尽管女性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层面而言,确实是所有阶级的一部分,但在她们的经验方面也有着重要的共同点,这些共同点足以证明这样一种主张即女性共享同样独特的社会位置,这一社会位置可以为其特有的认识论立场提供基础。

女权主义的分析已经表明,女性的境遇依据传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并不能被完善地解释。这种分析,虽然声称代表了无产阶级的立场,但实际上代表的仅是成人男性无产阶级的立场——可能

^① 蒂姆·戴尔蒙德(Tim Diamond)向我指出了这一点。

仅仅是白人无产阶级的立场。正如我先前所争论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模糊了女性受压迫的重要特点,这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资本主义制度对工人阶级的剥削所进行的模糊化的方式十分相似。女权主义的分析表明,传统马克思主义明显无视性别的范畴应当被修正,从而工人阶级才能被视为是由女性和男性组成,也由有色人种组成而不仅仅包括白人,也是由儿童和成人组成。工人阶级也应当被视为在许多地方劳动而不仅仅是在工厂中。正如一贯所理解的,工人阶级的立场概念将传统马克思主义所做的社会分析合法化了,并且掩盖了其男性的偏见。因而在传统的理解下,这种概念作为检验理论完善性的标准是完全不合适的。

激进女权主义明确地意识到女性对现实的认知是区别于男性的。此外,它声称男性对现实的解释经常是曲解性的,那种主导的知识以一种典型的意识形态的方式对现实进行歪曲。激进女权主义者相信只有女性可以对这些男性化的歪曲形式进行纠正,并为他们的这种信念提供多种论据。他们的论据包括:断言女性能够利用其特殊的、天生的女性式的求知方式,声称女性的生活状况激励她们形成对男性不注意的资料的特殊敏感性,以及观察到女性的生活环境赋予其不同于男性的、并且是关于现实的更为可靠的洞察力。在我看来,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在某些方面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卓越发展。但另一方面,我认为它也还是存在问题的。

至少,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中的一些观点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它假设一种传统性的不可识别的求知方式。没有证据表明女性拥有男性所根本不具有的、天生的洞察力。另一方面,认为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生活境遇能够促使她们形成一种对行为信号的特殊敏感力,并且在解释那些信号方面也具有非凡的创造力,这种观点听起来是非常似是而非的。诸如此种的观点都可以被解释为毋庸置疑的“女性直觉”现象。

激进女权主义要求注意感觉和情感在知识建构中的作用,在这一方面它同样是正确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所有的调查都被某种利益驱使,这些利益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情感和感觉。苏珊·格里

芬赞同这样一种调查方式,正如我们先前所看到的,即“思想跟随着由痛苦、损伤、怜悯和愤怒决定的方向”。强烈的感觉的存在有助于对调查的重要性问题进行辨别。

但是感觉并不能,至少不能独立地对那些问题提供系统的答案。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感觉和情感并不是简单地对情况直接的和未社会化的反应。它们不仅取决于我们对情况的感知,例如我们会将流氓哨视为一种侮辱抑或是一种赞美,还取决于我们认为什么才是对特定情况做出的合适的情感反应。我们关于何种情感反应是合适的认识是社会性地决定的,不仅仅停留在一个层面。例如,我们作为女性或中产阶级的社会化可能会使我们很难表达出某种情感,譬如愤怒;或者我们的政治观可能会让我们相信,对某群体成员表示同情是不合时宜的。正如我们在第三章和第五章所见的,在最深的程度上,即使我们对于我们自己感觉的识别也预先假设了社会规范的存在,这种社会规范是关于什么构成了对某种形势合适的情感回应。因此,如同所谓的认知知识一样,感觉和情感是被社会地建构的,这意味着它们并不具有自我鉴别性。如同我们的感知力一样,我们的感觉和情感可能会在多种方面被主导意识形态,甚至是日常生活的压迫性结构扭曲;譬如,这些都促使我们对我们自己、对我们周围的人表示愤怒,或者对某些可以被轻易确认的异族人群表示愤怒,但这种愤怒并不是针对我们的遭遇的真正原因。激进女权主义者正确地认识到感觉和情感在本质上是包含在知识之中的,因此我们不应当假装不受它们所影响。但是因为感觉和情感是被社会地建构的,所以如果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其中一些也确实这么认为,女权主义者的感觉和情感总应该作为适合情况的加以接受,甚至那些经历这些感觉和情感的人总是能正确地辨别它们,那么她们就是错误的。它并不能除去父权式的神话外衣,进而回归到基本的“不受男性阉

释所扭曲的女性经验”^①。我们经验的所有方面,包括我们的感觉和情感,必须接受严格的审查和女权主义的政治学分析。

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对待感觉不太具有批判性的态度,在我看来正是其基本问题的症状之一,因为它并没有充分强调描述与解释之间的区别。但这并不是说,激进女权主义者就停留在满足于女性直接的和幼稚的感知力上。当然他们意识到并不是所有的女性都是女权主义者,并且他们意识到当代社会女性的感知力正在被激进女权主义者称为父权式的神秘化扭曲。另一方面,激进女权主义者认识到女性的经验即使被扭曲,但也为替代关于现实的主导性解释提供了另一个基础。激进女权主义者利用女性经验这一方式揭示了现有知识中的男性偏见,这是激进女权主义者所做的主要贡献之一。激进女权主义已经开始创造了一个“反现实”,从而向我们揭示:世界并不是像展现在被父权意识形态迷惑的女性面前的那样,而是只有在那些意识到她们自身所受的压迫、注意到她们身处在父权制中的人面前才露出其真实的面目。它常常通过诗歌和文学作品这些形式,利用女权主义的女性经验向我们展示,主流的世界观是具有男性偏见的并且在叙述上是不完善的。

我已经论述过,描述和解释彼此之间并不能被严格区分开来。一些理论家声称所有的描述都承担着理论重任,当对现实的选择性描述为理论家提出了不同的问题时,以及为理论的完善性设置了不同的限制时,这一观点当然是正确无疑的。虽然描述是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却不是理论的全部。理论需要对各种各样的描述或者观察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具有代表性的是,理论揭示出我们所直接感知和描述的世界仅仅是潜在现实的表象而已。因此,理论要求我们对甚至是以这种理论本身为基础的关于世界的描述进行修正。

^① 芭芭拉·梅尔霍夫(Barbara Mehrhof)和帕梅拉·科隆(Pamela Kearon),《强奸:恐怖的行动》,见于安妮·科依特(Anne Koedt),埃伦·莱维纳(Ellen Levine)以及安妮塔·拉波内(Anita Rapone)合编的《激进女权主义》,纽约:方庭书店1973年版。

但是当代美国激进女权主义并没有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它虽然描绘出了关于女性受压迫的栩栩如生的、感人肺腑的画卷,但却没有创造出关于那种压迫的运行模式。从其早期发展以来,美国激进女权主义并不承认需要一种动态的理论,这种理论要求深入到女性受压迫的表面之下,从而对压迫性力量以及它们的运动规律进行探悉。虽然美国激进女权主义鼓励女性对她们自己的经验进行命名,但却没有明确认识到这种经验必须要经过分析、解释并进行理论上的超越。激进女权主义已经向我们展示出,女性对世界有着特有的、有价值的洞察力;但它并没有充分理解到,对女性立场的有效表达必须是一项理论和科学的成果,同样也是政治的和艺术的成果。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立场的概念受到了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启发,但它基于一种更为复杂和更具有自我意识性的认识论。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可能会部分地、简单地归因于两个女权主义群体的相当不同的关注点:最具影响力的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家尤其关注于对展现在女性面前的现实进行重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则更为关注对现实进行系统性的解释。在这种程度上,激进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工作可以被视为是相互补充的。但是我认为,两者所运用的方法论方面的区别,则会导致他们在论述知识是如何被女性立场所重构这一方面产生本质上的区别,尤其会导致他们在对这种重构所需的前提条件的评估方面产生区别。

激进女权主义的主要贡献之一就是,它证明了主流文化充斥着男性统治的理解和价值。为了回应这种认识,激进女权主义者在政治方面优先创造了另一种女性文化。有时这种选择性的文化表现出实用的形式,比如女性健康中心和女性商业。但是正如我们先前所见到的,这些项目经常承受着来自更大的经济体系的财务压力,因而常常很难生存下去。此外,没有多少激进女权主义者能参与到这些项目中来。因而,女性文化更具持久性和影响力的形式则是音乐、书籍或者宗教仪式,这些形式能够表达出女性的价值和感悟,并对关于现实的主流、男性化的阐释提出根本性的挑战。但是在当代社会中,大多数的女性都拒绝将这种挑战付诸实施:她们拒绝接

受女性主义的观点,认为它是扭曲的、疯狂的或者是不正当的。任何声称表达了女性立场的观点,必须要解释为何其自身却被广大的女性排斥。激进女权主义认识论以父权式文化的统治地位为由来对此予以回答。但是因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认识论是明确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所以它能够解释为什么这种文化能够占据统治地位,并能将许多女性的反女权主义的意识与她们日常生活的结构联系起来。同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理由保持了一种明显具有矛盾性的主张,这种主张声称女性所拥有的独特的认识论立场为其认识现实的某些方面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洞察力。

根据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一种立场就代表着一个社会中的位置,通过它,现实的某些特征被凸显出来,也是通过它,现实的一些其他特征被模糊化了。虽然这一立场使得现实的某些方面的特征清晰可见,但是它却根本没有清晰地揭示出这些特征之间本质的相互联系。受压迫群体的日常经验使得他们能够迅速意识到他们所遭受的苦痛,但他们却不能迅速洞察到带给他们痛苦的根本原因,甚至根本不会将其视为压迫。他们的理解力不仅被主流意识形态模糊化了,而且也被他们的生活结构模糊化了。大多数女性虽然不是反流产或所谓的反堕胎运动的领袖,但却为被压迫者的那种混合意识提供了很好的例证。根据迪尔德丽·英格利希对她们思想所做的分析,反对流产合法化的女性真正意识到经济结构并不允许女性获得真正的经济独立的机会。作为“反堕胎者”的女性敏锐地意识到,大部分女性必定要依赖与男人之间的婚姻从而摆脱贫困的生活状况,并且这种意识反映了她们对造成女性受压迫的最基本因素的认识。英格利希写道:

像所有其他的女性一样,反对女权主义的女性正与她所受的压迫的负担进行着搏斗。她正回应着其所处的社会环境——日益恶化的经济、缺少援助以及男性的承诺——女权主义并没有创造这种社会环境,并且从这种社会环境中,女权主义者同样感受到了那种结果。她所面临的问题也正是我们所

要面临的问题；她所害怕的东西也正是我们所害怕的东西。^①

在英格利希看来，反流产主义者将女权主义者所支持的堕胎合法化运动视为对女性的经济保障造成的一种威胁，因为它剥夺了女性促使男性娶她们的最重要的手段。如果流产可以被自由使用的话，但因为流产的可用性可以避免意外怀孕，那么女性将不能再由于发生性关系可能会意外怀孕而拒绝发生性关系。如英格利希指出的，赋予女性选择的权利，同时也剥夺了她们不做选择的能力。反流产主义者考虑的是：

男性从女性解放中获得的利益多于她们。由于女性在经济上缺乏独立，她在就业市场中的新位置和她的性解放的结果，允许男性取得新形式的自由。^②

男人不再感到有什么责任需要他们停留在婚姻之中，他们中的大多数，或多或少地会拖欠他们的子女抚养费。^③“在这些情形下，产生出这样一种担心，即女权主义将首先解放的是男性——可能来不及解放女性了。”^④尽管身为女性，但是反流产主义者显然并不具有女权主义者那种广泛的洞察力，这种洞察力作为社会完全的和解放性的转变形式代表着所有女性的长远利益。相反，她们仅仅根据某些她们感知的非常有限的需求来看待女权主义，因此将女权主义看做是与工人阶级和年长的妇女的直接利益相对立的。

关于英格利希的分析的细节仍然有着进行争辩的余地。其他

① 迪尔德丽·英格利希(Deirdre English)，《向选择开战：反流产运动的内部》，《琼斯母亲》6，第11号(1981年2月/3月)，第28页。

② 同上。

③ 《离婚、儿童监护和儿童抚养》，最近的人口报告，特别研究，第23页，第84号，美国商务部，人口普查局，档案管理，华盛顿特区中心，20402。英格利希(English)报告说，超过50%的男性在离婚后的第一年就开始拖欠抚养费。

④ 英格利希，《向选择开战》，第28页。

一些理论家声称一些女性反对流产的合法化是出于对都市女孩的嫉妒,以及出于这样一种担心,即流产合法化将会进一步降低全职太太和母亲的地位。^①在这两个任一的理由之中,女性“堕胎合法化者”提供了一个有趣的例子以阐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立场的概念。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错误的意识”是如何在女性的日常生活结构以及在男性统治的意识形态中产生的。它也证明了女性立场对现实的重新概念化并不是轻易可以实现的,需要进行长期的政治和理论斗争。

除了被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和我们的生活结构所创造的神秘化,简·弗拉克斯(Jane Flax)认为当女性试图建立一种可替代男性化模式的、另一种系统化的女权主义构想世界的方式时,她们遇到了另一个障碍。这一障碍就是在男性控制的社会中,它会将女性的一组态度和认知模式进行类型化并将之强加于女性身上。虽然这组态度和认知模式可以为代替男性观点提供部分的基础,但并不能成为这种选择的唯一基础。弗拉克斯写道:

被排除于已知和理性领域之外的女性经验,其自身并不是理论的完善基础。作为二元论的另一元,它必须被整合以及被超越。部分是因为女性曾作为女儿的历史缘故,她们在区分真实自我和相互关系的发展方面存在问题。^②

换句话说,虽然女性的从属经验将她们置于重述现实的、独特的有利地位,但这也将某种心理困境强加在她们身上,这种困境使得她们自身必须成为自我意识斗争的焦点。

作为一个女性,仅从女性立场出发并不足以保证她们就能得到对世界的确切理解。正如我们先前看到的,在男性主导社会的条件下,女性立场并不能通过对她们的信仰和态度进行调查来发现;正如

① 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Bartky)在私人信件建议如此。

② 弗拉克斯(Flax),《政治哲学与父权制无意识》,第37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的立场并不能通过对他们的信仰和态度的调查予以发现。女性立场是这样一种视角,它揭示了女性的真实利益,并且这种立场只有通过科学的和政治的斗争才能获得。那些女性立场的建构者必须从女性所描述的经验出发,但是它们必须在理论上超越那些经验,最终还可能要求对这些女性经验进行重述。女性的某一阶级地位可能会催生出某种认识并呈现出某些问题,但它不能通过产生系统性的女权主义来替代主流的男性意识形态,从而自发地为这些问题提供解决方法。这种选择只能是为了追求女权主义目标的政治和科学斗争的长期过程的产物。只有这种斗争才能揭示出男性统治的复杂的和系统性的现实。在这种斗争的过程中,出现了有偏颇性的分析,并且这种偏颇性被她们未能实现女性解放的失败经历证实了。最后,从女性立场出发,对世界进行适当的阐述要求从物质上推翻男性统治。唐娜·哈拉维(Donna Harraway)写道:

一门女权主义—社会主义的科学,必须在与世界互动的不同生活构建过程中形成。只有物质上的斗争可以结束这种统治逻辑……这对于这种斗争是至关重要的。不能想象,如果我们的生活被简化为统治,那么生活科学的境遇将会如何。我确信,生物学的历史使我相信,正如它参与了维持我们旧世界一样,基础性的知识将反映和再生出新的世界。^①

虽然我们还不知道这个世界从女性的立场出发会展现出什么面貌,但我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女性立场的概念,为辨别理论完善性的某种必要条件提供了有价值的认识论工具。它为这种被广泛认同的条件如公正性、客观性、全面性、可证明性和实用性,提供了具有政治完善性和理论启发性的阐释。

首先,女性立场的概念预先假设所有知识都反映了特殊群体的利益和价值。因为事实如此,所以客观性不能被阐释为不包含价

^① 哈拉维,《生物学的事业》,第232—233页。

值,公正性也不能被解释为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能够保持中立。如果这些阐释被排除出去的话,考虑到我们想要保留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条件,对于认识论紧接着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如果声称知识是客观性的和不偏不倚的,那么它们应当反映出谁的利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此的回答是它们应当反映女性的利益。与男性不同,女性的从属地位意味着,女性对现实进行神秘化并不感兴趣,因此可能会发展出对于世界更为明晰的和更为可信的理解。与反映男性立场的主流陈述不同的是,从女性的立场出发对现实进行陈述更为客观并且更无偏见。

女性立场的概念也为理论的全面性的构成要素提供了一种阐释。它断言女性的社会位置为她们提供了进入现实多种层面或区域的机会,这对于男性而言却是不可轻易进入的。譬如,利用哈索克的一个例子,只有从女性的立场出发,家务劳动才会明显地被视为一项工作,而非一项关于爱的劳动。同样的例子也可以说明儿童的社会化、对成人的移情理解,甚至经常可以用来说明所参与的性关系。因此,与男性的立场相比,女性的立场为对现实进行更全面的陈述提供了基础。世界的某些领域或方面并没有被排除在外。与男性的立场相比,女性的立场能在更多的方面反映宇宙、人类以及非人类(世界)。

每一种认识论的传统都要求对知识主张的真实性必须在某些方面进行验证,一些要求真实的知识必须是有用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立场的概念,对关于可证明性和实用性的某种阐释进行了详细说明。它断言如果知识能够有助于对世界进行实践性的重构,在这个世界里女性的利益并不从属于男性的利益,那么这种知识就是有用的。这样的话,知识是否有用需要通过政治和科学斗争来验证,这种斗争的目标是建立这样一个世界,这个世界的维持不需要幻象。

女性立场的概念并不具有理论中立性。像每一种认识论一样,它在概念上与某种本体论相联系:它获得知识的模式必然要对人的本质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普遍特点做出预设。某人能否接受社会主

义女权主义的认识论,部分取决于他能否接受这种认识论所坚持的关于现实的普遍观点。然而,为了支持女性立场的概念可能要提及的一件事就是,与其他被检验的关于理论完善性的阐释相比较,女性立场的概念更具有普遍性。它不仅解释了为什么对现实的主流阐释系统性地具有男性偏见,甚至解释了为什么理论完善性自身的实现条件要以一种具有男性偏见特点的方式进行阐述。因此,它为对认识论进行新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提供了基础。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女性立场的概念至少提供了一种方法用以探究它出现于这种历史特定时期的物质原因。^①

女性立场的概念并不是毫无问题的,在接下来的部分,我将就它的一个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即使这样,我还是认为这个概念向我们说明了,如何为不仅仅是女权主义理论而且包括知识的所有主张,建构了一种判断其完善性的标准。我将通过说明女性立场的概念如何促使我们对目前而言具有价值的女权主义理论进行评价,来概括此书。

鉴别女性的立场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宣扬人权;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强调阶级冲突。女权主义理论用“女性立场”这个概念去批判男性创造范畴的抽象性以及过度概括化。这些范畴隐藏了女性受压迫的独特本质。然而,正如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Bartky)所指出来的那样,如果女性立场以所有或大部分的女性都拥有共同的社会地位为前提,那

^① 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认为,只有在近期她临时所称的“雇工母亲”出现的情况下,当代女性主义的独特洞察力才成为可能。只有这些洞察力才能产生出女性立场的概念。哈丁(Harding),《面对一种自发的女性主义理论》。

么这个概念本身就已经过度概括和抽象化。^① 从我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分析似乎要强调女性经历的不同,但其形成的认识论却模糊了这种差异。如果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认识论被接受,那么我们必须从女性立场出发去重新建构知识。但是所有的女性真的拥有相同的立场吗?如果她们不是,那么女性拥有的哪个立场才是最有优势的?

直到最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一直有个先入为主的预设,即女性具有独特的认识论立场。她们偶尔也表现出这样的意识,即女性的不同经历会对现实产生彼此之间既有非常大的差异又有某种相同特征的感知。例如,多萝西·史密斯就评论道:“从女性立场出发并不暗含女性之间有共同的观点。我们所具有的共性是把我们将排除在外的社会关系组织。”^②然而,直到最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才像考虑女性生活的共性一样认真考虑其差异性对认识论的影响。

桑德拉·哈丁指出,“作为理论创造者,我们仅仅是我们自己的主体/客体,而不是‘女性’的一个真正的历史代表者”^③。她指出当代女权主义理论很可能因为它的创立者是白人中产阶级女性而有所偏颇。例如,白人的中产阶级女性很可能把她们的家庭体验作为压迫的来源,并且这种被普遍化的“家庭”与那些生长在“抵抗文

① 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Bartky),私人信件。玛丽亚·卢戈内斯(Maria Lugones)和 E. V. 斯佩尔曼(E. V. Spelman)对“用女性的声音”说话这一概念的主流阐释进行了类似的批评,这一概念与女性立场的概念密切相关。见卢戈内斯和斯佩尔曼,《为你准备了一种理论!女性主义理论,文化帝国主义和女性声音》,此论文在“女性哲学学会东部部分第10届年会”(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1982年10月)上进行了诵读。艾伦·索布尔(Alan Soble)是另外一位对女性立场概念或女性视角提出批评的人,因为他认为这一概念使女性具体化了。他争辩道,只有通过将多种能将女性互相区分开来的“种族、政治的、地理的以及宗教的因素”都考虑进来,才能避免这种具体化。他争论,一旦这样做了,我们将会看到“并没有诸如‘女性视角’之类的东西”。艾伦·索布尔(Alan Soble),《女性主义认识论和女性科学家》,《元哲学》(Metaphilosophy)(1983年)(出版中),第9页。

② 史密斯(Smith),《女性社会学》,第163页。

③ 哈丁(Harding),《面对一种自发的女性主义理论》,第17页。

化”中的女性的体验是十分不一致的,因为对她们来说家庭可能是个人和集体力量的来源。但是哈丁认为女性经历的差异并不是分化和弱点的根源。她断言,如果我们学会去利用这种差异,那么这种差异就会成为女权主义“科学的和政治的资源”。她的思想并不是主张女权主义理论应该只反映某一群体女性的经历,比如最受压迫的女性群体。例如,女权主义理论并不需要反映仅仅建立在身体上受到折磨的犹太女同性恋者的思想。女性受压迫的形式是不断变化的,并且这些形式是不能够被分等级的。因此,我们不能把女性的立场等同于肉体上受到折磨的女性、女同性恋者、其他种族或殖民地的女性以及移民女性的立场。因为对于这些有重叠的每个女性群体来说,现实的有些方面可能是清晰可见的而其他方面可能是模糊的。因此,从女性的立场来陈述现实必须要借鉴不同女性的体验。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找到一个所有的不同的女性群体都能参与到理论创建工作中的方式。工人阶级女性和有色种族的女性在历史上是被排除在脑力工作之外的。这样的排斥必须要受到质疑。工人阶级女性、有色种族的女性以及历史上其他受到压制的女性都必须能够既作为客体又作为主体参与到女权主义理论的创建工作中去。对于这些女性来说,一开始与白人中产阶级女性/盎格鲁(英国人)女性一起工作的可能性很小。玛丽亚·卢戈内斯(Maria Lugones)写道:“我们不能用我们的语言与你交谈,因为你理解我们的语言……白种女性/盎格鲁女性的权利同伊伯利亚和黑种女性相比,与他们各自的工作知识是成反比的。”^①

由于自身的无知,那些尝试去与有色种族的女性共同创建理论的白种女性/盎格鲁女性必然会打断对话。在她们能够在共同的对话之前,她们能够“理解情境”,学会用另一种方式去看世界。但要想获得这样的理解并非易事:

^① 卢戈内斯(Lugones)和斯佩尔曼(Spelman),《为你准备了一种理论!》,第17页。

你需要学会不干扰,变得不重要,对别人的痛楚有耐心,同时要学任何可能的课程。你还要与疏远、不属于、使自己的世界完全混乱等感觉达成协议,对其进行批判,从那些受到其伤害的人的观点出发对其进行细查,放下以此为重要观念,用质疑的眼光看待它,把它看做是除了作为一个不信任的对象以外没有任何现象的结果。^①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建构一个系统的理论来代替现在主流的解释世界的方式,这一目标的实现与权力关系的转变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只有当女性从被支配地位中摆脱出来,她们才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从而从女性的立场出发去建构一个系统的和全面的世界观。同时,在一个阶级分化和存在种族主义的社会里,不同群体的女性必然具有不平等的话语机会以及话语被接受的机会。因此,女性一起建立理论的目标本身就是一个政治目标,并且理论创建的成功本身就是政治上的成就。一起从事理论创建的女性可以在政治上一起合作;她们在一起建立理论的时候的确已经在从事同一种政治工作。

一开始,科学家是从他们自己的立场来重构这个世界的。女性必须利用所有女性的体验。当女性这样做的时候,她们对事实的表述就逐渐变得合理——并且这种合理性将在指导女性改造那些现实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得到检验。考虑到女性不能单独改变现实,她们必须寻找与男性在政治上的合作但不受其支配的方式。男性甚至可能有助于女性的理论创建工作。然而,为了实现这样的合作,男性需要学会理解女性的“情境”。这一过程所需要的博爱和承诺并不少于白种/盎格鲁女性对有色女性的理解所需要的博爱和承诺。即使男性对重构一种系统的替代物来代替主流的世界观有帮助,但这种作为对现实的表述的替代物仍然是从女性的立场来精确描述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立场的概

^① 卢戈内斯(Lugones)和斯佩尔曼(Spelman),《为你准备了一种理论!》,第22页。

念并不指代所有的人——仅仅是女性——可直接获得的观点。相反,这种概念指的是一种使现实概念化的方式。这种方式反映了女性的利益和价值观,并借鉴了女性对自己体验的解释。女性立场提供了一种与男性原则和女性原则都接近的关于现实的视角——尽管唯物主义认识论预言男性将比女性更难理解这种视角,而且需要政治上和理论上的斗争才能使男性普遍接受它。

女性立场的概念是复杂的并且仍然处于发展之中。女性的这种立场没有提供一个单向度的准绳去反对有关知识的竞争性的断言。我们可以对这种断言的合理性进行机械的判断。即使这种断言对已被广为接受的理论完善性的评估标准有相当精确的解释,但是关于人们应该如何应用这些解释仍有很大的讨论空间——如同任何一个概念的应用都有争论余地一样。此外,所有的女权主义理论都能为自己代表的是女性立场的断言寻找到一些理由。尽管有这些不可避免的不严密,但我认为女性立场足够为目前存在的女权主义理论的真正优势与弱点提供一条足够精确的评估方式。特别要强调的是,我认为女性立场提供了一个能够证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走向正确性的方法,并为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指出了方向。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构成了第一个从女性立场来描绘现实的尝试。这个贡献的重要性是不能被低估的。然而,如同我们在前面章节中所看到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仍然致力于发展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的概念框架。这一框架主张,心智与身体、理性与感性、事实与价值、公共与私人之间有严格的区别。尽管它们明显是性别中立的,但这些二分法论证了一个女性永远从属于男性的社会系统是正当的。例如,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明显地把历史上女性被忽视的“私人领域”排除在政治考虑的范围之外。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停留在人类本质的抽象的概念上。这些“人类本质”将诸如阶级、性别、种族和年龄等“偶然”特质的重要性最小化。它将注意力集中在对所谓的人类价值的义务上。这种人类价值把压迫阶级与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特别是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利益冲突模糊化。从女权主义立场来看,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并不是公正的和全面的,而

且与许多女性群体的体验不相符。因此,作为一个女权主义理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不完善的。

尽管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在许多方面与自由主义是相对立的,但这两种理论仍有一些相同的假设。与自由主义一样,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假定诸如生育孩子、养育孩子、家务、性行为等活动与具体物体的制造相比具有比较多的“自然性”和比较少的“人性”。因此,与自由主义一样(虽然与自由主义的方式不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通过把这些活动排除在政治经济学范围之外,进而把它们排斥在严肃的政治考虑范围之外。与自由主义的范畴相比,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范畴明显是性别中立的;但与自由主义的范畴一样,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范畴也将人们的注意力从男性对女性的支配上转移了。因此,从女性立场来看,把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作为女权主义理论一样是不完善的。传统马克思主义提倡男性的利益,而非公正的;他们把人们日常生活中一些重要方面排除掉了,因而是非综合性的;传统马克思主义忽视女性的体验,而不是在体验中得到检验。

激进女权主义是第一个明确地意识到需要从女性立场去彻底重构现实的理论。激进女权主义揭示了概念框架里隐藏的男性偏见,以及传统政治理论里用于证明女性从属地位的正当性的二元论。激进女权主义认为“个人的就是政治的”见解为政治理论提供了政治性的基础。这种政治理论是真正综合性的,而不是专横地把“女性领域”排除在外。激进女权主义表达了态度和意识的转变,即需要从女性的立场去表述现实。然而,在构建这种表述的时候,许多形式的美国激进女权主义所持有的假设往往是无意识地借鉴了主流文化:如激进女权主义理论中的生物主义、理想主义倾向和女性体验的虚假普遍化倾向。这些倾向的结果是把种族主义、阶级主义和帝国主义对女性的影响最小化,并给予文化成果在社会变迁中的优先地位,使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利益冲突永恒化。由于激进女权主义理论在美国普遍地存在着,因此它仅仅趋向于代表相对有特权的女性的立场,而不是所有女性的立场。不过,如果激进女权主义意识到并且明确地与我在上文中所指出的假设断绝关系,就像一

些人正在开始做的那样,那么激进女权主义的见解可以被详细阐述成对世界系统的再概念化。这一再概念化真实地代表了女性的立场。

这样的发展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论工程。虽然我主要根据激进女权主义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之间方法论的不同来对二者做出区分,但激进女权主义方法论假设的一个改变就可能使这种区分不再能够维持。同时,我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从女性立场出发对现实提出了最有效的表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通过直接吸收女性行为和劳动的体验来克服主导性理论的狭隘性和男性的偏见。如同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分析是不彻底的。他们的分析留下了许多没有回答的问题。但即使如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分析仍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社会的图景。这个社会建立在更加全面和更少偏见的概念之上,而正是这些概念构成了人类的全部活动。

我们所想要的和我们所需要的并不仅仅是“早上打猎,下午捕鱼,晚间喂养家畜,晚餐后随意的评判……而没有变成猎人、渔夫……牧羊人或者评论家。”我们有时同样想要和需要烹饪、清扫、生子和哺育,并且经常自发地与我们身体、我们自己、其他女性、男性以及孩子玩耍,而没有变成“专门的家庭主妇”、某个人的母亲、“一家之主”或永久的孩子。^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指出,从女性立场出发对现实进行重构,与转变男性哲学的雄心相比,我们需要对我们的社会和我们自己本身做出更为全面的转变。

^① 穆里尔·迪门(Muriel Dimen),《走向性别的重建》,即将发表于《社会文本》,打印版第22—23页。可获得于700 W. Badger Rd., Suite 101, 麦迪逊市,威斯康星州邮递区号53713。

索 引

(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n表示“注释”,中译本已改为页下注)

Abstract individualism, *See* Individualism, abstract 抽象的个人主义,参见抽象的个人主义

Abortion, 堕胎

abolition of restrictions on, 有关法规的废除, 180, 198

controlled by patriarchy, 由父权制控制的, 257

economic access to, 经济准入, 186

opposition to legalization, 堕胎对立法的反抗, 382, 383

as reform measure, 作为改革措施, 291

as a right, 作为一项权利, 238

Abuse, 虐待

Child, 儿童, 201, 314

domestic, 家庭的, 186, 238

physical, 身体的, 77, 226, 241, 332

wife, 妻子, 94, 219, 222, 237

See also Harassment, Rape, Violence 参见性骚扰, 强奸, 暴力

Ackerman, Bruce, 布鲁斯·阿克曼, 357

Activism, 积极主义

radical feminist, 激进女权主义者, 289

socialist feminis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163

Activity, productive, 生产活动, 53—59, 75, 211, 212, 216

equation with men's work, 等同于男性工作, 243

and Marxist epistemology, 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358

as praxis, 作为实践, 208

procreation as, 作为生殖, 303

under socialism,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225

socialist feminist conception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概念, 303, 304

and women's nature, 与女性的本质, 63

Adequacy, theoretical, 理论完善, 7, 9, 18, 19, 143, 353—389

and feminist political economy, 与女权主义政治经济学, 160—162

identifying criteria for, 关于确认标准, 31, 354

liberal criteria for, 自由主义标准的, 31, 355—358

Marxist criteria for, 马克思主义标准的, 358—364

radical feminist criteria for, 激进女权主义者标准的, 364—369

socialist feminist criteria for,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标准的, 150, 369—377, 385

standpoint of women as condition for, 作为条件的女性立场, 369—377, 377—385

Adolescence, 青春期, 315

Affinity group, 关系亲近的群体, 284

Affirmative action, 肯定行动, 183, 190—193, 237

Age, 年龄

abolition of distinctions based on, *See also* Children 基于限制的废除, 参见儿童, 67

Aggression, 侵犯, 104, 107—108

Agnosticism, 不可知论

liberal, 自由主义的不可知论, 38, 128, 174, 195

See also Autonomy, of empirical desires, Scepticism 参见经验式愿望的自律, 怀疑主义

Alienation, 异化, 57—59, 216

central to socialist feminist analysis,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分析的核心,

307—317

concept as male-biased, 作为男性偏见的概念, 131

femininity as, 作为女性气质, 308, 316

as moral foundation in Marxist critique, 作为马克思主义者评论的道德基础, 59
in motherhood, 在母性里, 310—315

as 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作为新的理论框架, 316—317

from non-human nature, 来自非的本质, 217

from other human beings, 来自其他人, 216

paradigm case of, 典型范例, 308

revision by socialist feminists, 由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修订, 131—132,
307—308

sexual, 性行为, 309

and women in paid labor, 与有偿劳动女性, 217

Alliance Against Sexual Coercion, 反抗性强迫联盟, 328

Alpert, Jane, 简·阿尔伯特, 94—95

Althusserian Marxism, 阿尔都塞马克思主义, 98

Altruism, 利他主义, 18, 31, 45, 50 n. 43

Anarcha-feminism, 无政府女权主义, 11, 228

Anarchism, 无政府主义

and alternative institutions, 与可选择性机构, 280, 281

as critique of liberal feminism, 作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评判的, 202—203

elements in four conceptions, 四种观念中的因素, 11

similarity to radical feminism, 与激进女权主义的相似处, 203, 255, 280—282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与社会组织, 282

vision of revolution, 革命观念, 280—281

Androcentrism, 大男子主义, 22, 47, 79, 169, 186

Androgyny, 两性同体, 67—69, 132

as conception of human nature, 作为人的本质概念, 85—88

as inadequate ideal, 作为不完善的理想, 88, 97

as inappropriate political objective, 作为不恰当的政治目标, 88

as liberal feminist ideal, 作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理想, 38—39

as radical feminist ideal, 作为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理想, 87

as reconceived by Dworkin, 由德沃金重新设想的, 100

- Angry Women, 愤怒的女性, 284
- Anthropology, political, 政治人类学, 9, 72, 73, 81 n. 49, 149
- Antifeminist women, 反女权主义女性, 382—383
- Aptheker, Louanna, 娄安娜·阿普特克, 262
-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28, 36, 371
- Astell, Mary, 玛丽·阿斯特尔, 27
- Atkinson, Ti-Grace, 蒂一格雷斯·阿特金森, 101, 267, 272
- Authoritarian character structure, 独裁主义的特性结构, 71, 343
- Autonomy, 自律, 4, 18, 39, 199, 372
 - as central liberal value, 作为核心自由价值, 33, 34, 41
 - as central to rationality, 作为合理性的核心, 44
 - of empirical desires, (*see also* Agnosticism, liberal; Scepticism) 经验主义愿望的, (参见不可知论, 自由主义; 怀疑主义), 194—195
 - as guaranteed by liberty, 作为自由的保障, 174
 - as masculine ideal, 作为男性的理想的, 131
 - as problematic concept, 作为问题的观念, 44
- Barry, Kathleen, 凯思琳·巴里, 105, 265
 - on control of women's sexuality, 论女性性行为的控制, 101
 - on female sexual slavery, 论女性的性奴役, 263
 - on sex-colonization, 论性的殖民化, 269
- Bartky, Sandra, 桑德拉·巴特基, 49 n. 16, 316,
 - on feminine narcissism, 论女性的自恋, 309
 - on women and alienation, 论女性和异化, 308
 - on women's standpoint, 论女性的立场, 385
- Base, economic, 经济基础, 134, 137—143
 - of conception of equality, 平等概念的, 17
 - of family, 家庭的, 226
 - preindustrial, 前工业化的, 4
 - procreation as part of, 作为部分的繁殖, 134, 137—143, 147, 152
 - transformation of, 转变, 147, 160
- Base, material, 物质基础, 67, 70, 222, 332, 333
 - Marxist view as economic, 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经济的观点, 134, 137,

- need for new concept of, 需求的新观念, 238
- sexuality and procreation as part of, 作为部分的性行为 and 繁殖, 90—92, 134—136
- transformation of, 转变, 160
- Battered Women, Coalition on, 遭受严重虐待女性联盟, 279
- Beauvoir, Simone de, 西蒙·德·波伏娃, 10, 96
- Beechey, Veronica, 维罗妮卡·比奇, 326
- Behaviorism, 行为主义, 49 n. 29
- Bentham, Jeremy, 杰里米·边沁, 29
- Bias, 偏见
- elimination of, 消除, 355—358
- gender, 性别, 78—79
- male theoretical, 男性理论化的, 46—48, 131
- Biologism, 生物, 12, 78, 85, 124, 243, 388
- See also Determinism, biological 参见生物决定论
- Biology, human, 人类生物学, 54, 60
- as basis for determining needs, 作为决定性需求基础的, 42, 53—55
- as basis of human motivation, 作为人类动机基础的, 19—20
- as basis for materialist account, 作为唯物主义者论述基础的, 53, 88
- dialectical relation to society, 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55, 62, 76, 125
- female (see Biology, women's); male, 女性(参见女性生物学); 男性, 93, 107, 108
- as natural rather than historical, 作为自然而不是历史的, 106—107
- political theory of, 政治理论的, 40—42
- and relation to gender, 与性别的关系, 21—22, 126
- and relevance to political theory, 与政治理论的相关性, 22
- and social possibility, 与社会可能性, 55
- as socially constructed, 作为社会性创建的, 126
- and solipsism, 与唯我论, 60
- transformation of, 转变, 100, 132
- Biology, reproductive, 生殖生物学, 40—41
-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政治意义, 106
- as social product, 作为社会产物, 109—110

- and technology, 生物学与技术, 92—93
See also Procreation 参见生殖
- Biology, women's, 女性生理
as problem, 作为问题, 88—93
as solution, 作为解决方法, 93—98
special power in, 特殊力量里, 94—95
and variation of needs, 与需求的变化, 47
- Bird, Caroline, 卡罗琳·伯德, 185
- Birth, 出生, 75
as alienated labor, 作为异化劳动, 310
cultural behavior in, 文化行为中, 152
as high technology event, 作为高科技事件, 310—311
as historical process, 作为历史进程, 98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生理和心理的, 374
process as male-controlled, 作为男性控制的进程, 188
See also Procreation; Childbearing 参见生殖, 分娩
- BITCH, 比切, 284
- Blacks, 黑人
and civil rights movement, 和民权运动, 230
feminist, 女权主义者, 8, 10—11
lesbian, 女同性恋者, 296
liberation, 解放, 5—6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rgument, 与优惠待遇的争论, 191
women, 女性, 310, 318
See also Race; Racism; Women, of color 参见种族, 种族歧视, 有色妇女
- Bodies, women's, 女性的身体, 109, 132, 266—270, 290—293
- Body, human, 人类的身体, 52, 106, 186,
See also Biology, human; Somatophobia 参见人类生物学, 否定身体
- Bolshevik party, 布尔什维克党, 231, 235
- Bookchin, Murray, 默里·布克金, 282, 284
- Borden, Lizzie, 莉齐·博顿, 280
- Bourgeoisie, 中产阶级, 56, 362, 363, 379
See also Class, capitalist 参见阶级, 资本主义者

- Bowles, Samuel, 塞缪尔·鲍尔斯, 141
- Braverman, Harry, 哈里·布拉韦曼, 72, 181
- Bridges, Amy, 艾米·布里奇斯, 335
- Brown, Rita Mae, 丽塔·梅·布朗, 274
- Brownmiller, Susan, 苏珊·布朗米勒, 89—90
- Bunch, Charlotte, 夏洛特·邦奇, 105
- on criteria for priorities, 论财产的标准, 335—336
 - on meaning of lesbianism, 论同性恋者的意义, 272
 - on racism and classism, 论种族歧视和古典主义, 295
- Burger, Warren, 沃伦·伯格, 199
- Businesses, women's, 女性的商业, 201, 276—278, 294
- Capital* (Marx), 《资本论》(马克思), 51, 53, 57, 67, 68, 225
- Capitalism: as cause of women's oppression, 作为女性受压迫原因的资本主义, 65, 66, 70
- confrontation with feudalism, 与封建制度的对抗, 27
 - connection with racism and sexism, 与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联系, 344
 - and emergence of feminism, 与女权主义运动的兴起, 3
 - and emergence of liberal philosophy, 与自由主义哲学的兴起, 27
 - gendered relations in, 性别关系, 158
 - and patriarchy, 与父权制, 124
 - and the state, 与国家, 199—200
 - as system, 作为系统, 56—61, 63, 77
 - and women's household work, 与女性的家务劳动, 217
- Capra, Fritjof, 弗里乔夫·卡普拉, 123, 368—369
- Cartesian problematic, 笛卡尔的问题, 40
- See also Descartes, René 参见雷内·笛卡尔
- Centralism, democratic, 民主制度的中央集权制, 231—232
- Change, social, 社会变革
- liberal feminist proposals for,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提议, 181—185
 - Marxist proposals for, 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社会变革提议, 224—228
 - radical feminist proposals for, 激进女权主义者关于社会变革的提议, 270—286
 - socialist feminist proposals for,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于社会变革的提议,

317—340

strateg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策略和政治哲学, 16—17, 149

See also Means, and ends 参见方式和结局

Chicago, Judy, 朱蒂·芝加哥, 334

Childbearing, 分娩, 7, 243

in economic realm, 在经济领域, 147

in Firestone's theory, 在费尔斯通理论中, 91, 104

in Hartsock's theory, 在哈索克理论中, 373

historical concept of, 历史观念, 124, 128

in Marxist theory, 在马克思主义者理论中, 156—157

in radical feminist theory,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理论中, 98, 105, 116, 138

social determination of, 社会决定, 129

in socialist feminist theory, 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理论中 124, 128, 129, 132, 139

in the superstructural realm, 上层建筑领域里, 135

in the 20th century, 在 20 世纪的, 83

See also Birth; Procreation 参见出生, 繁殖

Childcare, 育儿, 3, 7, 46, 72, 75, 77, 91, 144, 148, 177, 227

demand for, 需求, 201

men's necessary role in, 男性必要的角色, 320—321

professionalization of, 专业化, 184—185

public, 公众, 183

See also Nurturance 参见养育

Childhood, 童年

as institution, 作为风俗习惯, 154

as social invention (Firestone), 作为社会的发明(费尔斯通), 92

Childrearing, 育儿, 83, 135, 243

as alienated, 作为异化的, 311—315

in Firestone's theory, 在费尔斯通的理论中, 104

as fundamental societal task, 作为基础性的社会责任, 249

in Hartsock's theory, 在哈索克的理论中, 373

in liberal feminist theory, 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理论中, 195, 199

in Marxist theory, 在马克思主义者理论中, 71

- and men, 与男性, 321—322
- as open to historical-transformation, 作为历史变革的开端, 129
- as part of economic base, 作为经济基础的部分, 140, 143—148
- patriarchal values for, 父权制价值所在, 257
- permissive, 放任的, 313—314
- in radical feminist theory,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理论中, 101, 105, 116, 138
- as “science”, 作为“科学”, 311—312
- in socialist feminist theory, 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理论中, 124, 128, 139,
- socialization of, 社会化, 225—226
- See also* Procreation 参见生殖
- Children, 儿童, 128, 130, 135, 389
 - and adult dominance, 与成人主导, 154
 - in Dinnerstein's theory, 在蒂娜斯坦理论中, 315
 - Freudian account of development, 弗洛伊德关于儿童发展的描述, 323
 - as full participants in social life, 完全参与社会生活, 155
 - human needs for, 人类的需求, 135, 157
 - moral development in, 儿童的道德发展, 373
 - as products, 作为产物, 152, 153, 312
 - as property, 作为财产, 152, 153
 - and rights, 与权利, 343
- Chodorow, Nancy, 南希·乔多萝, 126, 140, 320
- Christ, Carol, 卡罗尔·克里斯特, 367
- Civil disobedience, 公民的违抗, 184
- Civil liberties, 公民自由, 27, 34, 35, 174
- Civil rights, 公民权利, 11, 17, 32, 210, 211, 230
- Cixous, Hélène, 埃莱娜·西克苏, 98
- Clark, Lorene, 洛伦尼·克拉克, 155, 156
- Class, 阶级, 56, 60, 67, 72, 77, 385
 - abolition of, 废除, 58, 59, 244, 317
 - avoidance of term to describe male/female relations, 描述男女关系的回避性条款, 136
 - domination, 统治, 209
 - new categories needed for, 新的需求条款, 161

- position of women, 女性的地位, 77
- society, 社会, 56, 57, 59, 63—65, 70, 71, 118, 358—360
- struggle, 斗争, 6, 56, 60, 63, 77, 124, 134, 136
- women as, 女性作为, 100, 102, 136
- Class, capitalist, 资产阶级, 56, 60, 69, 216
- Class and Feminism* (Bunch and Myron), 阶级和女权主义(邦奇和迈伦), 118
- Class, ruling, 统治阶级, 57, 61, 66, 332
- Class, working, 工人阶级, 56, 60, 66—67, 215
 - See also Women, working class 参见工人阶级女性
- Clerical work, 文职工作, 324—326
- Coalition on Battered Women, 受虐待女性联盟, 279
- Collectives, lesbian, 女同性恋者群体, 274
- Color, women of, 有色人种女性
 - See Blacks; Race; Racism; Women, of color, 参见黑色人种, 种族, 种族歧视, 有色女性
- Commodity production, 商品生产, 70, 77, 158
- Communes, 群体, 239, 240
- Communism, 共产主义, 61, 215, 281
- Communist Manifesto, The* (Marx and Engels),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 51, 153, 197, 218
- Communities, alternative, 选择团体, 276
- Competition, 竞争, 33, 41, 58, 71, 170, 193, 257
 - between capitalist class and working class, 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 60
 - between mothers, 母亲之间, 315—316
 - between women, 女性之间, 154, 309—310
- Consciousness, 意识, 55
 - change in, as radical feminist goal, 激进女权主义者目标的变化, 268,
 - class, 阶级, 66
 - false, 错误的, 44, 57, 66, 149, 150—151, 333, 359, 369, 383
 - and historical change, 与历史变迁, 333
- Consciousness-raising, 意识培养, 271, 286, 333—334, 346, 365
- Consumerism, 消费主义, 224
- Consumption, 消费, 58, 59, 71, 74—75

- Continuum: lesbian(Rich),女同性恋者群体,(里奇),272
sexual(Dworkin),性行为的(德沃金),99
- Contraception,避孕/节育,179,256
- Contract theory, social,社会契约论,40
- Cooperation,合作,17,18,54,58,60,110,280,282
- Counseling, Radical Feminist,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建议,279
-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Marx),《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214
-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Marx),《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55,141
- Cronan, Sheila,希拉·克罗南,105,264
- Cross-sex characteristics,混合性别特征,99
- Cult of the Virgin Mary,圣母玛丽亚的崇拜,260
- Cultural feminism,文化女权主义,84,104
- Culture: counter,文化反抗,239
creation of woman culture,女性文化的产生,275—283,293,382
female, as distinct from woman culture,女性文化的区分的女性,253
feminist response to male culture,女权主义者对男性文化的反应,250
male, as national culture,作为民族文化的男性,250
and nature,与本质、与本性,93,96,110—111,116
necessity of separatism for woman culture,女性文化分离的必要性,294
radical feminist attacks on male culture,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男性文化的攻击,284
values in male culture,男性文化的价值,251
woman culture as radical feminist goal,作为激进女权主义者目标的女性文化,270
women's,女性的,249,251,334
- Dalla Costa, Mariarosa,玛丽亚罗莎·达拉·科斯塔,71
- Daly, Mary,玛丽·达利,95,251,282,283
on androgyny,论两性同体,87
on challenging patriarchy,论富有挑战性的父权制,104
on knowledge,论知识,368
- Planetary Men's Association,男性行星联盟,102,117—118
on power of naming,论命名的权力,268

- on universal sexual oppression, 论普遍的性压迫, 101
- on women's wildness, 论女性的野性, 252
- Daycare, 日托, 159
 - See also Childcare 参见育儿
- Death, men's love of, 男性对于死亡的热爱, 269
- DeCrow, Karen, 克伦·德科罗, 188
- Delphy, Christine, 克里斯汀·德尔菲, 98, 105, 158
- Demands, feminist, 女权主义者的需求, 201
- Democracy, 民主, 15, 27, 61
 - and children, 与儿童, 154, 343
 - as heuristic ideal, 作为启发式理想, 344
 - organizational, 机构, 342
 - in procreation, 在生殖中, 76, 78, 236, 340—341, 342
 - as socialist feminist emphasis, 作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重点, 340, 341
- Dependence, mother/child, 母亲/儿童的独立, 314—315
- Derridian philosophy, 德里达哲学, 98
- Descartes, René, 雷内·笛卡尔, 29, 32, 40, 355
- Description, and redescription, 说明和重新说明, 170, 268, 289, 381
- Determinism, biological, 生物决定论, 290
 - and animal behavior, 与动物行为, 108
 - in Dinnerstein's theory, 在蒂娜斯坦理论中, 111
 - and environmentalist approach, 与环境保护者的方式, 108
 - in 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 在女权主义者政治理论中, 22
 - in Marxist theory, 在马克思主义者理论中, 55, 60, 68, 75—76, 243
 - and Margaret Mead, 与玛格丽特·米德, 107
 - in radical feminist theory,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理论中, 106—113, 117
 - and sex/gender distinction, 与性/性别的区分, 112
 -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与社会组织, 109—111
 - socialist feminist rejection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否决, 128
- Determinism, economic, 经济决定论, 142
- Detroit Women's Clinic, 底特律女性诊所, 279
- Deutsch, Helene, 海伦妮·多伊奇, 256
- Dialectic of Sex* (Firestone), 《性的辩证法》(费尔斯通), 85, 90, 306

- Diamond, Tim, 蒂姆·戴尔蒙德, 325
- “Dinner Party, The” (Judy Chicago), 正餐派对, (朱蒂·芝加哥), 334
- Dinnerstein, Dorothy, 多萝西·蒂娜斯坦, 126, 315, 320
- on effects of motherrearing, 论母亲养育的影响, 259
 - on nature and culture, 论自然和文化, 111
 - as radical feminist, 作为激进女权主义者, 121 n. 71
- Discrimination, 歧视, 177, 198
- customary, 习俗, 176, 182
 - reverse, 颠倒 47, 190
 - sex, 性, 47, 176
 - See also Oppression;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参见压迫, 优惠待遇
- Disobedience, civil, 平民反抗, 184
- Division of labor, sexual, 性别的劳动分工, 91, 126, 132, 136, 144, 155, 169, 249, 277, 377
- Engels' and Marx' s account, 恩格斯和马克思的陈述, 63, 64, 67—78
 -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reality, 与女权主义者关于现实的态度, 372
 - as functional to capitalism, 作为资本主义功能性的, 70, 71, 243
 - within labor force, 劳动力范围内, 324
 - liberal feminist objection to, 自由女权主义者的反抗, 177
 - as material basis of women' s oppression, 作为女性压迫的物质基础, 67, 70, 137—143
 - and mind/body dualism, 与思想/身体二元论, 46
 - in procreation and production, 在生殖与生产中, 130, 376
 - transformation of, 变革, 160
- Dominance, male, 男性主导, 229
- abolition of, 147, 废除
 - anthropological accounts, 人类学的描述, 72, 73, 81 n. 49
 - as basis of racism, 作为种族压迫的基础, 92
 - difficulty of determining, 决定的困难, 81—82 n. 49
 - in husbands, 丈夫, 218—220
 - and ideology of romantic love, 与浪漫的爱的意识形态, 92
 - as inextricable from capitalism and racism, 资本主义与种族压迫的不可分性, 124

- lack of emphasis on, in Marxism, 不强调重点的马克思主义, 239
- need to account for, 需要说明, 138
- perpetuation of, 持续, 150, 372
- in radical feminist accounts,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描述, 138—143, 381—382
- in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s, 在革命组织中, 230
- in socialist feminist accounts,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描述, 138—143, 372, 384, 387
- after socialist revolution, 社会主义者革命之后, 228
- in theoretical accounts, 理论性描述, 147
- See also* Patriarchy 参见父权制
- Douglas, Carol Anne, 卡罗尔·安·道格拉斯, 294
- Dualism; Marxist denial of, 马克思主义者对二元论的否认, 53
- metaphysical, 形而上学的, 53, 59, 60
- normative, 标准化的, 28, 40—42, 46, 179
- in patriarchal thinking, 在父权思想中, 96, 97
- as rejected in radical feminism, 作为对激进女权主义者反对的, 105
- remnants in radical feminism, 激进女权主义中的痕迹, 293
- Dual systems theory (Young), 二元制理论(扬), 161
- Dworkin, Andrea, 安德瑞·德沃金, 99, 110, 269
- Dworkin, Ronald, 罗纳德·德沃金, 41
- Ecology, *See also* Environment 生态学, 参见环境, 306—307
-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Marx), 《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马克思) 53, 57, 216
- Economic determinism, 经济决定论, 142
- Economic foundation. *See* Base, economic; Base, material 经济基础, 参见经济基础, 物质基础
- Economics: autonomy of, 自律经济学, 62
- based on universal egoism, 基于普遍存在的利己主义, 45
- feminist, 女权主义者, 299 n. 66
- and Marxist model of human mind, 与人类思想的马克思主义者模型, 18
- and political theory, 与政治理论, 62
- relation to public / private spheres, 与公众/私人领域的联系, 127

- See also* Base, economic 参见基础, 经济的
- Economism, 经济论, 235, 236, 237
- Economy, political, 政治经济学, 62, 77, 127, 128, 133—134, 145, 371
- See also* Base, economic 参见经济基础
- Ecriture féminine, 女性著作, 98
- Education, 教育, 149, 195, 223, 236, 279, 328, 335
- demand for nonsexist, 对非性别歧视者的需求, 201
 - and equal opportunity, 与平等机会, 37, 38, 182, 194
 - Freire's theory of, 弗莱雷的理论, 154
 - gender structure in, 教育中的性别结构, 325
 - sex, 性教育, 179, 180
 - values embedded in, 教育价值观的根深蒂固, 154
- Egalitarianism, 平等主义, 27, 33
- See also* Equality 参见平等
- Egoism, 利己主义, 31, 32, 45, 50 n. 43, 58, 60
- Ehrenreich, Barbara, 芭芭拉·埃伦赖希, 118, 161—162
- on abortion, 论堕胎, 237—238
 - on sexual romanticism, 论性行为的浪漫主义, 5
- Eisenstein Zillah, 齐拉·艾森斯坦, 128, 201
- Emotion, and reason, 理性与情感, 317, 367, 387
- in abstract individualism, 抽象个人主义中的情感与推理, 42—43
 - need to redefine, 需要重新定义, 115
 - and private life, 与私人生活, 181
 - radical feminist conceptions of,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念, 87—88, 95—96, 115—116, 380
- Engels, Frederick,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51, 54, 55, 63—69, 71—74, 129, 137, 197
-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关于女性压迫的分析, 52
 - as homophobic, 对同性恋者的厌恶和恐惧, 227
 - on household work as private, 论作为私人的家务, 145
 - on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论性压迫的组织, 227—228
 - on respect for women, 论对女性的尊重, 220
- English, Deirdre, 迪尔德丽·英格利希, 161—162

- on antifeminist women, 论反对女权主义者的女性, 382—383
- on sexual romanticism, 论性行为的浪漫主义, 5
- Enterprises, feminist, 女权主义者企业, 276—277
 - See also Businesses, women's 参见商务女性
- Environmentalist approach, 环境保护者的方式, 108—109, 110
 - See also Ecology 参见生态学
- Environment, 环境, 62, 110—111, 306—307
- Epistemology: Cartesian, 笛卡尔的认识论, 29, 355
 - as experiential, 作为经验的, 366
 - and feminist politics, 与女权主义者的政治, 353—393
 - historical materialist critique, 历史唯物主义者者的评论, 385
 - liberal feminist,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 355—358
 - Marxist, 马克思主义者, 359—360, 362
 -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与政治哲学, 9, 16
 - radical feminist, 激进女权主义者, 364—369
 - socialist feminis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369—377, 384—385
- Equal distribution, 平等分配, 214
- Equality, 平等, 5
 - concept as critique, 作为平等标准的概念, 16
 - economic dimension of, 经济空间, 17
 - “formal”, 正式的, 47
 - ideology of, 意识形态, 286
 - liberal conception of, 自由主义观念, 17, 39, 42, 46, 193
 - in liberal feminist theory,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理论中的平等, 176, 178, 181, 182, 193—194
 - in Marxist theory, 在马克思主义者理论中, 230, 361
 - as new democratic ideal, 作为新的民主理想, 4
 - as philosophical question, 作为哲学问题, 7, 15
 - in public life, 在公众生活中, 178
 - in socialist feminist theory, 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理论中, 154
 - as traditional concer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政治哲学的传统关注, 6—7
 - for women, 为了女性, 7
- Equal Rights Amendment(ERA), 平等权利修正法案, 47, 182

- Equal opportunity, 平等机会, 37, 39, 61, 62, 170, 176, 181, 183, 196, 228, 357
as challenge to individual liberty, 作为对个人自由的挑战, 195
as contradictory ideal, 作为相互矛盾的理想, 62
impossibility of, in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的不可能性, 201
and meritocracy, 与精英领导体制, 193—197
- ERA, Se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参见平等权利修正
- Essence, human, 人类本质, 32, 38, 52, 53, 57
- Ethnicity, 种族渊源, 77
- Evolution, biological, 生物的进化, 55
- Experience, sensory, 感官经验, 356
- Experience, women's, as basis of epistemology, 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女性经验, 381
commonalities in, 公共性, 12, 77—78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of, 多样化和复杂性, 118
as inadequate theory base, 不完善的理论基础, 383
universalization of, 普遍化, 388
variations in, 变化, 8, 66, 139, 386
- Exploitation, 剥削, 58, 71, 73
abolition of, 废除, 306
as relation of capitalist and worker, 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 215
of women's labor, 女性劳动力, 155, 157
- Ezorsky, Gertrude, 格特鲁德·叶佐斯基, 196
- False consciousness 错误的意识
See Consciousness, false 参见错误的意识
- Family, 家庭, 4, 27, 64—69, 70—74, 241, 386
as center of private realm, 作为私人领域的中心, 70, 144, 146, 199
as consumers, 作为消费者, 244
critiqued by middle-class women, 中产阶级女性的标准, 241
and emergence of feminism, 与女权主义的兴起, 3
as historically variant, 历史变迁, 128—129
ideology of, 意识形态, 153
liberal feminist critique of,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标准, 199, 200
Marxist view of, 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 223—224

and need for alternatives to, 与替代的需求, 239—240, 336—338
as oppressive, 作为压迫的家庭, 239, 241
revolutionary goals for, 革命目标, 337—338
and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家庭与劳动的性别分工, 64, 68
transformation under socialism, 社会主义下的变革, 226
values of, 价值, 337

Farley, Lin, 林·法利, 328

Farrow, Lynne, 林恩·法罗, 280, 288, 294

Fee, Elizabeth, 伊丽莎白·菲, 370, 372, 376

Feelings, See Emotion, and reason 感情, 见情感与理性

Female Sexual Slavery (Barry), 《女性性奴役》(巴里), 263

Feminine psychology, 女性心理学, 38, 140

See also Femininity, Freudian theory, Psychoanalysis 参见女性, 弗洛伊德理论, 心理分析

Femininity, 女子气质

abolition of, 废除, 317, 340

as alienation, 作为异化的, 308, 316

and androgyny, 与两性合一的, 87—88

contemporary definition of, 现代定义, 316

in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个性发展, 92, 114, 140, 154, 374—376

as influenced by social relations, 被社会关系影响, 130

Feminism, 女权主义

anarchist, 无政府主义的, 11, 228

black, 黑人, 10—11

cultural, 文化的, 84, 104

emergence of organized, 机构的兴起, 3—4

lesbian, 女同性恋者, 8, 11, 84, 310

materialist, 唯物主义者, 22, 87, 88, 98, 99, 366

origin of term, 术语的起源, 5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与政治哲学, 3—23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ories, 与理论重建, 12—13

and women's liberation, 与女性的解放, 5—6

See also Liberal feminism, 参见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

- Liberation, women's, 女性的解放
- Marxism, traditional, 传统马克思主义
- Radical feminism, 激进女权主义
- Socialist feminism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 “Feminists, The”, “女权主义者”, 86, 285
- Ferguson, Ann, 安·弗格森, 128, 140—141, 156
- on connection of racism, sexism, and capitalism, 论种族歧视, 性别歧视和资本主义的联系, 344
 - on goals for socialist feminist households, 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家庭社会的目标, 337—338
- Firestone, Shulamith,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 85, 267
- on abolition of childhood, 论童年的废除, 154
 - as influenced by Marxism, 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 90
 - on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论男性气概和女性气质, 258
 - reinterpretation of Freud, 弗洛伊德的重新解释, 92
 - revis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历史唯物主义的修改, 90—91
 - on romantic love, 论浪漫的爱, 265
 - unpopularity of work, 工作的不普及, 93
- Fisher, Berenice, 贝雷妮丝·费舍尔, 233—234
- Flax, Jane, 简·弗拉克斯, 126, 370, 375, 383
- Folbre, Nancy, 南希·福尔布雷, 140—141, 156
- Foreman, Ann, 安·福尔曼, 128
- on femininity as alienation, 论女性的异化, 316
 - on need for independent women's organizations, 论独立女性组织的需求, 332
 - on the personal and political, 论个人的和政治的, 342—343
- Freedom, 自由, 228, 361
- labor as, 作为劳动, 58
 - liberal conception of, 劳动的自由观念, 33—35, 39, 43, 62, 210—211
 - liberal feminist conception of,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概念, 306
 - Marxist conception of, 马克思主义者的概念, 61—62, 209—213, 215, 304—306
 - necessity for sexual, 性行为的必要, 322
 - socialist feminist conception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概念, 154, 304, 306
 - as traditional concer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作为政治哲学传统关注的, 6—7

- Freedom, reproductive, 生殖自由, 318—324
 demand for, 需求, 201
 historical and materialist view of, 历史和唯物主义者观点, 319
 as revolutionary demand, 作为革命的需求, 319
 socialist feminist concept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概念, 318, 320
- Frankfurt School, 法兰克福学派, 127
- French feminists, 法国女权主义者, 84, 98—100, 107, 120 n. 34, 366
- French, Marilyn, 玛丽琳·弗伦奇, 334
- Freudian theory, adaptation of (Rubin), 弗洛伊德理论, 适应性(鲁宾), 140
 compatibility with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与历史唯物主义共存, 127
 debiologizing of, 反生物学的, 126—127
 model of human mind, 人类思想的模式, 18
 as reinterpreted by Firestone, 费尔斯通的重新解释, 92
 use of as problematic, 有问题的使用, 151
- Freud/Marx synthesis, 弗洛伊德/马克思假设, 166 n. 70
- Freud, Sigmund,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37, 126
 See also Freudian theory, 参见弗洛伊德理论; Psychoanalysis, 心理分析; Psychology 心理学
- Friedan, Betty, 贝蒂·弗里丹, 37, 178
- Friere, Paulo, 保罗·弗莱雷, 154
- Fulfillment, human, 人类满足, 19, 20, 41, 131, 174, 188, 190, 244
 See also Self-fulfillment, 参见自我满足感
 Self-realization, 自我实现
- Functionalism, Marxist, 马克思主义者的功能主义, 71
- Furies collective, 复仇女神群体, 118
- Gamarnikow, Eva, 伊娃·加马尔尼科夫, 325
- Gardner, Kay, 凯·加德纳, 294
- Gay males, 男同性恋者, 69, 227, 238
- Gearhart, Sally, 萨利·吉尔哈特, 97, 253
- Gender, 性别, 21, 22, 23 n. 8, 47, 68
 abolition of, 废除, 67—68, 254, 317
 bias, 偏见, 78—79

- blindness, 盲目, 74, 77—78
- in capitalist relations, 与资本家的联系, 158
- conflict, 性别斗争, 77
- and dialectical relation with sex, 与性的辩证关系, 112
- identity, 识别, 69
- invisibility of, 不可见性, 85
- and male privilege, 与男性特权, 86
- norms of, 规范, 126, 374
-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关于性别的心理分析理论, 374—375
- as system of male domination, 作为男性统治的体系, 85
- as unjust, 不公正的, 39
- German Ideology, The* (Marx)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 53, 68, 69, 75, 129, 138
- Gibson, Mary, 玛丽·吉布森, 41
- Gilligan, Carol, 卡罗尔·吉利根, 50 n. 38, 372
- Girlhood (Deutsch), 少女时代, 256
- Gintis, Herbert, 赫伯特·金蒂斯, 141
- Goldberg, Steven, 史蒂文·哥德堡, 94, 107
- Goldman, Emma, 艾玛·高曼, 233
- Good, the, human, 良好的人类, 6, 194
- and human needs, 与人类需求, 17
- Good society, the, 良好的社会, 15, 16, 17, 21, 45, 173, 207, 305, 340
- liberal conception of, 自由主义的概念, 33, 43, 174—175
- liberal feminist vision of,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38—39
- Marxist conception of, 马克思主义者观念, 51
- Goods, social, 社会商品, 30, 31, 195
- Gordon, Linda, 琳达·戈登, 5, 323
- Gramsci, Antonio, 安东尼奥·格拉姆希, 151
- Griffin, Susan, 苏珊·格里芬, 252, 267, 366, 367, 380
- on rape, 论强奸, 262
- and rejection of reason, 与推理的排斥, 115
- on rejection of theory, 论理论的排斥, 287—288
- on women and non-human nature, 论女性和非人的本质, 95—96
- Grupo de afinidad* (affinity group), 《关系密切的组织》, 284

- Guerilla theater, 游击队员剧场, 283
- Guerilleres, Les*, 《女游击队员》, 103
- Guntrip, Harry, 哈里·冈特瑞普, 374
- Gyn/Ecology* (Daly), 《妇女生态学》(达利), 104, 253
- Haber, Barbara, 芭芭拉·哈伯, 345—346
- Harding, Sandra, 桑德拉·哈丁, 50 n. 43, 370, 376
 - on the democratic ideal, 论民主的理想, 196—197
 - on feminist theory, 论女权主义者理论, 386
 - on meritocracy, 论精英领导体制, 196—197
 - on procreation, 论生殖, 156
 - on scientific rationality, 论科学合理性, 375
- Harassment, sexual, 性骚扰, 86, 179, 221, 308, 331, 333
 - as concern of women's labor organizations, 作为女性劳动组织关注的, 327—328
 - as discrimination, 作为歧视, 182
 - as functional to capitalism, 作为资本主义的机能的, 223, 227
 - ignored by Marxist organizations, 被马克思主义者组织所忽视的, 237, 238
- Harraway, Donna, 唐娜·哈拉维, 384
- Hartmann, Heidi, 海蒂·哈特曼, 71, 122 n. 79, 331
- Hartsock, Nancy, 南希·哈索克, 50 n. 35, 163 n. 4, 370, 375, 376—377
 - on consciousness-raising method, 论意识培养的方法, 365
 - on restructuring labor process, 论劳动过程的重新调整, 339
 - on women's work and epistemology, 论女性的工作和认识论, 373
- Hayden, Delores, 德洛丽丝·海顿, 338
- Health, 健康
 - care, gendered structure of, 性别结构的关注, 325, 335, 336
 - as concern of feminist businesses, 作为女权主义者事业的关注, 276, 278, 382
 - criteria of, 健康的标准, 20
 - as revolutionary socialist issue, 作为革命的社会主义者的争论的问题, 236
 - women in medicine, 医学上的女性, 188
- Hegel, G. W. F., G. W. F. 黑格尔, 36
- Hegemony, 支配权, 霸权, 44, 151, 333, 359

- Heroes, women, 异性恋女性, 233—234
- Heterosexual activity, 异性恋活动, 265
- Heterosexual couple, 异性恋夫妻, 226—227
- Heterosexual privilege, 异性恋特权, 273
- Heterosexuality, 异性恋关系, 69, 78, 86, 290, 345
- as buttress for patriarchy, 作为父权制的基础, 271—272
 - as compulsory, 强制性的, 105, 308, 318, 322, 323
 - as “normal” sexual expression, “正常的”异性恋关系, 227
 - as normative, 规范的, 132, 140—141, 272
 - as oppressive to women, 作为被压迫女性的, 266
- Hierarchy, 等级制度
- by gender, 由性别决定的, 254
 - minimization in radical feminist enterprises, 激进女权主义企业的降低, 277, 278
 - as natural order, 作为正常的顺序, 33
- Hobbes, Thomas, 托马斯·霍布斯, 29, 30, 90, 151, 280
- Homemakers Organized for a More Equal Society (HOMES), 为了更公平社会的家庭缔造者, 338
- Homology, conjectural nature of, 推测天性的同源, 108
- Homophobia, 同性恋的憎恨, 227
- Homosexuality, 同性恋群体, 69, 140, 180, 223
- See also* Gay males, Lesbianism, 参见男同性恋者, 女同性恋
- Honor, women's, 女性的尊严, 261
- Household work, 家务劳动, 70, 72, 74—75, 77, 101, 177
- and capitalism, 与资本主义, 217
 - in contrast with industrial work, 与产业工作的对比, 145
 - effect of monogamy on organization of, 对一夫一妻制结构的影响, 220
 - as form of praxis, 作为实践的形式, 219
 - liberal feminist objection to,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反对, 198—199
 - organization of, 机构, 217—218
 - as outside public realm, 作为外部公众领域, 145, 237
 - pay for, 支付, 329
 - as privatized, 私人性的, 220
 - as professionalized, 专业化, 170, 184—185, 197

- as public, 公共的, 220
- Households, alternative, 选择性家庭, 240
- Housework, *See* Household work, 家务劳动, 参见家务劳动
- Houston Women's conference, 休斯敦女性大会, 201
- Human beings, production of, 人类的生产, 152—155
See also Procreation, 参见生殖, 繁殖
- Human biology, 人类生物学, *See* Biology, 参见生物学
- Human nature, *See* Nature, human, 人性, 人类本性, 人的本质, 参见人的本质
- Human needs, *See* Needs, human, 人的需求, 参见人的需求
- Humanism, 人文主义, 39, 57
- Ideal types, 理想典型, 12
- Ideology, 意识形态
 of autonomy, 自律, 44
 bourgeois, 资产阶级, 213, 234
 and dialectical relation to mode of production, 与生产模式的辩证关系, 57
 dominant, 主导的, 139, 359, 371, 379, 382, 383, 384
 of equality, 平等, 286
 of family, 家庭, 153
 influence of, 影响, 223
 of love and marriage, 爱与婚姻, 151, 199, 222, 265
 of male dominance, 男性主导的, 71, 223
 of male privilege, 男性特权, 66
 in Marxist epistemology,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 359—360
 of motherhood, 母性, 144, 153, 199, 256—257, 286
 patriarchal, 父权制的, 255, 261, 365, 381
 of romantic love, 浪漫的爱, 219, 241, 286, 322
 ruling class, 统治阶级, 149, 150
- Incest, 乱伦, 237, 238, 241
- Individualism, abstract, 抽象的个人主义, 29, 30, 62, 86, 130
 as conceptually incoherent, 概念上的混淆, 56
 empirical argument against (Scheman), 经验主义的论证(谢曼), 42—44
 in Leninist leadership, 列宁主义的领导, 233

- in liberal feminist epistemology, 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认识论中, 355
as liberal value, 作为自由主义的价值, 33, 173—175, 194
and male bias, 男性的偏见, 46—47
remnants in Marxist accounts, 马克思主义的论述中的其他部分, 78—79
- Individuation, 个性
creating self-conception, 自我观念的产生, 373
As psychological birth task, 作为心理上的生育责任, 374
See also Femininity, Freudian theory, Masculinity, Psychology, 参见女权主义, 弗洛伊德理论, 男性, 心理学
-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业革命, 51, 175
- Inevitability of Patriarchy, The* (Goldberg), 《父权制的必然性》(哥德堡), 94
- Inquiry, objective, 目标性研究, 362
- Instinct, maternal, 母亲的本能, 256
- Institutions, 机构/制度
alternative, 可选择的, 336
social, 社会的, 105
- Interdependence, human, 人类相互依存, 41, 46, 54, 60
- International Tribunal on Crimes Against Women, 关于防止女性犯罪的国际法庭, 62
- Interrante, Joseph, 约瑟夫·因特兰特, 162
- Intuition, 直觉, 366, 380
- “Invisible Hand”, “看不见的手”, 39, 60
- Invisibility, 看不见
of gender, 关于性别, 85
of patriarchy, 父权制, 286
of sex class, 性别阶级中, 85
of women, 女性的, 77, 260
of women's work, 女性工作中
- Irigaray, Luce, 卢斯·伊里加雷, 98
- It Ain't Me Babe*, 《这不是我的小孩》, 282
- James, Selma, 塞尔玛·詹姆士, 71
- Jewish women, 犹太女性, 118

- Johnson, Virginia E., 约翰逊·E. 维吉尼亚, 89
- Jones, Mother, 琼斯母亲, 233
- Joreen, 乔琳, 285
- Justice, 公正, 176, 181, 230, 372
- concept as critique, 作为判断的概念, 16
 - formulation of principles of, 原则的方法, 17
 - Freud on women's sense of, 弗洛伊德关于女性的感觉, 37
 - In liberal tradition, 在自由主义的传统中, 175, 178
 - Marx's view of, 马克思的观点, 213, 214, 215
 -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与优惠待遇, 190—193
 - Rawls on, 罗尔斯论述, 17, 31, 34, 35
 - as traditional concer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对政治哲学的传统关注, 6—7, 15
- Kant, Immanuel, 以马利·康德, 29
- Keller, Evelyn Fox, 伊夫林·福克斯·凯勒, 370
- Kelly, Joan, 琼·凯利, 146—147
- Ketchum, Sara, 萨拉·凯彻姆, 253
- Kinship, 血族关系, 77, 137, 139
- Kirk, Sue, 休·科克, 279
- Knowledge, 知识
- feminist critique of, 女权主义者的标准, 371—372, 385
 - as historically determined, 作为历史决定, 358
 - patriarchal, 父权制的, 364
 - scientific,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科学的, 和政治哲学的知识, 17
 - as socially constructed, 作为社会结构的, 358
 - theories of, see Epistemology, 理论的, 参见认识论
- Kollontai, Alexandra, 阿莱山德拉·科隆泰, 233
- Kornegger, Peggy, 佩吉·科内格, 281
- Kropotkin, Peter, 彼得·克鲁鲍特金, 280
- Kuhn, Thomas, 托马斯·库恩, 9, 13
- Labor, 劳动
- division of, 分工

See Division of labor, domestic, (*see also* Household work), 参见劳动的分工, 国内的, (参见家庭工作), 219

forced, (*see also* Childrearing, Procreation), 强迫的, (参见分娩, 生殖), 58, 131, 139, 209, 210

as freedom, 自由的, 58

genderization of, 性别, 326

manual, 手工的, 45, 59, 69, 175, 186—187, 373

mental, 脑力的, 46, 59, 69, 175, 186—187, 373

organization of, 组织的, 63

and praxis, 与实践, 54

process of, 过程, 53, 58—59

procreation as, 作为生殖的, 131, 139, 140—142, 152—153

as self-realization, 作为自我实现的, 58—59

values, in capitalism and Marxism, 价值, 在资本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 208

women's, (*see also* Childrearing, Motherhood, Procreation) 女性, (参见分娩, 母亲, 生殖), 63, 68, 72, 78, 137—143, 155, 157, 217, 373

Labor force, women in, 女性劳动力, 70, 129, 220, 221, 224, 324—329

Lacanian psychoanalysis, 拉康心理分析, 98

Lange, Lynda, 琳达·兰格, 156, 157

on forced reproductive labor, 关于再生产劳动力, 139

on procreation as labor, 关于劳动的繁殖, 152—153

Langer, Suzanne, 苏珊·兰格, 143

Language, 语言

on formulation of questions, 问题的程式化, 143

male distortion of, 男性的曲解, 114

as naming, 命名的, 268

and neutrality, 与中立, 182, 235

patriarchal, 父权制的, 268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与政治哲学, 7

sex-role, 性别角色, 86, 87

women's body, 女性身体, 126

Lasser, Carol, 卡罗尔·拉瑟, 162

Laurelchild, Polly, 波莉·洛雷尔蔡尔德, 294

- Laurin-Frenette, Nicole, 尼科尔·洛兰—弗勒内特, 202
- Leacock, Eleanor, 埃莉诺·里柯克, 81 n. 49
- Leader, revolutionary, 革命的领导, 230—231, 233
- Legislation, sex-biased, 性别歧视的立法, 181—182
- Lenin, V. I., V. I. 列宁
 concept of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 革命机构的概念, 231—232
 feminist critique of, 女权主义者的标准, 232—233
 scolding of Clara Zetkin, 蔡特金·克莱拉的责备, 243
- Lesbian continuum (Rich), 女同性恋者同一体 (里奇), 272
- Lesbian Peoples, Material for a Dictionary (Wittig and Zeig), 女同性恋者人群物质词典 (威蒂格和齐格), 100
- Lesbianfeminism, 同性恋女权主义, 8, 11, 84, 310
- Lesbianism, 女同性恋者, 69, 128, 223, 271—275, 290, 386
 And heterosexism, 与异性恋关系, 266
 political definition of, 女同性恋者的政治定义, 272—273
 as revolutionary, 作为革命的, 273
 and sexual freedom, 与性行为自由, 227—228
 as threat to male supremacy, 对男性霸权的威胁, 105, 273
 as unavailable option, 难以选择, 291, 292
- Lesbians of color, 有色人种女同性恋者, 273, 291, 296, 386
- Liberal feminism,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contradictions in, 矛盾/对立, 28
 and elimination of bias, 与消除偏见, 355—358
 as false consciousness, 错误的意识, 66
 goal of, 目标, 35
 Marxist opposition to, 与马克思主义者的对立, 197
 and political values, 与政治价值, 173—175
 and standpoint of women, 与女性的立场, 388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理论上的问题, 39—47, 378
 and women's nature, 与女性的本质, 35—39
 and women's rights,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的权利, 36
- Liberalism, contemporary, 当代自由主义, 357
- Liberalism, traditional, 传统的自由主义

- emergence with capitalism, 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 27
and human nature, 与人的本质, 28—33
- Liberation, 解放
- black, 黑人, 5
 - gay, 男同性恋者, 5, 239
 - human, 人类, 62, 131
 - lesbian, 女同性恋者, 323
 - third world, 第三世界, 5
 - women's, 女性, 52, 64, 70, 223, 229, 242, 289, 329, 364
 - /existential and religious conceptions of, /and feminism, as terms, /four concep-
 - tions, of,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ision of
 - /存在主义和宗教观念的, 10/女权主义, 作为条款, 5—6/四种观念, 10—13/政
 - 治哲学, 6—7/看法, 354
- Liberties, civil, 自由, 公民, 27, 34, 35, 40, 174
- See also Civil rights, Rights, 参见公民权利, 权利
- Liberty, 自由, 170, 178, 180, 181, 193, 195, 230
- worth of, 价值, 177
- Life style, alternative, 可以选择的生活方式, 239—240
- Lindemann, Kate, 凯特·林德曼, 365
- Lindsey, Karen, 克伦·林赛, 264
- Lloyd Thomas, D. A., D. A. 托马斯·劳埃德, 195, 196
- Locke, John, 约翰·洛克, 28, 29, 30, 32
- Love, romantic, 浪漫的爱, 345
- as ideology, 作为意识形态的, 219, 241, 286, 322
 - and women's oppression, 与女性的被压迫, 265
- Lowe, Marian, 玛丽安·洛, 126
- Lugones Maria, 玛丽亚·卢戈内斯, 386
- Lukacs, Georg, 乔治·卢卡奇, 362, 379
- Luxembourg, Rosa, 罗莎·卢森堡, 233
- Luxton, Meg, 梅格·勒克斯顿, 312
- Machiavelli, 马基雅维利, 255
- MacKenzie, Laurie, 劳里·麦肯齐, 279

- MacKinnon, Catharine, 凯瑟琳·麦金农, 105, 270
- Mahler, Margaret, 玛格丽特·梅勒, 374
- Mainardi, Pat, 帕特·马伊纳尔迪, 271
- Male privilege, 男性的特权, 86, 193, 237—238
- Malthus, Thomas, 托马斯·马尔萨斯, 210
- Manual/mental distinction, 体力的/脑力的区分
 - critique of, 标准, 187, 189—190
 - use of, to control women, 控制女性的方法, 187—188
 - in health care systems, 在保健系统中, 188
- March, Artemis, 阿耳特弥斯·马奇, 105
- Markusen, Ann, 安·马库森, 331
- Marriage, 婚姻, 135, 138, 139
 - bourgeois, 中产阶级的, 222
 - contracts for, 契约, 198, 199
 - of convenience, 便利, 246 n. 48
 -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与经济动机, 226
 - economic structure of, 经济结构, 218
 - as form of female sexual slavery, 作为女性性奴役的形式, 264—265
 - as historically variant, 作为历史变化的, 128—129
 - ideology of, 意识形态, 153, 199, 264
 - and lack of analysis in Marxism, 与马克思主义缺乏的分析, 222
 - monogamous, 专偶制, 65
 - “open”, “开放”, 239
 - as oppressive, 作为压迫的, 271
 - pairing, 适合的, 73
 - relations of, 联系, 217, 218, 219
- Marx, Karl, 卡尔·马克思, 51—59, 63—64, 68—69, 71—72, 197
 - on alienation, 论异化, 216
 - on capitalist society, 论资本主义社会, 361
 - on communism, 论共产主义, 215
 - on equal distribution, 论公平分配, 214
 - on equality, 论平等, 214
 - Freud, synthesis, 弗洛伊德, 综合体, 166 n. 70

- on justice, 论公平, 213, 214
- on labor as process, 论劳动的过程, 208
- on realm of freedom, 论自由王国, 209
- on realm of necessity, 论必然王国, 209
- on value of work, 论工作的价值, 209
- Marxism, Althusserian, 阿尔都塞, 马克思主义, 98
- Marxism, totalistic(Lukács), 整体马克思主义, (卢卡奇), 362—363
- Marxism, traditional, 传统马克思主义, 8, 11, 51—52, 78
 - adequacy of vision, 完善的视野, 208, 229
 -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对女性压迫的分析, 215—224
 - and human nature, 与人的本质, 51—82
 - political problematic in, 其中的政治问题, 229—244
 - political values of, 政治价值, 207—215
 - praxis as central concept in, 作为核心概念的实践, 55
 - proposals for social change, 对社会变革的提议, 224—228
 - and standpoint of women, 与女性的立场, 388
 - theoretical adequacy, 理论上的完善, 358—364
- Masculinism, 男性化, 162, 384, 388
- Masculinity, 男性, 男性气概, 130
 - abolition of, 废除, 340
 - and androgyny, 与两性合一, 87—88
 - contemporary definition of, 当代定义, 316
 - in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个性发展, 92, 140, 374—376
 - radical feminist characterization of,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特征, 114
- Masters, William H., 威廉·H. 马斯特斯, 89
- Material base, *See* Base, material, 物质基础, 参见物质基础
- Materialism, 唯物主义
 - feminist, 女权主义, 87, 88
 - historical, 历史的, 56, 60, 62—63, 73, 90—91, 124, 125, 127, 207
 - Marxist, 马克思主义, 52, 213
- Maternal instinct, 母性的本能, 256
- Matriarchy, 母权制, 73, 103
- Mead, Margaret, 玛格丽特·米德, 107

Means, and ends, 目的和手段

- in anarchist thought, 无政府主义者的思想, 280
- inseparability of, 不可分性, 280, 339
- as instrumental reason, 作为工具性的推理, 30
- non-violence as, 作为非暴力方式, 294
- and praxis, 与实践, 54
- questions of, as normative, 作为标准化的问题, 16
- rational argument as inadequate, 不完善的推论, 183
- strategies and goals, 策略和目标, 16—17

Medicine, women in, 女性医学, 188, *See also* Health care, 参见保健

Men, 男性

- and children, 与儿童, 321—322
- and learning women's "text", 学习女性的“语言”, 387
- normative attributes, 标准化分配, 250
- and parenting, 与养育, 128, 315, 337
- as potential co-revolutionaries with women, 与女性之间潜在的革命合作, 387
- See also* all categories pertaining to maleness, 参见男性适用的所有目录

Mensheviks, 孟什维克, 231

Menstruation, 月经, 110, 121 n. 70, 126, 377

Mental / manual distinction, 脑力/体力的区分

See Manual / mental distinction, 见体力的/脑力的区分

Meritocracy, 精英领导体制, 181, 193—197

Mill, John Stuart, 约翰·斯图亚特·米尔, 32, 35, 37

- on equal opportunity, 论平等机会, 178
- on the good life, 论美好生活, 174
- on natural differences in sexes, 论性别的自然差别, 38
- on opportunity for women, 论女性的机会, 36
- on "sympathetic selfishness", 论“自私的同情”, 31

Millett, Kate, 凯特·米利特, 86, 265

Minority women, 少数民族女性, 190, 201

See also Blacks, Women, of color, 参见黑人, 有色人种女性

Misogyny, 厌恶女人, 105, 259, 320—321

Mitchell, Juliet, 朱丽叶·米切尔, 71, 124, 126, 223

- Monogamy, 一夫一妻制, 65—66, 219
- Moral neutrality, 道德的中立, 195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道德的中立与政治的习惯, 41
- Morality, 道德
capacity for, 容纳/能力, 31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儿童的发展, 372, 373
differences between men's and women's, 男性和女性的不同, 50 n. 38, 372
in liberal theory, 在自由理论中, 29, 30
liberal values of, 自由价值, 33
and women's factory work, 与女性的工厂工作, 68
- Morgan, Robin, 罗宾·摩根, 265, 367
- Mother Jones, 琼斯母亲, 233
- Motherhood (Deutsch) 母性 (德国), 256
- Motherhood, 母性
and alienation, 与异化, 310—315
as ba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259, 作为女性被压迫的基础
choices about, 母性的选择, 292, 321
conditions of, 母性的条件, 257
and dependence on children, 与儿童独立, 314
forced, 力量, 144, 256—260, 270, 271, 287, 292, 293
ideology of, 意识形态, 144, 153, 199, 256—257, 286
isolation of, 隔离, 313
and lesbians, 与女同性恋者, 292, 318
organization of, 组织, 140
psychological qualities of, 心理素质, 94—95
as reproducing male dominance, 作为男性主导的在生产, 260
radical feminist emphasis on,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重点, 94—95, 259, 267, 291
single, 单一的, 337
social relations of, 社会联系, 315
structure of, under patriarchy, 在父权制结构中, 258
- Music, women's, 女性的音乐, 294, 295
- Myths of Male Dominance* (Leacock), 《男性统治的神话》(里柯克), 81 n. 49

- Naming, 命名, 88, 155—162, 268, 366
- Narcissism, feminine, 女权主义的自我陶醉, 309
- National Abortion Rights league (NARAL), 全国堕胎权利联盟, 203 n. 7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全国妇女组织, 893, 188
- Nature, and culture, 自然和文化, 96, 110—111
- Nature, human, 人的本质
- as ahistorical, 非历史的, 32, 117
 - basis for theory of, 理论基础, 18—21
 - competing conceptions of, 竞争的观念, 18—21
 - control of, 控制, 59, 69
 - and epistemology, 与认识论, 355
 - as historical product, 作为历史产物, 56, 303
 - and liberal feminism, 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27—44
 - male bias in liberal theory of, 自由主义理论中的男性偏见, 46—47
 - Marxist conception, 马克思主义者观念, 52—59, 105—106
 - normative elements in theory of, 理论中标准的元素, 20
 -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与政治哲学, 15—23
 - problems for liberal theory of, 自由主义理论的问题, 39—47
 - problems for Marxist conception of, 马克思主义者观念产生的问题, 69—79
 - and socialist feminism, 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123—167
 - as socially alterable, 作为社会转变, 304
 - and traditional liberalism, 与传统的自由主义, 28—33
 - transformation of, 转变, 54, 130, 132
 - and women's nature (see Nature, women's), 与女性的天性(参见自然, 女性的)
 - universal characteristics in, 19, 自然的普遍特性
- Nature, non-human, 非人的本质
- transformed by labor, 由劳动转化, 53—54, 60
 - women as closer to, 接近女性, 46
- Nature / nurture controversy, 本性/养育争论, 62
- Nature, women's, 女性的本质
- and human nature, 与人的本质, 21—22
 - and liberal feminism, 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35—39

- and Marxism, 与马克思主义, 63—69
 - and radical feminism, 与激进女权主义, 94—100
 - and socialist feminism, 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126—132
 - theoretical assumptions about, 理论上的假设, 21
- Nazism, 纳粹主义, 127
- Necessity, realm of physical (Marx), 物质的必然王国(马克思), 209, 304, 305
- Necrophilia, 恋尸癖, 269
- Needs, human, 人类的需求, 42, 74, 111, 135, 243,
 - as biologically based, 作为生物学的基础, 53—54, 60
 - changing through praxis, 通过实践不断变化的, 54
 - for children, 为了儿童, 135, 157
 - as determined by mode of production, 由生产模式决定, 56
 - flexibility of, 灵活性, 112
 - identification of, 识别, 17
 - redefinition of, 重新定义, 58
 - skepticism regarding, 关于怀疑主义, 42
 - social perversion of, 社会反常行为, 44
 - universal, 普遍的, 59
 - variation in, 变化, 47, 62
 - women's, 女性的, 63, 276
- Networks, 网络, 184
- Neutral dialogue (Ackerman), 中性的对话(阿克曼), 357
- Neutrality, 中立, 232, 385
 - in formulation of questions, 问题的公式化, 133, 143
 - gender, 性别, 78—79, 387
 - in language, 在语言中, 182, 235
 - moral, 道德的, 195
 - of observation, 观察/遵守, 358
 - scientific, 科学的, 360, 378
 - of the state, 国家, 35, 61
- Charles Taylor on, 查尔斯·泰勒, 18--19
- of theory, 理论上, 269, 289
- value, 价值上, 41, 360

- New left, 新左派, 11, 231
- New York Radical Feminists, 纽约激进女权主义者, 87, 92, 287
- Newtonian physics, 牛顿的物理学, 356, 368, 391 n. 40
- Non-violence, as strategy, 作为非暴力策略, 294
- Normative dualism, 标准二元论
- See Dualism, normative, 标准二元论
- Normative heterosexuality, 标准的异性恋者, 132, 140—141, 272
- NOW, Se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参见全国妇女组织
- Nozick, Robert, 罗伯特·诺齐克, 21, 29, 30, 34
- Nursing, 护理, 325
- Nurturance, 养育
- as feminist reconceiving, 作为女权主义者的重新构想, 253
 - in organizations, 组织, 232—233
 - as productive activity, 作为生产活动, 141
 - as special women's power, 作为特殊的女性力量, 94
 - as women's responsibility, 女性的责任, 46, 114, 148, 156, 157, 243, 256
- Objectification, sexual, 性别物化, 137, 221, 223, 283, 293, 309, 316
- See also Sex objects, 参见性的对象
- Objectivity, 客观性, 9, 356, 357, 359, 360, 362, 368, 377
- Ollman, Bertell, 贝特尔·奥尔曼, 307
- On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Mill), 《关于女性的主题》(米尔), 36
- O' Neill, Onora, 奥诺罗·奥尼尔, 195
- Ontology, 本体论
- in Dworkin's view, 德沃金的观点, 99
 - and Marxist critique, 与马克思主义者的标准, 59—60
 -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与政治哲学, 19
 - in radical feminist theory,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理论中, 367—368
 - of relations, 联系, 367, 368, 369, 376
- Opportunity, equal, 机会平等
- See Equal Opportunity, 参见平等机会
- Oppression, 压迫
- of children, 儿童, 154, 225, 226

- of elderly, 年长者, 225, 226
- etymology and use of term, 词源学和术语的使用, 5—6
- internalized, psychology of, 心理学的内化, 149—151
- of women (see Oppression, women's) 女性 (参见受压迫的女性)
- Oppression, women's, 女性的被压迫, 8, 63, 69, 76—78, 353
 - diagnosis of, 诊断, 133
 - within the family, 家庭内部, 241
 - as fundamental form, 作为基本形式, 12
 - as historically changing, 作为历史变迁的, 317
 - liberal feminist analysis of,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分析, 175—181
 - link with capitalism, 与资本主义相联系, 317
 - Marxist analysis of, 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 215—224
 - material basis of, 物质基础, 67, 70, 88—92
 - obscured in Marxist analysis, 马克思主义者令人费解的分析, 77, 379
 - prostitution as paradigm of, 卖淫的范例, 221
 - racial, (see also Racism), 种族, (参见种族主义), 241
 - radical feminist analysis of,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分析, 101—102, 255—270
 - sex-specific forms of, 特殊形式的性别, 221
 - socialist feminist analysis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分析, 307—317, varying conceptions of, 变化的观念, 353
 - See also subordination, women's, 参见女性的从属地位
- Organization, social, 社会组织, 43—44, 274
 - and children, 与儿童, 155
 - determined by mode of production and family, 由生产模式和家庭决定的, 129, 147
 - goal of, 目标, 59
 - theories of as ideological, 作为意识形态的理论, 62—63
 - of procreation, 繁殖的, 128—32, 138—40, 142—43, 249, 320, 338
 - as related to biology, 与生物学相联系, 76, 91, 109, 110
 - socialist feminist claims abou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宣言, 127
- Organizations, 组织
 - revolutionary, 革命的, 230—234
 - women's independent, 女性的独立, 329—332

Origins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ngels),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 52, 63, 73, 129

Paradigm, 范例

androcentric, 男性控制的, 22

feminist theory as, 女权主义者理论, 9, 10, 11, 12

liberal, as male-biased, 作为男性偏见的自由主义, 46—68

of rationality, 合理性, 45

shift of, 转变, 268

Parenting, 父母、祖先, 140, 147, 315, 337

See also Childrearing, Motherhood, Nurturance, 参见育儿, 母亲, 养育

Patriarchy, 父权制

as distorted world view, 作为歪曲的世界观点, 366—367

radical feminist conception of,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102—103, 116—118, 255—256, 367

radical feminist confrontation with, 激进女权主义者反抗, 283—286

socialist feminist conception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观念, 122 n. 79, 160

See also Dominance, male, 参见男性主导

Personal life, politics of, 个人生活政治, 239—244

“Personal is political”, “个人的就是政治的”, 7, 101, 143, 198, 255, 273, 274, 317, 338, 342, 345, 388

Perreault, Gerri, 格里·佩罗, 119 n. 28, 367, 368, 391 n. 40

Petchesky, Rosalind, 罗莎琳德·佩奇斯凯, 147, 319, 341—342

Phelps, Linda, 琳达·费尔普斯, 308

Philosophy, moral, 道德哲学, 356—357

Philosophy, political, 政治哲学

domain and problematic of, 范围和问题的, 7, 9, 41, 62, 100, 106, 155, 255, 385—389

feminism as, 女权主义作为, 3—23, 133

goals of, 目标, 15

and human nature, 与人的本质, 15—23

and interpretation of concepts in, 概念的解释, 15, 18

liberal view of, 自由主义的观点, 35, 44

- Marxist view of, 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 62—63
- As normative enterprise, 作为标准化的事业, 15
- and positivism, 与实证主义, 356—357
- radical feminist view of,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100
-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与科学知识, 9, 17
- socialist feminist view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134
- strategy as integral part of, 作为整体中一部分的策略 16—17
- use of term, 术语的应用, 16
- Physics, Newtonian, 牛顿的物理学, 356
- Plato, 柏拉图, 16, 83
- Poetry, and radical feminism, 诗歌和激进女权主义, 267
- Political correctness, 政治的正确性, 274
-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
- See* Economy, political, 参见政治经济学
- Political theory, 政治理论
- liberal, 自由主义, 33—35
- Marxist, 马克思主义者, 59—63
- radical feminist, 激进女权主义者, 100—105
- socialist feminis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133—148
- See also* Philosophy, political, Theory, 参见政治哲学, 理论
- Politics, feminist, 女权主义者政治
- and epistemology, 与认识论, 353—393
- and goals of liberal feminism, 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目标, 35
- and goals of radical feminism, 与激进女权主义的目标, 270
- and goals of socialist feminism, 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目标, 132
- problems for liberal feminism,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问题, 185—203
- problems for Marxism, 马克思主义的问题, 229—244
- problems for radical feminism, 激进女权主义的问题, 286—296
- problems for socialist feminism,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问题, 340—346
- value differences in, 价值差异, 170
- Politics, sexual, 性的政治, 100—105
- Pornography, 色情文学, 105, 159, 180, 199, 237, 265, 283, 286
- Positivism, 实证主义, 355—357, 378

- Poverty, 贫困, 158, 177, 183, 240, 318, 326
- Praxis, 实践, 54—60, 134, 208
and Marxist epistemology, 与马克思主义者认识论, 358
and psychology, 与心理学, 127, 151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优惠待遇, 190—193
- Preying Mantis Women's Brigade, 女子捕螳螂队, 284, 286
- Privacy, as a value, 作为一种价值的隐私权, 174, 198—199, 213
- Private/public distinction, 私人/公众区别
Se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参见公众/私人区别
- Private realm, 私人领域, 33—35, 61, 70, 112—113, 124, 129, 144, 180, 213, 253, 273, 305, 388
- Privilege, 特权
heterosexual, 异性恋者, 273
male, 男性, 86, 88, 193, 237—238
- Procreation, 生殖、繁殖, 74—79
as cross-cultural universal, 作为普遍的混合文化, 138
democracy in, 民主, 148, 342
democratization of, 民主化, 236, 340—341
interrelationship with production, 同生产的内在联系, 75, 131, 141, 152, 157, 303
as labor, 作为劳动, 131, 152—153
as material base of women's oppression, 作为女性被压迫的物质基础, 91
as natural rather than historical, 作为自然的而不是历史的, 107
organization of, 组织, 128—132, 138—140, 142—143, 249, 320, 338
radical feminist focus on,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关注, 292
relations of, 联系, 90, 320
relations as part of economy, 同部分经济的关系, 137
and sexuality, 与两性, 138—143
and technology, 与技术, 76, 92, 93, 341
transformation of, 转变, 92, 132, 160
See also Birth, Childrearing, Labor, 参见出生, 育儿, 劳动
- Process, as product, 生产过程, 277, 338
- Production, commodity, 商品生产, 70, 77, 158

- cultural, 文化的, 316
- forces of, 力量, 64
- of human beings, 人类的生产, 152—155
(*see also* Procreation), 参见生殖
- Marxist sense of,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 134
- means of, 方式, 56, 57, 58, 61, 72
- mode of, 模式, 55—60, 62—63, 75, 76, 360
- organization of, 结构、组织, 3
- and procreation, 与生殖, 75, 131, 141, 152, 157
- relations of, 关系, 55, 62
- and reproduction, 与再生产, 157—158
- sex-affective, 性影响, 141
- women excluded from, 排除女性, 75, 77
- Productive activity, 生产活动
- See* Activity, productive, 参见生产活动
- Prokop, Ulrike, 普罗科普·乌尔里克, 157
- Proletariat, 无产阶级, 56, 358, 362, 363, 364, 379, 383
- See also* Class, working, 参见工人阶级
- Prostitution, 妓女, 101, 105, 135, 137, 290
- as form of alienation, 作为异化的形式, 221
- as form of rape, 作为强奸的形式, 263
- as functional to capitalism, 作为资本主义的影响, 223
- ignored by Marxist organizations, 被马克思主义者组织忽视, 238
- liberal feminist position on,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立场, 180—181
- as paradigm of women's oppression, 作为女性压迫的范例, 221
- patriarchal ideology of, 父权制的意识形态的, 263—264
- Proudhon, Pierre-Joseph, 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 280
- Psychoanalysis, 心理分析, 127, 151, 371, 373—376
- See also* Freudian theory, 参见弗洛伊德理论
- Psychology, 心理学
- and abstract individualism, 抽象的个人主义, 42—43
- and androgyny, 与两性同体, 37—38
- concepts of human motivation, 人类动机的观念, 19

-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sexes, 性别之间的区分, 113—116, 126—127
- feminine, (*see also* Femininity), 阴性、女性气质(参见女性气质), 38, 140
- masculine, (*see also* Masculinity), 阳性、男性气概(参见男性气概), 38
- models of human mind, 人类思想的模式, 18
- radical feminist, 激进女权主义者, 113—116
- and rela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与政治哲学的关系, 17, 18, 19
- socialist feminis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126—127
- See also* Freudian theory, 参见弗洛伊德理论
- Psychology of Women, The* (Deutsch), 《女性心理学》(德国), 256
-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公众/私人区分, 34—35, 61, 143—148
- function in liberal economics, 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作用, 143—144
- inadequacy of distinction, 不完备的区分, 112—113, 306
- in liberal political theory, 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 143—144
- in Marx and Engels,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理论中, 212, 213
- in radical feminist vision, 在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中, 254—255
- and women's oppression, 与女性的压迫, 144—145
- Public realm, 公共领域, 61, 70, 124, 127, 129, 146, 213, 388
- and historical association with men, 与男性的历史联系, 127—128
- in liberal theory, 在自由主义理论中, 34—35, 144
- as realm of freedom, 作为自由王国, 212
- Questions, formulation of, 程式化问题, 20, 133—134
- and limitation of answers (Langer), 回答的局限性(兰格), 143, 270
- and types of answers (Capra), 回答的类型(卡普拉), 368
- “Question, the Woman”, “女性的问题”, 4, 77, 143, 311
- Quick, Paddy, 帕蒂·奎克, 71
- Race, 种族, 46, 77, 126, 134, 190, 191, 344
- Racism, 种族歧视, 124, 255, 338
- connection with sexism and capitalism, 与性别歧视和资本主义的联系, 344, 346
- as embedded in education systems, 进入教育系统, 154
- as grounded in male dominance, 作为男性主导的根源, 92

- as issue in radical feminism, 作为激进女权主义的议题, 118
- in radical feminist universalism, 在激进女权主义者的普遍主义中, 295, 296, 388
- in socialist feminism, 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中, 344
- Radical feminism, 激进女权主义**
 -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对女性压迫的分析, 255—270
 - and communist anarchism, 与共产主义的无政府主义, 203
 - conception of human nature, 关于人的本质观念, 105—118
 - contribution of, 贡献, 98, 379
 - definition of patriarchy in, 对父权制的定义, 102—103
 - departure from traditional political theory, 与传统的政治理论相分离, 287
 - and human nature, 与人的本质, 83—121
 - as non-dualistic, 作为非二元论, 96
 - political values of, 政治价值, 249—255
 - proposals for social change, 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270—286
 - psychology in, 心理学, 13—16
 - and similarity to social anarchy, 与社会无政府主义的相似性, 280—282
 - and standpoint of women, 与女性的立场, 388
 - and theoretical adequacy, 与理论上的完善, 364—369
 - as 20th-century phenomenon, 作为 20 世纪现象, 83
 - variety of analyses in, 分析变化, 11—12
 - vision of future, 对未来的看法, 103—104
- Radical Feminist Counseling, 激进女权主义者顾问, 279**
- Rape, 强奸, 77, 78, 101, 105, 107, 137, 180, 332, 333**
 - in Brownmiller's account, 布朗米勒的描述, 90
 - incidence in the U. S., 美国的强奸发生率, 94
 - laws concerning, 强奸的相关的法律, 262,
 - legitimization of, 合法化, 179, 261
 - within marriage, 婚姻内, 185, 186, 265
 - of men, 男性的, 262
 - as origin of women's subordination, 女性从属的起源, 90
 - as result of patriarchal ideology, 父权制意识形态的结果, 257, 261
 - social meaning of, 社会意义, 262—263

- and women's honor, 与女性的尊严, 261
- Rapp, Rayna, 雷纳·拉普, 128
- See also* Reiter, Rayna R, 参见雷纳·拉普
- Rationality, 合理性, 372
- instrumental interpretation of, 合理性的指导性解释, 30, 41—42
- liberal conception of, 自由主义观念, 28—33, 173
- Marxist conception of, 马克思主义者的观念, 56
- problems in liberal conception, 自由主义观念的问题, 44—46
- See also* Reason, 参见推理
- Rawls, John, 约翰·罗尔斯, 18, 21, 29—30, 34, 175, 177, 179, 267, 357
- on formulating principles, 论用公式表达的原则, 17
- primary social goods, 原始社会商品, 31
- sympathy with socialism, 志同道合社会, 35
- theory of justice, 正义论, 31, 214
- and “thinnest possible theory good”, 与“最不可能的良好理论”, 41
- universal egoism, 普遍的自我主义, 31
- Raymond, Janice, 贾尼斯·雷蒙德, 88
- Reason, 理性
- capacity for, 容纳, 28, 173
- defined by Russell, 由罗塞尔定义, 30
- and emotion (see Emotion, and reason), 与情感(参见情感与理性)
- instrumental conception of, 指导性概念, 29, 173
- rejection of masculine reliance on, 拒绝男性依赖, 95—96
- women's capacity for, 女性的能力, 36
- See also* Rationality, 参见合理性
- Reconceiving, radical feminist,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重新设想, 252—253, 288, 289
- Reductionism, 简化论, 105, 290, 356
- Reed, Evelyn, 伊夫林·里德, 133
- Reich, Wilhelm, 威廉·赖希, 71, 127
- Reid, Coletta, 科莱塔·里德, 278
- Reiter, Rayna R, 丽塔·雷纳, 81 n. 49
- See also* Rapp, Rayna, 参见雷纳·拉普
- Relations, gendered, 性别的联系, 158

- interpersonal production of, 人与人之间的生产, 156
- need for conceptual framework, 概念性框架的需要, 158
- ontology of (see Ontology), 本体论 (参见本体论)
- power, 权力, 282
- of procreation, 生殖、繁殖, 320
- radical feminist emphasis on,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强调, 254
- Relativism, epistemological, 认识论的相对主义, 362
- Reproduction, 生殖、繁殖, 70
 - as basic to women's subordination, 作为女性从属的基础, 105
 - conceptualization of, 概念化, 156
 - control of, 控制, 136
 - of labor power, 劳动力, 71
 - and production, 与生产, 157—158
 - in socialist feminist terminology,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专有术语中, 156
 - See also Procreation, 参见生殖
- Resistance, 抵抗, 149—151
- Revolution, 革命
 - as solution to women's oppression, 作为女性压迫的结果, 224—225
 - women's part in, 女性的参与, 230—234, 242
- Revolution, Industrial, 工业革命, 175
- Revolution, Women's, 女性的革命, 274, 275
- Revolutionary leader, 革命领导
 - See Leader, revolutionary, 参见革命领导
-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 革命组织
 - See organizations, revolutionary, 参见革命组织
- Revolutionary strategy, 革命策略, 235—236
- Rich, Adrienne, 艾德丽安·里奇, 88, 118, 266, 269
 - on childbirth, 论出生, 310
 - on feminist mothers, 论女权主义者母亲们, 258
 - on lesbian continuum, 论女同性恋者一体性, 272
 - on reconceiving honor, 论重新怀孕的尊严, 252—253
 - on women as sole nurturers, 论女性周围唯一的养育者, 259
- Right-to-life moment, 改善生活运动, 382

Rights, 权利

abortion, 权利, 238

children's, 儿童的, 38, 343

civil (*see* Civil liberties, Civil rights), 市民的权利 (参见市民的自由, 市民的权利)

equal, 权利的平等, 38, 46

gay, 男同性恋者, 238

individual, 个人的 35, 180, 193,

and marital status, 与婚姻状况, 176

natural, 自然的, 27, 31

political, 政治的, 28, 35, 61, 385

reproductive, 生殖的, 7, 318, 319

sex as irrelevant to, 不相关的性, 37

women's, 女性的, 35, 36, 38

Role-models, 角色模式, 191

Roles, *See* Sex-roles, 角色, 参见性角色

Romantic love, 浪漫的爱, 92, 101, 104, 219, 241, 265, 322, 345

See also Ideology, 参见意识形态

Romanticism, sexual, 性的浪漫主义, 5

Rorty, Richard, 理查德·罗蒂, 40

Rosaldo, M. Z., M. Z. 罗萨利多, 117

Rousseau, Jean-Jacques, 吉恩-雅克·卢梭, 29

Rowbotham, Sheila, 希拉·罗博特姆, 233, 342

Rubin, Gayle, 盖尔·鲁宾, 126, 130, 132, 138, 156, 323

on Freudian theory, 论弗洛伊德理论, 140

on kinship systems, 论家属关系体系, 139

on a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论性的政治经济, 147—148

on sex-gender system, 论性—性别系统, 139

Russell, Bertrand, 伯特兰·罗素, 30

Sadomasochism, 施虐受虐狂, 274—275

Sargent, Lydia, on Marxist strategy, 莉迪娅·萨金特, 关于马克思主义者的策略, 235

- Sartre, Jean Paul, 吉恩—保罗·萨特, 77, 127
- Scepticism, 怀疑主义, 40—42, 60, 175, 189, 194, 240
- Scheman, Naomi, 内奥米·谢曼, 42—43
- Science, atomistic, 科学, 原子科学, 356
- controlled by ruling class, 由统治阶级控制的, 57, 58, 359, 370—371
 - Marxism as,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 52—53, 59
 - and neutrality, 与中立, 21, 360, 378
 - as objective, 作为目标, 360, 377, 378
 - political, 政治的, 15, 16
 -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与政治哲学, 9, 17, 18—21
 - proletarian, 无产阶级, 363, 369
 - socialist-feminis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384
- See also Knowledge, 参见知识
- Scientific reconstruction, 科学重建, 387
- SCUM, 打击男性社会, 284
- Second Sex, The* (de Beauvoir), 《第二性》(德·波伏娃), 10
- Second Sex conference, 第二性会议, 98
- Self-actualization, 自我实现, 18
- Self-fulfilment, 自我满足, 33, 34, 35, 39, 47, 184
- Self-improvement, 自我改善, 184
- Self-interest, 自身利益, 31, 33, 35
- Self-realization, 自我实现, 19
- labor as means of, 劳动方式, 58—59
 - impeded by capitalism, 被资本主义阻碍, 58
- Sen, Amartya, K., 阿玛蒂亚·K. 森, 45
- Separatism, 分裂主义, 270—271
- black, 黑人, 11
 - as political strategy, 作为政治策略, 11, 103, 290—294
 - tactical, 战术, 330
 - total, as classist and racist, 全部的, 作为社会等级歧视和种族歧视, 296
 - as utopian, 不切实际的, 345
 - viability of, 切实可行性, 293—296
- Services, women's, 女性的服务, 184

- Sex objects, 性目标, 128, 179, 181, 223, 227, 256, 260, 265, 267, 308, 309
- Sex-affective production, 性别影响的生产, 141
- Sex-blindness, 无视性别, 182
- Sex, and gender dialectic, 性与性别的辩证关系, 112
- Sex-role conditioning, 性角色条件, 37, 43, 44, 125, 192
- Sex-roles, 性角色
- and androgyny, 与两性同体, 85—88,
 - as consciously chosen, 有意识选择的性角色, 86
 - as descriptor of women's oppression, 作为女性压迫的描述, 86—87
- Sexism, connection with racism and capitalism, 性歧视, 与种族主义和资本主义相联系, 344
- in Marxist organizations, 马克思主义者机构中的, 230
 - in revolutionary strategy, 革命策略中, 235
- Sexual Politics* (Millett), 《性的政治》(米利特), 265
- Sexuality, 性
- as excluded from production, 被生产排除在外的, 138—143
 - and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与历史变迁, 129
 - and mode of production, 与生产模式, 75
 - and nature, 与自然, 116
 - organization of, 组织, 101, 124, 227—228, 320, 338
 - as private, 私人的, 180
 - radical feminist emphasis on, 激进女权主义者强调的
 - standards as oppressive, 压迫的标准, 178—179
 - women's, 女性的性, 101, 218—219, 309, 322
- Sherfey, Mary Jane, 玛丽·简·舍瑞夫, 89
- Sisterhood, 姐妹情谊, 254, 282
- Sisterhood Is Powerful (Sherfey), 姐妹情谊有力量(舍瑞夫), 89
- Slavery, 奴隶
- sexual, 性的, 105, 241, 260—266, 270, 271, 287
 - wage, 工资, 211
-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39, 178
- Smith, Dorothy, 多萝西·史密斯, 370, 373—374, 376, 386
- Soble, Alan, 艾伦·索布尔, 194

Social change, 社会变化

See Change, social, 参见, 社会变化

Social contract theory, 社会契约理论, 40

Social life, 社会生活

See Organization, social, 参见社会组织

Social security, 社会安全, 199

Socialism, 社会主义, 35, 58—61, 69, 224

as material base for women's liberation, 作为女性解放的物质基础

as pre-Marx concept, 作为前马克思的观念, 281

Socialism, Utopian or Scientific, 《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 90

Socialist feminism,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对女性压迫的分析, 307—317

criteria for theoretical adequacy, 理论完善的标准, 150, 369—377, 384

as distinct theory, 作为清晰理论, 12, 125

epistemology, 认识论, 369—377

goals of, 目标, 132

and human nature, 与人的本质, 123—167

political theory, 政治理论, 133—148

political values of, 政治价值, 303—307

proposals for social change, 社会变革的提议, 317—340,

and standpoint of women, 与女性的观点, 369—389

as theoretically incomplete, 理论上的不完善, 162—163

Society, class, 阶级社会

See Class, 参见阶级

Society, the good, 良好社会

See Good society, the, 参见良好社会

Sohn-Rethel, Alfred, 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 360—361

Solipsism, 唯我论, 40—42, 46, 60

Somatophobia, 否定身体, 186—190

Spelman, E. V., E. V. 斯佩尔曼, 186

Spinsters, 老处女, 369

Spiral Women's Land Cooperative, 日益发展的妇女土地合作社, 278

Spirituality, women's, 女性的精神, 253, 276, 366, 368—369

- Standard, double, 双重标准, 179, 219, 226
- Standpoint of women, 女性的立场
- See Women's standpoint*, 参见女性的立场
- Star, Susan Leigh, 苏珊·利·斯塔尔, 253
- State, the, 国家
- and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199—200
- as coercive, 压制, 169
- and equal opportunity, 与平等机会, 195—196
- feminist critique of, 女权主义者标准, 201—202
- justification of, 国家的证明, 29—30
- as legitimate authority, 合法的权力, 61, 200
- in liberal feminist politics,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 193, 199—203
- limits of authority, 权力的局限, 174, 183
- Marxist critique of liberal conception, 自由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标准, 61, 200—201
- Marxist theory of, 马克思主义理论, 16, 35, 61
- as neutral instrument, 作为中性的手段, 35, 61
- “night watchman” theory, “守夜人”理论, 34
- and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个人权利的保护, 201
- role in liberal theory, 自由主义理论的角色, 33, 34, 61
- welfare, 福利, 28, 34
- Sterilization, involuntary, 不自愿的绝育, 238, 292, 310, 318
- Strategy for social change, 社会变革的策略
- See Change, social*, 参见变革, 社会的
- Strength, as feminist reconceiving, 女权主义者重新认可的力量, 252
- Strikes, women's, 女性的打击, 152, 153
- Struggle, class, *See Class*, 阶级斗争, 参见阶级
- Subordination, women's, 女性的从属, 36, 63, 65
- complexity of, 复杂性, 117
- connection with market relations, 与市场联系的关系, 159
- as historically and causally primary, 历史的和原始的根源, 101—102
- inevitability of, 必然性, 88
- and interests of capital, 与资本家的利益, 223

- justification by anti-feminists, 反女权主义者的证明, 88—89
- liberal feminist analysis,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分析, 175—181
- Marxist analysis of, 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 215—224
- obscured by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模糊公众/私人的界限, 146
- origins of, 起源, 64—64
- different social institutions as basic to, 把不同的社会机构看做是(女性从属的)基础, 105
- unexplained in Marxism, 马克思主义中未说明的, 72—73
- See also Oppression, women's, 参见女性的压迫
- Superstructure, 上层建筑, 91, 135, 136, 141—142, 156, 225, 332
- Supermacy, male, 男性至上, 94, 228, 273, 346
- See also Dminance male Patriarchy, 参见男性主导, 父权制
- Surplus value, 剩余价值, 71
- Synthesis, Marx-Freud, 综合体, 马克思—弗洛伊德, 166 n. 70
- task of socialist feminism,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任务, 159
- Tao of Physics, The* (Capra), 《物理学之道》, (卡普拉), 123
- Taylor, Charles, 查尔斯·泰勒, 18—19
- Taylor, Frederick Winslow, 弗雷德里克·温斯洛·泰勒, 311
- Technology, 技术, 17, 109, 110, 132, 137
- and biological possibility, 与生物可能性, 55
- imperative of, 强制性的, 378
- medical, 医学的, 188
- and procreation, 与生殖, 76, 92, 93, 341
- Testosterone, as source of male dominance, 睾丸素, 作为男性统治的源泉, 94
- Theater, guerilla, 威胁者, 游击队员, 283
- Theoretical adequacy, 理论完善
- See Adequacy, theoretical, 参见理论完善
- Theoreticism, 理论性, 288
- Theory, 理论
- building of, 建设, 386
- constitution of, 构造, 267—268
- and description, 与描述, 268, 289, 381

- evaluation of, 评估, 8, 9, 354
- feminist questions in, 女权主义者的问题, 9—13
- interdependence of question, answer, method, 问题, 答案和方法的相互依存, 20, 143, 270
- and neutrality, 与中立, 133, 269, 289
- political (see Liberal feminism, Marxism, traditional, Radical feminism, Socialist feminism), 政治的(参见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传统马克思主义, 激进女权主义,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 reconceiving, 重新认识, 288—289
- reconstruction of feminist, 女权主义的重构, 12—13
- relation to practice, 与实践的联系, 4, 17, 39, 123, 195
-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理论, 40
- Tokenism, 表面文章, 237
-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Reiter), 《趋向一种女性的人类学》(赖特), 81 n. 49
- Traffic in women, 女性的交易, 101
- Trebilcot, Joyce, 乔伊斯·特里比尔科特, 252
- Unions, 联合, 228, 327
- Unisex, See also Androgyny, 不分男女的, 参见两性同体, 86
- Universalism, and social categorization, 一神论, 与社会范畴, 116—118
- Values, divergence in feminist, 价值, 女权主义者的分歧, 170
- as embedded in human sciences, 作为根植于人类科学中的
- of liberal feminist politics,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的, 173—175, 179
- in liberalism, 在自由主义中, 29, 33
- neutrality, 中立, 41, 360
- and positivism, 与实证主义, 356
- of radical feminist politics, 激进女权主义政治, 249—255
- of socialist feminist politics,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 303—307
- of traditional Marxist politics,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 207—215
- Vanguard party, 先锋党, 231
- Victim, blaming the, 谴责受害者, 93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 (Wollstonecraft), 《女权辩护》, (沃斯通克拉夫特), 36

Violence, 暴力, 149, 238

 against women, 反对女性, 201, 223

 in revolution, 革命中, 340

 women's fear of, 女性的恐惧, 94

 See also Abuse, Rape, Harassment, sexual, 参见虐待, 强奸, 性骚扰

Virgin Mary, cult of, 崇拜圣母玛利亚, 260

Virginitv, 处女, 261

Volunteerism, 自愿主义, 184

Wages, women's, 女性的工资, 324—329

Wages for housework, 家务劳动的报酬, 329

Wallflower Order, 沃尔弗莱尔·奥德, 334

Wanderground, The (Gearhart), 《蜿蜒的路》, (吉尔哈特) 94, 97

Weber, Max, 马克斯·韦伯, 360

Weinbaum, Batya, 巴特亚·温鲍姆, 335

Weisenberg, Werner, 沃纳·魏森博格, 123

Welfare program, 福利计划, 201

Welfare state, 福利国家, 28, 34

Well-being, 康乐, 20

 See also Fulfilment, human, Health, Self-realization, 参见人类的满足, 健康, 自我实现

Wicca (witchcraft), 巫术(魔法), 276, 369

Wildness, women's, 妇女的野性, 252

Winnicott, D. W., D. W. 温妮克特, 374

Winslow, Barbara, 芭芭拉·温斯洛, 363—364

WITCH, Women's International Terrorist Conspiracy from Hell, 女性国际恐怖地狱阴谋 283, 284, 285

Witchcraft (Wicca), 魔法(巫术), 276, 369

Wittgenstein, Ludwig, 威茨杰斯坦·路德维格, 43

Wittig, Monique, 莫妮卡·威蒂格, 98, 99, 100, 103

- Wolff, R. P., R. P. 沃尔夫, 45
- Wollstonecraft, Mary,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 37, 38, 178
- Womanculture, *See* Culture, 女性文化, 参见文化
- Womanhood, celebration of, 女性的庆祝, 95, 97
- Womanspace, 女性空间, 270, 334
- See also* Separatism, 参见分离主义
- Women, 女性
- black, 黑人, 296, 310, 318
- bourgeois, (*see also* Bourgeoisie), 资产阶级女性(参见资产阶级), 65—66
- of color, 有色人种, 8, 11, 84, 118, 238, 241, 292, 295, 296, 310, 318
- Jewish, 犹太, 118, 295, 296
- Native American, 美国本土, 310, 318
- working class, 工人阶级女性, 8, 63, 65—67, 84, 241, 295, 332, 386
 (*see also* Class Proletariat) (参见无产阶级的)
- Women's experience, 女性的经验
- See* Experience, women's, 参见女性的经验
- Women's liberation, 女性的解放
- See* Liberation, women's, 参见女性的解放
-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妇女解放运动, 4, 5, 52, 83, 102, 123, 124, 228, 229, 230, 234, 239, 322
- Women's Liberation Zap Action Brigade, 妇女解放打击行动旅, 284
- Women's oppression, 女性的压迫
- See* Oppression, women's, 参见女性的压迫
- Women's Pentagon Action, 女性怀孕行动, 284
- Women's Room, *The* (French), 《女性的空间》(法国), 334
- Women's standpoint, 女性的立场
- as adequacy criterion, 作为完善的标准, 369—371, 377—385
- identification of, 识别, 384—389
- Women's subordination, 女性的附属
- See* Subordination, women's, 参见女性的附属
- Woodul, Jennifer, 詹尼弗·伍德, 277
- Work, 工作

- as chief value in socialist feminism, 作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主要价值, 304
- cultural, 文化, 334
- and leisure, 与闲暇, 225
- values in capitalism/Marxism, 在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 208
- women's (see Labor, women's), 女性的(参见女性的劳动)
- See also Activity, productive, Labor, 参见生产活动, 劳动力
- Working Women, 工作女性, 327
- Writing, radical feminist,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著作, 267, 287
- Young, Iris, 艾里斯·扬, 131, 159—160, 214
- on dual systems theory, 论二元制理论, 161
- on male/female experience, 论男性/女性的经验, 126
- Young, R. M., R·M·扬, 360
- Zaretsky, Eli, 叶利·扎列茨基, 70
- Zeig, Sande, 桑德·齐格, 100
- Zetkin, Clara, 克莱拉·蔡特金, 233, 243



本书由中共中央党校孟鑫教授翻译。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段忠桥教授为本书的翻译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刘爱章和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高斌在本书的后期校对和整理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在索引和注释方面为本书的成稿提供了重要的帮助。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郑端和责任编辑陈晨为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提出了许多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985 项目为本书的翻译提供了一定的经费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译者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

作者 = (美)阿莉森·贾格尔著

页数 = 645

SS号 = 12238403

DX号 = 000006743702

出版日期 = 2009.04

出版社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致谢

第一部分	女权主义和政治哲学
第一章	作为政治哲学的女权主义 “女权主义”和“女性的解放” 女性解放与政治哲学 本书的目的和结构 女性解放的四种理论
第二章	政治哲学和人的本质 政治哲学的三个方面 政治哲学和科学知识 科学、政治和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和女性的本质
第二部分	女权主义理论和人的本质
第三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传统自由主义和人的本质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女性的本质 自由主义人的本质理论中的问题 结论
第四章	传统马克思主义和人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和人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 马克思主义和女性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理论的问题
第五章	激进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激进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 性别的政治：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
论	
第六章	激进女权主义人的本质思想中的问题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人的本质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人的本质思想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趋向
		一种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
		的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问题
	第三部分	女权主义政治学
	第七章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对女性受压迫的
分析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第八章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传统马克思主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传统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第九章	激进女权主义政治学
		激进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控制：激进女权主
义对女性受压迫的分析		
		生活在革命中：激进女权主义者对社
会变革的建议		
		激进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第十章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政治价值观
		异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女性受压
迫的分析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社会变革的建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学的问题
	第四部分	政治知识中的女权主义理论
	第十一章	女权主义政治学与认识论：对女权主
义理论的论证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消除偏见
		传统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科学
		激进女权主义与螺旋式上升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的立场
作为理论完善条件的女性立场
鉴别女性的立场

索引
译后记